中华国学文库



# 论语集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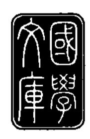
程树德 撰

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



中华书局

中|华|国|学|文|库




# 论语集释 上

程树德 撰

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语集释/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3
(中华国学文库)
ISBN 978-7-101-09121-2

Ⅰ.论…　Ⅱ.①程…②程…③蒋…　Ⅲ.①儒家②《论语》-注释　Ⅳ.B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3473 号

---

书　　名　论语集释(全二册)
撰　　者　程树德
点 校 者　程俊英　蒋见元
丛 书 名　中华国学文库
责任编辑　石　玉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51⅝　插页 4　字数 130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121-2
定　　价　130.00 元

# 中华国学文库出版缘起



《中华国学文库》的出版缘起，要从九十年前说起。

1920年，中华书局在创办人陆费伯鸿先生的主持下，开始编纂《四部备要》。这套汇集三百三十六种典籍的大型丛书，精选经史子集的“最要之书”，校订成“通行善本”，以精雅的仿宋体铅字排印。一经推出，即以其选目实用、文字准确、品相精美、价格低廉的鲜明特点，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国人研治学问、阅读典籍的需要，广受欢迎。丛书中的许多品种，至今仍为常用之书。

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倡导系统整理中国传统文献典籍。六十馀年来，在新的学术理念和新的整理方法的指导下，数千种古籍得到了系统整理，并涌现出许多精校精注整理本，已成为超越前代的新善本，为学界所必备。

同时，随着中华民族以前所未有的自信快速发展，全社会对中国固有的学术文化——国学，也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让中华文化的优秀成果得到继承和创新，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传播和弘扬，普惠全人类，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当此之时，符合当代国民阅读需要的权威的国学经典读本的出现，实为当

务之急。于是,《中华国学文库》应运而生。

《中华国学文库》是我们追慕前贤、服务当代的产物,因此,它自当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文库》所选均为中国学术文化的“最要之书”。举凡哲学、历史、文学、宗教、科学、艺术等各类基本典籍,只要是公认的国学经典,皆在此列。

二、《文库》所选均为代表当代最新学术水平的“最善之本”,即经过精校精注的最有品质的整理本。其中既有传统旧注本的点校整理本,如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也有获得学界定评的新校新注本,如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总之,不以新旧为别,惟以善本是求。

三、《文库》所选均以新式标点、简体横排刊印。中国古籍向以繁体竖排为标准样式。时至当代,繁体竖排的标准古籍整理方式仍通行于学术界,但绝大多数国人早已习惯于现代通行的简体横排的图书样式。《文库》作为服务当代公众的国学读本,标准简体字横排本自当是恰当的选择。

《中华国学文库》将逐年分辑出版,每辑十种,一次推出;期以十年,以毕其功。在此,我们诚挚希望得到学术界、出版界同仁的襄助和广大读者的支持。

中华书局自1912年成立,至今已近百岁。我们将《中华国学文库》当作向中华书局百年诞辰敬献的一份贺礼,更是向致力于中华民族和平崛起、实现复兴大业的全国人民敬献的一份厚礼。我们自当努力,让《中华国学文库》当得起这份重任,这份荣誉。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0年12月

# 前 言

程俊英



先父程树德，字郁庭，福建福州人。一八七七年生，一九四四年卒。清末进士，不愿居宦，公费留学日本，学习法律。回国后，长期担任北京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兼任教授。七七事变后，隐居著述，贫病交加而终。

先父十岁丧母，孤苦无依；但少年有志，勤奋自学，通宵达旦，熟读经、史，博览群书。中年致力教学、科研工作，所任课程有中国法制史、比较宪法、九朝律考等科目。于繁重的教学之馀，孜孜写作。晚年更潜心学术研究，不事教学。一生著述约四百馀万字。

先父写作开始得比较早，一九〇六年二十九岁，第一部著作国际私法七卷问世。一九一九年汉律考七卷问世。一九二五年出版九朝律考，这是先父一生的重要著作之一。一九三五年再版，解放后又重版两次。该书从古籍中搜罗从公元前二世纪起至公元后七世纪间，历代已经散失

了的法律、科令、格式、刑名和有关的资料，作了综合的考证与论述。以十年之功，编成九朝律考二十卷。参考书籍数百种，约三十馀万言。内容包括汉律考、魏律考、晋律考、南北朝律考（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律考等九朝的法律考证。此书解放前在国外已有多种译本。在国内列入大学丛书，现在仍为政法高校研究生必读的参考书，对国内外有广泛的影响。一九五五年重版时，商务印书馆编审部评价说："该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律史而言，不但可以供研究我国法律变迁沿革的人作参考，而且也是研究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料。"

一九二八年中国法制史出版。这是为京师法科学生所编的教材。上溯黄帝，下逮有清，以简括之笔阐述历代法令及刑制的发展。一九三一年比较国际私法出版。一九三三年说文稽古编出版。先父叙述写书的旨趣说："性耽古籍，不能自已，偶检阅旧藏说文解字诸书，颇悟'因字求史'之法，遂有说文稽古编之作。"从文字的形成，窥上古逸史与其社会之情状，是此书的创造性探索之所在。解放后，曾由商务印书馆再版。

一九三三年，先父患血管硬化症。七七事变后，北京大学等校南迁，从此经济来源断绝。旧社会老年知识分子处境凄惨，衣食不完。日伪统治时期，病无医药，生活无着，子女多而年幼，困窘不堪；病况日渐恶化，终至瘫痪。论语集释四十卷，即成书于此时，这是先父最后一部重要著作。

序言中描述写作的苦况时说:“身患舌强痿痹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于兹矣。风烛残年,不惜汗蒸指皲之劳,穷年矻矻以为此者。”他为发扬我国固有文化,以“目难睁不能视,手颤抖不能书”的病弱残躯,自己口述,由亲戚笔录,历时九年,终于一九四二年脱稿。其倾心学术、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于此可见。

论语集释写书的缘由,据先父云:论语一书的注释,汉、魏诸家有各种注。自何晏论语集解行,而郑玄、王肃各注皆废;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皇侃论语义疏、邢昺论语注疏又废。朱子至今又八百馀年,其间名儒著述训诂义理,多为前人所未发,惜无荟萃贯串之书。先父本孔子“述而不作”之旨,将宋以后诸家之说分类采辑,以为斯书之助。在学术上力求不分宗派,苟有心得,概予采录,以供学者研究。内容分十类:考异、音读、考证、集解、唐以前古注、集注、别解、馀论、发明、按语。按语则是先父对诸家学说提出自己的见解。所引书目六百八十种,全书共一百四十万言。此书为研究论语学者提供了自汉到清的详尽资料,又对论语的训诂注释有充分考证,用各家学说阐明孔子的思想本质,为译注、研究论语的学者批判继承我国古代文化遗产提供了广泛的根据,是一部研究孔子思想,特别是研究孔子教育思想的重要参考书。

论语集释的著述,由于是先父口述、亲戚代笔而成,错写与遗漏之处较多,且无新式标点。现值再版之际,由我

和蒋见元同志重新校勘,并加标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随时指教,以便改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华东师大

# 论语集释整理后记

蒋见元



程树德教授论语集释四十卷，搜罗繁富，训诂详明，是论语注释的集大成之作。一九四三年，由华北印书局初版，四十年来，渐趋湮没。现承中华书局列入计划再版，使沉晦多年的著作得以传世，于论语研究者必能有参考价值。

作者编著此书时，已患脑血栓之症，虽神志清楚，然手不能执笔，口不能言。所征引的众多书籍，只能由他人代抄。囿于抄者的水平，原稿文字不免讹误。其后初版时，因排字校对的粗疏，又添一层舛错。这次重新整理再版，以初版铅印本为底本，除了与原稿校对外，书中大部分材料，再与所征引的原书相为校勘，校勘时发现的文字错误，迳改，不出校记。

原书的句读为圈点，这次参考中华书局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体例，重加新式标点。

作者著书，旨在发扬孔子的学术思想，本人又曾潜心内典，故于征引材料与按语中，间及禅理。至于其他封建观点，恐亦难免。为了保存原来面目，我们对此类文字不作删削，读者当自能鉴别。

在整理本书时，囿于条件，作者征引的书籍，一小部分我们没能见到，另一部分与作者当时所用的版本不同，因此文字上恐不免仍存在错误，敬祈读者有以指正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华东师大

# 自　序



论语集释何为而作也？曰：举古圣哲王所揭治乱兴亡之故，至今日而适若相反，古人真欺我哉！愤而欲取少时所读之书，拉杂摧烧之。客闻而阻之曰："世之剥也必不终剥，道之穷也必不终穷，子姑待之！"余笑而应之曰："诺。"今不幸言中，而世乱滋迫，数年以来，麋沸云扰，万方荡析，余犹得蜷伏故都，幸免颠沛流离之惨，此论语集释四十卷即于劫罅偷息中所掇辑而成者也。昔太史公身废不用，乃作史记，其报任安书列举左丘失明、虞卿穷愁诸例。余自癸酉冬患舌强痿痹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于兹矣，而精力之强，不减平昔。意者天恐吾投身祸乱以枉其才，故假疾以阻其进取，又悯其半生志事无所成就，故复假之以精力，使得以著述终其身耶？夫文化者国家之生命，思想者人民之倾向，教育者立国之根本，凡爱其国者，未有不爱其国之文化。思想之鹄，教育之程，皆以是

为准。反之，而毁灭其文化，移易其思想，变更其教育，则必不利于其国者也。著者以风烛残年，不惜汗蒸指皲之劳，穷年矻矻以为此者，亦欲以发扬吾国固有文化，间执孔子学说不合现代潮流之狂喙，期使国人之舍本逐末、徇人失己者俾废然知返。余之志如是而已。若夫汉、宋门户之见，考据训诂之争，党同伐异，窃无取焉。

己卯秋八月闽县程树德序

# 凡　例



一　论语注释，汉时有孔安国、马融、郑玄、包咸诸家，魏则陈群、王肃亦有义说。自何晏集解行，而郑王各注皆废。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邢皇二疏又废。朱子至今又八百馀年，加以明清两代国家以之取士；清初名儒代出，著述日多，其间训诂义理多为前人所未及，惜无荟萃贯串之书。兹篇窃本孔氏"述而不作"之旨，将宋以后诸家之说分类采辑，以为研究斯书之助，定名曰论语集释。

一　是书内容计分十类：

甲　考异　经文有与石经及皇本或他书所引不同者，日本、高丽版本文字有异者，均列入此门。其材料则以阮元论语校勘记、翟灏四书考异、日本山井鼎七经考文、叶德辉天文本论语校勘记等为主。

乙　音读　字音读法及句读有不同者入此门。其材料

以陆德明经典释文、武亿经读考异为主。

丙　考证　自阎若璩撰四书释地、江永著乡党图考以后，世人渐知考证名物之重要。故人名、地名、器物、度数之应考证者无论矣，此外如大戴礼、说苑、新序、春秋繁露、韩诗外传、中论、论衡诸书有涉及论语之解释者，以其为汉儒旧说，亦附此门。

丁　集解　邢疏有可采者亦附入此门。

戊　唐以前古注　此门包含最广，上自汉末，下及于唐，中间南北朝诸家著述为北堂书钞、太平御览、艺文类聚所引者备列无遗。其材料以皇侃义疏、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为主，计所采者凡三十八家，列举如左：

刘歆论语注

包咸论语章句

郑玄论语注

王朗论语说

王弼论语释疑

卫瓘论语集注

缪播论语旨序

缪协论语说

郭象论语体略

栾肇论语释疑

虞喜论语赞注

庾翼论语释

李充论语集注
范宁论语注
孙绰论语集注
梁觊论语注
袁乔论语注
江熙论语集解
殷仲堪论语解
张凭论语注
蔡谟论语注
颜延之论语说
释惠琳论语说
沈驎士论语训注
顾欢论语注
梁武帝论语注
太史叔明论语注
褚仲都论语义疏
皇侃论语义疏
沈峭论语注
熊埋论语说
季彪论语注
陆特进论语注
颖子岩论语注
李巡论语注

张封溪论语注

论语隐义注

韩李论语笔解

己　集注　集注文字稍繁，故采择以内注为限；外注有特别精采者始行列入。但其中贬抑圣门、标榜门户者，因有后人之辩论，不能不列入原文，可分别观之。

庚　别解　集解、集注以外，如有新颖之说，别为"别解"一门。其不止一说者，则分为一二三四以区别之。

辛　馀论　清初汉学家立论，时与宋儒相出入，择其言论纯正、无门户偏见者，为"馀论"一门。其有宋以后诸家注释可补集注所未备而不属于考证者，亦附入之。

壬　发明　宋学中陆王一派多以禅学诂经，其中不乏确有心得之语。即程朱派中亦间有精确不磨之论。盖通经原以致用，孔氏之言，可以为修己处世之准绳、齐家治国之方法者，当复不少；惜无贯串说明之书，仅一四书反身录，尚多未备。因欲后人研究论语者发明其中原理原则，故特立此门。

癸　按语　凡集解、集注、别解诸说不同者，必须有所弃取，别为"按语"以附于后。此外，自"考异"以下间有所见者亦同。

以上十种，非必各章皆备，无则缺之。

一　研究论语之法，汉儒与宋儒不同。汉儒所重者，名物之训诂，文字之异同；宋儒则否，一以大义微言为主。惜

程朱一派好排斥异己，且专宣传孔氏所不言之理学，故所得殊希。陆王派虽无此病，然援儒入墨，其末流入于狂禅，亦非正轨。故论语一书，其中未发之覆正多。是书职责，在每章列举各家之说，不分门户，期于求一正当解释，以待后来学者，藉此以发明圣人立言之旨。

一 朱子集注，元明以来以之取士，几于人人习之。清初汉学再兴，始有持异议者。誉之者尊为圣经贤传，一字无敢逾越；诋之者置之不议不论之列。如王闿运所著之论语训，汉魏六朝诸家之说备列无遗，独于朱注一字不及，汉宋门户，隐若划一鸿沟。黄式三论语后案始以集解、集注并列，然其旨仍在左袒汉学。实则集注虽考证稍疏，然字斟句酌，亦非无一长可取，不能概行抹杀。是书先列集解，为汉学所宗；次集注，为宋学所本；中间增"唐以前古注"一门，搜罗汉魏六朝及唐人论语著述，片言只字，必一一搜剔，不使遗漏，庶几已佚之书，赖以不堕。其近人著述，有罕见之本，或篇帙无多，恐其日久失传，往往全部收入，亦本斯旨。

一 论语一书，言训诂者则攻宋儒，言义理者则攻汉学。平心论之，汉儒学有师承，言皆有本，自非宋儒师心自用者所及。集注为朱子一生精力所注，其精细亦断非汉儒所及。盖义理而不本于训诂，则谬说流传，贻误后学；训诂而不求之义理，则书自书，我自我，与不读同。二者各有所长，不宜偏废。是书意在诂经，惟求其是，不

分宗派，苟有心得，概与采录。

一 全书共百馀万言，所采书目均一一列表备查。其未见原书者，必注明出处。其有引出某书而某书实无其文者，则仍以原书著录，以便寻检。此外六朝已佚古籍，或虽为近人著作而为罕见之本者，则仿四库全书总目之例，别为简明提要以附于后。

一 所采之书，以四库著录及列入正、续皇清经解为限。其四库未收及宋儒一派之著述未采入皇清经解者，则择其尤纯正而有心得者。其专为举业而设，类似高头讲章，如四书本义汇参，及一切庸恶陋劣如四书大全之类，概不采录。

一 语录仿自禅宗，释子不读书，出语恒多俚俗。宋儒学既近禅，并形式上亦必力求其似，殊为无取。兹篇除朱子或问及语类外，其他语录中虽有关于论语之研究，以其出言鄙倍，概不采录。

一 宋以后诸儒往往于劄记中考据论语，如困学纪闻、日知录、十驾斋养新录之类无虑数十种，其中不乏可采之处，虽非专著，亦在兼采之列。

一 宋儒理学为儒、释、道混合之一种哲学，本可成一家言，但必以为直接孔孟心传道统，则余未敢信。一部论语中，何尝有一个“理”字？而集注释天为即理也，释天道为天理；又遇论语凡有“斯”字或“之”字，悉以“理”字填实之，皆不免强人就我，圣人胸中何尝有此种理障

耶?朱子尝云:“圣贤议论,本是平易。今推之使高,凿之使深。”然集注释“子在川上”,释曾点言志,仍不免过高之病。以此立说著书,未尝不可,但非解经正轨,读者当分别观之。

一 清初戴东原、毛西河诸家喜攻朱注考证之失,殊不知朱子尝与人言:“读书玩理外,考证别是一种工夫,某向来不曾做。”朱子博极群书,并非力不能为;而其言如此,盖当时风气不尚考证。以古人不经意之事,而蹈隙乘瑕攻之,不过以其名高耳,然犹曰“是汉学家言也”。至颜李同为理学而亦攻朱,则更无谓。盖汉儒恪守家法,笃信师说,从未敢轻詈古人。至更易经传,推翻旧说,其风固自宋人开之。集注至以樊迟为粗鄙近利,以子夏、子游为语有流弊,敢于詈及先贤,更不足为训。以朱子之贤,犹有此失。是书力矫此弊,凡意气诟争之语、门户标榜之词,概不采录。

一 集注喜贬抑圣门,为全书最大污点,王船山读四书大全说、毛西河圣门释非录论之详矣。是书凡攻朱之语,例不采录,然对此不能不设例外。昔阮嗣宗口不谈人过,人称其盛德,何况对于古人。子贡方人,孔子以为不暇。故古来丛谤之深,无如朱子者,虽系无心之过,究属嗔心过重,录之所以示戒也。

一 宋儒以禅理诂经,好之者喜其直截痛快,恶之者又目为阳儒阴释。考朱子答孙敬甫书“少时喜读禅学文字”,

又与张侍郎书云:“左右既得此把柄人手,便可改头换面。欲用儒家言语说向士大夫,接引从来学者。”是宋儒固不自讳。窃以为孔子之道至大,无所不包,不特释而已,即道家亦有与之同者,如“无为而治”一章是也。魏晋诸儒喜以道家言诂经,苟有一得,未尝不可兼收并蓄。盖孔子之言有与释家同者,如“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与佛家之破除二执,有何区别耶?其与之异者,则不必强为附会。陆王一派末流如罗念庵、陈白沙辈,几于无语不禅,亦是一病。是篇于末流狂禅一派牵强附会之语,概不采录。

一 孔子之言,俟诸百世而不惑,所以为至圣,不必后人代为辩护周旋。集注于“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则曰:“非钳其口使不敢言也。”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下引程子曰:“圣人设教,非不欲家喻而户晓也。若曰圣人不使民知,则是后世朝四暮三之术也,岂圣人之心乎?”殊不知圣人之言绝无流弊,观于今日欧洲之国会民主政治,此二章真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洵万古不易之至言也,何所用其回护耶!自欧化东渐,不特疑圣,且有诬圣以为名高者矣。是书采录断自清代,凡现代名人之著述,除纯粹解经者外,其他中西合参、新旧融会之作,值此是非淆乱、靡所折衷去取之间,惧多私见,故虽有佳篇,概从割爱,恕不采录。补遗之责,期之后人。

# 论语集释目录

# 论语集释卷一



## 学而上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

【考异】皇侃论语义疏本(下简称皇本)“说”字作“悦”。翟灏四书考异(下简称翟氏考异):古喜说、论说同字,汉后增从“心”字别之。“悦”初见广韵。徐铉新修字义云:“经典只作‘说’。”然毛诗“说怿女美”,陆氏释云:“又作‘悦’。”尔雅释诂:“悦,乐也。悦,服也。”皆书作“悦”。而孟子但用“悦”字,则二字通写已久。“说”之见二十篇者,如公冶长篇“子说”、雍也篇“非不说子之道”、“子路不说”、子罕篇“能无说乎”、子路篇“近者说”、阳货篇“子路不说”、尧曰篇“公则说”,皇本俱作“悦”。惟先进“无所不说”、子路“易事而难说”,仍如监本。

按:翟灏四书考异考证精博。关于论语条考部分,本书收录极多。标题仍称考异者,示不敢掠美也。

【考证】白虎通:子者,丈夫之通称。 顾炎武日知录:周制,公、侯、

伯、子、男为五等之爵，而大夫虽贵，不敢称子。春秋自僖文以后，执政之卿始称子。其后匹夫为学者所宗亦得称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子、曾子二人称子，闵子、冉子仅一见。　汪中述学别录：古者孤卿大夫皆称子，子者，五等之爵也。周官典命："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视小国之君。"大行人："大国之孤，其礼视小国之君。"春秋传："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小国之君则子、男也，子、男同等，不可以并称，故著子去男，从其尊者。王朝则刘子、单子，列国则高子、国子是也。王朝生称子，没配谥称公。列国生称子，没配谥亦称子。此其别也。称子而不成辞，则曰夫子。夫者，人所指名也。春秋传"夫固谓君"，"夫岂不知"，服云："夫谓斗伯比。""夫石犹生我"，服云："夫谓孟孙。""夫不恶女乎"，服杜并云："夫谓太子。"以夫配子，所谓取足以成辞尔。凡为大夫，自适以下皆称之曰夫子。孟献子，穆伯之孙。穆伯之二子亲为其诸父，而曰夫子。崔成、崔强称其父亦曰夫子。故知为大夫者例称夫子，不以亲别也。孔子为鲁司寇，其门人称之曰子，曰夫子，后人沿袭以为师长之通称，而莫有原其始者。　刘宝楠论语正义（下简称刘氏正义）："曰"者，皇疏引说文云："开口吐舌谓之为曰。"邢疏引说文云："曰，詈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所引说文各异。段氏玉裁校定作"从口，乙象口气出也"。又引孝经释文云："从乙在口上。乙象气，人将发语，口上有气，故曰字缺上也。""学"者，说文云："斆，觉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声。学，篆文'斆'省。"白虎通辟雍篇："学之为言，觉也，以觉悟所未知也。"与说文训同。

【集解】马融曰："子者，男子之通称，谓孔子也。"王肃曰："时习，学者以时诵习之。诵习以时，学无废业，所以为悦怿。"

按:何晏集解序云:"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太守马融亦为之训说。"邢昺疏云:"马融亦为古文论语训说。"皇侃疏谓为鲁论训说,非也。隋、唐志皆不载,佚已久。王氏义说,史志亦称"注",何晏集解序与陈群、周生烈并云"义说"。七录有王肃论语注十卷,隋书经籍志云亡,而唐书艺文志、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并有王肃论语注十卷。盖隋代散失,至唐复出,今则佚不可见矣。惟论语马氏训说二卷、王氏义说一卷各有辑本,在玉函山房辑佚书中。

【唐以前古注】皇侃义疏(下简称皇疏):曰者,发语之端也。许氏说文云:"开口吐舌谓之为曰。"(按今说文无此文。)凡学有三时:一是就人身中为时,二就年中为时,三就日中为时也。一就身中者,凡受学之道,择时为先;长则扞格,幼则迷昏。故学记云"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是也。既必须时,故内则云:"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八年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学书计,十三年学乐、诵诗、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并是就身中为时也。二就年中为时者,夫学随时气则受业易入。故王制云"春夏学诗、乐,秋冬学书、礼"是也。春夏是阳,阳体轻清;诗乐是声,声亦轻清;轻清时学轻清之业则为易入也。秋冬是阴,阴体重浊;书礼是事,事亦重浊;重浊时学重浊之业亦易入也。三就日中为时者,前身中、年中二时,而所学并日日修习不暂废也。故学记云"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是也。今云"学而时习之"者,时是日中之时也。

【集注】学之为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觉有先后,后觉者必效先觉之所为,乃可以明善而复其初也。习,鸟数飞也。学之不已,如鸟数飞也。说,喜意也。既学而又时时习之,则所学者熟而中心喜说,

其进自不能已矣。

【馀论】朱子文集(答张敬夫):学而,说此篇名也。取篇首两字为别,初无意义。但学之为义,则读此书者不可以不先讲也。夫学也者,以字义言之,则己之未知未能而效夫知之能之之谓也。以事理言之,则凡未至而求至者,皆谓之学。虽稼圃射御之微,亦曰学,配其事而名之也。而此独专之,则所谓学者,果何学也?盖始乎为士者,所以学而至乎圣人之事。伊川先生所谓"儒者之学"是也。盖伊川先生之言曰:"今之学者有三:辞章之学也,训诂之学也,儒者之学也。欲通道,则舍儒者之学不可。尹侍讲所谓'学者,所以学为人'也。学而至于圣人,亦不过尽为人之道而已。"此皆切要之言也。夫子之所志,颜子之所学,子思、孟子之所传,皆是学也。其精纯尽在此书,而此篇所明又学之本,故学者不可以不尽心焉。 毛奇龄四书改错:学有虚字,有实字。如学礼、学诗、学射、御,此虚字也。若志于学、可与共学、念终始典于学,则实字矣。此开卷一学字,自实有所指而言。乃注作"效"字,则训实作虚,既失诂字之法,且效是何物,可以时习?又且从来字学并无此训,即有时通"效"作"傚",亦是虚字。善可效,恶亦可效。左传"尤人而效之",万一效人尤,而亦习之乎?错矣!学者,道术之总名。贾谊新书引逸礼云:"小学业小道,大学业大道。"以学道言,则大学之道,格致诚正修齐治平是也。以学术言,则学正崇四术,凡春秋礼、乐,冬夏诗、书皆是也。此则学也。 黄式三论语后案(下简称黄氏后案):学谓读书,王氏及程子说同。朱子注学训效者,统解学字于第一学字之中,如"孰为好学"、"弟子不能学"、"愿学"、"学道",必训为效而始通。其引程子说学为读书,时习为既读而时思绎,则此章之正解。黄直卿语录甚明。此篇"行有馀力,则以学文","虽曰未学,必

谓之学"，下篇学、思对言，学、问对言，好学、忠信对言，博学、约礼对言，文学、德行对言，学易，学诗，学礼，皆谓读书，而又斥"何必读书，然后为学"之佞。盖学者所以学圣人之道，而圣人往矣，道在方策也。　刘逢禄论语述何：学谓删定六经也。当春秋时，异端萌芽已见，夫子乃述尧舜三王之法，垂教万世。非是则子思子所谓"有弗学"也。　焦循论语补疏：当其可之谓时。说，解悦也。"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时也。"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时也。"求也退，故进。由也兼人，故退"，时也。学者以时而说，此大学之教所以时也。

按："学"字系名辞，集注解作动辞，毛氏训之是也。惟其以后觉者必效先觉之所为为学，则精确不磨。今人以求知识为学，古人则以修身为学。观于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门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而孔子独称颜渊，且以不迁怒、不贰过为好学，其证一也。孔子又曰："君子谋道不谋食。学也，禄在其中矣。"其答子张学干禄，则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是可知孔子以言行寡尤悔为学，其证二也。大学之道，"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证三也。

【发明】焦氏笔乘：李彦平曰："宣和庚子，某人辟雍。同舍赵孝孙仲修，伊川先生高弟赵彦子之子也，于某有十年之长。辛丑春同试南宫，仲修中选，而某被黜。仲修勉之曰：'公盛年一跌何伤，姑归读书可也。'某意不怿。赵曰：'公颇读论语否？'即应之曰：'三尺之童皆读此，何必某。'仲修笑曰：'公即知读此，且道"学而时习之"以何者为学？'某茫然不知所对。仲修徐曰：'所谓学者，非记问诵说之谓，非缔章绘句之谓，所以学圣人也。既欲学圣人，自无作辍。出入起居之时，学也。饮食游观之时，学也。疾病死生之时，亦学

也。人须是识得“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立则见其参于前，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方可以学圣人。’某闻其言，顿若有悟。”

##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考异】陆德明论语释文：“有”，或作“友”，非。　白虎通辟雍篇引论语曰：“朋友自远方来。”　阮元论语校勘记：郑氏康成注此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是旧本皆作“友”字。　臧庸拜经日记：白虎通辟雍篇：“师弟子之道有三：论语曰‘朋友自远方来’，朋友之道也。”又易蹇正义、周礼司谏疏并引郑康成此注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考班孟坚引用多为鲁论，包郑所注亦鲁论，然则鲁论旧本作“朋友自远方来”，陆氏所见本“有”作“友”，正与班郑等合。特“友”字当在“朋”下，何晏作“有朋”未知所据。所采包注原本当亦有“同志曰友”一句，因经作“有”，故节之。　洪颐煊读书丛录据文选陆机挽歌“友朋自远方”李善注引论语为证，谓“有”当作“友”。　武亿群经义证：释名：“友，有也，相保有也。”友、有同用，或作“友”，与古传本合，未可云非。　卢文弨释文考证：吕氏春秋贵直篇“有人自南方来”，句法极相似。陆氏谓“作‘友’非”是也。

按：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论语类谓包为鲁论，作“有朋”；周易蹇正义引郑玄注并解“朋友”。陆德明释文云：“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凡与鲁异而不言从古者，齐、古同也。然则作“有朋”者，鲁论也。作“朋友”者，齐、古论也。

【考证】宋翔凤朴学斋札记：史记孔子世家：“定公五年，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弟子至自远方，即“有朋自远方来”也。“朋”即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师弟子之道有三：论语曰‘朋友自远方来’，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

端矣。'"亦指友为弟子。　毛奇龄论语稽求篇:"同门曰朋。"此是古注,自说文及诗注、左传注、公羊传注皆然。周礼大司徒郑注"同师曰朋",便不如同门之当。盖朋是门户之名,凡曰朋党,曰朋比,比是乡比,党是党塾,皆里门闾户学僮居处名色。故朋为同门,此是字义本尔,不可易也。大抵学中境次,从党庠肄习之后,既已分开,又复来合,致足娱乐。与学记所云"敬业乐群",檀弓所云"离群索居",正可比观。盖以离为苦,则必以合为乐也。　潘维城论语古注集笺(下简称潘氏集笺):"朋",说文以为古文"凤",云:"凤飞,群鸟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　刘氏正义:"自远方来"者,广雅释诂:"自,从也。"尔雅释诂:"远,遐也。"淮南兵略训:"方者,地也。"礼表记注:"方,四方也。"尔雅释诂:"来,至也。"并常训。学记言学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然则朋来正是学成之验。"不亦乐乎"者,苍颉篇:"乐,喜也。"与"说"义同。易象传:"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兑者,说也。礼中庸云:"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时习"是成己,"朋来"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验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学相长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乐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为乐,亦此意。

【集解】包咸曰:"同门曰朋。"

按:咸字子良,会稽曲阿人。少为诸生,倡鲁诗、论语。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五年,迁大鸿胪。事迹详后汉书儒林传。皇疏作"苞咸","苞"、"包"二字古通,当依汉书传作"包"。何晏论语集解云:"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然则包氏所为章句,盖用禹说。惜全书久

佚，隋、唐志皆不及著目，今惟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有辑本二卷。（此注文选古诗十九首李善注引作郑注，未知孰是。）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君子以朋友讲习，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远人且至，况其近者乎？道同齐味，欢然适愿，所以乐也。

按：隋书经籍志有集解论语，江熙撰。唐书艺文志作江熙集解，并云十卷。熙，晋书无传。据册府元龟，知其字太和，为兖州别驾。他无可考。皇疏序称熙所集论语凡十三家，取众说以成书，故以集解为名。邢昺疏引二节，知此书宋初尚存，今佚。玉函山房有辑本二卷。观此则有晋一代之说论语，其同异得失略备于兹矣。

【集注】朋，同类也。自远方来，则近者可知。程子曰："以善及人而信从者众，故可乐。"又曰："说在心，乐主发散在外。"

【别解】俞樾群经平议：释文曰："'有'，或作'友'。"阮氏校勘记据白虎通辟雍篇引此文作"朋友自远方来"，洪氏颐煊读书丛录又引文选陆机挽歌"友朋自远来"证旧本是"友"字。今按说文方部："方，并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故方即有并义。淮南氾论篇曰"乃为窬木方版"，高诱注曰："方，并也。"尚书微子篇曰："小民方兴。"史记宋世家作"并兴"，是"方"、"并"同义。友朋自远方来，犹云友朋自远并来。曰友曰朋，明非一人，故曰并来。然则"有"之当作"友"，寻绎本文即可见矣。今学者误以"远方"二字连文，非是。凡经言"方来"者，如周易"不宁方来"，尚书作"兄弟方来"，义皆同。

【馀论】论语述何：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记曰："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友天下之善士，

故乐。” 阮元揅经室集:此章乃孔子教人语,即生平学行始末也。故学必兼诵行,其义乃全。注以习为诵习,失之。朋自远来者,孔子道兼师儒。周礼司徒师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艺教民。各国学者皆来从学也。盖学而时习,未有不朋来。圣人之道不见用于世,所恃以传于天下后世者,朋也。 潘氏集笺:史记孔子世家云:“定公五年,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即“有朋自远方来”也。

按:阮氏、潘氏以此章贴孔子自身说,虽系创论,但非别解,故入之馀论中。

##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考证】礼哀公问:“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白虎通号篇:“或称君子者,道德之称也。君之为言,群也。子者,丈夫之通称也。”

【集解】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凡不载何人说者,皆何晏之词。下仿此。)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有二释:一云:“古之学者为己。已得先王之道,含章内映,他人不见知而我不怒也。”一云:“君子易事,不求备于一人。故为教诲之道,若人有钝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也。” 又引李充云:“愠,怒也。君子忠恕,诲人不倦,何怒之有乎?明夫学者,始于时习,中于讲肄,终于教授者也。”

按:晋书文苑传:“充字宏度,江夏人。官著作郎。”七录载充论语释一卷,至隋已亡。隋书经籍志别有论语十卷,晋著作郎李充注。唐书艺文志并同。而宋史艺文志不载,今佚。玉函山房有辑本二卷,兹录之以备一家。

【集注】愠,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学在己知,不知在

人，何愠之有？”

【别解】王衡论语驳异：罗近溪谓“愈学而愈悦，如何有厌；愈教而愈乐，如何有倦；故不愠人之不己知者，正以其不厌不倦处”。此却说得好。　论语补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则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有所不知，则亦有所知。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人所知而我不知，又因而愠之，忌也。君子不矜则不忌，可知其心休休，所以为君子也。后汉儒林传注引魏略云：“乐详字文载。黄初中，征拜博士十馀人，学多褊，又不熟悉，惟详五业并授。其或难质不解，详无愠色，以杖画地，牵譬引类，至忘寝食。”　毛奇龄四书賸言：论语“人不知而不愠”，孔疏原有二义：一是不知学，一是不知我。今人但知后说，似于本章言学之意反未亲切。何平叔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其云“有所不知”者，言学有所不解也。“君子不怒”者，犹言“君子易事不求备”也。盖独学共学，教人以学，皆学中事。夫子一生只学不厌，教不倦，自言如此（见默识节），门弟子言如此（见公西华节），后人言如此（见孟子），故首章即以此发明之。

按：此本李充之说，皇疏取之，然实不如朱注之长。刘宝楠云：“教学之法，语之而不知，虽舍之亦可，无容以不愠即称君子。此注所云不与经旨应也。”

【馀论】朱子语类：人不知而不愠，自是不相干涉。己为学之初，便是不要人知，至此而后真能不要人知尔。若煅炼未能得十分成熟，心固有时被其所动，及到此方真能人不我知而不愠也。又曰：不愠不是大怒，心中略有不平之意便是愠。此非得之深、养之厚者不能如此。　鹿善继四书说约：说乐不愠，向非于人所不见之地有内省不疚之功，何以如此真切，如此超脱？此章是孔子自写生面，全重时习。盖本心难昧，未尝不知修持，只转念易乖，学而易厌。时习

则功夫无间，本体流行，深造自得，欲罢不能，说可知矣。　张履祥备忘录：朱子谓"不知而不愠者逆而难"，不知岂特为人忽易而已，甚者贱辱之，咎责之，怨恶之，无所不至。舜之于家，文王于朝，孔孟于春秋战国之世，一时父子兄弟君臣朋友其孰能知之？当时而能不愠，岂非甚难？非甚盛德，何以履之而泰然乎？　何义门读书记：此与中庸"遁世不见知而不悔"同意，非谓世无见用者也。此对上说、乐二字，故云不愠。中庸对上"半涂而废"，故云不悔。　揅经室集："人不知"者，世之天子诸侯皆不知孔子，而道不行也。"不愠"者，不患无位也。学在孔子，位在天命。天命既无位，则世人必不知矣，此何愠之有乎？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者，此也。此章三节皆孔子一生事实，故弟子论撰之时，以此冠二十篇之首也。二十篇之终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与此始终相应也。

【发明】梁清远采荣录：论语一书，首言为学，即曰悦，曰乐，曰君子。此圣人最善诱人处，盖知人皆惮于学而畏其苦也。是以鼓之以心意之畅适，动之以至美之嘉名，令人有欣羡之意，而不得不勉力于此也。此圣人所以为万世师。

**○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

【考异】论语释文："弟"，本或作"悌"。下同。　皇本作"悌"。邱光庭兼明书亦作"悌"。

【音读】武亿经读考异：近读并以"其为人也孝弟"为句，愚谓"其为人也"当绝句，"孝弟"连下"而好犯上者鲜矣"读，语势自顺。

按：诗大雅思齐正义、孝经事君章疏俱引论语"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可见唐以前人读法。此武氏之说所本。

【考证】柳柳州文集：诸儒皆以论语孔子弟子所记，不然也。孔子弟子曾参最少，又老且死，是书记其将死之言，则去孔子之时甚远，而当时诸弟子略无存者矣。窃意孔子尝杂记其言，而卒成其书者，曾子弟子乐正子春、子思之徒也。故论语书中所记诸弟子必以字，而曾子不然，盖其弟子之号师尔。而有子亦称子者，孔子既殁，诸弟子尝以其似孔子而师之，后乃叱避而退，则固尝有师之号矣。　程子经说：论语曾子、有子弟子撰，所以知者，惟二子不名。　朱子或问：柳氏之论曾子者得之。而有子叱避之说，则史氏之鄙陋无稽，而柳氏惑焉。以孟子考之，当时既以曾子不可而寝其议，曷尝有子据孔子之位而有其号哉？故程子特因柳氏之言断而裁之，以为论语之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　王应麟困学纪闻：或问："论语首篇之次章即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独以子称何也？"曰："程子谓此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也。"曰："柳子谓孔子之没，诸弟子以有子为似夫子，立而师之。其后不能对诸子之问，乃叱避而退。则固常有师之号，是以称子。其说非欤？"曰："非也。此太史公采杂说之谬，宋子京、苏子由辨之矣。孟子谓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朱子云：'盖其言行气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记子游谓有若之言似夫子之类是也，岂谓貌之似哉？"曰："有子不列于四科，其人品何如？"曰："宰我、子贡、有若智足以知圣人，此孟子之言也。盖在言语之科，宰我、子贡之流亚也。"曰："有子之言可得闻与？"曰："盍彻之对，出类拔萃之语，见于论、孟。而论语首篇所载凡三章，曰孝弟，曰礼，曰信恭，尤其精要之言也。其论晏子焉知礼，则檀弓述之矣。荀子云'有子恶卧而焠掌'，可以见其苦学。"曰："朱子谓有子重厚和易，其然与？"曰："吴伐鲁，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与焉，可谓勇于为义矣，非但重厚和易而已也。"

曰:“有子、曾子并称,然斯道之传唯曾子得之。子思、孟子之学,曾子之学也。而有子之学无传焉,何欤?”曰:“曾子守约而力行,有子知之而已,智足以知圣人而未能力行也。家语称其强识好古道,其视以鲁得之者有间矣。”曰:“学者学有子可乎?”曰:“弟子务本,此人道之门,积德之基,学圣人之学莫先焉。未能服行斯言,而欲凌高历空,造一贯忠恕之域,吾见其自大而无得也。学曾子者当自有子弟子之言始。”曰:“檀弓记有子之言皆可信乎?”曰:“王无咎尝辨之矣。若语子游欲去丧之踊;孺子䵢之丧,哀公欲设拨,以问若,若对以为可,皆非也,唯论语所载为是。” 阮元论语解: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师之,惟曾子不可强,其馀皆服之矣。故论语次章即列有子之语,在曾子之前。 刘氏正义:案曾子不可强,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异孔子,不敢以事师之礼用之他人。观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而于有子无微辞,则非不服有子可知。当时弟子惟有子、曾子称子,此必孔子弟子于孔子没后尊事二子如师,故通称子也。至闵子骞、冉有各一称子,此亦二子之门人所记,而孔子弟子之于二子仍称字,故篇中于闵冉称字称子错出也。 简朝亮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或曰四子皆称子,闵子、冉子之门人亦记之,而终成之者,有子、曾子之门人也,以二子独次乎学而第一篇之前列也。有子次子曰学而章后,不连有子而即次曾子者,嫌次之于有子后也,故必又起子曰巧言章而以曾子次其后,明乎皆次之于孔子后也。孟子云:“昔者孔子没,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皓皓乎不可尚已。’”由是言之。有子为诸贤所尊,而曾子过于诸贤,皆可知也。故成书者以次前列焉。如谓闵子、冉子之门人终成之,则既以有子、曾子次之于孔子后,当继以闵子、冉子次之矣。盖

成书者，尊师之义宜然也。

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有若少孔子三十三岁。”论语邢疏及礼檀弓疏引作“四十三岁”，裴骃史记集解引郑玄云：“鲁人。”此出郑氏孔子弟子目录，今佚不传。

【集解】孔（安国）曰：“有子，弟子有若。”何曰：“鲜，少也。上谓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顺，好欲犯其上者少也。”

按：安国字子国，孔子十二世孙。年四十，为谏议大夫。后鲁恭王坏夫子故宅，得壁中诗、书，悉以归子国。子国乃考论古今文字，撰众师之义，为古文论语训解十一篇。何晏集解云：“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皆不著录，今惟玉函山房有辑本十卷。

【唐以前古注】孝经正义引论语郑氏注：孝为百行之本，言人之为行，莫先于孝。

按：近有集郑注古文论语二卷，托名宋王应麟者，所收未尽。海宁陈氏鳣论语古训搜采较详。马国翰有辑本，其中为集解所未采者尚多，兹择录之以存汉代大师之说。

皇疏引熊埋云：孝悌之人志在和悦，先意承旨。君亲有日月之过，不得无犯颜之谏。然虽屡纳忠规，何尝好之哉？今实都无好而复云“鲜矣”者，以好见开，则生陵犯之惭；以犯见塞，则抑匡弼之心。必宜微有所许者，实在奖其志分，称论教体也。故曰“而好犯上者鲜矣”。孝悌之人，当不义而诤之，尚无意犯上，必不职为乱阶也。

按：熊埋不详何人，马国翰以为即唐书艺文志杂家之熊理，亦想当然耳。熊以犯上为犯颜而谏，皇侃取之。焦循论语补疏伸其说：“据汉书叙传‘刘向、杜邺、王章、朱云之徒，肆意犯上’，后汉

书'田丰刚而犯上',以犯上为犯颜,古之通义也。"其说甚辨,然亦过求异耳,邢疏驳之是也。

【集注】有子,孔子弟子,名若。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弟。犯上,谓干犯在上之人。鲜,少也。作乱则为悖逆争斗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则其心和顺,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乱也。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考异】七经考文曰:足利本"其仁之本与",无"为"字。　叶德辉日本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无"为"字。

按:日本流传中国论语本有二:一为正平集解本,见于钱曾读书敏求记。一为皇侃义疏本,乾隆开四库时歙人鲍廷博得之,刻人知不足斋丛书。此外刻本以天文癸巳刻单经为最善,经籍访古志已著录,彼国亦希见。考日本天文癸巳当明嘉靖十二年,比之皇疏、正平二本时代稍后。叶氏取七经孟子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一本、二本、三本(皆日本古本)、皇疏本、正平本、黎刻正平本札记所引津藩有造馆本、傅懋元观察重刻唐卷子本校录,与今本异者三百馀事,别为校勘记一卷。至中土宋元旧本,则以有阮氏校勘记在,不复出也。

陈善扪虱新语:古人多假借用字。论语中如"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又曰"观过,斯知仁矣",又曰"井有仁焉",窃谓此"仁"字皆当作"人"。　王恕石渠意见:"为仁"之"仁"当作"人",盖承上文"其为人也孝弟"而言。孝弟乃是为人之本。　焦氏笔乘:何比部语予:"丰南禺道人曾论'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仁'原是'人'字。盖古'人'作'𡰥',因改篆为隶,遂讹传如此。如'井有仁焉'亦是'人'字也。"予思其说甚有理。孝弟即仁也。谓孝弟为仁

本,终属未通。若如主说,则以孝弟为立人之道,于义为长。 朱彬经传考证:"仁"即"人"也。论语"观过,斯知仁矣",后汉书吴祐传引作"人"。"无求生以害仁",唐石经"仁"作"人"。 江声论语竢质:"仁"读当为"人",古字"仁"、"人"通。"其为人之本",正应章首"其为人也孝弟"句。不知六书假借之法,徒泥仁为仁义字,纷纷辨说无当也。 刘氏正义:宋氏翔凤郑注辑本:"为仁"作"为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则成功立行也。"案"仁"、"人"当出齐、古、鲁异文。郑就所见本"人"字解之,"为人之本"与上文"其为人也"句相应,义亦可通。 王肇晋论语经正录:孝弟为行仁之本,义固正大。观"井有人焉","人"借作"仁",则此章"仁"字似亦"人"之借字。如作"人"字解,与章首"其为人也"句相应,义甚直截。 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引钱氏曰:初学记友悌部、太平御览人事部引论语俱云"其为人之本与"。有子先言"其为人也孝弟",后言"其为人之本",首尾相应,亦当以作"人"为长也。

按:钱氏之说是也。林春溥四书拾遗云:"案'不知其仁'、'无求生以害仁',唐石经皆作'人'。'古之贤人也',古本作'仁'。'何以守位曰人',释文引桓玄、明僧绍作'仁'。'柏人',道因碑作'柏仁'。并可互证。"宋儒不通训诂,遂至沿袭其误,强事解释。于是程叔子谓"性中有仁,曷尝有孝弟来",谢显道谓"孝弟非仁",陆子静直斥有子之言为支离,王伯安谓"仁只求于心,不必求诸父兄事物"。种种谬说,由此而生。盖儒家之所谓道,不出伦常日用之间,故中庸言"天下之达道五",又曰"道不远人";孟子言"道在迩而求诸远",即有子本立道生之说也。老庄一派始求道于窈冥恍忽不可名象之中,后儒虽知其非,而终不脱此窠臼,此其所以致疑于有子也。论语驳异及四书辨证虽主王恕之

说,但以为作“仁”亦可通。然初学记及御览均作“人”,可见唐及北宋初人所见本尚有作“人”者。经传中“仁”、“人”二字互用者多,“仁”特为“人”之借字,不止此一事也。集注于“井有仁焉”已云“当作人”,独此条犹沿旧说,盖偶未深考。

【考证】说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终必衰。诗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吕氏春秋孝行篇: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又云:务本莫贵于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夫执一术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从者,其惟孝也。　擘经室集论仁篇:此四句乃孔子语。而“本立而道生”一句,又古逸诗也。虽汉人引论语往往皆以为孔子之言,但刘向明以此上二句为孔子之言,尚是汉人传论语之旧说。而又以为有子之言者,所以为似夫子也。又后汉书延笃传云:“夫仁人之有孝,犹四体之有心腹,枝叶之有根本也。圣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人之本与。’”观延笃以此节十九字与孝经十四字同引为孔子之言,愈可见汉人旧说皆以此为孔子之言矣。　刘氏正义:“务本”二句是古成语,而有子引之。说苑及后汉延笃传皆作孔子语者,七十子所述皆祖圣论,又当时引述各经,未检原文,或有错误故也。

【集解】本,基也。基立而后可大成。包曰:“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自然亲爱为孝,推爱及物为仁也。

按:隋志载弼撰论语释疑三卷,唐志云二卷,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仍作三卷。今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其说经不脱魏晋玄虚之习,姑录以备一家。

【集注】务,专力也。本,犹根也。仁者,爱之理、心之德也。为仁,犹曰行仁。与者,疑辞,谦退不敢质言也。言君子凡事专用力于根本,根本既立,则其道自生,如上文所谓孝弟乃是为仁之本,学者务此,则仁道自此而生也。

按:集注尚有程子"性中只有仁义礼智,曷尝有孝弟来"一段。明季讲家深诋之,谓与告子义外同病。清初汉学家诋之尤力。考朱子文集答范伯崇云:"性中只有仁义礼智,曷尝有孝弟来。此语亦要体会得是,若差即不成道理。"是朱子先已疑之矣。疑之而仍采为注者,门户标榜之习中之也。是书既不标榜,亦不攻击,故不如删去以归简净。

【馀论】论语稽求篇:何注:"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此以仁孝分先后所始。然此系西晋异学,从来无此。案吕览:"夫孝,三王五帝之本务。"此"本务"字实出有子"务本"之语,故唐太宗孝经序以孝为百行之源,源即本也。至东汉之季,南阳延笃有仁孝先后论,则意是时已创有仁先孝弟之说,且混本末为先后。其异说所始,实本诸此。　宦懋庸论语稽:凡注家皆视仁与孝弟为二橛,不知"仁"古与"人"通。孟子"仁者,人也",说文人象形字,人旁着二谓之仁,如果中之仁,萌芽二瓣。盖人身生生不已之理也。仅言仁,故不可遽见。若言仁本是人,则即于有生之初能孝能弟上见能孝弟乃成人,即全乎其生理之仁。不孝弟则其心已麻木不仁,更何以成其为人?"本立而道生"句,逸诗也。凡"道"字古书并训道路,从辵,从首。大学之道,中庸"率性之谓道",诂训并同。有子引诗断章,言君子必专用力于本,有本乃有路可行。若上文所谓孝弟者,乃人身生理之本也。

按:懋庸,贵州遵义人,所著论语稽二十卷,体裁与论语后案同。

不立门户，而精警则过之。

【发明】陈天祥四书辨疑：古之明王，教民以孝弟为先。孝弟举，则三纲五常之道通，而国家天下之风正。故其治道相承，至于累世数百年不坏，非后世能及也。此可见孝弟功用之大。有子之言，可谓得王道为治之本矣。孟子言"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与此章义同。盖皆示人以治国平天下之要端也。

按：大学："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古未有不孝于亲而能忠于国者，亦未有不敬其兄而能笃于故旧者。语云："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又云："圣人以孝治天下。"有子之言，洵治国之宝鉴也。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考异】皇本作"鲜矣有仁"。

【考证】大戴礼曾子立事篇：巧言令色，难于仁矣。 礼记仲尼燕居篇"给夺慈仁"，郑注："巧言足恭之人似慈仁。" 潘氏集笺：孙星衍尚书今古文疏以"何畏乎巧言令色"为"不仁者远"，盖本此。

【集解】包曰："巧言，好其言语。令色，善其颜色。皆欲令人说之，少能有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仁者，人之性也。性有厚薄，故体足者难耳。巧言令色之人于仁性为少，非为都无其分也，故曰鲜矣有仁。

按：凭，字长宗，吴人。官至司徒左长史。晋书有传。此编载七录云十卷，隋书经籍志注："梁有十卷，亡。"而志别有论语释一卷，云"张凭撰"，或者裒辑散佚，什存其一欤？唐艺文志不著录。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有之，亦称"十卷"，存旧目，实未见全书也。

其说经好立异论，殊不足取，以其晋人旧帙，录之以备一家。

【集注】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致饰于外，务以说人，则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圣人辞不迫切，专言鲜则绝无可知，学者所当深戒也。

【馀论】四书辨疑：致饰于外，言甚有理。必有阴机在内，而后致饰于外，将有陷害，使之不为堤防也。语意既已及此，其下却但说本心之德亡，而不言其内有包藏害物之心。所论迂缓，不切于事实，未能中其巧言令色之正病也。本心之德亡，固已不仁。不仁亦有轻重之分，其或穿穴逾墙，为奸为盗；大而至于弑君篡国，岂可但言心德亡而已哉！盖巧言，甘美悦人之言。令色，喜狎悦人之色。内怀深险之人，外貌往往如此。李林甫好以甘言啖人，此巧言也，而有阴中伤之之机阱在焉。李义府与人语必嬉怡微笑，此令色也，而有狡险忌克之机阱在焉。若王莽以谦恭篡汉，武后以卑屈祸唐，此又言色巧令之尤者也。古今天下之人，为此巧言令色而无阴险害物之心者盖鲜矣。鲜字乃是普言此等人中有仁者少，非谓绝无也。

按：是书不著撰人名氏。四库提要云："元苏天爵安熙行状谓'国初有传朱子四书集注至北方者，滹南王公雅以辨博自负，为说非之。赵郡陈氏独喜其说，增多至若干言'。盖宁晋陈天祥书也。天爵又谓'安熙为书以辨之，其后天祥深悔而焚其书'。今此本具存，是所言未足深据也。"朱子撰集注尝云："字字用秤称过，增减一字不得。"清初汉学家所摘者在考证之疏，此则摘其义理之谬，洵朱子诤友也。凡论语一百七十三条，采摭几过半云。

石渠意见：人固有饰巧言令色以悦人而亡心德者，亦有生质之美，言自巧，色自令，而心德亦不亡者，此圣人所以言其鲜以见非绝无也。集注谓"专言鲜则绝无可知"，恐非圣人意。　王肯堂笔麈：巧

言者，能言仁而行不掩焉者也。令色者，色取仁而行违者也。夫仁岂可以声音笑貌为哉？故曰"鲜矣仁"。若巧佞炫饰务以悦人，则小人之尤者，何劳曰"鲜矣仁"？

按：王氏于佛学中精唯识一宗，故其读论语时有新见解。四库提要虽称其医学之精，而恶其染明末心学之习，仅列存目。续说郛亦仅存其目，有录无书。自故宫博物院、北平图书馆先后印行，世始多知之者。

【发明】日知录：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为好犯上好作乱之人，一为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孙弟，以至于弑父与君，皆好犯上好作乱之推也。自胁肩谄笑未同而言，以至于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则学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其悖逆陵暴之心；继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侧媚之习；使一言一动皆出于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夫然后可以修身而治国矣。 李二曲四书反身录：色庄见于应接，巧言则不止应接。凡著书立言，苟不本于躬行心得之馀，纵阐尽道妙，可法可传，俱是巧言。

按：二曲之学，虽稍偏于陆王，而语多心得。虽心知伊川以穷理训格之非而不加攻击，盖犹有忠厚之意存焉。方东树讥之非也。

##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考异】皇本"交"下有"言"字。 钱曾读书敏求记：高丽集解本作"言而不信乎"。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交"下有"言"字。释文引郑注：鲁读"传"为"专"，今从古。 臧庸郑注辑本释云：鲁读"传"为"专"者，释文条例引云："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

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乡，同言异字，同字异言，于兹遂生矣。"此"传"字从专得声，鲁论故省用作"专"，郑以古论作"传"，于义益明，故从之。

【音读】释文：三，息暂反。又如字。　朱子语类："三"字平去二声虽有自然、使然之别，然自然者不可去声，而使然者亦不可平声。故三仕、三已与三黜无以异，而三仕、已无音。三省、三思与三嗅、三复皆使然，而集注于省、嗅皆阙。凡此之类，二音皆通。　陈禹谟谭经菀：下虽三事，只是忠信。传者传此，习者习此耳。"三"当定读去声。　翟氏考异：大戴立事篇记曾子之言曰："日旦就业，夕而自省思，以殁其身，亦可谓守业矣。"似即三省言，而当时记者之详略殊也。参观之，则"三"当以去声为正。

【考证】揅经室集数说：古人简策繁重，以口耳相传者多，以目相传者少。且以数记言，使百官万民易诵易记，洪范、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论语以数记文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乐、三戒、三畏、三愆、三疾、三变、四教、绝四、四恶、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类，则亦皆口授耳受心记之古法也。　论语稽：三字，说文以阳之一，合阴之二，其数三。史记律书："数始作于一，终于十，成于三。"盖数至于三，阴阳极参错之变，将观其成。故古人于屡与多且久之数，皆以三言，如颜子三月不违，南容三复，季文子三思，太伯三让，柳下三黜，子文三仕三已，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三嗅而作，三年学，三月不知肉味，皆此意也。如一一而求之，若者一，若者二，若者三，则失之矣。　金履祥论语集注考证：传不习乎，程伯子作传之于人。以上二事例之，为人交友俱为及人之事，则此"传"当从程子之说，乃传业与人者。传业与人而不习于己，正郑氏所谓讲时为学诵之师不心解者。不习而传，岂不误人？盖此三事乃及

人之事，常情所易忽，故曾子于此三事日省吾身，恐以为不切己而有所不尽也。　论语补疏：己所素习，用以传人，方不妄传，致误学者，所谓“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也。　包慎言论语温故录：专，谓所专之业也。吕氏春秋曰：“古之学者说义必称师，说义不称师，命之曰叛。”所专之业不习，则隳弃师说，与叛同科。故曾子以此自省。后汉书儒林传：“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皆专相传祖，莫或讹杂，扬雄所谓诡诡之学，各习其师。”此即鲁论义也。

按：张之洞书目答问云：“包慎言论语温故录未见传本。”兹据刘氏正义引。

论语发微：孔子为曾子陈孝道而有孝经。孝经说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则曾子以孝经专门名其家，故鲁论读“传”为“专”。所业既专，而习之又久，师资之法无绝，先王之道不湮。曾氏之言，即孔子传习之旨也。　郭翼雪履斋笔记：曾子三省，皆指施于人者言。传亦我传乎人。传而不习，则是以未尝躬试之事而误后学，其害尤甚于不忠不信也。

按：此“传”字当从集解作“传于人”解，集注失之。

【集解】马曰：“曾子，弟子曾参。”何曰：“传不习乎，言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乎？”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思察己之所行也。　周易蹇正义引郑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　皇疏：凡有所传述，皆必先习，后乃可传，岂可不经先习而妄传之乎？　又引袁氏云：常恐传先师之言，不能习也。以古人言必称师也。

按：皇疏序称江熙集论语十三家，有晋江夏太守陈国袁宏，字叔度。考宏晋书有传，字彦伯，不言注论语。晋书有袁乔，字彦叔，

陈国人。博学有文才，注论语及诗。阮孝绪七录有袁乔论语释十卷，隋志注云："梁有益州刺史袁乔注十卷。"唐志同。陆德明释文序录亦云"袁乔注十卷"，称云"字彦叔，陈国人。东晋益州刺史，湘西简侯"，然则袁注为乔所作明矣。此注亡佚已久，录之以备一家。

【集注】曾子，孔子弟子，名参，字子舆。尽己之谓忠，以实之谓信，传谓受之于师，习谓熟之于己。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其自治诚切如此，可谓得为学之本矣。而三者之序，则又以忠信为传习之本也。　尹氏曰："曾子守约，故动必求诸身。"　谢氏曰："诸子之学皆出于圣人，其后愈远而愈失其真。独曾子之学专用心于内，故传之无弊，观于子思、孟子可见矣。惜乎其嘉言善行，不尽传于世也。其幸存而未泯者，学者其可不尽心乎？"

【馀论】四书辨疑：只以尽己为忠，义有未备。天下之事，亦有理所当隐不当尽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此亦尽己之谓，圣人未尝以忠直许之也。况尽己以实，只是一意，忠与信不可辨也。忠信理虽相近，要之自是两事。曾子分明说在两处，解者不可相混无别也。语录曰："忠信只是一事。"又曰："做一事说也得，做两事说也得。"此说意持两端，无真正可凭之理。盖忠当以心言，信当以言论。心无私隐之谓忠，言有准实之谓信。此乃忠信之别也。　黄氏后案：注谢说"曾子专用心于内"，东发先生曰："专用心于内，近时禅学之说耳。后有象山因谓今传于世者皆外入之学，非孔子之真，遂于论语之外自谓得不传之学，皆谢氏之说也。"陆稼书谓省兼内外。内不欺于心，外不谬于事，皆当省诸身。专用心于内，非经旨也。诸书言子夏之徒有田子方而流为庄周，子贡之徒有鬼谷子而流为苏秦、

张仪，本无确据。即信有之，将邢恕之过必咎程子乎？谢说过矣。

【发明】反身录：贤如曾子，犹日三省。若在吾人，资本中下，尤非曾子可比，千破万绽，其所当省者，岂止于此？故必每日不论有事无事，自省此中能空净不染乎？安闲恬定乎？脱洒无滞乎？视听言动能复礼乎？喜怒哀乐能中节乎？纲常伦理能不亏乎？辞受取予能当可乎？富贵贫贱能一视乎？得失毁誉能不动乎？造次颠沛能一致乎？生死利害能不惧乎？习气俗念能消除乎？自察自审，务要无人而不自得，才是学问实际，否则便是自欺。

○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

【考异】释文："道"，本或作"导"。　皇本作"导"。　宋高宗石经"敬"作"钦"，避翼祖讳。

【考证】朱子四书或问：此义疑马氏为可据。盖如马说，则八百家出车一乘；如包说，则八十家出车一乘。甲士步卒合七十五人，而牛马兵甲粮糗刍茭具焉，恐非八十家所能给。然与孟子、王制之说不同，疑孟子未尝尽见班爵分土之籍，特以传闻言之，故不能无少误。若王制，则故非三代古书，其亦无足据矣。　崔述三代经界通考：先儒惑于司马法之文，以为一乘之卒七十有二人，遂致鲁颂之言先后牴牾，乃谓车计通国之赋，徒指出军之赋，以曲解之。不知司马法乃战国时人所撰，原不足据也。且传又有之：卫文公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晋城濮之战，全军皆出，仅七百乘。鞍之战，军帅半行，乃八百乘。平邱之会，有甲车四千乘。卫地与民非能十倍其初，晋地虽辟，岂能数倍于文公之世？然则贫故车少，富故车多，不尽称徒以造车，亦不尽计民以赋车也。晋之伐郑也，败其徒兵于洧上，车与徒分道以御敌，而初不必相参，则车之多寡固

不必尽准乎其徒之数，则亦不必尽准乎其民之数。惟是地广则国富，国富则车多，故大国曰千乘，乃大略言之耳。夫安得拘拘焉以八百家或八十家出车一乘为一成之例也？　刘氏正义：案注包马异说。皇邢疏如文释之，无所折衷。后人解此，乃多轇轕。从马氏则以千乘非百里所容，从包氏则以周礼为不可信。纷纷诘难，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鹗求古录说此最明最详，故备录之。其说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国百里，次国七十里，小国五十里。'又言：'万乘之国，千乘之家。千乘之国，百乘之家。万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车万乘，百里出车千乘，十里出车百乘也。子产言：'天子一圻，列国一同。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说。以开方之法计之，方里而井，百里之国，计有万井。万井而出车千乘，则十井出一乘矣。若马氏说百井出一乘，则百里之国止有百乘，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与孟子不合。包氏合于孟子，是包氏为可据矣。哀十二年公羊传注言：'军赋，十井不过一乘。'此一证也。马氏之说，则据司马法。郑注小司徒亦引司马法云：'井十为通，通三十家为匹马、士一人、徒二人。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为终，终千井，三千家，革车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终为同，同方百里，万井，三万家，革车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贾疏：'通九十夫之地，宫室涂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也。'案司马法一书，未必真周公之制，所言与孟子、子产皆不合，信司马法何如信孟子耶？坊记云：'制国不过千乘，家富不过百乘。'今谓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于大国诸侯，必不然矣。或谓：'司马法车乘有两法：一云兵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云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贾公彦以士十人、徒二十人为天子畿内采地法，以甲士三

人、步卒七十二人为畿外邦国法。此言千乘之国，是畿外邦国也。一乘车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厩养五人、樵汲五人，共一百人。马牛刍茭具备。此岂八十家所能给哉？'不知天子六军出于六乡，大国三军出于三乡，盖家出一人为兵也。又三遂亦有三军，三乡为正卒，三遂为副卒。乡遂出军而不出车，都鄙出车而不出兵。孔仲达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乡。六乡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诸侯。昔诸侯出兵，先尽三乡三遂。乡遂不足，然后遍征境内。'贾公彦小司徒疏亦云：'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皆出于乡遂。犹不止，遍境出之，是为千乘之赋。'然则都鄙固不出兵也。江慎修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调发之通制。鲁颂"公车千乘，公徒三万"，正与司马法合。'此说得之。然则都鄙即至出兵，而调发之数惟用三十人，岂八十家所不能给哉？至于丘乘之法，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无过家一人耳，此但备而不用，惟搜田讲武乃行，又何不给之有？农隙讲武，正当人人训练，家出一人，不为厉民也。若夫车马之费，亦自不多。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无禁，则造车不难。马牛畜之民间，可给民用，不过暂出以供搜田之用耳。刍茭则尤野人所易得者也。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车四马，又何患其不给乎？或又谓：'百里之国，山川林麓城郭宫室涂巷园囿三分去一，三乡三遂又不出车，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则三百乘且不足，安得有千乘乎？'不知百里之国以出税之田言，非以封域言也。孟子言颁禄，正是言田。其曰地方百里者，地与田通称，故井地即井田也。百里以田言，则山川林麓以及涂巷园囿等固已除去矣。颁禄必均，若不去山川，山川天下不同，则禄不均矣。苟境内山川甚多，而封域止百里，田税所出，安足以给用乎？故知大国百

里，其封疆必不止此。周礼所以有五百里、四百里之说，盖兼山川附庸而言也。孟子则专言谷土耳。城郭宫室涂巷等虽有定数，然亦非谷土，则亦不在百里之内也。先儒三分去一之说，亦未必然。孟子言方里而井，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以井计数。方里不必其形正方，以方田之法算之，有九百亩则曰方里。地方百里等方字皆如是也。然则百里之国不谓封疆，其里亦非广长之里矣。孟子言一夫百亩，而周礼有不易百亩、一易二百亩、再易三百亩之说，盖孟子言其略，周礼则详言之也。分田必均，周礼以三等均之，其说至当。左传：'井衍沃，牧隰皋。'郑氏谓'隰皋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是也。是则一井不必九百亩，百里之国亦不必九百万亩，以通率二井当一井，当有一千八百万亩矣。孟子但举不易之田，故曰'一夫百亩，大国百里'也。乡遂之民皆受田，则亦有车乘，但其作之之财受于官府，故曰不出车，非无车也。夫如是，百里之国岂不足于千乘哉？包氏之说，可无疑矣。" 物茂卿论语征：万乘、千乘、百乘，古言也。谓天子为万乘，诸侯为千乘，大夫为百乘，语其富也。如千金之子，孰能计其囊之藏适若干而言之乎？古来注家布算求合，可谓"不解事子云"矣。

按：论语征十卷，日本物茂卿撰。议论通达，多可采者，惟中土少传本。俞樾春在堂随笔录十馀条，大旨好与宋儒牴牾。兹择其议论纯正者录而存之。

方观旭论语偶记：集解云："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义疑，故两存焉。"近时经师从马氏。窃以泰伯篇曾子曰"可以寄百里之命"，谓摄国君之政令。先进篇冉有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谦不敢当千乘之国。则千乘之国为百里甚明，以他经解论语，何如以论语证论语？

按：如方氏之说，千乘之为百里，毫无可疑。周礼伪书，不足据也。

俞樾湖楼笔谈：千乘之国，马包异说，当以包说为长。子路曰"千乘之国"，冉求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盖子路所说者，百里之国，故冉求从而递减之，为六七十、五六十也。若从马说，千乘之赋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似过大矣。大约古人言百里之国使为大国，故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六尺以极小言，百里以极大言。不极小不足见托孤之难，不极大不足见寄命之难。后人生大一统之世，提封万里，遂觉百里之地小若弹丸，此古今之势异也。　郑浩论语集注述要：千乘有二说：马注一成八百家出一乘，千乘为方三百一十六里。包注十井八十家出一乘，千乘适为百里之地。朱子前尝是马说，及为集注，又不实指，仅曰"其地可出兵车千乘"，岂因二者皆难知其孰确，不欲多费力于无用之地乎？以下凡名物度数无关本文要旨，纷议莫能确定者准此。

【集解】马曰："道，谓为之政教也。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出革车一乘'。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　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国者，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义疑，故两存焉。　包曰："为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也。节用者，不奢侈也。国以民为本，故爱养之也。作事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也。"

【唐以前古注】诗小雅信南山正义引郑注司马法云：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出革车一乘。　周礼小司徒疏引郑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皇疏：千乘，大国也。天子万乘，诸侯千乘。千

乘尚式，则万乘可知也。此以下皆导千乘之国法也。为人君者，事无小大悉须敬，故云“敬事”也。曲礼云“毋不敬”是也。又与民必信，故云“信”也。虽富有一国之财，而不可奢侈，故云“节用”也。虽贵居民上，不可骄慢，故云“爱人”也。使民，谓治城及道路也。以时，谓出不过三日，而不妨夺民农务也。然人是有识之目，爱人则兼朝廷也。民是瞑暗之称，使之则唯指黔黎也。

【集注】道，治也。千乘，诸侯之国，其地可出兵车千乘者也。敬者，主一无适之谓。敬事而信者，敬其事而信于民也。时，谓农隙之时。言治国之要，在此五者，亦务本之意也。

【馀论】四书賸言：王制：“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而周官均人又以丰凶较公旬之政，丰年三日，中年二日，无年一日。此云“使民”，不止公旬，有即以农事使民者。如“三日于耜，四日举趾”，则使民耕植之时。“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则使民刈获之时。“龙见而毕务，火见而致用”，则使民兴筑之时。“仲夏斩阳木，仲冬斩阴木”，则使民樵采之时。“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则使民谨出入修桥道之时。故春秋传曰“凡启塞从时”，谓凡事之启塞皆当从其时也。　黄氏后案：陆稼书说：“敬是遇事谨慎之意，不必言包括众善。信者不用权诈，不朝更夕改，惟此真确之诚，表里如一，始终如一。虽事势之穷，亦济以变，而守常之时多，济变之时少也。节用不必说，节非褊啬，而当节者，务欲返一国奢靡之习而同归于淳朴。爱人不必说，爱非姑息，而当爱者，务欲合一国臣民之众而共游于荡平也。”式三案后儒标示心学，说敬太过，失之。于此章尤不合。信与节爱，近解亦过求深。寻绎经旨，陆氏说是。杨注云“未及为政”，未可据。敬信节爱时使自有实功实效，以发所存之正。朱子与张敬夫书曰：“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识事物之要，是腐儒

迂阔之论,不足与论当世之务。"然则论治未有专言所存者,朱子盖节取其论所存而录之欤?朱子作集注,意在详录宋儒之说。而说之未醇者亦存之,意在节取也。读注者或误衍之,或以此攻朱子矣。　东塾读书记:道千乘之国章朱注采程子曰:"此言至浅。然当时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国矣。"此于圣人之言颇有不满之意,似不必采之。

按:宋儒中如伊川之迂腐,龟山之庸懦,当时皆负有盛名,则以朱子标榜之力为多,读集注者当分别观之。

【发明】焦氏笔乘:"敢问事业如何?"仲修曰:"事业正自为学中来。只如作一郡,行得论语中三句便用之不尽。"彦平曰:"愿闻之。"仲修曰:"'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是也。"彦平佩服其言,每曰:"吾平生操心行己,立朝事君,皆赵君之言有以发之。"　四书读(四书辨证引):不曰治而曰道者何?治者,法术之名。道者,仁义之用也。若千乘固是举以为例。第夫子时,上而周室不能有为,下而小国不足有为,惟大国可以自奋。然不曰大国而即兵车言者,盖当时大国惟利是务,其于敬信五者阙焉弗讲,夫子盖有为而言也。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汎爱众而亲仁。行有馀力,则以学文。"**

【考异】释文:"弟",本亦作"悌"。　皇本作"悌"。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正义引文"汎"字作"氾"。　韩昌黎集读墨子篇:"孔子泛爱仁。""汎"字作"泛"。　荀悦汉纪孝元帝论引孔子曰:"行有馀力,则可以学文。"有"可"字。

【音读】释文:行,下孟反。　集注如字读。

【考证】潘氏集笺:仪礼士相见礼曰:"与老者言,言使弟子。与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贾疏:"'与老者言,言使弟子'者,谓七十致仕之人。依书传,大夫致仕为父师,士致仕为少师,教乡里子弟。雷次宗云:'学生事师虽无服,有父兄之恩,故称弟子也。'云'与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者,幼与老对,此幼即弟子之类。孝弟,事父兄之名,是人行之本,故云'言孝弟于父兄'。"是弟子为学者之称,又幼者之通称也。子罕篇:"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而此乃以事父兄分属出入者。孝经云:"事父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弟,故顺可移于长。"一则就百行之本言之,故云入。一则就推暨者言之,故云出也。谨,说文云:"慎也。"楚辞卜居"将氾氾若水中之凫乎",王逸注:"氾氾,普爱众也。"说文"氾,滥也",段注引论语此文谓假"汎"为"氾"。论语述何曰:"此因上文孝弟忠信爱仁而类记之。文者,字之始。诵法六经先正声音文字,谓小学也。"四书賸言曰:"姚立方云:'文,字也,非诗书六艺之文。言弟子稍闲,使学字耳。'说文:'文,交画也。'" 刘氏正义:言有馀力学文,则无馀力不得学文可知。先之以孝弟诸行,而学文后之者。文有理谊,非童子所知。若教成人,则百行皆所当谨,非教术所能遍及,故惟冀其博文,以求自得之而已。此夫子四教,先文后行,与此言教弟子之法异也。

【集解】马曰:"文者,古之遗文。"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文,道艺也。 皇疏:或问曰:"此云'行有馀力,则以学文',后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是学文或先或后,何也?"答曰:"论语之体悉是应机适会,教体多方,随须而与,不可一例责之。"

【集注】谨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实也。汎,广也。众,谓众

人。亲，近也。仁，谓仁者。馀力，犹言暇日。以，用也。文，谓诗书六艺之文。程子曰："为弟子之职，力有馀则学文。不修其职而先文，非为己之学也。"尹氏曰："德行，本也。文艺，末也。穷其本末，知所先后，可以入德矣。"洪氏曰："未有馀力而学文，则文灭其质。有馀力而不学文，则质胜而野。"愚谓力行而不学文，则无以考圣贤之成法，识事理之当然，而所行或出于私意，非但失之于野而已。

【馀论】四书辨疑：南轩曰："非谓行此数事有馀力而后学文也，言当以是数者为本，以其馀力学文也。"此比注文为详。然所谓以其馀力，亦不知其果为何者之馀力也。夫弟子当为之事，言不能尽，举此数事，急先务也。行有馀力，乃是普言弟子当为之事，行之而馀暇，则以学文也。　黄氏震日钞：此章教人为学，以躬行为本，躬行以孝弟为先。文则行有馀力而后学之，所谓文者，又礼乐射御书数之谓，非言语文字之末。今之学者乃或反是，岂因讲造化性命之高远，反忘孝弟谨信之切近乎？然尝思之，二者本无异旨也。造化流行，赋于万物，是之谓性。而人得其至粹，善性发见，始于事亲，是之谓孝，而推之为百行。是孝也者，其体源于造化流行之粹，其用达为天下国家之仁，本末之贯皆此物也。故论语一书首章先言学，次章即言孝弟。至于性与天道，则未尝轻发其秘。岂非孝弟实行，正从性与天道中来，圣门之学惟欲约之使归于实行哉？

按：阎氏若璩曰："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又曰："言六艺者折衷于夫子。以诗书六艺诂文字，语本无病。毛氏攻之非也。"

【发明】反身录：今之教者，不过督以口耳章句属对作文，朝夕之所启迪而鼓舞者，惟是博名谋利之技。蒙养弗端，童习而长安之，以

致固有之良日封日闭，名利之念渐萌渐炽。诵读之勤、文艺之工适足以长傲遂非，率意恣情。今须力反其弊，教子弟务遵此章从事。大本既立，夫然后肄习诗书艺业，则教不凌躐，庶成人有德，小子有造矣。　陆陇其松阳讲义：大抵人之气禀虽有不同，然亦差不多。只是从小便习坏了，气禀不好的固愈习愈坏，即气禀好的，亦同归于坏。童蒙之时，根脚既不曾正得，到得长大时，便如性成一般。即能回头改悔，发愤自新，也费尽气力，况改悔发愤者甚少。此人才所以日衰，皆由蒙养之道失也。后世为父兄者，有弟子而不教，固无论矣。即有能教者，又都从利禄起见。束发受书，即便以利禄诱之，不期其为大圣大贤，而但愿其享高官厚禄。这个念头横于胸中，念头既差，工夫必不能精实，只求掩饰于外，可以悦人而已。教学如此，人才安得而不坏哉？为人父兄者，胡不一思而甘使子弟为俗人也？

# 论语集释卷二



## 学而下

○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

【考异】毛诗思齐正义曰:“论语子夏说人有四行,‘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以人有四行括上文。　翟氏考异:按笺疏中此类时有。如曲礼正义引论语云:“子路、曾晳、冉有、公西华侍于孔子。孔子问四人各言其志,子路率尔先对。”亦以“问四人各言其志”括两节文。撮经大意,非缘据本别也。后不泛采,聊借一端发凡。

【考证】刘氏正义:史记弟子列传:“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岁。”集解引郑说:“温国卜商。”温是卫邑,称国者,或本为国,从其初名之也。家语弟子解以为卫人,与郑目录合。孔颖达檀弓疏则云魏人。又唐赠魏侯,宋封魏公。据史记及吕氏春秋举难、察贤篇,并言子夏为魏文侯师,是子夏固尝居魏。魏、卫同音,故误以为魏人耳。　又曰:说文:“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母,牧

也。从女，象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说文又云："竭，负举也。"负举者必尽力，故竭又训尽，此文义得兼之。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恶食。"卢辩注："分地任力致甘美。"又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孔氏广森补注："庶人之孝。"孟子万章篇言舜事云："我竭力耕田，供为子职而已矣。"是竭力为庶人孝养之事也。"事君能致其身"者，仪礼丧服传："君，至尊也。"郑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说文："致，送诣也。"诗四牡云："四牡騑騑，周道倭迟。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毛传云："思归者，私恩也。靡盬者，公义也。伤悲者，情思也。无私恩，非孝子也。无公义，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辞王事。"是言事君不得私爱其身，稽留君事也。

【集解】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易色，言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善也。致其身，尽忠节不爱其身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贤，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于贤，则此人便是贤于贤者，故云"贤贤易色"也。然云贤于贤者，亦是奖劝之辞也。　又一通云：上"贤"字，犹尊重也。下"贤"字，谓贤人也。言若欲尊重此贤人，则当改易其平常之色，更起庄敬之容也。　又引王雍云：言能行此四者，虽云未学，而可谓已学也。

按：王雍不知何许人。马国翰以为即论语王氏义说之文，据录。

【集注】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贤人之贤而易其好色之心，好善有诚也。致，犹委也。委致其身，谓不有其身也。四者皆人伦之大者，而行之必尽其诚，学求如是而已。故子夏言有能如是之人，苟非生质之美，必其务学之至，虽或以为未尝为学，我必谓之已学也。　游氏曰："三代之学，皆所以明人伦也。能是四者，则于人伦

厚矣。学之为道何以加此？子夏以文学名，而其言如此，则古人之所谓学者可知矣。故学而一篇大抵皆在于务本。"（吴氏曰："子夏之言，其意善矣。然辞气之间抑扬太过，其流之弊，将或至于废学。必若上章夫子之言，然后为无弊也。"）

【别解】陈祖范经咫：此主夫妇一伦言。贤贤如关雎之"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车辖之"辰彼硕女，令德来教"。易色如所谓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乎动静。在妇为嫁德不嫁容，在夫为好德非好色也。　宋翔凤朴学斋札记：阳湖刘申受谓"贤贤易色，明夫妇之伦也"。毛诗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此"贤贤易色"指夫妇之切证。论语述何：贤贤者，同德也。易读如"易知则有亲"之易。六经之道，造端乎夫妇。诗桃夭"灼灼其华"，喻色也；"有蕡其实"，喻贤也。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故首举之。　梁章钜论语集注旁证：集注云"四者皆人伦之大者"，则下文只有事父、事君、交朋友，此句自应属夫妇说。娶妻重德不重色，亦厚人伦之一事也。　刘氏正义：今案夫妇为人伦之始，故此文叙于事父母事君之前。汉书李寻传引此文，颜师古注："易色，轻略于色，不贵之也。"　康有为论语注：此为明人伦而发。人道始于夫妇，夫妇牉合之久，所贵在德。以贤为贤，言择配之始，当以好德易其好色。盖色衰则爱弛，而夫妇道苦；惟好德乃可久合。

【馀论】四书辨疑：吴氏误认"虽曰未学"以为实未尝学，不学者亦能此事，故有将至废学之论。此说盖出于旧疏。旧疏云："此论生知美行，虽学，亦不是过。"盖以"曰"字为语助辞虚字，言虽未学，亦与学者无异。果如此说，则下"学"字上须当更有"犹"字矣。不知

"虽曰未学"乃是子夏假设能于此者自谓之言,非子夏实谓未学也。刘正叟曰:"其人既能此等之事,而自言未学,吾必谓之已学,盖此等非学不能也。"此最简直明白。　四书改错:子夏是节词气抑扬,与有子孝弟章正同。有子重孝弟,子夏重力行,未尝废学也。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是明言不学尚非废学。今但云未学,而即云有废学之弊,此何说与?　反身录:问:"学在敦伦固矣,然敦伦可遂不学乎?"曰:"学以学夫敦伦,而敦伦乃所以为学也。舍伦而言学,则其学为口耳章句之学、富贵利达之学,失其所以学。"曰:"如是,则吴氏之言亦不为无见。"曰:"吴氏固为有见,而以之致疑子夏,实未达子夏口气。盖抑扬其语,正所以折衷学问之实,令人知之言所以为学,在此而不在彼。所重在此,所学即在此。自此说出,而天下后世人人晓然知所从事,不至误以口耳辞章之末了生平。其有补于纲常名教非尠,真学者之清夜钟也。何流弊之可言?亦何至于废学?"　松阳讲义:辛复元谓此章"不是说学贵实行,是说学问有益。世人只说人能敦伦便是学问,何必读书然后为学。不知学不分明,岂能敦得伦纪?且子夏以文学著名,岂肯为废学之语"?又曰:"吾每望人力行,尤望人力行前先有讲明工夫。不然,自以为行善事,行之未有不差者。"说此章"学"字最分明,正是朱子圈内注之意。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

【考证】法言修身篇:或问:"何如斯谓之人?"曰:"取四重,去四轻。"曰:"何谓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则有法,行重则有德,貌重则有威,好重则有观。"　论语补疏:此注"固"有二义:一为蔽,一为坚。蔽之义为暗。曲礼"辍朝而顾,君子谓之固",郑氏注云:"固,谓不达于礼。"不达于礼是为蔽塞不通,此固所

以为蔽也。不学故不达礼，学则达于礼。不固者，达于礼也。"一曰"者，别为一说。不固，为学不坚固。由于不重，与蔽之训适相反。皇侃专用后一说，已失孔氏之旨。其解"蔽"字之义，则云："蔽，犹当也。言人既不能敦重，纵学亦不能当道理。"此既不明"蔽"字之义，又不合坚固之义，而以蔽固之解与"一曰"云云相牵混，非也。"一曰"二字是何晏兼存异说，非亦孔安国注。

【集解】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无威严，学又不能坚固识其义理。"

【集注】重，厚重。威，威严。固，坚固也。轻乎外者，必不能坚乎内，故不厚重则无威严，而所学亦不坚固也。

【别解】论语稽：君子，谓在位之人也。春秋时世禄世官，或轻浮，或鄙陋，或诈伪，或狎昵小人，或怙恶饰非，皆列国卿大夫之通病。孔子以此戒勉之，较为合理。如训成德之君子，则其德已成，于下文各节戒勉语气不合。如谓君子之自修当如此，则"君子"下宜加"之道"二字。近日讲章解之以为指初学者，则孔子于初学者即称之曰君子，恐无此理。

【馀论】松阳讲义：重即整齐严肃之意。"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是"重"字注脚。不重，则孟子所谓"暴其气"也。不重而无威严固害事，不重而学不固尤害事。盖学必深沉而后能固，不重则浮。学必镇静而后能固，不重则躁。读书穷理之功必随得而随失，省察克治之念必乍密而乍疏，在初学之士必难成就，即积学之士亦且多走作。

## 主忠信。

【考异】论语稽：毛奇龄、江声皆谓"主忠信"以下别为一章，然子罕

篇固有之，上有“子曰”字，则自为一章，此章则“主忠信”三句明明连上文为一气，断无分成两章之理。盖记者非一人，彼记略而此记详也。

【考证】刘氏正义：“主”训“亲”者，引申之义。注意谓人当亲近有德，所谓胜己者也。然下文复言无友不如己，于意似重，或未必然。皇疏云：“以忠信为百行所主，是言忠信在己不在人。”其义较长。周语云：“是以不主宽惠，亦不主猛毅。”韦昭注：“主犹名也。”义可互证。

【集解】郑玄曰：“主，亲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既须威重，又忠信为心，百行之主也。

【集注】人不忠信，则事皆无实，为恶则易，为善则难，故学者必以是为主焉。

【别解】群经平议：“主”与“友”对。大戴记曾子制言篇曰：“曾子门弟子或将之晋，曰：‘吾无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谓之友，无知焉谓之主。’”此文“主”字义与彼同，言所主者必忠信之人，所友者无不若己之人。孔子主颜雠由，主司城贞子，即是“主忠信”之谓。

按：焦氏补疏曰：“亲忠信之人，无友不如己之人，两相呼应。”郑训“主”为“亲”，义亦可通。朱子从皇疏。

## 无友不如己者。

【考异】旧文“无”为“毋”。释文曰：“毋”音“无”，本亦作“无”。稽求篇：“主忠信”三句本子罕篇文，复简在此。　翟氏考异：子罕篇“毋友”之“毋”犹依旧文。

【考证】吕氏春秋：周公旦曰：“不如吾者吾不与处，累我者也。与吾

齐者吾不与处,无益我者也。” 中论:不如己者,须己而植也。然则扶人不暇,将谁相我哉?吾之偾也,亦无日矣。 韩诗外传:南假子曰:“夫高比所以广德也,下比所以狭行也。比于善者,自进之阶。比于恶者,自退之原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蔡谟云:本言同志为友,此章所言谓慕其志而思与之同,不谓自然同也。夫上同乎胜己,所以进也。下同乎不如己,所以退也。闳夭四贤上慕文王,故四友是四贤上同心于文王,非文王下同四贤也。然则求友之道,固当见贤思齐,同志于胜己,所以进德修业,成天下之亹亹也。今言敌则为友,此直自论才同德等而相亲友耳,非夫子劝教之本旨也。若如所云,则直谅多闻之益、便辟善柔之诫,奚所施也?

按:谟,晋书有传,而此注不见隋、唐志。疏序称江熙集论语十三家,有蔡谟,皇疏盖取之江氏集解也。录之以备一家。

【集注】“无”、“毋”通,禁止辞也。友所以辅仁,不如己则无益而有损。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本通,因东坡一说致有难明之义。东坡云:“世之陋者乐以不己若者为友,则自足而日损,故以此戒之。如必胜己而后友,则胜己者亦不与吾友矣。”学者往往以此为疑,故不得不辨。“如”字不可作“胜”字说。如,似也。南北广韵、中原韵略“如”又训“均”。不如己、如己、胜己凡三等。不如己者,下于己者也。如己者,与己相似,均齐者也。胜己者,上于己者也。如己者德同道合,自然相友。孟子曰:“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此皆友其如己者也。如己者友之,胜于己者己当师之,何可望其为友耶?如己与胜己者既有分别,学者于此可无疑矣。 黄氏后案:不如己

者，不类乎己，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也。陆子静曰："人之技能有优劣，德器有大小，不必齐也。至于趋向之大端，则不可以有二。同此则是，异此则非。"陆说是也。依旧注，承"主忠信"反言之。不如己，谓不忠不信而违于道者也。义亦通。总注游氏说以不如己为不及己。信如是计较优劣，既无问寡问不能之虚衷，复乏善与人同之大度，且己劣视人，人亦劣视己，安得优于己者而友之乎？朱子弥缝游说甚费辞。

## 过，则勿惮改。"



【考证】曾子立事篇：太上不生恶，其次而能夙绝之，其下复而能改。　潘氏集笺：惮，说文云："忌难也。一曰难也。改，更也。"卫灵公篇："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故君子贵勿惮焉。

【集解】郑曰："惮，难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友主切磋，若有过失者，当更相谏诤，莫难改也。一云：若结友过误，不得善人，则改易之，莫难之也。　又引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为贵也。

【集注】勿亦禁止之辞。惮，畏难也。自治不勇，则恶日长，故有过则当速改，不可畏难而苟安也。（游氏曰："君子之道以威重为贵，而学以成之。学之道必以忠信为主，而以胜己者辅之。然或吝于改过，则终无以入德，而贤者亦未必乐告以善道，故以过勿惮改终焉。"）



【别解】刘氏正义：案高诱注吕氏春秋骄恣篇引"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以证"所择而莫如己者亡"之义，亦以过为结友过误。或汉人有此义，故李充云然。然既知误交，何难即改，似不足为君子虑也。

按：此虽汉人旧说，然不如集注义长。

【馀论】胡炳文四书通：此过也，而集注以为"恶日长"者，无心失理为过，有心悖理为恶。自治勇，则过可反而为善；自治不勇，则过必流而为恶。　胡居仁居业录：人有过，贵于能悔。悔而不改，徒悔而已，于己何益？改过最难，须实做操存省察功夫，使吾身心谨密，放辟之心不生，则大本坚固，过失虽觉而不行也。若欲防患于预，须以敬为主，不使须臾慢忽。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过者，圣贤所不能无也。自以为无过，而过乃大矣。自以为有过，而过自寡矣。孔子曰："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言大过而不言小过，是圣人犹未敢言小过之必无也。颜氏之子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故能不贰过而入圣域。仲由喜闻过，令名无穷焉。圣贤之学，教人改过迁善而已矣。后之君子，高语性天，而耻言改过。有过且不自知，与圣贤克己之功远矣。

【发明】李中孚二曲集：天地之性人为贵，而为气质所蔽，情欲所牵，习俗所囿，时势所移，知诱物化，旋失厥初。诚能加刮磨洗剔之功，则垢尽秽去，而德日醇矣。悔过于明，则明无人非；悔过于幽，则幽无鬼责，从此日新月盛，必浩然于天壤之内。

○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

【考证】刘氏正义：尔雅释诂："慎，诚也。"说文："慎，谨也。"诚、谨义同。周官疾医"死终则各书其所以"，郑注："老死曰终。"礼记檀弓云："君子曰终，小人曰死。"此对文异称。檀弓又云："曾子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皆是言慎终之事。"追远"者，说文："追，逐也。"诗鸳鸯笺："远犹久也。"并常训。言凡父祖已殁，虽久远，当时追祭之也。荀子礼论云："故有天下者事

十世，有一国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又周官司尊彝言"四时间祀有追享"，郑康成注以为祭迁庙之主。则此文追远不止以父母言矣。"民德归厚"者，乐记云："德者，性之端也。"淮南子齐俗训："得其天性谓之德。"榖梁僖二十八年传："归者，归其所也。"墨子经上："厚，有所大也。"当春秋时，礼教衰微，民多薄于其亲，故曾子讽在位者但能慎终追远，民自知感厉，亦归于厚也。礼坊记云："修宗庙，敬祭祀，教民追孝也。"

【集解】孔曰："慎终者，丧尽其哀。追远者，祭尽其敬。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归于厚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一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终宜慎也。久远之事录而不忘，是追远也。" 又引熊埋云：欣新忘旧，近情之常累。信近负远，义士之所弃。是以慎终如始，则鲜有败事；平生不忘，则久人敬之也。

【集注】慎终者，丧尽其礼。追远者，祭尽其诚。民德归厚，谓下民化之，其德亦归于厚。盖终者，人之所易忽也，而能谨之；远者，人之所易忘也，而能追之，厚之道也。故以此自为，则己之德厚；下民化之，则其德亦归于厚也。

【馀论】许谦读四书丛说：常人之情，于亲之终，悲痛之情切，而戒慎之心或不及；亲远而祭，恭敬之心胜，而思慕之情或疏。君子存心则加于此，送终既尽擗踊哭泣之情，又慎丧死之礼，如礼记"殡而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之类；祭远者既尽孝敬之意，又致追慕之情，如礼记所谓"祭死者如不欲生，霜露既降，有凄怆之心，雨露既濡，有怵惕之心"之类。如此则过于常人，其德为厚。上之人既如此，下民化之，其德亦归于厚。 张椿四书辨证：孔安国言"慎终者，丧尽其哀。追远者，祭尽其敬"。集注依伊川，以"礼"易

"哀"字，盖丧罕有不哀者，不必皆尽礼。又以"诚"易"敬"字，王炳文四书通言"祭罕有不敬者，未必皆尽诚"。

**〇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

【考异】汉石经凡"子贡"皆作"子赣"。　释文："贡"，本亦作"赣"，音同。左氏哀公十五年传、礼记乐记、祭义"子贡"字俱作"赣"。　五经文字：贡，贡献。赣，赐也。经典亦通用之。　洪适隶释载汉石经作"意予"之"与"。　张舜民画墁录、董逌广川书跋、黄伯思东观馀论皆云汉石经作"意与"之"与"。

【考证】拜经日记：史记弟子列传有原亢籍，无陈亢，盖原亢即陈亢也。郑注论语、檀弓俱以陈亢为孔子弟子，当是名亢字籍，一字子禽。籍，禽也，故讳籍字禽。否则亢言三见论语，弟子书必无不载，太史公亦断无不录。家语既有原抗字子籍，不当复有陈亢子禽矣，明系王肃窜入。原陈之所以不同何也？盖原氏出于陈，原陈同氏也，诗陈风"南方之原"，毛传："原，大夫氏。"春秋："庄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陈，葬原仲。"则原亢之为陈亢信矣。汉书古今人表中中分陈亢、陈子禽二人，与鲁太师、公明贾、子服景伯、林放、陈司败、阳肤、尾生高、申枨、师冕同列；又以陈子亢隶下上，与陈弃疾、工尹商阳、齐禽敖、饿者同列；分为三人，与申枨皆不以为弟子。此不足据。　刘氏正义：案臧说是也。檀弓："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至。"郑注："子车，齐大夫。子亢，子车弟。"则亢亦齐人也。　左暄三馀续笔（集笺引）：陈子禽，汉书古今人表孔门弟子陈亢一人三见，一作陈亢，一作陈子禽，一作陈子亢。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郑氏云："子禽，弟子陈亢也。"今据礼檀弓云"陈子亢"，郑亦云"孔子弟子"，盖与史记不同。或曰史记仲

尼弟子列传有原亢籍，无陈亢。家语有原亢子籍，又有陈亢子禽。史记集解引家语"抗"作"亢"，盖原亢即陈亢也。诗陈风云"南方之原"，毛传云："原，大夫氏。"庄二十七年春秋云："公子友如陈，葬原仲。"是原氏出于陈也。王肃伪家语于原亢外窜陈亢焉，则复矣。而难者曰：史记叙弟子者自言据孔氏古文，盖古本家语也。史记无陈亢，必古文无矣。今本家语有陈亢，知王肃之伪也。然谓原氏出于陈，遂书"陈"为"原"，则史记有原宪，亦据古文也，其书法岂不淆乎？且史记录原亢籍，谓为不见书传者也，若陈亢子禽，不三见论语乎？古人以子配字，字与名应，改籍曰禽，强而通于亢名，非洽也。汉书古今人表列九等焉，仲尼列上上等，弟子列上中、上下等，而陈亢、陈子禽皆列中中等，陈子亢列中下等，盖表分三人，皆不以为孔子弟子也。夫班氏为表时，古本家语固存矣，安见其不考邪？而史记无陈亢，安知非亦不以为孔子弟子邪？孟子朱注言私淑艾者，以陈亢言之，其亦不以为孔子弟子也。诗礼为孔子雅言，而陈亢问于伯鱼者，则闻诗礼而遽喜也，是未闻雅言者矣。叔孙武叔云子贡贤于仲尼，而陈子禽谓子贡者，则其言亦同也，是不得其门者矣。曰陈亢，曰陈子禽，所书固不同也。今曰子禽而不称陈，以他文有称，此互相备也，故省文焉，亦非书子产例也。如曰亢，子贡弟子，则亢于子贡当书名矣。今曰"子禽问于子贡"，岂弟子义乎？　臧琳经义杂记：说文贝部："贡，献功也。从贝，工声。赣，赐也。从贝，竷省声。"是"贡"、"赣"不同。子贡名赐，故字子赣，作"贡"者，字之省借耳。今礼记乐记"子赣见师乙而问焉"，祭义"子赣问曰：子之言祭"，尚存古本，馀则多为后人改易矣。左传："定十五年春，邾隐公来朝，子贡观焉。"杜本亦作省借字。五行志中上载古文左传作"子赣"。又尔雅释诂"赉、贡、锡、畀、予、贶，赐

也”，郭注：“皆赐与也。”释文：“‘贡’，或作‘赣’。”是尔雅古本亦作正字，然陆德明已不能定其是非而识所归矣。邢疏引左传“尔贡包茅不入”为证，误解赣赐之“赣”为贡献之“贡”，则无足责也。

钱坫论语后录：亢，陈子车之弟，齐诸陈也。说文解字有“伉”，云：“人名。论语有陈伉。”许君说古文论语，是季氏篇“陈亢问于伯鱼”，古文正作“伉”也。作“亢”者，字省通用。说文解字云：“卬，按也。”俗加手作“抑”。是“抑”正字，“意”借字。诗十月之交“抑此皇父”，“抑”，郑读为“意”，知两字通。

【集解】郑曰：“子禽，弟子陈亢也。子贡，姓端木名赐。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政，求以得之耶？抑人君自愿与之为治耶？”

【集注】子禽姓陈名亢，子贡姓端木名赐，皆孔子弟子。或曰：“亢，子贡弟子。”未知孰是。抑，反语词。

**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考异】史记弟子传“异乎人之求之与”，“与”作“也”。　皇本作“人之求之与也”。　七经考文：足利本作“夫子之求也异乎人之求之与”。一本作“求之也与”。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皆作“夫子之求也”。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人之求之与”，“人”下无“之”字。　宋高宗石经“让”讳作“逊”。程氏演繁露引文亦讳作“逊”。翟氏考异：按八佾篇“揖让而升”、里仁篇“能以礼让为国”，宋石经“让”皆作“逊”。先进篇“其言不让”，“让”字但阙末笔。

【考证】四书辨证：吕氏春秋：“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所见八十馀君。”扬子解嘲“或七十说而不遇”，应劭曰：“孔子也。”说苑贵德

篇则曰:"孔子历七十二君。"史记六国表、儒林传则曰:"仲尼干七十馀君。"索隐曰:"后之记者失辞也。考家语等说,则孔子历聘诸国,莫能用,谓周、郑、宋、曹、卫、陈、楚、杞、莒、匡等尔。纵历小国,亦无七十馀君。" 读书丛录:公羊桓六年传:"其诸以病桓与?"闵元年传:"其诸吾仲孙与?"僖二十四年传:"其诸此之谓与?"宣五年传:"其诸为其双双而俱至者与?"十五年传:"其诸则宜于此焉变矣。""其诸"是齐鲁间语。

【集解】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愿求与为治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政是人君所行,见于民下,不可隐藏,故夫子知之,是人君所行自与之也。

按:如皇读,是此"与"字仍读上声,与上"抑与"相呼应也。考史记仲尼弟子传集解引郑注作"明人君自与之",与今集解本不同,当即皇本所据。

又引顾欢云:此明非求非与,直以自得之耳。其故何也?夫五德内充,则是非自镜也。又云:夫子求知乎己,而诸人访之于闻政,故曰异也。

按:欢,南齐书有传,尝著夷夏论,为世所称。其注论语,隋经籍志、唐艺文志皆不载,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亦未及之,盖隋唐时已早佚亡。唯皇侃义疏引之。其学党于道教,又尝注老子行世,心游恍惚,自不觉言近支离。录之以备一家。

又引梁冀云:夫子所至之国,入其境,观察风俗以知其政教,其民温良,则其君政教之温良也;其民恭俭让,则政教之恭俭让也。孔子但见其民,则知其君政教之得失也。又云:凡人求闻见乃知耳,夫

子观化以知之，与凡人异也。

按：七录载梁顗注论语十卷，隋志梁有十卷，唐志亦云梁顗注十卷。皇疏原标梁冀，冀、顗音同，义亦相近，非汉之梁冀也。顗，晋书无传，陆德明经典序录云："天水人。东晋国子博士。"

【集注】温，和厚也。良，易直也。恭，庄敬也。俭，节制也。让，谦逊也。五者，夫子之盛德光辉接于人者也。其诸，语辞也。人，他人也。言夫子未尝求之，但其德容如是，故时君敬信，自以其政就而问之耳，非若他人必求之而后得也。圣人过化存神之妙，未易窥测，然即此而观，则其德盛礼恭而不愿乎外，亦可见矣。

【馀论】杨名时论语劄记：子贡之称夫子，有文章性道及焉不学、美富、日月、升天等章，而示人学圣之要，变化气质之道，未有先于闻政章者。首揭夫子之温良恭俭让，使人望而仰之，则而象之，有不觉暴戾骄慢之潜消者，无行不与，于此显示其真。学圣者舍此奚从焉？

【发明】松阳讲义：夫子之在当时，如祥麟威凤，所在倾动。如宋之厄、匡之畏、陈蔡之围，其必不能与夫子合者，不过一二人。如道不行之叹、归与之叹，只是叹其不能奉社稷以从耳。若夫心悦诚服，则到处皆然。一时邦君无不以其政就而问之，夫子亦因得以尽闻其政。夫子盛德感人之妙固未易言，而总之夫子必不肯求，即欲强被以求之名，亦异乎人之求。无论侧媚依阿以求者，与圣人相去霄壤也。即略有一毫求之心，亦便非圣人。圣人以德求，非如人之有心求也。如伊尹以尧舜之道要汤，非以割烹要汤也。学者读这章书，要知天下人无不可感动，不能感动人者，只是我未能到圣人地位耳。圣人即不可遽学，得他一分光景，便有一分感应。只管积累做工夫去，安知不与圣人一样？若不于此体认，而欲与世相接，便

不免于求。求之极，便流到巧言令色一途。看来人心风俗之坏病痛都在一求字，所以不能不求者，只是不信有不待求的道理。

**〇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音读】叶适习学记言：此当以"三年无改"为句。终三年之间而不改其在丧之意，则于事父之道可谓之孝。　翟氏考异：欧阳永叔疑此语失夫子本旨。设问曰："衰麻之服，祭祀之礼，哭泣之节，哀思之心，所谓三年而无改也。若世其世，守其宗庙，遵其教诏，虽终身不可改也。国家之利害，社稷之大计，有不俟三年而改者矣，何概云三年无改耶？"如叶水心说，以"无改"为句绝，则永叔可无疑于经矣。

【考证】礼记坊记："子云：'君子弛其亲之过，而敬其美。'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郑注："不以己善驳亲之过。"　大戴礼本孝篇：孝子父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　汉书五行志："京房易传曰：'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师古曰："言父有不善之行，当速改之。若惟思慕而已，无所变易，是重显先人之非也。一曰：三年之内但思慕而已，不暇见父之非，故不改也。"　又师丹传：丹上书言："古者谅闇不言，听于冢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　汪中述学释三九：三年，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为其为道也。若非其道，虽朝没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鲧湮洪水，汩陈其五行，彝伦攸斁，天乃不畀洪范、九畴。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彝伦攸叙，天乃畀禹洪范、九畴。蔡叔启商，惎间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帅德，周公以为卿士，见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宁惟是，虞舜侧微，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只载见瞽瞍，夔夔齐栗，瞽瞍亦允

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此父在而改于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为孝也。然则何以不改也?为其为道也。三年云者,虽终其身可也。自斯义不明,而后章惇、高拱之邪说出矣。　刘氏正义:案汪说是也。汉书五行志:“京房易传曰:‘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南史(蔡廓子)兴宗传:“先是大明世奢侈无度,多所造立,赋调繁严,征役过苦。至是发诏悉皆削除,自孝建以来至大明末,凡诸制度无或存者。兴宗慨然曰:‘先帝虽非盛德,要以道始终。三年无改,古典所贵。’”二史所言,皆以无改为孝,不复计及非道,则自汉以来,多不知此义矣。

【集解】孔曰:“父在,子不得自专,故观其志而已。父没,乃观其行也。孝子在丧,哀慕犹若父在,无所改于父之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所以是孝者,其义有二也:一则哀毁之深,岂复识政之是非,故君薨,世子听冢宰三年也。二则三年之内哀慕心事亡如存,则所不忍改也。或问曰:“若父政善,则不改为可。若父政恶,恶教伤民,宁可不改乎?”答曰:“本不论父政之善恶,自论孝子之心耳。若人君风政之恶,则冢宰自行政;若卿大夫之心恶,则其家相邑宰自行事,无关于孝子也。”

【集注】父在,子不得自专,而志则可知;父没,然后其行可见,故观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恶。然又必能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乃见其孝,不然则所行虽善,亦不得为孝矣。(尹氏曰:“如其道,虽终身无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则三年无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游氏曰:“三年无改,亦谓在所当改而可以未改者耳。”)

【别解一】范祖禹论语说(朱子或问引):为人子者,父在则能观其父之志而承顺之,父没则能观其父之行而继述之。陔馀丛考:“父

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朱注以为观其子之志行，则下文“三年无改”句文义不相贯。故注中只得用“然”字一转。杨循吉谓“宜作人子之观其父解。父在时，子当观父志之所在而曲礼之；父殁则父之志不可见，而其生平行事尚有可记者，则即其行事而取法”。如此，则下“三年无改”句正是足此句之义，直接而下，自然贯注，不待下转语也。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孔子之言，论孝乎？论观人乎？以经文“可谓孝矣”证之，其为论孝，不论观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论孝，则以为观父之志行是也；不论观人，则以为观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货财，私妻子，父母之养且不顾，安能观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观其行？孟子论事亲为大，以曾元之贤，仅得谓之养口体，则孔子之所谓养其志者，惟曾子之养志足以当之。如是而以孝许之，奚不可乎？　又云：张敬夫癸巳论语说盖主孔氏，而朱子非之，以为当从范说。若如孔语，则上文未见志行之是非，不应末句便以“可谓孝矣”断之也。及撰集注，则仍取孔说。而或问复申其义云：“范氏以为子观父之志行，善矣。然以文势观之，恐不得如其说也。盖观志而能承之，观行而能述之，乃可谓孝，此特曰观而已，恐未应遽以孝许之。且以下文‘三年无改’推之，则父之志行亦容或有未尽善者，正使实能承述，亦岂遽得以孝称也哉？”

按：南轩论语解云：“旧说谓‘父在能观其志而顺承之，父没观其行而继述之，又能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此说文理为顺。”近人如李光地、梁芷邻均主范说。礼曰：“视于无形，听于无声。”观其志之谓也。又曰：“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观其行之谓也。孔子之言本是论孝，以为观父之志行，义实较长，而集注不采何也？（案朱子答吕子约书云：“有谓其志其行皆指父而

言，意亦自好。”试并思之，则朱子当日亦两存其说。）

【别解二】论语发微：道，治也。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谓继体为政者也。若泛言父之教子，其道当没身不改，难以三年为限。惟人君治道宽猛缓急，随俗化为转移，三年之后，不能无所变易。然必先君以正终，后君得有谅闇不言之义。苟失道而死，则为诛君，其子已不当立，何能三年无改也？按七略：“春秋古经十二篇，经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古经十二篇者。左氏之学无博士，所传经十一卷者，出今文家，系闵公篇于庄公下。博士传其说曰：“子未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传曰：“则曷为于其封内三年称子？缘孝子之心，则三年不忍当也。”见何休公羊闵二年传注。唐石经穀梁传分十二卷，用范宁本，此正晋人不知师法而妄分也。论语微言与春秋通，明三年无改之道，以示继体为政之法，而孝道以立，孰谓七十子丧而大义遂乖乎？

按：刘宝楠云：“此说于义似通，然居丧不敢改父之道，丧终自仍宜改。改与不改皆是恒礼，奚足以见人子之孝？故知此注尚未然也。”龚元玠以此章为孟庄子而发，可备一说。

【馀论】郑氏述要：首二句似是成语，末二句乃夫子就成语中作一转语，言仍必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乃见不忍死其亲，而可谓孝也。再观第四篇此章重出，及礼记所引夫子之言俱无首二语，或同时记者正因其为成语而略之乎。　刘开论语补注：三年无改，夫子以教孝也。然自有此语，而后世遂为疑案。以为不当改耶，则旧章且不可更，何有于父？终身守之可也，何限三年？以为必当改耶，则行且有损，干蛊之谓何？改之足以成父名而掩其迹，何待三年？此理之可疑者也。吾谓是不难以一言断之，夫子不曰“无改于父之行”而曰“无改于父之道”，言道则非不善可知。既非不善，自不必急于更

端。君子有不忍遽死其亲之心，即有不忍遽忘其亲之事，其遵而弗变，宜也。惟其为道，故三年内可以无改，无改所以见其孝。惟其为道，则有通权达变之用，故三年后不妨于改，改之亦无损于孝。此古今不易之义也。如是而其疑始解。游氏介两可之论，且何以知夫子之言无改专指可以改可以不改者乎？尹氏乃设为非道之辞，回护不定。盖由看道字不真，故疑而为曲解之耳。　论语稽：道，犹路也，当行之理也。改道则不由此路，舍其所当行者而别从一路也。此章吃紧在先辨“道”字。朱子谓“改虽善亦不孝”，游氏谓“当改而可以未改”云云，盖于道之字义偶未之审，故节外生枝耳。抑知道为当行之路，固以其有善无恶者言之。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

【考证】戴望论语注：先王，谓圣人为天子制礼者也。

【集解】邢昺疏：“和，谓乐也。乐主和同，故谓乐为和。夫礼胜则离，谓所居不和也。故礼贵用和，使不至于离也。‘先王之道斯为美’者，斯，此也。言先王治民之道以此，礼贵和美，礼节民心，乐和民声。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是先王之美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以下明人君行化必礼乐相须。用乐和民心，以礼检民迹。迹检心和，故风化乃美。故云：“礼之用，和为贵。”和即乐也，变乐言和，见乐功也。乐既言和，则礼宜云敬，但乐用在内为隐，故言其功也。先王，谓圣人为天子者也。斯，此也。言圣天子之化行，礼亦以此用和为美也。

【集注】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也。和者，从容不迫之意。盖礼之为体虽严，然皆出于自然之理，故其为用必从容而不迫，乃为可贵。先王之道此其所以为美，而小事大事无不由之也。

## 小大由之，有所不行。

【集解】邢昺疏："由，用也。言每事小大皆用礼，而不以乐和之，则其政有所不行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云："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者，由，用也。若小大之事皆用礼而不用和，则于事有所不行也。

【别解】何邵公论语义："宣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齐。"解诂曰："月者，善宣公事齐合古礼，卒使齐归济西田。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孔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明虽事人，皆当合礼。"樾谨按：据此，则此章乃言诸侯交际之礼。上文小大由之，小谓小国，大谓大国，言小国大国皆当以礼相接也。

按：后汉书称何邵公作春秋公羊解诂，又注孝经、论语。今公羊解诂存，而孝经、论语注无传。惟虞世南北堂书钞引何邵公曰："君子儒将以明道，小人儒则矜其名。"此论语注之仅存者。武进刘氏逢禄于千载之后拾遗补阙，成论语述何一卷，然其实不过以春秋说论语，而于何注固无征也。何氏公羊解诂引论语文极多，俞氏取解诂中关于论语遗说辑成一卷，兹采其有新意者，录之以备一家。

## 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

【考异】隶释：汉石经无"可"字。　群经平议：上云"有所不行"，此云"亦不行也"，两"不行"之义彼此贯通。亦者亦上文而言，上无"可"字，则此亦无"可"字，盖涉马注而衍。马注云："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此自用以足句，非其所据经文有"可"字也。　公羊传宣公九年何休注引此三句作孔子语。

按：汉人引论语多称孔子，如今人称庄子、列子之类，不足为据。

近人王闿运论语训据何休注以此为孔子之言,所以正有子之失,其说不可从。

【集解】马曰:"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

【唐以前古注】皇疏:上明行礼须乐,此明行乐须礼也。人若知礼用和而每事从和,不复用礼为节者,则于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纯用礼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

按:皇疏引沈居士说凡七节,而不著其名。考南齐书有沈驎士本传,言其曾注论语。朱彝尊经义考云:"沈驎士论语训注佚。"史称驎士隐居馀干夫差山,永明、建武、永元之世三征不起。居士之名应有独擅,故直题居士而不名。

【集注】承上文而言,如此而复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为贵而一于和,不复以礼节之,则亦非复礼之本然矣,所以流荡忘反而亦不可行也。　程子曰:"礼胜则离,故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以斯为美,而小大由之。乐胜则流,故有所不行也。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　范氏曰:"凡礼之体主于敬,而其用则以和为贵。敬者,礼之所以立也。和者,乐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谓达礼乐之本矣。"愚谓严而泰,和而节,此理之自然,礼之全体也。毫厘有差,则失其中正,而各倚于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馀论】四书辨疑:注言:"礼之体虽严,而皆出于自然之理,故其为用必从容不迫,乃为可贵。"此乃解用为体用之用,礼为体和为用也。程子言:"礼胜则离,故礼之用,和为贵。"盖谓礼难独行,必兼用和然后为贵。此与注文体之说不同,二说相较,程子之说为是。　白珽湛渊静语:此章当以"有所不行"合上作一节,"知和而和"以下作一节。　梁氏旁证:此旧注皆以"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连读,集注不用者,以马氏每事从和,即是知和而行,分不出两层

也。邢疏以"小大由之"为专于礼,"知和而和"为专于乐,则乐记"礼胜则离,乐胜则流"二语恰是此处注脚。"有所不行"与"亦不可行"乃一喷一醒矣。　刘氏正义:案有子此章之旨,所以发明夫子中庸之义也。说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训常。郑君中庸目录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为常道也。"两义自为引申。尧咨舜,舜咨禹,云"允执其中",孟子言"汤执中",执中即用中也。舜执两端,用其中于民。用中即中庸之倒文。周官大司乐言六德"中、和、祗、庸、孝、友"。言中和,又言庸。夫子本之,故言中庸之德。子思本之,乃作中庸。而有子于此章已明言之。其谓以礼节之者,礼贵得中,知所节,则知所中。中庸云:"和而不流,强哉矫。中立而不倚,强哉矫。"和而不流,则礼以节之也,则礼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礼,故礼篇载之。逸周书度训云:"和非中不立,中非礼不慎,礼非乐不履。"乐谓和乐,即此义也。　黄氏后案:体用之分,在释家见惠能金刚经注,在仙家见魏伯阳参同契,前人辨之甚详,易系辞传韩注亦拾仙释之牙慧耳。圣经贤传无体用对举之正文,非儒者讨论之要。此经言用必补言体乎?体用以相贯言,此体严用和胡以相反言乎?说经勿采经外浮文,言无枝叶,范说可删。

按:黄氏之说非也。道家、释家所言与儒理相通者甚多,程朱皆以体用言礼,正其最精到处。今乃以其用语出自内典而欲删之,仍属门户之见。此章集注之失在未细玩"亦"字,将两层说成一层。且师心自用,将历来注疏家分段方法一概抹杀,至于文理不通。后来亦无人加以指摘,是可异也。若其以体用诂经,正其精细处,不敢没其所长也。

【发明】松阳讲义:一章大意总为放荡之人痛下针砭。学者读这章

书要知谨守礼法，将身放在规矩准绳之中，方是至和，不可一毫涉晋魏风流。若嵇康、阮籍辈，真是万世罪人。

**〇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

【考异】说文系传通论引礼曰："姻不失其亲。"皇本作"亦可宗敬也"。所载孔氏注亦有"敬"字。

【音读】释文："近"音附近之近，下同。又皆如字。　翟氏考异：近、远字指其定体，俱上声。近之、远之俱去声。语中若"能近取譬"、"固而近于费"，如字，读其谨切，上声也。此与"斯近信矣"、"近之则不孙"音附近之近，去声也。今俗讹定体之近亦作去声，以致两义无别。　周密齐东野语："复"有三字，音房六切者，复归之复也，论语"言可复也"、"克己复礼"是也。扶富切者，又之义也，论语"复梦见周公"、"则不复也"是也。芳六切者，与"覆"字音同，反复之复也，易乾象赞"反复道也"、释文云"本亦作'覆'"是也。今或读"言可复"为芳六切，非。　彭兆荪潘澜笔记：此章皆有韵文。古无四声，"复"与"辱"固韵，"义"与"礼"亦韵也。宗，古训尊，当有尊音，春秋传"伯尊"或作"伯宗"，故与"亲"为韵，易林"大壮之兑，嵩高岱宗，峻直且神"是其证。皇本似涉孔注而误衍一字。

【考证】桂馥群经义证：诗皇矣正义曰："周礼六行，其四曰姻。注：'姻亲于外亲。'是姻得为亲。"据此，则"因"即"姻"省文。野客丛书引南史王元规曰："姻不失亲，古人所重，岂得辄昏非类？"张说之碑亦云："姻不失亲，官复其旧。"又徐锴说文通论："礼曰：'姻不失其亲。'故古文肖女为妻。"邢、皇二疏俱失孔旨。

【集解】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不必义也。以言可反覆，故曰近

义。包曰:“恭不合礼,非礼也。以其能远耻辱,故曰近礼也。”孔曰:“因,亲也。言所亲不失其亲,亦可宗敬。”

按:桂馥札朴:“据左哀十六年传‘复言,非信也’,杜注:‘言之所许,必欲复行之,不顾道理。’谓不顾道理,则信不近义,故曰非信。”刘氏正义云:“孟子离娄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唯义所在。’是信须视义而行之,故此言近于义也。郑注云:‘复,覆也。言语之信可反覆。’案复、覆古今语。尔雅释言:‘复,返也。’‘返’与‘反’同。说文:‘复,往来也。’往来即反覆之义。曾子立事篇云:‘久而复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复之,思复之必思无悔言,亦可谓慎矣。’思无悔言,亦谓以义裁之,否则但守硁硁之信而未合于义,人将不直吾言,吾虽欲复之不得也。”又云:“诗皇矣‘因心则友’,传:‘因,亲也。’此文上言因,下言亲,变文成义。孔注‘因,亲’是通说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后世所见本不同。然婚姻之义于注本得兼之,皇、邢疏依注为训,未为失指。”愚谓“因”训为亲,乃“姻”之省文。“姻”本为“因”孳生字,故得省作“因”。言缔姻不失其可亲之人,则亦可等于同宗。似较训“宗”为尊敬为胜。“复”训反覆,汉唐以来旧说如是,从无“践言”之训,集注失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信,不欺也。义,合宜也。复,犹验也。夫信不必合宜,合宜不必信。若为信近于合宜,此信之言乃可复验也。若为信不合宜,此虽是不欺,而其言不足复验也。或问曰:“不合宜之信云何?”答曰:“昔有尾生与一女子期于梁下,每期每会。后一日急暴水涨,尾生先至,而女子不来,而尾生守信不去,遂守期溺死。此是信不合宜,不足可复验也。”恭是逊从,礼是体别。若逊从不当于礼,则为耻辱。若逊从近礼,则远于耻辱。逊从不合礼者何?犹

如逊在床下及不应拜而拜之之属也。　韩李论语笔解：韩曰："反本要终谓之复。言行合宜，终复乎信，否则小信未孚。非反覆不定之谓。"李曰："尾生之信，非义也。若要终合宜，必不抱桥徒死。马云'反覆'，失其旨矣。"韩曰："礼，恭之本也。知恭而不知礼，止远辱而已。谓恭必以礼为本。"李曰："晋世子申生恭命而死，君子谓之非礼。若恭而不死，则得礼矣。"韩曰："因训亲，非也。孔失其义。观有若上陈信义恭礼之本，下言凡学必因上礼义二说，不失亲师之道，则可尊矣。"李曰："因之言相因也。信近义而复本，礼因恭而远嫌，皆不可失，斯乃可尊。"

按：唐志载愈论语注十卷，无笔解名。郑樵通志始著录二卷，与今本同。四库提要疑为宋人伪撰。今考其书，屡言穷理尽性，且好变乱经文，唐时尚无此风气、无此见解也。其书当出于北宋之末，理学盛行而后。纪昀以为愈注论语时或先于简端有所记录，翱亦间相讨论，附书其间，后人掇拾丛残，故真伪参半。其言最为公允。王存以前世无刊本，观于邵博闻见录所称"三月字作音"一条，王楙所见本无之。盖传本甚稀，抄写诸本互异。其书本无足取，以其唐人旧帙，过而存之，取备一家。

【集注】信，约信也。义者，事之宜也。复，践言也。恭，致敬也。礼，节文也。因，犹依也。宗，犹主也。言约信而合其宜，则言必可践矣。致恭而中其节，则能远耻辱矣。所依者不失其可亲之人，则亦可以宗而主之矣。此言人之言行交际，皆当谨之于始而虑其所终。不然，则因仍苟且之间，将有不胜其自失之悔者矣。

【馀论】洪迈容斋随笔：程明道曰："因恭信而不失其所以亲近于礼义，故亦可宗。"伊川曰："因不失于相近，亦可尚也。"又曰："因其近礼义而不失其亲，亦可宗也。况于尽礼义者乎？"范纯父曰："君

子所因者本，而立爱必自亲始。亲亲必及人，故曰因不失其亲。"吕与叔分为三事。谢显道曰："君师友三者，虽非天属，亦可以亲。舍此三者之外，吾恐不免于谄贱。惟亲不失其所亲，然后为可宗也。"杨中立曰："信不失义，恭不悖礼，又因不失其亲焉，是亦可宗也。"尹彦明曰："因其近虽未足以尽礼义之本，亦不失其所崇尚也。"予窃以谓义与礼之极，多至于不亲；能至于不失其亲，斯为可宗也。然未敢以为是。　胡炳文四书通：义者，心之制、事之宜，此独曰"事之宜"。礼者，天理之节文，此独曰"节文"。盖所谓信恭者，非信恭之本体；所谓礼义者，亦非指本体而言。集注盖未尝轻下一字也。　春在堂随笔：戴望论语注："'因不失其亲'，'因'读曰'姻'。姻，外亲也。姻非五服之亲，然犹必不失其亲，以其亦有宗道。杂记曰：'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外宗为姑姊妹之女，舅之女乃从母。"

〇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

【考异】汉石经作"好学已矣"。　皇本"也已"下有"矣"字。　仪礼公食大夫礼贾公彦疏引论语"学者食无求饱"。　笔解本"已"作"矣"。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可谓好学也已矣"。

【考证】说文：饱，猒也。猒者，足也。尻，处也。从尸几。尸居蹲也。　尔雅释诂：安、定，止也。　荀子性恶篇：夫人虽有性质美而心辨知，必将求贤师而事之，择良友而友之。得贤师而事之，则所闻者尧舜禹汤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则所见者忠信敬让之行也。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也。　刘氏正义：焦氏循论语补疏："敏，审也，谓审当于事也。圣人教人，固不专以疾速为重。"案焦说与孔注

义相辅。闻斯行之，夫子以教冉有，是亦贵疾速可知。

按：说文“凥”、“居”二字义别，今经传皆假“居”为“凥”。凥，谓得几而安也。

【集解】郑曰：“无求安饱，学者之志有所不暇也。”孔曰：“敏，疾也。有道，谓有德者也。正，谓问其是非也。”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正，谓问道非问事也。上句言事，下句言道，孔不分释之，则事与道混而无别矣。”李曰：“凡人事政事皆谓之事迹，若道则圣贤德行，非记诵文辞之学而已。孔子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此称为好学。孔云问事是非，盖得其近者小者，失其大端。”

【集注】不求安饱者，志有在而不暇及也。敏于事者，勉其所不足。慎于言者，不敢尽其所有馀也。然犹不敢自是，而必就有道之人以正其是非，则可谓好学矣。凡言道者，皆谓事物当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

【馀论】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朱子云：“凡言道者，皆谓事物当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今考经云“士志于道”，又云“何莫由斯道也”，若此者，此道之当然也。经云“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则道之待改矣，此非道之当然也。易泰彖传云：“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中庸所以言君子之道、小人之道也。盖言道者，非一例之辞。韩子所谓“道为虚位”也，此朱子所知也。今曰凡曰皆，其失之一例欤？此朱子未及修之尔。如曰“言道者，谓事物当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以释此经言道者，斯叶矣。彼有道而我就正也，非共由其道之当然者乎？孟子云：“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盖兼爱害仁，为我害义也。尹氏，言杨墨之学者，悲哉其学之异也！孟子所以忧天下无学也。如其异学，合杨墨以行天下，害于其事，

蔽于其言，非笃乎正学者，鲜不惑矣。而况其为志安饱中人也？

王植四书参注（经正录引）：道者，事物当行之理。大而伦常，小而日用，莫不各有其理，犹行者各有其路，故名之曰道。其原出于天，根于性，而具于心，无一时一物不有此理，一一由性中自然而出之，故中庸曰“率性”，曰“不可须臾离”，从来言道者，莫明切于此。

【发明】石渠意见：就有道而正焉，就有道之人而正所言所行之是非，是者行之，非者改之，斯可谓好学之人也。盖古之学者，其要在乎谨言慎行以修身，非徒记诵辞章而已。故夫子告子张曰：“慎言其馀，慎行其馀。”又曰：“言忠信，行笃敬。”中庸曰：“言顾行，行顾言。”是皆以言行为学也。今之学者，惟务记诵辞章以取科第而已，其于言行也多不致谨，此其所以不及古人也欤？　反身录：宋王曾乡会试并殿试皆居首。贺者谓曰：“士子连登三元，一生吃着不尽。”曾正色答曰：“曾生平志不在温饱。”其后立朝不苟，事业卓然。今人生平志在温饱，是以居官多苟，事业无闻；甚至播恶遗臭，子孙蒙羞，讳言不敢认以为祖。故人品定于所志，事业本乎生平。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

【考异】皇本作“子贡问曰”。“乐”下有“道”字。　史记弟子传引“贫而无谄”二语倒置。“未若贫而乐”，弟子传引作“不如贫而乐道”。　昭明文选幽愤诗“乐道闲居”注引论语“贫而乐道”。　陈鳣论语古训：按郑注本无“道”字，集解兼采古论，下引孔曰“能贫而乐道”，是孔注古论本有“道”字。司马迁从孔安国问古文尚书，史记所载语亦是古论。仲尼弟子传引论语曰“不如贫而乐道”，正与孔合。是集解本有“道”字，今各本脱去，郑据本盖鲁论，故无“道”字。　臧在东曰：“雍也篇云‘回也不改其乐’，义本可通，故郑不定

从古以校鲁也。" 高丽本、足利本并作"乐道"。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有"道"字。 唐石经"道"字旁注。

按:司马迁从孔安国问古文尚书,史记所载当是古论。孔注:"能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自能切磋琢磨。"又曰:"往告以贫而乐道,来答以切磋琢磨。"其所据系古论,故"乐"下有"道"字。郑注鲁论,故无"道"字。其曰"乐,谓志于道",是其证也。汉书王莽传、后汉书陈平王苍传注引并无"道"字,与郑本同。考论语中如"乐以忘忧"、"乐在其中矣"、"回也不改其乐",均不云"乐道",郑不以古校鲁,自有深意。孔注是后人伪撰,陈鳣援孔注以证史记则非也。

【考证】坊记:子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 吕氏春秋慎大览:古之得道者,穷亦乐,达亦乐。所乐非穷达也,道得于此,则穷达一也,如寒暑风雨之节矣。

【集解】孔曰:"可也,未足多也。"郑曰:"乐,谓志于道,不以贫为忧苦。"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不以正道求人为谄。又云:孔子以为不骄不谄,于道虽可,未及臧也。

按:范宁注论语,隋、唐志皆不著录,书名及卷数均无可考。隋志有论语别义十卷,范廙撰。"廙"或是"宁"之误,未可知也。考江熙集解十三家有范宁,梁皇侃作义疏时及见之,故亟引范说,此外陆德明经典释文、裴骃史记集解亦间称引,录之以备一家。

又引孙绰云:颜氏之子,一箪一瓢,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也。

按:绰,晋书有传,是编隋、唐志并称孙氏集解十卷,陆德明释文

序录则称集注，卷数与二志同。云集解者，必非一家之言。今佚，录之以备一家。

【集注】谄，卑屈也。骄，矜肆也。常人溺于贫富之中，而不知所以自守，故必有二者之病。无谄无骄，则知自守矣，而未能超乎贫富之外也。凡曰可者，仅可而有未尽之辞也。乐则心广体胖而忘其贫，好礼则安处善乐循理，亦不自知其富矣。子贡货殖，盖先贫后富，而尝用力于自守者，故以此为问。而夫子答之如此，盖许其所已能而勉其所未至也。

【馀论】黄氏后案：苏氏云："忘乎贫富然后为至。"朱子于或问斥之，而此注仍用之。式三谓君子之于贫富，有忘有不忘。乐之至，则不知己之贫；礼之恭，则不知己之富，此忘之之时也。贫毋逸乐，富则不劳，富必备礼，贫则从简，素位而行，随分自尽，此不忘之也。　论语述何：董子曰："安处善，乐循礼，然后谓之君子。"颜子居陋巷而乐道帝王之道，周公相成王而思兼三王之礼，贫富不同，其揆一也。　论语后录：坊记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是读"乐"为周礼司乐之乐，义可两通。

【发明】笔麈：人之为境所动者，以见心外有境故也。贫而谄，富而骄，陋矣，故以"无谄、无骄"为可。然无谄、无骄者，特不为境所动耳。能了心外无境否乎？不能了心外无境，而能保其真，不为境所动乎？故曰"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

**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云"作"曰"。　翟氏考异：考文据义疏本为古本，今所见义疏什八九相合。间有一二不合，如此"诗云"类

者，皆标考文原目备参。物氏补遗所称古本不合较多，例亦准此。旧文“磨”为“摩”，释文曰：“‘摩’，一本作‘磨’。” 皇本“而知来者”下有“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有“也”字。

【考证】陈诗庭读书证疑：切磋琢磨皆磨器之名，故雅训并列。尔雅释文：“‘切’，本又作‘齘’。”说文：“齘，齿差也。”读若切。“差”即“磋”字，广雅三：“差，磨也。”说文：“齸，齘牙也。屑，动作切切也。”是“切”义同“屑”，而当训为磨。京房易系辞传注：“磨，相磑切也。”是古义以切为磨。琢亦磨也，太平御览引韩诗“如错如磨”。易说卦传“八卦相错”，李鼎祚注：“错，磨也。”诗“他山之石，可以为错”，说文作“厝”，云：“厉石也。”是琢亦为磨。此义广雅疏证言之甚详，可补诸家所未及。 刘氏正义：说文：“切，刌也。琢，治玉也。”磋，谓治象差次之，使其平滑也。“磨”，释文作“摩”，云：“一本作‘磨’。” 说文：“䃺，䃜也，砺也。”意“摩”、“磨”即“䃺”之异体。尔雅释器：“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郭注：“皆治器之名。”谓治骨象玉石以成器也。荀子大略云：“人之于文学也，犹玉之于琢磨也。诗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谓学问也。”并同尔雅之义。 刘台拱论语骈枝：此处问答之旨，宜引尔雅释器及释训语以证明之。释器云：“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释训云：“如切如磋，道学也。如琢如磨，自修也。”此三百篇古训古义也。因知无谄无骄者生质之美，乐道好礼者学问之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某之好学”。而七十子之徒独称颜子为好学。颜子而下，颖悟莫如子贡，故夫子进之以此。然语意浑融，而又引而不发，子贡能识此意，而引诗以证明之，所以为告往知来。朱注不用尔雅而创为已精益精之说，盖以切琢喻可也，磋磨

喻未若。比例虽切，而于圣人之意初无所引申，何足发告往知来之叹乎。　黄氏后案：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尔雅、诗传、陆氏释文、孔氏诗疏、皇、邢疏无异说，古训也。如切如磋，道学也。如琢如磨，自修也。尔雅、大学同，亦古训也。切磋者必判其分理之细，道学似之。琢磨者必去其瑕玷之微，自修似之也。无谄无骄，质美而自守者能之。乐与好礼，非道学自修不能及此。故引诗以明之，告以进境而知所由来，是告往知来也。苏子由论语拾遗云："子贡闻之而悟，士至于此，必其切磋琢磨之功至，夫子善其知所从来。"苏说是也。如朱子注，则引诗者只证未若之辞，未见告往知来之实矣。且诗辞非有精益求精之意，观末章云"如金如锡，如圭如璧"可知也。

【集解】孔曰："能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能自切磋琢磨者也。诸，之也。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然之，往告之以贫而乐道，来答以切磋琢磨者也。"

【唐以前古注】诗卫风正义引郑注：切磋琢磨以成宝器。（唐释玄应法镜经音义引论语注云："骨曰切，象曰磋，以成器，譬人学问以成德也。"）皇疏引范宁云：子贡欲躬行二者，故请问也。切磋琢磨，所以成器。训诱学徒，义同乎兹。子贡富而犹吝，仲尼欲戒以礼中，子贡知心厉己，故引诗以为喻也。　又引江熙云：古者赋诗见志，子贡意见，故曰"可与言诗矣"。夫所贵悟言者，既得其言，又得其旨也。告往事而知将来，谓闻夷齐之贤，可以知不为卫君。不欲指言其语，故举其类耳。　八佾篇巧笑章皇疏引沈居士云：孔子始云"未若贫而乐道，富而好礼"，未见贫者所以能乐道、富者所以能好礼之由。子贡答曰"切磋琢磨"，所以得好礼也，则是非但解孔子旨，亦是更广引理以答也，故曰"告诸往而知来者"也。

【集注】诗卫风淇奥之篇。言治骨角者，既切而复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复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子贡自以无谄无骄为至矣，闻夫子之言，又知义之无穷，虽有得焉，未可遽自足也，故引是诗以明之。往者，其所已言者。来者，其所未言者。

【馀论】朱子语类：子贡举诗之意，非专以此为"贫而乐，富而好礼"之功夫，盖见一切事皆合如此，不可安于小成而不自勉也。　四书参注：李棻涯云："易'神以知来，智以藏往'，神与智皆心之灵明。神属阳，主发扬。智属阴，主收藏。知来如所谓悟性，神之为也。藏往如所谓记性，智之为也。告往知来，殆所谓悟性者欤？多学而识，殆所谓记性者欤？"

【发明】吕坤呻吟语：我身原无贫富贵贱字，我只是个我，故富贵贫贱如春风秋月，自去自来，与心全不牵挂，我到底只是个我。夫如是，故可贫可富可贵可贱。今人惟富贵是贪，其得之也必喜，其失之也如何不悲？其得之也为荣，其失之也如何不辱？全是靠着假景作真，身外物为分内，此二氏之所笑也，况吾儒乎？　辅广论语答问：为贫所胜，则气随以歉，而为卑屈，故多求而谄。为富所胜，则气随以盈，而为矜肆，故有恃而骄。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考异】中论考伪篇引"不患人之不己知"，"知"下有"者"字。　释文："患不知也"，本或作"患己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今本"患不知人也"。　皇本作"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患己不知人也"。　臧琳经义杂记：盖与里仁"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先进"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语意相同。今邢疏本作"患不知人也"，"人"字浅人所加。　潘氏集笺：邢疏本无王注，皇本有之。今据注意，则释文所云"本或作'患己不知人也'"似即王本。　刘

氏正义：皇本有。王注云："但患己之无能知也。"己无能知，即未有知之义，则皇本"人"字为俗妄加无疑。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患己不知人也"。

【考证】吕氏春秋论人篇：人同类而智殊，贤不肖异，皆巧言辨乱以自防御，此不肖主之所以乱也。

【集解】王曰："但患己之无能知也。"

按：邢昺疏本无此注，皇本有之。据此注，知王肃所见本亦无"人"字。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凡人之情，多轻易于知人，而怨人不知己，故抑引之教兴乎此矣。

【集注】尹氏曰："君子求在我者，故不患人之不知己。不知人，则是非邪正或不能辨，故以为患也。"

【馀论】读四书丛说：就学者言，上句便可包后章"患其不能"之意，便当明理修身，自加精进，使有可知之实，则虽不求人知而人必知之矣。下句则凡尊师取友，与人交际往来，须知其善恶而趋避之，然后无损而有益。若推而言之，上句论其极，则虽居高位，其处己应事唯循天理，上不欺其君，下不病其民，内无愧于心，何必欲人尽知吾心也？否则有违道干誉之失矣。下句论其极，则仕而择可宗之人，有位而举贤才为用，为宰辅而进退百官，非知人之明其可乎？否则贤愚浑淆，分朋倾轧，而乱亡至矣。　四书训义：夫子曰：凡人之情有求而不得，而不知所以可得之道，郁抑而不能自安，则患心生焉。患之则必思所以求去其患，而情乃适于此，而为己为人之别存焉。自君子而思之，则有其不可患者勿容患也，有其真可患者不容不患也。今人之所患者，己有德而人不知所尊，己有才而人不知

所用，于是视天下若无所容身，而身亦无所自容。此不必患者也。能夺我名而不能夺我志，能困我于境遇而不能困我于天人无愧之中，不患也。乃若所患者有贤者在前而不知为贤，则出而无所可任用，处而无所可效法。有不肖者在前而不知为不肖，则信用之而为其所欺，交游焉而为其所惑。而贤不肖之情形非可以一端察也，疑之而又见其可信，信之而又有其可疑，将何所鉴别而不至自失其身？此则求之不得其术，裁之不知其要，所为惘然于身世之际，而自见其可忧者也。以患不己知者，反而自患其知，斯亦为为己之实学。不然，患己知之不早，则屈学以阿世；不患知人之不明，则亲小人而远君子；其为大患，可胜道哉！

【发明】反身录：吾人学非为人，之知不知原于己无损，故不以此为患。惟是人不易知，知人实难。我若不能穷理知人，则鉴衡昏昧，贤否莫辨，是非混淆，交人则不能亲贤而远佞，用人则不能进贤而屏奸。在一己关乎学术，在朝廷关乎治乱，虽欲不患，得乎？正直君子易知，邪曲小人难知。盖正直君子光明洞达，心事如青天白日，人所易见。邪曲小人则文诈藏奸，迹似情非，令人难觉，若张赵诸公之于秦桧是已。张赵初以张邦昌之僭位桧不傅会，及与同朝共事，又见其事事克办，交称其贤，以为才似文若，以致阶以进用，卒之祸天下而贼生灵，贻害无穷，诸公实不得辞其责。由此观之，人固未易知，而知人实不易也，故不容不患。患则讲究有素，患则慎之于初。　杨氏论语劄记：此篇末以“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结，见君子之学无非为己。人伦名教之地，所恃以进德修业者，惟此本心之明照，以收益于亲贤取善之际而已矣。

# 论语集释卷三



## 为政上

〇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考异】孟子尽心篇注、吕氏春秋有始览注俱引论语"众星拱之"。 释文:"共",郑作"拱"。 文选曲水诗序、运命论二论俱引作"拱"。

【考证】王夫之四书稗疏:集注云:"北辰,北极,天之枢也。"于义自明。小注纷纭,乃指为天枢星,误矣。辰者,次舍之名。辰非星,星非辰也。北极有其所而无其迹,可以仪测而不可以像观,与南极对立,而为天旋运之纽。以浑仪言,凡星之属皆在第八重宿曜天,而北极则在第九重宗动天。若天枢之为星,乃北斗杓。星斗移而杓不动,然亦随斗左旋,不能常居其所。又紫微垣中有极星者,以去极得名。极无可见,观象者因此星以仿佛其处。此星轮转于极之四围,非能与极而皆不动。极以其柱天而言,枢以其为运动之主而言,辰则以其为十二舍之中而言也。 邵晋涵尔雅正义:诸儒释北

辰者多异。系辞传"易有太极",马融注:"北辰也。"易言"太极是生两仪",北辰不得生两仪,马说非也。周礼疏引尔雅郑注云:"天皇北辰耀魄宝,是天皇上帝之号也。"尔雅载北极于星名,则不得为天帝之号。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极常居。"索隐引尔雅为证。此以紫微为北辰也。公羊昭十七年传"北辰亦为大辰",何休注:"迷惑不知东西者,须视北辰以别心伐。"疏引春秋说云:"北者,高也。极者,藏也。言太极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极也。"

秦蕙田五礼通考:北极,天之至中。谓之辰者,无星而有其位也。北极正相对为南极,二极之中纮古今皆谓之赤道。去南北极四周皆平等,日月星八重之天循黄道而行,各有所行之道,南北不定,惟赤道为一定之界。七曜各有一道,则各有一极,其极皆动移,而惟北极不动。赤道云者,赤,犹空也。空设此道,以判南北七政不附丽而行也。北辰,今谓之赤极,言其为赤道之极耳。俗言赤手、赤贫,皆取空义也。　陈懋龄经书算学天文考:北辰非北极小星也。古人指星所在处为天所在处,其实北辰是无星处。今人测极星所在,昼夜环行折中取之是也。凡天之无星处曰辰,天上十二辰,自子毕亥为日月所会聚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毕会于丑,必有所当之星宿。汉初不知岁差,以牵牛为冬至常星。若以岁差之理言之,今时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尝板定星度,北辰如何认定极星?但以之为标准耳。　又曰:天左旋西行,一日一周,以赤道极为极,即北辰也。日月五星右旋东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奇,并以黄道极为极,即黄极也。恒星七十年东行一度,古法谓之岁差。西人谓恒星行其度右旋东行,亦以黄道极为极,非向赤道极也。赤道极有二,一北一南。黄道圈出入于赤道之内外,夏北冬南,冬至日在赤道南二十三度半,离日一象限安黄极,黄极、赤极相距亦二

十三度半也。恒星东行只在黄道之一线上,故黄道极终古不移。古今测二十八宿星度南北纬度皆有增减。又极星离不动处渐远,是赤道星移而黄道线不移,西人所以重黄极也。然黄道极亦以赤道极为枢,北辰所以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又曰:赤道宗北极,恒星宗黄极。赤道西行,恒星东行。然黄道极亦以赤道极为枢,右旋之度因左旋而成,只为动天左旋西行,带定七政恒星。昼夜运转,故七政恒星得以差次自行。是东行之度以西行而生,黄极以赤极为枢,众星所以共北辰也。　许宗彦鉴止水斋集:考工记匠人:"夜考诸极星以正朝夕。"何休注公羊曰:"迷惑不知东西者,须视北辰以别心伐。"今北辰星甚小,不易辨。周髀曰:"冬至日加酉之时,立八尺之表,绳系表颠,希望北极中大星,引绳至地而识之。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时,复引绳希望之。首及绳至地,而识其两端,相去二尺三寸,故东西极二万三千里。其两端相去正东正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其云东西极二万三千里,即璇玑之径。折半为一万一千五百里,乃北极中大星距北极枢之数。枢即不动处,以衡间相去里数准赤道度约之,计四度馀。若北极小星,则周初去极心不应若此之远。盖周髀本言北极中大星,则非今所指之小星可知也。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郑康成谓"太一,北辰神名",北极大星或即此欤?今法测勾陈大星东西所极折中以定南北,与周髀北极枢璇之用正同。若论语所言,即周髀所谓"正北极璇玑之中"。正北天之中者,盖赤道极也。　李惇群经识小:天行至健,其南北两端不动处,如门之枢。独言北极者,以其出地三十六度,常见不隐也。不言北极而言北辰者,辰是无星之处,今所指为极星,不过近极之可见者耳,非北极也。极如轮心,虽动,不离本处。其外则二十八宿左旋,五星右旋,皆还绕此极也。易系辞传

"不行而至",虞注:"星寂然不动,随天右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 雷学淇经说:尔雅曰:"北极谓之北辰。"吕览有始篇:"极星与天俱游,而天极不移。"天极即北极也。极星即天官书所谓"中宫天极星"也。其星有五,第二最明者为太乙常居,第五为天枢,去北极最近,古法谓去极一度馀,宋清台法谓去极四度半。此五星仍皆运转。即北极亦非不运动,但居其所而不移耳。犹之圣人治天下,但见其垂衣裳而天下治,不知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其劳心者无已时也。宋人以磨心、车毂譬北辰,非是。磨心与磨上之运转者不属,车毂与车轮之运转者不属,且磨心、车毂真不动矣,与"为"字、"以"字及北辰之象皆不合。古人惟以枢取譬,最为切合。盖枢在受枢处,与扉扇一同运转,但居其所而不移耳。 论语稽求篇:包氏无为之说,此汉儒掺和黄老之言。何晏本习讲老氏,援儒入道者。其作集解,固宜独据包说,专主无为。夫为政以德,正是有为。夫子已明下一"为"字,况为政尤以无为为戒。礼记:"哀公问为政。孔子曰:'政者,正也。君为政,则百姓从政矣。君之所为,百姓之所从也。君所不为,百姓何从?'"夫子此言若预知后世必有以无为解为政者,故不惮谆谆告诫,重言叠语,此实可与论语相表里者。 又曰:为政以德,正是有为。夫子明下一"为"字,则纵有无为之治,此节断不可用矣。

按:此章之旨,不过谓人君有德,一人高拱于上,庶政悉理于下,犹北辰之安居而众星顺序,即任力者劳、任德者逸之义也。与孔子称舜无为而治了不相涉。郭象以黄老之学解经,必欲混为一谈。朱子不察,亦沿其谬,殊失孔氏立言之旨。

【集解】包曰(皇本作郑曰):"德者无为,犹北辰之不移而众星共之。"

【唐以前古注】文选李萧远运命论注引郑注：北辰谓之北极。　释文引郑注：拱，拱手也。　皇疏引郭象云：万物皆得性谓之德。夫为政者奚事哉？得万物之性，故云德而已也。得其性则归之，失其性则违之。

按：郭象注庄子袭取向秀之言，颇为世所诟病。其注论语，隋、唐志并云二卷。其书在唐时惟秘阁有之，世少传本。江熙集解所列十三家有之，书名论语体格。今玩其说，不离玄宗。以其晋人经解，取备一家。

【集注】政之为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为言，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也。北辰，北极，天之枢也。居其所，不动也。共，向也。言众星四面旋绕而归向之也。为政以德，则无为而天下归之，其象如此。

【别解】论语征：为政，秉政也。以德为用有德之人。秉政而用有德之人，不劳而治，故有北辰之喻。

按：此说较旧注为胜，似可从。

【馀论】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若更于德之上加一无为以为化本，则已淫入于老氏无为自正之旨。抑于北辰立一不动之义，既于天象不合，且陷入于老氏轻为重君、静为躁根之说。毫厘千里，其可谬与？　赵德四书笺义纂要：乐记："德者，得也。"又乡饮酒："德也者，得于身也。故曰古之学术道者，将以得之于身也。"集注旧说"行道而有得于身"，后以身作心，盖以"德"字从心，其义尤切。　黄氏后案：以"居所"是无为，与本文之"为政"相伐。化民固无迹，与此章不合。如言为政尚清净，果此章意哉？

○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考异】太平御览述文无"曰"字。

【考证】史记孔子世家：古者诗三千馀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　又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　汉书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纯用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　黄氏后案："诗三百"，指已删后言也。朱子驳诗序，因以"无邪"指读诗者言，不指诗言。吕伯恭、马贵与诸儒先后于朱子之时，其辨甚审。朱子作白鹿洞赋曰："广青衿之疑问，乐青莪之长育。"于孟子"小弁"注"愠于群小"注皆用序说，是未敢擅自信也。其后王会之倡言，今诗三百篇非尽夫子之旧。而擅删风诗，遂及二南。金吉甫、许益之皆因之，意在尊朱子，而遂黜经矣。　项氏家说：思，语辞也。用之句末，如"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度思"、"天惟显思"。用之句首，如"思齐大任"、"思媚周姜"、"思文后稷"、"思乐泮水"，皆语辞也。说者必以为思虑之思，则过矣。　俞樾曲园杂纂：项此说是也。惜其未及"思无邪"句。按駉篇八"思"字并语辞。毛公无传，郑以思遵伯禽之法说之，失其旨矣。论语为政篇引"思无邪"句，包注曰："归于正。"止释"无邪"二字，不释"思"字。邢疏曰："思无邪者，此诗之一言，鲁颂駉篇文也。诗之为体，论功颂德，止僻防邪，大抵皆归于正，故此一句可以当之也。"亦止释"无邪"，不及"思"字，得古义矣。

【集解】孔曰："诗三百篇之大数。"包曰："蔽，犹当也。思无邪，归于正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不曰思正，而曰思无邪，明正无所思

邪,邪去则合于正也。

按:隋志有集注论语六卷,云晋八卷,晋太保卫瓘注。梁有论语补缺二卷,宋明帝补卫瓘缺亡。唐志有宋明帝补卫瓘论语十卷。陆德明释文序录云晋八卷,少二卷。宋明帝补缺,隋唐之代已非全帙,今则佚无传者。其说虽不同时解,而为义颇长。昔宋明补缀遗编,盖必有心折于其论说者。书名集注,所采必非一家之言,惜乎全豹之无从得窥也。

笔解:韩曰:"蔽,犹断也。包以蔽为当,非也。"李曰:"诗三百篇,断在一言。诗始于风,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故终无邪一言,诗之断也。"

【集注】诗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举大数也。蔽,犹盖也。"思无邪",鲁颂駉篇之辞。凡诗之言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创人之逸志,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发,求其直指全体,则未有若此之明且尽者。故夫子言诗三百篇,而惟此一言足以尽盖其义,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

【别解】郑氏述要:"无邪"字在诗駉篇中,当与上三章"无期"、"无疆"、"无斁"义不相远,非邪恶之邪也。集传于此篇序语曰:"僖公牧马之盛,由其立心之远。"曰:"卫文公秉心塞渊,而騋牝三千,亦此意。"其解"塞渊"二字曰:"人之操心诚实而渊深,则无所为而不成。"是与此篇"无期"各句意正相近也。不知何以解"无邪"句即作邪恶之邪。心无邪恶,与牧马之盛意殊不贯,与"无期"各句亦不一例,知古义当不如此。古义邪即徐也。诗邶北风篇"其虚其邪"句,汉人引用多作"其虚其徐",是"邪"、"徐"二字古通用。集传于北风篇"邪"音"徐",于此篇曰:"与下句'徂'叶韵。"是二字音相通。管子弟子职曰:"志无虚邪。"是二字双声联合,古所习用。诗

传云："虚，虚徐也。"释诗者如惠氏栋、臧氏琳等即本之诗传，谓"虚"、"徐"二字一意，是徐即虚。北风篇之"邪"字既明，则駉篇之"思无邪"即可不烦言而解矣。集传于前二章曰"无期犹无疆"，于后二章不敢曰"无邪犹无斁"，以邪、斁二字义尚远也。今如此解，则亦可曰"无邪犹无斁"也。无厌斁，无虚徐，则心无他骛，专诚一志以之牧马，马安得不盛？古称百里奚饭牛而牛肥；金日磾谨慎，马亦壮盛，即其事证。駉篇"思无邪"之本义既明，则此章亦即可不烦言而解矣。夫子盖言诗三百篇，无论孝子、忠臣、怨男、愁女皆出于至情流溢，直写衷曲，毫无伪托虚徐之意，即所谓"诗言志"者，此三百篇之所同也，故曰一言以蔽之。惟诗人性情千古如照，故读者易收感兴之效。若夫诗之是非得失，则在乎知人论世，而非此章论诗之本旨矣。集注惟不考邪为虚徐，又无奈其有淫诗何，遂不得不迂回其辞，为"善者感发善心，恶者惩创逸志"之语。后人又以集注之迂回难通也，遂有淫诗本为孔子删弃，乃后人举以凑足三百之语。又有淫诗本非淫，乃诗人假托男女相悦之语。因此字之不明，纠纷至今未已。

按：包注只云"归于正"，而皇疏谓此章举诗证"为政以德"之事，邢疏谓为政之道在于去邪归正。单就为政言，其义转狭，集注不从是也。惟三百篇仍有淫诗，而曰"思无邪"，颇难自圆其说。窃谓此章"蔽"字当从笔解。书康诰"罚蔽殷彝"，左传"昭十四年，蔽罪邢侯"，孔传、杜注"蔽"俱训"断"。"思"字乃发语辞，非心思之思，当从项说。"邪"字当作"徐"解，述要之说良确。合此三者，本章之义始无馀蕴。善乎王闿运论语训之言曰："诗本咏马，马岂有所谓邪正哉？"知此者，无邪之旨，思过半矣。

【发明】焦氏笔乘：王刚中曰："道无邪正，自正人视之，天下万物未

始不皆正。自邪人视之,天下万物未始不皆邪。如桑中、墙有茨、东门之枌之诗,具道闺房淫泆之事,圣人存而不削者,以其一念自正也。昔有学道者久未有得,一日闻市倡之歌而大悟。听人之言,一系乎心术如此。"刚中之言,非但见诗人之心思不及于邪,亦示读诗者之心术当依于正耳。　反身录:六经皆古圣贤救世之言,凡一字一句,无非为后人身心性命而设。今人只当文字读去,不体认古人立言命意之旨,所以白首穷经,而究无益于自己身心性命也。即如诗之为教,原是教人法其所宜法,而戒其所宜戒,为善去恶,思不至于有邪耳。故曰"诗以道性情"。若徒诵其篇章之多,善无所劝而恶无所惩,则是养性情者反有以累性情矣。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考异】皇本两"道"字作"导"。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正平本均作"导"。　史记、汉书酷吏传序、汉书刑法志、后汉书杜林传、二十八将传论、董仲舒对贤良策、王符潜夫论德化篇、梁书徐勉修五礼表皆引作"导"。　汉祝睦碑"道"作"导","齐"作"济","格"作"恪"。洪适隶释曰:"此与鲁论不同,殆亦借用。"顾蔼吉隶辨曰:"祝睦后碑引论语'乡党逡逡,朝廷便便',亦与今文不同。恐是传授之异,非借'恪'为'格'也。"　费凤碑"格"作"佫"。隶辨曰:"尔雅:'格,至也。'玉篇'佫'亦训至。'格'与'佫'古盖通用。"　刘氏正义:方言:"佫,至也。"说文:"徦,至也。""佫"、"徦"一字。书"格于上下",说文引作"假"。"假"与"徦"同,则"格"、"徦"字通。

【考证】礼记缁衣篇: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　大戴礼礼察篇:为人主计

者,莫如安审取舍。取舍之极定于内,安危之萌应于外也。以礼义治之者积礼义,以刑罚治之者积刑罚。刑罚积而民怨倍,礼义积而民和亲,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异也。或导之以德教,或欧之以法令。导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乐。欧之以法令者,法令极而民哀戚。哀乐之感,祸福之应也。　家语刑政篇:仲弓问于孔子曰:"雍闻至刑无所用政,桀纣之世是也。至政无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圣人治化,必刑政相参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礼齐之。其次以政导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变,导之弗从,伤义以败俗,于是乎用刑矣。"　孔丛子刑论篇:仲弓问古之刑教与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为教,古有礼然后有刑,是以刑省;今无礼以教而齐之以刑,刑是以繁。书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谓先礼以教之,然后继以刑折之也。夫无礼则民无耻,而正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卫将军文子曰:"齐之以礼,则民耻矣。刑以止刑,则民惧矣。"

【集解】孔曰:"政,谓法教也。免,苟免罪也。"马曰:"齐之以刑,整齐之以刑罚也。"包曰:"德,谓道德也。"何曰:"格,正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六德,谓智、仁、圣、义、中、和。格,来也。　皇疏引郭象云:政者,立常制以正民者也。刑者,兴法辟以割物者也。制有常则可矫,法辟兴则可避。可避则违情而苟免,可矫则去性而从制。从制外正而心内未服,人怀苟免则无耻于物,其于化不亦薄乎?故曰"民免而无耻也"。德者,得其性者也。礼者,体其情者也。情有所耻而性有所本,得其性则本至,体其情则知至。知耻则无刑而自齐,本至则无制而自正,是以"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又引沈居士云:夫立政以制物,物则矫以从之。用刑以齐物,物则巧以避之。矫则迹从而心不化,巧避则苟免

而情不耻，由失其自然之性也。若道之以德，使物各得其性，则皆用心。不矫其真，各体其情，则皆知耻而自正也。

【集注】道，犹引导，谓先之也。政，谓法制禁令也。齐，所以一之也。道之而不从者，有刑以一之也。免而无耻，谓苟免刑罚而无所羞愧。盖虽不敢为恶，而为恶之心未尝忘也。礼，谓制度品节也。格，至也。言躬行以率之，则民固有所观感而兴起矣。而其浅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礼以一之，则民耻于不善，而又有以至于善也。一说：格，正也。书曰："格其非心。"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前说文不可通。"格"字既在一句之末，其下别无字义，以"格"为至，与全句通读，乃是有耻且至，不知至为至甚也。今言"有以至于善"，"善"字乃赘文耳。后一说以"格"为正，于理为顺。盖言既耻所犯，又归于正也。

按：集注之例，两说不同者，则以在前者为胜。此章"格"字所以训至者，盖因回护格物之训，而不知其不可通也。汉碑作"恪"，当出齐、古。尔雅释诂："恪，敬也。"汉书货殖传"于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故民有耻而且敬"，即本此文，别为一义。郑训为来，谓来归于善也。义亦通。黄氏式三曰："'格'、'革'音义并同，当训为革。"愚谓黄说是也。三代以上，音同之字任意混用，在金石文中久成通例，盖即革面洗心之义也。何氏训正，变革不正以归于正也。义亦可通。

【发明】朱子语类：圣人为当时专用政刑治民，不用德礼，所以有此言。圣人为天下，何曾废刑政？　又云：道之以德，是躬行其实以为民先。如必自尽其孝，而后可以教民孝；自尽其弟，而后可以教民弟；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

松阳讲义：这一章盖为当时专尚政刑者发。操术不同，功效各异。

路头一差，而风俗由之而殊，气运由之而变，不可不辨也。虽务德礼者未尝废政刑。然德礼，本也。政刑，末也。所谓有关雎、麟趾之精意，然后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是岂可徒恃也哉？夫子所谓政刑，尚是三代时之政刑，然且不可恃，又况春秋而后，如申不害、商鞅、韩非之所谓刑政，使夫子见之，当如何慨叹哉！自汉而后，显弃申商之名而阴用其术者多。人但见其一时天下慑服，莫敢犯法，以为识治体，而不知其遗祸于后者不可胜言。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斯得孔门家法矣。学者平日读书，须将圣贤此等言语了然胸中。一旦达而在上，然后能审取舍，而残忍刻薄之说不得而入之。不然，自谓聪明才力过人，适足贻祸于世道而已，可不惧哉！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

【考异】皇本"于"作"於"。　白虎通辟雍篇、文选鲍照拟古诗注、太平御览学部俱引作"於"。　汉石经"于"作"乎"。　论衡实知篇引作"乎"。　翟氏考异：此经自引诗、书文外，例用"於"字，今此独变体为"于"，疑属"乎"字传写误。汉石经、论衡作"乎"，而朱注亦云"志乎此"可思也。　四书辨证：汉石经考作"乎"，论衡实知篇引文亦然。今朱注亦作"志乎此"，疑"于"为"乎"字之讹。

【音读】字义总略："吾十有五"，"有"当音"又"。

【考证】礼记王制注引尚书传：年十五始入小学，十八入大学。　大戴礼保傅云："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傅，束发而就大学。"卢注："束发，谓成童。"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学何？以为八岁毁齿，始有识知，入学学书计。七八十五阴阳备，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学学经术。故曲礼曰："十年曰幼学。"论语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



【唐以前古注】皇疏：志者，在心之谓也。孔子言我年十五而学在心

也。十五是成童之岁，识虑坚明，故始此年而志学也。

【集注】古者十五而入大学。心之所之谓之志。此所谓学，即大学之道也。志乎此，则念念在此而为之不厌矣。

【馀论】论语偶记：案尚书周传云："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学，二十入大学。"书传略说云："馀子十五入小学，十八入大学。"并无"十五入大学"之文。论语"十五而志于学"，是未及十八入大学之期，先有志及之耳。且圣人不以常格限也。集注"古者十五而入大学"，望经为注，盖未深考。

按："十五入大学"出白虎通，集注并非毫无依据，方氏讥之非也。惟志于学与入大学无涉，不必援以为证，皇疏义较长。

三十而立，

【考异】汉石经"三十"两字并书作"卅"。　唐石经并书作"卅"。　翟氏考异："廿"、"卅"、"卌"字皆载说文。汉石经八佾、阳货篇末各题"凡廿六章"，"年四十见恶"作"年卌"。考工记轮人疏曰："故书十与上二合为廾字，则二十、三十、四十字一字为两读，因而有之。"可知其由来久也。唐玄宗先天二年诏："凡制敕表状书奏笺牒年月等数作二十、三十、四十字。"见旧唐书纪。盖前此并合为"廾"、"卅"、"卌"，虽施经典有然，故凡制敕表状亦随之通行，至此始诏正之。

【集解】有所成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立，谓所学经业成立也。古人三年明一经，从十五至三十是又十五年，故通五经之业，所以成立也。

按：汉书艺文志："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蓄德多，三十而五经立。"此即皇疏所

本。白虎通引“三十而立”连上句，则立谓学也。三国吴志孙皓传亦云：“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谓五经也。”是以立为学立，本汉人旧说，其义最长。观“立”上用一“而”字，其指学立毫无疑义。惟周时成均之教，春秋礼、乐，冬夏诗、书，无五经之目。班氏假五经以说所学之业，其谓三年通一经，亦是大略言之，不得过拘年数也。

【集注】有以自立，则守之固而无所事志矣。

【别解】论语发微：曲礼曰：“三十曰壮，有室。”立也者，立于礼也。君子惟明礼，而后可以居室。不然，风俗之衰与人伦之变，未有不自居室始者。故曰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也。　钱坫论语后录：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与此相发明。

按：陆稼书曰：“立是道理大纲能守之定。”窃谓立止是学有成就之义。刘宝楠曰：“诸解立为立于道，立于礼，皆统于学，学不外道与礼也。”斯持平之论矣。

## 四十而不惑，

【集解】孔曰：“不疑惑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业成后已十年，故无所惑也。　又引孙绰云：四十强而仕，业通十年，经明行修，德茂成于身，训洽邦家，以之莅政，可以无疑惑也。

【集注】于事物之所当然皆无所疑，则知之明而无所事守矣。

【馀论】黄氏后案：立必先不惑，而言不惑于立之后者何也？夫子曰：“可与立，未可与权。”立，守经也。不惑，达权也。张子厚曰：“强礼然后可与立，不惑然后可与权。”苏子由曰：“遇变而惑，虽立

不固。四十不惑，可与权矣。”

## 五十而知天命，

【集解】孔曰：“知天命之始终。”

【唐以前古注】皇疏：天命，谓穷通之分也。谓天为命者，言人禀天气而生，得此穷通，皆由天所命也。天本无言而云有所命者，假之言也。人年未五十，则犹有横企无崖。及至五十始衰，则自审己分之可否也。　又引王弼云：天命废兴有期，知道终不行也。　又引孙绰云：大易之数五十，天地万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通致命之道，穷学尽数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学者之至言也。　又引熊埋云：既了人事之成败，遂推天命之期运，不以可否系其理治，不以穷通易其志也。　笔解：韩曰：“天命深微至赜，非原始要终一端而已。仲尼五十学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故曰知天命。”李曰：“天命之谓性。易者，理性之书也。先儒失其传，惟孟轲得仲尼之蕴，故尽心章云：‘尽其心所以知性，修性所以知天。’此天命极至之说，诸子罕造其微。”

按：笔解此段议论与宋儒以理言命者相类，唐以前人何尝有此见解？此后人所以疑为伪托也。

【集注】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赋于物者，乃事物所以当然之故也。知此则知极其精，而不惑又不足言矣。

【余论】黄氏后案：生平研究宋诸儒之说，而无极先天诸说不以附于经，意有所不敢强也。此章朱子之注四十不惑以事理言，五十知命以天理言。由人事之当然推本于天性之自然，犹可也，然非圣人五十之所知也。若求天理于阴阳之前，圣经中无此语矣，尤不可也。　阎若璩四书释地三续：陈几亭曰：“四书言命，凡贯以天者，

皆理也。专言命者，皆数也。'天之明命'，理也。'其命维新'，'峻命不易'，即数矣。'天命之谓性'，'维天之命'，理也。'居易俟命'，'大德受命'，即数矣。'五十而知天命'，'畏天命'，理也。'不幸短命'，'赐不受命'，'道之行废由命'，'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即数矣。"然亦只言得学、庸两论。若孟子"永言配命"，不贯以天者，何尝非理耶？"天命靡常"，贯以天者，又何尝非数耶？几亭闻此，想亦应失笑。　四书改错：注凡着层次，必以当然、所以然分别之。实则知当然即应知所以然，无大深浅，岂有十年知当然，又十年知所以然者？若然，则大学格物原无穷致物理之解据。如补传所云"在即物而穷其理"，则此时人大学者意尚未诚，第一层工夫尚未下手，而先使之不惑，使之知天命，天下有是事理乎？且何以大学穷理在十五时，而夫子穷理必待之四十五十？岂圣学大事全无定准，可随说改变如此？　四书賸言：若不惑、知天命，则以经证经。不惑是知人，知天命是知天。不惑是穷理尽性，知天命是至于命。不惑是诚明，知天命是聪明圣知达天德。盖不惑则于人事不贸乱，如贾谊传"众人惑"之惑。知天命则全契天德，徐邈所谓"合吉凶善恶而皆本之于定命"。此正天下至圣参赞位育之实境，并非事物所以然之谓。中庸释"维天之命"，但云"至诚不已，天之所以为天"，此直指天德天道，与事物之理毫无干涉。　刘氏正义：说文云："命，使也。"言天使己如此也。书召诰云："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哲与愚对，是生质之异，而皆可以为善，则德命也；吉凶历年，则禄命也。君子修其德命，自能安处禄命。韩诗外传："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义礼智顺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则无仁义礼智顺善之心，谓之小人。"汉书董仲舒传对策曰："天令之谓命。人受命于天，固超然异于群生，贵

于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为贵。明于天性,知自贵于物,然后知仁义礼智,安处善,乐循理,谓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此之谓也。"二文皆主德命,意以知德命,必能知禄命矣。是故君子知命之原于天,必亦则天而行。故盛德之至,期于同天。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时,下袭水土,辟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帱;辟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言圣人之德能合天也。能合天,斯为不负天命。不负天命,斯可以云知天命。知天命者,知己为天所命,非虚生也。盖夫子当衰周之时,贤圣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学之,知其有得,而自谦言无大过,则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与己之不负乎天,故以知天命自任。命者,立之于己,而受之于天,圣人所不敢辞也。他日桓魋之难,夫子言"天生德于予"。天之所生,是为天命也。惟知天命,故又言:"知我者其天。"明天心与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谁?"亦孟子知天命生德当在我也。是故知有仁义礼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己有得于仁义礼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圣人之知天命也。

按:刘氏释天命最为圆满,可补诸家所不及,故并著之。

## 六十而耳顺,

【集解】郑曰:"耳顺,闻其言而知其微旨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耳顺,言心识在闻前也。　又引李充云:耳顺者,听先王之法言,则知先王之德行。从帝之则,莫逆于心,心与耳相从,故曰耳顺也。　又引孙绰云:耳顺者,废听之理也。朗然自玄悟,不复役而后得,所谓"不识不知,顺帝之则"也。　笔解:韩曰:"'耳'当为'尔',犹言如此也。既知天命,又如此顺天也。"

按：韩氏好变易经文，已开宋儒喜谈错简之风，不可为训。嗣后凡言误字者，非有充分理由，概不采录，先发其凡于此。

【集注】声入心通，无所违逆，知之之至，不思而得也。

【别解】焦氏补疏：耳顺即舜之"察迩言"，所谓善与人同，乐取于人以为善也。顺者，不违也。舍己从人，故言入于耳，隐其恶，扬其善，无所违也。学者自是其学，闻他人之言多违于耳。圣人之道一以贯之，故耳顺也。

按：焦此义与郑异，亦通。



【发明】慈湖训语（骏异引）：目之所见犹寡，耳之所接为多。暮夜无月无烛，目力所不及，而耳接其声。又自近而远，四方万里，目所不及，而言辞之所传，事物情状不胜其多。又自此而上，极之于远古简册之所载，言辞之所及，亦属乎闻，无不融然而一，旷然而释，怡然而顺。

## 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考异】王夫之四书考异："矩"当作"巨"，或作"榘"。考工记作"萬"，古无"矩"字。



按：船山所著考异一卷，专以说文所引四书与今本不同者校正其错误，与翟晴江所著者名同而内容不同。其言曰："颜之推曰：客有难主人曰：'今之经典，子皆谓非。说文所言，子皆云是。然许慎胜孔子邪？'主人应之曰：'今之经典，皆孔子手迹邪？'客曰：'今之说文，皆许慎手迹乎？'答曰：'许慎简以六文，贯以部分，使不得误，误则觉之。孔子有其义而不论其文也。先儒尚得临文从意，何况书写流传邪？必如左传止戈为武，反正为乏，皿虫为蛊，亥有二首六身之类，后人自不得辄改也。'之推此说，诚为通

论。自解散隶体,古文已隐,固不得舍叔重以为准矣。其未经说文引据者,今文率同俗书。谨以许慎、李阳冰、徐铉所定字正之于后云云。”附识于此。

【音读】皇疏读“从”为“纵”。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纵心”。 柳宗元柳州文集与杨诲之疏解车义书曰:“孔子七十而纵心。彼其纵之也,度不逾矩,而后纵之。”王临川集进戒疏曰:“孔子圣人之盛,尚自以为七十而后敢纵心所欲也。”俱用此而改“从”为“纵”。 东观馀论论张旭书曰:“昔之圣人,纵心而不逾矩。”亦改“从”为“纵”。 苏辙古史孔子传述文作“纵心”。 楼钥攻媿集引作“纵心”。 王若虚误谬杂辨引亦作“纵心”。 翟氏考异:列子黄帝篇:“七年之后,从心之所念。九年之后,横心之所念。”其“从”字读作去声,以纵心为圣境之神妙,仅一见于斯说。六朝人喜谈庄列,皇氏染焉,故值经文略似,而遂欲推以致之。然圣人维不思勉而中道,仍终身无少纵时也。释文“从”字无释,盖以纵之一读不可为训而姑置之。唐宋人乃犹纷纷若此,此集注所以特正其音,而曰“从”如字。 经读考异:旧读以“欲”字绝句,据柳子厚引作“七十而纵心”,又以“心”字绝句。是“所欲”连下“不逾矩”为读,义亦可通。 群经平议:此当于“心”字绝句。礼记乐记篇“率神而从天”,郑注曰:“从,顺也。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耳顺、从心错综成文,亦犹迅雷风烈之比。“从”与“顺”同义,耳顺即耳从也,从心即顺心也。所欲不逾矩,乃自说从心之义。惟其所欲不逾矩,故能从心也。柳宗元集与杨诲之书曰:“孔子七十而纵心。”正于“心”字绝句,较马读为长。“从”作“纵”则失之。皇疏曰:“从,放也。虽复放纵心意,而不逾越于法度也。”是六朝人读“从”字为放纵之“纵”,故唐宋人引此文多作“纵心”,

实非经旨。说详翟氏灏论语考异。

【集解】马曰:“矩,法也。从心所欲,无非法者。”

【唐以前古注】皇疏:从,犹放也。逾,越也。矩,法也。年至七十,习与性成,犹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故虽复放纵心意,而不逾越于法度也。又引李充云:圣人微妙元通,深不可识,所以接世轨物者,曷尝不诱之以形器乎?黜独化之迹,同盈虚之质,勉夫童蒙而志乎学,学十五载,功可与立。自志学迄于从心,善始令终,贵不逾法,示之易行,而约之以礼。为教之例,其在兹矣。

【集注】从,随也。矩,法度之器,所以为方者也。随其心之所欲,而自不过于法度,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

【别解】论语补疏:矩即絜矩之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以心所欲为矩法,而从之不逾者,所恶于上不以使下也,所恶于下不以事上也,所恶于前不以先后也,所恶于后不以从前也,所恶于右不以交于左,所恶于左不以交于右。皇疏解为“放纵其心意而不逾法度”,非是。马云“无非法”,尚未得。

【馀论】南轩论语解:圣人之所以为圣人者,以其有始有卒,常久日新而已。必积十年而一进者,成章而后达也。夫子固生知之圣,而每以学知为言者,明修道之教以示人也。　刁包四书翊注:矩即尧舜以来相传之中,以其范围天下而不过,则为矩。矩所以为方,引绳切墨,无锱铢之或爽也。在贤人则拟议而合,在圣人则从容而中。昔者心之所之惟是学,今也心之所之便是矩矣,故曰随其心之所欲,而自不过于法度也。　李威岭云轩琐记:论语吾十有五章,集注程朱二说皆极可异。程云:“孔子自言其进德之序。为此者圣人未必然,但为学者立法,使之盈科而后进,成章而后达耳。”夫自志学以至从心所欲不逾矩,此岂人人之定法,又必人人十年而一

进，恐世间无印板事也。是惟夫子亲身自验，故能言之。其发端一吾字断非诳语，乃以为未必然，不知其何所见。朱云："圣人生知安行，固无积累之渐，然其心未尝自谓已至此也。是其日用之间，必有独觉其进而人不及知者，故因其近似以自名，非心实自圣而姑为是退托也。"夫自志学以至从心所欲不逾矩，分晰得明明白白，何得谓之近似？且已实在承当，又何尝不自谓已至此？似此影响之谈，皆由视生知之圣为不待学，而不知圣之自有其学，非犹夫人之学也。

按：此章乃夫子自述其一生学历。皇疏较为得之，集注因用其师说，所言几毫无是处，不止如李氏所云已也。而世多称为直接孔孟不传之秘，岂其然乎？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从心所欲不逾矩，康节所谓"无心过"是也。圣人终不自谓已圣，其所以自知者如是而已。 反身录：此章真夫子一生年谱也。自叙进学次第，绝口不及官阀履历事业删述，可见圣人一生所重惟在于学，所学惟在于心，他非所与焉。盖内重则外自轻，所性不存故也。由斯以观，吾人亦可以知所从事矣。事业系乎所遇，量而后入。著述生于明备之后，无烦再赘，夫何容心焉。 顾宪成四书讲义：这章书是夫子一生年谱，亦是千古作圣妙诀。试看入手一个学，得手一个知，中间特点出天命二字，直是血脉准绳一齐俱到。曰志曰立曰不惑，修境也。曰知天命，悟境也。曰耳顺曰从心，证境也。即入道次第亦纤毫不容躐矣。提这学字，乃与人指出一大路，以为由此，虽愚者可进而明，柔者可进而强，但一念克奋，自途人而上个个做得圣人，夫子所以曲成万物而不遗也。提这矩字，乃与人指出一定准则，以为到此，虽明者不得自用其明，强者不得自用其强，但一丝稍歧，总犹是门外汉，夫子所以范

围万世于无穷也。

按:此书传本极稀,仅小石山房丛书有一卷。顾氏东林领袖,其学在朱陆之间,亦明代学者中之表表者。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

【考异】汉石经“无”作“毋”。　论衡问孔篇述此亦作“毋”。

【考证】四书辨证:春秋书仲孙,左传称孟孙,经传之例异。孟子疏云改仲为孟,本文疏亦然,恐非。文十五年杜注:“孟氏,公孙敖家,庆父为庶长,故或称孟氏。”孔疏云:“庆父与庄公异母,虽强同于嫡,自称仲氏,实是庶长,故时或称孟氏。”此说为是。刘炫曰:“庆父自称仲,欲同于正嫡,言己少次庄公,亦为三家之长,故以庄公为伯而自称仲孙。”春秋传说曰:“公羊以庆父为庄母弟,杜氏以为庶兄。然为弟则不当称孟,为兄则不当称仲。惟刘炫云云,理或然也。”　刘氏正义:白虎通姓名篇:“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各以其王父字为氏。”此孟孙本出公子庆父之后,当称孟公孙。不言公者,省词。　梁氏旁证:孟僖子即仲孙貜,春秋书其卒在昭二十四年。史记弟子传:“樊迟少孔子三十六岁。”是貜卒时迟尚未生。今懿子问孝时有樊迟御,而夫子备告以生事丧祭者,懿子或尚有母在欤?檀弓云:“南宫绦之妻之姑之丧,夫子诲之髽。”绦即敬叔,与懿子俱泉邱人所生。但懿子尝师事孔子,而弟子传不列其人,不知何故。尝考孔子用鲁,使子路为季氏宰,堕三都。于是叔孙堕郈,季氏堕费,此正圣人行道之会。独孟懿子听小人公敛阳之谋,不肯堕成,是孔子不得卒行其道于鲁者,懿子实沮之,负其师并负其父矣。此诚宜与孺悲同在摈弃之列,故孔注但云鲁大夫,而集注亦从之也。　黄氏后案:王仲任论衡有问孔篇,议圣教之略云:“懿子听孔子之言,独不嫌其毋违志乎?樊迟不问,毋违之

说遂不可知也。"旧说多为仲任所惑,以圣教亦作歇后语,非矣。左传昭公七年:"孟僖子属说与何忌于夫子,使事之而学礼焉,以定其位。"陈君举据此以解经云:"僖子属何忌于夫子以学礼,何忌之孝惟礼尽之,于此知无违之言非惟切中懿子之务,而亦确当僖子之心。"陈氏此说,所以破仲任之惑耳。其解无违为不违其志,固一义也。式三案:左传桓公二年云:"昭德塞违。灭德立违。君违,不忘谏之以德。"六年传云:"有嘉德而无违心。"襄公二十六年传云:"正其违而治其烦。"昭公二十六年传云:"君无违德,君令而不违。"哀公十四年传云:"且其违者不过数人。"古人凡背礼者谓之违。

【集解】孔曰:"鲁大夫仲孙何忌。懿,谥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行孝者每事须从,无所违逆也。

【集注】孟懿子,鲁大夫仲孙氏,名何忌。无违,谓不背于理。

按:朱子因欲伸其师穷理之说,其注论语到处塞入理字。于仁则曰心之德、爱之理,于礼则曰天理之节文,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自古无如此解经法也。然有绝不可通者,如此章"无违"明是不背于礼,乃偏作理,而于下节言礼天理节文以自圆其说,可谓心劳日拙者矣。昔人谓大学自经朱子补传后已非孔氏之书而为朱子之书,吾于论语亦云。

**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

【考异】孟子公孙丑葬鲁章句引论语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可谓孝矣。" 论衡问孔篇述全章文独无"祭之以礼"句。礼记礼运

正义亦无此句。

【考证】群经义证：吕氏春秋尊师篇："视舆马，慎驾驭，弟子事师古礼如是。" 朱彝尊孔子弟子考：孟僖子病，不能相礼，乃属二子事孔子学礼焉。懿子问孝，对曰无违，盖语以无违樊子学礼之命。樊迟不知，子告之以生事葬祭之以礼，舍礼无以教懿子也。 钟怀菣厓考古录：家语："樊须少孔子四十六岁。"史记，少孔子三十六岁。当以家语为是。樊迟事于经籍不多载，惟左氏春秋清之役一见而已。季孙曰"须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以曲礼"二十曰弱"例之，樊迟之齿尚少。孔子卒于哀公十四年，三刻逾沟乃十一年事，孔子年已七十一矣。迟若少孔子三十六岁，则其时正三十五岁，既壮之人，尚得谓弱乎？ 潘氏集笺：钟说微误。孔子卒于哀公十六年，非十四年。十一年孔子年才六十九岁，迟少四十六岁，则是时二十三岁，故曰弱也。史记作"三"，似系"亖"字之误。又"四十"字古或作"卌"，"三十"字古作"卅"，形亦相近。 论语后录：樊氏有二：姬姓仲山甫之后，盖以邑为氏者也。又殷之后有樊氏。王符说。 四书賸言：朱鹿田曰："此从亲是孝也。孟僖子为懿子之父，本贤大夫。尝从昭公至楚，病不能相礼，归而讲礼学礼，苟能礼者必从之。逮死，召其大夫曰：'礼，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我死，必属说与何忌于孔子，使事之学礼焉。'其所云何忌即懿子也。今懿子适来问孝，则使之从亲即是学礼，而特是未经显揭，则与孟庄子之不改父臣、不改父政明明指出者觉有未尽，故迟曰何谓不违亲。子曰所谓不违亲者，尽礼之谓也。如此则上下通贯，前后一辙矣。"

【集解】郑曰："恐孟孙不晓无违之意，将问于樊迟，故告之也。樊迟，弟子樊须。"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三家僭侈，皆不以礼也，故以礼答之也。或问曰："孔子何不即告孟孙，乃还告樊迟耶？"答曰："欲属于孟孙，言其人不足委曲，即以示也。"

【集注】樊迟，孔子弟子，名须。御，为孔子御车也。孟孙即仲孙也。夫子以懿子未达而不能问，恐其失指，而以从亲之令为孝，故语樊迟以发之。生事葬祭事亲之始终具矣，礼即理之节文也。人之事亲，自始至终一于礼而不苟，其尊亲也至矣。是时三家僭礼，故夫子以是警之。然语意浑然，又若不嫥为三家发者，所以为圣人之言也。　胡氏曰：人之欲孝其亲，心虽无穷而分则有限，得为而不为与不得为而为之均于不孝，所谓以礼者，为其所得为而已矣。

【馀论】郑汝谐论语意原：无违之答懿子不复致疑者，谓夫子教之以无违其父之命而学礼也。然圣人之意不止于是，故以无违之旨告于樊迟，使之终其身不忘其亲，亦使学者知无违之旨非谓惟父令之是从也。　读四书大全说：违字原有两义，有知其然而故相违背，如"违道以干百姓之誉"是也。有相去而未逮，如"忠恕违道不远"是也。乃此两义要亦相通。如此所言生事死葬而祭不以礼者谓之违，其于品物器饰铺排得辉煌，便将者个唤作礼，唤作孝，只此一念，早是苟且，而事之爱、葬之哀、祭之敬为人子所自致者，以有所藉以自解，而其不尽者多矣。且僭礼之心岂果以尊亲故与？无亦曰为我之亲者必如是其隆，而后张己之无不可得于鲁也，则是假亲以鸣其豫，而所当效于亲者，其可致而不致者，从可知矣。圣人之言，一眼透过，知其故相背者之非能有过而唯不逮，故大端说个礼。无违者求之心，礼者求之于事，此亦内外交相省察之意。盖自孝子而言，则所当致于亲者，无违中之条理品节，精义入神，晨乾夕惕以赴之，尽心竭力以几之，没身而固不逮，岂有馀力以溢出于非礼之

奢僭？是以无违而中礼也。自求为孝子者而言，虽尽心竭力以求无违，而未知所见为无违者果能无违否也。故授之礼以为之则，质准其文，文生于质，画然昭著。而知自庶人以达于天子，皆有随分得为之事，可以不背于理而无所不逮于事亲之心，是以礼而得无违也。因无违而自中礼者，圣人之孝，由内达外，诚而明者也。必以礼而得无违者，以外治内明而诚者也。则无违其纲而礼其目也。懿子无请事之心，不能自求下手之著，故夫子于樊迟发之。如懿子者，岂能不立礼为标准而得无违者哉！孝为百行之源，孝道尽则人事咸顺。故曰："中于事君，终于立身。"亦曰："资以事君而敬同。"使懿子于孝而无不逮，则僭不期去而自去。圣人之言广矣大矣，若其所问孝也，乃借孝以为立言之端而责其僭，是孝为末而不僭为本，既已拂夫天理之序，且人幸有反本亲始之一念以请教，乃摘其恶于他以穷之，而又为隐语以诽之，是岂圣人之言哉？朱子双立苟且与僭二义，东阳发明不及之意亦在其中，确为大全。若集注云"三家僭礼，以是警之"，是未免以私意窥圣人。且此三言者，曾子尝述之而孟子称之矣，其又何所警哉？胡氏云"心无穷而分有限"，说尤疏妄。分固有限，初不以限孝子之心。故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养。"至如歌雍舞勺，私欲之无穷耳。自尊以蔑上，而辱亲之邪心无穷耳，岂欲孝其亲之心无穷哉？　论语偶记：檀弓云"三家视桓楹"，葬僭礼之一端也。八佾篇"三家以雍彻"，祭僭礼之一端也。惟是懿子之父仲孙貜，春秋书其卒在昭二十四年，史记弟子传"樊迟少孔子三十六岁"，是貜卒时子迟尚未生。今懿子问孝时有樊迟御，而夫子备告以生事葬祭者，懿子或尚有母在欤？懿子幸得亲炙门墙，乃于师将行道不知相与有成。吾甚惜孟僖子式穀后昆之心，必属之于夫子使学礼而定其位

为可慨矣。

按：无违止是不要违忤之义，从无作背理解者。集注因欲宣传主义，反失圣人立言之旨，殊为无取。故列三家之说以补集注所未备，而此章之义始无馀蕴云。

## ○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

【考证】刘氏正义：左哀十一年传"孟孺子泄"，杜注："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疑彘是名，泄是字也。周书谥法解："刚强直理、威强睿德、克定祸乱、刑民克服、大志多穷皆曰武。"是武为谥也。注谓父母忧子之疾，此马用古论义也。孟子云："守孰为大？守身为大。"守身所以事亲，故人子当知父母之所忧，自能谨疾，不妄为非，而不失其身矣。不失其身，斯为孝也。

【集解】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孙彘。武，谥也。言孝子不妄为非，惟有疾病然后使父母忧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人子欲常敬慎自居，不为非法，横使父母忧也。若己身有疾，唯此一条非人所及，可测尊者忧耳。

【集注】武伯，懿子之子，名彘。言父母爱子之心无所不至，惟恐其有疾病，常以为忧也。人子体此而以父母之心为心，则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于不谨矣，岂不可以为孝乎？旧说人子能使父母不以陷于不义为忧，而独以其疾为忧，乃可谓孝。亦通。

按：朱子斥马说为迂昧，见或问。注言慎疾之道，本谢氏说。难者以偏举一事不得为孝，故注补言修身之谨，为谢说弥缝。古说又以子忧亲疾为言，见论衡问孔、淮南子说林高注。孝经云："病则致其忧。"亦是一义。下章言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上章言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义相骈联。然其字与父母重复，终觉

未安，故仍以朱注义为长。武伯生于世禄之家，凡骄奢淫佚声色狗马皆切身之疾，不必风寒暑湿而后谓之疾也。昔乐正子春云："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不敢以父母之遗体行殆，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不辱其身，不亏其视，可谓孝矣。"即此意也。

【别解】经义杂记：论衡问孔云："武伯善忧父母，故曰惟其疾之忧。"又淮南子说林"忧父母之疾者子，治之者医"，高诱注云："论语曰：'父母惟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则王充、高诱皆以为人子忧父母之疾为孝。　刘氏正义：礼记曲礼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复故。"皆以人子忧父母疾为孝。　梁氏旁证：案如马义，则夫子所告武伯者止是馀论，其正意反在言外。圣人之告人未有隐约其词若此者。集注所引旧说即本集解。朱子守身之说虽善，然舍人子事亲之道而言父母爱子之心，似亦离其本根也。唯王高二氏说文顺义洽。盖人子事亲，万事皆可无虑，唯父母有疾病为忧之所不容已。或疑父母字与其字意复，当以父母字略读则得之。

按：潘氏集笺云：孝经纪孝行章"孝子之事亲也，病则致其忧"，与王充、高诱说合。马以为父母忧子，未知何据。

【馀论】王樵四书绍闻编：武伯所问者，人子事亲之道。夫子所答者，父母爱子之心。知父母爱子之心，则知人子事亲之道矣。以父母之心为心，最当深体。

【发明】反身录：子有身而父母惟其疾之忧，子心已不堪自问，若不能自谨而或有以致疾，则不孝之罪愈无以自解矣。故居恒须体父母之心，节饮食，寡嗜欲，慎起居，凡百自爱，必不使不谨不调，上贻

亲忧。父母所忧不仅在饥寒劳役之失调，凡德不加进，业不加修，远正狎邪，交非其人，疏于检身，言行有疵，莫非是疾。知得是疾，谨得此身，始慰得父母，始不愧孝子。否则纵身不夭札，而辱身失行，播恶遗臭，不几贻父母之大忧哉？人子不能谨身修行以贻父母忧，是必病狂丧心之人。不然独非人子，宁独无心，何忍纵欲败度，丧身辱宗，重戾父母之心耶？为人父母者惟子疾是忧，吾不知今之为人子者，亦曾忧父母之疾如父母之忧己者乎？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考异】汉石经无"乎"字。

【音读】四书辨疑：旧说犬守御、马代劳皆有以养人者，但畜兽无知，不能生敬于人。上"是谓能养"，"养"字本读为去声，此"养"字当改为上声。　金履祥集注考证："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作一句读。

【考证】刘氏正义：仲尼弟子列传："言偃，吴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岁。"家语弟子解作鲁人，少孔子三十五岁。与史迁异，非也。下篇子夏称言游，又子游答夫子称偃之室，是姓言名偃也。说文："游，旌旗之流。从㫃，汓声。"汉石经于子张篇作"子斿"。"斿"即"游"省。游从㫃，说文："㫃，旌旗之游㫃蹇之貌。从屮曲而垂下，㫃相出入也。读若偃。"是㫃、偃声同。古人名㫃字游，若晋籍偃、荀偃、郑驷偃及此言偃皆字游。本皆作"㫃"，假"偃"字为之。王引之经传释词：是谓能养，是与只同义，故薛综注东京赋："只，是也。"

【集解】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包曰："犬以守御，马以代劳，皆养人者。"一曰："人之所养乃至于犬马，不敬则无以别。孟子曰：'食而不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犬能为人守御,马能为人负重载人,皆是能养而不能行敬者,故云"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也。

【集注】子游,孔子弟子,姓言名偃。养,谓饮食供奉也。犬马待人而食,亦若养然。言人畜犬马皆能有以养之,若能养其亲而敬不至,则与养犬马者何异。甚言不敬之罪,所以深警之也。

【别解一】李氏论语劄记:如旧说犬马能养,则引喻失义,圣人恐不应作是言。且能字接犬马说,似非谓人能养犬马也。盖言禽兽亦能相养,但无礼耳。人养亲而不敬,何以自别于禽兽乎?

按:论语劄记,李光地著,空疏肤浅,一无可取,独此条尚有新意。盖旧注犬马养人、人养犬马两说,唐以前大都沿用前说,集注独采后说。此谓犬马亦能相养,较集注为胜,姑采之以备一说。

翟氏考异:礼记内则:"父母所爱亦爱之,父母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马尽然,而况于人乎?"又坊记子云:"小人皆能养其亲,君子不敬,何以辨?"按旧解具犬马养人、人养犬马二说,朱子特取其后一说,殆以内则文可参合故耶?然内则主父母所爱敬之人言,于此未尽允。且犬马但有可爱,无可敬,云亦敬之,语复未纯也。同属礼记,与其参内则,似不若参坊记。坊记惟变犬马为小人,馀悉合此章义而无驳辞。荀子云:"乳彘触虎,乳狗不远游,虽兽畜知爱护其所生也。"束皙补亡诗云:"养隆敬薄,惟禽之似。"为人子者,毋但似禽鸟知反哺已也。皆与坊记言一以贯之,即甚不敬之罪。此义已深足警醒,更何必躁言丑语比人父母于犬马耶?

按:此仍李氏犬马相养之说,而考证精确,言皆有物,迥非空疏不学所及。

【别解二】包慎言温故录:犬马二句,盖极言养之事。虽父母之犬

马,今亦能养之也。内则:"父母之所爱亦爱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马尽然,而况于人乎?"此敬养兼至,故为贵也。若今之孝者,不过能养,虽至于父母所爱敬之犬马亦能养之,然只能养父母,不能敬也。何以别,谓何以别乎今也。盐铁论孝养篇:"善养者,不必刍豢也,以己之所有尽事其亲,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劳犹足以顺礼;歠菽饮水,足以致敬。孔子曰:'今之孝者,是为能养。不敬,何以别乎?'故上孝养志,其次养色,其次养体。贵其体,不贪其养。体顺心和,养虽不备可也。"

按:此引论语,以"不敬"句与"能养"句联文,则别谓别乎今之孝者。亦可备一说。

【别解三】刘氏正义:先兄五河君经义说略谓:"坊记小人即此章犬马。公羊何休注言:'大夫有疾称犬马,士称负薪。'犬马负薪皆贱者之称,而大夫士谦言之。孟子子思曰:'今而知君之以犬马畜伋也。'然则犬马谓卑贱之人,若臧获之类。" 程友菊四书辨:犬马喻子之不肖者,犹刘景升儿子豚犬耳之类。言犬马之子皆有以养其亲,但养以敬为本,不敬,何以别于犬马之子养其亲乎?

按:以上诸说终以包注前说义较长。盖养有二义,一是饮食,一是服侍。犬以守御,马以负乘,皆能事人,故曰能。若人养犬马,何能之有?毛西河曰:"唐李峤为独孤氏请陪昭陵合葬母表云:'犬马含识,乌鸟有情。宁怀反哺,岂曰能养?'则在唐时皆以犬马比人子,以能养为能奉侍亲。故马周上疏有云:'臣少失父母,犬马之养,已无所施。'此皆释经之显见于章疏者。即至赵宋王丰甫辞免起复表亦尚云:'犬马之养未伸,风木之悲累至。'数千年共遵之注,不知朱子集注何以反遵何说而屏旧说不一及,真不可解。"陈天祥曰:"以犬马之无知谕其为子之不敬,于义为安。

以禽兽况父母，于义安乎？"皆所以深著集注之失。

**〇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

【考异】惠栋九经古义：郑氏论语"馔"作"馂"，云："食馀曰馂。"案仪礼注云："古文'籑'皆作'馂'。"说文曰："籑，具食也。"或作"馔"，从巽。则"馂"为古文"馔"也。　拜经日记：特牲馈食礼"祝命尝籑者"，又"籑有以也，两籑奠举，于俎，许诺"，注："古文'籑'皆作'馂'。"又有司彻"乃籑如宾"，注："古文'籑'作'馂'。"籑、馔、馂字本通，故古、鲁异文。然内则曰："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妇佐馂，既食恒馂。"注："每食馂而尽之，未有原也。"正义："每食无所有馀而再设也。"是馂有食馀勿复进之意，故或者亦以为孝。馔止为饮食，不如馂义为长，故郑从鲁不从古。

按：陈鳣论语古训，段氏玉裁说文注并以马作"馔"为古论，郑作"馂"为鲁论。段氏玉裁谓礼经馔、籑当是各字，馔皆训陈，不言作"馂"。食馀之字皆作"籑"，未有作"馔"者，然作"馂"义似较长。

【音读】孙奕示儿编："曾"字除姓及曾孙外今皆读层，然经史并无音。"曾是以为孝"、"曾谓泰山"、"尔何曾比予"等皆当音增。　十驾斋养新录：广韵："曾，昨稜切，经也。"类篇："曾，昨稜切，词之始也。又咨腾切，则也。又姓。"是以读如层为正音，读如增为别音。朱文公论语三"曾"字俱无音，则并"曾谓泰山"、"曾是以为孝乎"皆读如层，与陆氏释文异，而于类篇之例却合。孟子"曾比予于管仲"、"曾比予于是"两曾字音增，而"曾不知以食牛"句无音，亦读如层也。孙季昭欲举经典中曾不、曾莫之类尽读如增，似未喻陆氏释文之旨，当从朱文公读为长。　经学卮言：读当以"食先生馔"

为句，言有燕饮酒则食长者之馀也。有酒、有事，文正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劳，勤也；有酒，食先生馔，恭也。勤且恭，可以为弟矣，孝则未备也。

【考证】论语后录：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问内竖今日安否。安，文王色喜；有不安节，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此所谓"色难"是矣。故玉藻曰："亲疥，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节也。"郑包二义恐失之。　又曰：许君说古文论语，故不载"馂"字。"先生馂"者，谓进食于先生。古"馂"与"进"亦同字。祭统曰"百官进"，注："进当为馂。""进"与"馂"通。然则孟子所称"曾元养曾子，将以复进"者，亦即馂字矣。孟子以曾子为养志，曾元为养口体。"有酒食先生馂"者，其即养口体之谓欤？　论语骈枝：论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谓门人。言先生者二，皆谓年长者。宪问篇"见其与先生并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　经义杂记：古谓知道者曰先生，何也？曰：犹言先醒也。不闻道术之人则冥于得失，不知乱之所由，眊眊乎其犹醉也。　翟氏考异：服劳奉养，弟子于先生有然。吕氏春秋尊师篇曰"视舆马，慎驾驭。适衣服，务轻暖。临饮食，必蠲絜。善调和，务甘肥。此所以尊师"是也。若人子之事亲，当更有进此者矣。　刘沅四书恒解：称父母为先生，人子于父母前称弟子，自古无此理。此章言敬而不爱，亦不得为孝也。服劳奉养，凡弟子事尊长皆然。事父母则深爱，和气自心，即有他事，一见父母便欣然蔼然，凡忧闷之事都忘却了，此为色难。子夏未知此，故夫子晓之，言弟子事先生亦不可例父母也。　郑氏述要：集注以先生训父兄，家庭父子兄弟竟改称先生弟子，虽曰本于马注，而他处绝不经见，向甚疑之，及读四书考异云云，遂为恍然。事师事亲同一左右就养，虽为内则所载，然师者道之所在，严肃之意较多，事

父母更当柔色以温之。夫子言此，乃弟子事先生之礼不足以为孝也。　经传释词：曾，乃也，则也。说文曰："曾，词之舒也。"曾是，乃是也，则是也。论语为政曰"曾是以为孝乎"，马注："汝则谓此为孝乎？"皇侃云："尝也。"案皇说非是。今本论语马注脱"则"字，据释文及邢疏补。

按：古人以先生为年长之通称，从无作父兄解者，集注盖沿马注之误。

【集解】包曰："色难，谓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也。"马曰："先生，谓父兄也。馔，饮食之也。孔子谕子夏曰：服劳先食，女谓此为孝乎？未孝也。承顺父母颜色乃为孝也。"

【唐以前古注】诗邶风正义引郑注云有"和颜说色，是为难也"。徐坚初学记孝部引郑注云"食馀曰馂"。

按：色难，包注与郑注异。然下服劳奉养皆就人子言之，则色当为人子之色，郑注义为长，故朱子从之。

皇疏引颜延之云：夫气色和则情志通，善养亲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难也。　又引江熙云：或曰："劳役居前，酒食处后，是人子之常事，未足称孝也。"　又引王弼云：问同而答异者，或考其短，或矫其失，或成其志，或说其行。

又引沈峭云：夫应教纷纭，常系汲引。经营流世，每存急疾。今世万途，难以同对。互举一事，以训来问。来问之训纵横异辙，则孝道之广亦以明矣。

按：颜延之，琅邪临沂人。官至光禄大夫，赠散骑常侍，特进金紫光禄大夫。宋书有传。其注论语，隋、唐志均不著录。沈峭不详何人。考梁有沈峻字士嵩，吴兴武康人，师事宗人沈麟士门下。

马国翰疑为"峻"字传写之误。愚谓"峭"与"峻"字皆从山,当即其族或其兄弟行,未可知也。古人著述湮没者多,书缺有间,而其轶时见他说,虽非完帙,益当珍惜,聊存六朝之文献云尔。

【集注】色难,谓事亲之际,惟色为难也。食,饭也。先生,父兄也。馔,饮食之也。曾,犹尝也。盖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亲之际,惟色为难耳。服劳奉养,未足为孝也。旧说承顺父母之色为难,亦通。

按:汉儒解"色"字,包郑互异。朱子从郑注。然司马光家范说此文云:"色难者,观父母之志趣,不待发言而后顺之者也。"则用包注。此如六朝时皇侃虽从包注,而颜延之仍从郑义也。可见二说并行已久,故集注虽不采包说而犹列之。

【馀论】尹会一读书笔记:孔门教人莫重于仁孝,其答问仁、问孝各有不同,皆因其材之高下与其所失而告之。故药各中病,非如后世之教,自立宗旨以待来学,所谓不问病证而施药者,药虽良无益而又害之者多矣。　黄氏后案:经中问孝之答不同,当日所问之事必有不同。如此章盖问孝孰为难,子随所问而答之耳。色难是古今人子所宜自省,而以此专议先贤之失,未是也。

【发明】反身录:服劳奉养,古人尚不以为孝,若并服劳奉养而有遗憾,罪通于天矣。

## ○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

【考异】皇本"不愚"下又有"也"字。

【音读】经读考异:按此凡两读,一读至"言"字绝句,"终日"属下连文。一读至"日"字绝句,"不违如愚"又为一句。义并同。　论语

集注考证：张师曾校张达善点本谓"吾与回言终日"，自集注取李氏之说，始读为句绝。前此先儒亦以"吾与回言"为句，李文公集答王载言书引"子曰吾与回言"，不连及下文。

按：皇疏："颜子闻而即解，无所谘问，故言终日不违。"又云："观回终日默识不问，殊似愚鲁。"是以"终日"属下读也。

【考证】刘氏正义：仲尼弟子列传："颜回者，鲁人也，字子渊。"说文"𡇒"下云："回，古文回。回，渊水也。""渊"下云："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此颜子名字所取义。

【集解】孔曰："回，弟子，姓颜名回，字子渊，鲁人也。不违者，无所怪问。于孔子之言默而识之，如愚者也。察其退还与二三子说绎道义，发明大体，知其不愚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将言形器，形器颜生所体，莫逆于心，故若愚也。

按：播字宣则，兰陵人。官至中书令。晋书有传。隋志载论语旨序三卷，晋缪播撰。唐志云二卷，宋志不著录，佚已久，录之以备一家。

又引熊埋云：察退与二三子私论，亦足以发明圣奥，振起风训也。回之似愚而岂愚哉？既以贤颜，又晓众人未达者也。

【集注】回，孔子弟子，姓颜字子渊。不违者，意不相背，有听受而无问难也。私，谓燕居独处，非进见请问之时。发，谓发明所言之理。愚闻之师曰："颜子深潜纯粹，其于圣人体段已具，其闻夫子之言默识心融，触处洞然，自有条理，故终日言，但见其不违如愚人而已。及退省其私，则见其日用动静语默之间皆足以发明夫子之道，坦然由之而无疑，然后知其不愚也。"

【馀论】四书通：颜子之资邻于生知，故无疑难答问，而自有以知夫子所言之理。颜子之学勇于力行，故虽燕居独处而亦足以行夫子所言之理。不曰行而曰发者，夫子曰："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惰则不发，发则不惰。孟子曰"时雨化之"，先儒以颜子当之。物经时雨便发，颜子一闻夫子之言便足以发，故周子曰："发圣人之蕴教万世无穷者，颜子也。"且不徒发之于人所共见之时，而能发之于己所独知之地，颜子盖真能发夫子约礼之教而为慎独之学者也。

【发明】反身录：大凡聪明自用者，必不足以入道。颜子唯其如愚，所以能于仁不违。　又曰：大聪明似愚，愚而不愚。小聪明不愚，不愚而愚。大聪明黜聪堕明，知解尽忘，本心既空，受教有其地。小聪明矜聪恃明，知解纠缠，心体未空，入道无其机。回之如愚，正回之聪明绝人、受教有地、入道有机处。夫子不容不喜，不容不言，言之不容不久，乃可以言而言也。言苟当可，虽千言不为多。言未当可，即一言亦为多。此夫子所以于回终日言，于赐欲无言也。盖回之听言而悟，超语言文字之外。赐之听言而识，囿语言文字之中。悟超言外，因言可以悟道。识囿言中，则因言反有以障道。

**○子曰："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考异】汉石经复句"廋"下无"哉"字。　汉书杜钦传、晋书阮种传引全章文，俱略去复句。

【考证】榖梁传：常事曰视，非常曰观。　史记魏世家：李克对文侯曰："居视其所亲，富视其所与，达视其所举，穷视其所不为，贫视其所不取。"　逸周书官人解："考其所为，观其所由。"无"察其所安"句。　困学纪闻："考其所为，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亦见大戴礼文

王官人篇。

按：集注："以，为也。"语盖有本。

【集解】以，用也，言视其所行用也。由，经也，言观其所经从也。孔曰："廋，匿也。言观人终始，安所匿其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视，直视也。观，广瞻也。察，沉吟用心忖度之也。即日所用易见，故云视。而从来经历处此即为难，故言观。情性所安最为深隐，故云察也。　又引江熙云：言人诚难知，以三者取之，近可识也。

【集注】以，为也。为善者为君子，为恶者为小人。观比视为详矣。由，从也。事虽为善而意之所从来者有未善焉，则亦不得为君子矣。或曰："由，行也，谓所以行其所为者也。察则又加详矣。安，所乐也。所由虽善而心之所乐不在于是，则亦伪耳。岂能久而不变哉？"焉，何也。廋，匿也。重言以深明之。

【馀论】四书辨疑：集注于"视其所以"下已见其为善为恶之分，乃于"所由"下却说"事虽为善而意之所从来者有未善焉，则亦不得为君子"，此于观其所由意固不差，但前已许之为君子者，又当置之何地也？盖"所以"者，言其现为之事也。"所由"者，言其事迹来历从由也。"所安"者，言其本心所主定止之处也。观人之道，必先视其现为之事。现所为者虽善，未可遽以为君子也；现所为者虽不善，未可遽以为小人也。王莽未篡之前，恭俭礼让，若便以为善，则王莽为君子矣。伊尹初放太甲，斥主逐君，若便以为恶，则伊尹为小人矣。须更观其事迹来历从由，以察本心所主定止之处，则王莽心主于篡汉，伊尹心主于致君，至此则君子小人善恶之实始可判也。

【发明】容斋四笔:孔子论人之善恶,始之曰"视其所以",继之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然后重言之曰:"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盖以上之三语,详察之也。而孟氏一断以眸子,其言曰:"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胸中正,则眸子了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说者谓人与物接之时,其神在目,故胸中正则神精而明,不正则神散而昏。心之所发,并此而观,则人之邪正不可匿也。言犹可以伪为,眸子则有不容伪者。孔圣既以发之于前,孟子知言之要,续为之说,故简亮如此。　松阳讲义:知人原不是易事。其实非人之难知,只是不细心去看耳。既欲知人,若但求之毁誉,索之语言文字,又或为论心不论迹之说,探之于践履之外,其不为人所欺者鲜矣。"人焉廋哉"二句要看得好,不是夸张其效,言人虽善匿,至此却无处躲避,犹之权度设而人不可欺以轻重长短。然则谓情伪之难测而世路之险巇者,此知责人而不知责己者也。谓知人之明不可学者,此知责天而不知责己者也。又须知此是论人如此,若待人之道则不然。一善可取,不忍弃也。今日学者读这章书,须将圣人观人之法先去自观,所为果有善无恶乎?所为善矣,意之所从来者果尽善乎?果心安意肯而非勉强乎?苟有纤毫未善,须痛自涤濯,使彻内彻外,无一毫不可令圣人见,方是切己学问。

## ○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

【考证】黄氏后案:温,燂温也。故,古也,已然之迹也。新,今也,当时之事也。趣时者厌古,而必燂温之。泥古者薄今,而必审知之。知古知今,乃不愧为师。论衡谢短篇曰:"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沈。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温故知新,可以为师。古今不知,称师如何?"又别通篇云:"守信一学,不能广观,无温故知新之明。"汉书成

帝纪阳朔元年诏云："儒林之官宜皆明于古今，温故知新。"百官表云："以通古今，备温故知新之义。"以上四文以通知古今为说，汉师相传如此。温训燂温者，温本水之热者，引申之，凡物将寒而重热之曰温。故训古者，说文："古，故也。"诗烝民之"古训"即诗传之"故训"。孔氏礼记叙曰："博物通人知今温古，考前代之宪章，参当时之得失。"则"故"亦作"古"矣。汉书史丹传引经，颜注："温，厚也。温故厚，蓄故事也。"又一义。　论语述何：故，古也。六经皆述古昔称先王者也。知新，谓通其大义以斟酌后世之制作，汉初经师皆是也。　刘氏正义：礼中庸云："温故而知新。"郑注："温读如燖温之温。谓故学之孰矣，复时习之，谓之温燖。或省作寻。"案"寻"正字当作"燅"。说文："燅，于汤中瀹肉也。"仪礼有司彻"乃燅尸俎"，郑注："燅，温也。古文'燅'皆作'寻'，记或作'燖'，春秋传曰：'若可寻也，亦可寒也。'"贾疏云："论语及左传与此古文皆作'寻'。论语不破，至此叠古文不从彼寻者，论语古文通用，至此见有人作'燅'，有火义，故从今文也。"臧氏庸拜经日记以论语作"温故"，古文作"寻"，乃郑注文与贾疏不合，非也。广雅释诂："温，暖也。"山海经大荒东经"有谷曰温源谷"，郭注："即汤谷也。"郑注中庸读温如燖温者，燖有重义，言重用火爚之，即为温也。人于所学能时习之，故曰温故。郑君此章注文已佚，故就中庸注为引申之。故之为言，古也，谓旧所学也。





【集解】温，寻也。寻绎故者，又知新者，可以为人师矣。

按：刘宝楠云："温无绎理之训。温为寻者，'寻'与'燖'同，即与'燅'同，不谓绎理也。此注盖误。"

【唐以前古注】皇疏：故，谓所学已得之事也。所学已得者则温燖之，不使忘失，此是月无忘其所能也。新，谓即时所学新得者也。

知新，谓日知其所亡也。若学能日知所亡，月无忘所能，此乃可为人师也。　又引孙绰云：滞故则不能明新，希新则存故不笃，常人情也。唯心耳秉一者守故弥温，造新必通，斯可以为师者也。　笔解：韩曰："先儒皆谓寻绎文翰由故及新，此是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也。吾谓故者，古之道也。新，谓己之新意，可为新法。"李曰："仲尼称子贡云'告诸往而知来者'，此与温故知新义同。孔谓寻绎文翰则非。"

【集注】温，寻绎也。故者，旧所闻。新者，今所得。言学能时习旧闻而每有新得，则所学在我而其应不穷，故可以为人师。若夫记问之学，则无得于心而所知有限，故学记讥其不足为人师，正与此意互相发也。

【别解】论语稽：师即谓此温故知新之学，非为人之师也。凡人于故者时时寻绎之，则于故者之中每得新意，天下之义理无穷，人心之浚发亦无穷，所谓归而求之有馀师者是已。

按：温故知新本为己之学，非以为人。孟子言人之患在好为人师，夫子岂沾沾焉为是计？盖师也者，我所请业请益者也。温故而知新，则所业日益，不待外求师而即可以为我师矣。其论似创而颇有意致，可备一说。

【馀论】论语或问：昔程子晚而自言："吾年二十时，解释经义与今无异，然其意味则今之视昔为不同矣。"此温故知新之大者。学者以是为的而深求之，则足以见夫义理之无穷，而亦将不暇于为师矣。　顾宪成小心斋劄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极尽此温字形容。忘则冷，助则热，惟温字乃是一团生气，千红万紫都向此中酝酿而出，所谓新也。

【发明】困学纪闻：范伯崇曰："温故而不知新，虽能读坟、典、索、邱，

足以为史，而不足以为师。” 张氏备忘录：天地间只一道理，更无新故。功夫只在温故，温故则能自得，自得则日新。自我观之，则古人为先觉。自后人观之，则我又为先觉，故可以为师。

按：如朱子之说，所谓新者即故中之新，非故外别有新也。

## ○子曰："君子不器。"

【集解】包曰："器者各周于用，至于君子，无所不施。"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熊埋云：器以名可系其用，贤以才可济其业。业无常分，故不守一名。用有定施，故舟车殊功也。

【集注】器者各适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体无不具，故用无不周，非特为一材一艺而已。

【馀论】读四书丛说：体无不具，谓明尽事物之理以全吾心之所具。用无不周，则事物之来皆有以应之，而无纤毫之差失。用之周，如为赵魏老、滕薛大夫无不可。大之则乘田委吏，以至立道绥动所存，皆神体之具也。用之不周，如黄霸长于治民，为相则功名损于治郡时；庞统长于治中别驾，而不能为邑令，全体不具也。 郑苏年西霞丛稿：集注改旧注"各周"为"各适"，"无所不施"为"用无不周"，又改邢疏"反之不能"为"不能相通"，皆青出于蓝也。 论语稽：人之材质或可小知，或可大受，各成一器，惟君子无可无不可。周官三百六十，皆各有所治，惟冢宰无所不统。则不器岂易言哉！

【发明】李氏论语劄记：器者，以一能成名之谓。如子路之治赋，冉有之为宰，公西华之治宾客，以至子贡之瑚琏皆是也。君子之学，德成而上，艺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后。颜子视听言动之间，曾子容貌辞气颜色之际，而皋夔稷契伊傅周召之功勋德业在焉，此之谓不器。若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为不器，是犹未离乎器者矣。

〇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

【音读】梦溪笔谈：论语"先行"当为句，其言自当后也。　郝敬论语详解："先行"断句，谓不言而行也。其言，谓凡言。而后，谓行之后。　黄氏后案："先行"句，"其言"二字略逗连下读。金氏考证取程子说读"先行"为句，梦溪笔谈、郝氏详解句读亦同，翟晴江取之矣。

【考证】礼缁衣：子曰："言从而行之，则言不可饰也。行从而言之，则行不可饰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　曲礼"不辞费"，郑注："为伤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后从之。"释文："言而不行为辞费。"　大戴礼曾子制言篇：君子先行后言。　又立事篇：君子微言而笃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后人。

【集解】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

【唐以前古注】皇疏：若言而不行则为辞费，君子所耻也。又一通云："君子之言必为物楷，故凡有言，皆令后人从而法之也。"　又引王朗云：鄙意以为立言之谓乎？传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明君子之道，言必可则，令后世准而从之，故曰"而后从之"。

按：朗字景舆，东海郡人。仕魏至司空，封兰陵侯，谥曰成。魏志有传。志称其著易、春秋、孝经、周官传，不言论语。梁七录及隋、唐二志亦均不载。考何晏作集解采王肃说。肃，朗之子也。意者肃传父业，如续易传之类。则说见肃书，侃及见而称之欤？姑录之以备一家。

笔解：韩曰："上文'君子不器'与下文'子贡问君子'是一段义，孔失其旨，反谓疾小人，有戾于义。"李曰："子贡，门人上科也，自谓通才，可以不器，故闻仲尼此言而寻发问端。仲尼谓但行汝言，然后

从而知不器在汝，非谓小人明矣。"

【集注】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于未言之前。而后从之者，言之于既行之后。　范氏曰：子贡之患非言之艰，而行之艰也，故告之以此。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论语一书，先儒每有药病之说，愚尽谓不然。圣人之语自如元气流行，人得之以为人，物得之以为物，性命各正，而栽者自培，倾者自覆。如必区画其病而施之药，有所攻必有所损矣。释氏唯欲为医王，故药人之贪，则欲令其割血肉以施；药人之淫，则绝父子之伦。盖凡药必有毒，即以人参甘草之和平，而参能杀肺热者，甘草为中满人所忌，况其他乎？且病之著者，如子张学干禄，子贡方人，夫子固急欲疗之矣，乃曰"禄在其中"，曰"赐也贤乎哉"，亦终不谓禄之污人，而人之不可方也。言禄污人，则废君臣之义。言人不可方，则是非之性拂矣。又如子路曰"何必读书，然后为学"，病愈深矣，夫子亦但斥其佞，使自知病而已矣。如欲药之，则必将曰："必读书而后为学。"是限古今之圣学于记诵词章之中，病者病而药者愈病矣。是知夫子即遇痼寒烈热之疾，终不以附子大黄尝试，而著为局方，又况本未有病者，亿其或病而妄投之药哉？子贡问君子，自是问求为君子者亲切用力之功，记者檃栝其问语如此。因问而答之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夫子生平作圣之功吃紧处无如此言之切，亦以子贡颖悟过人，从学已深，所言所行于君子之道皆已具得，特示以入手工夫，使判然于从事之际耳。至于所言者皆其已行，而行无不至。所行者著之为言，而言皆有征。则德盛业隆，道率而教修，此唯夫子足以当之，而心法之精微，直以一语括圣功之始末。斯言也，固统天资始之文章也，而仅以药子贡之病耶？范氏曰："子贡非言之艰而行之艰。"其语犹自活在。然非

言之艰而行之艰，不独子贡也。且云先行其言，则其言云者，未尝言之，特知其理而可以言耳。此固说命所谓"非知之艰，行之惟艰"之旨，古帝王圣贤之所同病，亦人道自然有馀不足之数也。即非子贡，其有易于行而难于言，行非艰而知惟艰者哉！则范氏固已指夫人之通病以为子贡病。至于小注所载朱子语，有子贡多言之说，则其诬尤甚。子贡之多言，后之人亦何从而知之，将无以其居言语之科邪？夫子贡之以言语著者，以其善为辞命也。春秋之时，会盟征伐交错，而唯辞命是赖。官行人而衔使命，乃其职分之所当修。家语所载定鲁、破齐、伯越、亡吴之事既不足信，即使有之，亦修辞不诚以智损德之咎，而非未行而遽言之为病。如以此为病在不先行其言，岂子贡之拒百牢、辞寻盟者为其所不能行而徒腾口说乎？夫此所谓言，非善说辞命之言，而善言德行之言也。善言德行者，颜闵也，非子贡也。且亦非徒口说之为言也，著书立说答问讲论皆言也，要以言所行而非应对之文也。圣门如曾子、有子、子游、子夏皆有论著，而子贡独无。其言圣道也，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盖兢兢乎慎重于所见而不敢轻置一词矣。则寡言者，莫子贡若，而何以云多言邪？子贡既已无病，夫子端非用药，而先行后言自是彻上彻下人德作圣之极功，彻始彻终立教修道之大业，岂仅以疗一人之病哉？因此推之，语子路以知自致知之实学，而谓子路强不知以为知，亦悬坐无据。而陈新安以仕辄而死为征，乃不知子路之死辄，自始事不谨之害，而非有自欺之蔽。如谓不知仕辄之不义，不当固执以至于捐躯，抑将如赵盾之拒雍，祭仲之逐突，食言背主，而可谓之不知为不知耶？要此为致知言，而不为行言。故可曰"随所至之量以自信而不强"，如以行言，其可曰"能行则行之，不能行则不行"也哉？故言知则但可曰"困而知之"，不可曰"勉强而知

之”，而行则曰“勉强而行之”，知行之不同功久矣。子路勇于行而非勇于知，有何病而又何药也？至于四子问孝，答教虽殊，而理自一贯，总以孝无可质言之事，而相动者唯此心耳。故于武伯则指此心之相通者以动所性之爱，若云无违，云敬，云色难，则一而已矣。生事死葬，祭而以礼，则亦非但能养；至奉馔服劳，正今之能养者也。内敬则外必和，心乎敬则行必以礼。致其色养，则不待取非礼之外物以为孝，而无违于理者，唯无违其父子同气此心相与贯通之理。顺乎生事之理，必敬于所养，而色自柔，声自怡。顺乎葬祭之理，必敬以慎终，敬以思成，而丧纪祭祀之容各效其正。明乎此，则同条共贯，殊涂同归，奚必悬坐武伯之轻身召疾，而亿揣子夏以北宫黝之色加于其亲，诬以病而强之药哉？又其甚者，圣门后进诸贤自曾子外，其沉潜笃实切问近思者莫如樊迟。迹其践履，当在冉闵之间。夫子所乐与造就者，亦莫迟若，乃谓其粗鄙近利，则病本弓蛇，药益胡越，文致古人之恶而屈圣言以从己，非愚之所敢与闻也。

按：集注喜贬抑圣门，世人止知西河首发其覆，而不知船山固先已言之。

此木轩四书说：君子垂一训，立一教，必先实体诸身，未有行不逮而空言之者。故曰先行其言，乃有言后追论之辞。先行之时，则只仁义道德之实，乌有所谓其言哉？君子有躬行而不必言者，未有不能行而先言之者，箴子贡之意如此。





【发明】反身录：知得先行后言是君子，则知能言而行不逮者为小人矣。

按：汉申公云：“为治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经传言君子有二义，一谓在位之人，一谓成德之人。此章君子虽指成德而言，而义可通于在位者，故言行之际，不特君子小人之辨，实国家治乱

之原。

〇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音读】朱子文集：欧阳希逊问："此比字旧音毗志反，集注无音，古注、集注皆为偏党之义。'义之与比'旧音毗志反，集注音必二反。孟子'愿比死者'、'且比化者'，其义与音又俱备，无可疑者。若'御者且羞与射者比'，集注亦为偏党之义，音比二反。不知比字为偏党义者皆当作必二反如何？"答曰："更俟契勘。" 翟氏考异：今集注已音此为必二反。考纂笺诸本未有。纂疏载辅氏曰："此处偶失音，当增入。"明此音亦后儒所增。

【考证】论语后录：易卦"比之匪人"，故小人称比。 戚学标论语偶谈：比与党有别。周礼五家为比，五族为党。比人少而党多。比为两相依附，如邻之亲密。党则有党首，有党羽，援引固结，蔓延远而气势盛。此比字对周说，正于其狭小处见不能普遍，犹未至于党之盛也。 王引之经义述闻：文十八年左传"顽嚚不友，是与比周"，杜注："周，密也。"哀十六年"周仁之谓信"，注："周，亲也。"离骚"虽不周于今之人兮"，王注："周，合也。"说文："比，密也。"夏官大司马"比小事大，以和邦国"，郑注："比，犹亲也。"吴语"今王播弃黎老而孩童焉比谋"，韦注："比，合也。"盖周与比皆训为亲为密为合，故辨别之如是：以义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晋语："吾闻事君者比而不党。夫周以举义，比也。举以其私，党也。籍偃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别。比德以赞事，比也。引党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别也。'"彼之所谓比，即此之所谓周，周以举义者也，比德以赞事者也。彼之所谓党，即此之所谓比，举以其私者也，引党以封己者也。比与党相近，则辨之曰"比而不党"。比与别相近，则辨之曰"比而不别"，文义正与此相类。孔注训周为忠

信，孙绰训为理备，皇侃训为博遍，皆失之。

按：以义合曰周，以利合曰比。既以义合，得非忠信耶？注未为失，无所可讥，王氏之说非也。

【集解】孔曰："忠信为周，阿党为比。"

按：左传文十八年正义引郑注文与此同，而皇本、高丽本则作孔曰，盖本郑注而孔袭用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周是博遍之法，故谓为忠信。比是亲狎之法，故谓为阿党耳。若互而言，周名亦有恶，比名亦有善者，故春秋传云"是谓比周"，言其为恶周遍天下也。易卦有比，比则是辅。里仁云"君子义之与比"，比则是亲。虽非广称，文亦非恶。今此文既言周以对比，故以为恶耳。　又引孙绰云：理备故称周，无私故不比也。

【集注】周，普遍也。比，偏党也。皆与人亲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

【馀论】朱子文集（答程允夫）：尊贤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此之谓周。溺爱徇私，党同伐异，此之谓比。　朱子语类：君子小人即是公私之间，皆是与人亲厚。君子意思自然广大，小人便生计较。周与比相去不远，要须分别得大相远处，君子与人相亲亦有轻重有厚薄，但意思自公。

【发明】反身录：一友语及君子周而不比章，因告之曰："君子视万物犹一体，故爱无不溥，无所为而为也。即时而有好有恶，而好恶一出于公。好善固是爱，恶恶亦是爱。盖俟明挞记无非欲其并生于天地间，而不至长为弃人也。小人非无所爱，而所爱惟徇一己之私，有所为而为也。同己则狎昵亲密，绸缪汲引；异己则秦越相视，

阴肆排诋，必使之无所容而后已。是有君子之爱，则福及群生，人人得所，而朝野有赖。有小人之爱，则朋比作祟，党同伐异，而祸延人国。汉唐宋明君子小人之周比，其已然之效盖可见矣。君子小人达而在上如此，其在下也亦然。君子居乡则爱溥一乡，而一乡蒙其庥。小人居乡则阿其所好，而一乡被其蠹。有为无为，公私异同，始于一心之微，关乎世道之大，吾人不可不研几而致审也。否则昧天理之公而流于人欲之私，处人接物将有愧于君子，同于小人，而不自觉者矣。” 论语稽：周之为字，以四围环转为训。比之为字，则从之反耳。此论君子小人，兼学术治术言之。学术之隆污，治术因之而升降。其始由一二学士大夫相标相榜，其终遂至朝野纷纷，党同伐异，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浸至颠倒混乱而莫可究诘矣。夫子指出公私分界，为千古立之防制，不啻于十世百世前已知有汉宋朋党之祸也。

# 论语集释卷四



## 为政下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考异】释文："罔"，本又作"冈"。"殆"，依义当作"怠"。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冈"。

【集解】包曰："学而不寻思其义，则罔然无所得。"何曰："不学而思，终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

【唐以前古注】皇疏：夫学问之法，既得其文，又宜精思其义。若唯学旧文而不思义，则临用行之时罔罔然无所知也。又一通云：罔，诬罔也。言既不精思，至于行用乖僻，是诬罔圣人之道也。



【集注】不求诸心，故昏而无得。不习其事，故危而不安。

【别解】王念孙读书杂志：史记扁鹊仓公传："拙者疑殆。"此殆字非危殆之殆，殆亦疑也。公羊传襄四年注曰："殆，疑也。"思而不学，则无所依据，故疑而不决。下云"多闻阙疑，多见阙殆"，殆亦疑也。 经义述闻：何休襄四年公羊传注："殆，疑也。"谓思而不学，

则事无征验，疑不能定也。

按：殆，旧注云“使人精神疲殆”，作“怠”义解固非，朱注释为危殆，义亦扞格难通。王氏以疑而不决释之，自迎刃而解。谁谓训诂无关于义理哉？钱氏大昕谓：“宋儒不明六书，往往望文生义，此其失也。”

【馀论】陆世仪思辨录：悟处皆出于思，不思无由得悟。思处皆缘于学，不学则无可思。学者，所以求悟也。悟者，思而得通也。故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孟子亦曰：“心之官则思。” 黄氏后案：学如博学详说之学，谓读书也。学而不思则罔者，循诵习传，思未深，所学亦浅，无益于身也。薛氏读书录言读书惟精心寻思，于身心事物，反复考验其理，则知圣贤之书皆有用。否则徒为口耳文辞之资，所谓买椟还珠，此戒罔者也。思而不学则殆者，存于心而难信，施诸事而难安也。天之生人，上智少而中人多。上智者本觉悟以参闻见，韩子所谓上之性就学而愈明也。中人先闻见而后知觉，思深而学浅，犹有滋其弊者，未有不学而能扩其思者也。

【发明】论语稽：思、学不可偏废，一偏废则罔殆之弊乘之。如今日汉学、宋学之分门，各据一偏以成一家言者，大抵皆为学之始有所偏也。

〇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

【考异】皇本“已”下有“矣”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天文本“已”下有“矣”字，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同。

【考证】公羊文十二年传注：他技奇巧，异端也。论语曰：“攻乎异端。” 礼记大学注：他技，异端之技也。 论语后录：异端即他技，

所谓小道也。小道必有可观，致远则泥，故夫子以为不可攻，言人务小道致失大道。　戴震东原集：端，头也。凡事有两头谓之异端。言业精于专，兼攻两头，则为害耳。　经学卮言：杨墨之属行于战国，春秋时未有攻之者。当从戴说。相如封禅文及大学"他技"注、孟子"王之所大欲"注皆有"异端"字，古人皆如此解。　论语补疏：汉世儒者以异己者为异端。尚书令韩歆上疏欲立费氏易、左氏春秋。范升曰："费左二学无有本师，而多反异。孔氏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此以习左氏者为攻乎异端。陈钦称左氏孤学少与，遂为异家之所覆冒。升以习左氏者为异端，钦又以斥左氏者为异端。惟贾逵通五经之说，奏曰："三代异物，损益随时，故先帝博观异家，各有所采。易有施孟，复立梁丘。尚书欧阳，复有大、小夏侯。今三传之异亦犹是也。"又袁绍客多豪俊，并有才说。见郑康成儒者，未以通人许之，竞设异端，百家互起。康成依方辨对，咸出问表，皆得所未闻，莫不嗟服。盖以儒者执一不能通，故各有一端以难之，是为竞设异端。康成本通儒，不执一，故依方辨对，谓于众异之中，衷之以道也。是即康成之攻乎异端矣。道中于时而已，故孔子曰："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各执一见，此以异己者为非，彼亦以异己者为非，而害成矣。　论语足征记：春秋文十二年传曰"惟一介断断焉无他技"，解诂曰："断断，犹专一也。他技，奇巧异端也。孔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礼记大学篇郑注义同。颜氏家训省事篇："古人云多为少善，不如执一。鼫鼠五能，不成技术。近世有两人，朗悟士也。性多营综，略无成名，经不足以待问，史不足以讨论，文章无可传于集录，书迹未堪以留爱玩，卜筮射六得三，医药治十差五，音乐在数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画绘、棋博、鲜卑语、煎胡桃油、炼锡为银，如此之类，略得梗概，皆不

通熟。惜乎以彼神明,若省其异端,当精妙也。"颜氏此言,正与何氏之言相发明,是异端者犹书礼之"他技"、此经之"多能"。多能乃圣人之事,常人而务多能,必至一无所能。是故断断无他者,不攻异端之益也。多为少善者,攻异端之害也。害在攻,不在异,何平叔已不得其解,云"善道有统,殊途而同归。异端,不同归者也"。即以害承异言矣。昌黎遂以异端与佛老并言,朱注乃证明其义曰:"异端非圣人之道,而别为一端,如杨墨是也。"案夫子之时杨墨未生,何由知之?孟子之辟杨墨,虽广为之目曰邪说,曰诐行,曰淫辞,而不谓之异端,则异端非杨墨之谓也。孙奕示儿编谓:"攻如攻人之恶之攻。已,止也。谓攻其异端,则害人者自止。"此说亦非也。阮公校勘记云:"皇本、高丽本'已'下有'矣'字。"则"也已矣"三字连文,皆语辞,与"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例同,可征已字不得训止也。

按:论语足征记二卷,吴兴崔适著。虽寥寥数十则,而考据精确。恐其失传,本书几于全部采入。其论古论语,谓:"古者字少,故有古人用假字、后世易以本字者,未有古人用本字、后世易以假字者。鲁、古异读,率鲁用假字,古用本字,其为赝古明甚。西京之末始出古论,以蝌蚪古文作之,谓为先秦人书,欲以陵驾齐、鲁之为今文。实则刘歆所造,托之孔安国所传,并为作注以征之尔。"尤为独具只眼,非他考据家所及也。

【集解】攻,治也。善道有统,故殊途而同归。异端,不同归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攻,治也。古人谓学为治,故书史载人专经学问者,皆云治其书、治其经也。异端,谓杂书也。言人若不学六籍正典,而杂学于诸子百家,此则为害之深。

【集注】范氏曰:"攻,专治也。故治木玉金石之工曰攻。异端非圣

人之道，而别为一端，如杨墨是也。其率天下至于无父无君，专治而欲精之，为害甚矣。”（程子曰：“佛氏之言比之杨墨尤为近理，所以其害为尤甚，学者当如淫声美色以远之，不尔则骎骎然入于其中矣。”）

【别解一】孙奕示儿编：攻如“攻人之恶”之攻。已如“末之也已”之已。已，止也。谓攻其异端，使吾道明，则异端之害人者自止。赵翼陔馀丛考：张凤翼谓能攻击异端则害可止。　四书賸言：陈晦伯作经典稽疑，引任昉王俭集序有云：“攻乎异端，归之正义。”刘勰文心雕龙序亦云：“周公设辨，贵乎体要。尼父陈训，恶乎异端。”则攻本攻击之攻。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攻乎异端，何晏训攻为治，朱文公因之。孙奕示儿编谓：“攻如‘攻人之恶’之攻。已如‘末之也已’之已。已，止也。谓攻其异端，使正道明，则异端之害人者自止。如孟子距杨墨则欲杨墨之害止，韩子辟佛老则欲佛老之害止也。”此说胜于古注，且与“鸣鼓而攻之”义亦同。然任昉撰王文宪集序云：“攻乎异端，归之正义。”前人已有是言矣。　李塨论语传注：异端非人道之常而别为一端，如今佛老是也。明太祖曰：“攻如攻城。已，止也。攻去异端，则邪说之害止，而正道可行矣。”

【别解二】论语补疏：韩诗外传云：别殊类使不相害，序异端使不相悖。盖异端者各为一端，彼此互异，惟执持不能通则悖，悖则害矣。有以攻治之，即所谓序异端也。斯害也已，所谓使不相悖也。攻之训治，见考工记“攻木之工”注。小雅“可以攻玉”，传云：“攻，错也。”系辞传“爱恶相攻”，虞翻云：“攻，摩也。”彼此切磋摩错，使紊乱而害于道者悉归于义，故为序。韩诗序字足以发明攻字之意。已，止也。不相悖，故害止也。

【别解三】论语发微：公羊文十二年传“惟一介断断焉无他技”，何

休注:“断断,犹专一也。他技,奇巧异端也。孔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疏云:“郑注大学云:‘断断,诚一之貌也。他技,异端之技也。’是与此合。”按断断专一即中庸之“用中”、大学之“诚意”。诚意而能天下平,用中而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无所倚则平也。此释两端而用中之谓也。中庸记云“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郑注云:“两端,过与不及。用其中于民,贤与不肖皆能行之。”按所谓执者,度之也。执其两端而度之,斯无过不及而能用中。中则一,两则异。异端即两端。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以定命也。有所治而或过或不及,即谓之异端。攻乎异端,即不能用中于民,而有害于定命,如后世杨墨之言治国皆有过与不及,有害于用中之道。然其为过不及之说,其奇足以动人之听闻,其巧则有一时之近效。自圣人之道不明不行,则一世君臣上下易惑其说,是以异端之技至战国而益炽。　又云:孟子言“子莫执中”,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权者,能用之之谓也。过与不及,则有轻重,必有两端,而后立其中,权两端之轻重,而后中可用。不知有两端而权之,则执中者无可用,而异端之说转胜。故异端之炽由执中无权者致之,是以可与立者,尤贵乎可与权也。

【别解四】晋书索统传:攻乎异端,戒在害己。　路史发挥:异端之害道,在所攻矣。圣人且不攻之者,非不攻之也,攻之则害尤甚也。　论语集说:攻者,攻击之攻。溺于偏识,暗于正理,皆所谓异端。节谓君子在明吾道而已矣。吾道既明,则异端自熄,不此之务而徒与之角,斯为吾害也已。

按:蔡节论语集说十卷,宋艺文志不载,诸家藏书目俱未收,今惟见通志堂经解中,盖罕见之本也。节,宋理宗时人。时理学方盛

行，其所采以晦庵、南轩为独多。体例谨严，于其更易经传动称错简之处，不肯苟同。观其注乡党末节，谓“嗅”疑作“叹”，子路闻夫子时哉之言，拱手而起敬，感雉之去就得时，所以三叹而作也。未敢轻于改经，姑阙之。可以知其宗旨所在。是书言简意赅，可称善本。而采摭未广，则时代限之也。

王闿运论语训：攻，犹伐也。先进篇曰：“鸣鼓而攻之。”道不同不相为谋，若必攻去其异己者，既妨于学，又增敌忌，故有害也。

按：此章诸说纷纭，莫衷一是，此当以本经用语例决之。论语中凡用攻字均作攻伐解，如“小子鸣鼓而攻之”，“攻其恶，毋攻人之恶”，不应此处独训为治，则何晏、朱子之说非也。已者，语词。不训为止。如“末之也已”，“可谓人之方也已”，其例均同。则孙奕、钱大昕、焦循诸家之说非也。异端，何晏训为殊途不同归，皇、邢疏则以诸子百家实之，朱注始指为杨墨佛老。考汉时以杂书小道为异端，前人考之详矣。孔子之时，不但未有佛学，并杨墨之说亦未产生。当时只有道家，史记载孔子见老聃，归而有如龙之叹，则孔子之不排击道家甚明，不能以后世门户排挤心理推测圣人。然孔子时虽无今之所谓异端，而诸子百家之说则多萌芽于此时代，原壤之老而不死，则道家长生久视之术也。宰我短丧之问，则墨家薄葬之滥觞也。樊迟学稼之请，则农家并耕之权舆也。异端虽训为执两端，而义实可通于杂学。中庸引子曰：“素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弗为已矣。”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所谓素隐行怪，所谓小道，即异端也。君子止于不为。若夫党同伐异，必至是非蜂起，为人心世道之害，故夫子深戒之也。

【馀论】黄氏日钞：孔子本意似不过戒学者他用其心耳。后有孟子

辟杨墨为异端，而近世佛氏之害尤甚，世亦以异端目之。凡程门之为佛学者遂阴讳其说，而曲为回护，至以攻为攻击，而以孔子为不攻异端。然孔子时未有此议论，说者自不必以后世之事反上释古人之言，诸君又何必因异端之字与今偶同而回护至此耶？ 四书恒解：古今称异端必曰杨墨佛老。杨墨之道，孟子言之详矣。辟佛老者始于昌黎，然僧道之徒可辟，老佛不可辟也。何者？老子与夫子问答皆中正之言，子赞之曰犹龙，又曰吾师，未尝有一毫非议也。而后世一切法术怪诞皆托老子，老子何尝有是耶？佛本西域，与中国言语不通，嗜欲不同。天怜其地之赤子无人化导，沦于禽兽，特生瞿昙氏以化之。其人天姿高明，生于贵胄，独能了明义理，戒杀戒贪戒淫戒妄，皆圣贤之道也。老子与夫子言，礼记、家语、史记所载无非道者。后世妄为神仙之说，杂以方技之流，奇幻诡秘，皆托于老子，于是人悉目老子为异端矣。

按：四书恒解十卷，清四川刘沅著。沅史馆有传。光绪间由在籍绅士胡峻、颜楷等以沅所著书一百四十三卷呈请史馆立传，奉旨依议，盖理学家也。其书除大学用古本，不从补传，确有心得，卓然可传外，馀如论语，虽于凡例列举四库所著录诸书，实则不过妆点门面，并未寓目，所参考者不过王罕皆四书汇参、张甄陶四书翼注而已。其人盖有得于道家言者，故极推尊老子。惟满纸先天后天无极太极，一派模糊影响之谈，不止空疏已也。间有与朱子立异，亦皆前人所已言者。

【发明】焦氏笔乘：人之未知性命强诃佛老者，以孔子有攻异端之语也。斯时佛未东来，安知同异？且令老子而异也，何孔子不自攻也？而今之人乃攻孔氏之所不攻耶？王汝止有言，同乎百姓日用者为同德，异乎百姓日用者为异端。学者试思百姓日用者诚何物

耶？姑无论异端也。　反身录：程子以佛老之害甚于杨墨，其言有云："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难辨。"余亦云：儒外异端之害浅而易辟，儒中异端之害深而难距。世之究心理学者，多舍日用平常而穷元极赜，索之无何有之乡。谓之反经而实异于经，谓之兴行而实不同于日用平常之行，是亦理学中之异端也。故学焉而与愚夫愚妇同者是谓同德，与愚夫愚妇异者是谓异端。　黄氏后案：吕与叔解此谓异端不可攻，攻击之而有害。说者谓其曲避时贤之佛学矣。观朱子晚年论仁论义，欲学者分明限界，不宜侻侗言理。然则后人浑言心理，借仁义以谈异端，害尤无穷也已。

按：程子以佛氏之言当如淫声美色以远之，宋儒作伪之言，不可为训。圣量至广，无所不容，彼杨墨之见距，以其为孟子也。后儒无孔孟之学，窃释氏之绪馀，而反以辟佛自鸣，以为直接道统，其无乃太不自量耶！

〇子曰："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考异】皇本作"不知之为不知"。皇疏"知之为知之"句无所明。后子路篇疏引文曰："由！诲汝知之乎！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亦只三句，疑当时本有如此者。

【音读】释文：知如字，又音智。　群经平议：此"知"字与下五"知"字不同。下五"知"字皆如字，此"知"字当读为志。礼记缁衣篇"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郑注曰："志，犹知也。"然则知与志义通。"诲女知之乎"即"诲女志之乎"，言我今诲女，女其谨志之也。荀子子道篇："子路趋而出，改服而入。盖犹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语女。奋于言者华，奋于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

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韩诗外传亦载其事，并与此章文义相同，而皆以“志之”发端。然则此文“知之”即“志之”无疑矣。　论语足征记：荀子子道篇：“孔子曰：‘由志之，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则知，行至则仁，既知且仁，又何加哉？’”以能对知，以仁对智，孔子之意本是如此。论语削存其半，复小变其文，则“是知也”之知，陆氏音智是也。礼记曲礼“疑事毋质”，注：“质，成也。彼己俱疑而己成言之，终不然则伤智。”疏：“若成言疑事，后为贤人所讥，则伤己智也。故孔子戒子路云：‘不知为不知也。’”是郑孔皆读此经为“不知为不知，是智也”。集解、集注皆如字释之，误矣。

【考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仲由字路，卞人也。少孔子九岁。　韩诗外传卷三：“孔子曰：‘由志之，君子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言之要也。能之为能之，不能为不能，行之要也。’”为子路初改服人见时语。荀子非十二子篇：“言而当知也，默而当亦知也。”又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内不自以诬，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贤畏法而不敢怠傲，是雅儒者也。”此即夫子诲子路之义。皇本“不知之为不知”，多一“之”字。

【集解】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

【唐以前古注】皇疏：若不知云知，此则是无知之人耳。若实知而云知，此乃是有知之人也。又一通云：“孔子呼子路名云：由！我从来教化于汝，汝知我教汝以不乎？汝若知我教则云知，若不知则云不知，能如此者，是有知之人也。”

【集注】由，孔子弟子，姓仲，字子路。子路好勇，盖有强其所不知以为知者。故夫子告之曰，我教汝以知之之道乎，但所知者则以为知，所不知者则以为不知，如此则虽或不能尽知，而无自欺之蔽，亦

不害其为知矣。况由此而求之,又有可知之理乎?

【馀论】论语意原:或闻而知之,或见而知之,闻见未为得也,知之而后有得也。道犹嘉肴也,食焉则知其味,得之闻见者皆未食也。黄幹论语注义问答通释(经正录引):是非之心智之端,是是非非见得分明,便是智之发见而人之所以为知也。今有人焉,所知之事则以为知,所不知之事则以为不知,乃是非之心自然发见,如此智孰大焉?心之虚明,是非昭著,故夫子以为是知也。 陈栎四书发明(经正录引):强不知以为知,非惟人不我告,己亦不复求知,终身不知而后已。不知者以为不知,则人必告我,己亦必自求知,岂非知之之道乎?

【发明】反身录:子路勇于为善,所欠者知耳。平日非无所谓知,然不过闻见择识外来填塞之知,原非自性本有之良。夫子诲之以是知也,是就一念独觉之良,指出本面,令其自识家珍。此知既明,则知其所知固是此知,而知其所不知亦是此知。盖资于闻见者有知有不知,而此知则无不知,乃吾人一生梦觉关也,既觉则无复梦矣。 又曰:千圣相传,只是如此。吾人之所以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者,惟求此知。此知未明,终是冥行。此知既明,才算到家。此知未明,学问无主。此知既明,学有主人。此知未明,藉闻见以求入门。此知既明,则本性灵以主闻见。此知未明,终日帮补辏合于外,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非不皆盈,然而无本,终是易涸。此知既明,犹水之有本,原泉混混,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焦氏笔乘: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又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即其言而并观之,则学之所重轻见矣,奈何文灭质、博溺心者众也?淮南子曰:"精神已越于外而事复反之,是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也。蔽其元光而求知于耳目,是

释其昭昭而道其冥冥也。"噫！世之言学而不蹈此者几希。道不可知，求之者争为卜度，皆孔子所谓亿也。毋论亿而弗中，中亦奚益？关尹子曰："不知道妄意卜者如射覆盂，高之存金存玉，卑之存石存瓦，是乎？非是乎？唯置物者知之。"噫！藉令覆盂之下而无所置也，射者不为徒劳乎？一旦彻其覆而亲见其无一物也，然后知向之金玉瓦石意见棼棼皆为妄想。

## ○子张学干禄。

【考异】史记弟子传作"问干禄"。　四书通：本文无"问"字，意编次者因夫子救子张之失，故先之以此五字，以见夫子为子张干禄发。　刘开论语补注：余尝疑"子张学干禄"之解为不可通，以为子张志务乎外，则诚不能免此，若谓专习干禄之事，恐未必然，岂子张终日所讲求者独为得禄计耶？后闻乡先生某断此"学"字当为"问"字，证以外注程子云"若颜闵则无此问"，是明以干禄为问也。余既信其言之有征，后又得一切证，"子张问行"注云："子张意在得行于外，故夫子反于身而言之，亦犹答干禄问达之意。"夫既同谓之答，则干禄亦属子张之问可知。然则朱子固亦以干禄为问也，是"学"字为"问"字之误无疑矣。　黄氏后案：赵鹿泉云："本文'学'字当作'问'，据史记弟子传及此章外注程说、三年学章注杨说。"亦备一义。

【考证】史记弟子传：子张，陈人。　论语孔子弟子目录：颛孙师，阳城人。　论语后录：汉书地理志阳城县属陈留郡，即陈地。子张为陈公子颛孙之后。颛孙自齐来奔，故鲁人而亦得指为陈人也。子张之子曰申祥，申亦颛孙也，周秦之间申、孙声相近。　刘氏正义：梁氏玉绳古今人表考："郑目录谓阳城人。县固属陈也，而吕氏春秋尊师云：'子张，鲁之鄙家。'考通志氏族略，颛孙氏出陈公子颛

孙。左传昭二十五年：'颛孙来奔。'张盖其后，故又为鲁人。" 梁氏旁证：子张当是陈颛孙之后以字为氏者，故称陈人。子张既从孔子游，而其子申祥为鲁穆公臣，则居于鲁非一世矣。 张自烈四书大全辨：按史传子张未尝出仕，生平仅一见鲁哀公耳。即其逸事不传，必非希荣慕禄之辈。且史言夫子干七十二君而不见用，亦岂干禄者哉？盖子张之学近于求为世用，故记者目之为干禄耳。

【集解】郑曰："子张，弟子也。姓颛孙，名师，字子张。干，求也。禄，禄位也。"

【集注】子张，孔子弟子。姓颛孙，名师。干，求也。禄，仕者之奉也。

【别解】赵佑四书温故录："子张学干禄"，当从史记"问干禄"者为正。大雅曰："干禄岂弟。""干禄百福。"张盖疑而问其义也。 群经平议：子张学干禄，犹南容三复白圭。白圭见诗抑篇，干禄见诗旱麓篇。曰学曰三复，皆于学诗时擥求其义，非学求禄位之法也。史记弟子传改作"问干禄"，则史公已不得其旨矣。 倪思宽读书记：诗曰："干禄岂弟。"又曰："干禄百福。"自古有干禄之语，子张是以请学之，犹樊迟请学为稼为圃之事也。 论语训：干禄岂弟，君道也。盖太学之教有此一学。 郑氏述要：干禄，"禄"字集注本郑说直以为仕者之奉，自是议者纷纷，有以为子张之贤当不至此。此是学诗"干禄"之句，如南容之三复白圭者。有因史记及程注"学"字作"问"，以为子张问此诗之义者。有以为求仕古人不讳言，礼曰"宦学事师"，传曰"宦三年"，学干禄即学仕宦，而不以集注为非者。按以上诸说惟学诗"干禄"于理尚近。但诗言"干禄"，亦非即俸禄之禄。尔雅禄训为福，是干禄即求福。子张盖读诗至此，不知福如何求，夫子教以修德之道，寡尤寡悔，则明无人非，幽

无鬼责，吉无不利，福不期臻而自臻，故曰“禄在其中”。诗言“求福不回”，即此意也。

按：述要之说，释禄为福，较旧注俸禄为胜；然意在为圣门辨护，与程子谓“若颜闵则无此问”，好贬抑古人者，其居心厚薄不可以道里计。昔元儒许鲁山常言：“儒者以治生为急。所谓干禄即问治生之道，孔子之答，与‘君子谋道不谋食’一章同旨。谚云：‘天不生无禄之人。’人之至于困苦穷饿者，必其人行止有亏，为众所厌恶。孔子教子张以言行寡尤悔，而禄即在其中，言似迂而实确，洵万古处世之津梁、治生之秘诀也。”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记言子张学干禄，是当世实有一干禄之学而子张习之矣。程子既有定心之说，及小注所引朱子之语曰意曰心，乃似子张所学者亦圣人之学而特有歆羡禄位之心。使然，则子张亦只是恁地学将去，记者乃悬揣其心而以深文中之曰：“其学也以干禄也。”夫子亦逆亿而责之曰：“汝外修天爵而实要人爵也。”（云峰语）此酷吏莫须有之机械，岂君子之以处师友之间乎？春秋齐郑如纪，本欲袭纪，且不书曰齐郑袭纪，不克。但因其已著之迹而书曰如，使读者于言外得诛意之效，而不为苛词以摘发人之阴私。岂子张偶一动念于禄，而即加以学干禄之名邪？干禄之学随世而改，于后世为征辟，为科举。今不知春秋之时其所以取士者何法，然敷奏以言，明试以功，唐虞已然，于周亦应未改。王制大司马造士进士之法，亦必有所论试矣。士而学此，亦不为大害。故朱子之教人，亦谓不得不随时以就科举。特所为科举文字，当诚于立言，不为曲学阿世而已。夫子之告子张，大意亦如此。盖干禄之学当亦不外言行，而或摭拾为言，敏给为行，以合主者之好，则古今仕学之通病。于是俗学与圣学始同终异，其失在俗学之移人，而不在学之

者之心。故夫子亦不斥其心之非，而但告以学之正寡尤寡悔，就言行而示以正学，使端其术而不为俗学所乱，非使定其心而不为利禄动也。圣人之教如天覆地载，无所偏倚，故虽云"不志于穀，不易得也"，而终不以辞禄为正。学者之心不可有欲禄之意，亦不可有贱天职天禄之念。况如子张者，高明而无实，故终身不仕。而一传之后流为庄周，安得以偶然涉猎于俗学，诬其心之不洁乎？

【发明】论语补疏：樊迟请学稼，则孔子目为小人。小人，不求禄位者也。子张学干禄，孔子即告以得禄之道。圣人以事功为重，故不禁人干禄，而斥夫学稼者也。



按：讳言禄仕，乃宋儒沽名恶习。轻薄事功，为南宋积弱根由。二者均不可为训。考大戴记有子张问入官，即问干禄之意。群经义证云："中庸'好学近乎知'，汉书公孙弘传、说苑建本篇引并作'好问'。疑学、问古皆通用。鲁论作'学'，古论作'问'，字异而义则同。问干禄者，问其方也。"



**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馀，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馀，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

【考证】论语述何：谓所见世也。殆，危也。春秋定哀多微辞，上以讳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　经义述闻：殆，犹疑也。谓所见之事若可疑，则阙而不敢行也。悔，说文云："悔，恨也。"　刘氏正义：古者乡举里选之法，皆择士之有贤行学业而以举而用之，故寡尤寡悔即是得禄之道。当春秋时，废选举之务，世卿持禄，贤者隐处，多不在位，故郑以寡尤寡悔有不得禄而与古者得禄之道相同，明学者干禄当不失其道，其得之不得则有命矣。孟子云："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亦言古选举正法。　黄氏后案：学干禄，谓学仕者之事也。古人不讳干禄，诗之言"干禄"可证。曲礼曰

"宦学",左传言"宦三年",则古人不废仕者之学。疑殆尤悔,互言见义。能慎此者,敷纳明试不激不随,得之固道也,失之命也。不然,欲为儌幸之谋而尤悔交集,是传所谓黜而宜者,其得之命也,失之固道也。凡经言"在其中"者,事不必尽然而举其能然者也。君子道其常,亦尽其能然之道而已,无揣摩儌幸之法也。

【集解】包曰:"尤,过也。疑则阙之,其馀不疑,犹慎言之,则少过。殆,危也。所见危者,阙而不行,则少悔。"郑曰:"言行如此,虽不得禄,得禄之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发言少过,履行少悔,虽不以要禄,乃致禄之道也。仲尼何以不使都无尤悔而言寡尤悔乎?有颜渊犹不二过,蘧伯玉亦未能寡其过,自非圣人,何能无之?子张若能寡尤悔,便为得禄者也。

【集注】吕氏曰:"疑者,所未信。殆者,所未安。"程子曰:"尤,罪自外至者也。悔,理自内出者也。"愚谓多闻见者学之博,阙疑殆者择之精,慎言行者守之约。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辞。言此以救子张之失而进之也。　程子曰:修天爵则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谨,得禄之道也。子张学干禄,故告之以此,使定其心,而不为利禄动。若颜闵则无此问矣。或疑如此亦有不得禄者,孔子盖曰"耕也,馁在其中",惟理可为者,为之而已矣。

【馀论】南轩论语解:子张之学干禄,岂若世之人慕夫宠利者哉?亦曰士而禄仕,其常理耳。夫子独告之以得禄之道谓在我者谨于言行而寡夫尤悔,则固得禄之道。夫谨言行者,非期于得禄也,亦非必得禄也,曰"禄在其中矣",辞气不迫而义则完矣。若告之以士不可以求禄,则理有所未尽,而亦非长善救失之方也。　朱柏庐毋欺录:言而阙疑,立诚之道也。读书亦然。

【发明】松阳讲义：古之圣贤身居富贵，皆是不求而自至，其胸中未尝有一毫希觊之念也。自圣学不明，士束发受书，便从利禄起见，终身汲汲，都为这一个禄字差遣。一部五经、四书，几同商贾之货，只要售得去便罢了，未尝思有益于身心，有用于天下，真是可叹！今日学者须先痛除此等念头，将根脚拨正了，然后去用工，才是真学。不然，即读尽天下之书，譬如患病之人，日啖饮食，皆助了这病，毫无益于我。

按：陆氏之言切中时弊，与上所述各明一义，所谓"言各有当"也。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服"下有"也"字。　释文："错"，郑本作"措"。　刘氏正义：汉费凤碑："举直措枉。"与郑本合。说文云："措，置也。""措"正字，"错"假借字。　史记孔子世家：鲁哀公问政。对曰："政在选臣。"季康子问政。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枉者直。"司马贞史记索隐曰："哀公问何为则民服，孔子答之。今以为答季康子，盖撮略论语文而失事实。"　王若虚史记辨惑：论语所云"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乃答樊迟问知之言耳。然则史迁之所引既误，而司马氏辨之者亦非也。　翟氏考异：淮南说山训有"举枉与直，如何不得。举直与枉，勿与遂往"四语，亦云孔子对季氏辞。而文子符言篇又以此四语属老子。百家中影袭论语辗转而大失真者颇多，今不尽列论。



【集解】包曰："哀公，鲁君谥。错，置也。举用正直之人，废置邪枉之人，则民服其上。"

按：刘宝楠曰："包以邪枉之人不当复用，故以错为废置，与上句

言举言用之相反见义。此亦用人之一术，自非人君刚明有才，不克为此。荀子王制篇：'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即包义也。与夫子尊贤容众之德似不甚合，且哀公与三桓衅隙已深，夫子必不为此激论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哀公当千载之运，而圣贤满国，举而用之，鲁其王矣。而唯好耳目之悦，群邪秉政，民心厌弃。既而苦之，乃有此问也。　又引范宁云：哀公舍贤任佞，故仲尼发乎此言，欲使举贤以服民也。　释文引郑注：措，投也。

【集注】哀公，鲁君，名蒋。凡君问皆称"孔子对曰"者，尊君也。错，舍置也。诸，众也。程子曰："举错得义，则人心服。"

【别解】困学纪闻：孙季和云："举直而加之枉上，则民服。枉固服于直也。举枉而加之直上，则民不服。直固非枉之所能服也。"若诸家解，何用二诸字？

按：朱彝尊经义考："孙应时论语说今佚，仅存说'举直错诸枉'一条于困学纪闻。季和，应时字也。馀姚人，世称烛湖先生，为象山弟子。四库总目别集类有烛湖集二十卷，即其人也。"

论语述（四书辨证引）：黄氏日抄云："错者，置也。如贾谊'置诸安处则安'之类。错诸者，犹云举而加之也。举直而加之枉者之上，是君子在位，小人在野，此民之所以服。举枉者而置于直之上，是小人得志，君子失位，此民之所以不服。"　论语述何：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正直之人措之枉曲之上，贵教化也。　刘氏正义：诸，之也。言投于下位也。案春秋时世卿持禄，多不称职，贤者隐处，有仕者亦在下位，故此告哀公以举措之道。直者居于上，而枉者置之下位，使其贤者得尽其才，而不肖者有所受治。亦且畀之以位，未甚决绝，俾知所感奋，而犹可以大用。故下篇告樊迟以"举直错

诸枉，能使枉者直"，即此义也。

按：刘氏之说是也。以经解经，可与夫子告樊迟舜有天下选于众，但言举皋陶，不言错四凶相证。若如诸家解，则二"诸"字为虚设矣。集解、集注均失之。

【馀论】四书绍闻编：朱子论宋事，谓救其本根之术，不过视天下人望之所属者举而用之，使其举错用舍必当于人心，则天下之心翕聚于朝廷之上，其气力易以鼓动。如衰病之人，针药所不及，焫其丹田气海，则气血萃于本根，而耳目手足利矣。　顾宪成四书讲义：谓之直，必是曰是，又能匡人之是；非曰非，又能匡人之非。独立自信，略无依违。此等人下之公论极向之，上之人最易恶之，所以举之为难。谓之枉，必是可为非，又能阿人之非；非可为是，又能阿人之是。曲意求容，略无执持。此等人下之公论极鄙薄之，上之人最易爱之，所以错之为难。故君子中清苦朴实忠厚谨饬者，纵居昏乱之世，不至尽见宠任。惟谄言谄行巧于阿旨者，纵清明之时，亦往往被昵矣。圣人下此二字，将君子小人之情推勘到纤毫含糊不得处，将时君世主之情推勘到纤豪矫强不得处。　经义述闻：举直、举枉者，举诸直、举诸枉也。因下错诸枉、错诸直而省诸字。

【发明】反身录：举错当与不当，关国家治乱、世运否泰。当则君子进而小人退，众正盈朝，拨乱反治，世运自泰。否则小人进而君子退，群小用事，酿治为乱，世运日否。诸葛武侯有云："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言言痛切，可作此章翼注，人君当揭座右。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

【考异】文选沈约安陆昭王碑文注引论语：季康子问："使民以敬如

之何?” 皇本作“临民之以庄则民敬”,“劝”上有“民”字。 七经考文曰:上一民字恐误。

【音读】应劭风俗通义过誉篇:欧阳歙曰:“举善以教,则不能者劝。”三国志徐邈传:举善而教,仲尼所美。潘氏集笺:汉魏人多于“教”字绝句。

按:刘宝楠曰:“‘举善而教不能’为一句。汉魏人引‘举善而教’,皆是趁辞。”

【考证】四书释地三续:韩文考异“知其为贤以否”下云:“以、与通用。”余因悟论语“敬忠以劝”,盖康子欲使民敬,使民忠,与使民劝于为善也。宜补注曰:“以,与也。” 四书辨证:非但韩文可证也。大雅生民疏:“后稷是姜嫄首子,有同母弟妹以否。”周颂丝衣疏:“未知高子所言是此以否。”王制疏:“殷封夏后,但不知其名杞以否。”月令疏:“其数不欠少以否。”庄十五年疏:“夫人姜氏如齐,不知桓公有母以否。”僖八年疏:“止言之,不知与盟以否。”孔说以、与通用,固在韩前也。又“而谁以易之”,“不大声以色”,论语集注、中庸章句以俱训与。又仪礼乡射礼“主人以宾揖”,大射仪“揖以耦左旋”,燕礼“君曰以我安”,郑氏以俱训与。以与通用见之正经又如此。约旨谓劝即是劝于敬忠,未得“以”字解故耳。 经传释词:以,犹而也。 刘氏正义:此欲康子复选举之旧也。春秋时大夫多世爵,其所辟僚佐又皆奔走使令之私,善者不见任用,故夫子令其举之。下篇言子游为武城宰,夫子询以得人。仲弓为季氏宰问政,夫子告以举贤才。皆此举善之意也。

【集解】孔曰:“鲁卿季孙肥。康谥。”包曰:“庄,严也。君临民以严,则民敬其上也。君能上孝于亲,下慈于民,则民忠矣。举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则民劝勉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言民法上而行也。上孝慈，民亦孝慈。孝于其亲，乃能忠于君。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也。

【集注】季康子，鲁大夫季孙氏，名肥。庄，谓容貌端严也。临民以庄，则民敬于己。孝于亲，慈于众，则民忠于己。善者举之而不能者教之，则民有所劝而乐于为善。　张敬夫曰："此皆在我所当为，非为欲使民敬忠以劝而为之也。然能如是，则其应盖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别解一】经义述闻：逸周书谥法曰："五宗安之曰孝，慈惠爱亲曰孝。"贾子道术篇："亲爱利子谓之慈，子爱利亲谓之孝。"孝与慈不同而同取爱利之义，故子爱利其亲谓之孝慈，因而上爱利其民亦谓之孝慈。表记曰："威庄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正义曰："以威庄故尊之如父，以孝慈故亲之如母。"论语言"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语意正与此同。淮南子修务训云："尧立孝慈仁爱，使民如子弟。"魏书甄琛传："慈惠爱民曰孝。"皆可证。包咸谓上孝于亲，下慈于民，则民忠。揆之上下文义，皆为不类，盖古义之失其传久矣。

【别解二】黄氏后案："孝慈则忠"，诸家说甚费解。式三谓"孝"当作"季"，谓引导之使人可仿效也。凡人有所仿效曰学，为人所仿效曰教，其字皆从季。季有引导义。孝慈则忠者，以身导之，以恩养之，而民忠也。"季"，篆文作"𡥈"，从爻谐声，"孝"从老从子，二字迥不同。经史中二字互讹者多。礼表记："威庄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乡饮酒义："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保傅："孝者襁之。"皆当作"季"。

【馀论】四书辨疑：此过高之论，无己以及物之念。圣人之道本所以维持天下国家，事皆在三纲五常之内，无非在我所当为者，然亦以

成物之实效为期。天下国家遵之为治，何尝有不期而然者哉？况此章明是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之道，夫子一一指示如此，则未有一字意不在民者。若从张说，则“慎终追远”，“君子笃于亲”，“故旧不遗”，亦皆在我所当为；不当更言“民德归厚”，“民兴于仁”，“则民不偷”也。此等议论，专务高远，迂诞无实，不惟误己，而且误人。败事之患，盖有不可胜言者。此近世学者之深蔽，不可不辨。　四书通观：前章何为则民服之问，可见哀公之弱。此章使之一事，可见季氏之强。夫子答之，盖谓举错之权在上而又不失其宜，如此何患乎弱。人心天理有以触之，自然而应，何假使而后然哉？如此，则何假乎强？

〇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

【考异】皇本“乎”作“于”，汉石经亦作“于”。　释文云：“孝于”，一本作“孝乎”。“是亦为政”下有“也”字。　白虎通德论、华氏、范氏两后汉书孝传引此文俱有“也”字。　释文：“奚其为为政也”，一本无一“为”字。

【音读】九经古义：“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释文作“孝于”，云：“一本作‘孝乎’。”唐石经同。案蔡邕石经亦作“于”，故包咸注云：“孝于惟孝，美大孝之辞。”后世儒者据晋世所出君陈篇改“孝于”为“乎”，以“惟孝”属下句以合之，若非汉石经及包氏注，亦安从而是正邪？　经读考异：按近读从“孝乎”绝句，“惟孝”连下“友于兄弟”为句。据包咸注作“孝于惟孝”，汉石经亦作“孝于惟孝”，古乎、于字同用，正与下“友于兄弟”属词相比。又华峤后汉书刘平江革传序云：“此殆所谓‘孝乎惟孝，友于兄弟’者也。”太平御览引亦作“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是古读皆从“惟孝”绝句。前汉书王莽

传"皆曰安友于兄弟",明以"友于"为句,亦非自"惟孝"连读。宋翔凤四书释地辨证:论语例作"於"字,引经而作"于",则可断"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八字为书辞,"施於有政"以下为孔子语。以有于字、於字显为区别也。　论语稽求篇"孝乎"不句而"惟孝"句,蔡邕书石经直以"孝乎"作"孝于",明非断句助字。而班固作白虎通,则俨然有"孝乎惟孝"四字。降此而潘岳、夏侯湛等明引论语,皆见于篇章之晓然者。　阎若璩尚书古文辨伪曰:此与礼记"礼乎礼"、汉语"肆乎其肆"、韩愈文"醇乎其醇"相同,言孝之至也。　论语古训:晋夏侯湛昆弟诰、潘岳闲居赋叙、梁元帝刘孝绰墓志、唐徐坚初学记人事、李善注文选与陈伯之书、独孤及李府君墓志、王利贞幽州石浮图颂皆用"孝乎惟孝"之句,唐石经遂定作"乎",后人并改包注,且有以"书云孝乎"为句者,盖因晚出书之谬而易论语本文也。

按:"孝乎惟孝"四字为句,汉魏六朝相沿如是。程伊川经说曰:"书云孝乎者,书之言孝,则曰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读"孝乎"为句始于伊川,朱子集注因之。论语详解曰:"书云句,孝乎句,惟孝句。"亦沿袭程氏之谬者也。

【考证】包慎言论语温故录:后汉书郅恽传:"郑敬曰:'虽不从政,施之有政,是亦为政。'"玩郑敬所言,则"施于有政,是亦为政",皆夫子语。又云:白虎通云:"孔子所以定五经何?孔子居周末世,王道陵迟,礼义废坏,强凌弱,众暴寡,天子不敢诛,方伯不敢问。闵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冀行其道。自卫反鲁,知道之不行,故定五经以行其道。故孔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也。"依白虎通说,则孔子对或人,盖在哀公十一年后也。五经有五常之道,教人使成其德行,故曰"施于有政,是亦为

政”。　刘氏正义：案包说是也。夫子以司寇去鲁，故反鲁犹从大夫之后。且亦与闻国政，但不出仕居位而为之，故或人有不为政之问。弟子记此章在哀公、季康子问孔子两章之后，当亦以时相次。夫子定五经以张治本，而首重孝友。孝友者，齐家之要，政之所莫先焉者也。有子言孝弟为为仁之本。其为人也孝弟，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乱。故孝弟之道明，而天下后世之乱臣贼子胥受治矣。夫子表章五经，又述其义为孝经。孝经者，夫子所已施之教也。故曰行在孝经。　王鸣盛尚书后案：蔡邕石经论语本作“孝于惟孝”，见洪适隶释，太平御览载华峤后汉书刘平江革传序、班固白虎通德论五经篇引并同。日本山井鼎所引足利本论语正如此。惟论语释文云：“孝于，一本作‘孝乎’。”故晋夏侯湛昆弟诰、潘岳闲居赋序、梁元帝刘孝绰墓志铭、唐李善注丘希范与陈伯之书、独孤及衢州司士参军李府君墓志铭、王利贞幽州石浮图颂皆用“孝乎惟孝”之句，开成石经遂定作“乎”字。至宋以“书云孝乎”为句，此则因伪书之谬而并乱论语之文也。　黄氏后案：三国志魏武纪注“於”作“于”，合尚书体例。后汉书郅恽传“於”作“之”，义尤顺。李注云：“隐遁好道，在家孝弟，亦从政之义也。”李以家政言，亦合经义。　曹之升四书摭馀说：孔子引书辞不知出何篇。魏晋间晚出书窜人于君陈，皆以为成王策命君陈语。王厚斋曰：“君陈盖周公之子、伯禽弟，见坊记注，他无所考。传有凡蒋邢茅胙祭。岂君陈其一人欤？凡伯、祭公谋父皆周公之裔，世有人焉，家学之传远矣。”阎百诗曰：“案礼记疏引郑康成作诗谱曰：‘元子伯禽封鲁，次子君陈世守采地。’书音义亦据郑注。明确至此，奈何因朱子未及，蔡传所不言，概从抹煞？”余又按君陈，周公幼子，嗣为周公。竹书“成王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东都”，即君陈也。　四书辨证：竹书纪年“成王十一

年，王命周平公治东都"，沈约注："周平公即君陈，周公之子，伯禽之弟。"而说始于坊记注、鲁颂谱。（元子伯禽封鲁，次子君陈世守采地。）林之奇曰（坊记义疏引）："君陈，汉孔氏但曰臣名，郑氏云周公之子，苏氏、陈少南俱以为非，而陈少南为详明，谓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见于诰诫之辞，如是之审，况周公叔父，有大勋劳于成王，今命其子以继父，何无懿亲之语，若他人然，决无是理也。"

按：所谓书当是逸书。毛氏奇龄曰：凡诸书所引有孝乎者必论语，非君陈。如白虎通五经篇、晋书夏侯湛传、潘岳闲居赋、陶潜孝传及初学记、太平御览所引皆作"孝乎惟孝"，则皆引论语，非引君陈。袁宏后汉纪亦曾引此，然其文曰："此殆所谓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者也。"夫不曰克施，而曰施于，此论语文也，君陈安得而有之？集注盖本伊川经说。宋儒不知古文尚书之伪，不足深责。惟观诸书所引皆称论语，其决非君陈篇文无疑。作伪者不明句读，可笑甚矣。读者参照古文尚书疏证可也。

【集解】包曰："或人以为居位乃是为政。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辞。友于兄弟，善于兄弟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与为政同耳。"

【唐以前古注】春秋左传定四年正义引郑注：或之言有人不显其名，而略称为或。　书微子正义引郑注：或之言有也。　孝经三才章正义引郑注：孝为百行之本，言人之为行莫先于孝。　皇疏：于，於也。惟孝，谓惟令尽于孝也。此语与尚书微异，而义可一也。　又引范宁云：夫所谓政者，以孝友为政耳。行孝友则是为政，复何者为政乎？引周书所以明政也。或人贵官位而不存孝道，故孔子言如此也。

【集注】定公初年，孔子不仕，故或人疑其不为政也。书，周书君陈篇。"书云孝乎"者，言书之言孝如此也。善兄弟曰友。书言君陈

能孝于亲，友于兄弟，又能广推此心以为一家之政。孔子引之，言如此则是亦为政矣，何必居位乃为为政乎。盖孔子之不仕有难以语或人者，故托此以告之。要之至理，亦不外是。

【馀论】四书稗疏："子奚不为政"，集注言定公初年，孔子不仕。又云："盖孔子之不仕有难以语或人者。"意谓定公为逐其君兄者所立，孔子耻为之臣，而托孝友之言以讥之。审然，则孝友为借词，而父兄只为口实矣。后世士大夫不合于时，托言归养，乃不诚于君亲之大者，岂圣人而为此哉？夫子言孝友必有所致其孝友者，则此言之发必于母兄尚在时矣。定公初年，孔子年四十有馀，而定公中，载孔子出仕以后周流列国，更未闻有宅忧之事。伯兄早卒，故嫁子而孔子为之主，则母兄之丧皆当在昭公之末。孝友之言，亦岂不言及而心怆乎？抑定公九年，孔子为鲁司寇，明年相公于夹谷，岂九年以前为不孝不友之定公，九年以后为孝友之定公乎？意此问答在昭公之世，而孝友之论，则集注所谓至理不外是者。诚为韪论，勿容他为之说也。　论语述何：政者，正也。春秋定无正月者，昭非正终，定非正始也。夫子以昭公孙于齐之年适齐，以定之元年反鲁不仕，故或人问之。引书"友于兄弟"为孝者，继体之君臣与子一例，定公，昭公之弟，不宜立者也。受国于季孙意如而不知讨贼，则为政之本失矣。书即位，与桓公、宣公例也。书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微辞也。是亦为政，婉辞也。奚其为为政，直辞也。　赵佑温故录：圣人用之则行，舍之则藏。鲁自不能用子，子奚从得为政？或本失问。观其后季桓子召之，遂以相鲁，犹是定公之年。彼执昭无正终、定无正始为不仕解者，徒迂而不切。　任启运四书约旨：陈氏云："定公五年以前不仕为平子，五年以后不仕为阳货。"余谓或人此问不知的系何时，则孔子不仕之意不可臆度，但

注明下"定公初年"四字,又下"难以语或人"五字,则旧说季孙意如废昭公之子而立定公,定公于昭公为不友即为不孝之说为当。若阳虎则无难直言之,且于孝友二字全无着矣。或问定公十年孔子仕鲁又是为何?曰此时意如已死,定公之罪只在讨贼,意如死则无可讨矣。　芮长恤匏瓜录:昭公失国,居于外者八年,卒死乾侯。越明年六月,始得归葬。季孙意如废公衍、公为而立公子宋,是为定公。公德意如之立己而不讨逐君之罪。方且葬昭公于墓道之南,而又立炀宫以自神其事,意如为之,定公听之,鲁之人未有非之者也。且定公之于昭公,其分则君臣,其亲则兄弟也。公于意如,则君父之仇又兄弟之仇也。有君不事,周有常刑。今也贪得国而忘大伦,赏私劳而废公义,何以为政?且前此叔孙不敢从政之请,子家子犹能逃之,况孔子乎?因或人之问,而引君陈以告之曰"书云孝乎",又曰"友于兄弟",盖亦微示讽切之意以晓鲁人,非泛然而已也。曰然则夫子为中都宰,为大司寇,终事定公何也?曰斯时也,定公即位将十年矣,意如之死又五年矣,阳货出奔,季斯悔祸,于此之时,不出而图吾君,是终于怼定公而终无与人为善之心也。故曰可以止而止,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

【考异】新序节士篇引孔子曰:"大舆无輗,小舆无軏。""车"并作"舆"。

【考证】凌焕古今车制图考:据许郑说,则輗非辕端横木、軏非辕端上曲木自明显。戴侗六书故曰:"辕端横木即衡也,輗乃持衡者。"不为包咸说所误,亦是卓见。戴氏震曰:"韩非子外储说:墨子曰:'吾不如为车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才,不为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

任。'案大车鬲以驾牛，小车衡以驾马，其关键则名輗軏。辕所以引车，必施輗軏而后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关键，故以輗軏喻信。包氏以逾丈之辀、六尺之鬲而当咫尺之輗軏，疏矣。"阮氏又引太玄经云："'闲次三：关无键，盗入门也。拔我輗軏，贵以伸也。'此则子云用论语之义。其曰拔，则为衡上之键可知，且与上关键同一义。"焕案：衡鬲横缚辕端，则非两材相合钉杀可知。若钉杀则加槷焉，即可无事輗軏之持，又不必加缚矣。且辕端围仅九寸馀，衡鬲围亦必如之，若两材牝牡相穿，凿损当三四寸，加輗軏之横穿凿损又二三寸，辕端之恃以能引重者所存几何？两服马稍有左右，则辕颈与衡鬲必捩折矣。然则其制奈何？曰今之舁棺用独龙杠，杠端凿孔，横木为小杠，凿孔相对，以长钉贯而缚之，其横木可随舁夫左右转折。窃意衡鬲亦当如此。说文："䡩，衡三束也。"徐锴曰："乘车曲辕木为衡，别钻孔缚之。"说文又云："鞙，大车缚轭靼。靼，柔革也。"释名："鞙，悬也，所以悬缚轭也。"徐氏此说，实合古制。今定辕端与横木之中俱凿圜孔相对，以軏直贯而缚之，是为一束。横木下左右缚轭，是为衡三束。是说文之䡩，统指衡之束辕束轭言之。衡轭既活，服马即有转折，无伤辕端，车亦弗左右摇。辀人所谓"和即安"也。　又云：軏之用与辖同。辖为键，軏亦为键。键从金，则輗軏当以金为之。事在金工，故车人不著矣。

按：凌君博通说文及戴阮之学，所论甚确。其谓輗軏用金，与韩非子用木之说异，刘宝楠疑为"木质用金裹之"是也。此外考证輗軏之制者，有卢文弨钟山札记、许宗彦鉴止水斋集、戴震东原集、阮元揅经室集、宋翔凤过庭录及拜经日记、论语后录、四书摭馀说等书，以无关宏旨，故不具录。

吕氏春秋贵信篇：故周书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则百事不满

也。　又云：君臣不信，则百姓诽谤，社稷不宁处。官不信，则少不畏长，贵贱相轻。赏罚不信，则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则离散郁怨，不能相亲。百工不信，则器械苦伪，丹漆染色不贞。

【集解】孔曰："言人而无信，其馀终无可也。"包曰："大车，牛车。輗者，辕端横木以缚枙者也。小车，驷马车。軏者，辕端上曲钩衡者也。"

【唐以前古注】周礼考工记车人疏引郑注：大车为柏车，小车为羊车。　皇疏引郑玄云：輗穿辕端著之，軏因辕端著之。　又引江熙云：彦升曰："车待輗軏而行，犹人须信以立也。"

按：晋书袁乔字彦叔，七录有袁乔论语注释十卷，"升"疑"叔"字之讹也。

【集注】大车，谓平地任载之车。輗，辕端横木缚轭以驾牛者。小车，谓田车、兵车、乘车。軏，辕端上曲钩衡以驾马者。车无此二者则不可以行，人而无信亦犹是也。

【馀论】朱子语类：人无信则语言无实，何处行得？处家则不可行于家，处乡党则不可行于乡党，与"言不忠信，虽州里行乎哉"之意同。　顾梦麟四书说约：人之所以为人全在信，若无真心实意，面目虽存，精神已断，不必论到行之隔碍处方见不可。就当下无此实心，便如车之无輗軏，已失其所以行之之具矣。

【发明】反身录：千虚不博一实，言一有不实，后虽有诚实之言，亦无人信矣。

**○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考异】释文："可知也"，一本作"可知乎"，郑本作"可知"。　皇本"虽百世"下有"亦"字。　太平御览礼仪部述文有"亦"字。　汉石经"损"字作"损"。　罗泌路史发挥引子曰："商因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商礼，所损益，可知也。"亦以避庙讳，改殷为商。

【音读】刘氏正义：汉书杜周传："钦对策曰：'殷因于夏，尚质。周因于殷，尚文。'"此读以夏殷绝句。汉书董仲舒传有"夏因于虞"之文，史记集解引乐记郑注："殷因于夏，周因于殷。"与杜读同，则知今人以"礼"字断句者误。

【考证】困学纪闻：马融注论语云："所因，三纲五常。"大学衍义谓三纲之说始见于白虎通。愚按谷永传云："勤三纲之严。"太玄永次五云："三纲得于中极，天永厥福。"其说尚矣。礼记正义引礼纬含文嘉有三纲之言，然纬书亦起于西汉之末。　日知录：记曰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自春秋之并为七国，七国之并为秦，而大变先王之礼。然其所以辨上下，别亲疏，决嫌疑，定是非，则固未尝有异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按：顾氏以礼记释论语，义实较马注为长。

刘氏正义：夏殷周者，三代有天下之号。论衡正说篇："唐虞夏殷周，犹秦之为秦，汉之为汉。"则以夏殷周皆地名。吕氏春秋本味篇："和之美者，大夏之盐。"水经涑水注："涑水西南过安邑，禹所都也。"又引地理志："盐池在安邑西南，许慎谓之盬，此即大夏之盐。"则夏是地名。殷本称商，在今商州。及盘庚迁殷，遂亦称殷，或殷商并称，如诗言"殷商之旅"是也。书序以盘庚治亳殷，是殷亦地

名。诗江汉"于周受命"，郑笺："周，岐周也。"释名释州国："周地在岐山之阳，其山四周也。"三代皆以所都地为国号，如唐虞之比。白虎通号篇谓夏为大，殷为中，周为至。皆望文为义，非也。

按：刘氏所著正义引证精博，此书行而邢疏可废。

【集解】孔曰："文质礼变也。"马曰："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物类相召，世数相生，其变有常，故可豫知。"

【唐以前古注】御览五百廿二引论语注云：世，谓易姓之世也。问其制度变易如何。所损益可知也者，据时篇目皆在可校数。自周以后，以为变易损益之极，极于三王，亦不是过也。

按：御览所引，刘宝楠以为郑注，未知何据。刘氏正义云："案说文'世'作'卋'，云：'三十年为一世。'此云易姓称世者，引申之义。制度者，制，犹作也；度，法也，即礼也。注言此者，明子张是问后世礼也。夫子言夏礼、殷礼皆能言之，又中庸言'君子考诸三王而不谬'，是夏殷礼时尚存，当有篇目可校数也。'以为变易'，句有讹字。"

皇疏：又一家云："自从有书籍而有三正也，伏牺为人统，神农为地统，黄帝为天统。少昊犹天统，言是黄帝之子，故不改统也。颛顼为人统，帝喾为地统。帝尧是为喾子，亦为地统。帝舜为天统。夏为人统，殷为地统，周为天统，三正相承，若连环也。"今依后释。所以必从人为始者，三才须人而成，是故从人为始也。而礼家从夏为始者，夏是三王始，故举之也。又不用建卯建辰为正者，于是万物不齐，莫适所统也。　笔解：韩曰："孔马皆未详仲尼从周之意，泛言文质三统，非也。后之继周者，得周礼则盛，失周礼则衰，孰知因之之义其深矣乎？"李曰："损益者，盛衰之始也。礼之损益知时之盛衰。因者，谓时虽变而礼不革也。礼不革，则百世不衰可知焉。

穷此深旨，其在周礼乎？"

【集注】王者易姓受命为一世。子张问自此以后十世之事可前知乎。马氏曰："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愚按三纲，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谓仁义礼智信。文质，谓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三统，谓夏正建寅为人统，商正建丑为地统，周正建子为天统。三纲五常，礼之大体，三代相继，皆因之而不能变。其所损益，不过文章制度小过不及之间，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见，则自今以往，或有继周而王者，虽百世之远，所因所革亦不过此，岂但十世而已乎？圣人所以知来者盖如此，非若后世谶纬术数之学也。　胡氏曰："子张之问，盖欲知来，而圣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于为天下，不可一日而无礼。天叙天秩，人所共由，礼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谓天地之常经也。若乃制度文为，或太过则当损，或不及则当益。益之损之，与时宜之，而所因者不坏，是古今通义也。因往推来，虽百世之远，不过如此而已矣。"

【别解】陈澧东塾读书记：子张问十世可知也。集解孔曰："文质礼变。"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何注云："物类相召，世数相生，其变有常，故可预知。"邢疏云："子张问于孔子，夫国家文质礼变，设若相承，至于十世，世数既远，可得知其礼乎？殷承夏后，因用夏礼，其事易晓，故曰可知也。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礼，及所损益事，事亦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者，言非但顺知既往，兼亦预知将来。"澧谓顺知既往之说是，预知将来之说非也。十世者，言其极远也。后世欲知前世，近则易知，远则难知，故极之十世之远。若前世欲知后世，则一世与十世其不可知等耳，何必问至十世乎？孔子言夏殷礼杞宋不足征，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则恐不可

知，故子张问之。观孔子之答但言礼，则子张之问为问礼明矣。"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者，谓此后百世尚可知夏殷以来之礼也。至今周礼尚存，夏殷礼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邢疏之说本不误，而又云"非但顺知既往，兼亦预知将来"，不敢破何注之说，是其无定识也。

按：如陈说，百世可知即损益可知，两可知紧相承注。史记孔子世家言："孔子追迹三代之礼，编次其事，观殷夏所损益，曰后虽百世可知也。"则可知即谓编次之事，此当是安国旧义，适与世家暗合，故并著之。法言五百篇："或问其有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秦已继周矣，不待夏礼而治者，其不验乎？曰圣人之言天也，天妄乎？继周者未欲泰平也，如欲泰平也，舍之而用他道亦无由至矣。"据此文，则百世可知为欲知后世，汉人旧说如是，陈氏之说非也。

【馀论】四书辨疑："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马氏本文止此而已。疏云："夏尚文，殷则损文而益质。"又曰"王者必一质一文，质法天，文法地"而已，亦不言其有尚忠者。董仲舒云："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注文与此亦不尽同，当是别有所据。然文与质可分言，忠与文质何可分耶？忠乃人道之切务，天下国家不可须臾离者，岂有损去而不用者哉？岂有夏尚忠而殷周此不尚者哉？　读四书大全说：古帝王治天下之大经大法统谓之礼，故六官谓之周礼。三纲五常是礼之本原，忠质文之异尚，即此三纲五常见诸行事者，品节之详略耳。所损所益即损益此礼也，故本文以所字直顶上说。马季长不识礼字，将打作两概，三纲五常之外别有忠质文。然则三纲五常为虚器而无所事，夏之忠、商之质、周之文又不在者三纲五常上行其品节，而别有施为，只此便是汉儒不知道、大

胡乱处。夫三纲五常者,礼之体也。忠质文者,礼之用也。所损益者固在用,而用即体之用,要不可分。况如先赏后罚,则损义之有馀,益仁之不足。先罚后赏,则损仁之有馀,益义之不足。是五常亦有损益也。商道亲亲,舍孙而立子,则损君臣之义,益父子之恩。周道尊尊,舍子而立孙,则损父子之恩,益君臣之义。是三纲亦有损益也。　王夫之四书训义:子张以圣人垂教以为天下之经,将俟之百世,而非但为一时补偏救弊之术,则必知后世人道之变迁与王者所以定之之略,故问于夫子,以为从兹以后,易姓革命而有天下至于十世,其所以宰制万方而成乎风俗者,当必有可知也。子曰:有万世不可易之常道焉,上明之,下行之,则治;不然则乱;乱极,则有开一代之治者出焉。必复前王之所修明者,而以反人心于大正,而可承大统而为一世。其道必因,其所因之道曰礼。三纲之相统也,五常之相安也,人之所以为人也,所必因也。有所以善其因而为一代之典章焉。前人创制本极乎无敝,流及后世,上不能救之于早,下日益趋于弊矣,因之而成乎极乱,极乱而人心相习于妄,若复因前人之法治之,则不可挽而归于中,于是而治定功成之主出焉,必矫前代之偏以自立风尚而为一世。裁前代之所已有馀者而节去之曰损,补前代之所不及防者而加密焉曰益,有忠质文之递兴也,五德三统之相禅也,君子之所以异于野人,诸侯之所以奉若天子也。所损益也,自其因者而知之,则同此一天下必无不因之理,其不能因者,乱世也,闰位也,不可以世纪者也,以理信之而不可惑。自其损益者而知之,则拨乱反治之天下必无不损不益之理,其损非所损益非所益者,乱世也,闰位也,不可以世言者也。若其易姓革命开兴王之治而垂之数百年者,则无不可知也已。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凡谶纬之书,以图谶为崇纬焉,术数存其间矣。六经而有

七纬者，益之孝经也。或曰益之论语也。汉人谓之内学，曰此圣人所以知来者也。何其诬也！史记赵世家云："公孙支书而藏之，秦谶于是出矣。"盖秦方有焉，故曰"亡秦者，胡也"，曰"明年祖龙死"，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皆谶也。迨汉哀、平之际，而遂成书矣。后汉光武之兴，与谶适符，遂蔽而读之庑下，儒者所由以纬乱经也。春秋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公羊传云："何以书？记异也。"传不以谶言也。何休注云："得麟之后，天下血书鲁端门曰：'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星出，秦政起，胡破术，书记散，孔不绝。'子夏明日往视之，血书飞为赤乌，化为白书，署曰演孔图。"此何休之学之妄也。宋邵子为皇极经世之书，其言易也，则自为其术数焉。盖自尧以来，以十二辟卦司十二会，以一元统十二会，以十二会统三十运，以三十运统十二世。其一世统三十年，一年统十二月，一月统三十日也。而世之治乱兴亡皆以卦序推之，其纪年与尚书、史记表不悉同。今其书不隶易家而隶术数家，以其非孔子所谓易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

【考证】凌曙四书典故核：祖考之祭，命于天子，如任、宿、须句、颛臾司少皞之祀，蓼六守皋陶之祀。若郑伯以璧假许田，请祀周公；卫成梦康叔曰："相夺予享。"乃命祀相，皆非其鬼也。又尊卑有等，如王制、祭法所云庙数有定。若鲁之不毁桓僖，季氏之以祷而立炀宫，皆非其鬼也。　戚学标四书偶谈：左传"民不祀非族"，正指人鬼之非祖考者。如隐七年，郑伯请释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僖三十一年，卫成迁都欲祭夏相；皆所谓非其鬼而祭。讲家反脱祖考一面，由不认得鬼字。　论语稽求篇：鬼是人鬼，谓人之为鬼者，专指祖考言，故又曰其鬼。周礼大宗伯职"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人鬼

为祖考是也。但非祖考则谁肯为之祭者？左传曰："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非类、非族正指人鬼之非祖考而犹祭者，则在春秋时亦早有以人鬼受享，如汉祀栾公，吴祀蒋侯，蜀祀武安王类。故僖三十一年传，卫成公迁都帝丘，欲祀夏相。夏相者，夏后启之孙也。宁武子止之曰："不可。杞鄫何事？"言彼自有子孙，杞鄫是也。杞鄫何事，而我祭之？若隐七年，郑伯请释泰山之祀而祀周公，此欲易许田而故请之，皆愿祀他鬼之证。若祭法"人死曰鬼"，又以无庙坛而祭者为鬼，如官师以王父为鬼，庶人父死即为鬼，此单指无庙祭者言，然总是人鬼。若谓非鬼即天地山川之祭，如季氏旅泰山类，则未闻天神称天鬼，泰山神称泰山之鬼者，谬矣。

按：四库总目提要论之曰："注引季氏旅泰山固为非类。奇龄谓鬼是人鬼，专指祖考，故曰其鬼，引周礼大宗伯文为证，谓泰山之神不可称泰山之鬼，其说亦辨。然鬼实通指淫祀，不专言人鬼。果如奇龄之说，宋襄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传称'淫昏之鬼'者，其鬼谁之祖考耶？"

雷学淇经说：鲁侯之祭钟巫，晋侯之祀夏郊，郑之请祀周公，卫之命祀后相，皆非其鬼，通谓之淫祀无福。

【集解】郑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也。

【集注】非其鬼，谓非其所当祭之鬼。谄，求媚也。

按：郑注专指非其祖考，不若集注之义该。以谄为求福，亦不如集注之义确。人鬼亦不尽为祖考也。祭法："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月令："仲夏，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王制："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此亦其鬼也。诗雅、颂每言祭必言福，孔子亦自言祭则受福，求福非可谓谄也。礼记曲

礼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可为此节注脚。

**见义不为，无勇也。"**

【集解】孔曰："义者，所宜为也。而不能，是为无勇也。"

【集注】知而不为，是无勇也。

【别解】论语发微：自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虽降绌绝地，庙号祝牲犹列于郊号，宗于代宗。既立三统，损益昭明，而明堂郊庙无非法之祭。周书大匡云："勇如害上，则不登于明堂。明堂所以明道，明道惟法。"左文二年传云："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死而不义，非勇也。"杜注："明堂，祖庙，所以策功序德，故不义之士不得升。"是勇而不义，不可为勇。　论语训：凡大夫祭诸侯，诸侯祭天子，及当祧不祧，皆非其鬼。此承上言改祀典之义。

按：此说意在合两节为一，然究属牵强。

【馀论】论语注义问答通释：非鬼而祭，见义不为，事非其类而对言之，亦告樊迟问知之意也。一则不当为而为，一则当为而不为。圣人推原其病之所自来，则曰非鬼而祭，有求媚要福之心也。见义不为，无勇敢直前之志也。　刘氏正义：此章所斥，似皆有所指。或谓季氏旅泰山是祭非其鬼，凡鬼神得通称也。冉有仕季氏弗能救，是见义不为也。说亦近理。

【发明】四书训义：君子以正直交于神明，无所求于鬼者，乃可以质鬼神而无愧。以死生守其节义，不畏其难为者，乃可以有所不为而保其贞。无他，惟全其刚直之气而已矣。不然，吾未见其可以邀福

而免祸也。　论语稽:非鬼而祭,意在邀福,卒之福不得邀,徒形于谄。未见义而不为无足怪,见而不为,一由于畏难,一由于避祸。畏难不过庸碌者流,避祸则贤者不免。夫遇祸而在所当避,避之可也。如不当避而避之,则畏葸退缩,是无勇矣。岂知富贵在天,死生有命,邀福者未必得福,避祸者未必免祸,小人枉为小人哉!

# 论语集释卷五



## 八佾上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考异】御览居处部引无“也”字。 翟氏考异:皇氏侃谓此不标季氏而以八佾命篇者,深责其恶,故书其事也。夫篇名非自圣人,何尝有寓褒贬意?惟第十六篇篇首又值季氏字,此因更以下二字命篇耳。其不于后避前,而前若豫为地,盖以论纂成后一时标识而然。

【考证】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舞必以八人成列,故郑赂晋以女乐二八,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亦是以八为列。此“二人”乃“二八”之误。 欧阳士秀孔子世家补:鲁隐公考仲子之宫初用六佾,则鲁群公之庙庭由是亦皆六佾可知。季氏大夫当用四佾,而乃僭用八佾,故于襄庙六佾之中取其四佾,并自有之四佾而成八佾。以此知“万者二人”之当作“二八”明矣。 论语后录:据左传谓季氏即平子。又引汉书刘向传,向上封事曰:“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

其为平子无疑。马注以为桓子,非。吕氏春秋云:"秦穆公遗戎王以女乐二八。"宋玉招魂云"二八侍宿",王逸注:"二八,二列也。"后汉书祭祀志:"舞用童男女十六人。"是古皆以八人为列,亦足证服说之确。 刘氏正义:公羊、穀梁传并谓天子八佾,诸公六佾,诸侯四佾。鲁,侯国,用六佾为僭。服虔左传解谊云:"天子八八,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与马此注同。杜预注左传,谓六佾三十六人,四佾十六人,二佾四人。宋书乐志载傅隆议,讥杜氏,谓:"舞所以节八音,八音克谐,然后成乐,故必以八人为列。自天子至士,降杀以两。两者,减其二列,预以为一列。又减二人,至士止有四人,岂复成乐?"又引左氏传"郑伯纳晋悼公女乐二八,晋侯以一八赐魏绛"。是乐以八人为列,服氏之义实为当矣。鲁本六佾,季氏大夫,得有四佾。至平子时,取公四佾以往合为八佾,而公止有二佾。故左氏言"禘于襄公,万者二八"。二八则二佾也。祭统云:"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成王、康王故赐之以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康周公,故以赐鲁也。"又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是鲁祭周公得有八佾,其群公之庙自是六佾。而公羊昭公二十五年传:"子家驹谓鲁僭八佾。"此或昭公时所僭用于群庙矣。郊特牲云:"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公庙谓桓公庙,三家皆桓出,故因立其庙。而以周公庙得用天子礼乐,遂亦于桓公庙用之。郑氏述要:每佾人数集注有两说,而世儒多主后说。其所引据最要者,即以传载"郑以女乐二八赂晋侯,晋侯以一八赐魏绛",是乐舞无论俗雅,八人为列,已有明证矣。若人数与佾递降,则至士二佾四人,事实上即不成舞

列。故造字者佾从八人，无八人即非佾，事理如此。是每佾八人，显较前说为优矣。而集注何以两说并存，且并置此为后说乎？吾盖详阅春秋经、传，知其误有由也。春秋隐五年经书“初献六羽”，左传载“公问羽数于众仲。对曰：‘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也，故自八以下。’公从之。于是初献六羽，始用六佾也”云云。自是杜注即误以问羽数为问执羽者之人数，自八以下即误为自八人以下。杜注误于前，难怪集注之误于后矣。然传意并非如此。观其释经“初献六羽”曰：“始用六佾也。”是羽即佾也。知羽之即佾，则公问羽数即问佾数。所谓天子八，诸侯六，自八以下等语，皆就佾数言，与人无关也。　程拳时四书识遗：汉百官志：“八佾舞三百八十四人。”（近本无“四”字。）据此是四十八为列也，与杜预、何休注迥异。

按：说文无“佾”字，肉部：“肸，振肸也。从肉，八声。”疑古止省作“肸”。肸字从八，则凡佾宜皆以八人为列，服氏说为长。沈约宋书乐志：“杜预注左传佾舞云：诸侯六六三十六人。常以为非。夫舞者所以节八音者也。八音克谐，然后成乐，故必以八人为列。自天子至士，降杀以两。两者，减其二列耳。预以为一列，又减二人，至士只馀四人，岂复成乐？按服虔注传云：‘天子八八，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义甚允云云。”盖亦主服说也。

惠士奇春秋说：左传“将禘于襄公”云云。臧孙曰：“此之谓不能庸先君之庙。”论语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也。不用之于先君之庙，而用之于季氏之庭，故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管同四书纪闻：左昭二十五年传曰：“将禘于襄公，万者二人，其众万于季氏。臧孙曰：‘是之谓不能庸先君之庙。’大夫遂怨平子。”君臣谋

之，而乾侯之难作矣。夫昭公欲逐意如，诚可谓轻举而得祸。而其臣臧郈等之劝以逐者，皆为私也。然而季氏之恶岂复可忍乎？谓昭公制之不得其道则可，谓季氏之恶可忍而不诛，则乱臣贼子无一而非可忍之人矣。而观左氏及公羊，则当时之人率以意如为可忍，故孔子特发此言，宽弱主，罪逆臣，而深警当时之聩聩者。　刘氏正义："氏"者，五经异义云："所以别子孙之所出。"凡氏或以官，或以邑，或以王父字。鲁季孙得氏自文子始，以文子为季友孙也。此文季氏及下篇"季氏旅于泰山"、"季氏富于周公"、"季氏将伐颛臾"俱不名者，内大夫，且尊者宜讳之也。　又曰：说文："忍，能也。"广雅释言："忍，耐也。""能"与"耐"同。当时君臣不能以礼禁止，而遂安然忍之，所谓鲁以相忍为国者也。后汉荀爽对策及魏高贵乡公、文钦、晋元帝、卢谌、庾亮等，凡声罪致讨，皆用此文说之。　周柄中四书典故辨正：季氏，集解以为桓子。案汉书刘向传"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吴斗南两汉刊误补遗曰："昭公二十五年，禘于襄公，万者二人。其众万于季氏。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盖言尊家庭而简宗庙一至于此，其势将无所不为，故向终其事曰'卒逐昭公'。真得圣人之微意。"据此季氏乃平子，非桓子。

按：此季氏当指平子。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将禘于襄公，万者二人，其众万于季氏。"林尧叟注："季氏舞八佾，恐即此事。"汉书刘向传："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与左传、林注合，是季氏确指平子，马注以为桓子误也。刘宝楠曰："平子既僭，桓子当亦用之，然此言于孔子未仕时可也。若孔子既仕，行乎季孙，此等僭制必且革之。韩诗外传：'季氏为无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彻。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然不亡者，以冉

有、季路为宰臣也。'此以季氏为康子,与此马注以为桓子皆是大略言之,不为据也。"忍字有敢忍、容忍二义。春秋传所谓"忍人",此敢忍之义也。所谓"君其忍之",此容忍之义也。观魏晋以来讨贼文告均用此语,是容忍本汉人旧说,盖所以宽弱主,罪逆臣。集注于八佾及忍字均兼存两说,后一说义均较长。

【集解】马曰:"佾,列也。天子八佾,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鲁以周公故受王者礼乐,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于其家庙舞之,故孔子讥之。孰,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者,评论之辞也。夫相评论有对面而言,有遥相称评。若此后子谓冉有曰"汝不能救与",则是对面也。今此所言是遥相评也。

【集注】季氏,鲁大夫季孙氏也。佾,舞列也。天子八,诸侯六,大夫四,士二。每佾人数如其佾数。或曰:"每佾八人。"未详孰是。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礼乐,孔子言其此事尚忍为之,则何事不可忍为。或曰:"忍,容忍也。"盖深疾之之辞。

【馀论】毛士春秋诸家解:鲁僭八佾起于隐公。春秋隐五年书"考仲子之宫,初献六羽"。公羊传:"初献六羽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僭诸公也。"僭诸公犹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盖仲子者,隐之父妾。既隆其父妾,则必更隆其先君,前此六佾惟祭群公用之,今隐既以是尊仲子,无使祖考等于妾媵之理,其复崇诸公加六为八可知。

按:季氏僭用八佾,由于鲁君僭用天子之礼乐。此礼鲁僭八佾起于隐公,以公羊传为据,亦一证也。

潘氏集笺:鲁至定哀时,礼乐征伐自大夫出。而八佾为庙乐之僭不

书于春秋者，春秋例不书大夫之祭。夫子此论，所以补春秋之阙也。

〇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

【考异】旧文"彻"为"撤"。五经文字曰："撤，去也。见论语。"论语释文曰："'撤'，本或作'彻'。" 诗"雍"字作"雝"。黄氏后案："彻"当作"㪪"。"彻"借字，"撤"俗字。见说文段注。 皇本"穆穆"下有"矣"字。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云："彻，祭毕而收其俎也。"今按祭之有乐，殷以之求神，周以之侑神，故必当祭而作。有升歌，有下舞，皆在尸即席献酢之际。及尸谡奏肆夏，则乐备而不复作。若彻，则尸谡主人降。祝先尸从，遂出于庙门，主人馂毕而后有司彻。彻者有司之事，主人且不与矣。尸与主人皆不在，神亦返合于漠，而尚何乐之作哉？抑绎雍诗之文义，皆非祭毕之辞。盖大禘之升歌，则虽天子，不于彻时奏之。三家虽僭，奚为于人神皆返之后更用乐乎？然则彻者，少牢馈食礼所谓"有司彻"，盖大夫宾尸之祭名也。天子诸侯则于祭之明日绎，而大夫则于祭日之晏彻。彻以宾尸而用乐者，春秋"壬午，犹绎。万入去籥"，是绎而用乐也。大夫少牢馈食彻以宾尸，则不用乐彻，而用乐又歌雍焉，斯其所以为僭。正祭之日，升歌清庙，绎则歌雍。其诗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既云者，言其前日之已致虔也。然则奚以别于丝衣？盖丝衣者，时享而绎之诗。雍者，禘而绎之诗。熟绎诗文当自知之。 四书辨证：郊特牲："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郑注："仲孙、叔孙、季孙皆立桓公庙。鲁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庙。三家见而僭焉。"贾疏："天子礼乐特赐周公，鲁惟文王

庙、周公庙用之，若用于他庙则僭。”据此章推之，春秋时鲁祭他庙必尝用雍彻，故三家祀桓公亦用之。　刘氏正义：左桓二年传“诸侯立家”，杜注：“卿大夫称家。”三家皆桓族，季氏假别子为宗之义，立桓庙于家，而令孟孙、叔孙宗之。故以氏族言，则称三家，以三家分三氏而统为桓族故也。上章称季氏，此章称三家，文互见。毛诗序“雝，禘太祖也。”郑注：“太祖谓文王。”此成王祭文王彻馔时所歌诗。周官乐师“及彻，率学士而歌彻”，注云：“彻者歌雍。”是天子祭宗庙歌之以彻祭也。又小师言王飨诸侯，彻歌此诗。荀子正论、淮南主术又言天子食，彻歌此诗。则凡彻馔皆得歌之矣。若仲尼燕居言：“诸侯飨礼，歌雍以送宾，振鹭以彻俎。”是诸侯相见亦得歌此诗也。　何焯义门读书记：庙制：室外为堂，堂外为庭。　黄氏后案：三家之堂，金吉甫以为此桓公之庙堂也。上言庭，此言堂，舞乃堂下之乐，歌者在堂上也。集注引程子说，斥成王、伯禽之失。吕伯恭博议谓用六佾于仲子之庙，是以礼处仲子，而不以礼处周公。故末流之弊，至以陪臣而舞八佾。其意正同。然据礼注鲁礼降于天子，经有明证。据马氏文献通考诸书云，成王所赐，止用禘祭之笾豆乐舞于周公庙。明堂位、祭统等篇所言非尽无本，诸说未为不通也。尚书金縢言王郊迎周公，洛诰言王拜手稽首于周公，知成王之待周公，不拘臣子之礼。公之死后，成王以烝祭配食常典不足以尊公，于是盛礼以赐之。稽之古今祀典，人以神贵，荐享由此增隆，名器不可假于生前，而犹可赐于身后。成王时知礼者多，其有以议定之矣。　四书賸言：论语八佾舞于庭，又曰雍彻于三家之堂，以庙即是堂，堂前有庭。歌在堂上，舞在堂下也。但季氏大夫，亦何得遂僭及天子礼乐？且三家者，仲孙、叔孙、季孙也。仲叔，庆父后。叔孙，叔牙后。二人皆得罪以死，本不宜世有享祭，即祭，亦

不宜三家并庙。即并庙，亦断不能以天子礼乐祀庆父、叔牙、季友三人。既并祭三人，又何得独称季氏，一若为季氏专庙？凡此皆汉晋唐宋诸儒无一解者。予论宗子，作大小宗通绎，乃遂因大小宗而得解此书。盖鲁为宗国，以周公为武王母弟，得称别子，为文王之宗。礼别子立宗，当祀别子所自出。因立文王庙于鲁，为周公之所自出，名出王庙。夫祭文王而可以不用天子礼乐也乎？其用天子礼乐者，以出王故。其祭出王者，以宗子故也。若三桓为鲁桓公子，季友以適子而为宗卿，亦得祭所自出，而立桓公一庙。汉儒不解，有谓公庙设于私家者，此正三桓所自出之庙。以三桓并桓出，故称三家堂。以季氏为大宗，故又独称季氏。其所以用天子礼乐者以桓公故，而桓公得用之者，以文王用之而群公以下皆相沿用之之故，然而僭矣。

【集注】三家，鲁大夫孟孙、叔孙、季孙之家也。雍，周颂篇名。彻，祭毕而收其俎也。天子宗庙之祭，则歌雍以彻。是时三家僭而用之。相，助也。辟公，诸侯也。穆穆，深远之意，天子之容也。此雍诗之辞，孔子引之，言三家之堂非有此事，亦何取于此义而歌之乎？讥其无知妄作，以取僭窃之罪。

【馀论】经正录引冯厚斋曰：大夫不得祖诸侯，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唯三家皆祖桓公而立庙，故得以习用鲁庙之礼乐而僭天子矣。夫天子之礼乐作于前，安然不以动其心，则凡不臣之事皆忍为之矣。　论语稽：礼仲尼燕居篇，孔子言两君相见之礼，宾出以雍彻。以此章之义推之，殊不可解。盖礼记一书，或孔门弟子所辑，或秦汉诸儒所增，其礼乐制度大抵皆春秋时所现行及鲁所常用者。其中或遵古制，或出僭乱相沿之习，记者就所见闻而记之，遂谓礼当如是，而不能辨别其是非。其所载孔子之言，又或

守师承，或得传闻，或出伪记，故古制资以考见者固多，而其诬罔淆乱者亦不少，要当据理以去取之而已。夫春秋之世，以礼乐为娱乐之物，且以其大者重者为观美，而不复辨此礼此乐之何以施用。此穆叔不拜肆夏、文王而拜鹿鸣之三，晋人所以有舍大拜细之问也。然则燕居所谓雍彻，及象、武、振羽、清庙，亦必鲁人当时于两君相见用之，亦僭乱之一端，记者不察而记人夫子之言耳。否则辟公天子又奚取耶？观左氏传鲁有禘乐，宾祭用之，以比宋之桑林，亦可见其非礼矣。



##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

【集解】包曰："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礼乐。"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章亦为季氏出也。季氏僭滥王者礼乐，其既不仁，则奈此礼乐何乎？　又引江熙云：所贵礼乐者，以可安上治民移风易俗也。然其人在则兴，其人亡则废。而不仁之人，居得兴之地，而无能兴之道，则仁者之属无所施之，故叹之而已。

【集注】游氏曰："人而不仁，则人心亡矣，其如礼乐何哉？言虽欲用之，而礼乐不为之用也。"李氏曰："记者序此于八佾、雍彻之后，疑其为僭礼乐者发也。"

按：此章皇疏及集注李氏之说均以为为季氏而发。汉书翟方进传引此文说之云："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国之患也。亡所施用，则不能行礼乐，虽多材，只为不善而已。当夫子时，礼乐征伐自大夫出，而僭窃相仍，习非胜是。欲不崩坏，不可得矣。"其为有为而发无疑。



## ○林放问礼之本。

【考证】阙里文献考：林放字子丘，或曰孔子门人。　经义考：家语

弟子解、史记弟子传均无林放姓名，惟蜀礼殿图有之。又曰：汉人表，孔子弟子居五等者有林放。　泰山郡志：泰安崇礼乡之放城集，相传为林放故里。　刘氏正义：蜀礼殿图以林放为孔子弟子。郑以弟子传无林放，故不云弟子。其以为鲁人，亦当别有据。元和姓纂谓比干之后，逃难长林之下，遂姓林氏。郑樵通志谓平王世子林开之后。皆出附会，不足据也。

【集解】郑曰："林放，鲁人。"

【集注】林放，鲁人。见世之为礼者专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为问。

【馀论】论语注义问答通释：本之说有二，其一曰仁义礼智根于心，则性者礼之本也。故曰中者，天下之大本。其一曰礼之本，礼之初也。凡物有本末，初为本，终为末，所谓"夫礼，始诸饮食者"是也。二说不同。集注乃取后说，曰俭者物之质，戚者心之诚，则便以俭戚为本。又取杨氏礼始诸饮食以证之。　读四书大全说：黄勉斋分为二说以言本，极为别白。所以谓奢俭皆不中礼者，以天下之大本言也。其以俭戚为本者，初为本、终为末之谓也。勉斋之以初为本、终为末者，为范杨言之，而非夫子之本旨也。林放问礼之本，只见人之为礼皆无根生出仪文，而意礼之必不然，固未尝料量到大本之中。夫子于此，若说吾性所固有于喜怒哀乐之未发者，原具此天则，则语既迂远，而此天则者行乎丰俭戚易之中而无所不在，自非德之既修而善凝其道者，反借口以开无忌惮之端矣。故但从夫人所行之礼较量先后，则始为礼者，于俭行礼，以戚居丧。虽俭而已有仪文，但戚而已有丧纪。本未有奢，而不能极乎其易，然而礼已行焉，是礼之初也。抑此心也，在古人未有奢未尽易者既然，而后人既从乎奢既务为易之后，亦岂遂迷其本哉？苟其用意于礼，而不

但以奢易夸人之耳目，则夫人之情固有其量。与其取之奢与易而情不给也，无如取之俭与戚而量适盈也。将繇俭与戚而因文之相称者，以观乎情之正繇此而天则之本不远焉。迨其得之，则充乎俭之有馀而不终于俭，极乎戚之所不忍不尽而易之事又起，则不必守俭而专乎戚，而礼之本固不离也。盖以人事言之，以初终为本末。以天理言之，以体用为本末。而初因于性之所近，终因乎习之所成，则俭与戚有所不极，而尚因于性之不容已。用皆载体而天下之大本亦立，此古道之不离于本也。又曰：林放问本，而夫子姑取初为礼者，使有所循以见本，而非直指之辞也。若求其实，则上章所云"人而不仁，如礼何"者乃为径遂。俭与戚近乎仁，而非仁之全体大用。奢与易不可谓仁，而亦非必其不仁。仁也、中也、诚也，礼之本也。勉斋言天下之大本得之矣，通范杨之穷而达圣人之微言者也。　黄氏后案：礼器曰："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是礼中有本也。注以本为本体。语录以本指礼之初，已自异矣。近或以礼嫥指仪文言，遂于礼外求本，尤谬。



**子曰："大哉问！**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时人弃本崇末，故大其能寻礼本意也。

【集注】孔子以时方逐末而放独有志于本，故大其问。盖得其本，则礼之全体无不在其中矣。



**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考异】魏书礼志引论语"丧与其易宁戚"，无"也"字。　南史顾宪之传"丧易宁慼"，慼字从心。　俞琰书斋夜话："易"字疑是"具"字。檀弓云："丧具君子耻具。""具"与"易"盖相似也。

【考证】刘氏正义：荀子天论言文质一废一起，应之以贯。贯者，言

以礼为条贯也。礼运云："故礼之不同也，不丰也，不杀也。"礼器云："孔子曰：'礼不同，不丰不杀。'盖言称也。"又曰："先王之制礼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称也。"不同者，礼之差等。礼贵得中，凡丰杀即为过中不及中也。过中不及中俱是失礼，然过中失大，不及中失小，然则二者相较，则宁从其失小者取之，所谓权时为进退也。质有其礼，俭戚不足以当之，而要皆与礼之本相近。盖礼先由质起，故质为礼之本也。"易"者，先兄五河君经义说略："尔雅：'弛，易也。'展转相训，则易亦训弛。言丧礼徒守仪文之节，而哀戚之心浸以怠弛，则礼之本失矣。杂记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懈。'不怠不懈，即不弛之义。故下文云：'期悲哀，三年忧。'言其戚也。盖易者哀不足，戚者哀有馀。檀弓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馀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馀也。'义与此同。"谨案淮南本经训："处丧有礼矣，而哀为主。"高诱注引此文。隋书高祖纪下："丧与其易也，宁在于戚，则礼之本也。礼有其馀，未若于哀，则情之实也。"并以易为礼有馀。郑此注但云易简，未明其义。

【集解】包曰："易，和易也。言礼之本意失于奢，不如俭。丧失于和易，不如哀戚。"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易，简也。　皇疏：或问曰："何不答以礼本，而必言四失何也？"答云："举其四失，则知不失即其本也。其时世多失，故因举失中之胜以诫当时也。"

【集注】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畴。"在丧礼，则节文习熟而无哀痛惨怛之实者也。戚则一于哀而文不足耳。礼贵得中，奢易则过于文，俭戚则不及而质。二者皆未合礼，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质而后有文，则质乃礼之本也。　范氏曰："夫祭，与其敬不足而礼有馀

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馀也。丧，与其哀不足而礼有馀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馀也。礼失之奢，丧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随其末故也。礼奢而备，不若俭而不备之愈也。丧易而文，不如戚而不文之愈也。俭者物之质，戚者心之诚，故为礼之本。"

【别解一】黄氏后案：易释文引郑君注云"简也"，陈仲鱼谓斥时人治丧以薄为道也。朱子训易为节文习熟，必增说无实之义，皆未必是也。式三谓易，坦易也。包说为是。异端家齐死生，而治丧皆简率，后人丧中祭奠如吉礼，又用僧道羸钹以喧杂之，皆由于坦易也。取俭取戚者，俭则有不敢越分之心，戚则有不忍背死之心，是礼中之本也。

【别解二】论语稽：奢者，仪节之繁。易者，变除之次。（易训变易之易。）俭者，太羹玄酒之真意。戚者，躄踊哭泣之至性。礼无仪节则失之野，丧不变除则过于哀。是故行礼于既献酢之后，有酬有旅，不觉遂至宾主百拜。居丧于既虞祔之后，有练有祥，不觉遂至以葛易麻。由俭而渐奢，由戚而渐易，斯亦人情所必至。特春秋时酬酢往来，专尚繁文，而临丧不哀，至原壤敢为登木之歌，宰我且发短丧之问，则奢易而竟忘其本矣。夫子既大放之问，又曰与其奢易宁俭戚者，盖有感于时俗之言也。

【别解三】论语古训：包以为和易，意与戚相反，然世情当不至此。檀弓：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时人治丧以薄，为其道失之简略，故夫子以为宁戚，言必尽哀尽礼也。当从郑。

【别解四】群经平议：包氏说戚字未得其义。盖礼则奢俭俱失，失于奢不如失于俭，故有宁俭之言。若居丧哀戚，固其所也，乃云"与其易也宁戚"，恐不然矣。戚当读为蹙。礼记礼器篇："三辞三让而

至，不然则已蹙。"此蹙之义也。说文新附足部有"蹙"字，曰："迫也。"古无"蹙"字，故假"戚"为之。言居丧者或失于和易，或失于迫蹙，然与其和易，无宁迫蹙，为得礼之本意耳。南史顾宪之传"丧易宁蹙"，是知"戚"字固有作"蹙"者，其义视包注为长。

按：以上四说，除第四说可备一义外，其馀均不如集注之长。礼檀弓："丧，与其哀不足而礼有馀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馀也。"即此节之注脚也。

【馀论】朱子语类：礼不过吉凶二者而已。上句泛言吉礼，下句专指凶礼。然此章大意不在此。孔子是答其问礼之本，然俭戚亦只是礼之本而已。又曰：其他冠婚祭祀皆是礼，故皆可谓与其奢也宁俭。惟丧礼独不可，故言与其易也宁戚。丧者人情之所不得已，若习治其礼有可观，则是乐于丧而非哀戚之情也。故礼云："丧事欲其纵纵尔。" 鹿善继四书说约：天下事实意为本，苟无其实，繁文愈盛，只增其伪耳。老子以为忠信之薄，乱之首也。政指繁文之礼说。夫礼安得为薄？无本则薄耳。

##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

【考异】论衡问孔篇作"不若诸夏之亡"。 公羊传襄公七年注、毛诗苕之华正义、刘逵三都赋注、韩昌黎集原道篇引文俱无"也"字。昌黎题为经。 翟氏考异：汉人称论语为经者，惟于定国传一见。唐则昌黎此文而已。于传所引文与商书小异大同，犹似未的。盖论语虽久并五典称经，其独标经目，自昌黎始之矣。

【音读】论语发微：释文"亡"字无音，知读如字。不取包氏说。

【考证】尔雅释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郭注："九夷在东，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蛮在南。" 白虎通礼乐篇：何以名为

夷蛮？曰：圣人本不治外国，非为制名也，因其国名而言之耳。一说曰：名其短而为之制名也。夷者，傳夷，无礼义。东方者少阳易化，故取名也。北方太阴鄙悋，故少难化。狄者，易也，辟易无别也。　包氏温故录：夷狄，谓楚与吴。春秋内诸夏外夷狄。成襄以后，楚与晋争衡，东方小国皆役属焉，宋鲁亦奔走其庭。定哀时，楚衰而吴横。黄池之会，诸侯毕至，故言此以抑之。襄七年鄬之会，陈侯逃归。何氏云："加逃者，抑陈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言不当背也。"又哀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传："吴何以称子？主会也。吴主会，曷为先言晋侯？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何氏云："明其实以夷狄之强会诸侯尔。不行礼义，故序晋于上，主书者恶诸侯之君夷狄。"



【集解】包曰："诸夏，中国也。亡，无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章为下僭上者发也。诸夏，中国也。亡，无也。言中国所以尊于夷狄者，以其名分定而上下不乱也。周室既衰，诸侯放恣，礼乐征伐之权不复出自天子，反不如夷狄之国尚有尊长统属，不至如我中国之无君也。　释慧琳云：有君无礼，不如有礼无君。刺时季氏有君无礼也。

按：此条论语集注旁证谓引出皇疏，而皇疏实无其文，玉函山房辑本亦无之。考慧琳，秦郡人。宋世沙门，以才学为太祖所赏爱，见宋书颜延之传。尝注孝经、老子，又作辨正论，其人盖释而儒者也。其论语说，隋、唐志、陆德明经典序录并不载，仅邢昺、皇侃二疏偶引之。此条用意新颖，难于割爱，容再续考。



【集注】吴氏曰："亡，古无字通用。"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长，不如诸夏之僭乱，反无上下之分也。"

【别解一】邢疏：此章言中国礼义之盛而夷狄无也。举夷狄则戎蛮

可知。诸夏，中国也。亡，无也。言夷狄虽有君长，而无礼义，中国虽偶无君，若周召共和之年，而礼义不废，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 论语足征记：春秋庄四年传曰："上无天子，下无方伯。"解诂曰："有而无益于治，曰无。"吕氏春秋骄恣篇：春居问于宣王曰："荆王释先王之礼乐而乐为轻，敢问荆国为有主乎？"王曰："为无主。""贤臣以千数而莫敢谏，敢问荆国为有臣乎？"王曰："为无臣。"高注："无主曰无贤主，无臣曰无贤臣。"此云有亡，义与彼同，谓夷狄虽有贤君，而纪纲不立，不如诸夏无贤君而犹守先王之遗法也。故何氏于襄七年"陈侯逃归"注云："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不当背也。"承上经"公会晋侯以下于鄬"，传曰："以中国为义，则伐我丧。以中国为强，则不若楚。"何氏此注以晋为诸夏，楚为夷狄。言楚虽有贤君，不如晋无贤君也。集注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长，不如诸夏之僭乱，反无上下之分也。"义本皇疏。揆之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之义，去之远矣。

按：此说本于内中国外夷狄之原则，可备一义。

【别解二】论语发微：此盖指鲁之僭乱无君臣父子之义，同乎夷狄，不如灭亡之为愈。春秋为国讳，且欲据鲁为法，故见义于此。 论语述何：夷狄之者，春秋于中国无礼义则夷狄之。卫劫天子之使，则书戎伐。邾牟葛三国同心朝事鲁桓，则贬称人之类。言朝则有君可知。诸夏之者，如潞子婴儿之离于夷狄，虽亡，犹进爵书子，君子之所与也。书灭亡国之善辞，言当兴也。 论语训：有君，谓进称爵同小国也。亡，谓失地君也。贵者无后，待之以初，皆称本爵。夷狄君不过子，故不如亡也。自明春秋例意，狄人有讳，灭狄无讳；相灭有讥，而两狄相灭无讥；救皆义兵，而狄救不进，皆示内诸夏外夷狄之义。杨承禧说。

按:此说“亡”字如字读,义极牵强。

【别解三】四书辨疑:南轩诸人之说,解亡君皆非实为亡君,解有君皆是实为有君。亡字之说皆是,有字之说皆非。有与亡今通言之,如言不有其父,不有其君,有字当准此义为说。有君者,有其君者也。如言有无父之心,有无君之心,亡字当准此义为说。亡君者,亡其君者也。盖谓夷狄尊奉君命,而有上下之分,是为有其君矣。诸夏蔑弃君命,而无上下之分,是为亡其君矣。此夫子伤时乱而叹之也。又“如”字作“似”字说,意为易见。

按:此说较皇邢二疏义均长,似可从。

【发明】陈栎四书发明:诸夏所以异于夷狄,以有君臣上下之分尔。今居中国,去人伦,夷狄之不如,春秋所以作也。 日知录:历九州之风俗,考前代之史书,中国之不如外国者有之矣。辽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资,仰给畜牧,狃习劳事,不见纷华,故家给人足,戎备整完,卒之虎视四方,强朝弱附。金史,世宗尝与臣下论及古今,又曰:“女真旧风虽不知书,然其祭天地,敬亲戚,尊耆老,接宾客,信朋友,礼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与古书所载无异,汝辈不可忘也。”又曰:“辽不忘旧俗,朕以为是。海陵习学汉人风俗,是忘本也。若依国家旧风,四境可以无虞,此长久之计也。”邵氏闻见录言:“回纥风俗朴厚,君臣之等不甚异,故众志专一,劲健无敌。自有功于唐,赐遗丰腆,登里可汗始自尊大,而其俗亦坏。昔者祭公谋父之言,犬戎树惇,能帅旧德,而守终纯固。由余之对穆公言,戎夷之俗,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其所以有国而长世,用此道也。及乎荐居日久,渐染华风,不务诗书,唯征玩好,服饰竞于无等,财赂溢于靡用,骄淫务侈,浸以成习,于是中行有变俗之讥,贾生有五饵之策,又其末也。则有如

张昭远以皇弟皇子喜俳优饰姬妾，而卜沙陀之不永。张舜民见太孙好音乐美姝名茶古画，而知契丹之将亡。后之君子诚监于斯，则知所以胜之之道矣。” 四书训义：夫子知世变之将极，而叹之曰：自帝王以来，长有诸夏者，唯此君臣之分义而已矣。上下相临也，恩礼相洽也，威福相制也，故天下统于一。而□□□□□□乃今则异是矣。唯夷狄之有君矣，权未尝分也，兵甲赋税未尝私也，利归之国而祸必相救也。不似诸夏之诸侯不知有天子，大夫不知有诸侯，可专则专之耳，可窃则窃之耳，而更无以一人宰天下、以一君制一国之理势也。夫有君则一国之势统于一，合心同力，可安可危，而不可亡。然则诸夏无统，□□□□入而统之矣，□□□乎。

按：船山遗书中多空白处，盖当时多触犯时忌语，识者自能辨之。

**○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对曰：“不能。”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

【考异】皇本作“汝不”。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汝不”。 太平御览述作“汝不”。释文：“呜呼”，本或作“乌乎”。 韩李笔解：“谓”当作“为”。

【音读】洪武正韵：祣，祀山川名，经典通作“旅”，传写误耳。 郎瑛七修类稿：祭名之祣从示，旅酬之旅从方，今坊刻论语皆作“旅于泰山”，盖因增韵中误起，遂传写为一。 刘氏正义：玉篇示部：“祣，力煮切，祭名。论语作旅，广韵同。”此后人所增字。汉书班固叙传：“大夫胪岱，侯伯僭畤。”郑氏曰：“胪岱，季氏旅于泰山是也。”师古曰：“旅，陈也。胪亦陈也。胪旅声相近，其义一耳。”案“旅”作“胪”，当出古论。史记六国表：“位在藩臣，而胪于郊祀。”亦作“胪”。仪礼士冠礼注：“古文旅作胪。”周官司仪“旅摈后”，郑云：“旅读为鸿胪之胪。”是胪、旅音近得通用。

【考证】胡培翚研六室杂著答马水部云(刘氏正义引):承询,谓庋县不当训为埋,庋当与礼经"阁庋食"义同。按玉篇云:"庋,阁也。"庋同庋。引"祭山曰庋县"可证。但尔雅、仪礼、周礼三经文各有当,而义无妨。尔雅云:"祭地曰瘗埋,祭山曰庋县。"瘗埋是以牲玉埋藏于地中,庋县则有陈列之义。李巡云:"祭山以黄玉以璧,庋置几上。"邢疏云:"县,谓县牲币于山林中。"其说良近。盖古者祭山之法,先庋县而后埋之,故祭山又名旅。旅,胪陈之也。山海经凡祠山多言肆瘗,郭注云:"肆,陈之也。陈牲玉而后埋藏之。"此先陈后埋之证。后埋,故亦得名埋。　刘氏正义:案胡说是也。大宗伯言"旅四望",彼谓国有大故,天子陈其祭祀而祈之,则旅为天子祭山之名。惟旅祭是因大故先陈后埋,其他礼则皆从略,故郑君以为不如祀之备也。季氏旅泰山,或亦值大故而用天子礼行之,故书曰旅。与八佾、歌雍同是僭天子,非僭鲁侯也。夫子谓冉求之言,其迫切当亦因此。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鲁人祭泰山晋人祭河是也。"祭法云:"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公羊传:"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则不祭也。"是言诸侯之祭山川皆在封内也。礼器云:"齐人将有事于泰山。"泰山在齐鲁界,两国通得祭之。礼言大夫祭五祀,不及山川,故祭山为非礼。　梁氏旁证:近钱塘成君城泰安郡志云:"考泰安崇礼乡之放城集,相传为林放故里。"宋刁衎赞林放云:"东岳称美,长山表封。"一记其所生之地,一记其所封之地也。论语"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当时必就其近者言之耳。

【集解】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冉有,弟子冉求,时仕于季氏。救,犹止也。"包曰:"神不享非礼。林放尚知问礼,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诬而祭

之也。”

【集注】旅，祭名。泰山，山名，在鲁地。礼，诸侯祭封内山川。季氏祭之，僭也。冉有，孔子弟子，名求，时为季氏宰。救，谓救其陷于僭窃之罪。呜呼，叹辞。言神不享非礼，欲季氏知其无益而自止之，进林放以励冉有也。

【别解】论语征：古注以为讥僭，然观其引林放，则孔子之讥在奢不在僭，必季氏为鲁侯旅，而其行礼徒务美观故尔。后儒每言及季氏，辄谓之僭，岂不泥乎？

按：此论读书得间，发前人未发，可备一说。

【馀论】读四书丛说：大夫行诸侯之礼固是僭，但当时已四分鲁国，鲁君无民亦无赋，虽欲祭，不可得。季氏既专鲁，则凡鲁当行典礼皆自为之，旅泰山若代鲁君行礼耳，亦不自知其僭。冉有诚不能救也，欲正之，则必使季氏复其大夫之旧，鲁之政一归于公然后可，此岂冉有之力所能？故以实告孔子，孔子亦不再责冉有而自叹也。

【发明】黄氏后案：季氏之旅，冉有不能救者，禳祸祈福儌幸之心胜，非口舌所能争也。后世封禅供亿耗费，今日泰山之祀遍天下，僭礼者不止季氏，往往欲救之而不得也。元赵天麟上书言："东岳者，太平天子告成之地，东方藩侯当祀之山。今乃有倡优戏谑之徒、货殖屠沽之子，干越邦典，媟黩神明，停废产业，耗损食货，亦已甚矣。父慈子孝，何用焚香？上安下顺，何须楮币？不然，竭天下之香，继炉而焚之，罄天下之楮，为币而爇之，知其断无益矣。请自今无令妄费，非但巫风寖消，抑亦富民一助。"赵氏之言，可谓卓然不惑者矣，古今有几人哉！

○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

争也君子。"

【音读】释文："争"绝句。郑读以"必也"绝句，"揖让而升下"绝句。郑注诗宾之初筵引此则云"下而饮"。饮，於鸩反，又如字。 诗笺引论语曰："下而饮，其争也君子。"正义曰："此谓饮射爵时揖让而升下，意取而饮与争，故引彼文不尽耳。" 礼记射义与论语文无异。音义亦曰："揖让而升下绝句，而饮一句。" 四书通义：孔邢注疏以"下"为句，朱子以"升"为句，总之以揖让二字贯下。 四书改错：论语王肃注云："此七字连作一句。"射义郑玄注则"揖让而升下"五字作句，"而饮"二字又句。 翟氏考异：绎注疏文，似以"揖让"为句，"而升"句，"下"句，"而饮"句。"下"字之上，论文法应更有"而"字。 梁氏旁证：集注以"揖让而升"为句，"下而饮"为句。王注则云："射于堂，升及下皆揖让而相饮。"则以"升下"相连为文。皇邢二疏同。按王注与郑注礼记射义同，与郑笺宾之初筵异。皇、邢疏两存之，集注则用郑笺也。 经读考异：按近读以"争"字绝句，"必也"连下读。据释文云："郑读以'必也'绝句。"考论语"必也"连下为句，如"必也圣乎"、"必也使无讼乎"、"必也正名乎"、"必也狂狷乎"、"必也亲丧乎"，皆当以"必也"句绝，亦可并通。又案射义郑氏注明云"必也射乎"，则亦以"必也"连下为句。陆氏此释云以"必也"绝句，郑氏殆两读与？又云：旧读从"升"字为句。据释文云："郑读'揖让而升下'绝句。"证之射义释文，亦云"揖让而升下"绝句，"而饮"一句。案郑注诗宾之初筵引此则又云"下而饮"，似亦以"升"字绝句。盖郑两读，义皆可通。 论语古训：孔意以"君子无所争"绝句也。郑读"必也"绝句者，言君子平日必无所争也。"射乎"者，言于射见众人之有争心也。然射义引此文，郑注："必也射乎，言君子至于射则有争也。"亦从旧说，以"必也

射乎"连读,与此不同。义疏云:"就王注意,则云'揖让而升下'也。若馀人读,则云'揖让而升',升属上句。又云'下而饮',下属下句。然此读不及王意也。"鳣谓义疏概指馀人,窃疑王肃亦从郑读。释文"升下"绝句,复引郑注诗则云"下而饮",明与注诗不同也。又聘义郑注:"下,降也。饮射爵者亦揖让而升降,胜者袒决遂执张弓,不胜者袭说决拾,却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而升饮,君子耻之,是以射者争中。"释文:"揖让而升下绝句,而饮一句。"是郑读不以"下而饮"连文也。　论语补疏:释文"揖让而升下"绝句。郑笺诗宾之初筵引此则云:"下而饮。"礼记少仪云:"仆于君子,君子升下则授绥。"此正以"升下"连文绝句,与论语此文同。郑解"以祈尔爵",专取于饮,以"而饮"二字引之不可成句,故连"下"字。其"揖让而升"四字,义无所取,则舍之不引。射义引此文,郑注云:"下,降也。饮射爵者亦揖让而升降。"释文云:"揖让而升下绝句,而饮一句。""揖让而升降"即"揖让而升下",然则郑之句读不专以"下而饮"为句,引证之法,各有所当,非所拘也。此注先提起升及下,以揖让迫就而饮,与郑先提起饮射爵者,以揖让而升降倒装,解法不同,而所以发明其义者未有异也。皇侃疏云:"就王注意,则云'揖让而升下'也。若馀人读,则云'揖让而升',升属上句。又云'下而饮',下属下句。然此读不及王意也。"谓"下"属下句,似指郑氏诗笺,何未考射义郑注,且此王注实以七字连属为句,未见其"揖让而升下"为句。以"揖让而升下"为句,正莫明于郑氏射义注。释文以"下"字绝句,正本射义,故又引郑注宾之初筵以明其异,不知宜七字连属为句。郑氏或断"下而饮"为句,或断"揖让而升下"为句。如王氏此注且断"揖让"为句,云"升及下",则"升"字可句,"下"字亦可句。皇疏非也。　论语偶谈:一耦二人,左名上

射，右名下射。升阶时必上射先一等避左，下射后一等避右，此让也。下阶亦然。至升饮则升阶后，胜者且避右以让，不胜者得以取觯于丰上。觯在堂上，必升饮，不便以“下而饮”为句，必如王肃七字作一句读，或如康成注射义以“揖让而升下”五字为句，“而饮”又句，礼节始明。

【集解】孔曰：“言于射而后有争也。”王曰：“射于堂，升及下皆揖让而相饮也。”马曰：“多算饮少算，君子之所争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古者生男，必设桑弧蓬矢于门左，至三日夜，使人负子出门而射，示此子方当必有事于天地四方。故云至年长，以射进仕。礼，王者将祭，必择士助祭。故四方诸侯并贡士于王，王试之于射宫。若形容合礼，节奏比乐，而中多者，则得预于祭。得预于祭者，进其君爵土。若射不合礼乐，而中少者，则不预祭。不预祭者，黜其君爵土。此射事既重，非唯自辱，乃系累己君，故君子之人于射而必有争也。就王注意，则云“揖让而升下”也。若馀人读，则云“揖让而升”，“升”属上句。又云“下而饮”，“下”属下句。然此读不及王意也。　又引颜延之云：射许有争，故可以观无争也。　又引李充云：君子谦卑以自牧，后己先人，受劳辞逸，未始非让，何争之有乎？射艺竞中，以明能否，而处心无措者胜负若一。由此观之，愈知君子之无争也。　又引栾肇云：君子于射，讲艺明训，考德观贤，繁揖让以成礼，崇五善以兴教。故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言于射尤必君子之无争。周官所谓“阳礼教让，则民不争”者也。君子于礼，所主在重，所略在轻。若升降揖让，于射则争，是为轻在可让，而重在可争，岂所谓礼敬之道哉？且争无益于胜功者也。求胜在己，理之常也。虽心在中质，不可谓争矣。故射仪曰“失诸正鹄，还求诸身”，求中以辞养，不为争胜以耻人也。又

曰："射，仁道也。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因称此言以证无争焉。诚以争名施于小人、让分定于君子也。今说者云必于射而后有争，此为反论文，背周官，违礼记，而后有争之言得。通考诸经传，则无争之证益明矣。

按：肇，晋书无传。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云："字永初，泰山人。晋太保掾尚书郎。"皇疏列江熙所集十三家，有栾肇字及里爵，与释文叙述同。隋书经籍志载论语释疑十卷，又云："梁有论语驳序二卷，亡。"唐书艺文志称："论语释疑十卷，驳二卷。"陆氏释文亦云"释义十卷"，今已佚。此段辩论锋起，似驳序之文，然书无明证，不能区分也。

【集注】揖让而升，大射之礼，耦进三揖而后升堂也。下而饮，谓射毕揖降，以俟众耦皆降，胜者乃揖，不胜者升取觯立饮也。言君子恭逊，不与人争，惟于射而后有争。然其争也雍容揖让乃如此，则其争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争矣。

【馀论】陈埴木钟集：孔子言射曰："其争也君子。"孟子言射曰："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惟其不怨胜己者，其争也乃君子之争，则虽争犹不争矣。君子之争者礼义，小人之争者血气。

【发明】反身录：世间多事多起于争，文人争名，细人争利，勇夫争功，艺人争能，强者争胜。无往不争，则无往非病。君子学不近名，居不谋利，谦以自牧，恬退不伐，夫何所争？　吕留良四书讲义：君子无争，不是故尚高雅，原以天下本无可争耳。

按：吕氏在当时以悖逆至于剖棺戮尸，意其书必有桀骜不驯者。今观其所著四书讲义，恪守程朱，力辟陆王之学，语语纯正，迂腐则有之。其书亦未必能传，杀之适成其名也。雍正九年，大学士朱轼等以翰林院编修顾成天驳吕四书，奏请刊布。吹毛求疵，本

无足道，而吕书焚毁之馀，其说反赖以保存。事有因祸反得福者，此类是也。

俞樾论语小言：两壮夫相与处而斗者有之矣，两童子相与处而斗者有之矣，一壮夫一童子相与斗未之有也，非童子之能让壮夫也，彼壮夫固不与童子较也。君子之于天下也，其犹壮夫居童子之群乎。己大而物小，己重而物轻，己贵而物贱，是故君子无所争也。　松阳讲义：今日讲这章书，须要自省胸中有一毫势利否，有一毫矜傲否。这一毫不要看小了他，这便是败坏世道之根，这便是君子小人之分，须猛力拔去，斩尽根株。世间有一等人，惟知隐默自守，不与人争，而是非可否亦置不论。此朱子所谓谨厚之士，非君子也。有一等人，惟知阉然媚世，将是非可否故意含糊，自谓无争。此夫子所谓乡愿，非君子也。又有一等人，激为高论，托于万物一体，谓在己在人，初无有异，无所容争。此是老庄之论，亦非君子也。是皆不可不辨。

按：以此为教，而世间犹多钻营奔竞、争名于朝、计较锱铢、争利于市者，况明目张胆诏以权利竞争之说乎？传曰："作法于凉，其弊犹贪。作法于贪，弊将若之何？"君子于此可以观世变矣，而世顾以为文明先进也。呜呼！岂其然哉！岂其然哉！

○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





【考异】旧文"盼"字为"昐"。释文曰："盼，普苋反，又匹简反。"诗卫风作"昐。"　史记弟子传亦作"昐"。　说文解字引诗"美目盼兮"，与今论语同。字鉴："美目盼兮，俗作'昐'，非。昐，胡计切，恨视也。"

【考证】说文引"素以为绚兮"，不云逸诗。　周子醇乐府拾遗：孔

子删诗有删一句者,"素以为绚兮"是也。　朱子或问:此句最有意义,夫子方有取焉,而反见删何哉?且硕人四章,章皆七句,不应此章独多此一句而见删,必别自一诗而今逸矣。　史绳祖学斋占毕:诗经秦火之馀,逸此一句,而毛韩诸家不暇证据鲁论而增入耳。

按:旧注以硕人诗有脱句,故诗下一句逸。朱子说此皆逸诗,非硕人文,其义为长。

【集解】马曰:"倩,笑貌。盼,动目貌。绚,文貌。此上二句在卫风硕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

【集注】此逸诗也。倩,好口辅也。盼,目黑白分也。素,粉地,画之质也。绚,采色,画之饰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质,而又加以华采之饰,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谓以素为饰,故问之。

子曰:"绘事后素。"

【考异】释文:"绘",本又作"缋",同。　文选夏侯常侍诔注、唐崔镮北岳庙碑引文俱作"缋"。　读书丛录:古论作"绘",鲁论作"缋"。

【考证】惠士奇礼说:古者裳绣而衣绘。画绘之事,代有师传,秦废之而汉明复古。所谓"斑间赋白,疏密有章",康成盖目睹之者。乡射记曰:"凡画者丹质。"则丹地加采矣。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朱子不用旧注,以后素为后于素。于考工记注亦反之,以后素功为先以粉地为质而后施五采。近儒皆以古训为不可易,而于礼后之旨,则终不能会通而发明之,故学者终成疑义。窃谓诗云"素以为绚兮"者,言五采待素而始成文也。今时画者尚如此,先布众色毕,后以粉勾勒之,则众色始绚然分明。诗之意即考工记意也。子夏疑五采何独以素为绚,故以为问。子以"绘事后素"告之,则素以为绚

之理不烦言而解矣。子夏礼后之说，因布素在众采之后而悟及之者也。盖人之有仁义礼智信五性，犹绘之有青黄赤白黑五色是也。礼居五性之一，犹素为白采，居五色之一也。五性必待礼而后有节，犹之五色必待素而后成文，故曰礼后乎，本非深文奥义也。何氏集解云"以素喻礼"，但依文解之，而不能申言其义。毛氏、惠氏、戴氏虽知遵旧注，而解因素悟礼之处，不免格格不吐，皆坐不知礼为五性之节故也。　全祖望经史问答：问："礼器'甘受和，白受采'，是一说。考工'绘画之事后素功'，又一说。古注于论语'绘事后素'引考工，不引礼器。其解考工亦引论语。至杨龟山解论语，始引礼器，而朱子合而引之，近人多非之，未知作何折衷？"曰："论语之说正与礼器相合。盖论语之素乃素地，非素功也，谓其有质而后可文也。何以知之？即孔子借以解诗而知之。夫巧笑美目，是素地也。有此而后可加粉黛簪珥衣裳之饰，是犹之绘事也，所谓绚也，故曰绘事后于素也。而因之以悟礼，则忠信其素地也，节文度数之饰，是犹之绘事也，所谓绚也。若考工所云，则素功非素地也，谓绘事五采，而素功乃其中之一，盖施粉之采也。粉易于污，故必俟诸采既施而加之，是之谓后。然则与论语绝不相蒙。夫巧笑美目，岂亦粉黛诸饰中之一乎？抑亦巧笑美目出于人工乎？且巧笑美目反出于粉黛诸饰之后乎？此其说必不可通者也。龟山知其非，故别引礼器以释之。朱子既是龟山之说，而仍兼引考工之文，则误矣。

按：全氏之说是也。朱子之失，在引考工不引礼器。曹寅谷四书摭馀说论之曰："杨文靖公解论语始引礼器。朱子既是龟山之说，又兼引考工，以为即礼器之解，无怪乎攻朱者之未能释然也。然朱子之误亦有所本，盖出于郑宗颜之解考工。宗颜又本之荆

公，盖不知论语与礼器之为一说，考工之又别为一说也。全谢山谓朱子误解考工，却不误解论语，若古注则误解论语矣。”可谓持平之论。

【集解】郑曰：“绘，画文也。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后以素分布其间，以成其文，喻美女虽有倩盼美质，亦须礼以成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如画者先虽布众采荫映，然后必用白色以分间之，则画文分明，故曰绘事后素。

【集注】绘事，绘画之事也。后素，后于素也。考工记曰“绘画之事后素功”，谓先以粉地为质，而后施五采，犹人有美质然后可加文饰。

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

【考异】汉石经无“者”字。韩诗外传：子夏问诗，学一而知二。孔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

【集解】孔曰：“孔子言绘事后素，子夏闻而解，知以素喻礼，故曰礼后乎。”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发明我意，可与共言诗。”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沈居士云：孔子始云“未若贫而乐道，富而好礼”，未见贫者所以能乐道，富者所以能好礼之由。子贡答曰：切磋琢磨，所以得好礼也。则是非但解孔子旨，亦是更广引理以答也，故曰“告诸往而知来者”也。孔子曰“绘事后素”，本政是以素喻礼。子夏答云“礼后乎”，但是解夫子语耳，理无所广，故云起予，而不云知来也。

【集注】礼必以忠信为质，犹绘事必以粉素为先。起，犹发也。起予，言能起发我之志意。谢氏曰：“子贡因论学而知诗，子夏因论诗而知学，故皆可与言诗。” 杨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

以学礼。苟无其质，礼不虚行，此绘事后素之说也。”

【馀论】困学纪闻：商为起予，理明辞达也。回非助我，默识心通也。　四书近指："后"之一字是子夏创语，夫子创闻，故曰起予。夫后之为言，末也。后起于先，然不可离先而独存其后。末生于本，然不可离本而独存其末。明于先后本末之旨，方可与言诗。

黄氏后案：老子云："失义而后失礼。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分礼与忠信为二，以斥文胜之弊轻言失礼后之礼也。礼器云："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又云："君子欲观仁义之道，礼其本也。"重言礼也。又云："忠信之人可以学礼。苟无忠信之人，则礼不虚道。"言礼中自有忠信，无忠信则礼不虚行，亦重言礼也。八佾篇详言礼，此言礼为后，犹言礼之不可以已也。礼兼忠信节文而言，倩盼美貌当有礼以成之，亦重礼也。后，犹终也，成也。近解専以仪文为礼，遂滋本末轻重之说。申其说者，遂云未有礼先有理也。信如是，则忠信，理也，本也；礼，文也，末也。与礼器之言不大相背谬乎？抑五经中固有此言乎？经传中有以仪文言礼者，如"敬不足而礼有馀"、"哀不足而礼有馀"是也。有对仪文而言礼者，如女叔齐、子大叔礼仪之辨是也。若此经及礼器之言，自兼忠信节文以言礼矣。经传有析言浑言之异，读者所宜详也。陆稼书曰："自古乱天下之言有二：一曰礼岂为我辈设。一曰六经皆我注脚。此章内皆可羼入，故讲学不明，即流毒天下。"式三案陆氏虽未考古注，而以礼后为重礼之言，不是薄礼，断断于卜氏言与老庄之不同，可为后学发蒙。

按：黄氏此论隐斥程朱以理言礼之非，而言辞闪灼。实则不但老庄，即陆王何尝有是哉？明眼人自能辨之。

○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

**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考异】史记世家引文无“文献不足故也”一句，谓子序书、传时语。

【音读】礼记礼运篇：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王楙野客丛书：据礼运“之杞”“之宋”之文，知论语“夏礼吾能言”、“殷礼吾能言”，盖当于“言”字上点句。“之”字各连下为句。　论语训：征礼者，孔子非欲杞宋征之也。包郑皆误以“之”字绝句，则吾能征之，何以更望杞宋文献之足乎？子不能征，而曰杞宋不足，乖互之甚也。此言作春秋托鲁之意。之杞者，往杞；之宋者，往宋也。中庸曰：“虽善无征。”杞已见黜，宋不如鲁，欲托以制作，则文仪不备，故不可空言礼意，而必依鲁史之事。献、仪古今字。

【考证】四书释地又续：杞不足征，人皆以杞行夷礼，春秋贬而称子之故。不知此时之杞非复周武王初封东楼公之杞国也。初封杞即今开封杞县。索隐曰：“至春秋时，杞已迁东国，虽未知的都何所要。”隐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娄。桓二年七月，杞侯来朝。九月伐杞，入之。与今之莒州及曲阜县相邻也可知。逮桓五年淳于公，即经所称州公者，其国亡，杞似并之。杜元凯曰：“迁都于淳于。”僖十四年，杞辟淮夷，诸侯为城焉。杜元凯曰：“又迁于缘陵。”襄二十九年，晋合诸侯以城杞，即昭元年祁午数赵文子之功云“城淳于”者。杜元凯曰：“杞又迁都淳于。”淳于，汉置县，属北海郡。其故城一名杞城，在今青州安丘县东北三十里。其遗址宛然。缘陵，杜止注“杞邑”。臣瓒曰：“汉北海之营陵县，春秋谓之缘陵。”以余考，殆今昌乐县东南五十里营丘城，是盖杞当春秋去初封已千有馀里，而颠沛流离，赖人之力以图存。史记一则杞小微，其事不足称述。再则杞微甚，不足数也。　又云：续考得陈留雍丘县，注云：“故杞国也。

先春秋时徙鲁东北。”按今安丘县正在鲁东北，惟先春秋而徙，故入春秋邑，辄为莒得。明据至此，以杜元凯之博洽，曷不直引此文，乃云推寻事迹始知之？读书无漏岂非大难。 四书辨证：王制疏：“殷灭夏时，必封其后，但不知名杞以否。”愚谓封夏之后于杞，不自周始也。大戴礼少间篇：“汤放桀，乃迁姒姓于杞。”又水经注：“睢水东迳雍丘县故城北，县旧杞国也。殷汤、周武以封夏后，继禹之嗣。”又寰宇记：“开州雍丘县，古雍国，黄帝之后，姞姓。殷汤封夏后于此，为杞。周武封夏后得东楼公于杞，是为杞国。”又路史：“汤封少康之后于杞以郊禹。后分于曹东之偻，是为东楼，生西楼公。周兴求后，得东楼后之杞为禹后。”则知杞本故国，武特因而重封之。杞于庄公二十七年称伯，至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两称子，自后并称伯，惟襄二十九年称子。其时伯时子何也？僖二十三年杜注云：“杞入春秋称侯，庄二十七年绌称伯，至此用夷礼贬称子。”李氏廉曰：“杞之称侯，本无所据，注左氏者泥于桓公编杞侯之误耳。”考桓二年“杞侯来朝”，公、穀并作“纪”。程子曰：“凡杞称侯者皆当为纪，文误也。”又九月，入杞，传曰：“秋七月，杞侯来朝，不敬。杞侯归，乃谋伐之。”刘氏敞曰：“左氏误纪为杞，遂生不敬之说。”然则杞实伯爵，三称子，皆以用夷礼故也。 詹道传四书纂笺：自微子至戴公凡十君，其间礼乐废坏。正考父为孔子七世祖，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自夫子录诗，已亡其七篇，可见典籍不足征矣。鲁僖公二十七年，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经书子以贬之。又可见贤者已不足征。

【集解】包曰：“征，成也。杞宋，二国名，夏殷之后也。夏殷之礼吾能说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之也。”郑曰：“献，犹贤也。我不能以其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

【集注】杞,夏之后。宋,殷之后。征,证也。文,典籍也。献,贤也。言二代之礼我能言之,而二国不足取以为证,以其文献不足故也。文献若足,则我能取之以证吾言矣。

按:包注:"征,成也。"邢疏:"征,成。释诂文。"按今尔雅亦无此文。以杞宋之君闇弱,不足以成之,训征字殊晦,未若集注之长。经中征、证多通借也。

【别解】论语意原:杞,夏之后。宋,商之后。鲁,周之后。杞宋亡夏商之礼,以无文献可证也。若鲁则不然,以文则有典籍,以献则有夫子。鲁之君臣莫之考证何也?夫子意不在杞宋,托杞宋以见其意,特于鲁则微其辞尔。　戴望论语补注:王者存二王之后,杞宋于周皆得郊天,以天子礼乐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备其典章文物。周衰,杞为徐莒所胁而变于夷,宋三世内娶,皆非其国之故。孔子伤其不用贤以致去礼,故言俱不足征以叹之。

刘氏正义:汉书艺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言之'云云。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就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藉朝聘以定礼乐。"据汉志,是夫子此言因修春秋而发。春秋亦本周礼也。　论语发微:孔子虽观坤乾之义、夏时之等,然以文献不足之故,未及笔削成书,以齐六经之列。周有百二十国之宝书,文也。使子夏等十四人求之,献也。文献足而春秋成,故能据鲁亲周故殷绌夏,运之三代。礼运一篇皆发明志在春秋之义,而夏殷之礼亦可推而知矣。

按:以上诸家之说,皆据史记世家以此为子序书、传时语,虽别解,实正论也。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古者二王之后，各守其先代礼物。圣人于夏殷之礼，不曰知之，而曰能言之，此盖定礼乐时语也。圣人生知之资，其于礼之义理则知之明矣。此其所言，盖谓二代制度文为之详耳。虽当时二代之礼亡失将尽，而以圣人之资，触类旁通，皆能历历言之。但圣人谨重之意，必欲得典籍故旧以证成其书，而文献二者卒不可得，故终于从周，后人迄不见其成书之盛也。　四书释地又续：余向谓圣人之言，述于贤人口中，少有改易，便不如圣人之确。如论语杞宋并不足征，中庸易其文曰"有宋存"。越后二十馀年，岁寒夜永，老鳏无睡，忽忆孔子世家末言伯鱼生伋字子思，尝困于宋，子思作中庸，不觉豁然以悟，起坐叹曰：中庸既作于宋，易其文，殆为宋讳乎？荀子礼居是邑，不非其大夫，况宋实为其宗国。仲尼次春秋，为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也，口授弟子。又定哀多微辞。孔丛子虽伪书，然载宋大夫乐朔与子思论尚书，朔以为辱己，起徒攻子思。子思既免，于是撰中庸之书。似亦未必全无因。则书中辞宜逊，且尔时杞既亡而宋独存，易之亦与事实合。　论语述何：夫子于杞得夏时，以言夏礼。于宋得坤乾，以言殷礼。惜其文献皆不足征，故采列国之史文，取夏时之等、坤乾之义，而寓王法于鲁。黜杞故宋，因周礼而损益之，以治百世也。

【发明】反身录：问：夏殷之亡久矣，夫子何故致意其礼？曰：国可亡，史不可亡。况一代有一代之典章制度，虽时异势殊，非所以施于昭代，而其大经之法，岂可令其泯灭而失传。夏殷之礼，夫子盖于残编断简之中，因流穷源，由微知著，能言其概。尝欲参考巨证，笔之于书，以存二代经世之典，使后世议礼制度者有所考镜折衷。惜乎既无成籍可据，又鲜老于典故者相质，无征不信，故不禁流连而三叹也。大抵上古与后世不同，后世书皆印本，凡朝廷典章制

度，刊布既广，一旦改革，其书散藏人士之家，虽久不至尽亡。上古则蝌蚪漆写，藏之庙堂，人士艰于抄传，一经改革兵燹之馀，存者几希，年代既久，老成凋谢，子孙又多微弱不振，流播之馀，于先典不惟不遑收藏，亦且不知收藏，此文献所以不足也。其流行于人士之家，类非典礼仪制所关，而书史文翰之不至泯绝者，在夏则仅仅禹贡、夏小正、五子之歌、胤征数篇，在殷则汤诰、太甲、说命、盘庚、戡黎数篇而已。惜哉！又曰：沛公入关，诸将争取财物金帛，萧何独收图籍，沛公由是具悉天下厄塞、户口强弱。即斯一节观之，则知文献所关之重矣。故在天下则关系天下，在一省则关系一省，在一邑则关系一邑，在一家则关系一家，述往昭来，为鉴匪鲜，若子孙于先世遗籍及志状谱牒以其非关日用之急，视为故纸而忽之，任其散逸，漫不珍藏，则贤不肖可知矣，继述之谓何。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考证】论语稽求篇：禘祭有三，一是大禘，大传、丧服小记所云："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国语与祭法则皆云"周人禘喾而郊稷"是也。一是吉禘，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杜预、何休辈皆以为合群庙祧庙之主升食于太祖，即是祫祭，然变名称禘。文二年"大事于太庙，跻僖公"，公羊所谓"大事是祫"是也。一是时禘，即时祭之一。王制云："春礿夏禘。"祭统亦云："春祭曰礿，夏祭曰禘。"而郊特牲与祭义则皆云"春禘而秋尝"，然总是时祭是也。论语之禘当是"不王不禘"之禘。此本王者大祭，而明堂位、祭统皆云："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赐以重祭。"则祭所自出，立出王庙，原得用天子礼乐。但群公杂用，便属非礼，故不欲观。此与礼运所引子曰"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一叹正同。康成误增吉禘，且又以郊与圜丘俱是禘，此则误之

中又加误者。盖夫子尝郊矣,孟子“膰肉不至”,史记“郊又不致燔俎于大夫”是也。夫子尝禘矣,“子入太庙”,“禘自既灌而往”是也。郊是郊,禘是禘,未尝合并,而至于吉禘,则夫子全无之。考夫子仕鲁在定公十四年,此时未遭国丧,不容吉禘。且诸侯五庙计之,闵僖逆祀,越文宣成襄昭五公,久已在祧坛之列。又且定之元年,季寤与公山弗狃等因阳虎欲去三桓,顺祀先公而祈焉,遂就闵僖祧庙而各顺其位,则此时不惟祧兼且不逆,而解论语者尚曰“不欲观以逆祀故”,梦哉! 胡培翚禘祫答问:大传曰:“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所谓祖,始祖也。王者立七庙,祭始祖而下,又推而上之,以及于始祖所自出,故其祭为特大,而诸侯不得干焉。尔雅曰:“禘,大祭也。”言宗庙之祭莫大于是也。公羊传曰:“大祫者何? 合祭也。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注:“自外来曰升。”)盖时祭各于其庙,又不及毁庙,祫则已毁未毁庙之主皆聚食于大祖庙,故其祭特取义于合。(王制注:“祫,合也。”)说文曰“祫,大合祭先祖亲疏远近”是也。大传言“禘其祖之所自出”,此其义之著于经而各异者也。又曰:问:郑氏注丧服小记及大传俱以禘为郊祀天,谓祖之所自出者感生帝灵威仰也。今以为宗庙之祭,其义何据? 曰:丧服小记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下又云:“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知皆说宗庙之事,与祭天无涉。仪礼丧服传云:“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据其文由祢由祖由大祖推而至于始祖所自出,明皆一本之亲,非指天帝审矣。赵氏昌曰:“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庙,犹谓未尽其追远之诚、尊先之义,故又推

寻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谓于始祖庙祭之，便以始祖配祭也。"此说最是。如周人以稷为始祖，喾为稷之所自出，故周人禘喾、虞夏禘黄帝、殷禘喾亦然。　又曰：禘字义以尔雅"禘，大祭也"之训为正。盖祫祭与时祭俱及始祖而止，禘更及始祖之上，故为大祭。张纯、何休训禘。说文云："禘，禘祭。"以其祭辽远，故有审禘之义。贾逵训为递，后人本其说，以为由亲庙祧庙毁庙而递及焉。义亦得通。　又曰：祭义云："祭不欲数，数则烦。"周公制礼，以祠禴尝烝为时祭，月岁举行。而禘则追其祖之所自出，祫则大合群庙之主，其典为特隆，故必待三年五年而后行。此斟酌简烦之精意。礼纬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郑氏所据。何休公羊亦同。许慎说文解字云："周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汉儒多依此为说，盖必有所受之也。至禘祫之时，张纯曰："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阳气在上，阴气在下，故正尊卑之义。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谷成熟，物备礼成，故合聚饮食。"说得其正。　马端临文献通考：夫所谓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者，如乐用宫县，舞用八佾，以天子所以祭其祖者用之于周公之庙。张横渠以为成王之意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后待鲁，而命以礼乐，特伯禽不当受。此说得之。明堂位首言命鲁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又云："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牲用白牡牺尊云云。"即此观之，可见当时止许其用郊禘之礼乐以祀周公，未尝许其遂行郊禘之祀，后来乃至于禘喾郊稷，祀天配祖，一一用天子之制，所谓穿窬不戢，遂至斩关；作俑不止，遂至用人。亦始谋之未善有以肇之也。左传："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请以桑林。荀䓨辞。荀偃、士匄曰：'诸侯宋鲁于是观礼。鲁有禘乐，宾祭用之。'"乃知宋鲁不特僭天子之礼乐以祀郊禘，虽燕享宾客亦用之矣。　秦蕙田五礼通考：成王命鲁世世祀周公以天

子之礼乐，虽其文出于戴记，先儒亦多疑之。然如马氏所云，终不敢谓事之必无。盖报功崇德之意隆，非此不足以自惬，而不知其为僭端之始基也。自幽厉伤周道，平王东迁，周室衰而天下诸侯之心动矣。是以惠公因鲁素用天子之礼乐，遂有宰让郊庙之请。然王使史角止之，亦犹不许晋文请隧之意也。盖是时王室之势虽弱，政府典章未移，而诸侯亦无敢有显然上干王章者。是以王朝列国之贤公卿大夫，如王孙满距楚子之问鼎，周公阅辞备物之享，宁武子不答湛露、彤弓，盖犹辞严义正，其气足以夺僭奸之魄。况鲁号称秉礼，周公之泽未衰，而谓惠公竟俨然用天子之郊禘，尚有所不敢也。此郊禘非礼，所以孔子有周公其衰之叹。若谓成王之赐、伯禽之受，即及郊禘，尤不然矣。马氏谓杞宋因天子之后，僭用礼乐，而遂及于郊祀。鲁亦因其用天子之礼乐而并效杞宋之尤，盖非一朝一夕之故，此固事势所必然者。僖公数从伯讨，遂为望国。行父请命于先，史克作颂于后，至三十一年而卜郊见于春秋，閟宫颂及皇祖，且为之微辞曰"周公之孙，庄公之子"。是明著此礼之始于僖公，而僭成之一大证据也。不然，何以僖公之后书郊不绝，而隐桓庄闵及僖三十年以前无一笔及之耶？若谓鲁郊之僭行之已久，视为常事不书。惟卜之不从，牛之有变，及时之大异而后书。岂前此卜必获吉，而鼷鼠必不伤牛也？无是理也。是鲁之僭郊，其作俑始于成王，其见端由于鲁惠，其蔑礼成于僖公，无可疑矣。　四书稗疏：集注误立灌地降神之文，而庆源辅氏盛为之说，徇白虎通之失，与开元礼酬酒之妄。愚已详辩之于诗稗疏矣。抑考家礼注引张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贽、奠枕是也。"则张子已知程子酒必灌于地之说之非矣。乃杨氏复又曰："家礼初献取盏祭之茅者，代神祭也。"则说尤支离。夫家礼之举盏灌于茅上，其所取法则祖

白虎通之说，以拟禘之灌鬯耳。今云代神祭，则禘之灌鬯亦代神祭乎？虽朱子尝曰酬酒有两说，一用郁鬯灌地以降神，一以古者饮食必祭神，不能自祭故代之。乃不知饮食而祭者于豆间，人之祭也不以茅，何独代神祭之用茅也？用茅者，沿杜预以包茅缩酒误为酬酒，因杂引以成乎非礼耳。盖降神之说既穷，而又为代祭之说以文之，但因仍流俗而强为之饰耳。不知灌非虚置之筵上，乃置之尸前也。既献之尸，则尸举之，尸祭之，奚有别降之神？而又何代为之祭耶？唯不知祼为酌鬯初献之名，而灌乃祼字之假借，初非灌园之灌。诸妄展转，愈人于迷，等祖考之灵于圃蔬畦稻。唯以张子之言为破妄之斧，博求之诗及周礼以为论定，而反求之为人子孙者之心，谓倾酒于粪壤以事先为安否，则诸说之谬不攻而退矣。　惠士奇礼说：献之属莫重于祼。祼之言观也，易之观卦于此取名。凡祼事，郁人沃盥，故祼一作盥。易曰："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诗曰："颙颙卬卬，如圭如璋。"圭璋，祼玉。颙颙，温貌。卬卬，盛貌。祼之仪也。君有君之仪，臣有臣之仪，君祼以圭瓒，臣助之亚祼以璋瓒。诗曰："济济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济济者，辟王之容，君之仪也。峨峨者，奉璋之貌，臣之仪也。郁人诏祼将之仪者以此。宋人之享也置折俎，仲尼使举之，以为多文辞。鲁人之祼也禘周公，仲尼欲观之，以为多威仪欤？　论语释故：尔雅："禘，大祭也。"凡祭之大者皆谓之禘。祭天莫大乎圜丘与南郊。祭法曰："周人禘喾而郊稷。"禘喾谓冬至祭天于圜丘而以喾配，谓之禘也。郊稷者，即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祖之所自出，天也。周以夏正祭青帝于南郊，而以稷配，亦谓之禘也。祭地莫大于方泽，祭宗庙莫大于五年之祭，皆曰禘。是禘天神二，地示人鬼各一。天地之禘不灌，灌者据宗庙言。宗庙之禘又有三，

其一王制曰："宗庙之祭，春曰禴，夏曰禘。"此殷礼也。周改春曰祠，夏曰禴。其二则三年之丧毕而吉禘，此诸侯皆得行之。左传叔向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谓吉禘也。惟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乃天子之礼。祫禘皆宗庙之大祭，诸侯得祫不得禘。祫禘之分，祫者，合也；禘者，审谛昭穆也。审谛昭穆，故昭穆各于其庙也。周官大宗伯"以肆献祼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注："祼献祼，祫也。馈食，禘也。"凡天子三年丧毕而祫于大庙，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祫在秋，禘在夏。祭统曰："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勋劳者而欲尊鲁，故赐之以重祭。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夫大尝禘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康周公，故以赐鲁也。"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是则成王命鲁唯禘于周公庙，而不及群庙，与天子之禘有殊。其后僭于他庙，昭十五年禘于武公，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定八年禘于僖公，皆行于一庙，而不遍及群庙，但用天子之禘礼耳。其始禘用六月，其后或以七月，或以三月，或以十月，皆非礼。杂记孟献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献子为之也。吕氏春秋言："鲁惠公使宰让如周请郊庙之礼，桓王使史角往止之。"据此则非成康所赐始于惠公也。周礼大宗伯所谓"以肆献祼享先王"，是凡祭求诸阴阳之义也。肆献所以求诸阳，灌所以求诸阴。周人贵阴，故先求诸阴，郊特牲谓"臭阴达于渊泉"者即谓灌。凡祭重灌，于禘尤甚，故夫子欲观之。禘视曰观，非常视也。故易曰："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礼作"祼"，易作"盥"，本书记作"灌"，并同。集解用孔安国义，文无依据，郑说近之。

按："灌"即"祼"字之假借，船山之言是也。因集注疏于考证，故

详著汉学家之说，而此章之义乃明。

【集解】孔曰："禘祫之礼为序昭穆也，故毁庙之主及群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灌者，酌郁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后，列尊卑序昭穆，而鲁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不欲观之矣。"

【唐以前古注】周礼天官笾人疏引郑注：禘祭之礼，自血腥始。

【集注】赵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庙，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庙，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勋劳，赐鲁重祭，故得禘于周公之庙，以文王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礼矣。灌者，方祭之始，用郁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鲁之君臣，当此之时，诚意未散，犹有可观，自此以后，则浸以懈怠而无足观矣。盖鲁祭非礼，孔子本不欲观，至此而失礼之中又失礼焉，故发此叹也。" 谢氏曰："夫子尝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证也。我欲观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证也。又曰，我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何适矣？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考之杞宋已如彼，考之当今又如此，孔子所以深叹也。"

按：孔安国以不欲观为逆祀乱昭穆者，孔意以闵僖兄弟相继，例同父子，各为昭穆，三传及国语皆同。贾公彦周官冢人疏言兄弟异昭穆，徐健庵读礼通考极称其说。象山姜氏读左补义主之，段氏懋堂文集及说文示部"禘"字下辨甚详，皆同孔注也。鲁文公逆祀，至定公时已顺祀，孔注以此指逆祀，意谓此言在未顺祀之前也。昭穆乱于既灌者，皇疏云："未陈列主之前，王与祝入太祖庙堂中，以酒献尸。尸以祭，灌于地以求神，求神竟而出堂，列定昭穆。"据皇疏，是既灌之后，逆列始定也。朱子或问不采旧注，而用赵伯循之说，其所谓失礼之中又失礼焉，未尝不可言之成理，惜空洞毫无依据，此以理诂经之弊也。集注圈外谢氏之说较

胜。武进庄述祖论语别记亦主谢说，而考证特为详明。是知夫子之叹，在讥其僭，非讥其怠。与下章或人之问，方能针锋相对云。（别记云：义疏云："先儒旧论灌法不同。一云于太祖室里禽前东向，束白茅置地上，而持鬯酒灌白茅上，使酒味渗入渊泉以求神也。而郑康成不正的道灌地。或云灌尸，或云灌神，故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郑注：'灌，谓以圭瓒酌鬯，始献神也。'又祭统云：'君执圭瓒灌尸，大宗执璋瓒亚灌。'郑注：'天子诸侯之祭礼，先有灌尸之事，乃后迎牲。'案郑二注或神或尸，故解者或云灌神是灌地之礼，灌尸是灌神之礼。而郑注书大传则云：'灌是献尸，尸乃得献，乃祭酒以灌也。'"今案：灌义虽异，至宗庙有灌，天子诸侯之礼同也，鲁之失礼，孔安国以为鲁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不欲观。不知孔子仕鲁在从祀先公之后，不当复讥逆祀。而郑康成说又与鲁禘义异。明堂位曰："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弧韣，旗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又曰："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牲用白牡，尊用牺象山罍，郁尊用黄目，灌用玉瓒大圭。"明鲁禘有灌，鲁郊无灌矣。郊特牲曰："黄目，郁气之上尊也。"郑注："黄目，黄彝也。周所造，于诸侯为上也。"正义云："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天子则黄彝之上有鸡彝斝彝，备前代之器，诸侯但有黄彝，故曰于诸侯为上也。"又周礼司尊彝职曰："春祠夏禴，祼用鸡彝鸟彝。秋尝冬烝，祼用斝彝黄彝。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今鲁禘灌用黄彝，不备前代之器，从诸侯礼也。至迎牲以后，朝践再献之时，则白牡山罍，兼用四代之礼，其馀可以类推。故夫子曰："吾不欲观之矣。"又禘之见于春秋者，闵二年吉禘于

庄公，僖八年禘于太庙，左传于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定八年从祀先公，皆称为禘。昭二十五年传"将禘于襄公"，是鲁太庙有禘，群庙亦有禘。襄十六年传"晋人曰寡君之未禘祀"，是晋亦有禘矣。盖三年丧毕，合祭于太庙，自此以后五年而再殷祭。诸侯与天子礼同，而天子有禘，与诸侯异。鲁祭太庙用禘礼，遂假禘之名，其实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祭自别，故不讥禘，但讥既灌而往者之僭礼也。襄十年传云："鲁有禘乐，宾祭用之。"郊特牲云："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锡，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诸侯之僭礼也。"是禘于群庙皆僭天子之礼乐也。）

【别解】论语训：此讥助祭诸臣之怠慢也。往，谓往太庙也。大祭先有朝事之荐，用毛炰之豚，燔燎黍稷，玄酒以祭，然后有朝践之荐，迎牛牲，荐毛血，夫人荐涚水，灌用郁鬯。二礼既成，乃延尸入卿大夫序，从而行馈食之礼。其先二朝时，助祭者从尸在外，待既灌乃入也。诸臣受宿，当三日在公所，时礼废人怠，见迎尸前无事，待既灌乃往，大慢不敬。孔子既不能纠正，故不忍观也。

【馀论】刘氏论语补注：禘非鲁所宜行，夫子不欲观之旨盖有难言，故托言既灌以往以明之。其实不欲观者，并不徒系乎灌以往也，并不徒在乎灌后之不敬也。夫灌在迎牲之前，周人先求诸阴，以是为祭之首事，灌毕而后迎牲。是既灌以后，尚是行礼之初，所行仪节不过十分之一。鲁之君臣方致祭太庙，未必即于此时已懈怠也，而不欲观之意果何以征哉？盖鲁禘非礼，夫子本不欲观，而祭时中所用之礼仪，其僭越尤为过甚。自既灌以往，用牲则有白牡。荐献之时，尊爵俎豆皆用天子及四代之器制，甚至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皮弁素积以舞大夏，又纳夷蛮之乐于太庙，僭分侈张，正夫子所目睹而心慨者。而其仪又多行于灌后，此子所以托为是言也。盖禘不

欲观，乃夫子本意，又不可直言其非。而由灌后以观，又失礼中之失礼者，故即既灌以往以寓不欲之意，其旨微矣。不然，季氏私祭，自暗及夜而后肃敬渐息，而谓太庙大祭，方行灌毕顷刻之后，君臣皆全无诚敬之意乎？而曾私祭之不若乎？注虽有言，吾不敢信。　经正录：禘以上治而统祖，宗以下治而统族，二者相为表里，皆礼之大者。大传发明其义，故谓大传禘祀之礼昉于虞，而备于周。宗子之法，殷惟有小宗，而周立大宗。盖周先王以亲亲为政教之本，仁至义尽，其道尚矣。自周之亡，秦蔑典礼，禘祀不行，而宗法废。汉氏以后，虽有欲修明之者，而得姓所由莫可稽考，故或依附失实，抑或惩其妄而姑已之。惟宗之亡而致禘不可行，然后知先王肇修人纪之意至深远也。

按：此条据经正录引出船山，而训义及大全说均无其文，不知所引何书。因其颇有理致，故录而存之。

论语偶记：集注嚭于王肃。近时毛西河、阎百诗所著经学书尚泥集注，未及辨正诸侯自有禘祭之礼。至毛氏谓鲁祭出王，原得用天子礼乐。阎氏复欲以王季或太王定为鲁始祖，文王所自出之帝。妄谬至何日止哉？又毛氏讥孔注谓诸侯五庙，闵僖逆祀，越文宣成襄昭五公，久已在祧坛之列。殊不思毁庙之主升食太庙，则虽在祧坛合食时，逆祀依然。即阳虎顺祀先公，仅定八年一举，此外不然可知。更不思哀三年春秋书“桓宫、僖宫灾”，于时僖庙尚未毁哉。古注盖无可议。又案春秋时，鲁之禘祭不必定在太庙，群庙及祢庙亦屡有是事。闵二年经书“吉禘于庄公”，昭十五年传称“禘于武公”，二十五年传称“将禘于襄公”，定八年传称“禘于僖公”。武僖非太祖，庄襄又特闵昭之祢，而经传明言有禘。凡此皆非正法，夫子之叹，或兼为此欤？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

【考异】史记封禅书述文曰：或问禘之说。孔子曰："不知。知禘之说，其于天下也视其掌。" 史记辨惑：此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封禅书引之，直云"其于治天下视其掌"，不已疏乎？

【考证】论语集注考证：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章句谓与论语大同小异，特记者有详略。王文宪谓论语约而难知，中庸详而易见。不若以中庸解论语，辞不费而义明。 刘氏正义：仲尼燕居：子曰："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尝禘之礼，所以仁昭穆也。"又曰："明乎郊社之义、尝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又祭统言四时之祭云："禘者，阳之盛也；尝者，阴之盛也，故曰莫重于禘尝。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顺阳义也；于尝也，出田邑，发秋政，顺阴义也，故曰禘尝之义大矣，治国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义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义，君人不全。不能其事，为臣不全。"中庸云："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贵贱也。序事，所以辨贤也。旅酬下为上，所以逮贱也。燕毛，所以序齿也。"又曰："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诸文皆禘说之可知者。郑注中庸云："示读如寘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为知力者也。"此文无注，意亦当同。
庄氏论语别记：白虎通云："帝者天号，始祖所自出之帝，故曰天大祖。"王肃之说斯近之矣。赵匡附会其说，以为鲁禘文王，则非也。盖自鲁以禘礼祀周公，故殷祭谓之禘，由是而时祭亦谓之禘。太庙谓之禘，由是而群庙亦谓之禘。鲁谓之禘，由是而诸侯亦谓之禘。习而不察，故于鲁禘之灌，节取其礼之正。又问禘之说，以正其名

之不正也。春秋书“禘于太庙”，又书“大事于太庙”，书“吉禘于庄公”，又书“有事于武宫”。殷祭曰大事，时祭曰有事。于其始书禘，以著其名之不正。又书大事有事，以著其实非禘。观此而微言大义可以互相发明矣。　论语稽：大凡祖宗能庇荫子孙与否，亦视其名位之大小。故士祭二代，大夫祭三代，诸侯则五代，惟王者最尊，故可至七代九代。今禘礼则又于七代九代之上追本求原，祭始祖所自出。譬之树木，根大则枝茂，其高百尺，其荫之广亦必百尺。王者由下溯上，能探一本之原，即由近及远，能措天下之事，故于天下如示诸掌。

按：孔子答或人之意，必合正名、报本二义乃为完备，故备录之如右。

【集解】孔曰："答以不知者，为鲁君讳也。"包曰："孔子谓或人，言知禘礼之说者，于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也。"

【集注】先王报本追远之意，莫深于禘，非仁孝诚敬之至，不足以与此，非或人之所及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鲁之所当讳者，故以不知答之。示与视同。指其掌，弟子记夫子言此而自指其掌，言其明且易也。盖知禘之说则理无不明，诚无不格，而治天下不难矣。圣人于此，岂真有所不知也哉？

【馀论】四书辨疑：此以指其掌为言禘之易知也，此外若无别说，则易知之意定矣。其下再说盖知禘之说天下不难治，此又以指其掌为言天下易治也。一易字之意而以两图为说，亦甚未安。注文本意盖于中庸见其"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文与此章颇有同处。故于明且易之下，又言天下不难治也。殊不审两经之文虽有数字相类，而其义实不同。中庸一章普言以孝为治之易，禘尝二字乃是于宗庙祀先之礼中举其大概耳，非如此章专

言禘之一事也。如云“修其祖庙,陈其宗器,设其裳衣,荐其时食”,又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盖以为慎终追远,则民德归厚,故言治国如示诸掌,非虚语也。今言知禘之说,则理无不明,诚无不格,而天下不难治。以公论评之,仅知禘之一说便能明尽事物之理,才知其说,未尝持守奉行,便能无不感格,皆无此理。况自三代而下,以及于今,知禘之说者盖不少也,未闻皆能平治天下如示手掌之易也。由此观之,则其所谓天下不难治者,盖亦无据之空言耳。 黄氏后案:孔注嫥以掩君恶为解既未是,朱子解不知之答则得之,其申赵说则非也。唐制,天宝时禘于大清宫,以李聃为始祖所自出。赵氏因此有追嚳配稷之说。至宋王介甫信其说,神宗遂因之罢禘享。南渡后遵前制,朱子因援赵说以入经注矣。

按:黄氏后案尚有驳赵氏六谬,大旨谓赵氏好攻三传,自立臆说。至论禘之礼,又历指左传所云烝尝禘于庙及寡君未禘祀之文,以为左氏之妄。并遍诋礼记春禘夏禘等文为徒据春秋经文以附会之。掊击诸经传,藐无忌惮云云。文长不录。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考证】春秋繁露祭义篇:祭之为言,际也,与察也。祭然后能见不见之见者。见不见之见,然后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后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知重祭祀。孔子曰:“吾不与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圣人于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独任,事之而不专恃。其公报有德也,幸其不私与人福也。

按:刘宝楠云:“董释祭神之义,而引文有脱误。王制‘大夫祭五祀’,郑注:‘五祀,谓司命也,中霤也,门也,行也,厉也。此祭谓大夫有地者,其无地祭三耳。’孔疏申郑意,以此及祭法但是周礼。若曲礼‘大夫祭五祀岁遍’,注以为殷制,不言有地无地之

分。又曲礼云‘士祭其先’，亦与周制士立二祀或立一祀异也。此文祭神统言五祀，夫子是无地大夫，亦止有三祀也。”

扪虱新语：论语中有因古语而为说者，如“祭如在”二句正是古语。其子曰云云，乃孔子因之有感，发为是说也。

【集解】孔曰：“祭如在，言事死如事生也。祭神，谓祭百神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以下二句乃非孔子之言，亦因前而发也。孔所以知前是祭人鬼、后是祭百神者，凡且称其在以对不在也。前既直云如在，故则知是人鬼、以今之不在对于昔之在也。后既云祭神如神在，再称于神，则知神无存没，期之则在也。



【集注】程子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于孝，祭神主于敬。”愚谓此门人记孔子祭祀之诚意。

## 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

【考异】旧唐书马周传引文“与”字作“预”。

【音读】群经义证：旧读以“吾不与祭”为句，见春秋繁露。愚谓当以“与”字断。大宗伯：“若王不与祭祀，则摄位。凡大祭祀，王后不与，则摄而荐豆笾彻。”外宗：“王后不与，则赞宗伯。”祭仆：“王之所不与。”周官历著可据。　经读考异：旧读以“吾不与祭”为句，愚谓以“与”字断。祭如不祭，义自豁然矣。朱子集注明言或有故不得与，正可举证。近人笃信朱子，于此反从旧读，义所未安也。



黄氏后案：韩子读墨子篇云：“孔子祭如在，讥祭如不祭者。”洪氏注言：“祭如不祭，吾所不与。与，许也。”如此句读，解义皆异，亦一说也。

【集解】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不致肃敬于心，与不祭同。”

按:特牲馈食礼疏引作郑注,故"不致敬"作"不致肃敬"。又公羊桓八年传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时祭者,则不敢美其衣服,盖思念亲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公羊以士职卑,有公事不能使人摄祭,则废祭也。注引论语者,谓孔子仕为大夫,有事故使人摄祭,己未致其思念,如不祭,然则与士废祭同也。贾引论语注无姓名,今郑注辑本皆据疏列入,但与包注文同,或贾即引包氏也。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义连上文'禘自既灌而往,吾不欲观之矣'。盖鲁僖公乱昭穆,祭神如神在,不可跻而乱也。故下文云'吾不与祭',盖叹不在其位不得以正此礼矣,故云'如不祭',言鲁逆祀,与不祀同焉。"

【集注】又记孔子之言以明之。言己当祭之时,或有故不得与而使他人摄之,则不得致其如在之诚,故虽已祭,而此心缺然如未尝祭也。

【别解】论语发微:孔子仕鲁,凡郊禘以及夏禴秋尝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皆与于祭。礼运"与于蜡宾"即其一事。鲁郊禘非礼,以不欲观。不知其说以为国讳。其大者既奢僭而不知本,其馀祭必皆虚文而无实。凡内祭外祭,其君若臣不能精意以通昭明,天神地示人鬼不可得而享,故曰"吾不与祭,如不祭"也。若谓孔子或出或病,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则指孔子自举祭,不当以与祭言也。

论语训:与读如"则谁与"之与,予也。春秋传曰"不与晋",又曰"不与大夫",若祭非其鬼及逆祀立炀宫,旅泰山,犹三望,皆所不与,以其与不祭同也。礼有摄祭,不可云如不祭。

按:王氏读"不与"断句可也,至训与为许,则未免好奇之过。窃谓"祭如在"二句,盖古语,记者引之,先经以起例。陈善之说是

也。礼特牲贾疏："大夫已上时至，唯有丧故不祭，自馀吉事皆不废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摄祭。"又祭统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亲莅之，有故则使人可也。"皆可为此章注脚。孔子系大夫，除祭祖先之外，尚须祭五祀。非有特别事故，而使他人摄祭，则精意不诚，虽祭犹之未祭也。

【馀论】朱子语类：此弟子见孔子祭祖先及祭外神，致其孝敬以交鬼神也。孔子当祭祖先之时，孝心纯笃，虽死者已远，因时追思，若声容可接，得以竭尽其孝心以祀之也。祭外神，虽神明若有若无，圣人尽其诚敬，俨然如神明之来格，得以与之接也。范氏所谓有其诚则有其神，无其诚则无其神。盖神明不可见，惟是此心尽其诚敬专一在于所祭之神，便见洋洋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然则神之有无，皆在于心之诚与不诚，不必求之恍惚之间也。又曰：问：范氏谓有其诚则有其神，无其诚则无其神。只是心诚则能体得鬼神出否？曰：诚者，实也。有诚则凡事皆有，无诚则凡事皆无。如祭祀有诚意，则幽明便交。无诚意，便都不相接。

按：范氏之说极为船山所赞许，故曰惟圣人能知鬼神之情状。

# 论语集释卷六



## 八佾下

○王孙贾问曰："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何谓也？"

【考证】四书稗疏：五祀夏祭灶。灶者火之主，人之所以养也。祀以鸡。其礼，先席于门奥西东，设主于灶陉。先席于门奥西东者，迎神也。门奥西东者，门在东，奥在西。席设于门之西奥之东，正当室之中，而居户外，其非席于奥审矣。祀门设主于门左枢，祀户设主于门内之西，祀行为软壤于庙门之西，设主于其上，唯祀中霤设主于牖下。牖在室西南，其下即奥也。是则唯祭中霤则于奥，馀祀皆不于奥而设席也。与其媚奥宁媚灶云者，谓中霤为土，分王四季，不能为四时之主，故集注谓无恒尊，不如灶之主火而司养，专四时之一，为在时而乘权也。昧者误读设席于门奥西东之文，遂谓四时之祭皆先席于奥，亦习谬而不觉矣。　四书辨证：顾氏据礼器疏，故云奥灶是一神。若然，只宜祭灶设席迎尸于此，中霤礼何以云五祀皆然哉？盖奥有在庙者，如少牢"设馔于奥"之类是。有在

宫者，如曲礼“人子居不主奥”之类是。要是空虚之处，祭五祀皆迎尸于此，似常尊，却以及时之神为神，如祭灶迎尸于此，即以灶神为神，犹人主以权臣之权为权，而己莫能为主焉。顾说非也。　四书摭馀说：毛西河专执郑氏五祀祭于庙之说，谓从来行祭无在家室中者，不惟祭祖宗在庙，即祭五祀亦无不在家庙之中，而谓“祭于其所”是朱子自造礼文。不知宗庙之祭，尸入始祭笾豆及黍稷醴。此于灶陉已祭尸，人应坐而馔食，不更祭黍稷及肉醴，故曰“略如宗庙之仪”。夫灶陉则所为祭于其所也。既彻而设馔筵前，所为迎尸而祭于奥也。祭庙时不祭灶而祭爨，爨者老妇之祭。然则五祀当祭于宫矣，朱子亦何尝自造礼文也？惟是郑言设席于奥，疏以为庙门之奥，则不然。盖庙之奥，庙主在焉，必不可以设神席。若后寝之奥，衣冠藏焉，恐亦非是。古中霤礼于祀灶言席于门之奥，其诸皆门堂之奥欤？郑注谓祭五祀用特牲。特牲者，一牲也，即礼器之牲羊。小司徒所云“小祭祀供羊牲”者，孔疏谓用特牛，非。郊之特牲是骍犊，安得谓五祀与郊同？而诸侯社稷且少牢，亦无五祀反以牛之理，是天子以下皆羊牲也。设主用醴肉，迎尸用鼎俎。所谓醴肉鼎俎者，羊牲耳。白虎通云：“天子诸侯用牛，大夫用羊。”又云：“户以羊，灶以鸡。”皆非也。但注言灶虽卑贱，则黄帝作灶，死为灶神之说，固不足信。而古周礼说颛顼氏有子曰祝融，为灶神，是亦上公之贵也。不如高氏诱吕氏春秋孟春纪注之说曰：“吴回，回禄之神，托于灶，是月火王故祀之。”盖五祀皆迎尸于奥，故奥有常尊，而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皆赖养于灶，故曰当时用事。汉书曰：“李少君言祀灶可致神物，天子亲祀焉。”淮南子曰：“有虞氏祀先中霤，夏后氏先户，殷人先门，周人先灶。”则时俗媚灶之说，诚非无自。　刘氏正义：御览五百二十九引郑此注云：“王孙贾自周出仕于卫也。”

案白虎通姓名篇："王者之子称王子，王者之孙称王孙，故春秋有王子瑕，论语有王孙贾。"是贾为周王者孙也。皇疏以贾为灵王孙。广韵引世本、通志氏族略并以为顷王之后。梁氏玉绳古今人表考引春秋分记，又以为康叔子王孙年之后。则以王孙为氏，本为卫人，非自周出仕，与郑氏异义，非也。下篇言卫灵公之臣王孙贾治军旅，是贾仕卫也。

【集解】孔曰："王孙贾，卫大夫。奥，内也，以喻近臣。灶以喻执政。贾执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微以世俗之言感动之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奥，西南隅。　皇疏：时孔子至卫，贾诵此旧语以感切孔子，欲令孔子求媚于己，如人之媚灶也。

【集注】王孙贾，卫大夫。媚，亲顺也。室西南隅为奥。灶者，五祀之一，夏所祭也。凡祭五祀，皆先设主而祭于其所，然后迎尸而祭于奥，略如祭宗庙之仪。如祀灶则设主于灶陉，祭毕而更设馔于奥以迎尸也。故时俗之语因以奥有常尊而非祭之主，灶虽卑贱而当时用事，喻自结于君，不如阿附权臣也。贾，卫之权臣，故以此讽孔子。

【别解一】群经平议：媚奥、媚灶皆媚人，非媚神也。古以奥为尊者所居，故曲礼曰："为人子者居不主奥。"而春秋时有奥主之称。昭十三年左传"国有奥主"是也。灶则执爨者居之，所谓厮养卒也。当时之人以为居奥者虽尊，不如灶下执爨之人实主饮食之事，故媚奥不如媚灶。国语周语载人之言曰："佐饔者尝焉。"即此意也。王孙贾引之，盖以奥喻君，以灶自喻。孔注未得其旨。

【别解二】四书典故辨正：罗整菴云："子见南子，子路不悦，盖疑夫子欲因南子以求仕也。然当是时不独子路疑之，王孙贾亦疑之矣。媚奥之讽，殆指南子而言也。观夫子所谓天厌之者，即获罪于天之

意。"此说得之。奥者,室中深隐之处,以比南子。灶是明处,盖谓借援于宫闱之中,不如求合于朝廷之上耳。

【别解三】四书约旨:或谓王孙贾在卫算不得权臣,当时市权只有弥子瑕一人,或是他自家欲酌所媚而问耳。

按:以上三说,以此说最为合理。盖贾本周人,入仕于卫。当灵公之时,政权操于南子、弥子瑕之手,以孔子之贤且不能不见南子。孟子云:"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弥子使人告子路曰:'孔子主我,卫卿可得也。'"其声势赫奕至此。贾盖谋所以自处之道于孔子。奥在内位尊,喻南子也。灶之卑贱,喻弥子也。与当时情势最为相合。观孔子答以获罪于天,仍是答子路有命之意。贾在卫国并非权臣,孔子且称其有治军旅之才,而注疏家意欲以阳货待之,不可解也。任氏之说虽创而实确。

【馀论】日知录:奥何神哉?如祀灶则迎尸而祭于奥,此即灶之神矣。时人之语,谓媚其君者将顺于朝廷之上,不若逢迎于燕退之时也。注以奥比君,以灶比权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语意。

【发明】反身录:古来权奸凭借宠灵,势位已极,又患无名,每以美职厚禄牢笼正人君子,以为名高。而不知正人君子惟恐不义富贵,浼其生平,超然远引,若凤翔千仞,岂彼所得而牢笼之哉?学者于此处须慎之又慎,所谓风急天寒夜,才看当门定脚人。若此处一错,一失脚便成千古憾矣。

## 子曰:"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祷也。"

【考证】春秋繁露郊祭篇: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备,虽百神犹无益也。何以言其然也?祭而地神者春秋讥之,孔子曰:"获罪于天,无所祷也。" 刘氏正义:墨子经上:"辠,犯禁也。"说文:

"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辠似皇字,改为罪。"贾自周出仕卫,必有获罪周王者。臣以君为天,故假天言之。"祷"者,说文云:"告事求福也。"周官大祝"五曰祷",是祷亦祭名。

【集解】孔曰:"天以喻君也。孔子距之曰:如获罪于天,无所祷于众神。"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栾肇云:奥尊而无事,灶卑而有求。时周室衰弱,权在诸侯,贾自周出仕卫,故托世俗言以自解于孔子。孔子曰"获罪于天,无所祷"者,明天神无上,王尊无二,言当事尊,卑不足媚也。

按:栾氏此说,黄氏式三认为创解,实则尚不如任说之切合当时情势。

【集注】天即理也,其尊无对,非奥灶之可比也。逆理则获罪于天矣,岂媚于奥灶所能祷而免乎?言但当顺理,非特不当媚灶,亦不可媚于奥也。

【馀论】崔述论语馀说:注云:"天即理也,逆理则获罪于天矣。"说者云:天者,上帝之称。以理为天非也。案集注凡正释其意者,皆云"某,某也"。若云"某即某也"、"某犹某也",皆非本字之义。乃推明其义,使人易晓耳。盖天冲漠无朕,获罪与否,无可征者,故指理以明。但有悖于理,即获罪于天,非谓理为天也。 钱氏养新录:宋儒谓性即理是也,谓天即理恐未然。获罪于天无所祷,谓祷于天也,岂祷于理乎?诗云敬天之怒、畏天之威,理岂有怒与威乎?又云敬天之渝,理不可言渝也。谓理出于天则可,谓天即理则不可。 四书改错:天解作理,四书集注补辨之甚悉。大抵宋儒拘滞,总过执理字,实是大错。况天是天神,又有天道,故先儒解"获

罪于天"，亦曰援天道以压众神。众神者，室神与灶神也。又且汉魏后儒引此句皆明指苍苍之天，南齐书所载有杂词云："获罪于天，北徙朔方。"可曰获罪于理，徙朔方乎？　蔡清四书蒙引：获罪之罪明以祸福言，若谓逆理即是祸害，反不足以折奸雄之胆。

【发明】反身录：人生真实有命，穷达得丧咸本天定。须是安分循理，一听于天。若附热躁进，于定命无秋毫之益，于名节有泰山之损。

##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考异】史记世家无"于"字。　汉书儒林传"代"作"世"。　隶释载汉华山碑"监"作"鉴"。　汗简云：古论语"郁"作"彧"。　说文系传"彧"字下云：论语"郁郁乎文哉"本作此"彧"，假借"郁"字。又"彣"字下引论语"彧彧乎文哉"。　王氏考异："郁"当作"彧"，古无"郁"字，从阝，从卩，俱所不安。

【考证】汉书礼乐志：周监于二代，礼文尤具，事为之制，曲为之防。故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于是教化浃洽，民用和睦，灾害不生，祸乱不作，囹圄空虚，四十馀年。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刘氏正义：鲁，周公之后。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礼作乐。祝鮀言伯禽封鲁，"其分器有备物典册"。典册即周礼，是为周所赐也。故韩宣子谓周礼尽在鲁。又孔子对哀公言"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方策者，鲁所藏也。中庸云："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今亦指鲁。夫子此言吾从周，是据鲁所存之周礼言。礼运：孔子曰："吾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何适矣？"是言鲁能存周礼也。　论语稽：周世樟曰："如井田一端，虽周亦助，是法乎殷也。学校一端，大学在国，小学在郊，是法乎夏也。封国则五服亦宗夏制，而特异其男邦采卫之名。建官则六卿亦祖殷法，而第更其司士大宗之位。

巡狩则五载易为十二，而陈诗纳贾则同。述职则四朝变为六年，而敷言试功不异。宗庙虽有三祖二宗之殊，其为七庙同也。明堂虽有七寻九筵之别，其为五室同也。冠礼或以毋追，或以章甫，或以委貌，其为三加同也。鲁礼或迎于庭，或迎于堂，或迎于著，其为亲迎同也。养老或兼享，或兼食，莫非别年之心也。格祖或尚声，或尚臭，莫非求神之意也。推之一车旗，一服物，如王制、明堂所载，莫不参夏殷而兼用之，所谓监于二代也。"

【集解】孔曰："监，视也。言周文章备于二代，当从之。"

【集注】监，视也。二代，夏商也。言其视二代之礼而损益之。郁郁，文盛貌。

【馀论】辅广论语答问（经正录引）：先王之制，与气数相为始终，而前后相为损益，固非一人一日之所能致也。三代之礼，至周大备，则以气数至此极盛，而前后相承，互为损益，至此而始集其大成也。　论语述何：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如循环也。故王者必通三统，周监夏殷，而变殷之质，用夏之文。夫子制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所谓从周也。乘殷之辂，从质也。服周之冕，从文也。　论语发微：春秋王者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隐元年春王正月，传曰："王者孰谓？谓文王也。"何休说以上系王于春，知谓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系天端，方陈受命制正月，故假以为王法。不言谥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与后王共之，人道之始也。　潘氏集笺：此知春秋虽据鲁新周，然必托始于文王，故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以是知"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谓文王之法度也。自杞宋不足征，乃据鲁作春秋。鲁，周公之后。周公成文武之德，而制作明备。孔子从而损益之，故曰从周。从周者，即监二代之义，谓将因周礼而损益之也。

**〇子入大庙，每事问。或曰："孰谓鄹人之子知礼乎？入大庙，每事问。"子闻之，曰："是礼也。"**

【考异】汉石经"大"字作"太"。　注疏本亦作"太"。翟氏考异：今注疏本非复依何氏集解之旧，故其文与集注本无小异，数"大"字增笔作"太"。考诸释文，俱有音泰之释，则当时之集解自为"大"字。　梁氏旁证：左传"鄹人纥"，唐石经及宋本皆作"郰"，郦道元引作"鄹"，始与论语同。"聚"字古或省作"取"。说文："郰，鲁下邑，孔子乡。"

【考证】论衡知实篇：孔子未尝入庙，庙中礼器众多非一，孔子虽圣，何能知之？　四书释地续：鄹，鲁邑名。今则在邹县界。鄹人之子乃孔子少贱时之称。集注："此盖孔子始仕之时入而助祭也。"最当。始仕，即指孔子年二十为委吏、二十一为乘田吏言，方与少贱称相关合。或曰：二者何等卑职，敢骏奔走于庙中？余曰：观祭统"辉者，甲吏之贱者也。胞者，肉吏之贱者也。翟者，乐吏之贱者也。阍者，守门之贱者也"，皆以有事于宗庙，尸以其馀畀之。则委吏若周礼之委人，共祭祀之薪蒸木材。乘田吏，周礼之牛人、羊人。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与其盆簝以待事；羊人，凡祭祀饰羔祭割羊牲登其首者也，非无与于庙事，其应在群有司之列可知。独当祭时，鲁君在前，卿大夫侍从，雝雝肃肃，安得容一少且贱者呶然致辞说哉？故顾瑞屏以为子入庙，当是隔日宿齐，始可每事问者。是不然作平日往观，如荀子所载孔子观于鲁桓公庙，有欹器，问守庙者曰"此为何器"之类。则非执事有恪时，纵来不知礼之诮，亦不必毅然立辨曰是礼也，以明其敬谨之意。此则吴愈亦韩语余云尔，因并识之。　札朴：文十五年左传"卞人以告"注文："卞人，鲁下邑大夫。"正义云："治邑大夫例呼为人。孔子父为鄹邑大夫，谓之鄹

人。”沈钦韩左传补注：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邹城在兖州泗水县东南六十里，昌平山在泗水县南六十里。”舆地志云：“邹县西界阙里，有尼丘山。”此“郰城”应是“邹城”之误，释文无音可知也。一统志：“鄹县在曲阜县东南。”县志云：“东十里有西邹集，与邾娄之改名邹者别。”水经注谓“郰国，叔梁之邑，孔子生于此”者，误。　刘氏正义：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郑注以为周制。汉书韦玄成传：“礼，王者始受命，诸侯始封之君，皆为太祖，以下五庙而迭毁。”周公是鲁始封，为鲁太祖，故庙曰太庙也。公羊文公十三年传：“周公称大庙，鲁公称世室，群公称宫。周公何以称大庙于鲁？封鲁公以为周公也。”穀梁传略同。明堂位：“大庙天子明堂，山节藻棁，复庙重檐刮楹，达向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庙饰也。”阮氏元明堂论：“鲁之大庙，犹周明堂中之清庙也。故左氏传：‘取郜大鼎于宋，纳于大庙。’臧哀伯即以清庙茅屋为说，明堂以茅盖屋也。鲁侯国，不得别立明堂，其一切非常典礼皆于大庙行之。”又云：潜夫论志氏姓云：“伯夏生叔梁纥，为鄹大夫，故曰鄹叔纥。”是鄹人为鄹大夫，汉人相传有此说也。左传孔疏云：“古称邑大夫，多以邑冠人。”邢疏引左传“新筑人仲叔于奚”证之是也。段氏玉裁说文注谓：“郰人是举所居之地，非为所治邑。郰大夫之文始见王肃私定家语，孔氏论语注乃肃辈伪托者，似不足信。”段氏此辨甚是。然其误自潜夫已然，亦非始王肃也。

【集解】包曰：“大庙，周公庙。孔子仕鲁，鲁祭周公而助祭。”孔曰：“鄹，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时人多言孔子知礼，或人以为知礼者不当复问也。虽知之当复问，慎之至也。”

按：论语古训：“安国为孔子十一世孙，而注云‘孔子父叔梁纥’，

此更可疑者。”

【集注】大庙，鲁周公庙。此盖孔子始仕之时入而助祭也。鄹，鲁邑名。孔子父叔梁纥尝为其邑大夫。孔子自少以知礼闻，故或人因此而讥之。孔子言是礼者，敬谨之至，乃所以为礼也。

【别解】群经平议：古字也、邪通用。陆氏经典释文序所谓“如、而不分，也、邪无别”者是也。论语“子张问十世可知也”、“井有人焉，其从之也”、“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诸也字并当读作邪。又如“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子曰其事也”，此两也字，寻绎文义，亦邪字也。鲁僭王礼，大庙之中，牺牲服器之等，必有不循旧典者，子入大庙每事问，所以讽也。或人不谕其旨，反有孰为知礼之讥，故子曰“是礼也”，犹云是礼邪，乃反诘之辞，正见其非礼矣。　论语别记：鲁用禘礼始自周公庙，其后群公庙皆有禘。子入大庙，凡礼乐牺牲服器之等每事问焉，此薄正祭器之时也，虽为之兆，未能遽革。而或人乃有孰谓知礼之讥，子闻之曰“是礼也”，斯圣人之正言，犹不欲观之叹、不知之对，言问是礼者，欲鲁之君臣知其非礼而革之也。　论语述何：鲁自僖公僭禘于大庙，用四代之服器官，其后大夫遂僭大礼。每事问者，不斥言其僭，若为勿知而问之，若曰此事昉于何时，其义何居耳。以示天子之事，鲁不当有也。或人习而不察，故正言以告之。

按：此可备一说。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若说入太庙是助祭，则当奏假无言之时而谆谆诘难，更成甚礼？荀子所记孔子观欹器事亦是闲时得入。想古宗庙既无像主，又藏于寝，盖不禁人游观。而诸侯觐问冠昏皆行于庙中，或有执事之职，君未至而先于此待君，故得问也。每事问即非不知，亦必有所未信，从好古敏求得者，若未手拊而目击之，终只

疑其为未然。圣人岂必有异于人哉？寻常人一知便休，则以疑为信，知得来尽是粗疏，如何会因器以见道？夫子则知问者信之由，不问者疑之府，而礼之许人问者，乃使贤者俯就，不肖者企及，以大明此礼于天下也。若已知已信而故作谨缛之状，此正朱子所云石庆数马之类，又何足以为圣人？尹和靖虽知亦问之说，只要斡旋圣人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谨，而诚伪关头早已鹘突。盖不知不信原有深浅之分，而圣人之知则必以信为知。未信而问，问出于诚，圣人之所以忠信好学不可及者正以此耳。　雷氏经说：子入大庙每事问，非君后承祭时，盖祭之前夕。太史读礼书而协事，祭之日夙兴入庙，太史执礼书以次位。当此时，凡执事者皆可向太史辨问，故礼曰"辨事者考焉"。子之每事问当在此时，故曰是礼。　论语后录：此当是入庙助祭，有所职守，当行之事不敢自专，必咨之主祭者而后行。若问器物，则庙中为严肃之地，夫子必不娆娆如是。充说非也。吕氏春秋"无丑不能，无恶不知"，高注："孔子入大庙，每事问，是不丑不能，不恶不知。"比充说为近。

○子曰："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音读】为，马读如字，集注为去声。

按：此章集注义长，应读去声。

【考证】凌廷堪周官乡射五物考：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此周官乡大夫五物之序也。前既云和容，后复云和容，人多不得其解。郑司农曰："和，谓闺门之内行。容，谓容貌。"郑康成曰："和载六德，容包六行。四曰和容，杜子春读为和颂，谓能为乐。"又马融论语注："一曰和，志体和。二曰容，有容仪。四曰和颂，合雅颂。"此皆因经文和容前后再见，故强生异义。不知"颂"即"容"字。史记儒林传"徐生善为容"，汉书作"颂"。颜注："颂读

与容同。"是颂、容本无区别。至主皮之射，说者尤为聚讼。考周官明云"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则五者固在乡射礼之中，不在乡射礼之外也。今乡射一篇载在礼经，并未阙佚。不以经证经，而徒以意衡之，是亦说经者之过也。盖"一曰和，二曰容"者，即乡射礼之三耦射也。获而未释获，但取其容体比于礼也。是为第一次射。"三曰主皮"者，即乡射礼之三耦及宾主人大夫众耦皆射也。司射命曰"不贯不释"，盖取其中也，故谓之主皮，马氏论语注以主皮为能中质是也。是为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兴舞"者，即乡射礼之以乐节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释"，既取其容体比礼，又取其节比乐也。比于礼故谓之和容，盖如前三耦射也。比于乐故谓之兴舞，取其应鼓节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复言和容也。是谓第三次射。乡射记"礼，射不主皮"，郑注："不主皮者，贵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不待中为隽也。"盖古经师相传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经意。不主皮为第三次射不鼓不释，则主皮为第二次射不贯不释可知矣。郑不知主皮之射为第二次射，而下以己意，谓张兽侯而射，故虽引尚书传为证，而亦不敢决之也。又考论语"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孔子称为古之道者，盖时至春秋之末，乡射但以不贯不释为重，而容体比于礼，节比于乐，不复措意，故孔子叹之，以为古礼仍有不主皮之射也。"为力不同科"，马融注："力役之事有上中下三科。"是别为一事。后儒谓主皮是贯革之射，非先王之礼。审若是，则武王克殷，贯革之射已息，何以主皮犹在乡射五物之中？而乡射记复举以证经乎？其非贯革也明矣。或谓乡射记云"主皮之射者，胜者又射，不胜者降"，则似乡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乡射记所云，即指第二次射也。凡经所未言，见于记者甚多，即如此记中众宾不与射者不降，宾主人射则司射摈升降，卒射

即席而反位卒事，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主人亦饮于西阶上之属，皆是不独主皮之射一节也。若贯革及张兽皮而射，尚何升降之有哉？或又谓大射之侯有皮，乡射之侯无皮，何故谓之主皮？此亦不然。主皮者，不失正鹄也。布侯谓之正，皮侯谓之鹄。乡射用布侯而云主皮者，举皮以赅布，亦散文则通之义。经例往往如此，不必致疑也。　刘履恂秋槎杂记：考工记"往体寡，来体多，谓之王弓之属，利射革与质"，注："革，谓干楯。质，木椹。"乐记"贯革"注："射穿甲革。"疏："革，甲铠也，所谓军射也。军中不习容仪，又无别物，但取甲铠张之而射，穿多为善，谓为贯革。养由基之射七札是也。"是主皮非贯革矣。案周礼"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三曰主皮"，疏称州长习射，名为乡射。乡射有侯，乡大夫用此乡射之礼询众庶，众庶卑无侯，故张皮射。乡射名礼射，张皮射名主皮之射，故云"礼射不主皮"。礼射二番不胜，仍待后番复升射。主皮之射则胜者复射，不胜者不复射，是尚力也。故郑注谓主于获。此言乡射所以不用主皮之礼者，取其比于礼乐，不胜许其复射，不尚力也，为力不同等也。　论语稽求篇："射不主皮"一句系周时礼文，夫子诵而释之。仪礼亦引入乡射礼篇。朱注云"乡射礼文"是也。但仪礼原文云："礼射不主皮。"上有礼字则该举诸射，如大射、燕射、宾射类，不止乡射。其下文又云"主皮之射者，胜者再射，不胜者降"，则又另有力射，如仪礼注泽宫献禽后班馀获之射，不是武射。朱注不明出礼射字，而又误以主皮为贯革，为即武射，则两失之矣。按主皮与贯革不同。主者，着也。主皮者，着于皮也。郑康成所云"善射"，扶风马氏所云"能中质"是也。夫射期中质，岂有习射而反以不中为能事者？射名不同，有专主皮者，有不专主皮者。主皮者，力射也。矢至于皮非力不能，孟子曰："其至尔力也。"不主皮者，礼

射也。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虽发必祈中而不止于祈中者，以为礼也。礼射与力射截然二等，故夫子解之曰“礼射不主皮”者，谓与力射不同等故耳。旧注引周礼，朱注引仪礼，犹是引经证经，引礼证礼，而不经谛观，便复有误，况臆断乎？　惜抱轩经说：凡射之侯有三，一曰五采之侯，画布为正者也。古者与宾客燕射则用之，梓人职所云“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是也。二曰兽侯，布侯中画兽，天子之侯画熊，诸侯之侯画麋，大夫之侯画虎豹，士之侯画鹿豕。此君与其臣燕射所用，梓人职所云“张兽侯则王以燕息”是也。三曰皮侯，以熊虎豹之皮为质，设于侯中，是谓栖皮曰鹄。此因祭祀而大射于泽宫之礼，盖祭之义序事以辨贤，故取服猛之义，亦微尚乎武焉，梓人职所云“张皮侯而栖鹄则春以功”是也。此三者非主皮之射。夫皮侯栖鹄固用皮矣，然而终不可谓之主皮之射者，盖虽虎豹之猛而革非甚坚也，故其义稍取乎力而非专重乎力，不可云主皮也。若宾燕之礼尤尚文焉，故第以布侯也。乡之饮酒也，以宾礼礼士也，其射亦宾射而已，其侯亦画布而已。若夫主皮之射，军礼也，所谓贯革之射也。国中宾燕之礼无所用之也。然而周礼乡大夫职乃曰“以乡射之礼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者，盖乡众大夫于三年大比之后既兴贤能矣，贤能士之在乡学者也，若庶人未尝入学，而其中未必无杰士焉，故复以乡射之礼询众庶以广取之。曰众庶，则非士也。曰以乡射礼，则非乡射也。其所以取人者，则异乡射布侯之常制。夫士有拳勇股肱之力，亦国家干城所赖，不可不选以备用，故其射不用侯而张兽皮。既张兽皮，取贯革之勇，则所张者必牛兕犀可用为甲者之皮，故司弓矢职“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者”，是之谓主皮之射矣。后世礼衰，乡之取士，虽当乡射正礼，亦变先王兴贤能之法，而用乡大夫询众庶之法，此尚武之

意盛矣。故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　经咫：据乡射记正义，中者虽不中也取，不中者虽中也不取。云中不中，又在中的不中的之外者，行苇之诗既曰“序宾以贤”，又曰“序宾以不侮”，盖分于此。今日校射重所谓架子，而中犹次之，仿佛相似，但不是比礼比乐耳。

【集解】马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体和也。二曰和容，有容仪也。三曰主皮，能中质也。四曰和颂，合雅颂也。五曰兴武，与舞同也。天子有三侯，以熊虎豹皮为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为善，亦兼取之和容也。为力，为力役之事也。亦有上中下设三科焉，故曰不同科。”

【集注】射不主皮，乡射礼文。为力不同科，孔子解礼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侯而栖革于其中以为的，所谓鹄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观德，但主于中而不主于贯革，盖以人之力有强弱不同等也。记曰“武王克商，散军郊射，而贯革之射息”，正谓此也。周衰礼废，列国兵争，复尚贯革，故孔子叹之。

按：朱子之说本于刘敞七经小传，谓不主皮者以力不同之故，则主皮之射为尚力，其说较旧注为优。但主皮当训中，非训贯革也。凌说良是。

【馀论】经正录：案据郑注，主皮之射，庶人之礼也。据引尚书传，是乡大夫用之以询众庶外，卿大夫又用之习射于泽宫，二者皆非礼射之正。又案郑云：“不主皮者，不待中为儁。”非也。礼射义云：“故射者进退周旋必中礼，内志正，外体直，然后持弓矢审固。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又曰：“发而不失正鹄者，其唯贤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则彼将安能以中？”又曰：“射中者得与于祭，不中者不得与于祭。射中则得为诸侯，射不中则不得为诸侯。”经传言射未有不主于中者，如郑注仪礼记“礼射不主皮”云：“礼射，谓大射、宾射、

燕射。"然则大射、宾射、燕射皆不主于中乎？无是理矣。朱子语类：问明道云："射不专以中为善如何？"曰："如内志正，外体直，只是要中。"张蒿庵曰："不主皮当作主于中而不主于贯革为塙。贯革之射，习战之射也。其射当亦三番，故胜者又射，不胜者则不复射也。" 黄氏后案：朱子注以主皮为贯革之射。姚秋农曰："乐记言：'散军郊射，贯革之射息。'如主皮即贯革，乡大夫何以询众庶哉？"式三案周官司弓矢曰："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质者。"弓人曰："往体寡，来体多，谓之王弓之属，利射革与质。"则军旅之行，自有贯革之射，朱子说亦备一义。 论语训：凡言古者，皆谓殷也。言周不改殷制。



##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

【考异】集注考证：饩，犹今言生料也。本作"气"，俗加"食"。

【音读】论语骈枝：告读如字，旧音古笃反，非也。

【考证】蔡邕明堂月令论：古者诸侯朝正于天子，受月令以归而藏诸庙中，天子藏之于明堂，每月告朔朝庙。仲尼讥之，经曰"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刺舍大礼而徇小义也。自是告朔遂阙，而徒用其羊。子贡非废其令而请去之。仲尼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庶明王复兴，君人者昭而明之，稽而用之。 惠栋明堂大道录：明堂月令者，乃虞夏商周四代治天下之大法。鲁为望国，始废其礼，故春秋特书之。子曰"我爱其礼"，其犹有东周之志乎？哀三年桓僖庙灾，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观旧县之处，命藏大庙中象魏。则知告朔之羊，哀公时犹未去也。 万斯大学春秋随笔：春秋："文十有六年夏四月，公四不视朔。"不告朔，故不视朔。书四不视朔，则不视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后复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无疾不视朔也。"果尔，则经不应有"四"字。经有"四"字，必非

遂不视朔也。然则告朔之废始于何时？盖自昭公逊齐，季孙专鲁，然不敢擅行告朔。及昭公卒，定公立，亦遂因而不行。虽不行而羊尚存。使自文公竟废告朔，岂自此至定哀立五六君，百数十年而羊尚存乎？唯其废之未久，故有司供羊如故。子贡目击前此之告，而今之不告也，遂愤然欲去之耳。 论语骈枝：周礼太史“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告朔于邦国”，郑注：“颁读为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诸侯。”孔子三朝记云：“天子告朔于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于天下也。”又数夏桀、商纣之恶曰：“不告朔于诸侯。”穀梁文六年传云：“闰月者，附月之馀日也。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传云：“天子告朔于诸侯，诸侯受乎祢庙，礼也。”然则告朔云者，以上告下为文，不以下告上为义。天子所以为政于天下，而非诸侯所以礼于先君也。饩之为言，乞也，谓乞与也。凡供给宾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饩。说文：“氣，馈客刍米也。从米，乞声。或作饩。”其见于经传者曰饔饩，曰稍饩，曰饩牢，曰饩献，曰饩牵。天子之于诸侯有行礼，有告事。行礼于诸侯，若頫问贺庆赈膰赗禬之属，大使卿，小使大夫。告事于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马布政、司寇布刑之属，皆常事也。以其为岁终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国，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行之以传遽，达之以旌节，然后能周且速焉。诸侯以其命数礼之，或以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后，不告朔于诸侯，而鲁之有司循例供羊，至于定哀之间犹秩之。夫谓文公始不视朔者，据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视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视朔而谓之始不视朔可乎？四不视朔，旷也。始不视朔，废也。旷之与废，则必有分矣。旷四月不视朔，犹必详其月数而具书之，而况其废乎？变古易常，春秋之所谨也。初税亩、作丘甲、用田赋，皆谨而书之。始不视朔，岂得不书？

郑君此言出于公羊。公羊之说曰："公曷为四不视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视朔。自是公无疾不视朔也。然则曷为不言公无疾不视朔？有疾犹可言也，无疾不可言也。"彼欲迁就其大恶讳、小恶书之例，因虚造此言耳。如其说，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并闰月数之，其为不视朔者二十有六，而春秋横以己意为之限断，书于前而讳于后，存其少而没其多，何以为信史！ 刘氏正义：白虎通三正篇："朔者，苏也，革也。言万物革更于是，故统焉。"四时篇："朔之言苏也，明消更生故言朔。"说文："朔，月一日始苏也。"书大传："夏以平旦为朔，殷以鸡鸣为朔，周以夜半为朔。"谓夏用寅时、殷用丑时、周用子时也。史记历书："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天下有道则不失纪序，无道则正朔不行于诸侯。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君谓天子，正朔不行，则天子不复告也。汉书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律历志：刘歆曰："周道既衰，天子不能班朔。"班朔即告朔。史记言幽厉之后，是统东迁言之。骈枝之说最确。书尧典曰："敬授民时。"授时即颁官府都鄙之制。其下分命、申命，则所谓颁告朔于邦国也。宋氏翔凤说："月令：'季秋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郑注谓百县与诸侯互文。四方诸侯极于天下，必三月而后毕达，故以季秋行之。非如郑说秦以建亥为岁首，于是岁终也。"其说良是。天子颁告诸侯谓之告朔，又谓之告月。春秋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不告月，王朝之礼失也。犹朝于庙，鲁之未失礼也。公羊传："不告月者，不告朔也。曷为不告朔？天无是月也。闰月矣，何以谓之天无是月？非常月也。"穀梁传："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则何为不言朔也？闰月者，附月之馀日也，积分而成于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丧事不数也。"二传意以天子闰月本不

告朔，左氏则以闰月不告朔为非礼，左氏义长。盖不告，则诸侯或不知有闰也。至以告朔为天子告于诸侯，三传皆然，无异义也。诸侯视天子所颁者而行之谓之视朔。左僖五年传："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又文十六年传"夏五月，公四不视朔"是也。又谓之听朔。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东门之外，听朔于南门之外。诸侯皮弁听朔于太庙。"郑注以南门为明堂。天子称天而治，亦有听朔之礼，与诸侯同。特天子听朔于明堂，诸侯则于庙耳。于庙故又谓之朝庙，春秋所云"犹朝于庙"是也。其岁首行之，谓之朝正，左襄二十九年传"释不朝正于庙"是也。襄公以在楚不得朝正，则是公在国时必朝正矣。朝正即视朔，当时天子犹颁告朔，故鲁视朔之礼尚未废。至定哀之时，天子益微弱，告朔不行，而鲁之有司犹供饩羊，故子贡欲去之。　论语稽求篇：鲁自文公始不告朔。春秋文六年经云："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此是夫子特书之文，无可易者。案周礼太史"颁告朔于邦国"，注谓："天子颁朔于诸侯，藏之祖庙，至每月朔必朝于庙，告而受行之。于是乎以腥羊作献，谓之饩羊。"则此饩羊者，本朝庙告朔之物。所云"诸侯告朔以特羊，天子以特牛"是也。至告朔毕，夫然后出而听治此月之政，谓之视朔，又谓之听朔。故玉藻云："天子听朔于南门之外，诸侯皮弁听朔于太庙。"则是告朔与视朔截然两事，告朔朝庙，视朔听政，迥乎不同。考文自六年始不告朔，然犹朝庙。十六年始不视朔。盖朔有朝享、朝庙二礼，朝享即月祭，不在祖庙。其供羊祖庙者专为告朔，与视朔全无关涉。告朔当有羊，视朔不当有羊，故曰告朔之饩羊。今子贡所欲去者，告朔之羊也。其引文公者，此时在定哀之间，去文公已远，但以文公为不告朔所始见之经文，故引之也。　论语偶记：汉书五行志云："周衰，天子不颁朔，鲁历不

正，置闰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案左氏桓十七年传“十月朔，日有食之。不书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云云，则日官为天子掌历之官，传云官失之，明当时之朔为周天子所班也。汉志非矣。

【集解】郑曰：“牲生曰饩。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鲁自文公始不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去其羊。”

【唐以前古注】皇疏：礼，天子每月之旦居于明堂，告其时帝。布政读月令之书毕，又还太庙，告于太庙。诸侯无明堂，但告于太庙。并用牲，天子用牛，诸侯用羊。于时鲁家昏乱，自文公而不复告朔，以至子贡之时也。时君虽不告朔，而其国之旧官犹进告朔之羊，子贡见告朔之礼久废而空有其羊，故使除去其羊也。饩者，腥羊也。腥牲曰饩。

按：郑君注“牲生曰饩”，据皇疏当作“腥牲曰饩”。诗笺云：“牛羊豕为牲。系羊者曰牢。孰曰饔，腥曰饩，生曰牵。”今郑君云“牲生曰饩”者，对熟言之。腥、生当得通名。然知此必是腥者，杀而腥送，故爱之，生养则何以爱之？皇疏之义是也。刘宝楠正义谓郑此注其误有四，论之特详，文长不录。

【集注】告朔之礼，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颁来岁十二月之朔于诸侯，诸侯受而藏之祖庙，月朔则以特羊告庙请而行之。饩，生牲也。鲁自文公始不视朔，而有司犹供此羊，故子贡欲去之。

【馀论】四书训义：朔之必告，崇天时以授民以奉天也，定天下于一统以尊王也，受成命于先公以敬祖也，其为礼也大矣。鲁秉周礼，累世行之，文公以后乃废之。君之怠荒而不君尔，非敢以为礼之可变而革之也。故有司犹具其羊饩之于牢以待，此鲁所以为秉礼之国，君虽无礼而官不废事，则犹可复于他日焉，乃历百年而徒为有

司之累。时有裁冗费以节国用之说，而子贡议欲去之，去之则竟不复知有告朔之名，夫子乃呼子贡而告之。　王肯堂论语义府：古者每月之政皆载于朔，如月令之类，人君告而行之。盖以万几之繁一人理之，明有不到，则权移于近习，祸乱之原往往出此。故简其节，敬其事，月朔朝庙，迁坐正位，合群吏而计之。事敬而礼成，是岂可废哉？礼虽不行于朝廷，而羊供则礼犹存于有司，故羊之存即礼之存也。

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

【考异】唐石经"尔"作"汝"。　皇本作"汝"。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汝"。　汉书律历志注引作"汝"。张禹传：孔子称赐爱其羊。

【考证】论语发微：史记历书曰："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天下有道则不失纪序，无道则正朔不行于诸侯。幽厉之后，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纪时，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此天子不告朔之始也。故礼运孔子曰："吾观周道，幽厉伤之。"谓不告朔则王政不行，而周道缺自幽厉始。又曰："吾舍鲁何适矣？"谓鲁秉周礼，遂有历官。故汉书艺文志有夏殷周鲁历十四卷，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汉书律历志并以春秋续共和以前之年，所谓鲁历即春秋之历也。鲁既有历，故能行告朔之礼，其始犹以大夫奉天子命而受，至文公四不视朔之后，而告朔朝庙之礼并废。春秋不书不告朔而书不视朔者，以不视朔比不告朔，则不告朔之恶尤大，故讳愈深。其先于六年书"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者，不告月是也，犹朝于庙非也。以见朝庙视朔皆本告朔以行之，则告朔之礼当爱矣。乡党篇云："吉月必朝服而朝。"皇侃云："君虽不视朔，而孔子月朔必服以朝，是我爱其礼也。"盖鲁君不视朔，则大夫有吉月不朝者，故以必朝言之，

亦切证也。

【集解】包曰:"羊存犹以识其礼,羊亡礼遂废。"

【集注】爱,犹惜也。子贡盖惜其无实而妄费,然礼虽废,羊存犹得以识之而可复焉。若并去其羊,则此礼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

【馀论】论语述何:经书文公四不视朔,有疾犹可言。自是无疾亦不视朔朝庙,大恶不可言也,故于饩羊发之。

〇子曰:"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



【考异】高丽本无"也"字。

【考证】叶梦得论语释言:如拜下之类,违众而从礼,宜时人以为谄也。　论语竢质:孔子事君之礼,如众拜上而子独拜下,又如乡党所记,闻君命,入公门,及过位鞠躬如,色勃如,足躩如,虽未见君而已形敬畏,升堂见君则鞠躬屏气,皆是人不能然,而或反以为谄也。

【集解】孔曰:"时事君者多无礼,故以有礼者为谄。"　邢疏:"言若有人事君尽其臣礼,谓顺其美及善则称君之类,无礼之人反以为谄佞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当于尔时臣皆谄佞阿党,若见有能尽礼竭忠于君者,因而翻谓为谄,故孔子明言以疾当时也。

按:皇邢二疏均以事君指他人言,与集注不同。论语训云:"事君以尽礼为事,今人但以礼文其谄,是以礼为谄也。"盖亦主旧说者,可备一义。



【集注】黄氏(名舜祖,字继道,三山人)曰:"孔子于事君之礼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后尽尔。时人不能,反以为谄,故孔子言之,以明礼之当然也。"

【馀论】陈震筤墅说书:或谓程子(明道)于荆公当加礼。程子曰:

"何不责某以尽礼而云加礼，礼可加乎？"时人于礼不能尽，遂以尽礼为加礼。尝谓周末文胜，非文之增，乃质之减。此更以人之减疑圣人之增矣。

○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

【考证】困学纪闻：尹和靖云："君臣，以义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礼，则臣事君以忠。东涧谓如言父慈子孝，加一则字，失本义矣。" 四书纂疏：夫子之言因定公而发，恐亦有此意专以警为君者也。 焦氏笔乘：晏子曰："惟礼可以为国。"是先王维名分绝乱萌之具也。定公为太阿倒持之君，故欲坊之以礼。三家为尾大不掉之臣，故欲教之以忠。 俞正燮癸巳类稿：君使臣以礼，礼非仪也。晋女叔齐曰："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讥鲁君公室四分，民食其他，不图其终为远于礼。齐晏婴为其君言陈氏之事，亦曰："惟礼可以已之。家施不及国，大夫不收公利。礼者，君令臣共而不贰，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晋女叔论昭公，齐晏婴告景公，皆痛心疾首之言。孔子事定公，堕三都，欲定其礼。礼非恭敬退让之谓，孔子告景公，欲其君君臣臣。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后，慕谦退之仪，是君不君矣。天地间容有迂议，然非孔子之言也。

【集解】孔曰："定公，鲁君谥。时臣失礼，定公患之，故问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臣之从君如草从风，故君能使臣得礼，则臣事君必尽忠也。君若无礼，则臣亦不忠也。

按：此尹氏之说所本。

【集注】定公，鲁君，名宋。二者皆理之当然，各欲自尽而已。 尹

氏曰:"君臣,以义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礼,则臣事君以忠。"

按:宋志:"尹焞论语解十卷。又说一卷。"经义考云:"未见。"或问尹氏之说。朱子曰:"尹氏之说,则为君而言之尔。若为臣而言,则君之使臣虽不以礼,而臣之事君亦岂可以不忠也哉?"

【馀论】经正录引冯厚斋曰:"以尊临卑者易以简,当有节文。以下事上者易以欺,当尽其心。君臣以义合,名分虽严,必各尽其道。三家之强,惟有礼可以使之。定哀以吴越谋伐,则非礼矣。徒激其变,无益也。大抵圣人之言中立不倚,异时答齐景公之问亦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本末两尽,含蓄不露,此圣人之言也。" 四书近指:君于臣不难于有情,而难于有礼。臣于君不难于有礼,而难于有情。礼使忠事,君明臣良,其古三代之隆乎?此正君之学也。

## ○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

【考异】毛诗关雎笺曰:"哀,盖字之误也,当为'衷'。衷谓中心恕之,无伤善之心,谓好逑也。"正义曰:"以后妃之求贤女,直思念之耳,无哀伤事在其间也。故云哀盖字之误。盖者疑辞。郑注论语仍不以衷为义。其答刘琰云:'论语注人间行久,义或宜然,故不复定,以遗后说。'是郑以为疑,故两解之也。"

【考证】汉书匡衡传:臣闻之师曰:妃匹之际,生民之始,万福之原。婚姻之礼正,然后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论诗以关雎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则无以奉神灵之统而理万物之宜。故诗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贞淑,不贰其操,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于动静。夫然后可以配至尊而为宗庙主,此纲纪之首、王教之端也。 论语发微:郑以毛诗关雎为文王后妃之诗,乐王化之基,不能兼哀言之,故于篇义读"哀"为"衷"。于论语"哀"字不改读者,以鲁诗说关雎为康王时诗。汉

书杜钦传曰:"佩玉晏鸣,关雎叹之。"注:"李奇曰:'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诗人叹而伤之。'臣瓒曰:'此鲁诗也。'"是说关雎者有二义,乐而不淫,毛学之所传也;哀而不伤,鲁学之所传也。两家皆七十子之遗学,同出孔子。　论语驳异:申公诗说云:"关雎,文王之妃太姒思得淑女以充嫔御之职,而供祭祀宾客之事,故作是诗。由是观之,关雎后妃所作也。所谓窈窕淑女,盖指所求嫔妾而言,未得而忧,既得而喜,此其性情之正可以想见。其所云参差荇菜者,为洁俎豆以供祭祀宾客之事,而后妃皆资左右之助焉。汲汲乎求贤内辅,绝无闺房燕昵之情,孔子所称'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者也。"此说胜朱注,然毕竟郑渔仲得之。通志略云:"人之情闻歌则感。乐者闻歌则感而为淫,哀者闻歌则感而为伤。关雎之声和而平,乐者闻之而乐其乐,不至于淫;哀者闻之而哀其哀,不至于伤。此关雎所以为美也。"　论语骈枝:诗有关雎,乐亦有关雎,此章据乐言之。古之乐章皆三篇为一。传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鸣之三。"记曰:"宵雅肄三。"乡饮酒礼:工人升歌三终,笙人三终,间歌三终,合乐三终。盖乐章之通例如此。国语曰:"文王、大明、绵,两君相见之乐也。"左传但曰:"文王,两君相见之乐也。"不言大明、绵。仪礼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而孔子但言关雎之乱,亦不及葛覃以下,此其例也。乐亡而诗存,说者遂徒执关雎一诗以求之,岂可通哉?乐而不淫者,关雎、葛覃也。哀而不伤者,卷耳也。关雎乐妃匹也。葛覃乐得妇职也。卷耳哀远人也。哀乐者,性情之极致、王道之权舆也。能哀能乐,不失其节,诗之教无以加于是矣。葛覃之赋女功,与七月之陈耕织,一也。季札闻歌豳而曰:"美哉!乐而不淫。"即葛覃可知矣。　陈奂毛诗疏:刘向列女传仁智篇、扬雄法言孝至篇、司马迁

十二诸侯年表序、儒林传序、班固汉书杜钦传、范晔后汉书明帝纪、皇后纪、冯衍传、杨赐传、张衡传所引皆申培鲁诗。又李贤注明帝纪、冯衍传引薛方丘韩诗章句,并以关雎为刺诗。然关雎三章,周公已用合乡乐,作为房中之乐,著于仪礼乡饮酒、燕等篇。三家诗别有师承,不若毛诗之得其正也。　论语后录:毛诗故训传"哀窈窕",郑笺:"哀当为衷。衷谓中心恕之。"郑君两释互异。郑志答刘琰曰:"论语注人间行久,义或宜然。"是郑先注论语为哀,继笺毛诗改衷也。



【集解】孔曰:"乐不至淫,哀不至伤,言其和也。"

【唐以前古注】乡饮酒礼疏引郑注:关雎,国风之首篇。　皇疏引郑玄云:乐得淑女以为君子之好仇,不为淫其色也。寤寐思之,哀世夫妇之道不得此人,不为减伤其爱也。　又引江熙云:乐在得淑女,疑于为色。所乐者德,故有乐而无淫也。　又引李充云:关雎之兴,"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是乐而不淫也。"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是哀而不伤也。

【集注】关雎,周南国风诗之首篇也。淫者,乐之过而失其正者也。伤者,哀之过而害于和者也。关雎之诗,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则不能无寤寐反侧之忧。求而得之,则宜其有琴瑟钟鼓之乐。盖其忧虽深而不害于和,其乐虽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称之如此。欲学者玩其词,审其音,而有以识其性情之正也。



【馀论】赵惪四书笺义纂要:此盖欲学者于诗与乐皆当察之。既玩其词,而知其所以不淫不伤;复审其音,而知其所以不淫不伤。乐记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又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故因人心而可以识其性情也。　刘氏正义:八佾此篇皆言礼乐之事,而关雎诸诗列于乡乐,夫子屡得闻之,于

此赞美其义，他日又叹其声之美盛洋洋盈耳也。

○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

【考异】释文：社如字，郑本作"主"，云主，田主，谓社也。　邢疏：张包周本以为哀公问主于宰我，先儒或以为宗庙主者，杜元凯、何休用之以解春秋。　程子遗书：伊川曰："'社'字本是'主'字，文误也。"　九经古义：郑本"社"作"主"，云田主谓社。案三王世家载春秋大传曰："天子之国有泰社，将封者各取其物色，裹以白茅，封以为社，此之谓主土。主土者，立社而奉之也。"公羊传云："虞主用桑，练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休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犹容也，想见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犹迫也，亲而不远，主地正之意也。栗者，犹战栗谨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疏云："'夏后氏'以下出论语，而郑氏注云'谓社主'，正以古文论语哀公问社于宰我故也。今文论语无社字，是以何氏以为庙主耳。"　皇本末句下有"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有"也"字。

【考证】困学纪闻：春秋正义云："哀公问主于宰我。"案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张包周等并为庙主。今本作问社，集解用孔氏说。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亦不言社主，然正义必有据。

论语古训：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杜注引论语正义曰："论语哀公问主于宰我。宰我对曰云云。"先儒旧解或有以为宗庙主者，故杜依用之。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社为木主者，古论不行于世。且社主周礼谓之田主，无称单主者。以张包周等并为庙主，故杜所依用。刘炫就所以规杜过，未为得也。又公羊文二年传："练主用栗。"何注引论语，徐疏引郑氏注云："谓社主。正以古文论语哀公

问社于宰我故也。今文论语无‘社’字,是以何氏为庙主耳。”按论语字虽不同,义不得各异,如郑说则古、鲁可通。　翟氏考异:集解孔氏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盖即以树木为社主,而社为国社也。孔所注者,古文论语。故公羊疏独谓古论为社,而当时齐、鲁二论似亦未与古异。惟周礼大司徒有“树之田主,各以其野所宜木”文,郑据论语注之曰:“所宜木,谓若松柏栗。”社与田主嫌未吻合,郑乃更参改此“社”字为“主”,而何氏、杜氏遂因其改文转说以为宗庙主。释文但言郑本作“主”,不言其因某读。又述郑以齐古读正鲁论凡五十事,而问主一事不预数中,则此字为郑氏创改甚彰明也。然以为田主,已与下“使民战栗”语牴牾。以为宗庙主,违距若尤远矣。刘氏就规杜过,良非无因。惜其所规之辞今不可详也。唐孔氏援张包周为解。张包周书久亡,孔氏何由而见?盖特借以抗刘,循尊本注之例云尔。邢氏承其说为此经疏,恐未可以深信。　群经识小:释文及尔雅疏:古本原作“哀公问主于宰我”。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灾,复立其主。故问其所宜木也。　陈士元论语类考:鲁之外朝东有亳社,西有国社,故左传云“间于两社”也。赵氏曰:“定公五年,盟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则鲁之两社亦聚民警戒之地。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灾。意者公之问因亳社之灾而有所虑乎。”

按:刘宝楠云:“左文二年经作‘僖公主’,杜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孔疏引此文作‘问主’,又引张包周等并为‘庙主’,凡皆鲁论义也。郑此注云:‘主,田主,谓社主。’皇疏:‘郑论本云问主。’释文:‘社如字,郑本作主。’左文二年疏:‘案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礼器、祭法疏引五经异义云:‘论语哀公问社于宰我云云。’是古论作‘问社’,郑君据鲁论作‘问主’,而义

则从古论为社主，亦是依周礼说定之矣。天子诸侯别有胜国之社，为庙屏戒，与庙相近，故左氏言间于两社，亦以胜国社在东，对在西之国社言也。周受殷社曰亳社，亳者，殷所都也。春秋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灾。李氏惇识小以为哀公问宰我即在此时，盖因复立其主，故问之。其说颇近理。"可备一义。

白虎通社稷篇引尚书曰：大社惟松，东社惟柏，西社惟栗，南社惟梓，北社惟槐。　淮南子齐俗训：有虞氏之礼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栗。　苏子由古史：哀公将去三桓而不敢正言。古者戮人于社，其托于社者，有意于诛也。宰我知其意而亦以隐答焉。曰使民战栗，以诛告也（容斋五笔以"使民战栗"为哀公语）。孔子知其不可，曰此先君之所以为植根固矣，不可以诛戮齐也。盖亦有意于礼乎？不然，何咎予之深也？　癸巳类稿：侯国社主用木依京师，凡主皆然也。大司徒云："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明周社树非栗。又云："遂以名其社与其野。"若皆树栗，则天下皆栗社、栗野，何劳名之？又云："社藏主石室。"左传庄十四年正义谓"虑有非常火灾"，而郊特牲言"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故藏主于坛中石匰，后世埋石不为匰，号之为主。又云："军出取社主以行。"小宗伯所谓"太师立军社奉主车"，大祝所谓"太师宜于社立社主"。定四年左传云："君以军行拔社衅鼓，祝奉以从。"定知社主非树矣。郑注小宗伯云："社主盖用石。"案郑以军社立主，不宜空社而行，当如守圭有瑑。许慎云："今山阳俗祠有石主。"社故以土为坛，石是土类，或郑以所见况之，又或郑以礼行军取迁庙主，则社取殷石主，非谓大社王社国社侯社主用石，贾疏不曾明郑意也。　惠士奇礼说：宋史志："社以石为主，长五尺，方二尺，剡其上，培其半。先是

州县社主不以石，礼部以为社稷不屋而坛，当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故用石主，取其坚久。请令州县社主用石，尺寸广长半大社之制。从之。”崔灵恩曰：“地产最实，故社主用石。”郑注及孔疏亦云然，故宋人据以为说。小宗伯“大师立军社”，肆师“师田祭社宗”。社宗者，社主与迁主皆载于齐车者也。秦汉以后，载主未闻。春秋郑人陈，陈侯拥社，拥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后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于地，既不便于载，亦不可抱而持。然则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汉以后或用石与？

按：俞氏之意以松柏栗为社主所用之木，其社树则各以其土之所宜，不与社主同用一木，其义视郑为长。又俞氏谓军社用石主，是就郑意揣之，与惠氏石主不便于载之说异，当以惠氏为允。

拜经日记：经文明云“使民战栗”，以社稷为民而立，故曰使民。若庙主，与民何与？张包周等徒守古论，不考古义，疏矣。郑君虽注鲁论而从古义，可见郑学之宏通。　潘氏集笺：读书证疑云：“墨子明鬼篇：‘圣王建国营都，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菆位。’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君亦见夫为社者乎？树木而涂之，鼠穿其间，掘穴托其中。熏之则恐焚木，灌之则恐涂阤。’是但以泥涂木，作为神主。半农礼说据此谓树主木主必兼两义。过庭录谓汉时古论、鲁论同作问主，故今文家以为庙主，古文以为社主。如古论本作问社，则郑方解为社主，文亦必从古读，正不得反作问主。盖何晏集解采孔注，遂妄改作问社。较前说为长。盖齐、鲁二论之作社无据，又果郑改为主，杜即因郑，何必不因郑也？

论语偶记：张包周及郑本作“哀公问主于宰我”，盖古本也。郑注云：“主，田主，谓社主也。”异义：“公羊说以问主为宗庙之主，云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系，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郑驳之

曰:“论语所云,谓社主也。”是古论语作问主,无作问社者。朱子云:“古者立社,各树其土之所宜木以为主。”案周礼大司徒云:“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尚书无逸传云:“大社惟松,东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汉书地理志“颍川长社县”,应劭注:“其社中树暴长,故名。”眭孟传“昌邑有枯社木,卧复生”,师古注:“社木,社主之树也。”是皆以所宜木为社主之证也。康成注宗伯云:“社之主盖用石。”盖者疑辞。今据宰我之言及周礼经文、书传、汉书证之,郑盖无据。或疑古人有奉社主出行者,有拥社示服者。树为社主,难载以出。愚谓曾子问:“师行无迁主则何如?”孔子曰:“主命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以祖例社,则祀社之币帛亦足为主欤?

【集解】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为之说,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战栗。”

【唐以前古注】皇疏:夏称后氏,殷周称人者,白虎通曰:“夏以揖让受禅为君,故褒之称后。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系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贬称人也。”白虎通又云:“夏得禅授,是君与之,故称后也。殷周从人民之心而伐取之,是由人得之,故曰人也。”然社树必用其土所宜之木者,社主土生,土生必令得宜,故用土所宜木也。夏居河东,河东宜松。殷居亳,亳宜柏。周居酆镐,酆镐宜栗也。

【集注】宰我,孔子弟子,名予。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树其土之所宜木以为主也。战栗,恐惧貌。宰我又言周所以用栗之意如此,岂以古者戮人于社,故附会其说与?

【别解】容斋五笔:古人立社,但各因其本地所宜木为之,初非求异而取义于彼也。哀公本不必致问,既闻用栗之言,遂起使民战栗之

语，其意谓古者弗用命戮于社，所以威民，然其实则非也。孔子责宰我不能因事献可替否，既非成事，尚为可说；又非遂事，尚为可谏；且非既往，何咎之云。或谓"使民战栗"一句亦出于宰我，记之者欲与前言有别，故加曰字以起之，亦是一说。然战栗之对使出于我，则导君于猛，显为非宜。出于哀公，则便即时正救，以杜其始。两者皆失之，无所逃于圣人之责也。哀公欲以越伐鲁而去三家，不克成，卒为所逐，以至失邦，其源盖在于此。

**子闻之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



【考证】论语偶记：宰我战栗之对，胡安国作春秋传引之，用韩非书之说曰："哀公问于仲尼曰：'春秋记陨霜不杀草，李梅实。何为记之也？'曰：'此言可杀也。夫宜杀而不杀，则李梅冬实。天失其道，草木犹干犯之，而况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时失其序，则其施必悖，无以统万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则其权必丧，无以服万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张公室，问社于宰我。宰我对以使民战栗，盖劝之断也。仲尼则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其自与哀公言乃以为可杀何也？在圣人则能处变而不失其常，在贤者必有小贞吉大贞凶之戒矣。"愚案斯时哀公与三桓有恶，观左氏记公出孙之前，游于陵阪，遇武伯曰："余及死乎？"至于三问，是其杌陧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则此社主之问，与宰我之对，君臣密语，隐衷可想。又社阴气主杀。甘誓云："不用命，戮于社。"大司寇云："大军旅莅戮于社。"是宰我因社主之义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臆见附会。夫子责之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云成事遂事，必指一事而言。左氏襄十年传："知伯曰：'女成二事而后告予。'"注："二事：伐偪阳，封向戌。"可为论语成事之证。缘哀公与宰我俱作隐语，谋未发泄，故亦不显言耳。其对立社之旨本有依据，是以夫

子置社主不论，但指其事以责之，盖已知公将不没于鲁也。独慨宰我因数为圣人所责，论社有不咎之戒，昼寝有何诛之警，从井之疑，短丧之问，皆非所与，遂使人几忘其列圣门言语之科，发贤于尧舜之论，受五帝德、帝系姓之传，及问鬼神而闻反古复始之教诸美事，而疑其行若有短。虽司马迁作弟子传，亦诬其与田常作乱也。悲夫！　刘氏正义：夫子时未反鲁，闻宰我言，因论之也。成事遂事当指见所行事，既往当指从前所行事。窃疑既往指平子言，平子不臣，致使昭公出亡。哀公当时必援平子往事以为祸本，而欲声罪致讨，所谓既往咎之者也。然而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哀公未知使臣当以礼，又未能用孔子，遽欲逞威泄忿，冀以收已去之权势，必不能，故夫子言此以止之。

【集解】包曰："事已成，不可复解说也。事已遂，不可复谏止也。事既往，不可复追咎也。孔子非宰我，故历言三者，欲使慎其后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成事不说，而哀衅成矣。遂事不谏，而哀谬遂矣。既往不咎，而哀政往矣。斯似责宰我，而实以广道消之慨，盛德衰之叹。言不咎者，咎之深也。

【集注】遂事，谓事虽未成而势不能已者。孔子以宰我所对非立社之本意，又启时君杀伐之心，而其言已出，不可复救，故历言此以深责之，欲使谨其后也。

【别解】论语意原：哀公心存残忍，以栗为使民战栗。宰我闻之而不复辨，是以责之曰：汝欲成遂其残忍之事，故不说不谏乎？汝以失之于既往，而不复咎之乎？

按：此是别一义，似与经文未洽，姑存之。

【馀论】四书笺义纂要：鲁有二社：曰周社，曰亳社。周社者，天子大

社也。亳社者，商社也。武王胜商，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故鲁有两社。定公五年，盟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则鲁之二社亦聚民警戒之地。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灾。意者哀公之问因亳社之火而有所虑焉。则一言之发，一语之对，岂不有系于社稷之兴废乎？是时三家削鲁，国社几危。宰我不能以是为说，反有妄对，此夫子所以深责之也。　陆陇其四书困勉录：战栗一言，盖见鲁以忠厚衰微，须以严救之。后此申韩名法亦是欲救衰周之敝，然其效验亦可睹矣。夫子痛责宰我，防微杜渐，意至深远。



##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考异】淮南子缪称训、说苑君道等篇"管仲"俱作"筦仲"。　新序杂事篇引"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

【考证】九经古义：管子中匡篇："施伯谓鲁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贤人也，大器也。'"盖当时有以管仲为大器者，故夫子辨之。　过庭录：管子版法解曰："抱蜀者，祠器也。"祠读为治，即治器也。史记管晏列传赞曰："管仲世所谓贤臣，然孔子小之。岂以为周道衰微，桓公既贤，而不勉之至王乃称伯哉？"刘向新序杂事篇亦云："桓公用管仲则小也，故至于伯而不能以王。故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盖善其遇桓公而惜其不能以王也。"

【集解】言其器量小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功有馀而德不足，以道观之，得不曰小乎？　又引李充云：齐桓隆霸王之业，管仲成一匡之功，免生民于左衽，岂小也哉？然苟非大才者，则有偏失。好内极奢，桓公之病也。管生方恢仁大勋，宏振风义，遗近节于当年，期远济乎千载，宁谤分以要治，不洁己以求名，所谓君子行道忘其为身者也。漏细行而全令图，唯大德乃堪之。季末奢淫，愆违礼则。圣人明经常之

训，塞奢侈之源，故不得不贬以为小也。

【集注】管仲，齐大夫，名夷吾，相桓公霸诸侯。器小，言其不知圣贤大学之道，故局量褊浅，规模卑陋，不能正身修德以致主于王道。

**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

【考异】皇本"俭"下有"乎"字。

【考证】过庭录：凡论语言或者，大抵老氏之徒。如或曰"以德报怨"，即老子"报怨以德"也。管子为道家之言先于老子。老子治天下有三宝，其一曰俭。又老子言礼，此以管仲为俭为知礼，皆道家之说。　论语后录：韩非子："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于高国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为仲父。孔子闻而非之曰：'泰侈逼上。'"一曰："管仲父出，朱盖青衣，置鼓而归，庭有陈鼎，家有三归。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逼上。'"说苑："齐桓公立仲父，致大夫曰：'善我者入门而右，不善我者入门而左。'有中门而立者，桓公问焉。曰：'管仲之智可与谋天下，其强可与取天下，君恃其信乎，内政委焉，外事断焉，民而归之，是亦可夺也。'桓公曰：'善。'乃谓管仲：'政则卒归于子矣，政之所不及，惟子是匡。'管仲故筑三归之台以自伤于民。"案两书之说不合。　四书摭馀说：黄氏日钞云："说苑谓管仲避得民而作三归，殆于萧何田宅自污之类。想大为之台，故云非俭；而台以处三归之妇人，故以为名欤？"至筭家三归法之说似陋，归三路人心之说似凿，都不必从。　秋槎杂记：春秋庄十九年经："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左氏无传。公羊云："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姪娣从。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聘九女，诸侯不再娶。"成十年经："齐人来媵。"公羊传云："三国来媵，非礼也。惟天子取十二女。"

左氏成八年经，杜注："古者诸侯娶適夫人及左右媵乃有姪娣，皆同姓之国。国三人，凡九女。"穀梁注全录杜注，则是三传意皆以天子诸侯娶妻班次有三：適也，娣也，姪也。天子取后，三国媵之，国三人，并后本国为十二女。诸侯娶夫人，二国媵之，并夫人本国为九女。夫人本国之媵，从夫人归于夫家者也。士昏礼："女从者毕袗玄。"又云"媵布席于奥"，郑注"女从者，谓姪娣也。媵，谓女从者也"，是也。二国之媵或与夫人同行，春秋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冬，卫人来媵。九年春二月，伯姬归于宋"是也。或后夫人行，"九年夏，晋人来媵。十年夏，齐人来媵"是也。其本国归女为一次，二国各一次，故曰三归。左氏讥齐媵为异姓，公羊讥齐媵为三国媵天子，皆不讥齐媵女之迟也。包曰"三姓女"，依左氏成八年传"同姓媵之，异姓则否"，包说非也。鲍曰："三娶女。国君娶夫人，大夫娶妻，姪娣不言娶，故公羊云诸侯不再娶。"鲍说亦非也。又案曲礼"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长妾"，正义引熊氏云："士有一妻二妾。言长妾者当谓娣。"是大夫姪娣俱不名，士但不名娣，异于大夫，其皆有姪娣明矣。士无娣则媵二姪，士昏礼"虽无娣媵先"是也。故诗江有汜序正义据士昏礼以为士有姪娣，但不必备。据丧大记"大夫抚姪娣"，以为大夫有姪娣而未明言。大夫士姪娣之数，以诸侯八妾、士二妾例之，卿当六妾，大夫当四妾。北齐元孝友传："孝友尝奏表曰：'古诸侯娶九女，士一妻一妾。晋令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盖仿古制而变通之。'" 论语稽求篇：旧注引包咸说，谓三归是娶三姓女，妇人谓嫁为归。诸儒说皆如此。朱注独谓三归是台名，引刘向说苑为据。则遍考诸书，并无管仲筑台之事。即诸书所引仲事，亦并无有以三

归为台名之说，刘向误述也。或谓三归台亦是因三娶而筑台以名之，古凡娶女多筑台，如诗卫宣公筑新台娶齐女、左传鲁庄公筑台临党氏娶孟任类，然管氏筑台终无据，不可为训。　孙志祖读书脞录：三归之为台名是也。然所以名三归者，亦以娶三姓女之故。如诗卫宣公筑新台于河上以要齐女、左传鲁庄公筑台临党氏以娶孟任之类。

【集解】包曰："或人见孔子小之，以为谓之大俭乎。三归者，取三姓女也。妇人谓嫁曰归。摄，犹兼也。礼，国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备职，非为俭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礼，诸侯一娶三国九女，以一大国为正夫人，正夫人之兄弟女一人，又夫人之妹一人，谓之姪娣，随夫人来为妾。又二小国之女来为媵，媵亦有姪娣自随。既每国三人，三国故九人也。大夫婚不越境，但一国娶三女，以一为正室，二人姪娣从为妾也。管仲是齐大夫，而一娶三国九人，故云有三归也。

【集注】或人盖疑器小之为俭。三归，台名。事见说苑。摄，兼也。家臣不能具官，一人常兼数事，管仲不然，皆言其侈。

【别解一】梁玉绳瞥记：三归，注疏及史记礼书、汉书地理志、战国策周策皆以为三姓女，惟朱子从说苑以为台名。翟灏以管氏本书轻重篇证之，三归特一地名，盖其地以归之不归而名之也。本公家地，桓公赐以为采邑耳。按晏子春秋杂下篇："晏子相景公，老，辞邑。公曰：'先君桓公有管仲，身老，赏之以三归，泽及子孙。今欲为夫子三归，泽及子孙，岂不可哉？'"又韩子外储右下及难二："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据此，则为地名者近之。史记：公孙弘曰："管仲相齐有三归，侈拟于君。"亦是言其侈富也。

按：此以三归为地名。刘宝楠云："管子明言五衢之名，树下谈语，专务淫游，终日不归。归是民归其居，岂得为管仲所有，而遂附会为地名耶？"则地名之说非也。

【别解二】群经平议：就妇人言之谓之归，自管仲言之当谓之娶，乃诸书多言三归，无言三娶者。且如其说，亦是不知礼之事，而非不俭之事。则其说非也。朱注据说苑"管仲筑三归之台以自伤于民"，故以三归为台名。然管仲筑台之事不见于他书。战国策周策曰："宋君夺民时以为台，而民非之，无忠臣以掩盖之也。子罕释相为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齐桓公宫中七市，女闾七百，国人非之。管仲故为三归之家以掩桓公，非自伤于民也。"说苑所谓"自伤于民"者疑即本此。涉上文子罕事而误为筑台耳。古事若此者往往有之，未足据也。然则三归当作何解？韩非子外储说篇曰："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一曰管仲父出，朱盖青衣，置鼓而归，庭有陈鼎，家有三归。"韩非子先秦古书，足可依据。先云"置鼓而归"，后云"家有三归"，是所谓归者，即以管仲言，谓管仲自朝而归，其家有三处也。家有三处，则钟鼓帷帐不移而具从可知矣。故足见其奢。且美女之充下陈者亦必三处如一，故足为女闾七百分谤，而娶三姓之说亦或从此出也。晏子春秋杂篇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劳齐国，身老，赏之以三归，泽及子孙。"是又以三归为桓公所赐，盖犹汉世赐甲第一区之比。赏之以三归，犹云赏之以甲第三区耳。故因晏子辞邑而景公举此事以止之也。其赏之在身老之后，则娶三姓女之说可知其非矣。近人或因此谓三归是邑名，则又不然。若是邑名，不得云"使子有三归之家"，亦不得云"家有三归"也。合诸书参之，三归之义可见。下云"官事不摄"，亦即承此而言。管仲家有三处，一处有一

处之官，不相兼摄，是谓官事不摄。但谓家臣具官，犹未见其奢矣。

按：此以三归为家有三处，较旧注、朱注义均长，似可从。

【别解三】包慎言温故录：韩非子："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孔子闻之曰：'泰侈逼上。'"汉书公孙弘传："管仲相桓公有三归，侈拟于君。"礼乐志："陪臣管仲、季氏三归雍彻，八佾舞庭。"由此数文推之，三归当为僭侈之事。古"归"与"馈"通。公羊注引逸礼云："天子四祭四荐，诸侯三祭三荐，大夫士再祭再荐。"又云："天子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诸侯之士特豕。"然则三归云者，其以三牲献与？故班氏与季氏之舞佾歌雍同称。晏子春秋内篇："公曰：'昔先君桓公以管子为有功，邑狐与穀，以共宗庙之鲜，赐其忠臣。今子忠臣也，寡人请赐子州。'辞曰：'管子有一美，婴不如也；有一恶，婴弗忍为也。'其宗庙养鲜，终辞而不受。"外篇又云："晏子老，辞邑。公曰：'桓公与管仲狐与穀以为赏邑。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劳齐国，身老，赏之以三归，泽及子孙。今夫子亦相寡人，欲为夫子三归，泽及子孙。'"合观内、外篇所云，则三归亦出于桓公所赐。内篇言以共宗庙之鲜，而外篇言赏以三归，则三归为以三牲献无疑。晏子以三归为管仲之一恶，亦谓其侈拟于君。

按：此以三归为三牲，"归"与"馈"通，义稍迂曲。

【别解四】武亿群经义证：台为府库之属，古以藏泉布。史记周本纪："散鹿台之泉。"管子三至篇："请散栈台之钱，散诸城阳。鹿台之布，散诸济阴。"是齐旧有二台，以为贮藏之所。韩非子"管仲相齐"云云，以三归对贫言，则归台即府库别名矣。泉志载布文有"齐归化"三字，疑为三归所敛之货。又晏子春秋内篇云："管仲恤劳齐

国，身老，赏之以三归，泽及子孙。"又一证也。　论语发微：三归，台名，古藏货财之所。聚敛即是不俭，若取三姓女，则桓公安得赏之？　黄氏后案：国策周策："齐桓公宫中七市，女闾七百，国人非之。管仲故为三归之家以掩桓公，非自伤于民也。"包注据之。说苑善说篇："桓公疑政归管仲，管仲筑三归之台以自伤于民。"朱子注据之。家东发先生曰："台以处三归之妇人，故名。"杭堇浦云："古昏礼有筑台以迎女之事。诗卫宣公筑新台娶齐女，左传鲁庄公筑台临党氏娶孟任。"是合二注为一事也。武虚谷曰："台为府库之属，古以藏泉布。史记周本纪'散鹿台之泉'，说文解字通论'武王散鹿台之钱'是也。管子三至篇：'请散栈台之钱散诸城阳，鹿台之布散诸济阴。'是齐国旧有二台以为贮藏之所也。韩非子：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晏子春秋：'管仲恤劳齐国，身老，赏之以三归，泽及子孙。'皆其据也。"

按：此以三归为藏货财之所，最为有力，即论语稽亦取之。宦伯铭谓："周策本文无取三归之说，鲍注以上文女闾云云，遂谓取女以掩，因以妇人谓嫁曰归附会之。然诸侯得取三国女，仲果取三国女，是与塞门反坫同，非仅不俭也。且取三国女，而晏子春秋曷言赏也？又以归三不归为采地，则采地无伤于俭也。今以韩非子'得三归而富之'语观之，正与俭字对勘。其云'三归之家'者，犹云千乘之家也。"亦可备一说。





**"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

【考异】皇本"然则"上有"曰"字，"孰不知礼"下有"也"字。　汉石经"邦"作"国"。　隶释：汉人作文不避国讳，威宗讳志，顺帝讳

保，石经皆临文不易。樊毅碑“命守斯邦”、刘熊碑“来臻我邦”之类，未尝为高帝讳也。此“邦君为两君之好”与“何必去父母之邦”，皆书“邦”作“国”，疑汉儒所传如此，非独远避此讳也。

【考证】全祖望经史问答：坫有三，尔雅：“垝谓之坫。”古文作“襜”，是以堂隅言，郭景纯所谓端也。至许叔重以为屏墙，则又是一坫。其絫土以庋物者，又是一坫。而絫土庋物之坫又有三，有两楹之间之坫，即明堂位所云“反坫出尊”及论语反爵之坫也，盖两君之好用之庋爵者。乡饮酒礼尊在房户间，燕礼尊在东楹之西。至两君为好，则必于两楹之间，而特置坫以反之。有堂下之坫，乃明堂位所云“崇坫”也，盖用之庋圭者。何以知庋圭之坫在堂下？觐礼“侯氏入门奠圭”，则在堂下矣。惟在堂下，故稍崇之。有房中之坫，即内则“阁食之制”也。士于坫一，康成谓士卑不得作阁，但于房中为坫以庋食也。然则同一絫土之坫，而庋爵、庋圭尊者用之，庋食则卑者用之。方密之曰“凡絫土庋物者皆得曰坫”是也。堂隅之坫亦有二，士虞礼“苴茅之制馔于西坫”，士冠礼“执冠者待于西坫南”，盖近于奥者，故谓之西坫。既夕记“设棜于东堂下南顺，齐于坫”，是近于窔者，则东坫也。至屏墙之坫亦曰反坫，而其义又不同。郊特牲所云“台门旅树反坫”是也。是乃外向为反。黄东发曰：“如今世院司台门内立墙之例，是正所谓屏墙也。”盖反坫与出尊相连是反爵之坫，反坫与台门旅树相连是屏墙之反向于外者，郊特牲所云乃大夫宫室之僭，论语所云乃燕会之僭，而东发疑论语之反坫与上塞门相连，恐皆是宫室之事，不当以坫之反为爵之反，则又不然。盖反坫出尊正与两君之好相合，礼各有当，不必以郊特牲之反坫强并于论语之反坫也。贾氏不知坫有三者之分，又不知絫土之坫亦有三者，而漫以为絫土之坫为专在庙中，则既谬矣。又误以豐为坫，

不知豐用木，坫用土。豐形如豆，故字从豆；坫以土，故字从土：不可合而为一也。至周书"既立五宫，咸有四阿反坫"，注以四阿为外向之室。则反坫者亦屏墙也。礼记郊特牲云："旅树反坫，大夫之僭礼也。"杂记云："管仲镂簋而朱纮，旅树而反坫，山节而藻棁，贤大夫也，而难为上也。"亦谓其僭礼也。　金鹗求古录：坫有四，一曰堂隅之坫，士冠礼："爵弁皮弁缁布冠各一匴，执以待于西坫南。"大射仪："大师及少师上工皆东坫之东南西面北上坐。"又云："小射正取公之决拾于东坫上。"又云："赞设拾以笥，退奠于坫上。"既夕礼："设棜于东堂下南顺，齐于坫。"士虞礼："苴刌茅长五寸束之，实于篚，馔于西坫上。"郑注："坫在堂角。"尔雅释宫"垝谓之坫"，郭注："在堂隅坫墆也。"释文："墆，高貌也。"坫有高貌，明是絫土。且尔雅以垝释坫，说文训垝为毁垣。垣是墙之卑者，毁垣则更卑，与坫相似，故曰"垝谓之坫"，又可见坫为絫土也。盖堂隅设坫，一以为堂上奠物之处，一以为堂下位立及设物相直之准，一以为堂之饰且以为蔽。说文释坫为屏固非正义，然亦可见其筑土而为堂隅之蔽也。一曰反爵之坫，论语"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郑注："反坫，反爵之坫，在两楹之间。人君与邻国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其上。"郊特牲"台门而旅树反坫"，明堂位"反坫出尊"，郑注亦皆谓反爵之坫，引论语解之。聂崇义谓坫即豐，然豐字从豆，其制当如豆而高，以木为之，非筑土也。且反坫非大夫所有，而乡射为大夫士之礼，亦得设豐，坫之非豐明矣。一曰康圭之坫，明堂位："崇坫康圭，天子之庙饰也。"案觐礼："侯氏入门右坐奠圭。"圭是重物，必不奠于地上，有坫以康之宜矣。经不言坫者，文略也。入门即言奠圭，则康圭之坫在堂下可知。入门右而奠圭，则坫在庭之东可知。坐而奠圭，则坫不高可知。而云崇坫者，以其

奠圭，故特称崇以尊之，非高于诸坫也。一曰庋食之坫，内则："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郑注："达，夹室也。"）公侯伯于房中五。大夫于阁三。士于坫一。"孔疏："大夫既卑无嫌，故亦于夹室。"然则士亦于夹室可知，但不得为阁，（郑注："阁以板为之，庋食物。"）故筑土为坫以庋食物。总而论之，康圭之坫惟天子有之，庋食之坫惟士有之，反爵之坫诸侯以上斯有之，堂隅之坫则通上下皆有之也。　经传考证：此与"富而可求也"、"君而知礼"，"而"并与"如"同。

【集解】包曰："或人以俭问，故答以安得俭。或人闻不俭，便谓为得礼也。"郑曰："人君别内外于门，树屏以蔽之。反坫，反爵之坫，在两楹之间。若与邻国君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坫上。今管仲皆僭为之，如是，是不知礼。"

【集注】或人又疑不俭为知礼。屏谓之树。塞，犹蔽也，设屏于门以蔽内外也。好，谓好会。坫在两楹之间，献酬饮毕则反爵于其上。此皆诸侯之礼而管仲僭之，不知礼也。　苏氏曰："自修身正家以及于国，则其本深，其及者远，是谓大器。扬雄所谓大器（四书通证：扬子先知篇："或曰：'齐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请问大器。''其犹规矩准绳乎？先自治而后治人之谓大器。'"），犹规矩准绳、先自治而后治人者是也。管仲三归反坫，桓公内嬖六人，而霸天下，其本固已浅矣。管仲死，桓公薨，天下不复宗齐。"

【馀论】朱子文集（读余隐之尊孟辨）：夫子之于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节亦谓"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与论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当时王者不作，中国衰，夷狄横，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许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于此而已。至于语学者立心致道之际，则其规模宏远自有定论，岂曰若管仲而

休耶?曾西之耻而不为,盖亦有说矣。李氏美管仲之功,如救父祖之斗。愚以为桓公、管仲救父祖之斗而私其则以为子舍之藏者也。故周虽小振,而齐亦寖强矣。夫岂诚心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与管仲,或以是耳。余隐之以为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于天下,恐不然。齐桓之时,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不可为也。孟子言以齐王犹反手,自谓当年事势,且言己志,非为管仲发也。 论语集注考证引何基曰:仲尼与桓公讲论治国,公辞以已要奢淫,恐妨为治。为仲者合就桓公心术整顿,然后事乃可为。而仲谓皆不害霸,是被才使急于自见,惟恐君不见用,无以成其功业,故曲意深缝至于如此。及其后也,三归具官,塞门反坫,奢僭之事至身自为之,与辞上卿之礼全别。是又动于功业致满溢而不自知,其视正身修德之事,反若迂阔而不切于事,此非局量褊浅而何? 李氏论语劄记:或人是反覆求器小之说,非与夫子辨论。俭是器小之似固易知,至夫子答以非俭又转为知礼之疑者,守礼近于拘迫,而似乎器小,盖亦世俗之见也。凡论语记或人所问,夫子多不尽其辞,盖以其人之识未足深论。然就所谓示诸斯者而思之,则禘之说可知。就所谓不俭不知礼者而推之,则器小之指亦可悟。此所以为圣人之言也。 读四书大全说:集注谓管仲不知圣贤大学之道,故局量褊浅,规模卑狭,此为探本之论。乃由此而东阳执一死印板为大学之序,以归本于格物致知工夫未到,其在管仲既非对证之药,而其于大学本末始终之序,久矣其泥而未通也。大学固以格物为始教,而经文具曰以修身为本,不曰格物为本。今以管仲言之,其遗书具在,其行事亦班然可考,既非如霍光、寇准之不学无术,又非如释氏之不立文字,瞎著去参,而其所以察乎事物以应其用者,亦可谓格矣;其周知乎是非得失以通志而成务者,亦可谓致矣。以视小儒之

专己保残以精训诂，不犹贤乎？若以格物致知之功言之，则圣门诸子虽如求路，必不能为管仲之所为，则亦其博识深通之有未逮，又岂东阳所得议其长短哉！使东阳以其所谓格物致知者劝勉之，直足供一笑而已。盖朱子之重言格致者，为陆子静救也。

按：东阳以不能格物责管仲，可谓笑话，明人不通至此。船山此论最为宏通，所谓解人不当如是耶？

**○子语鲁大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

【考异】注疏本"大"作"太"。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语"作"谓"。皇本"乐其可知也"下有"已"字，"以成"下有"矣"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正平本作"乐其可知已也"，唐本、津藩本"也"作"已"。

【音读】释文：大师，音泰，注同。从，何读为纵。　天香楼偶得书：周官三公有太师，三孤有少师，注云："师者，道之教训也。"至若周礼宗伯之属有大师、小师，注云："凡乐工皆以瞽矇为之，择其贤智者为之师也。"则此明云大师与小师对耳。论语"鲁大师"当读如字，朱注音泰，则与三公之太师同号矣。　史记作"纵"。　后汉书班固典引篇注引论语"从"作"纵"。　四书湖南讲：从读如字，是接连始作，不间歇也。　阮元论语注疏校勘记：唐石经避宪宗讳"纯"作"绐"，后放此。按史记孔子世家"从"作"纵"。后汉书班固传注亦引作"纵"，当是古论。　论语后录：郑君读从为重，何晏读为纵，不云郑读为纵者，当以释文但云"何读为纵，子用反"，所引郑注仅八音，皆作四字。御览五百六十四引从读为纵，不云郑注，故云然。陈鳣辑古训，宋翔凤辑郑注，恒以御览此条为郑注，疑何读即本郑，故释文无两音。钱说非是。

【考证】四书释地三续：集注于"鲁大师"云："大师，乐官名。"于"师

冕"云："师，乐师瞽者。"余谓前注不备。按郑康成周礼大师注："凡乐之歌必使瞽矇为焉，命其贤知者以为大师小师。晋杜蒯云：'旷也，大师也。'"贾公彦疏："以其无目，无所睹见，则心不移于音声，故不使有目者为之也。就瞽之中命大贤知为大师，其次贤知小者为小师，其馀为瞽矇也。"又曰：大师是瞽人之中乐官之长，故凡国之瞽矇属焉而受其政教。故注为未备。或曰："大师下大夫二人，小师上士四人，不比瞽矇直云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安知当时有目而审于音者不以充之乎？且大师一则曰大祭祀帅瞽，再则曰大射帅瞽，三则曰大丧帅瞽。帅之云尔，未见其身之为瞽也。"余请仪礼以证曰：大射仪曰仆人正，正者，长也，相大师。仆人师，师者，佐也，相少师。仆人士，士者，吏也，相上工。瞽方有相，不比乐正，犹周礼大司乐小乐正犹乐师，不复言相。此有目无目之别也。　四书辨证：如周礼本文"太师"之"太"当作"大"，则"少师阳"之"少"亦当作"小"。然殷本纪微子与太师、少师谋去，下接言微子、箕子，故孔安国以为太师，箕子；少师，比干也。又曰"太师、少师持乐器奔周"，周本纪则曰"太师疵、少师强抱乐器奔周"，则知乐官择其贤智者为之师，犹公孤有师之名，而不嫌其同也。论语注疏本"大"已作"太"，疏云："太师，犹周礼之大司乐。"固未尝即以大师当之。　翟氏考异：孔子世家有与齐太师言乐一事，索隐注曰："论语'子语鲁太师乐'，非齐太师也。"是殆肆未卒篇遂率尔议之欤？与齐太师言乐，子年三十五，为齐高昭子家臣，即论语闻韶忘味时。语鲁太师乐，乃子自卫反鲁正乐后事，本书甚分明也。　论语发微：孔子世家记此节于哀公十一年孔子自卫反鲁后，知语鲁大师者，即乐正雅颂得所之事。始作是金奏颂也。考仪礼大射仪，纳宾后乃奏肆夏，乐阕后有献酢旅酬诸节，而

后升歌，故曰从之。"从"同"纵"，谓纵缓之也。入门而金作，其象翕如变动。缓之而后升歌，重人声，其声纯一，故曰纯如，即乐记所谓"审一以定和"也。继以笙入，笙者有声无辞，然其声清别，可辨其声而知其义，故曰皦如。继以间歌，谓人声笙奏间代而作，相寻续而不断绝，故曰绎如。此三节皆用雅，所谓"雅颂各得其所"也。有此四节而后合乐，则乐以成。　黄氏后案：案史记秦始皇本纪"但恐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是翕乃合起之貌。说文："翕，起也。"玉篇："翕，合也。"字从羽，谓鸟初飞而羽合举也。皦者，玉石之白甚明也。纯者，不杂之丝。绎者，不绝之丝。皆设谕之辞，故四言如也。

【集解】大师，乐官名。始作言五音始奏，翕如盛也。从读曰纵，言五音既发，放纵尽其音声。纯，和谐也。皦如，言其音节分明也。纵之以纯如、皦如、绎如言，乐始于翕如，而成于三者也。

【唐以前古注】周礼大司乐疏引郑注：始作，谓金奏。　御览五百六十四引论语注：时闻金奏，人皆翕如。翕如，变动之貌。从读曰纵。纵之，谓八音皆作。纯如，感人之貌。皦如，使清别之貌。绎如，志意条达之貌。

按：论语古训云："御览不云郑注，然与集解异，与郑合，盖亦郑注。今以释文所引郑注参较，大体相同，其为郑注无疑。"

【集注】语，告也。大师，乐官名。时音乐废缺，故孔子教之。翕，合也。从，放也。纯，和也。皦，明也。绎，相续不绝也。成乐之一终也。

【发明】读四书大全说：孟子七篇不言乐，自其不逮处，故大而未化。唯其无得于乐，是以为书亦尔。若上篇以好辨终，下篇以道统终，而一章之末咸有尾煞。孔子作春秋即不如此，虽绝笔获麟，而但看上面两三条则全不知此书之将竟。王通窃仿为玄经，到后面便有

晓风残月、酒阑人散之象。故曰:“不学诗,无以言。”诗与乐相为表里,如大明之卒章才说到“会朝清明”便休,绵之卒章平平序四有,都似不曾完著,所以为雅。关雎之卒章两兴两序,更不收束,所以为南。皆即从即成,斯以不淫不伤也。若谷风之诗便须说“不念昔者,伊予来塈”,总束上“黾勉同心”之意。崧高、烝民两道作诵之意旨以终之,所以为淫为变。雅与南之如彼者,非有意为之,其心顺者言自达也。其心或变或淫,非照顾束裹,则自疑于离散。上推之乐而亦尔,下推之为文词而亦尔,此理自非韩苏所知。



按:船山以音乐发明行文之理,其所作宋论追踪韩苏,真天下之至文,馀子不能及也。

**○仪封人请见,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从者见之。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

【考异】皇本“斯”下“也”字作“者”,“无道”下无“也”字。　七经考文:“天下之无道也”,古本无“也”字。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道”下均无“也”字。

【音读】释文:于丧,息浪反。　刘敞七经小传:丧读如问丧之丧。失位为丧,是时仲尼去大夫,故云丧也。　论语后录:丧读如“将丧斯文”、“未丧斯文”之丧。



【考证】四书释地续补:孔子时卫都濮阳,为今大名府开州。生平凡五至卫焉:第一去鲁司寇辄适卫。第二将适陈过匡过蒲,皆不出卫境内而反卫。第三过曹而宋而郑而陈,仍适卫。第四将西见赵简子,未渡河而反卫。第五如陈而蔡而叶,复如蔡而楚,仍反乎卫。仪邑城在今开封府兰阳县西北二十里,乃卫西南境,距其国五百馀

里。不知孔子先至国而后仪邑,或由仪邑而国都,皆不可知。要为第一次适卫时事则无疑。　后汉郡国志:"陈留郡,浚仪本大梁",刘昭注:"晋地道记:仪封人此县也。"　义门读书记:古者相见必由绍介,逆旅之中无可因缘,故称平日未尝见绝于贤者,见气类之同,致词以代绍介,故从者因而通之,夫子亦不拒其请,与不见孺悲异也。　论语补疏:后汉郡国志:"东郡聊城有夷仪。"聊城今属山东东昌,为齐卫之界,孔子至卫未尝由齐,非是此也。郡国志"浚仪"注引晋地道记:"仪封人,此邑也。"水经注引西征记亦以仪封人即浚仪县,而郦氏非之。浚仪在开封,汉属陈留,以汉县计之,卫之境止得长垣多,得封丘、南燕少。自此而南皆郑宋地,卫不得有之。使仪封人在浚仪,当今祥符、兰阳之间,虽为由陈至卫之道,而邑非卫邑矣。郑云"盖卫邑",盖者,疑词也。　四书典故辨正:续汉郡国志"浚仪本大梁"注云:"晋地道记:'仪封人,此邑也。'"又西征记亦以浚仪为封人之邑,见水经注。浚仪今开封府之祥符县,城内有浚仪街,为其遗址。王中川云:昔孔子去卫适陈,道经于仪。仪盖今之祥符。此去卫都仅百数十里,自卫适陈,道必经由。水经注:"浚水实出邑下。卫诗云:'孑孑干旄,在浚之郊。'"浚之于仪,实惟一所。若仪封在汉为东昏县,后易东明,宋元始易为仪封,去卫适陈,必不由此。封人官名,何取仪封?殊不足信。　经注集证:仪封人姓名不传。国邑纪云:"仪之封人也。"或曰封人仪姓,族出晋阳。徐有仪楚,陈有仪行父云。　论语偶记:周礼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与论语别。左传则与论语一例。隐元年传"颍考叔为颍谷封人",桓十一年传"祭封人仲足",文十四年传"宋高哀为萧封人,以为卿",昭十九年传"鄓阳封人",二十六年传"吕封人华豹",皆冠以邑名,乃疆吏也。

【集解】郑曰："仪，盖卫邑。封人，官名。"包曰："从者，弟子随孔子行者。通使得见。"孔曰："语诸弟子，言何患于夫子圣德之将丧亡耶，天下之无道已久矣，极衰必有盛也。木铎，施政教时所振也，言天将命孔子制作法度以号令于天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达者封人，栖迟贱职，自得于怀抱，一观大圣，深明于兴废，明道内足，至言外亮，将天假斯人以发德音乎？夫高唱独发而无感于当时列国之君，莫救乎聋盲，所以临文永慨者也。然元风遐被，大雅流咏，千载之下，若瞻仪形，其人已远，木铎未戢，乃知封人之谈，信于今矣。

【集注】仪，卫邑。封人，掌封疆之官，盖贤而隐于下位者也。君子，谓当时贤者。至此皆得见之，自言其平日不见绝于贤者而求以自通也。见之，谓通使得见。丧，谓失位去国。礼曰"丧欲速贫"是也。木铎，金口木舌，施政教时所振以警众者也。言乱极当治，天必将使夫子得位设教，不久失位也。封人一见夫子而遽以是称之，其所得于观感之间者深矣。或曰："木铎所以徇于道路，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如木铎之徇于道路也。"

【馀论】刘开论语补注：木铎之义，注以为得位行教。又以天使夫子失位，周流以行其教，亦可并存，故附于后。余谓是不难一言断之。封人不曰天以夫子为木铎，而曰天将以为木铎，是专言将必得位以行教者矣。若以失位周流为行教，则夫子现在失位，天已使为木铎矣，何将以之有？　论语稽：夫子去鲁司寇而适卫，入疆之初，故封人得请见。书胤征曰："每岁孟春，遒人以木铎徇于路。"封人所言，盖即所掌封疆之事，以喻夫子之不得安于位者，如木铎之徇道路以为教诲也。丧者，出亡在外之名。封人之言即告通辞以见之从者，然则此封人者，其所见固非常人可及，而夫子一见之，遽致其推许

如是，其德容之盛亦迥出言思拟外矣。　四书典故辨正：木铎，注有两说。扬子法言学行篇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驾说者也。不在兹儒乎？如将复驾其所说，则莫若使诸儒金口而木舌。"以金口木舌为驾说，正注中后说所本，当从之。乃知封人知天处。若泥得位设教之解，则封人之言终不验，且何必以木铎为言也。春秋演孔图云："圣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显天心，某为木铎制天下法。"此即孔注所云"制作法令以号令于天下"者。盖谓圣人虽不得位，必为天下制法，断不空生，与封人"何患于丧，天将以为木铎"之语意正相吻合也。

按：集注有两说，刘开主前说，周柄中主后说。辅氏广曰："本说意实而味长，后说意巧而味短。"

论语集说：当是之时，莫有知圣人者，封人乃能知之，其必有所见矣。观其言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其求见君子之心如此其切。盖以天下之乱极矣，意其必有圣人者出而明道救时，故一见夫子而知天意之攸属，斯文之有所托也。　四书发明：封人一见夫子，能知圣道之不终穷，世道之不终乱，天意之不终忘斯世，可谓智足以知圣人且知天矣。　汪烜四书诠义：为木铎墒主得位设教，信理不信数也。然夫子究不得位，天之理其未可信欤？抑天意之在夫子更有厚于得位者？是则非封人所能逆睹也。　黄氏后案：左传引夏书"遒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此即汉书食货志所谓"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也。据此，则使为木铎者，谓使之上宣政教下通民情也。盖封人所见君子既众，一旦见出类拔萃之大圣，遂以为天生君子，复生大圣，此天心之复，即否极而泰之候矣。封人言天道之常耳，岂知其道终不行哉。

○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

【考异】钱氏养新录:“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按汉书董仲舒传引孔子曰:“韶尽美矣,又尽善矣。”又引“武尽美矣,未尽善也”。上矣下也,语意不同,当是论语古本,今汉书亦改作“也”,唯宋景祐本是“矣”字,西汉策要与景祐本同。　王念孙读书杂志:颜注云:“故听其乐而云尽美尽善矣。”则正文是“矣”字可知。群书治要引作“韶尽善矣”,文虽从省,亦是“矣”字之证也。　翟氏考异:礼记乐记注引孔子曰:“韶尽美矣。”汉书董仲舒传亦引孔子曰:“韶尽美矣。”又孔子曰:“武尽美矣。”文选典引注引孔子曰:“韶尽美矣。”晋纪总论注引论语孔子曰:“武尽美矣。”均以“曰”当“谓”字。

【考证】左襄二十九年传:季札见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犹有憾。”见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见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帱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弗敢请已。”　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文王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汤作頀而文王作武,四乐殊名,则各顺其民始乐于己也。　又云纣为无道,诸侯大乱,民乐文王之怒而咏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为乐,谓之大武,言民所始乐者,武也云尔。　日知录:观于季札论文王之乐,以为美哉犹有憾,则知夫子谓武未尽善之旨矣,犹未洽于天下,此文之犹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此武之未尽善也。记曰:“乐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武王当日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而宝龟之命曰:“有大艰于西土,殷之顽民迪屡不静。”视舜之从欲以治四方风动者何如哉?故大武之乐虽作于周公,而未至于世变风移之日、圣人之

时也，非人力之所能为矣。　陈寿祺左海经辨：汉书礼乐志曰："高祖庙奏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宋书乐志："魏文帝黄初二年，改文始曰大韶舞，五行曰大武舞。"南齐书乐志："晋傅玄六代舞歌有虞韶舞辞，有武舞辞。宋孝建初，朝议以凯容舞为韶舞，宣烈舞为武舞。宣烈即古之大武，凯容本舜韶舞也。"宋志又曰："晋武帝太始二年，改制郊庙歌，其乐舞仍旧。九年，荀勖知乐事，使郭夏、宋识造正德大豫之舞，勖及张华、傅玄又各造此舞歌辞。"盖周存六代之乐，至秦惟馀韶武，历汉魏，晋初其乐谱皆相承用，不造新曲。自荀勖等竞创舞词，韶武遂亡。　论语补疏：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礼作乐，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于后人，故云未尽善。善，德之建也（国语）。周公成文武之德，即成此未尽善之德也。　论语后录：吕不韦书"周公作大武"，案即诗"於皇武王"之奏也。毛公亦云周公作。礼记乐记云"干戚之舞，非备乐也"，注："乐以文德为备，若咸池。孔子曰'韶尽美矣'云云。"正义曰："舜以文德为备，故云韶尽美矣，谓乐音美也。又尽善也，谓文德具也。虞舜之时，杂舞干羽于两阶，而文多于武也。谓武尽美矣者，大武之乐比体美矣。未尽善者，文德犹少，未致大平。"

【集解】孔曰："韶，舜乐名也。谓以圣德受禅，故曰尽善也。武，武王乐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曰未尽善也。"

【唐以前古注】御览五百六十四引论语注云：韶，舜乐也。美舜自以德禅于尧，又尽善，谓大平也。武，周武王乐。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未尽善，谓未致大平也。　皇疏：天下万物乐舜继尧，而舜从民受禅，是会合当时之心，故曰尽美也。揖让而代，于事理无恶，故曰尽善也。天下乐武王从民伐纣，是会合当时之心，故曰尽美也。而

以臣伐君，于事理不善，故曰未尽善也。

【集注】韶，舜乐。武，武王乐。美者，声容之盛。善者，美之实也，舜绍尧致治，武王伐纣救民，其功一也，故其乐皆尽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逊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诛而得天下，故其实有不同者。

【馀论】朱子语类：问："韶尽美尽善，武尽美未尽善，是乐之声容皆尽美，而事之实有尽善未尽善否？"曰："不可如此分说。是就乐中见之，盖有此德然后做得此乐，故于韶之乐见舜之德如此，于武之乐见武王之德如此。"



## ○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考证】大戴礼曾子立事篇：临事而不敬，居丧而不哀，祭祀而不畏，朝廷而不恭，则吾无由知之矣。　春秋繁露仁义法篇：君子攻其恶，不攻人之恶，非仁之宽与？自攻其恶，非义之全与？此之谓仁造人，义造我。是故以自治之节治人，是居上不宽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为礼不敬也。为礼不敬，则伤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宽，则伤厚而民弗亲。　论语后录：汉书五行志："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思心者，心思虑也。容，宽也。孔子曰：'居上不宽，吾何以观之哉？'言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圣位。"伏氏洪范五行传郑注云："容当为睿。"依志义为睿，观读如观政之观。

按：以上均先汉遗义，录而存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章讥当时失德之君也。为君居上者宽以得众，而当时居上者不宽也。又礼以敬为主，而当时行礼者不敬也。又临丧以哀为主，而当时临丧者不哀。此三条之事并为乖礼，故孔

子所不欲观，故云吾何以观之哉。

【集注】居上主于爱人，故以宽为本。为礼以敬为本。临丧以哀为本。既无其本，则以何者而观其所行之得失。

【别解】论语训：此盖讥孟武伯也。孟氏世事孔子，故言观之。

按：此章必有为而发，今不可考矣。王氏以为讥孟武伯，未知何据。

【馀论】朱子文集（答廖子晦）：为政以宽为本者，谓其大体规模意思当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肃，无偷惰戏豫之时，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严，但其意则以爱人为本耳。及其施之于政事，便须有纲纪文章关防禁约，截然而不可犯，然后吾之所谓宽者得以随事及人，而无颓敝不举之处；人之蒙惠于我者亦得以通达明白实受其赐，而无间隔欺蔽之患。圣人说政以宽为本，而今反欲其严，正如古乐以和为主，而周子反欲其淡。盖今之所谓宽者乃纵弛，所谓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谓宽与和者，故必以是矫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则虽有爱人之心而事无统纪，缓急先后可否与夺之权皆不在己，于是奸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泽矣。盖为政必有规矩，使奸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后刑罚可省，赋敛可薄，所谓以宽为本。体仁长人，孰有大于此者乎？　四书辨疑：不正责其现有之过，却欲别劝他处得失，亦迂阔矣。居上褊隘而不宽，为礼傲惰而不敬，临丧无哀戚之容，今人中似此者甚多，见其情态者无不恶之。夫子之言亦只是恶其现有之不宽不敬不哀而不欲观，非谓无此三本无以观其他所行之得失也。　高拱问辨录：只言大体既失，末节何耻。何以观之，犹世人所谓如何看得上也。注谓以何者观其所行之得失，添蛇足矣。

# 论语集释卷七



## 里仁上

○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

【考异】困学纪闻：张衡思玄赋："匪仁里其焉宅兮，匪义迹其焉追。"注引论语："里仁为美。宅不处仁，焉得知？"里宅皆居（集证后汉张衡传注、文选注并同）。石林（案经义考载此条"石林"下有"论语释言"四字）云"以择为宅"，则里犹宅也。盖古文云然，今以宅为择，而谓里为所居，乃郑氏训解而何晏从之，当以古文为正。致堂云："里，居也。居仁如里，安仁者也。"　九经古义：王伯厚云："张衡思玄赋引论语云：'里仁为美，宅不处人。'里宅皆居也。盖古文云然，今以宅为择，而谓里为所居，乃郑氏训解而何晏从之，当以古文为正。"栋案释名曰："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是宅有择义，或古文作"宅"，训为择，亦通。孟子亦作"择"，赵岐曰："简择不处仁为不智"。　冯登府论语异文考证引刘璠梁典"署宅归仁里"，亦作"宅"字。　皇本"知"作"智"。　梁氏旁证：今论语"智"俱作

"知",馀仿此,不复出。 翟氏考异:公冶长篇"何如其知"、"邦有道则知"、雍也篇"樊迟问知"、"知者乐水"、子罕篇"知者不惑"、颜渊篇"问知"、"见夫子而问知"、宪问篇"臧武仲之知"、"知者不惑"、卫灵公篇"知者不失人"、"知及之"、阳货篇"可谓知乎"、"唯上知"、"好知不好学"、"恶徼以为知"、子张篇"一言以为知"、"为不知",义疏本"知"俱作"智"。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美"作"善"。

【考证】刘氏正义:尔雅释诂:"里,邑也。"说文:"里,居也。""仁之所居","仁"当依皇本作"民"。文选潘岳闲居赋注"民"作"人",此唐人避讳。居于仁者之里是为美者,大戴礼王言云:"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别地以州之,分属而治之,然后贤民无所隐,暴民无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时考之,岁诱贤焉,则贤者亲,不肖者惧。"是古有别地居民之法,故居于仁里即己亦有荣名,是为美也。求居而不处仁者之里,不得为有知者,此训择为求也。荀子劝学篇:"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今求居不处仁者之里,是无知人之明,不得为有知矣。郑氏此训与论语古文义合。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尚以仁地为美,况择身所处而不处仁道,安得智乎?"案孟子公孙丑上孟子曰:"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矢人惟恐不伤人,函人惟恐伤人。巫匠亦然,故术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御而不仁,是不智也。"观孟子所言,是择指行事。沈说盖本此,于义亦通。

【集解】郑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于仁者之里,是为善也。求是善居而不处仁者之里,不得为有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尚以仁地为美,况择身

所处而不处仁道，安得智乎？

【集注】里有仁厚之俗为美。择里而不居于是焉，则失其是非之本心而不得为知矣。

【别解】容斋随笔："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智？"孟子论函矢巫匠之术而引此以质之，说者多以里为居，居以亲仁为美。予尝记一说云："函矢巫匠皆里中之仁也，然于仁之中有不仁存焉，则仁亦在夫择之而已矣。"尝与郑景望言之，景望不以为然。予以为此特谓闾巷之间所推以为仁者固在所择，正合孟子之意。不然，仁之为道大矣，尚安所择而处哉？



【馀论】四书或问：孟子尝引以明择术之意。今直以择乡言，以文义考之，则择云者不复指言所择，而特因上句以为文，恐圣人本意止于如此，而孟子姑借此以明彼耳。

【发明】反身录：里有仁风，则人皆知重礼义而尚廉耻。纵有一二顽梗，亦皆束于规矩，不至肆无忌惮，而资质之美者益薰陶渐染以成其德。居于此者不惟可以养德保家，亦且可以善后，子孙而贤且智固足以有成，即昏且愚亦不至被小人引入匪彝，辱宗败家。故人或未有定居，择里而不居于是者，其为无识不待言。即或已有定居而其乡实无仁风，却贪恋苟安，不能舍互乡而入康庄，亦为驽马恋栈豆，智不能舍也。故古今推孟母之三迁，其智为千古之独绝与。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考异】七经考文："不可以长处乐"，古本"乐"下有"也"字。

【考证】礼记表记：子曰："仁有三，与仁同功而异情。与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与仁同过，然后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畏罪者强仁。"又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又曰:"无欲而好仁者,无畏而恶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 大戴礼曾子立事篇曰:仁者乐道,智者利道。 册府元龟品藻部:钟繇等对魏文帝曰:"仁者安仁,性善者也。知者利仁,力行者也。"

【集解】孔曰:"不可久约,久困则为非也。不可长乐,必骄佚也。"包曰:"惟性仁者自然体之,故谓安仁也。"王曰:"知者知仁为美,故利而行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约,犹贫困也。夫君子处贫愈久,德行无变。若不仁之人久居约,则必斯滥为盗,故不可久处也。乐,富贵也。君子富贵愈久,愈好礼不倦。若不仁之人久处富贵,必为骄溢也。辨行仁之中有不同也,若禀性自仁者则能安仁也,何以验之?假令行仁获罪,性仁人行之不悔,是仁者安仁也。智者,谓识昭前境,而非性仁者也。利仁者其见行仁者若于彼我皆利,则己行之;若于我有损,则使停止,是智者利仁也。

按:无所为而为之谓之安仁,若有所为而为之,是利之也,故止可谓之智,而不可谓之仁。皇疏所解语虽稍露骨,而较朱注为胜,故特著之。

【集注】约,穷困也。利,犹贪也。盖深知笃好而必欲得之也。不仁之人失其本心,久约必滥,久乐必淫。惟仁者则安其仁而无适不然,知者则利于仁而不易所守,虽深浅不同,然皆非外物所能夺矣。 谢氏曰:"仁者心无内外远近精粗之间,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乱,如目视而耳听,手持而足行也。知者谓之有所见则可,谓之有所得则未可,有所存斯不亡,有所理斯不乱,未能无意也。安仁则一,利仁则二。安仁者,非颜闵以上去圣人为不远不知此味也。诸子虽有卓越之才,谓之见道不惑则可,然未免于利

之也。"

按:此章圣人不过泛论,谢氏乃借此以贬抑圣门,真别有肺肠矣。朱子不察而误采之,可谓全书之玷。

【馀论】朱子语类:安仁者不知有仁,如带之忘腰,屦之忘足。利仁者见仁为一物,就之则利,去之则害。　四书训义:外境之足以夺心,非境能夺我也。心无所得,则性情一寄于外物之得丧,而不能不随之以流。故学者因其性之所近,而专以其事求于心以自成其德之为亟亟也。今夫不仁者既无以守此心之正,而抑昧于本心之明,则其生平所历之境,或约焉,即若身之无所容,虽或暂为恬静,而及久也必忮求之交作,约为之困甚矣,不可处矣;或乐焉,即若不复知有其身,虽或暂为敛辑,而及其长也,必骄吝之著见,乐为之累甚矣,不可处也。夫人以身涉世,非其约也,即其乐也,而皆不可以久处长处,则无一而不足以丧其志行矣。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境有万变而心则一,不能处约,必不能处乐,处乐而淫,则处约而滥可知。总是心上自生病痛,不干境事。　反身录:处约最易动心,不必为非犯义而后为滥。只心一有不堪其忧之意,便是心离正位,才离正位,便是泛滥无闲,将来谄谀卑屈苟且放僻之事未必不根于此。故吾人处困而学,安仁未可躐几,须先学知者利仁,时时见得内重外轻,不使贫窭动其心,他日必不至败身辱行自蹈于乞墦穿窬也。吴康斋遇困窘无聊,便诵明道先生行状以自宽,其庶几知者利仁欤?吾侪所宜师法。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

【考异】皇本、宋石经本、宋刻九经本"惟"字俱作"唯"。　蔡节论语集说本亦作"唯"。

【集解】孔曰:"惟仁者能审人之所好恶也。"

按：论语补疏："仁者好人之所好，恶人之所恶，故为能好能恶。必先审人之所好所恶，而后人之所好好之，人之所恶恶之，斯为能好能恶也。"刘宝楠云："注说颇曲，姑依焦说通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又一解云：谓极仁之人也。极仁之人，颜氏是也。既极仁昭，故能识审他人好恶也。　又引缪播云：仁者，人之极也，能审好恶之表也，故可以定好恶。若未免好恶之境，何足以明物哉？

【集注】惟之为言，独也。盖无私心，然后好恶当于理，程子所谓得其公正是也。游氏曰："好善而恶恶，天下之同情。然人每失其正者，心有所系而不能自克也。唯仁者无私心，所以能好恶也。"

【馀论】王柏标注四书（论语集注考证引）：朱子此章论好恶由心而达之事，故先无私而后当理。后篇论忠清因事以原其心，故先当理而后无私。程子论阳复则曰："仁者天下之公。"论礼乐则曰："仁者天下之正理。"此章则曰："得其公正无私心也。"体也当理，正也用也，开说方可合说。　梁氏旁证：按集注似与孔注不同，而其实正相发明也。盖惟仁者好人之所好，恶人之所恶。必先审人之所好所恶，而后人之所好好之，人之所恶恶之，斯为能好能恶，非公正同情而何哉？

○子曰："苟志于仁矣，无恶也。"

【音读】论语释文：恶如字，又乌路反。　苏辙论语拾遗：能好能恶，犹有恶也。无所不爱，则无所恶矣。故曰："苟志于仁矣，无恶也。"恶读乌路反。　朱子答张敬夫曰：此章"恶"字只是入声。　岭云轩琐记：集注云："其心诚在于仁，则必无为恶之事。"按此何待言哉？岂有既志于仁而为恶事者？本书之意盖谓无恶于志。恶字当

读为去声。

按：前后章皆言好恶，此亦当读去声。

【考证】春秋繁露玉英篇：难者曰："为贤者讳皆言之，为宣缪讳独弗言，何也？"曰："不成于贤也。其为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弃。弃之则弃善志也，取之则害王法，故不弃亦不载，以意见之而已。苟志于仁无恶，此之谓也。" 盐铁论刑德篇：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

按：此先汉遗义，附识于此。

【集解】孔曰："苟，诚也。言诚能志于仁，则其馀终无恶。"

【集注】苟，诚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其心诚在于仁，则必无为恶之事矣。

【别解】论语意原：志于仁者，无一念不存乎仁，其视万物同为一体。体有贵贱，皆天理也，世岂有好耳目而恶足髀者哉？民之秉彝，与我无间，不仁而丧其良心，矜之而已，虽谓之无恶可也。曰能好恶人，所以明性情之正；曰无恶也，所以明体物之心。 群经平议：上章云"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此章云"苟志于仁矣，无恶也"，两章文义相承。此恶字即上"能恶人"之恶。贾子道术篇曰："心兼爱人谓之仁。"然则仁主于爱，古之通论。使其中有恶人之一念，即不得谓之志于仁矣。此与上章或一时之语，或非一时语而记者牵连记之。 论语训：释文"恶，又乌路切"是也。苟、假声近通用。上言仁者能恶，嫌仁者当用恶以绝不仁，故此明其无恶。仁者爱人，虽所屏弃放流，皆欲其自新，务于安全。不独仁人无恶，但有志于仁皆无所憎恶。

按：俞氏、王氏之说并是，集注失之。

【馀论】李来章达天录：苟志于仁，先立其大，学者人门不可不有此识见规模。然随时随地又皆有细密功夫，非只志与立便了也。

**○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考异】后汉书李通传论、晋书夏侯湛传俱引"富与贵是人之所欲"，无"也"字。　后汉书陈蕃传注、文选鲍照拟古诗注引"是人之所欲"，皆无"也"字。　牟子理惑论、文选幽通赋注引全节文，"恶"下各无"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句末均无"也"字。　张弧素履子暨初学记、太平御览述"是人之所欲"，又述"是人之所恶"，亦各无"也"字。　翟氏考异：此"也"字唐以前人引述悉略去，未必不谋尽同也，恐是当时传本有如此。论衡问孔篇、刺孟篇"不处也"皆引作"不居也"。　后汉书陈蕃传：让封侯疏曰："窃慕君子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　盐铁论褒贤章：君子不以道得之，不居也。

【音读】集注考证：王文宪与下"去仁"并作上声。然自去去声，去之上声，已违之去声，驱而去之上声。　四书辨证：此句何氏集解言人之所恶亦不可违而去之。下节"去仁"，邢言"若违去仁道，何得成名为君子"，则二去字皆去声，故朱子不音作上声，然则去仁即违仁，故即接言君子无之。　书斋夜话：此究当就"不以其道"点句，若就"得之"点，则富贵固有以其道得之，亦有不以其道得之者，若贫贱，则安有以其道而得之者哉？　王若虚论语辨惑：贫与贱下当云"以其道得之"，"不"字非衍即误也。若夷齐求仁，虽至饿死而不辞，非以其道得贫贱而不去乎？夫生而富贵不必言不处，生而贫贱亦安得去，此所云者，盖傥来而可以避就者耳，故有以道不以道得之辨焉。　朱子文集：程允夫言此当以"不以其道"为一句，

"得之"为一句。先生批曰:"如此说则'其'字无下落,恐不成文理。" 刘氏正义:吕览有度篇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毕氏沅校云:"按古读皆以'不以其道'为句。此注亦当尔。论语'不处',此作'不居'。论衡问孔、刺孟两篇并同。"按后汉陈蕃传、盐铁论褒贤篇亦作"不居",自是齐、古、鲁文异。吕览注"居"下无"也"字,高丽本"不去"下亦无"也"字,当以有"也"字为是。且古读皆至"得之"为句,毕校非是。

【考证】礼坊记:君子辞贵不辞贱,辞富不辞贫。 荀子性恶篇:"仁之所在无贫穷,仁之所亡无富贵。"谢氏墉校注:"此言仁之所在,虽贫穷甘之;仁之所亡,虽富贵去之。"



【集解】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贵,则仁者不处。"何曰:"时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贫贱。此则不以其道得之,虽是人之所恶,不可违而去之。"

【集注】不以其道得之,谓不当得而得之。然于富贵则不处,于贫贱则不去,君子之审富贵而安贫贱也如此。

【别解】论语意原:说者谓有得富贵之道,有得贫贱之道,非也。圣人尝言得矣,曰见得思义,曰戒之在得,曰先事后得。得之为言,谓于利有获也。两言不以其道得之,初无二意。若曰富贵固人之所欲,不以其道而有得焉,得则可富贵矣,然君子不处此富贵也。贫贱固人之所恶,不以其道而有得焉,则不贫贱矣,然君子不去此贫贱也。以富贵贫贱反覆见意,欲人人知此理,是以互言之也。



按:此以得为利,得不连富贵贫贱说。可备一义。

【发明】反身录:伊尹一介弗取,千驷弗顾;夫子疏水曲肱而乐,不义之富贵如浮云;颜子之乐不以箪瓢改;柳下惠之介不以三公易。古

之圣贤,未有不审富贵安贫贱以清其源而能正其流者,而况于中材下士乎。　孙奇逢四书近指:人初生时,只有此身,原来贫贱,非有所失也。至富贵则有所得矣,无失无不得,有得有所失,故均一非道。富贵不可处,以其外来;贫贱不可去,以其所从来。孔子乐在其中,颜子不改其乐,全是于此看得分明,故不为欲恶所乘。

按:常人之情,好富贵而恶贫贱。不知富贵贫贱皆外来物,不能自主,君子所以不处不去者,正其达天知命之学。何者?福者祸之基,无故而得非分之位,颠越者其常,幸免者其偶也。无端而得意外之财,常人所喜,君子之所惧也。世之得贫贱之道多矣,如不守绳检,博弈斗狠,奢侈纵肆,皆所以取贫贱之道。无此等事以致贫贱,是其贫贱生于天命也。君子于此惟有素其位而行,所谓素贫贱行乎贫贱者。稍有怨天尤人之心,或思打破环境,则大祸立至矣。故不处不去,正君子之智,所谓智者利仁也。

## 君子去仁,恶乎成名?

【集解】孔曰:"恶乎成名者,不得成名为君子。"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更明不可去正道以求富贵也。恶乎,犹于何也。言人所以得他人呼我为君子者,政由我为有仁道故耳。若舍去仁道,傍求富贵,则于何处更得成君子之名乎。

【集注】言君子所以为君子,以其仁也。若贪富贵而厌贫贱,则是自离其仁而无君子之实矣,何所成其名乎。

【馀论】四书辨疑:前段论富贵贫贱去就之道,自此以下至"颠沛必于是"止,是言君子不可须臾去仁。彼专论义,此专说仁,前后两段,各不相关。自汉儒通作一章,注文因之,故不免有所迁就而为贪富贵厌贫贱之说。本段经文意不及此,后注又言取舍之分明,然

后存养之功密。以理言之，未有在内不先存养而在外先能明于取舍者。南轩曰："君子之所以为君子者，以其不已于仁也。去仁，则何自而成君子之名哉？"此说本分与前段富贵贫贱之意不复相关，盖亦见两段经文难为一意，故不用诸家之说也。然无显断，犹与上段连作一章，前后两意愈难通说。予谓"君子"以下二十七字当自为一章，仍取南轩之说为正。

按：论语中有本一章误分为二章者，如宰予昼寝及性相近也等章。其次章之"子曰"，说者以为衍文是也。有本二章误合为一章者，如此章及"君子笃于亲"节，皆与前节各不相蒙，必欲牵合为一，反失圣人立言之旨，陈氏之说是也。



**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

【考异】翟氏考异：穀梁传僖二十三年注引孔子曰："君子去仁，恶乎成名？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中无"无终食间"句。此撮略经文致失条理者，不可以异同论。

【考证】曾子制言篇：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则得而有之，人徒之众则得而使之，舜唯以得之也。是故君子将说富贵，必勉于仁也。昔者，伯夷、叔齐仁者也，死于沟浍之间，其仁成名于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济之间，非有土地之厚、货粟之富也，言为文章，行为表缀于天下。是故君子思仁，昼则忘食，夜则忘寐，日旦就业，夕而自省，以殁其身，亦可谓守业矣。　汉书河间献王传："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颜注："造次，谓所向必行也。"　诗大雅荡篇"颠沛之揭"，传："颠，仆。沛，拔也。"正义："颠是倒顿之名，仆是偃僵之义，故以颠为仆。沛者，勿遽离本之言，此论本事，故知为拔。"　论语竢质：说文解字："趀，仓卒也。从走，朿声。读若资。"郑公读次为趀也。颠沛读若趚跙。说文解字曰："趚，走顿也。从走，真声。

读若颠。䟴,步行猎跋也。从足,贝声。"是从江说,颠沛当为趚䟴。从陈说,当为蹎跋。而其以颠沛为假借则同也。

【集解】马曰:"造次,急遽。颠沛,偃仆。虽急遽偃仆,不违仁。"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造次,仓卒也。

【集注】终食者,一饭之顷。造次,急遽苟且之时。颠沛,倾覆流离之际。盖君子之不去乎仁如此,不但富贵贫贱取舍之间而已也。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遏欲有两层,都未到存理分上。其一,事境当前,却立着个取舍之分,一力压住,则虽有欲富贵恶贫贱之心,也按捺不发,其于取舍之分也,是大纲晓得,硬地执认,此释氏所谓折服现行烦恼也。其一,则一向欲恶上情染得轻,又向那高明透脱上走,使此心得以恒虚,而于富贵之乐、贫贱之苦,未交心目之时,空空洞洞着,则虽富贵有可得之机,贫贱有可去之势,他也总不起念,由他打点得者心体清闲,故能尔尔,则释氏所谓自性烦恼永断无馀也。释氏棋力酒量只到此处,便为绝顶,由此无所损害于物,而其所谓七菩提八圣道等,亦只在者上面做些水墨工夫。圣学则不然,虽以奉当然之理压住欲恶按捺不发者为未至,却不恃欲恶之情,轻走那高明透脱一路,到底只奉此当然之理以为依,而但由浅向深,由偏向全,由生向熟,由有事之择执向无事之精一上做去,则心纯乎理,而择夫富贵贫贱者精义入神,应乎富贵贫贱者敦仁守土。由此大用以显,便是天秩天叙。所以说"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非但无损于物,而以虚愿往来也。集注说两个明字,中间有多少条理,在贫无谄、富无骄之上有贫乐、富好礼,德业经纶都从此明字生出。　黄氏后案:终食时暂,造次时遽,颠沛时危,君子无违仁,观其暂而久可知也,观其变而常可知也,言为仁无间断之时也。后汉书卢植传论:"风霜以别草木之性,危乱而见贞良之节。夫蜂虿起

怀，雷霆骇耳，虽贲育荆诸之伦未有不冘豫夺常者也。君子之于忠义，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也。"此造次颠沛以事变危急言也。后汉书崔骃传："骃子瑗以事系狱，狱掾善为礼。瑗间考讯时，辄问以礼说。其专心好学，虽颠沛必于是。"此以颠沛为危时也。朱子以造次颠沛指存养言，申之者谓动则省察，静则存养，此专以静寂无事之时言也。式三谓造次颠沛非静寂无事之时，终食之间亦该动静言也。且言静存者，谓戒慎于未行事之时则可，谓存养于心中无一事之时，则是屏事息劳，闭目凝神，无所用心。而谓仁者是矣，可乎哉？　高攀龙高子遗书：仁是人人具足者，因世情俗见封蔽不得出头。今于富贵贫贱看得透，心中湛然，方见仁之真体。有此真本体，方有真功夫。所以君子终食亦在此，造次颠沛亦在此，实落做得主宰，摇撼不得，方是了生死学问。

【发明】潘德舆养一斋劄记：前二节所谓名节者，道德之藩篱也。末节所谓道德者，名节之堂奥也。今人藩篱不立，堂奥自无从窥，转以能成君子之名者为矫激而务名。不知此名即名节名教之名，不成此名，则名节颓，名教斁，士行扫地矣。如圣门季路、原宪之流，亦是于富贵贫贱一刀两段，故孔子与论存养精微。使世味尚浓，遑言心德乎？富贵贫贱乃入道之第一关，此关不通，于道永无望矣。愿天下之学者共懔之。　顾氏四书讲义：此章是孔门勘法。盖吾人有平居无事之时，有富贵贫贱造次颠沛之时。平居无事，不见可喜可嗔可疑可骇，行住坐卧即圣人与众人无异。至遇富贵贫贱造次颠沛，鲜不为之动矣，到此四关，直令人肺腑俱呈，手足尽露，非能勉强支吾者。故就源头上看，必其无终食之间违仁，然后于四者处之如一。就关头上看，必其能于四者处之如一，然后算得无终食之间违仁。予谓平居无事，一切行住坐卧常人与圣人同，就大概言

耳。究其所以，却又不同。盖此等处在圣人都从一团天理中流出，是为真心；在常人则所谓日用而不知者也，是为习心。指当下之习心混当下之真心，不免毫厘而千里矣。

**〇子曰："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好仁者，无以尚之；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

【考异】汉石经："未见好仁恶不仁者"，"好仁"下无"者"字。　三国志顾雍传注：恶不仁者，其为仁矣。　集注考证：此"矣"字不是绝句，是引下文之辞，故朱子作"者"字说。

【集解】孔曰：无以尚之，难复加也。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言恶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义于己，不如好仁者无以尚之为优。

【唐以前古注】皇疏：尚，犹加胜也。言若好仁者，则为德之上无复德可加胜此也。言既能恶于不仁而身不与亲狎，则不仁者不得以非理不仁之事加陵于己身也。一云："其，其于仁者也。言恶不仁之人虽不好仁而能恶于不仁者，不欲使不仁之人以非礼加陵仁者之身也。"　又引李充云：所好唯仁，无物以尚之也。不仁，仁者之贼也。奚不恶不仁哉？恶其害仁也。是以为惜仁人之笃者，不使不仁者加乎仁者之身，然后仁道无适而不申，不仁者无往而不屈也。

【集注】夫子自言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盖好仁者真知仁之可好，故天下之物无以加之。恶不仁者真知不仁之可恶，故其所以为仁者必能绝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于其身。此皆成德之事，故难得而见之也。

**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

【考异】皇本"仁"下有"者"字，"不足者"下有"也"字。　天文本

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者”下均有“也”字。文苑英华卢照邻乞药直书引仲尼曰：“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者乎？”

【集解】孔曰：“言人无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见欲为仁而力不足者。”

【集注】言好仁恶不仁者虽不可见，然或有人果能一旦奋然用力于仁，则我又未见其力有不足者。盖为仁在己，欲之则是，而志之所至，气必至焉。故仁虽难能，而至之亦易也。

【别解】李氏论语劄记：无以尚之者，好之至也。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恶之深也。此如大学之“如好好色，如恶恶臭”，正是用力处，似不必以成德言。盖求必得而后为好之至，务决去而后为恶之深，志气相生。岂有力不足之患。 读四书大全说：一日用力于仁，较前所云好仁恶不仁者只拣下能好恶者一段入手功夫说，原不可在资禀上分利勉。朱子云：“用力说气较多，志亦在上面。”此语虽重说气，又云：“志之所至，气必至焉。”志立自是奋发敢为，则抑以气听于志，而志固为主也。用力于仁，既志用气，则人各有力，何故不能用之于仁？可见只是不志于仁。不志于仁便有力亦不用，便用力亦不在仁上用。夫子从此看破不好仁、不恶不仁者之明效，所以道我未见力不足者。非力不足，则其过岂非好恶之不诚哉？好恶还是始事，用力才是实著，唯好仁恶不仁，而后能用力。非好仁恶不仁，虽欲用力而恒见力之不足。是非好仁恶不仁之为安行而高过于用力者之勉行可知矣。前一节是大纲，说兼生熟久暂在内。后言一日则即功未久而习未熟者为言，实则因好恶而后用力。终身一日，自然勉强，其致一也。至云“我未见力不足者”，则但以征好恶诚而力必逮，初不云我未见一日用力于仁者，其云盖有之而我未见，虽宽一步说，要为圣人修辞立诚，不诡于理一分殊之节目，不似

释氏所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之诬。谓人之性情已正，而气力不堪，在大造无心赋予中莫须有此，而终曰我未之见，则以气力之得于天者略同，而性情之为物欲所蔽者顿异。其志不蔽而气受蔽者，于理可或有，而于事则无也。

按：王用诰云："船山以用力为好恶之实事实功，不分成德学者，与安溪说同。以次节未见为征好恶诚而力必逮，末节反覆叹息，乃终言无用力而力不足之事，非叹未见用力而力不足之人，似胜集注说。"

【馀论】刘氏正义：夫子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废。"又表记：子曰："乡道而行，中道而废，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数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毙而后已。"并言为仁实用其力，惟力已尽，身已毙，而学道或未至，方是中道而废。其废也，由于年数不足，有不得不废者也。如是而后谓之力不足，是诚不足也。若此身未废，而遽以力不足自诿，是即夫子之所谓画矣。夫仁，人心也。人即体质素弱，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气亦至焉。岂患力之不足？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一日者，期之至近而速者也。

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

【考异】皇本"矣"作"乎"。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乎"。

【集解】孔曰："谦不欲尽诬时人。言不能为仁，故云为能有尔，我未之见也。"

【集注】盖，疑辞。有之，谓有用力而力不足者。盖人之气质不同，故疑亦容或有此昏弱之甚欲进而不能者，但我偶未之见耳。盖不敢终以为易，而又叹人之莫肯用力于仁也。

【馀论】松阳讲义:庆源辅氏曰:"此章三言未见,而意实相承。初言成德之未见,次言用力之未见,末又言用力而力不足者之未见,无非欲学者因是自警而用力于仁耳。"此又是一样讲。若欲依此,则讲末节当云天下亦实有用力而力不足之人,此项人虽或垂成而止,或半涂而废,然犹愈于自画而不进者也。虽同一自暴自弃,而自暴弃于垂成半涂之时,与初头便自暴弃者有间矣。然此等人今亦难得,真可叹息。大抵世上人看得仁是个迂远不急之物,莫肯走到这一条路上去,肯上这条路就是好的了。故夫子并用力而力不足者亦思之也。如此讲亦于理无碍。存之以备一说可也。 论语经正录引刘念台曰:夫子既言好仁,又言恶不仁,一似复语。然所好者必合之所恶而后清,盖人心本有仁无不仁,而气拘物蔽之后,不仁常伏于仁者之中。至于仁不仁相为倚伏,而不仁者转足以胜仁,此时尤赖本心之明发而为好恶之正者,终自不爽其衡,而吾固不难力致其决,以全其有仁无不仁之体,则圣学之全功于是乎在矣。若于此而又复自欺焉,好不能如好好色,恶不能如恶恶臭,亦终归于不仁而已。然人虽可以自欺,而终不可以欺好恶,故曰我未见力不足者,又曰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

按:张子说以好仁恶不仁为一人,朱子善之,以不合于两者字,不用其说。刘氏发明言好仁又言恶不仁之故,两者字作一人说,义亦精审。





【发明】反身录:颜子箪瓢陋巷,不改其乐;舜禹有天下而不与,所好在仁,故无以尚之。白沙云:"人争一个觉,才觉便我大而物小。物有尽而我无穷,夫惟无穷,故微尘六合,瞬息千古,生不知爱,死不知恶,又何难铢轩冕而尘金玉耶?"

○子曰:"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

【考异】皇本“人”作“民”。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人”作“民”。　后汉书吴祐传曰：“掾以亲故，受污秽之名，所谓‘观过斯知人矣’。”“仁”作“人”。　陆采冶城客论曰：“斯知仁矣”，“仁”是“人”字，与“宰我问井有仁焉”之“仁”皆以字音致误。

【考证】表记：子曰：“仁之难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过易辞也。”注：“辞，犹解说也。仁者恭俭，虽有过，不甚矣。”子曰：“仁有三，与仁同功而异情。与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与仁同过，然后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强仁。”注云：“三，谓安仁也、利仁也、强仁也。利仁强仁功虽与安仁者同，本情则异。功者，人所贪也。过者，人所辟也。在过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　刘氏正义：案表记此文最足发明此章之义。汉书外戚传：“燕王上书言：‘子路丧姊，期而不除。’”后汉书吴祐传言：“啬夫孙性私赋民钱，市衣进父。”南史张裕传言：“张岱母年八十。籍注未满，便去官还养。”三传皆引此文美之。惟吴祐传作“知人”。“人”与“仁”通用字。

【集解】孔曰：“党，类也。小人不能为君子之行，非小人之过，当恕而勿责之。观过，使贤愚各得其所，则为仁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过，犹失也。党，党类也。人之有失，各有党类。小人不能为君子之行，则非小人之失也。犹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书，则非耕夫之失也。若责之，当就其辈类责之也。　又引殷仲堪云：言人之过失各由于性类之不同，直者以改邪为义，失在于寡恕；仁者以恻隐为诚，过在于容非。是以与仁同过，其仁可知。观过之义，将在于斯者。

按：仲堪，陈郡人，官至振威将军、荆州刺史。事迹详晋书本传。

其人殊无足取,所注论语,隋唐诸志皆不载,盖亡佚已久。录存一家,不没其心力焉尔。

又按:唐以前本"人"作"民",故孔注、皇疏依"民"字解之。唐讳"民",改经"民"字作"人",宋因之。皇疏:"不求备于一人,则此观过之人有仁心。"其解观过知仁,与今日观念大异。至仲堪之说,当日认为别解,而不知即为程子、尹氏所本,乃继起者坐享盛名,反使创始者埋没不显,揆之事理,宁得谓平?是书于魏晋六朝古注之亡佚者,孤词单句,搜采靡遗,匪惟摅怀古之夙志,抑以发潜德之幽光云尔。



【集注】党,类也。程氏曰:"人之过也,各于其党。君子常失于厚,小人常失于薄。君子过于爱,小人过于忍。"尹氏曰:"于此观之,则人之仁不仁可知矣。"

【别解】论语补疏:各于其党,即是观过之法,此为莅民者示也。皇侃云:"犹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书,则非耕夫之失也。"此说党字义最明。后汉吴祐传以掾私赋民钱市衣进父为观过知仁,是以赋钱之过为仁,异乎孔注。汉书外戚传:"燕王旦为丁外人求侯,上书称:'子路姊丧,期而不除,孔子非之。子路曰:由不幸寡兄弟,不忍除之。故曰观过知仁。'"是当时有此一说。然以盖主而侯外人,岂得为仁?子路亲爱其姊,偶愆于礼,夫子裁之,即时改正。旦以此为观过知仁,拟非其伦矣。吴祐所称孙性之事,尤足长诈而敝俗,遂因有安丘男子因母杀人之事矣。孔子之训精善,吴祐之见乖乎圣人。



按:焦氏意在申旧注。刘宝楠云:"注说甚曲,焦氏不免曲徇。且知仁因观过而知,则仁即过者之仁,而孔以为观者知仁术,亦误。"

【馀论】论语稽求篇：史称陈仲弓外署非吏，此为本司受过。又刘宋张岱为司徒左西曹掾，母年八十，籍注未满，岱便去官还养，有司以违制纠之。宋孝武帝曰："观过可以知仁，不须案也。"若汉外戚传燕王上书称："子路丧姊，期而不除，孔子非之。子路曰：'由不幸寡兄弟，故不忍除。'故曰观过知仁。"又后汉吴祐传："啬夫孙性私赋民钱，市衣以进父。父怒，遣性伏罪。祐屏左右问故，叹曰：'掾以亲故，受污辱之名，可谓观过知仁矣。'"此皆汉儒解经之见于事者。然皆是知仁，并无知不仁者。　四书辨疑：经文止言"斯知仁矣"，未尝言知不仁也。程子、尹氏仁与不仁皆两言之。若知其失于厚过于爱者为仁，以此为斯知仁矣，固犹有说。至于知其失于薄过于忍者为不仁，则斯知仁矣无可说也。　刘开论语补注：党非类也，有所亲比谓之党。书云"无偏无党"，子曰"群而不党"，皆言比也。人之过于礼而用其情者，各于其亲比而深讳之，如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虽有偏私，而情不得不如此也，故观过可知仁矣。如周公过于爱兄，孔子过于讳君，虽非此过之比，然理当乎公而情出于私，即同谓之党，有不辞也。"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孔子并不避党之名，非故为引过，其心以为未尝非亲比于君也。但本于天理人情之安，而党即仁之至者耳。夫人之过用其情而不免于私比，其不失为忠厚，亦犹是也。行有高下，而其情之可见则一也。若以党为类，而谓君子过于厚，小人过于薄。过于厚谓之仁可也，过于薄亦可知仁乎？而既分为君子小人之类，又何以知其类之专指君子乎？　吴廷栋拙修集：或问载刘氏之说曰："周公使管叔监殷，而管叔以殷畔；鲁昭公实不知礼，而孔子以为知礼，实过也。然周公爱其兄，孔子厚其君，乃所以为仁也。案孟子谓周公之过，不亦宜乎？"以此语推之，则周孔之过正仁至义尽处，其实不得谓之过矣，

似不得引以为观过知仁之证。

【发明】松阳讲义:学者读这章书,要知修己与观人不同。若论修己,则过是不可一毫有的。若有一毫过当处,虽出于慈祥恺恻,然非中正之道,亦是吾见识未到处,是吾检点未到处,皆是学问病痛,必须如芒刺在背,负罪引慝,省察克治,必去之而后已。所以夫子平日说"过则勿惮改",说"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而于欲寡其过之伯玉、不贰过之颜子,则叹赏之,何尝肯教人自恕?若论观人,则不如此。瑕瑜自不相掩,虽视以观由察安,考之之法极严,而待之之心甚恕。其党未分之前,可以过决之。其党既分之后,可以过谅之。若只论其过不过,不论其仁不仁,使君子与小人同弃,此非圣贤观人之道也。



○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

【考异】汉石经"矣"作"也"。

【考证】黄氏后案:依何解,年已垂暮,道犹不行,心甚不慰,世治而死,乃无憾也。依朱子说,是因至道难闻,老将死而昧于道,深叹其不可也。汉书夏侯胜、黄霸同下狱,霸欲从胜受经,引此文,与朱注合。新序杂事一引此云:"楚共王卒用筦苏,退申侯伯,于以开后嗣,觉来世,犹愈于没身不寤者也。"意亦同何解。式三谓此言以身殉道也。朝闻当行之道,夕以死赴之,无苟安,无姑待,成仁取义,勇决可嘉矣。唐书郭子仪传赞曰:"遭谗惎,诡夺兵柄,然朝闻命,夕引道,无纤介自嫌。"王伯厚集:"朝闻夕道,犹待子仪。"引用不误。



【集解】言将至死,不闻世之有道也。

按:孙奕示儿编:"孔子岂尚未闻道者?苟闻天下之有道,则死亦

无遗恨，盖忧天下如此其急。”此亦本旧注而集注不从。刘宝楠云：“新序杂事篇载楚共王事，晋书皇甫谧传载谧语，皆谓闻道为己闻道，非如注云‘闻世之有道’也。”刘氏疏集解者也，而不坚持门户之见，其见解终非一般汉学家所及。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栾肇云：道所以济民，圣人存身，为行道也。济民以道，非以济身也。故云诚令道朝闻于世，虽夕死可也。伤道不行，且明己忧世不为身也。

按：魏晋时代道家之说盛行，此章之义正可藉以大畅玄风。当时注论语者，此等迎合潮流之书当复不少，而何氏皆不采，独用己说，其见解已非时流所及。皇氏生齐梁之世，老庄之外，杂以佛学，其时著述尤多祖尚玄虚，如王弼之论语释疑、郭象之论语体略、太史叔明之论语集解，皆出入释老，亦当代风趋使然也。乃皇氏独引栾肇以申注义，并不兼采以广其书，其特识尚在宋儒之上。沉埋几数百年，终能自发其光，晦而复显，盖其精神有不可磨灭者在也。

【集注】道者，事物当然之理。苟得闻之，则生顺死安，无复遗恨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时之近。

【馀论】朱子语类：问：“集注云：‘道者，事物当然之理。’尝思道之大者莫过乎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伦，而其有亲义序别。学者苟至一日之知，则孰不闻焉？而即使之死，亦觉未甚济事。所谓道者，果何为真切至当处？又何以使人闻而遂死亦无憾？”曰：“道诚不外乎日用常行之间，但说未甚济事者，恐知之或未真耳。若知得真实，必能信之笃，守之固。幸而未死，可以充其所知为圣为贤。万一即死，则亦不至昏昧一生如禽兽然。是以为人必以闻道为贵也。”曰：“圣人非欲人闻道而必死，但深言道之不可不闻耳。将此

二句反之曰:人一生而不闻道,虽长生亦何为。曰:然若人而不闻道,则生亦枉生,死亦枉死。" 论语或问:或问:"朝闻夕死,无得近于释氏之说乎?"曰:"吾之所谓道者,固非彼之所谓道矣。且圣人之意又特主于闻道之重,而非若彼之恃此以死也。"曰:"何也?"曰:"吾之所谓道者,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当然之实理也。彼之所谓道,则以此为幻为妄而绝灭之以求其所谓清净寂灭者也。人事当然之实理,乃人之所以为人而不可以不闻者,故朝闻之而夕死亦可以无憾。若彼之所谓清净寂灭者,则初无所效于人生之日用,其急于闻之者,特惧夫死之将至而欲倚是以敌之耳。是以为吾之说者,行法俟命而不求知死。为彼之说者,坐亡立脱变见万端而卒无补于世教之万分也。故程子于此专以为实见理义重于生,与夫知所以为人者为说,其旨亦深切矣。" 李中谷平日录(黄宗羲明儒学案引):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会得此意,则必终日乾乾,学惟为己而已,何处著丝毫为人之意哉!李恕谷曰:"闻非偶然顿悟,乃躬行心得之谓。颜子之叹、曾子之唯,庶克当之。方不徒生,亦不虚死,故曰可矣。道,犹路也。有原有委,性与天道,道之本也。三纲五常,道之目也。礼乐文章,道之事也。经有统言者,有专言者,当各以文会之。"

【发明】日知录: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则有一日未闻之道。 岭云轩琐记:杜子光先生惟熙传姚江学派,造诣深粹。年八十馀,小疾,语诸友曰:"明晨当来别。"及期,焚香端坐,曰:"诸君看我如是而来,如是而去,可用得意见安排否?"遂瞑。王门之学,能入悟境者曾无几人。一悟则其临终从容若此,颇得"朝闻道,夕死可矣"之意。 又云:世间所有者皆身外之物,而身又性外之物也。但存吾性,并此身不有之可也。问者曰:"身亡,性存何

所?"曰:"性存于两大之间。子以为不信,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此又何义?岂孔子亦有邪说欤?闻道而死,犹老氏所谓死而不亡,释氏之人涅槃灭度,皆死其身而存其性也。否则要此朝夕间一了然何益?" 又云:或叩余以养生之诀,应之曰:"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是养生之真诀也。须识得此仁意象何如。"又问长生,应之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是长生也。长生不着落形体上。"其人惘然辞去。

**○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

【考证】刘氏正义:士为学人进身之阶。荀子儒效篇:"匹夫问学,不及为士,则不教也。"圣门弟子来学时多未仕,故夫子屡言士。而子张、子贡亦问士,皆循名责实之意。记言"士先志",孟子言"士尚志",又言"士志仁义,大人之事备",仁义即此文所言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夫贵形骸之内者,则忘其形骸之外矣。是以昔之有道者、有为者乃使家人忘其贫,王公忘其荣,而况于衣食也。

【集注】心欲求道,而以口体之奉不若人为耻,其识趣之卑陋甚矣,何足与议于道哉!

【馀论】论语或问:问:"耻恶衣恶食者,其为未免于求饱求安之累者乎?"曰:"此固然也。然求饱与安者,犹有以适乎口体之实也。此则非以其不可衣且食也,特以其不美于观听而自恧焉。若谢氏所谓'食前方丈则对客泰然,疏食菜羹则不能出诸其户'者,盖其识趋卑凡,又在求饱与安者之下矣。"

【发明】吕柟四书因问:季氏八佾舞于庭,三家以雍彻,犯分不顾,皆是耻恶衣恶食一念上起。此处最要见得,则能守得。 反身录:近

代焦弱侯受学于耿天台先生之门，天台以其根器迈众，时与浃谈，年馀未尝及道。久之弱侯请问，天台讶曰："吾辈浑是俗骨，而言道乎？"夫以弱侯之深心大力，犹不骤以语及，况其下焉者乎？故学道者须先扫清俗念，而后可以言此。若天理人欲并行，未有能济者也。　刘源渌日记（经正录引）：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又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此义利之关，君子小人之别也。能透此关，而后可与共学。

按：自来赃污寇盗元凶大憝，其最初原因亦不过耻恶衣食耳。王沂公一生勋业皆自其"不在温饱"之一言发之也。故士须有子路缊袍不耻之风，而后始足以言道。

○子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

【考异】皇本"比"下有"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同。

【音读】释文："适"，郑本作"敌"。莫，郑音慕。　九经古义：古"敌"字皆作"适"。礼记杂记曰"赴于适者"，郑注云："适读为匹敌之敌。"史记范雎传"功适伐国"，田单传"适人开户"，李斯传"群臣百官皆畔不适"，徐广皆音征敌之敌。荀卿子君子篇云："天子四海之内无客礼，告无适也。"注读为敌。　集注考证：比当作毗志反，如"周而不比"、"与射者比"，皆毗志反。"比死者"、"比化者"，皆必二反。朱子尝因学者之问，欲改未及。　论语古训：为论语音者，始于晋徐邈，此音非郑本文。卢学士曰："陆氏以其义，知其读耳。"郑以适为敌者，古"敌"通作"适"。杂记"大夫讣于同国适者"，郑注："适读为匹敌之敌。"荀卿君子篇："四海之内无客礼，告无适也。"杨注适读为敌。史记范雎传"攻适伐国"，田单传"适人开户"，李斯传"群臣百官皆畔不适"，徐广俱音敌。是"适"通作"敌"

也。郑读莫为慕者，慕从心，莫声。古本省作"莫"耳。

【考证】论语稽求篇：适莫与比皆指用情言。适者，厚也，亲也。莫者，薄也，漠然也。比者，密也，和也。当情为和，过情为密，此皆字义之有据者。若曰君子之于天下何厚何薄何亲何疏，惟义之所在与相比焉。国语司马侯曰："罔与比而事吾君矣。"与比二字，此为确注。又正义于"子见南子"节疏云："子路以为君子当义之与比，不当见淫乱与比。"义与亲乱，反观更自明白。此节旧解无注，然旧儒解经自如此。　群经平议：以适莫为富厚穷薄，其义至陋。释文曰："适，郑本作'敌'，莫，郑音慕，无所贪慕也。"此章大旨郑读得之。敌之言相当也，相当则有相触迕之义，故方言曰："适，牾也。"郭璞注曰："相触迕也。"无适之适当从此义，言君子之于天下无所适牾，无所贪慕，惟义是亲而已。　刘氏正义：敌当即仇敌之义。无敌无慕，义之与比，是言好恶得其正也。郑氏专就事言。后汉书刘梁传："梁著和同论，云：'夫事有违而得道，有顺而失义，有爱而为害，有恶而为美，其故何乎？盖明智之所得，闇伪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于事也，无适无莫，必考之以义焉。'"此义当与郑合。又李固传："子燮所交，皆舍短取长，成人之美。时颍川荀爽、贾彪虽俱知名而不相能，燮并交二子，情无适莫。"白虎通谏诤篇："君所以不为臣隐何？以为君之于臣，无适无莫，义之与比。赏一善而众臣劝，罚一恶而众臣惧。"风俗通十反篇："盖人君者，辟门开窗，号咷博求，得贤而赏，闻善若惊，无适也，无莫也。"诸文解适莫皆就人言。皇疏引范宁曰："适莫犹厚薄也。比，亲也。"范氏意似以适为厚，莫为薄。故邢疏即云："适，厚也。莫，薄也。"此与郑氏义异。疑李固传及白虎通、风俗通皆如此解，则亦论语家旧说，于义并得通也。至邢疏又云："言君子于天下之人无问富厚穷薄，但有义者

则与之为亲。”其义浅陋，不足以知圣言矣。　黄氏后案：郑君与范说相反，其主待人言则同也。三国志魏陈群传：“君子在朝，无适无莫，雅仗名义，不以非道假人。”蜀蒋琬传、吴顾雍传两言“心无适莫”，皆指待人言。古经说如此。依朱子说指行事言，是孟子所谓“言必信，行必果，惟义所在”也。谢氏无可无不可之说谬。

按：适莫，郑主敌慕，邢疏主厚薄，俞氏主触迕贪慕，皆指待人言。汉魏解经先后一辙，观下文比字可以知之。朱注指行事言，已属隔膜。谢氏乃以此为存心，其说虽本于韩李笔解，然不免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矣。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莫，无所贪慕也。　皇疏引范宁云：适莫，犹厚薄也。比，亲也。君子与人无有偏颇厚薄，惟仁义之亲也。

按：此章邢疏无注而皇本有之，曰“言君子之于天下无适无莫，无所贪慕也，唯义之所在也”云云，盖何注也。刘宝楠疑为妄人所增，兹不录。

笔解：韩曰：“无适，无可也。无莫，无不可也。惟有义者与相亲比尔。”

【集注】适，专主也。春秋传曰“吾谁适从”是也。莫，不肯也。比，从也。　谢氏曰：“适，可也。莫，不可也。无可无不可，苟无道以主之，不几于猖狂自恣乎？此佛老之学所以自谓心无所住而能应变，而卒得罪于圣人也。圣人之学不然，于无可无不可之间有义存焉。然则君子之心，果有所倚乎。”



按：宋儒好苛论人。谢氏于知者利仁章贬抑圣门，已属非是；今又谤及佛老，更不可为训。子贡方人，孔子以为不暇。至诂经之失，犹其小焉者也。

【别解】论语征：无量寿经、华严经皆有"无所适莫"之文。华严经慧苑音义引汉书注曰："适，主也。尔雅曰：'莫，定也。'谓普于一切，无偏主亲，无偏定疏。"澄观疏曰："无主定于亲疏。"无量寿经慧远义疏曰："无适适之亲，无莫莫之疏。"璟兴连义述文赞曰："适，亲也。莫，疏也。"乃知适莫为亲疏，古来相传之说。

按：此可备一义。

【馀论】南轩论语解：适莫，两端也。适则有所必，莫则无所主，盖不失之于此，则失之于彼，鲜不倚于一偏也。夫义，人之正路也。倚于一偏，则莫能遵于正路矣。惟君子之心无适也而亦无莫也，其于天下惟义之亲而已。　四书近指：今人皆将比义作用权看，不知此是君子有主之学，非以之与二字为听凭天下也。内以律身，外以律人，不论经权常变，务得其心之所是。比者，君子孤立于天下，他无所恃，恃此义耳。

按：此章程朱派概以处事言，陆王派概以存心言，均属模糊影响之谈，非圣人立言之旨。兹各节录一二，以见一斑，馀悉不录。

○子曰："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

【考异】汉石经"刑"字作"荆"。张有复古编曰："刑，从刀，开声，到也。荆，从刀井，法也。"今经史皆通作"刑"。　翟氏考异：说文："荆，罚罪也。从井刀。"字义与"刑"有别，经典相承借用。学斋占毕谓怀刑乃怀思典刑而则效之。字形既失，畸论遂缘之起矣。

【考证】说文：怀，思念也。　杨慎丹铅录：贡禹乞骸骨。元帝诏答之，引传曰："亡怀土。"所称传者，即论语"小人怀土"之文。易"小人"二字作"亡"，盖嫌于以小人称其臣也。　黄氏后案：怀土，孔训重迁，汉时师说如此，见于史记、汉书者此义甚多。韦贤传："嗟我

小子，岂不怀土？庶我王寤，越迁于鲁。"又叙传班彪王命论以高祖沛人而都关中，而云"断怀土之情"，皆引经之明显者也。怀刑者，不愆不忘，率由旧章，兢兢焉恐逾先王之法度也。汉书霍金同传。金翁叔教诲有法度，霍子孟家有盈溢之欲，以取颠覆，是勋臣不可不怀刑也。后汉党锢祸起，申屠蟠独擅见几之誉，则激浊扬清之士不可不怀刑也。　论语传注：重耳怀安败名，殷民安土重迁，皆怀土也。韩信以捐地会兵，陈豨将为多陷，皆怀惠也。

【集解】孔曰："怀，安也，怀土重迁也。怀刑，安于法也。"包曰："惠，恩惠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又一说云："君子者，人君也。小人者，民下也。上之化下，如风靡草。君若化民安德，则民下安其土，所以不迁也。人君若安于刑辟，则民下怀利惠也。"　又引李充云：凡言君子者，德足轨物，义兼君人，不唯独善而已也。言小人者，向化从风，博通下民，不但反是之谓也。故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也。此言君导之以德，则民安其居而乐其俗，邻国相望而不相与往来，化之至也。是以太王在岐，下辇成都，仁政感民，猛虎弗避，钟仪怀土而谓之君子，然则民之君子，君之小人也。斯言例也，齐之以刑，则民惠利矣。夫以刑制物者，刑胜则民离。以利望上者，利极则生叛也。　笔解：韩曰："德难形容，必示之以法制。土难均平，必示之以恩惠。上下二义，转相明也。"



【集注】怀，思念也。怀德，谓存其固有之善。怀土，谓溺其所处之安。怀刑，谓畏法。怀惠，谓贪利。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公私之间而已矣。

【别解一】群经平议：此章之义自来失之。君子，谓在上者。小人，谓民也。怀者，归也。诗匪风篇"怀之好音"，皇矣篇"予怀明德"，

毛传并曰："怀，归也。"泮水篇"怀我好音"，郑笺曰："怀，归也。"韦昭注国语、杜预注左传并有此文，是怀之训归固经传之达诂。礼记缁衣篇"私惠不归德"，郑注曰："归或为怀。"文选上林赋"悠远长怀"，郭璞曰："怀亦归，变文耳。"皆古人以怀为归之证。公冶长篇"少者怀之"，孔曰："怀，归也。"然则此怀字亦可训归矣。"君子怀德，小人怀土"者，言君子归于德，则小人各归其乡土。老子曰"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是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者，言君子归于刑，则小人归于他国慈惠之君。孟子曰"民之归仁也，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圹也。故为渊驱鱼者，獭也。为丛驱爵者，鹯也。为汤武驱民者，桀与纣也"是也。此章之义，以怀德怀刑对举相形，欲在位之君子不任刑而任德也。夫安土重迁，人之常情，小民于其乡土，岂无桑梓之念？故泰山之妇，因无苛政而不去，此即所谓小人怀土也。惟上之人荼毒其民，使之重足而立，而忽闻邻国之君有行仁政者，则旧都旧国之思不敌其乐国乐郊之慕，而怀土者变而怀惠矣。说此章者皆不得其义。若从旧说，则何不曰君子怀德怀刑、小人怀土怀惠？亦足见君子小人所安之不同，而何必错综其文乎？

【别解二】论语意原：上有德，则礼义明，教化行，固君子之所安也。上有刑，则善有所恃，恶有所惧，亦君子之所安也。小人则不然，有土以居之，则苟安重迁，德则非所知也。有惠以私之，则乐其所养，刑则非其所利也。君子小人识虑之远近，用心之公私，于此分矣。当时之君既无德政，又无刑章，何以安君子？争城争地，民不得一日安其居，重征厚敛，未尝有以惠其下，又无以安小人矣。君子小人皆失其所，是以微示伤叹之意也。

按：以上两说均以君子小人指位言之，本李充旧说也。论语训

云："李说美矣。然以怀刑为用刑，未为得也。怀，思也。思刑者，思刑罚之当否，故民怀其惠政。"盖亦主此说者。

【馀论】四书辨疑：既以怀为思念，而于通解处却不全用思念之意。四怀字之说意各不同，四者之事亦不相类。怀德解为存其固有之善，怀刑解为畏法，存是存在，畏是畏惧，皆与思念意不相干。所谓固有之善者，盖以德为自己之德也。四者之中，土刑惠皆在己身之外，惟此却为己所固有之物，事不相类。所谓畏法者，盖以刑为刑罚之刑也。四者之中，德土惠皆在人心所欲，惟此却为人所畏避之物，意亦不伦。德不可说为自己之德，刑与德皆当归之于国家。德与"德之流行"之德同，盖谓国家之仁政也。刑与"刑于四海"之刑同，盖谓国家之法则也。



【发明】松阳讲义：学者读这章书，要知我一个怀便是君子小人分途处。今人说了君子，谁不艳慕？说了小人，谁不羞愧？然诚内自省，能信得过是君子不是小人么？即就举业论之，今日大家读书，还是要讲求圣贤义理，身体力行，上之继往开来，次之免于刑戮乎？抑只要苟且悦人，求保门户，求取功名富贵乎？若只从保门户起见，便是怀土。若只从取功名富贵起见，便是怀惠。是终日读书，终日只做得小人工夫。这个念头熟了，一旦功名富贵到手，不是将书本尽情抛却，彻内彻外做个小人，便是将圣贤道理外面粉饰，欺世罔人，败坏世道，病根都是从习举业时做起的，岂不可叹！



按：此章言人人殊。窃谓当指趋向言之。君子终日所思者，是如何进德修业，小人则求田问舍而已。君子安分守法，小人则惟利是图，虽蹈刑辟而不顾也。未知然否。

## ○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

【音读】黄氏后案：说文放本训逐。驱逐、追逐皆为放，放利即逐利

也。放纵、放弃之义亦从放逐引申，今读去声。依放之放今读上声，或作仿字，古无是分别也。

【考证】荀子大略篇：故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上重义则义克利，上重利则利克义，故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士不通货财，有国之君不息牛羊，错质之臣不息鸡豚，冢卿不修币，大夫不为场园，从士以上皆羞利而不与民争业，乐分施而耻积臧，然故民不困财，贫窭者有所窜其手。　四书賸言：论语"放于利而行"，孔安国曰："放，依也。"然并无他据。后见檀弓"梁木其坏，则吾将安放"，郑注有云："梁木，众木所放，谓榱桷皆依梁以立，比之众之依夫子。"始知俗以安放为安效者误也。

【集解】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

【集注】孔氏曰："放，依也。多怨，谓多取怨。"程子曰："欲利于己，必害于人，故多怨。"

【馀论】四书诠义：贪利之人，义理所不知畏矣，故以多怨惕之。

【发明】朱子语类：凡事只认己有便宜处做，便不恤他人，所以多怨。　四书训义：世之衰也，天下日相寻于怨，大之为兵戎，小之为争讼，迨其怨之已成，而不能相下也。则见为气之不能平，而机之相为害，乃夫子穷其致怨之本而推言之曰：夫人亦何乐乎怨人，而亦何乐乎人之怨己哉？乃上下相怨而忘乎分，亲戚相怨而忘乎情，乃至本无夙恨自可以相安之人，而成乎不可解之忿者，何其多也！放于利者，豫拟一利以为准，因是而或行或止，必期便于己而有获者，乃为之曲折以求其必遂，则己之益人之损，己之得人之失，虽假为之名，巧为之术，人既身受其伤，未有能淡然相忘者焉。激之而气不可抑，相制相挟而机不可测，则无所往而不得怨焉。实自此始也。故君子欲静天下之争以反人心于和平，无他，以义裁利而已

矣。 岭云轩琐记：有因置产与售者争论纷然，其子在傍曰："大人可增少金，吾辈他日卖时亦得善价。"世上愚夫原可唤醒，无如欲占便宜之心不能禁止，坐看得人我太分明耳。不知人我在天地间皆偶然之幻相，任多便宜失便宜，其实两无加损，有盖棺之日在也。是则同。又云：见丐者号于途，见饿者偃于室，不肯出一钱以畀之者，分界太明，谓我财非彼所得而用之也。试问赀积如山，内中能尽不落他人手否？何妨先看得彻，稍存恻隐之心哉！

按：利己是世人通病，李氏所言最足发人深省。

# 论语集释卷八



## 里仁下

○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

【考异】后汉书刘般传：贾逵上书曰："孔子称能以礼让为国，于从政乎何有？" 列女传：曹世叔妻上疏曰："论语曰：'能以礼让为国，于从政乎何有？'"

按：毛氏四书賸言云："汉时论语必有多'于从政'三字者。且于本文较明白。或云是古论、齐论本，非鲁论本，然亦不可考矣。"

【考证】左襄十三年传：君子曰："让，礼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让其下，小人农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礼，而谗慝黜远，由不争也。谓之懿德。及其乱也，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凭君子，是以上下无礼，乱虐并生，由争善也。谓之昏德。国家之敝，恒必由之。" 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

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　管子五辅篇：夫人必知礼然后恭敬，恭敬然后尊让，尊让然后少长贵贱不相逾越，故乱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礼不可不谨也。　荀子礼论篇：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此礼之所由起也。



【集解】何有者，言不难也。包曰："如礼何者，言不能用礼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范宣子让，其下皆让之。人怀让心，则治国易也。不能以礼让，则下有争心，锥刀之末，将尽争之，惟利是恤，何遑言礼也？

【集注】让者，礼之实也。何有，言不难也。言有礼之实以为国，则何难之有。不然，则其礼文虽具，亦且无如之何矣，而况于为国乎？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双峰以下诸儒将礼让对争夺说，朱子原不如此。本文云如礼何，言其有事于礼而终不得当也。乃云上下之分不得截然不夺不餍，若到此岂但不能如礼何，而礼亦直无如此人此世界何矣。此章乃圣人本天治人，因心作极，天德王道之本领。此所谓有关雎、麟趾之精意，而后周官之法度可行也。岂但上下截然不夺不攘之谓哉！汤之圣敬日跻，文之小心翼翼，皆此谓也。其非训诂之儒所得与知宜矣。



【发明】四书训义：国之所与立者，礼也。礼之所自生者，让也。无礼则上下不辨，民志不定，而争乱作，亦终不足以保其国矣。盖合一国为一心，则运之不劳。而欲合一国之心，则唯退以自处，而可容馀地以让人，此先王制礼之精意，感人心于和平，而奠万国于久

安长治之本，言治者其可忽乎？

**○子曰："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

【考异】皇本"不患莫己知"下有"也"字。　王符潜夫论贵忠篇引孔子曰："不患无位，患己不立。"

【考证】刘氏正义：或谓"立"与"位"同，上二句两"位"字，与下二句两"知"字文法一例。汉石经春秋"公即位"作"即立"。周官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古立、位同字。患所以位，谓患己所以称其位者。"此说亦通。

【集解】包曰："求善道而学行之，则人知己也。"

【集注】所以立，谓所以立乎其位者。可知，谓可以见知之实。

【别解】容斋随笔：说者皆以为当求为可知之行。唯谢显道云："此论犹有求位求可知之道在。至论则不然，难用而莫我知，斯我贵矣，夫复何求？"予以为君子不以无位为患，而以无所立为患；不以莫己知为患，而以求为可知为患。第四句盖承上文言之，夫求之有道，若汲汲然求为可知，则亦无所不至矣。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患无位，谓不得其位，则无以行道而济民，故教之以患所以立，正为所以立者之难，如漆雕开言"吾斯之未能信"是也。患莫知，亦是谓道德学问必以人知为验，故欲人知己之有此具也。教之以求为可知，正惧声闻过情，惟务实之为急。若夫志在富贵，但求邦家必闻者，盖将无所不至，岂复可与言患所以立、求为可知哉？　黄氏后案：位之所以立，上则经天纬地，下则移风易俗，固难也。事无不可对人言，乃称可知否，则屋漏之愧，惟恐十目十手之指视，则可知难。士君子行事非徒取信一时，必使百世俟圣而

不惑,以此言可知则尤难。左传载狼瞫之言曰:"谓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此虽怒言,实为至言。人有所学不全而见黜者,非人之不知我,乃人之知我也。然则学者能返己自问,其自治不暇也明矣。此经旨也。谢显道疑此经非圣人之至论,驳谢者谓圣人就名利以诱人,二说皆非。经明言不患无位,不患莫己知,尚谓就名利以诱人乎?具济世之猷,不求世之用己也;修足誉之德,不求人之誉己也,尚谓非圣人至论乎?君子之于位与名,听其自至而已,避之与急求之皆非也。



## ○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

【考异】皇本"贯"下有"哉"字。

【音读】释文:参,所金反,又七南反。　九经字样:说文曑音森,隶省作"曑",与"参"字不同。参音骖,从厽。今经典相承通作"参"。　增修礼部韵略:曾参字子舆,盖取骖乘之义,音当读骖。　翟氏考异:孝经"参不敏",音义本作"曑"字,所林切。合唐氏字样说,曾子名字应作曑,音读森。乃说文"曑"下但云"商星也",不及曾子名。而"森"下云:"读若曾参之参。"则曾子实名参矣。大戴礼卫将军篇:"曾参之行也。"又以"参"作"叅"。汉唐扶颂"家有叅骞",陈君阁道碑"行同叅骞"皆然。参可读骖,叅不可读森也。毛氏据叅音,谓曾子之所以字舆取此,其说尚不为穿凿。陆氏两释之,盖当时已不能辨定其一是矣。徐官印史谓曾子名当读如"参前倚衡"之参,故字子舆。参前,包氏训参然在目前,释文惟所金一音,至朱子始改读七南。"参前倚衡"复属两段义,何可以证其当字子舆?谬悠之言,更不足取。



【考证】王念孙广雅疏证:卫灵公篇:"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篇:"子曰:'吾道一以贯

之。'"一以贯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云:"为之贯之。"贯亦为也。汉书谷永传云:"以次贯行,固执无违。"后汉书光武十王传云:"奉承贯行。"贯亦行也。尔雅:"贯,事也。"事与行义相近,故事谓之贯,亦谓之服;行谓之服,亦谓之贯矣。　揅经室集:论语贯字凡三见,曾子之一贯也,子贡之一贯也,闵子仍旧贯也。此三贯字其训不应有异。按贯,行也,事也。(尔雅"贯,事也",广雅"贯,行也",诗"三岁贯汝",周礼"使同贯利",传注皆训为事。)孔子呼曾子告之曰:"吾道一以贯之。"此言孔子之道皆于行事见之,非徒以文学为教也。一与壹同,一以贯之,犹言壹是皆以行事为教也。弟子不知所行为何道,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此即中庸所谓"忠恕违道不远",乃庸德庸言,言行相顾之道也。此即曾子本孝篇所谓"忠为孝之本",卫将军文子篇所云曾子中夫孝弟忠信四德之道也。此皆圣贤极中极庸极实之道,亦即天下古今极大极难之道也。若云贤者因圣人一呼之下即一旦豁然贯通焉,此似禅家顿宗冬寒见桶底脱大悟之旨,而非圣贤行事之道也。　洪颐煊读书丛录:论语一贯之旨,两见于经。宋儒谓一贯为孔门不传之秘,惟曾氏得其真诠,端木氏次之,其馀不可得闻。此其说非也。按尔雅释诂云:"贯,事也。"又云:"贯,习也。"古人解贯字皆属行说,即孔子所谓道也。曾氏以忠恕解一贯,忠即是一,恕即是贯。恕非忠不立,忠非恕不行,此皆一贯之义,非忠恕之外别有一贯之用也。孔子因能行者少,故偶呼曾氏以发之。吕氏春秋云:"亡国之主一贯。"说文引董子云:"一贯三为王。"庄子德充符云:"以可不可为一贯。"是一贯亦当时常语,非果有不传之秘也。　焦循雕菰楼集:孔子言"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则一贯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孔子曰:"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

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舜于天下之善无不从之，是真一以贯之，以一心而容万善，此所以大也。　又云：孟子曰："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惟其不齐，则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诸天下之性情，即不得执己之所习所学所知所能例诸天下之所习所学所知所能，故有圣人所不知而人知之，圣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圣人尽其性以尽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含于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舍诸"，举贤之要也。"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力学之基也。克己则无我，无我则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济善，而天下之善扬；以善化恶，而天下之恶亦隐。贯者，通也，所谓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也。惟事事欲出乎己，则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则不与人同而与人异；不与人同而与人异，执一也，非一以贯之也。孔子又谓子贡曰："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圣人恶乎不知而作者，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贯之者也。多学而后多闻多见，多闻多见，则不至守一先生之言执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尝通于人。未通于人，仅为知之次而不可为知。必如舜之舍己从人而知乃大。不多学则蔽于一曲，虽兼陈万物而县衡无其具。乃博学则不能皆精，吾学焉而人精焉，舍己以从人，于是集千万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贯之所以视多学而识者为大也。孔子非不多学而识，多学而识不足以尽，若曰我非多学而识者也，是一以贯之也。多学而识，成己也。一以贯之，成己以及物也。仅多学而未一贯，得其半

未得其全，故非之。　张甄陶四书翼注论文：此章道理最平实，是以尽心之功告曾子，非以传心之妙示曾子。曾子之唯是用力承当，与颜子"回虽不敏，请事斯语"口气一同，不是释迦拈花、文殊微笑。忠恕而已，是直截切指，与门人共证明此第一义，不是将一贯之语移下一层。盖曾子年最少，夫子没时年方二十九。一以贯之非他，从心所欲不逾矩也。夫子亦三十而立，曾子此时安有此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气候，夫子遽付以秘密心印？且曾子至死尚战战兢兢，何曾得夫子此言便是把柄入手，纵横贯串无不如意？故谓此章夫子以尽心之功告曾子则是，以传心之妙示曾子则非。

按：一贯之义，自汉以来不得其解，兹故杂引诸家之说以资参考，而张氏甄陶所说尤精。考史记弟子传"曾子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卒时，曾子年不及三十。以云大澈大悟，似尚非其时，何秘密传授心印之有？

又按：朝闻道夕死可，集解、义疏不以之申道家之说，而此章集注独借此大谈理学，此不特可定三书之优劣，且益信古今人果不相及也。

【集解】孔曰："直晓不问，故答曰唯。"

【唐以前古注】皇疏：道者，孔子之道也。贯，犹统也。譬如以绳穿物，有贯统也。孔子语曾子曰：吾教化之道，唯用一道以贯统天下万理也。　又引王弼云：贯，犹统也。夫事有归，理有会。故得其归，事虽殷大，可以一名举。总其会，理虽博，可以至约穷也。譬犹以君御民，执一统众之道也。

【集注】"参乎"者，呼曾子之名而告之。贯，通也。唯者，应之速而无疑者也。圣人之心浑然天理，而泛应曲当，用各不同。曾子于其用处盖已随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体之一尔。夫子知其真积

力久，将有所得，是以呼而告之。曾子果能默契其指，即应之速而无疑也。

【馀论】朱子语类：一以贯之，犹言以一心应万事。又云：曾子未闻一贯之前，见圣人千头万绪都好，不知皆是此一心做来。及圣人告之，方知皆从此一大本中流出，如木千枝万叶都是此根上生气流注去贯也。又云：问理一分殊。曰圣人未尝言理一，多只言分殊。盖能于分殊中事事物物理会得其当然，然后知理本一贯，不知万殊各有一理而徒言理一，不知理一在何处。圣人教人学者终身从事，只要得事事物物各知其所当然而得其所以然，只此便是理一矣。若曾子不曾理会得万殊之理，则所谓一贯者亦无可贯。盖曾子知万事各有一理，而未知万理本乎一理，故圣人指以语之，曾子是以言下有得，发出忠恕二字，极为分明。且知礼仪三百，威仪三千，是许多事，为何要理会？如曾子问问礼之曲折如此，便是理会得川流处方见得敦化处耳。孔子于乡党，从容乎此者也。学者戒谨恐惧而谨独，所以存省乎此者也。格物者，穷究乎此者也。致知者，真知乎此者也。能如此著实用功，而理一之理自森然于中，一一皆实，不虚头说矣。

按：朱子之说一贯，以为犹一心应万事是也。而欲以理贯之，则非也。理者，佛家谓之障，非除去理障不见真如，如何贯串得来？

读四书大全说：潜室倒述易语，错谬之甚也。易云："同归殊途，一致百虑。"是一以贯之。若云"殊途同归，百虑一致"，则是贯之以一也。释氏万法归一之说，正从此出。此中分别，一线千里。"同归殊途，一致百虑"者，若将一粒粟种下，生出无数粟来，既天理之自然，亦圣人成能之事也。其云"殊途同归，百虑一致"，则是将太仓之粟倒并作一粒，天地之间，既无此理，亦无此事。而释氏所以云

尔者，只他要消灭得者世界到那一无所有底田地，但留此石火电光依稀若有者谓之曰一。已而并此一而欲除之，则又曰一归何处，所以有蕉心之喻，芭蕉直是无心也。若夫尽己者，己之尽也。推己者，己之推也。己者同归一致，尽以推者殊途百虑也。若倒著易文说，则收摄天下固有之道而反之，硬执一己以为归宿，岂非三界唯心万法唯识之唾馀哉？比见俗儒倒用此二语甚多，不意潜室已为之作俑。　方东树仪卫轩遗书：一贯之义，兼知行而言，非真用功造极人不能真知。即强说之，只是知解，不是心得。此事与禅学次第相似。盖道术不同，而功候无异，即一切百工技艺文学之事，莫不皆有此候，如断轮承蜩可见。但圣贤所授受又广大精微，非寻常所能喻耳。若以知解求之，莫如杜元凯"冰释理顺"四字及前人水沤之喻，而张荐明之论鼓音亦可相发。要其事则必俟实力躬践，久而功到始知之。盖自以阅历参差异同不之齐故，千山万水，今始会通，觌面相呈，只可自喻，难遽以语人。盖此自是得之候，非学之候，兼知行而言之也。故曾子亦难以语门人，而特告之以要约，使自求而得之。　东塾读书记：宋儒好讲一贯，惟朱子之说平实。语类云："尝譬之一便如一条索，那贯底物事便如许多散钱，须是积得这许多散钱了，却将那一条索来串穿，这便是一贯。"若陆氏之学，只是要寻这一条索，却不知道都无可得穿。今人钱也不识是甚么，钱有几个孔。良久曰："公没一文钱，只有一条索子。"困学纪闻云："孔门受道唯颜、曾、子贡。"自注云："子贡闻一以贯之之传，与曾子同。"澧谓必以一贯为受道，论语二十篇中无夫子告颜一贯之语也，何以颜子亦受道乎？颜子自言"夫子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此为受道无疑矣，此即一贯无疑矣。然第六篇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第十二篇子曰："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

可以弗畔矣夫。"邢疏云："弟子各记所谓，故重载之。"然则颜子所受博文约礼之道，诸弟子所共闻，岂单传密授哉？　义门读书记：曾子年甚少，夫子亦示之知本，使不求之汗漫耳。一唯之后，正有事在，非传道已毕也。其应之速而无疑，则以平日笃学，事事反身切己，故涣然得其本耳。后人看做通身汗下，一悟百了，则异端之高者犹不肯云尔也。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或曰：中庸言孔子告哀公矣，其言政之有九经也，言三达德之行五达道也，皆曰所以行之者一也，是一以贯之也。虽哀公愚且柔，亦以告也，安待曾子与子贡邪？然告哀公者尊君也，岂门人比乎？而哀公终不喻矣。且时雨之化，适于曾子与子贡发焉，岂谓其馀必不及此乎？或曰：皇疏云："贯，犹统也。吾惟一道以贯统天下万理也。"王弼曰："能尽理极，则无物不统。极不可二，故谓之一也。"此王说，本老子言得一者而言之尔，犹其以清谭释易也。今朱子由王说而小变之，近清谭矣。释诂云："贯，事也。"广雅云："贯，行也。"行与事相因也。汉书谷永传云："以次贯行。"由是言之，一者，壹是也。今孔子告曾子，言吾道壹是皆以行之也。门人不知所行道为何，故曾子以忠恕告焉。若孔子告子贡者，言非为多学而识之，壹是皆以行之也。其说似矣。此本阮氏元而参之王氏念孙也。汉学家称之矣。然道在行事，二三子宜即告也，门人皆在，何为独呼曾子以告乎？夫孔子称予学而问子贡也，则子贡当从学久矣。其曰："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而乃对曰："然，非与？"是子贡久学，竟未决言有行也，岂不知弟子行有馀力者乎？

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考异】风俗通义过誉引孔子曰："君子之道，忠恕而已。"　金楼子

立言篇亦以"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为孔子语。

【考证】朱彝尊曝书亭集：欧阳子曰："受业者为弟子，受业于弟子者为门人。"论语为孔子而作，所云门人皆受业于弟子者也。"颜渊死，门人厚葬之"，此颜子之弟子也。"子出，门人问"，此曾子之弟子也。"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又"门人不敬子路"，此子路之弟子也。"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此子夏之弟子也。孟子"门人治任将归，入揖于子贡"，此子贡之弟子也。孔子曰："自吾得回而门人日亲。"回，无繇之子，本门人也，而列为弟子，此门人所以日亲也。"孔子既殁，门人疑所以服"，礼，弟子之于师，心丧三年，无可疑也，疑所以服者，门人之服也。东汉孔伷碑阴有门生，复有弟子，此门人弟子之别也。　四书拾遗：曾子弟子有阳肤见包咸注，沈犹行、公明高、子襄见赵岐注，乐正子春见郑康成注，檀弓见胡寅注，单居离见大戴礼记注，公明宣见刘向说苑。又祭义云："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孔颖达以为曾子弟子是也。　金鹗求古录：此说非也。古人著书自有体例，论语一书，凡孔子弟子皆称门人，其非孔子之弟子则异其辞，如"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曾子有疾，召门弟子"，不直称门人，所以别于孔子弟子也。夫子语曾子以一贯，此时曾子在夫子门，不得率其门人同侍，则问于曾子者，必夫子门人也。

按：朱氏之说本于邢疏，然曾子与夫子问答时年尚幼，未必即有门人，此门人仍当属之夫子，金氏之说义较长。

日知录：元戴侗作六书故，其训忠曰："尽己致至之谓忠。语曰：'为人谋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记曰：'丧礼，忠之至也。'又曰：'祀之忠也，如见亲之所爱，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传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

以情，忠之属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礼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观于此数者，可以知忠之义矣。反身而诚，然后能忠。能忠矣，然后由己推而达之家国天下，其道一也。"其训恕曰："推己及物之谓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恕之道也。充是心以往达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达道也。'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夫圣人者何以异于人哉？知终身可行，则知一以贯之之义矣。" 全祖望经史问答：一贯之说，不须注疏，但读中庸便是注疏。一者，诚也，天地一诚而已矣，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维天之命，於穆不已"，天地之一以贯之者也。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故时措之宜也，圣人之一以贯之者也。忠恕违道不远，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学者之一以贯之者也。其谓圣人不轻以此告弟子，故惟曾子得闻之，次之则子贡。毕竟曾子深信，子贡尚不能无疑。盖曾子从行人，子贡从知人。子贡而下遂无一得豫者，则颇不然。子贡之逊于曾子固矣，然哀公，下劣之主也。子之告之则曰："天下之达道五，达德三，所以行之者一也。"又曰："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所以行之者一也。"一以行之，即一以贯之也。哀公尚能闻此奥旨，曾谓七十子不如哀公乎？其谓子贡自知人不如曾子自行人，则以多学而识之问原主乎知。然此亦未可以概子贡之生平而遽贬之，观其问一言而可以终身行，则非但从事于知者矣。圣人告之以恕，则忠在其中矣。亦岂但子贡哉，仲弓问仁，子之告之不出乎此。"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敬也，即忠也。不欲勿施，恕也。曾谓七十子更无闻此者乎？故万物一太极，一物一太

极,一本万殊,一贯万分,诸儒之说,支附叶连,其文繁冗,其理转晦,而不知在中庸已大揭其义也。盖圣人于是未尝不尽人教之,而能知而蹈之者则希。惟曾子则大醇而授之,子思卒阐其旨,以成中庸,是三世授受之渊源也。谁谓圣人秘其说者?故仲孙何忌问于颜子一言而有益于知,颜子答曰:"莫如豫。"一言而有益于仁,颜子曰:"莫如恕。"然则不特孔子以告哀公也。曾谓七十子不如仲孙乎? 潘氏集笺:赵春沂谓一毌之旨,或曰兼体用,或曰兼知行,或又曰一为忠,毌为恕,此皆不明六书之谊者也。说文:"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毌。"一者何?惟初大始,道立于一,故曰一达谓之道。此一毌之恉,无可易者。今且即说文六书之例推之,文从一者,一在上为天,在下为地。如区从二在天地之间,不字从一,一犹天也;至字从一,一犹地也;故古文丄丅字皆从一从丨者,上下通也。此非一毌之谓乎?士,事也。数始于一终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一者,道也。此非一毌之谓乎?十,数之具也。一为东西,丨为南北,则四方中央备矣。一丨而四方中央以备,此又非一毌之谓乎?且忠恕二字皆从心,六书之例又或以一为心,如音声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从言含一,一即心也,是忠恕之为一毌与六书谊合。此证之说文而可通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忠者,情之尽也。恕者,反情以同物者也。未有反诸其身而不得物之情,未有能全其恕而不尽理之极也。能尽理极,则无物不统。极不可二,故谓之一也。推身统物,穷类适尽,一言而可终身行者,其唯恕也。 笔解:韩曰:"说者谓忠与恕一贯无偏执也。"李曰:"参也鲁,是其忠也。参至孝,是其恕也。仲尼尝言忠必恕,恕必忠,阙一不可,故曾子闻道一以贯之,便晓忠恕而已。"

按：宋相台本、岳本此节下有集解云："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其注诸本并无，盖后人所增。论语古训云："此注今各本缺，惠征君从相台、岳本校补。"

【集注】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而已矣者，竭尽而无馀之辞也。夫子之一理浑然而泛应曲当，譬则天地之至诚无息而万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无馀法，而亦无待于推矣。曾子有见于此而难言之，故借学者尽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欲人之易晓也。盖至诚无息者，道之体也，万殊之所以一本也。万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万殊也。以此观之，一以贯之之实可见矣。（或曰："中心为忠，如心为恕。"于义亦通。）

按：十驾斋养新录云："中心曰忠，如心曰恕。见周礼大司徒疏。欧阳守道谓二语本之王安石字说，非六书本义。宋儒不读注疏，其陋如此。"

【馀论】真德秀四书集编：天地与圣人只是一诚。天地只一诚而万物自然各遂其生，圣人只一诚而万事自然各当乎理，学者未到此地位，且须尽忠恕。诚是自然之忠恕，忠恕是著力之诚。孔子告曾子以一贯本是言诚，曾子恐门人未知，故降下一等，告以忠恕，要之忠恕尽处即是诚。　四书辨疑：东坡以为一以贯之难言也，非门人之所及，故告之以忠恕。又杨龟山、游定夫亲受说于程子，亦不免其为疑，皆以忠恕为姑应门人之语。王滹南辨惑惟取东坡、杨、游之说为正，予与滹南意同。盖当时问者必非曾门高弟子，曾子以其未可以语一贯之详，故以违道不远之忠恕答之也。　薛瑄读书录：忠如水之源，恕如水之流。一忠做出千百个恕，一源流出千百道水，即忠恕而一贯之旨明矣。自然体立用行者，圣人之忠恕也。尽己推己者，学者之忠恕也。曾子言"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非谓学

者尽已为忠，推己为恕也。姑借忠以明一之体，借恕以明贯之用，故知尽己推己其施无穷，则知一贯之理无不尽矣。　四书诠义：夫非从事于忠恕者其积力久几于会通，则未易知一贯。故曾子之告门人也，则借学者忠恕之事，以著明夫子之道。第一贯之旨非言语所易形容，而忠恕功夫则学者所当从事，故姑即此以明之。使其于忠恕而力行之焉，则一贯之道亦不待外求而可以循至矣。

按：此章之义，约之不外一贯即在忠恕之中及在忠恕之外二说。余终以东坡之论为然。明清诸儒亦多从之者，惟专在理字上纠缠者不录。

○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集解】孔曰："喻，犹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弃货利而晓仁义则为君子，晓货利而弃仁义则为小人也。

【集注】喻，犹晓也。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

【别解】群经平议：古书言君子小人大都以位而言，汉世师说如此。后儒专以人品言君子小人，非古义矣。汉书杨恽传引董生之言曰："明明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财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数语乃此章之确解。此殆七十子相传之绪论而董子述之耳。　包慎言温故录：大雅瞻卬"如贾三倍，君子是识"，笺云："贾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知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案如郑氏说，则论语此章盖为卿大夫之专利者而发，君子小人以位言。　雕菰楼文集：荀子王制篇："古者，虽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士

大夫。”案卿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贵贱以礼义分，故君子小人以贵贱言，即以能礼义不能礼义言。能礼义故喻于义，不能礼义故喻于利。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君子喻于义也。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小人喻于利也。唯小人喻于利，则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孚于小人为利。君子能孚于小人，而后小人乃化于君子。此教必本于富，驱而之善，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儒者知义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后可义，君子以利天下为义。孔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于利。

按：近代注论语者多采此说，如刘逢禄论语述何、刘宝楠论语正义其一例也，实则尚不如旧说之善。

【馀论】潘氏集笺：说文无“喻”字，钱坫、陈鳣并云当作“谕”。　四书参注：陆象山在白鹿洞讲喻义章，学者听之悚然警惕，至有泣下者。可知义利严界，为学者最要关头。夫君子小人其学业之就将，心力之勤厉，早作夜思，经营尽瘁，无一不同。然君子之为学也，究心圣贤之道，致力伦常之间，事事从己身起见。故知则真知，非徒博物；行则力行，非有近名。潜修默证之中，自有欲罢不能之趣，乃足谓之深喻。此其人处则不愧诗书，不愧衾影；出则不负朝廷，不负民物；遇有国是所关、民命所系者，不惮廷诤力谏，而一身之利害不问；即至死生祸福之交，不难捐躯致命，以成一是，乃其喻义之究竟。小人之砣砣孜孜，何尝让于君子？然其所计者，辞章之善否，声誉之有无。忍目前之苦，正以图异日之甘；矫违心之节，正以冀非道之遇。而钻营之巧，迎合之工，后先效尤，闪倏诡变，凡可以幸功名伺意旨者，无所不至，乃足谓之深喻。此等人即令名位可就，但知肥身家，不知爱百姓；但知取容说，不思报国家；营蝇狗苟，而

事之不可告人，寤寐不堪自问者不知几何矣。倘遇利害得丧之顷，心沮气馁，患得患失，虽至生平尽丧，名节荡然，而前此谈道立名之身，矜己笑人之口，亦瓦裂尘飞而不堪回首，正其喻利之究竟。学者思此，直当捶心刻骨，岂惟泣下数行已邪！

【发明】张履祥备忘录：事物之来，君子动念便向义，小人动念便向利，虽在己有所不知也，由其平日用心各执一路故耳。故念虑之微，辨之不可不早。

按：此即象山辨志之说。

吕留良四书讲义：至喻利则人但将贪污一流罩煞，不知这里面正有人物在。天下颇有忠信廉洁之行而其实从喻利来者，盖其智慧实晓得如是则利，非然则害，故所行亦复近义。然要其隐微端倪之地，实不从天理是非上起脚，而从人事利害上得力。虽均之为小人，而其等高下悬殊，不能深喻者其为小人犹浅，至喻之能深笃者直与君子疑似。后世不察，每为所欺，而此种学术遂流传于天地之间。　任启运四书约旨：非必此事之无利也，君子深喻在义，即有利都不见得。亦非此事之无义也，小人深喻在利，即有义亦都不见得。　反身录：君子喻于义，故其心常荡荡。小人喻于利，故其心常戚戚。　黄氏后案：张敬夫义利辨："无所为而为之谓之义，有所为而为之谓之利。"陆子静谓人之从事于利，更历之多，讲习之熟，安得不有所喻？近有解此经者云："天下有忠信廉洁之行而实为喻利者，彼知如是则利，不如是则害。其隐微之地，不计天理之是非，而计人事之利害。自无所为而为之说起，言义者不敢推验于事宜之极，而义之说不全，则学义者何以使有欢忻鼓舞之慕哉？"而矫其说者沿陈同甫义利互用之说，抑又显与经乖矣。合而言之，其不知义利则均也。

○子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考异】太平御览人事部引论语"见贤"上有"君子"二字。　七经考文古本"不贤"下有"者"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省"下有"者"字。

【集解】包曰："思齐，思与贤者等也。"

【唐以前古注】御览四百二引郑注：齐，等也。省，察也，察己得无然也。皇疏引范宁云：顾探诸己谓之内省也。



【集注】思齐者，冀己亦有是善。内自省者，恐己亦有是恶。

【馀论】黄氏后案：贤不贤兼古今人说。儒者读书稽古，阅历时事，见圣贤之德业而思副其愿，见小人之行事而返己求过皆是也。见者，知之明也。　经正录引郑文相曰：见人之贤者，知其德行之可尊可贵，则必思我亦有是善。天之所赋未尝亏欠，何以不若于人？必须勇猛精进，求其必至于可尊可贵之地。见不贤者，则知彼是情欲汩没所以至此，必须惕然省察，恐己亦有是恶潜伏于内，不自知觉，将为小人之归。此言君子当反求诸身如此。　此木轩四书说：见贤思齐，见不贤内省，见义不为，见其过而内自讼，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数见字皆是人所易见者，难处全在下截。徒责其知之不真，而不责其志之不笃、行之不勇，非圣人当下立言之意也。

【发明】薛氏读书录：思齐内省，不独见当时之人如此，以至读古人之书，见古人之贤者皆思齐；见古人之不贤者皆自省，则进善去恶之功益广矣。



○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

【考异】皇本"敬"下有"而"字。　高丽本"劳"下无"而"字。　考文补遗引古本"敬"下有"而以"二字。

【考证】坊记：子云："从命不忿，微谏不倦，劳而不怨，可谓孝矣。" 檀弓"事亲有隐而无犯"，注："隐，谓不称扬其过失也。无犯，不犯颜而谏。"下引此文。 白虎通："子谏父，父不从不得去者，父子一体而分，无相离之法，犹火去木而灭也。"论语："事父母几谏，又敬不违。"

按：包注以几谏为微谏，当即本坊记。白虎通引此文以不违为不去，即内则所云："不说则孰谏，必待亲从谏而后已，己不得违而去之也。"此与包注义别，亦通。

【集解】包曰："几者，微也。当微谏，纳善言于父母也。见父母志有不从己谏之色，则又当恭敬，不敢违父母而遂己之谏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夫谏之为义，义在爱惜。既在三事同，君亲宜一，若有不善，俱宜致谏。今就经记，参差有出没难解。案檀弓云："事亲有隐无犯，事君有犯无隐。"则是隐亲之失，不谏亲之过。又谏君之失，不隐君之过。并为可疑。旧通云："君亲并谏，同见孝经。微进善言，俱陈记传。"故此云"事父母几谏"，而曲礼云"为人臣之礼不显谏"，郑玄曰："合几微谏也。"是知并宜微谏也。又若君亲为过大甚，则亦不得不极于犯颜。故孝经曰："父有争子，君有争臣。"又内则云："子之事亲也，三谏不从，则号泣而随之。"又云："臣之事君，三谏不从，则逃之以就经记。"并是极犯时也。而檀弓所言欲显真假本异，故其旨不同耳。何者？父子真属，天性莫二。岂父有罪，子向他说也？故孔子曰："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直在其中。"故云有隐也。而君臣既义合，有殊天然。若言君之过于政有益，则不得不言，如齐晏婴与晋叔向其言齐晋二君之过是也。唯值有益乃言之，亦不恒为口实，若言之无益则隐也，如孔子答陈司败曰"昭公知礼"是也。假使与他言父过有益，亦不得言。

【集注】此章与内则之言相表里。几,微也。微谏,所谓"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也。见志不从,又敬不违,所谓"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也。劳而不怨,所谓"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

【别解】王引之经义述闻:劳,忧也。高诱注淮南精神篇:"劳,忧也。"凡诗言"实劳我心"、"劳心忉忉"、"劳心怍怍"、"劳人草草"之类,皆谓忧也。劳而不怨,即承上"见志不从"而言。言谏而不入,恐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孝子但忧之而不怨其亲也。曲礼曰:"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可谓忧矣。皇侃引内则"挞之流血不敢疾怨"以为证。按挞之流血,非劳之谓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劳辱之事,己当尽力服勤,不得怨父母。"则与上文几谏之事无涉,胥失之矣。孟子万章篇曰:"父母爱之,喜而不忘。父母恶之,劳而不怨。"劳与喜相类,亦谓忧而不怨也。

按:劳字有三说。皇侃曰:"谏又不从,或至十至百,不敢辞己之劳,以怨于亲也。"吕伯恭曰:"救父母于无过之地,左右前后,千方百计,尽其心力,即形神俱弊,亦不敢怨。"此以劳为劳苦之劳。王伯申训劳为忧,亦备一义。黄式三云:"邢疏劳训挞辱,不可从。子路篇:'爱之,能勿劳乎?'吕氏春秋高注:'劳,勉也。'勉与诲义相近,故劳诲并称,亦不作挞辱解也。"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几谏者,非微言不尽之谓,而见微先谏之说为允当。到过之已成,自非危言苦色不能止燎原之火。而在几微初见之际,无一发难收之势,可无用其垂涕之怨,则惟几谏为体,而后下气怡色柔声得以为用。二者相因,而益以知见微先谏之妙也。见志不从,一志字明是过之未成,不从则渐成矣,故以"又敬不违"之道继之。若其必不从而至于劳,则亦必己之直词尽言有以婴父

母之怒。若微言不尽，约略含吐，则虽甚暴之父母，亦何至有挞之流血之事？既云微言不尽，又云得罪于父母，一章之中前后自相矛盾矣。凡此皆可以知见微而谏之说为优。盖人子于亲不忍陷之于恶，关心至处，时刻警省，遇有萌芽，早知差错，恰与自家慎独工夫一样细密。而家庭之间，父母虽善盖覆，亦自无微不著，与臣之事君，势位阔殊，必待显著而后可言者自别。故臣以几谏，则事涉影响，其君必以为谤己，而父母则不能。且君臣主义，故人臣以君之改过为荣。而亲之于己，直为一体，必待其有过之可改，则孝子之心直若己之有恶为人攻发，虽可补救于后，而已惭于先矣。　反身录：易谓几者动之微。通书所谓介于有无之间者，几也。诚察其微而豫挽之，潜消默化于将萌，如是则既不彰亲之咎，又无进谏之名，善之善者也。　经正录：几谏精义载范吕杨谢之说，皆以为见几而谏。朱子因用内则语注此章，故不从。然未尝以其说为不善也。

【发明】朱子语类：问此圣人教天下之为人子者，不惟平时有愉色婉容，虽遇谏过之时，亦当如此，甚至劳而不怨，乃是深爱其亲也。曰：又敬不违者，上不违微谏之意，恐唐突以触父母之怒；下不违欲谏之心，务欲置父母于无过之地，其心心念念只在于此。若见父母之不从，恐触其怒，遂止而不谏者，非也；欲必谏，遂至触其怒，亦非也。

○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考异】皇本"不"上有"子"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子不远游"。

【考证】论语稽：古者，国异政，家殊俗，凡出游者，自卿大夫士至庶民，必有节以达之，有传以通之。周官掌节：凡邦国之使节，有虎节、人节、龙节、符节、玺节、旌节之不同，皆有期以反节，更有传以

辅之而达于天下。无节者，有几则不达。几者，察也。是远游非可以意往，若无节传，则所往之国纳之圜土。盖当时法令所存，实无游法，不似今世之无业游民，奔走海内，而莫或禁之也。况父母在，则必供朝夕视膳之责，若远游而弃所授之田不耕，且有夫布之罚，甘旨又何所出乎？

【集解】郑曰："方，犹常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曲礼："为人子之礼，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是必有方也。若行游无常，则贻累父母之忧也。

【集注】远游则去亲远而为日久，定省旷而音问疏，不惟己之思亲不置，亦恐亲之念我不忘也。游必有方，如已告云之东，则不敢更适西，欲亲必知己之所在而无忧，召己则必至而无失也。

按：方之训常，郑注檀弓、礼器并同。此外并见文选江赋、啸赋、演连珠、答宾戏各注，盖汉儒旧说如此。曲礼"所游必有常"是也。集注以方向释之，虽不合古训，而意较醒豁，即所谓以理解经也。然玉藻"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此方字作方向解，似较常训为优。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双峰云："圣人言常不言变。"看得圣人言语忒煞小了。流俗谓儒者当置之高阁以待太平，皆此等启之也。圣人一语如天覆地载，那有渗漏？只他就一事而言，则条派原分。子曰"不远游"，但以言游耳，非概不远行之谓。游者，游学游宦也。仕与学虽是大事，却尽可从容著，故有闲游之意。若业已仕而君命临之，如苏武之母虽存，匈奴之行十九年也辞不得，盖武之行原非游比也。游固常也，即衔君命而远使，亦常也，何变之可言，而圣人不言哉？至于避仇避难，则与父母俱行。若商贾之走四方，所谓"礼不下于庶人"，非所论也。

【发明】论语稽:父母之生子,以古者壮有室论之,则在三十以外。即以今人论之,亦在成童以后。然孩提无知,必稍长乃能爱能敬。假令父母得上寿中寿,其尽养亦不过二三十年,否则十数年耳。多为一日之游,即少尽一日之养。况寿夭生死本属无常,偶违寒暑之和,保无风木之痛?近而有方,即急走追反,尚得于弥留时一诀。远游则势有不及,游而无方则信无可通,汤药不得奉,含殓不得视,附身附棺,能无悔乎?一自高堂之别,遂抱终天之恨,不孝之罪,百身何赎。及至匍匐归来,不过躄踊哭泣而已,即令极意体贴,于父母所未了之事未了之愿一切了之,以慰先灵;而扪心自问,毕生果可无憾乎?故可已则已,其或家贫累重,菽水难谋,不能不出求生计以佐旨甘,则非有方不可;然究不如不游之为得也。

○子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考异】释文:此章与学而篇同,当是重出。学而是孔注,今此是郑注,本或二处皆有集解,或有无者。 七经考文补遗:"可谓孝矣",古本"矣"作"也"。 翟氏考异:陆氏谓集解一用孔注,一用郑注,解说不同,不为重出也。集解巧言章亦一用包注,一用王注。而巧言章两无小异,直谓重出可矣。此逸其半,又与礼坊记所引论语者合,似不妨两说而两存之。 论语古训:汉石经亦有此章,当是弟子各记所闻,故郑注之。

【集解】郑曰:"孝子在丧,哀戚思慕,无所改于父之道,非心之所忍为也。"

【集注】胡氏曰:"已见首篇,此盖复出而逸其半也。"

【别解】论语训:此别记居丧之礼,与上言观志行者非一时之言。孔郑各说其义,何互采之非也?郑于前无注,于此乃注,则不照矣。

又不闻传本有异,彼此互存,是迷误也。改道者必大夫以上,生时有诤子,无过举,故得无改也。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论语文重出者蒙师多不授读,此非也。“三年无改”之文,上下皆言人子事。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下文曾子引象辞意似相发。今皆不授读,即与删去何异乎?

〇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

【考异】文选闲居赋注引文无“也”字。

【集解】孔曰:“见其寿考则喜,见其衰老则惧。”

按:释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郑玄语辞,未知孰是。”

【唐以前古注】皇疏:人有年多而容少,或有年少状老,此所不可为定。故为人子者,必宜知父母之年多少也。知父母年高而形犹壮,此是寿考之征,故孝子所以喜也。年实未老而形容衰减,故孝子所以怖惧也。又一释:若父母年实高而形亦随而老,此子亦一喜一惧也。见年高所以喜,见形老所以惧也。　又引李充云:孝子之事亲也,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忧乐之情深,则喜惧之心笃。然则献乐以排忧、进欢而去戚者,其唯知父母之年乎?岂徒知年数而已哉?贵其能称年而致养也。是以唯孝子为能达就养之方,尽将从之节。年盛则常怡,年衰则消息,喜于康豫,惧于失和,孝子之道备也。

【集注】知,犹记忆也。常知父母之年,则既喜其寿,又惧其衰,而于爱日之诚,自有不能已者。

【馀论】刘开论语补注:人子于父母之年,无时不当知,无日可以忽者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者,既喜其尚强,然恐父母强健之时

不可多得也。既喜其寿考，然父母至寿考之日而其后已可危也。故惧即生于喜，终身在喜之内，即终身在惧之中也。若专言喜其寿而惧其衰，则于老年之父母如此，而人子少时，父母尚在强盛之年者，岂无所用其喜惧乎？斯亦义之阙而不全者矣。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

【考异】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高丽本"出"下有"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未有"也"字。七经考文：一本"古"下无"之"字。　翟氏考异：包氏注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据其文，或旧本经原有"妄"字未可知。若上一"之"字，则断知其流传讹衍。

【考证】礼缁衣：子曰："言从而行之，则言不可饰也。行从而言之，则行不可饰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则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恶。"

【集解】包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者，为身行之将不及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古人不轻出言者，耻身行之不能及也，故子路不宿诺也。　又引李充云：夫轻诺者必寡信，多易者必多难，是以古人难之也。

【集注】言古者，以见今之不然。逮，及也。行不及言，可耻之甚，古者所以不出其言为此故也。范氏曰："君子之于言也，不得已而后出之，非言之难，而行之难也。人惟其不行也，是以轻言之。言之如其所行，行之如其所言，则出诸其口必不易矣。"

【别解一】管同四书纪闻："出如小德出人之出，其训逾也，过也。旧说非。"

【别解二】读四书大全说：冯氏以讲说释言字，可补集注之疏。有讲

说则必有流传，故从千百年后而知其言之不出。若日用之间有所酬答，措施之际有所晓譬，则古人言之烦简，夫子亦何从而知之？孟子说见知闻知皆传道之古人也，太公望、散宜生既无传书，伊尹、莱朱所作训诰亦皆因事而作，不似老庄管吕特地作出一篇文字。叔孙豹曰："其次有立言。"至春秋时习尚已然。而古人不尔。耻躬之不逮者，不逮其所撰述之理，非不践其所告语之事，本文自明。朱子云空言无实。空言字从夫子"我欲托之空言"来，明是说著述。范氏"出诸口"，一口字便有病。此章与孟子"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一理，却与"仁者其言也讱"不同。辞之多寡静躁系于存心，著述之有无则好名务实之异。古人非必存心之皆醇，特其务实之异于后世耳。　论语训：凡云古者，皆谓殷时也。出，出位也。处士而言治道，佚国而谋天下，身所不及无以验其行，迹近可耻也。故殷以前无著书者。

【馀论】黄氏日钞：古者，举古之人以警今之人也。耻者，谓言或过其行，则古之人以为深耻也。夫子此意，正欲学者讷于言而敏于行耳。盖理有自然，本不待言。四时行，百物生，天不待言而有自然之运化，大之为三纲五常，微之为薄物细故。人亦不待言而各有自然之准则，此夫子所以叹"天何言哉"，而谓"予欲无言"，其有不得已而见于问答者，亦皆正为学者躬行而发。凡今见于论语二十篇者，往往不过片言而止。言之非艰，行之为艰，圣门何尝以能言为事？今日亦在明吾夫子之训，而深以言之轻出为耻。其形于言也，常恐行有不类，惕然愧耻而不敢轻于言。其见于行也，常恐不副所言，惕然愧耻而不敢不勉于行。则言日以精，行日以修，庶几君子之归矣。君子小人之分，决于言行之相顾与否。言行之相顾不相顾，又决于此心之知耻与否。吾徒岂可不加警省而徒以多言为能

哉？　四书诠义：慎言正为躬行地步，与其言之不怍章可对看。非行不得便不言，正要行得来方敢言。存一耻字，其于躬行必甚力也。不然，则身不孝而不敢言孝，身不弟而不敢言弟，虽言之不出，何足贵哉！

【发明】反身录：古人尚行，故羞涩其言而不敢轻出。今人尚言，故鼓掉其舌而一味徒言。若果学务躬修，自然沉潜静默，慎而又慎，到讷讷然不能出口时才是大进。否则纵议论高妙超世，总是顽不知耻，总是没学问没涵养。　论语传注：人惟其不行也，是以轻言之。身之所行必及其言，则言自不轻出矣。言古者，以叹今之无耻也。

## ○子曰："以约失之者鲜矣。"

【考异】汉书外戚传："传不云乎？'以约失之者鲜。'"无"矣"字。　后汉书王畅传"以约失之鲜矣"注曰："论语孔子之辞也。"无"者"字。

【音读】经读考异：此凡两读："以约"为句，"失之者鲜矣"为句。又"以约失之者"为句，"鲜矣"为句。义并通。

【考证】表记：子曰："夫恭近礼，俭近仁，信近情，敬让以行此，虽有过其不甚矣。夫恭寡过，情可信，俭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鲜乎？"　赵佑温故录：贲尽饰，受以剥。节当位，受以孚。君子损益盈谦，与时消息，于谦得六爻之吉，于丰廑日中之忧。天道人事，未有不始于约终于约者。约而为泰则无恒，泰而能约故可久。曲礼曰："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皆言约之道也。

【集解】孔曰："俱不得中也。奢则骄溢招祸，俭约无忧患。"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延之云：秉小居薄众之所与，执多处丰物之

所去。

【集注】谢氏曰:"不侈然以自放之谓约。"尹氏曰:"凡事约则鲜失,非止谓俭也。"

【馀论】朱子文集(答曾择之):约有收敛近里著实之意,非徒简而已。 四书诠义:约者,束也。内束其心,外束其身,谨言慎行,审密周详,谦卑自牧,皆所谓约。以约则鲜失,敬慎不败也。若解作俭约、省约、径约,则天下有许多不可约之事矣。

【发明】论语稽:言而约则不烦,动而约则不躁,用而约则不费,即有蹉跌,亦不过甚矣。老氏知其白守其黑,知其雄守其雌,一生得力在此。兵法曰:"常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亦此意也。



○子曰:"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

【考异】史记万石君传赞"仲尼有言"云云,徐广注曰:"讷字多作'詘',音同耳,古字假借。" 玉篇"呐"字下引论语:"君子欲讷于言。"云:"或作'呐'。"

【考证】刘氏正义:说文云:"讷,言难也。"广雅释诂:"讷,迟也。"玉篇引论语作"呐",以"呐"为"讷"之或体。说文:"㕯,言之讷也。"㕯在口部,讷在言部,字异义同。檀弓"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诸其口",注:"呐呐,舒小貌。"亦迟钝之义。 潘氏集笺:礼记檀弓"文子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诸其口",注:"呐呐,舒小貌。"正义:"谓言语卑下也。"舒有迟缓意,迟缓则无易言,是两义可兼通。



【集解】包曰:"讷,迟钝也。言从迟而行欲疾。"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言欲难。

按:说文解字云:"讷,言难也。"郑训本此。

【集注】谢氏曰:"放言易,故欲讷。力行难,故欲敏。"

【馀论】四书训义：学者之病莫患于轻，而事之鲜终或由于惰。其轻也于言见之，当其有言如水之流，如簧之鼓，不自知其言之便给也。当其惰也，于事征之，方其有行且前且却，彷徨瞻顾，不自知其行之退怯也。唯其无欲讷欲敏之心也，君子之立志则殷然矣。于言则欲讷焉，或钳其口或扪其舌。听君子之言者，以为此不能言之君子，而便给不如人者也。于行而欲敏焉，前或引之，后或推之。观君子之行者，以为此才质之过人，而得自性生者也。抑知此即君子矫轻警惰之心乎？世之为君子者，不当如是乎？



## ○子曰："德不孤，必有邻。"

【考证】潘氏集笺：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引此以为积善累德之效。师古注："邻，近也。言修德不独空为之而已，必有近助也。"易坤文言曰"敬义立而德不孤"，虞翻曰："西南得朋，乃与类行，故德不孤。孔子曰'必有邻也'。" 刘氏正义：易坤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言内外皆有所立，故德不孤。不孤者，言非一德也。韩诗外传："齐桓公遇麦丘之封人，谓其善祝，曰：'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又曰：'至德不孤，善言必三。'"义尤明显。必有邻者，言已有德，则有德之人亦来归也。盐铁论论诽篇引此文说之云："故汤兴而伊尹至，不仁者远矣。未有明君在上而乱臣在下也。"汉书董仲舒传："臣闻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归之，若归父母，故天瑞应诚而至。书曰'白鱼入于王舟'云云，此盖受命之符也。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邻。'皆积善累德之效也。"此引论语为人同心归之之证，积善累德即释不孤义也。



【集解】方以类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邻，是以不孤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人有德者，此人非孤，然而必有善邻里故也。

鲁无君子者，子贱斯焉取斯乎？又一云："邻，报也。言德行不孤矣，必为人所报也。" 又引殷仲堪云：推诚相与，则殊类可亲。以善接物，物亦不皆忘以善应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邻也。

按：说苑复恩篇："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邻。'夫施德者贵不德，受恩者尚必报。"是以邻为报，亦汉人旧义也。

【集注】邻，犹亲也。德不孤立，心有类应，故有德者必有其类从之，如居之有邻也。

按：南轩论语解云："德立于己，则天下之善斯归之，盖不孤也。如善言之集，良朋之来，皆所谓有邻也。至于天下归仁，是亦不孤而已矣。"与集注意同而措辞较胜，故并著之。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本取坤卦文言"敬义立而德不孤"之义为说，大意固亦相类，然经中有必字，义不可通。有德者固有类应相从之道，惟明治之世为可必也。若昏乱之世，乃小人类进之时，君子则各自韬晦远遁以避其害，却无类从不孤之理，必字于此不可解矣。邻字解为类从亦为勉强。德不孤必有邻，盖言人之德业不能独成，必有有德者居相邻近辅导之也。"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义与此同。

按：陈氏袒皇疏以难集注，实则二说皆可成立，未易轩轾。论语意原云："谓之独行无徒者，心非可传可继之行。德者，人心所同。然安有德立而无亲近之者乎？"盖亦主朱氏之说者。

【发明】读四书大全说：德不孤是从原头说起，朱子所谓以理言是也。唯有其理，斯有其事。不然，则古今俱为疑府，如何孔子之门便有许多英材？事既良然，而所以然者不易知也，则唯德之不孤也。至于德之所以不孤，则除是孔子见得亲切，说得如此斩截，不

但有上观千古下观万年识量，而痛痒关心之际，直自血脉分明。邻者如居之有邻，偶然相遭而遂合，非有心招致之也。其为德先于天则志动气，其为德后于天则气动志，特不可为无德者道耳。所以集注云“故有德者必有其类”，于“德不孤”之下添个有德者，集注之补帖精密如此类者，自不可粗心看过。方信得有德者必有邻之上有德本不孤的道理。易云：“同心相应，同气相求，人也。”又云：“水流湿，火就燥，天也。”水无心而赴湿，湿亦无心而致水；火无心而趋燥，燥亦无心而延火，到此处说感应已差一层，故曰天理自然之合。乃近海之区，一勺之水亦自达于海；枯暵之候，一星之火而焚林。与夫黄河经万里坚燥之壤以赴海；通都大邑，火发既烈，则湿薪生刍亦不转盼而灰飞。前者气动志，而后者志动气，其归一也。盖德之深浅与时之难易，亦天理自然之消息，而伯夷能得之，叔齐、季札不能得之，阖庐不足疑也，要其为德不孤之理，圣人则已洞见之矣。论语中唯言及德处为不易知。“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此又蓦地说个“德不孤”，皆夫子搬出家藏底珍宝，大段说与人知。知者知其所以然，不知者可以知其必然而已。呜呼！难言之矣。

**○子游曰：“事君数，斯辱矣。朋友数，斯疏矣。”**

【音读】释文：何云：“数，色角反。”郑世主反。谓数己之功劳也。　梁氏旁证：何读色角反，此集注所本，正义也。郑读世主反，此异义也。

【考证】论语稽求篇：旧注数是速数，所谓逼促烦琐也。祭义“祭不欲数”，曾子问“不知己之迟数”，贾谊文“淹数之度”，指烦速言。故尔雅、说文皆以疾注数，而广韵、增韵即以频烦屡数为解。此即仆属不绝、蝺促取憎之意，故数即仆仆，子思所云“仆仆尔亟拜”；又

即频频，扬子所云"频频之党甚于鸴斯"皆是也。若先仲氏曰："数有二义：一是烦数，如项羽示玦不应，又请舞剑类。一是细数，如宋哲宗手拈柳枝止以方长不折类。"其说甚备，然总不以进言立解。后闻姜汝皋论语亦有此说，惜未经见耳。　吴嘉宾论语说：数与疏对。记曰"祭不欲数"是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坏。事君与交友皆若是矣。数者，昵之至于密焉者也。惟恐其辱，乃所以召辱；不欲其疏，乃所以取疏。故曰上交不谄，下交不渎。　刘氏正义：案吴氏此说与邢疏合。宋书萧思话刘延孙传论："夫侮因事狎，敬由近疏。疏必相思，狎必相厌。厌思一殊，营礼自隔。子曰：'事君数，斯疏矣。'"虽引文有误，而其义亦与邢疏同。

按：数者，烦琐之谓。五伦之中，父子兄弟以天合，君臣朋友以人合，夫妇之合人而兼天者也。父子兄弟夫妇在家庭之间，虽烦琐而不觉。若君与友，则生厌矣。尔雅释诂："数，疾也。"曾子立事篇"行无求数，有名。事无求数，有成"，注："数，犹促速。"所谓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坏，即斯义也。不必以进言为限，毛说得之。

【集解】数，谓速数之数也。

按：论语补疏："释文云：'何云色角反，下同，谓速数也。郑世主反，谓数己之功劳也。'此明以速数之训属之何氏。皇侃疏有'孔安国曰'四字，若然，岂陆德明未见耶？"韩李笔解又以此为包注，未知何据。陈氏鳣古训引钱广伯说，速数乃疏数之讹，非是。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数，世主反。谓数己之功劳也。　又引梁武帝注：数，色具反，谓数己之功劳也。

按：梁书、南史武帝本纪均不言帝训释论语，隋、唐志亦不载。考

古来帝王著述之富，无如梁武帝者，据本纪所载，帝所著有孝经义、周易讲疏，及六十四卦、二系、文言、序卦等义，乐社义、毛诗答问、春秋答问、尚书大义、中庸讲疏、孔子正言、老子讲疏，共二百馀卷，是帝固深于经术也。疑诸书所引当属孔子正言之文，今不可考矣。

皇疏：斯，此也。礼不贵亵，故进止有仪，臣非时而见君，此必致耻辱，朋友非时而相往数，必致疏远也。一云："言数，计数也。君臣计数，必致危辱；朋友计数，必致疏绝也。" 笔解：韩曰："君命召，不俟驾，速也。岂以速为辱乎？吾谓数当谓频数之数。"李曰："频数再三渎，必辱矣。朋友频渎，则益疏矣。包云速数，非其旨。"

【集注】程子曰："数，烦数也。"胡氏曰："事君，谏不行则当去；导友，善不纳则当止，至于烦渎，则言者轻，听者厌矣。是以求荣而反辱，求亲而反疏也。"范氏曰："君臣朋友皆以义合，故其事同也。"

按：胡氏绍勋四书拾义谓："数有骤义，如广雅释诂三、小尔雅、广言皆训骤为数。左传宣二年'骤谏'服注、楚辞悲回风'骤谏君而不听兮'注并云：'骤，数也。'骤谏未有不致辱者。"与朱注意同而较有依据，故并著之。

【别解一】论语补疏：诗小雅"僭始既涵"，毛传云："僭，数也。"释文"数音朔"，与此色角反同。郑笺云："僭，不信也。"然则此数宜与僭同。事君不信，则辱矣。朋友不信，则疏矣。所谓信而后谏，不信则以为谤己也。

【别解二】群经平议：此数字即儒行所谓"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之数。数者，面数其过也。汉书高帝纪"汉王数羽"，师古注曰："数，责其罪也。"是此数字之义也。礼记曲礼曰："为人臣之礼不显谏。"故谏有五而孔子从其讽。其于朋友，则曰"忠告而善道之"。

事君而数，则失不显谏之义。朋友而数，则非所谓善道之矣。取辱取疏，职此之故。唐宋以来，以犯颜极谏为人臣之盛节，至有明诸臣遂有聚哭于君之门者，盖自古义湮而君臣朋友之间所伤多矣。

按：以上二说，焦说迂曲不可从，俞说亦备一义。

【馀论】陈栎四书发明：人伦中以人合者皆主义，义有可否之分，合则从，不合则去。不比父子兄弟以天合者皆主恩，恩则无可去之理。故君臣朋友之事同也。　论语集注考证引何北山曰：君臣朋友皆以义合，故事君三谏不听则有去义，道友忠告不可则有止义。过是若更强聒不置，则是失之频数，取辱取疏，乃其势之必至。然若未至于数，而逆惮辱与疏而豫止焉，则为不尽君臣朋友之义，而薄亦甚矣，尤非圣人之所许也。

【发明】四书训义：夫其数数以言而必欲其从者，岂非以忠上而信友哉？乃至于既辱之后，则辱不可再，必且去国；既疏之后，则疏难复合，必且绝交。于吾匡谏之初心相戾，而成人道之大咎，然后知君子言简而意深之能全恩而厚终也。君臣朋友，人之大伦存焉，可勿慎与？　四书近指：数便是辱疏处。忠臣不惧辱，良朋不惮疏，辱则回天无路，疏则责善无功，是以不贵数者，不绝其进言之路耳。

# 论语集释卷九



## 公冶上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考异】论衡问孔篇“谓”作“曰”。　释文:“绁”,本今作“绁”。皇本“绁”作“绁”。史记弟子传作“累绁之中”。五经文字曰:绁本文从世,缘庙讳偏旁,今经典并准式例变。　翟氏考异:史记孔子世家“起累绁之中”,自序“幽于缧绁”,汉书司马迁传作“累绁”,缧字各殊,而绁不殊。盖“绁”惟唐人造用,前无其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绁”作“绁”。



【考证】史记弟子传:公冶长,齐人。　后汉书郡国志“琅邪国姑幕县”,注引博物记云:“淮水人。城东南五里有公冶长墓。”　刘氏正义:家语弟子解则云鲁人,与此孔注合。史记“长可妻也”,不连公冶为文,故此注以公冶为姓,长为名。而又称冶长者,犹马迁、葛亮之比,凡两字姓得单举一字也。家语云名苌,邢疏引家语作字子

长，释文引家语作字子张，据史传，亦字子长，皇疏及释文引范宁曰："名芝，字子长。"白水碑作子之，似又以子之为字。诸说各异，当以史传为正。　论语后录：缧即累也，绁即绁也。易大壮"羸其角"，马融注："羸，大索也。"郑康成本作"累"。春秋传："臣负羁绁"，一本作"羁绁"是已。累者，徽纆。绁，系也。易坎"系用徽纆"，即累绁之说欤？徽纆，虞翻说黑索。刘表说三股为徽，两股为纆。于字纍从三田，物不过三，三股徽者，三纠绳也。然则纍即徽矣。　丹铅录：世传公冶长能通鸟语，不见于书，惟唐沈佺期燕语诗："不如黄鸟语，能免冶长灾。"白乐天鸟鹊赠答诗序："余非冶长，不能通其意。"似实有其事。论语疏曰："旧说冶长解禽语，故系之缧绁。以其不经，今不取也。"　四书摭馀说：周栎园书影云："'啃啃啧啧，勺莲水边，有车覆粟，车脚沦泥，犊牛折角，收之不尽，相呼共啄。'此公冶长辩雀语，见论语疏。唐沈佺期诗云：'不如黄雀语，能免冶长灾。'后人注沈诗者引此数语，则是冶长之灾由雀致矣，何云免？俗传冶长知鸟语，鲁君不信，逮之狱。未几，雀复飞鸣曰：'齐人出师侵我疆。'如其言往迹，果然，方释之，赐爵为大夫。此虽不根之语，度亦有所自来。佺期诗指此也。"

按：周礼秋官夷隶掌与鸟言，貉隶掌与兽言。左传僖二十九年："介葛卢来。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矣。'问之而信。"夷隶疏曰："春秋传贾服注：'益以八律之音，听禽兽之鸣。'"秦风疏引蔡邕云："伯翳综声于鸟语，葛卢辨音于牛鸣。"是伯益尝明是术，故尧命作虞，以通其嗜欲，知其情状。则通鸟兽语者，古有是术，何不经之有？

【集解】孔曰："公冶长，弟子，鲁人也。姓公冶，名长。缧，黑索。绁，挛也。所以拘罪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公冶长名芝，字子长也。公冶行正获罪，罪非其罪。孔子以女妻之，将以大明衰世用刑之枉滥，劝将来实守正之人也。又云：别有一书，名为论释，云："公冶长从卫还鲁，行至二界上，闻鸟相呼往清溪食死人肉。须臾见一老妪当道而哭，冶长问之，妪曰：'儿前日出行，于今不反，当是已死亡，不知所在。'冶长曰：'向闻鸟相呼往清溪食肉，恐是妪儿也。'妪往看，即得其儿也，已死。妪告村司，村司问妪从何得知之，妪曰：'见冶长道如此。'村官曰：'冶长不杀人，何缘知之？'囚录冶长付狱。主问冶长何以杀人，冶长曰：'解鸟语，不杀人。'主曰：'当试之。若必解鸟语，便相放也。若不解，当令偿死。'驻冶长在狱六十日。卒日有雀子缘狱栅上相呼：'啧啧唶唶，白莲水边，有车翻，覆黍粟，牡牛折角，收敛不尽，相呼往啄。'狱主未信，遣人往看，果如其言。后又解猪及燕语屡验，于是得放。"然此语乃出杂书，未必可信，而亦古旧相传云冶长解鸟语，故聊记之也。

按：公冶逸事赖此而传，虽系杂书，终是汉魏小说，弥可宝贵。邢疏以其不经不取，如是则古书之亡佚多矣。此邢疏所以不及皇疏也。

【集注】公冶长，孔子弟子。妻，为之妻也。缧，黑索也。绁，挛也。古者狱中以黑索拘挛罪人。长之为人无所考，而夫子称其可妻，其必有以取之矣。又言其人虽尝陷于缧绁之中而非其罪，则固无害于可妻也。夫有罪无罪，在我而已，岂以自外至者为荣辱哉？

【馀论】辅广论语答问：在我无得罪之道，而不幸有罪自外至，何足以为辱？在我有得罪之道，虽或幸免其罪于外，何足以为荣？故君子有隐微之过于暗室屋漏之中，则其心愧耻若挞于市。不幸而遇无妄之灾，则虽市朝之刑、裔夷之窜，皆受之而无恶也。

**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考异】史记、论衡述此文两"邦"字并讳作"国"。　三国志钟繇传注"李修称钟觐"云云，亦作"国"。　太平御览宗亲部述论语曰："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牵合先进篇文。

【考证】经义考：史记南宫括字子容，论语"括"作"适"。家语南宫韬字子容。檀弓郑注称："南宫韬，孟僖子之子南宫阅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又称："南宫敬叔，鲁孟僖子之子仲孙阅也。"左传昭七年"属说与何忌于夫子"，杜注："说，南宫敬叔，僖子之子。"若然，括也，适也，韬也，说也，阅也，一字南容而名有五也。崇祯末，高邮夏洪基元开辑孔子弟子传略，以南宫韬、括、适字子容为一人。以仲孙说、阅谥敬叔者为一人。至于说苑所载南宫边子，谓是"适"字之讹。然汉书人表既有南容，又有南宫敬叔，又有南宫边子。颜师古注于南容则云南宫韬，于敬叔则名南宫适，是韬与适、适与边子均未可混而为一矣。　群经识小：南宫韬字子容，又名适，此一人也。南宫敬叔即仲孙阅，又一人也。敬叔与何忌同母，称敬叔者，固孟懿子之弟也。周制君承姓，卿承氏。敬叔为弟，故不袭卿承氏而氏南宫也。　读史订疑：南宫适非敬叔。史记南宫适字子容，不云孟僖子之子，可疑一。适见家语，一名韬，是已有二名，而左传孟僖子云："必属说与何忌于夫子。"索隐又云："仲孙阅。"是又二名。天下岂有一人而四名者？可疑二。孔子在鲁，族姓颇微，而南宫敬叔公族元士，遣从孔子时定已娶于强家，岂孔子得以兄子妻之？可疑三。檀弓载南宫敬叔反，必载宝而朝。孔子曰："丧不如速贫之为愈也。"若而人，岂能抑权力而伸有德，谨言语而不废于

有道之邦耶?可疑四。愚以南宫敬叔之与南容皦然二人矣。　潘氏集笺:据此诸说,则南容之非南宫敬叔明甚。盖其误始于世本,而郑君沿之,莫有是正者。今即以论语证之。先进篇谓南容三复白圭,宪问篇记南宫适问羿奡禹稷事,夫子称为君子,又称为尚德。此邦有道所由不废,邦无道所由免于刑戮欤?至南宫敬叔,不见于论语。论语记诸大夫例称谥不称名,若孟懿子、孟武伯之类,不当于敬叔独异之。不得以家语载其从孔子适周,见金人缄口,孔子戒以谨言事,疑即谨言之南容也。古家语久亡,今所传乃王肃伪造,而肃此注不云即敬叔,则亦不以为一人矣。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云:"鲁南宫括字子容,一名韬。括者,包容之称也。韬亦容受之称。广雅:'韬,容宽也。'玉篇:'韬,藏也,宽也。'剑衣谓之韬,弓藏谓之韬,皆取包容之义。是容之为字,与名括名韬皆相应,其为一人无疑矣。"　四书賸言:敬叔本公族,与家语及王肃论语注称容为鲁人者大别,即曾受僖子命与其兄懿子学礼孔子,然并不在弟子之列。史记、家语所载弟子只容一人,向使容即敬叔,则未有载敬叔不载懿子者。至韬妻姑丧,孔子诲兄女髽法。若是敬叔,则此姑者,孟僖子妻也。其丧在孟氏,或庙或寝,夫子亦安得诲之?况世族丧服自有仪法,不容诲也。　又曰:"邦有道不废"二句,明非敬叔。无论敬叔是大夫,即不然,亦当以国倅作大夫之贰,此见有成法,非废不废可虚揣也。若刑戮则几见鲁之公族,二百四十年间,有以不谨言致不免者,而虑及此乎?至敬叔更不得为懿子之兄。昭十一年传明言泉丘女先生懿子,后生敬叔,且不闻敬叔氏南容乎?嫡长嗣爵,必袭氏,次得更之。敬,更氏者也。兄伯而弟叔,敬叔,叔也。

按:南容名适,一名韬,与敬叔名说者当为二人。诸家之说略同。

否则断无一人五名之理。此其误始于世本"中孙貜生南宫韬",而郑注檀弓遂沿其误,谓"南宫韬,孟僖子之子南宫阅",集注又沿郑君之误。然四书释地则云:"孟僖子宿于薳氏,生懿子及南宫敬叔于泉丘人。注云二子似双生。毕竟何忌在先,嗣父位,谥称子。仕为大夫,谥称叔。"而集注乃以敬叔为懿子之兄,误之误已。毛氏能纠旧注之失,而又以南宫适别为一人,非即南容,与史记不合。颜师古汉书注以南容即南宫韬,敬叔即南宫括,虽不尽可信,姑录之以广异闻。



【集解】王曰:"南容,弟子南宫韬,鲁人也,字子容。不废,言见任用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昔时讲说,好评公冶、南容德有优劣,故妻有己女兄女之异。侃谓二人无胜负也。卷舒随世,乃为有智;而枉滥获罪,圣人犹然,亦不得以公冶为劣也。以己女妻公冶、兄女妻南容者,非谓权其轻重,正是当其年相称而嫁,事非一时,在次耳,则可无意其间也。

【集注】南容,孔子弟子,居南宫,名韬,又名适,字子容,谥敬叔,孟懿子之兄也。不废,言必见用也。以其谨于言行,故能见用于治朝、免祸于乱世也。　或曰:"公冶长之贤不及南容,故圣人以其子妻长,而以兄子妻容,盖厚于兄而薄于己也。"程子曰:"此以己之私心窥圣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内不足也。圣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况嫁女必量其才而求配,尤不当有所避也。若孔子之事,则其年之长幼,时之先后,皆不可知。唯以为避嫌,则大不可。避嫌之事,贤者且不为,况圣人乎?"



按:何晏集解本分此为二章,朱子合为一章,今从朱子。

【馀论】张尔岐蒿庵闲话:免于刑戮,夫子以取南容,则免刑戮之难

也。朱子以谨言行释之，盖时当无道，动人不平者甚多，窥伺君子者亦密，言行岂易谨也？言不非人而事不招非，游世之善术。

【发明】论语注义问答通释（经正录引）：谢上蔡谓圣人择婿，警人如此。杨龟山谓圣人所以求于人者薄，可免于刑戮而不累其家，皆可妻也。上蔡，气高者也。龟山，气弱者也。故所见各别如此。

四书训义：于此见夫子嫁子之道焉。盖女子从夫以后，无所施其教，教之者，夫也，固必择端士以为之矩范。而舅婿之际，恩礼所系，有宾主之道焉。教之于既为婿之后则易睽，不如择之于未为婿之先，以慎其始，则情得而道亦不狎。抑于此见圣人取人之道焉。盖君子立身之节遇不可常，可常者己也。固唯论素行之端贞，而荣辱之加，义命所安，无险夷之殊焉。固不以乱世之吉凶殉俗而幸免，抑不以孤高之奇行违俗而逢尤，则事异而道原自合，此所以为人伦之至，而尽知人之哲也欤？

## ○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

【考异】史记弟子列传引经作："君子哉！鲁无君子，斯焉取斯？"少"若人者"三字。　家语子路初见篇：孔子喟然谓子贱曰："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则子贱焉取此？"

【考证】史记弟子传：鲁密不齐字子贱，少孔子四十九岁。　论语后录：李涪说不齐姓虙，作"宓"者非。颜氏家训曰："子贱即虙牺之后。"史记列传作密不齐，密与宓古同字。后汉书伏湛传说济南伏生即不齐之后，虙牺字又作伏，是伏与虙又古字通也。　刘氏正义：汉书艺文志有宓子十六篇，颜师古注："宓读与伏同。"又或作"虙"，见五经文字所引论语释文。然释文以作"宓"为误，则不知虙、宓俱从必得声，未为误也。又或作"密"，见淮南子泰族训。

吕氏春秋察贤篇：宓子贱治单父，弹鸣琴，身不下堂而单父治。巫

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亲之，而单父亦治。巫马期问其故于宓子。曰："我之谓任人，子之谓任力。任力者故劳，任人者故逸。"宓子则君子矣。　韩诗外传同。又云：子贱治单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对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师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祛壅蔽矣。所师者一人，足以虑无失策、举无败功矣。惜也不齐为之小，不齐为之大，功乃与尧舜参矣。"　说苑政理篇：宓子贱与孔蔑皆仕。孔子往见子贱曰："自子之仕，何得何亡?"子贱曰："自吾之仕，未有所亡，而所得者三。"孔子谓之曰："君子哉若人！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也，斯焉取斯?"　又曰：孔子谓子贱曰："子治单父而众说，何施而得之也?"对曰："不齐父其父，子其子，恤诸孤而哀丧纪。"孔子曰："是小民附矣，犹未也。"曰："不齐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事者十有一人。"孔子曰："父事三人，可以教孝矣。兄事五人，可以教弟矣。友事十一人，可以教学矣。是士附矣，犹未也。"曰："此地有贤于不齐者五人，不齐师之而禀度焉。"孔子曰："昔尧舜听天下，务求贤以自辅。夫贤者，百福之宗也，神明之主也。惜乎不齐之所治者邑也!"　新序杂事篇：鲁君使宓子贱为单父宰。子贱辞去，因请借善书者二人，使书宪书教品。鲁君与之。至单父，使书，子贱从傍引其肘，丑则怒之，欲好书，则又引之。书者患之，请辞而去。归以告鲁君。鲁君曰："子贱苦吾扰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无得擅征发单父。单父之化大治。故孔子曰："君子哉子贱!鲁无君子者，斯安取斯?"美其德也。

【集解】孔曰："子贱，鲁人，弟子宓不齐。"包曰："若人者，若此人也。如鲁无君子，子贱安得此行而学行之。"

【集注】子贱，孔子弟子，姓宓，名不齐。上斯，斯此人。下斯，斯此德。子贱盖能尊贤取友以成其德者，故夫子既叹其贤，而又言若鲁无君子，则此人何所取以成此德乎。因以见鲁之多贤也。　苏氏曰："称人之善，必本其父兄师友，厚之至也。"

【别解一】论语意原：释者谓子贱之贤，非得鲁之君子薰染渐渍，安取其为君子。夫舍其人之善而不称，乃归于他人之渐染，非圣人忠厚之言。盖子贱之为人，必沉厚简默不祈人之知者。自非鲁多君子，孰能取其为君子也？观子贱之为宰，不下堂，弹琴而化，则其气象可知。使其生于他邦，与谋臣说士混然而并处，则子贱之贤亦无以自见于世矣。

【别解二】论语稽：说苑纪其为单父宰，不下堂，鸣琴而理。巫马期以星出，以星入，而单父亦理。子贱曰："我之谓任人，子之谓任力。任力者劳，任人者逸。"然则子贱固君子也，惟君子能取君子，故单父之人，凡为其府史胥徒之属，亦莫非君子。盖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视取者何如耳。若使鲁无君子，则子贱虽贤，亦安所取之而化民成俗乎？注谓斯人何所取以成斯德，乃专就子贱之就己德而言。今以说苑、史记、家语证之，实为单父任人言之也。

【馀论】黄氏后案：鲁至昭定以后，治化日替。有夫子之教，诸君子聚于一门，子贱所取，正圣门诸贤敬业乐群之益。言鲁者，亦见习俗移人，贤者不免。苟独学孤陋，将无以自进于道德也。

○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作"如何"。　史记弟子传作"赐何人也"。说文解字"槤"字下云："瑚槤也。"徐铉注曰："今俗作琏，

非。"汉鲁相韩敕修孔庙礼器碑:"胡辇器用。"洪遵隶释曰:"胡辇者,瑚琏也。" 九经古义:二字从玉旁,俗所作也,当为胡连。春秋传曰"胡簋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连",皆不从玉旁。孔庙礼器碑又作"胡辇",古连、辇字通。

按:论语古训云:"说文:'梿,胡梿也。从木,连声。'是梿为正字,连为省文,辇为假音耳。"马国翰云:"案史记仲尼弟子传及何氏集解引包注并作'瑚琏',则作'胡辇',齐论也。"

【音读】翟氏考异:琏,力展切,今俗读每若连音,谬也。此字惟文选景福殿赋"又宏琏以丰敞",注引王逸曰:"横木关柱为连,琏与连古字通。"而其义则与瑚琏大别。杜子美诗:"巑巑瑚琏器,阴阴桃李蹊。"竟以瑚琏连读。贤者之责,子美似难解免。

【考证】凌曙四书典故核引三礼图:瑚受一升,如簋而平下。琏受一升,漆赤中,盖亦龟形,饰口以白金,制度如簠而锐下。 邢疏:明堂位说四代之器云:"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如记文,则夏器名琏,殷器名瑚。而包咸、郑玄等说此论语,贾服杜等注左传皆云:"夏曰瑚,殷曰琏。"或别有所据,或相从而误也。

按:如明堂位之说,当云琏瑚,不当云瑚琏。集注本于包郑,说本不误。刘宝楠疑为明堂之误是也。詹道传四书纂笺即引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辨其异同,复谓夏曰瑚,商曰琏,本于尔雅。而今尔雅实无此文,则道传杜撰附会也。

【集解】孔曰:"言汝是器用之人也。"包曰:"瑚琏,黍稷器也。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器之贵者也。"

【唐以前古注】世说言语篇注引郑注: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琏。

皇疏引江熙云:瑚琏置宗庙则为贵器,然不周于民用也。汝言语之

士，束修廊庙，则为豪秀，然未必能干烦务也。器之偏用，此其贵者，犹不足多，况其贱者乎？是以玉之碌碌、石之落落，君子皆不欲也。　又引栾肇云：包氏曰："瑚琏，黍稷器也，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未详也。然夏殷各一名，而其形未测。及周则两名，其形各异，外方内圆曰簠，内方外圆曰簋，俱容一斗二升。以簠盛黍稷，以簋盛稻粱。或问曰："子贡周人，孔子何不云汝是簠簋，而远举夏殷器也？"或通者曰："夫子近舍当时而远称二代者，亦微有旨焉。谓汤武圣德，伊吕贤才。圣德则与孔子不殊，贤才与颜闵岂异？而汤武飞龙，伊吕为阿衡之任，而孔子布衣洙泗，颜闵箪瓢陋巷。论其人则不殊，但是用舍之不同耳。譬此器用则一，而时有废兴者也。"

【集注】器者，有用之成材，夏曰瑚，商曰琏，周曰簠簋，皆宗庙盛黍稷之器，而饰以玉，器之贵重而华美者也。子贡见孔子以君子许子贱，故以己为问，而孔子告之以此。然则子贡虽未至于不器，其亦器之贵者与？

【发明】松阳讲义：大抵天下人才最怕是无用。不但庸陋而无用，有一种极聪明极有学问的人，却一些用也没有。如世间许多记诵词章虚无寂灭之辈，他天资尽好，费尽一生心力，只做成一个无用之人。故这一个器字，亦是最难得的人。到了器的地位，便是天地间一个有用之人了。

##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

【考证】揅经室集释佞曰：虞、夏书无佞字，只有壬字、任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而难任人"是也。故尔雅曰："允、任、壬，佞也。"至商周之间，始有仁、佞二字。佞从仁，更在仁字之后。此二字皆非仓颉所造，故佞与仁相近，尚不甚相反。周之初尚有用仁字以寄

佞义者。说文："佞，巧讇高材也。从女，仁声。"巧是一义，材又一义，柔讇又一义，口给又一义。书金縢曰"予仁若考"者，言予旦之巧若文王也。巧义即佞也。佞以仁得声而义随之，故仁可为佞借也。古者事鬼神当用佞，金縢之以佞为美、借"仁"代"佞"者，因事鬼神也。故论语谓祝鮀之佞，治宗庙，即金縢仁巧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之义也。所以金縢借"仁"代"佞"，可省"女"字也。后世佞字全弃高材仁巧之美义，而尽用口讇口给之恶义，遂不敢如史记以巧令属之周公矣。且古人每谦言不佞者，皆谦不高材不仁巧也。若佞全是恶，岂古人皆以口讇口给之小人待人，而自居于不口讇不口给之君子乎？或人疑仲弓之仁而不佞，可见仁佞尚欲相兼。孔子"不知其仁"，言佞异于仁耳。　梁氏旁证：按邢疏亦云："左传云'寡人不佞'，服虔云：'佞，才也。不才者，自谦之辞也。'佞是口才捷利之名，本非善恶之称，但为佞有善恶耳。为善捷敏是善佞，祝鮀是也。为恶捷敏是恶佞，即远佞人是也。但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言之虽多，情或不信，故云焉用佞耳。"

按：阮说是也。春秋时以多能多闻为圣，以口才之美者为佞。自夫子不敢居圣，孟子以大而化之言圣，而圣乃为神明不测之号。自夫子恶夫佞者，而佞乃为不美之名。此古今训诂之不同也，说详论语稽。

刘氏正义：史记弟子列传："冉雍字仲弓。"郑目录云："鲁人。"论衡自纪篇以仲弓为冉伯牛子。史记索隐引家语又云："伯牛之宗族。"二说各异。

【集解】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

【集注】雍，孔子弟子，姓冉，字仲弓。佞，口才也。仲弓为人重厚简默，而时人以佞为贤，故美其优于德而病其短于才也。

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考异】高丽本作"焉用佞也"。 七经考文：足利本无"口"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无"口"字，"人"作"民"。 唐石经"仁"字砻改作"人"。皇本作"不知其仁也，焉用佞也"。

【集解】孔曰："屡，数也。佞人口辞捷给，数为人所憎恶。"

【集注】御，当也，犹应答也。给，辨也。憎，恶也。言何用佞乎，佞人所以应答人者，但以口取辨而无情实，徒多为人所憎恶尔。我虽未知仲弓之仁，然其不佞乃所以为贤，不足以为病也。再言焉用佞，所以深晓之。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孔颖达左氏传疏云云。案孔君之论善矣。或人称雍不佞，是谓不能善佞，非恶佞也。夫子则以佞是口舌捷利，为善者少，为恶者多，故曰焉用。若夫辨道之辞，论事之才，施于所当用者，固不得以佞目之。且文莫犹人，尚非君子所急，故直斥之曰焉用佞也。

【发明】反身录：不必淫词诡辩而后为佞，只心口一不相应，正人君子早已窥其中之不诚而恶之矣。徒取快于一时，而遂见恶于君子，亦何为也哉。 又曰：圣门高弟如颜之愚、曾之鲁、雍之简，俱是浑厚醇朴气象。盖其平日皆敛华就实，故其征之容貌辞气之间者，无非有道之符。吾人有志斯道，第一先要恭默。

○子使漆彫开仕。对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说。

【考异】旧文"雕"为"彫"。释文曰："'彫'，本或作'凋'。"皇本"雕"作"彫"。 唐石经、宋石经皆作"彫"。 史记弟子传亦作

"彫"。 汉书人表作"漆雕启",王应麟汉志考证曰:"史记列传:'漆彫开字子开。'史记避景帝讳也。论语注以开为名。" 翟氏考异:旧经"漆雕"与后章"朽木不可雕","雕"俱为"彫"。"松柏后彫"之"彫"为"凋",体义自合,不知何时皆传写差。汉人避"启"用"开",故诸载记多以夏后启为夏后开、微子启为微子开,此开字在旧经或亦作"启",王氏因举以为说。 论语校勘记:闽本、北监本、毛本"彫"作"雕",注疏同。案释文出"彫"字云:"本或作'凋',同。"按依说文当作"琱",凡琱琢之成文则曰彫,今"彫"行而"琱"废,雕、凋皆假借字。 过庭录:汉书人表作"漆雕启",当是其名启。古字作"启"。"吾斯之未能信","吾"字疑"启"字之讹。

按:宋说是也。论语答师称吾,仅见此文,其为讹字无疑。

【考证】四书释地三续:读汉艺文志,孔子弟子漆雕启,则知史列传"漆雕开字子开",上"开"本"启"字,避景帝讳也。一部论语,叙事及门人无直称其名者,惟问于有若对君之辞,兹独曰子使漆雕开仕,则开为其字复何疑。盖自安国注论语开名,流俗本家语开字子若者失之。 四书辨证:家语:"漆雕开,蔡人,字子若。"史记:"漆雕开字子开,鲁人。"王应麟汉书考证曰:"史记列传漆雕开,避景帝讳也。"按景帝讳启,汉书人表、艺文志何以直称漆雕启?如谓史记讳启作开,何以于微子启作开,于夏后启仍作启?且史记即避启作开,而语、孟不必避一也,何以孟子称微子启,论语独作漆雕开乎?四书释地谓论语叙事,门人无直称其名者,则开为启字无疑。不知宰予昼寝、宪问耻、陈亢问伯鱼等,亦叙事称名之证。孔安国,史迁之师,而曰漆雕姓开名,则开为本字无疑。因开、启义通,故或启或开耳。 刘氏正义:依阮说,漆雕氏必其职掌漆饰琱刻以官为氏者也。夫子使开仕,当在为鲁司寇时。古今人表作启。启者,开也,

故字子开。此注以开为名，作伪者之疏可知。杨简先圣大训又名凭，家语弟子解又字子若，白水碑字子修，皆妄人所造。郑目录云鲁人，家语则云蔡人，亦误也。　论语发微：汉艺文志"儒家漆雕启后"，按汉书"后"字当衍，或解为开之后，不特文理记载不顺，况论衡本性篇云："世子作养书一篇。密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亦论性情，与世子相出入。"据此则开亦自著书，七略安得反不载也？韩非子显学篇有漆雕氏之儒，则开之学非无所见，盖亦子张之流欤？　四书賸言：夫子为司寇，门人多使仕者，原思、子羔、冉有、季路、樊迟、子贡、公西华是也。若子游仕武城，子夏仕莒父，子贱仕单父，仲弓仕季氏宰，未知为夫子所使否。至于漆雕开之使仕而不仕，与闵子骞之使仕而不仕，则皆在此时。虽子骞力辞费宰，然仍为夫子宰，要经从政，与子开之始终不仕稍不同，要其使仕则一耳。夫子使开，与子路使羔同。夫子既使由堕费，而子路即使羔宰费，以镇叛乱，此在夫子、子路实有使仕之责，非泛遣也。

按：韩非子儒分为八，有漆雕氏之儒。汉书艺文志"儒家者流漆雕子十三篇"，注："孔子弟子漆雕启后。"家语称其习尚书，不乐仕。孔子曰："可以仕矣。"对曰："吾斯之未能信。"说苑："孔子谓漆雕氏之子君子哉，其善人之美也隐而显，言人之恶也微而著。"论衡云："漆雕开论性情。"是漆雕氏之学在孔门自成一家，惜其书久佚。夫不乐仕，非圣人之教，夫子谓"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子路亦谓"不仕无义，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夫子为司寇时，门人多使仕者，盖弱私室以强公室，非群策群力不为功。斯必指一事而言，如使子路堕费之类，非泛言仕进也。今不可考矣。

【集解】孔曰："开，弟子，漆雕姓，开名。仕进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

习也。"郑曰:"善其志道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己学业未熟,未能究习,则不为民所信,未堪仕也。一云:"言时君未能信,则不可仕也。" 又引张凭云:夫君臣之道,信而后交者也。君不信臣,则无以授任。臣不信君,则难以委质。鲁君之诚未洽于民,故曰未能信也。 又引范宁云:开知其学未习究治道,以此为政,不能使民信己。孔子说其志道之深,不汲汲于荣禄也。 笔解:韩曰:"未能见信于时,未可以仕也。子说者,善其能忖己知时变。"李曰:"孔言未能究习,是开未足以仕,非经义也。郑言'志道深',是开以不仕为得也,非仲尼循循善诱之意。云善其能忖己知时变,斯得矣。"

【集注】漆彫开,孔子弟子,字子若。斯,指此理而言。信,谓真知其如此而无毫发之疑也。开自言未能如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说其笃志。程子曰:"漆雕开已见大意,故夫子说之。"又曰:"古人见道分明,故其言如此。"谢氏曰:"开之学无可考,然圣人使之仕,必其材可以仕矣。至于心术之微,则一毫不自得不害其为未信。此圣人所不能知,而开自知之,其材可以仕,而其器不安于小也。他日所就,其可量乎?夫子所以说之也。"

按:朱子语类:"漆雕开能自言吾斯之未能信,则其地已高矣。斯有所指而云,若自信得及,则虽欲不如此做不可得矣云云。"是朱子初意原以斯有所指而云,与毛西河之说相同,不知何以最后定稿乃以理字释斯。然终属牵率圣言以就己说,非解经正轨也。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除孔子是上下千万年语,自孟子以下,则莫不因时以立言。程子曰:"曾点、漆雕开已见大意。"自程子从儒学治道晦蒙否塞后作此一语,后人不可苦向上讨滋味,致堕疑网。盖自秦以后,所谓儒学者止于记诵辞章,所谓治道者不过权谋术数,

而身心之学，反以付之释老，故程子于此说吾道中原有此不从事迹上立功名，文字上讨血脉，端居无为，而可以立万事万物之本者，为天德王道大意之存，而二子为能见之也。及乎朱子之时，则虽有浙学，而高明者已羞为之，以奔骛于鹅湖，则须直显漆雕开之本旨，以间程子之言，使不为淫辞之所托。故实指之曰“斯指此理而言”，恐其不然，则将有以斯为此心者，抑将有以斯为眼前境物翠竹黄花灯笼露柱者，以故朱子于此有功于程子甚大。而又曰“夫子说其笃志”，则以夫子之门，除求路一辈颇在事迹上做，若颜闵冉曾之徒，则莫不从事于斯理，固不但开为能然。而子之所以说开者，说其不自信之切于求己，而非与程子所谓见大意者同也。

按：船山此论，于朱子所以用理字释斯之故，辩护甚力。其苦心诚可相谅，惟究属曲解圣经以就己说。漆雕开生二千年前，乌知所谓理学者哉？是厚诬古人也。盖朱子误信其师伊川之说，以穷理为入圣之门，其注四书到处塞入理字，而最窒碍难通者莫如此章及知之章。一部论语并无一个理字，岂古圣人所不言者，而后儒乃以为独得之秘耶？

##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子路闻之喜。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

【考异】皇本“于”作“於”，“由”下有“也”字。　四书通本作“於”。　文选啸赋注引作“於”。　说文解字“羌”字下引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衍一句。　玉篇引论语“乘桴于海”，无“浮”字。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引作“其由也欤”。　太平御览人事部述有“也”字。　冯登府异文考证：哉字从才，才与哉通。

按：柳宗元乘桴说、程伊川经说引此并有“也”字，是唐宋人所见

均同，似应增入。

【音读】经读考异："好勇过我，无所取材"，凡三读，以过我绝句，为郑氏读。"一曰"已下为"勇"字绝句，"过我"连下读。而以"过"字绝句，引晋栾肇云："适用曰材，好勇过我用，故云无所取当之。"　论语古训：钱广伯曰："五经文字序例云：'取材之材为哉，两音出于一家。'而不决其当否，则'一曰'已下亦是郑注也。"

【考证】汉书地理志：玄菟、乐浪，武帝时皆朝鲜濊貉、句骊蛮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臣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虽免为民，俗犹羞之，嫁娶无所雠。是以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可贵哉仁贤之化也。然东夷天性柔顺，异于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设浮于海，欲居九夷，有以也。颜注："言欲乘桴筏而适东夷，以其国有仁贤之化，可以行道也。"　四书稗疏：集注曰"伤天下之无贤君"，于义自明。惜未言欲行道于海外。遂使俗儒以鲁连蹈海、管宁渡辽拟之。一筏之泛，岂犯鲸波陵巨洋者乎？夫子居鲁，沂费之东即海也，其南则吴越也。夫子此叹，伤中国之无贤君，欲自日照通安东、赣榆适吴越耳。俗传夫子章甫鸣琴而见越王句践，虽无其事，然亦自浮海之言启之。程子春秋传言桓公盟戎，而书至以讨贼望戎。盖居夷浮海之志，明其以行道望之海外。故子路喜，而为好勇之过，谓其急于行道，而不忧其难行也。　潜丘劄记：太史公多言勃海，河渠书谓永平之勃海，封禅书谓登莱之勃海，苏秦列传指天津卫之海，朝鲜列传指海之在辽东者。勃海之水大矣，非专为近勃海郡者也。　刘氏正义：据志言，则浮海指东夷，即勃海也。夫子当日必实有所指之地，汉世师说未失，故尚能知其义，非泛言四海也。

夫子本欲行道于鲁，鲁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国。最后乃如楚，则以楚虽蛮夷，而与中国通已久。其时昭王又贤，叶公好士，故遂如楚，以冀其用，则是望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见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史记世家虽未载浮海及居九夷二语为在周游之后，然以意测之，当是也。其欲浮海居九夷，仍为行道。由汉志注绎之，则非遁世幽隐但为世外之想可知。即其后浮海居九夷皆不果行，然亦见夫子忧道之切，未尝一日忘诸怀矣。其必言乘桴者，钱氏坫论语后录谓"尔雅释水：'庶人乘泭。'夫子言道不行，以庶人自处"是也。诗周南"不可方思"，邶风"方之舟之"，毛传并云："方，泭也。"方与舫同。周南释文："泭，本亦作'㳇'，又作'桴'，或作'柎'。"诸字惟"桴"是假字，馀皆同音异体也。韦昭国语注："编木曰泭，小泭曰桴。"分泭、桴为二，失其义矣。

【集解】马曰："桴，编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桴。"孔曰："喜与己俱行也。"郑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过我也。无所取材者，言无所取桴材也。子路不解，微言戏之耳。"一曰："子路闻孔子欲乘桴浮海便喜，不复顾望。故夫子叹其勇曰过，我何所复取哉，言惟取于己也。古字材、哉同耳。"

按：诗周南疏引论语注："编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桴。"与此注同。臧宋以为郑注佚文，或郑用其师说也。

【唐以前古注】裴骃史记集解引栾肇云：适用曰材，好勇过我用，故云无所取。　皇疏：又一家云："孔子为道不行，为譬言我道之不行，如乘小桴入于巨海，终无济理也。非唯我独如此，凡门徒从我者道皆不行，亦并由我故也。子路闻我道由，便谓由是其名，故便喜也。孔子不欲指斥其不解微旨，故微戏曰：汝好勇过我，我无所更取桴材也。"

【集注】桴，筏也。程子曰："浮海之叹，伤天下之无贤君也。子路勇于义，故谓其能从己，皆假设之言耳。子路以为实然而喜。夫子美其勇，而讥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适于义也。"

按：四库提要云："桴材殊非事理，即牛刀之戏，何至于斯？朱子训材为裁，盖本韦昭国语注，未为无据。考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注，栾肇曰：'适用曰材。'集注虽本程子遗书，而程子亦有所本。"

【别解一】东塾读书记：皇疏所载又一通者甚多，可见当日说论语者竞为别解。然有甚不通者。"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皇疏采又一家云："孔子言我道之不行，如乘小桴入于巨海，终无济理也。凡门徒从我者道皆不行，亦并由我故也，子路闻我道由，便谓由是其名，故便喜也。"不通至此，而皇氏采之何哉？

【别解二】赵佑温故录：桴即方也，编竹木为之，全与舟楫异用，何可乘以浮海？此正状道不行实在处。海以喻滔滔皆是，桴即欲济无舟楫意。言道之不行，如乘桴于海。然所托者小，而所期者大，鲜有不疑且阻者。皇皇独有一我，谁与相从？其惟由之忠信明决能之乎？此亦惟我与尔有是夫之意，故子路闻之喜，喜其得为圣人行道之与也。而子嘉其好勇，正以力行任道之诚，能出入于死生患难之中而不夺，曰过我者，深许之也。又曰"无所取材"，则就前作转语，言我诚汲汲于行，无如绝少可乘之具，无论其大，并桴亦无从假手，其若之何？盖重叹其不得尺寸之柄而用之也。材，郑注以为桴材，极耐寻味。

按：朱子训材为裁，虽有所本，然子路岂是不能裁度事理之人？终觉于义未安，仍以作桴材解为是。此以全章皆喻言非戏言，亦可备一义。

【馀论】朱子文集(答杨子顺):夫子乘桴之叹,独许子路之能从,而子路闻之果以为喜。且看此等处,圣贤气象是如何?世间许多纷纷扰扰,如百千蚊蚋,鼓发枉闹,何尝入其胸次邪?若此等处放不下,更何说克己复礼,直是无交涉也。

○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

【集解】孔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仁道宏远,仲由未能有之。又不欲指言无仁,非奖诱之教,故托云不知也。

【集注】子路之于仁,盖日月至焉者,或在或亡,不能必其有无,故以不知告之。

【馀论】程瑶田论学小记:夫仁,至重而至难者也。故曰仁以为己任,任之重也;死而后已,道之远也。如自以为及是,未死而先已,圣人之所不许也。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言夫行恕以终其身,死而后已,不自以为及者也。故有问人之仁于夫子者,则皆曰未知,盖曰吾未知其及焉否也。 论语传注:三子日月至仁,夫子知之矣。而曰不知者,以武伯学浅(观问孝而答以忧疾可见),不可轻与言仁,所谓罕言也。各举其才以语之者,若曰子大夫荐贤为国,但当问其长,不必究其微也。

又问。子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

【考异】释文:"赋",梁武帝云:"鲁论作'傅'。"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季康子问孔子曰:"冉求仁乎?"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求也可使治其赋。仁则吾不知也。"复问子路仁乎?孔子对曰:"如求。" 又仲由传:季康子问仲由仁乎?孔子曰:"千乘之国,可使治

其赋，不知其仁。” 史记辨惑：问者孟武伯，而迁以为季康子。孔子所答非惟与论语不同，而二传亦自相乖戾，荒疏甚矣。

【考证】黄氏后案：周官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以其馀为羡，此大田简众之法，一家出一正卒也。正卒之轮供乘卒，八卒止用一卒，此成出一乘之法，一井出一卒也。一乘合兵车辎车用百人，每军用兵车辎车百二十五乘，王者万乘，六军止用七百五十乘。是出军一次，特用十三分之一，而乘卒又不尽赴军役也。故以万乘算之，凡出军十三次，递用九千七百五十乘，而万乘之赋一周而有馀。以八家轮供算之，出军至一百有六次，而八家中教练之正卒一周而有馀。当周盛时，自黜殷作洛而后，止伐淮践奄诸事，无黩武穷兵之弊。想此时之民，老死不赴军役者为多。盖周公之定制尽善，而民之被泽长矣。使周之君若相常遵此法，无事则训练不弛，使之家出一人，而搜苗狝狩，教以步伐止齐之节；使之成出一乘，而井邑丘甸缮其马牛车辇之资，赋不患其不治也。有事则用六军之众，以奏捷疆埸，留万乘未赴之卒，以守卫王畿。六军外不轻发一卒，以重内镇之权。六军不足，征之方伯诸侯，不失御外之策。赋又不患其不治也。成周之赋法大率如此。侯国之法，八家相更，以供乘赋，与王朝同。所异者王朝万乘，六军特用其十三分之一。大国千乘，三军合用三百七十五乘，则一次出军已用其三之一而有馀。此其出军递征缓急之次，亦自有通变法也。或疑赋法王畿轻而列国重，非也。侯国地方四百里，车亦千乘，依次国二军之例，一次出军用二百五十乘，为千乘四分之一。侯有附庸九同，合正封地亦方五百里，其三百一十六里，出千乘之外，馀地可以递征，与公同。伯出二军，其地方三百里，为方百里者九，得出赋九百乘，又有附庸七同，得出赋七百乘，皆可备递征之用。子男皆出一军，子地二百里，为

方百里者四，得出赋四百乘，又有附庸五同，得出赋五百乘，可以备递征之用。惟男地方百里，以成出一乘计之，国止百乘，出一军不足，而以附庸三同足其数，得出赋四百乘，则一军用一百二十五乘，其馀亦备递征之用。列国之出军，缓急斟酌出于时宜，必迭用征调，初无劳逸之殊，赋法大率如此。　论语后录：时鲁用丘甲田赋，故夫子言之。　潘氏集笺：陈鳣曰："赋傅同音，故鲁论借用。郑从古。"案鲁论果作傅，则郑当云鲁论作傅，今从古。今郑注无之。梁武所云，未知何据。

【集解】孔曰："赋，兵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武伯意有未惬，或似仲尼有隐，故再问也。赋，兵赋也。孔子得武伯重问，答又直云不知，则武伯未已，故且言其才伎，然后更答以不知也。言子路才勇可使治大国之兵赋，仕为诸侯之臣也。

【集注】赋，兵也。古者以田赋出兵，故谓兵为赋，春秋传所谓"悉索敝赋"是也。言子路之才可见者如此，仁则不能知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

【考证】四书典故覈：周官之制，天子自六乡以外，分六遂及家、稍、小都、大都。其馀之地，制为公邑，使大夫治之。在二百里三百里以上，大夫如州长；在四百里五百里以下，大夫如县正，皆属于遂人。载师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举甸以该稍县畺也。乡遂之民，以七万五千家为定，其馀夫皆受田于公邑。故遂人授民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馀夫亦如之。馀夫所受，公邑之莱也。太宰九赋，邦甸家稍都鄙之赋，皆公邑所出。诸侯之国亦然。以鲁言之，三乡三遂

之外，除大夫之采邑，皆公邑。孔子为中都宰，子夏为莒父宰，子贱为单父宰，子游为武城宰，皆公邑也。惟费宰为季氏邑，成宰为孟氏邑，郈宰为叔孙氏邑，非公邑耳。王畿之地，乡遂以家计，公邑盖以里计。诸侯之地皆以家计。故春秋之世，动云书社几百。盖二十五家为社，可知邑之大小，皆论室之多少也。周礼"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郑注："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治洫，则方十里为一成。四甸为县，方二十里，县二百五十六井，二千三百四十夫之地。"以郑意推司马法算之，宫室涂巷三分去一，通不易一易再易计之，为一室受二夫之田，实一县受田出税人为七百六十九夫，又傍加一里内受田治洫人四百三十一夫，共千二百夫。云千室之邑，举成数也。或容有馀夫分授，杜氏注左传"筑郿"曰："四县为都，四井为邑。然宗庙所在，则虽邑曰都，尊之也。"孔疏引释例曰："邑有先君宗庙，虽小曰都。都而无庙，固宜称城。"案此则自井以上，至县凡有城皆称邑，至四县为都，乃称都，故云千室之邑。其宰则如周礼之县正也。　论语后录：左传："唯卿备百邑。"案下云十室之邑。邑有十室，然则千室为百邑。千室唯卿能有之，大夫则六十邑。齐景公与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宋赏向戌邑六十是也。又云：地东西为广，南北为轮，故郑云尔。十终为同，革车百乘，故坊记云："家富不过百乘。"　潘氏集笺：宰，礼记曲礼云："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注："宰，邑士也。"正义："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公山弗扰为季氏宰是也。　黄氏后案：邑有以国邑言者，左传凡称人曰大国，凡自称曰敝邑。尚书曰"邑商"，曰"作新大邑于东国洛"，是邑为国之通称。邑有以里居言者，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王制："量地以制邑。"皆以里居言也。周官"四井为邑"，论语"十室之邑"，易"邑

人三百户”，管子小匡“六轨为邑”，初学记引书大传“五里为邑”，千室，则邑之大者耳。

【集解】孔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也。卿大夫称家，诸侯千乘，卿大夫故曰百乘也。宰，家臣。”

【唐以前古注】左襄二十七年传正义引郑注：大夫之家邑有百乘。　大学正义引郑注：采地一同之广轮也。　皇疏：周天子畿内方千里，三公采地方百里，卿地方五十里，大夫地方二十五里。畿外五等，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旧说：五等之臣，其采地亦为三等，各依其君国十分为之。何以然？天子畿千里，既以百里为三公采，五十里为卿采，二十五里为大夫采地。故畿外准之，上公地方五百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中采方二十五里，小采方十二里半。侯方四百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次采方二十里，小采方十里也。伯方三百里，其臣大采方三十里，中采方十五里，小采方七里半。子方二百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次采方十里，小采方五里。男方百里，其臣大采方十里，次采方五里，小采方二里半也。凡制地方一里为井，井有三家。若方二里半，有方一里者六，又方半里者一，则合十八家有馀，故论语云“十室之邑”也。其中大小，各随其君，故或有三百户，是方十里者一；或有千室，是方十里者三有馀也。

【集注】千室，大邑。百乘，卿大夫之家。宰，邑长家臣之通号。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考异】文选荐祢衡表注引“可使与宾客言”，无“也”字。

【考证】史记弟子传：公西赤字子华，少孔子四十二岁。　郑目录：

公西华，鲁人。　程大中四书逸笺：古人无事则缓带，有事则束带。说字云："在腰为腰带，在胸为束带。腰带低缓，束带高紧。"公西华束带立朝，当有事之际，仓卒立谈，可以服强邻，即折冲尊俎之间意。泛作礼服，非。　戴清四书典故考辨：凡冕服皆素带，而爵弁、皮弁、朝服、玄端皆缁带。为摈相者当服皮弁，所谓束带与宾客言者，乃缁带也。　尔雅释宫："中廷之左右谓之位。"邵氏义疏云："位，古通作立。"　四书典故覈：其立位则接宾时陈摈于大门外，上摈近君门东西面。既入庙门，摈者负东塾东上立，则在中庭。至授玉时，上摈进阼阶之西，释辞于宾，遂相君拜。既受玉，退负东塾而立。　四书辨证：秋官司仪"凡公侯伯子男相为宾，公侯伯子男之臣相为客"，郑注："大曰宾，小曰客，为君臣之别。"按宾客亦各有大小。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大客之仪"，郑注："大宾，要服以内诸侯。大客，谓其孤卿。"疏曰："大宾对要服以外为小宾，大客谓孤卿。殷聘对时，聘使大夫为小客。"又小行人"大客则摈，小客则受其币而听其辞"，疏曰："大行人大客谓孤卿，此则大客谓要服以内之使臣，小客谓藩国之使臣。"其实宾客相对则别，散文则通。宾可称客，如二王后来助祭，而曰有客是。客可称宾，如聘礼所载悉称宾是。

【集解】马曰："赤，弟子公西华。有容仪，可使为行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束带，整朝服也。宾客，邻国诸侯来相聘享也。

【集注】赤，孔子弟子，姓公西，字子华。

【馀论】读四书丛说：武伯见圣人专教人行仁，而不知仁之体段，故就门人中举以为问，非泛论人才之谓也。

**○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

女弗如也。"

【考异】旧文"女"为"尔"。释文曰:"'尔',本作'女',音汝。" 三国志夏侯渊传:"仲尼有言,吾与尔不如也。"作"尔"字。 论衡问孔篇述文"与汝俱不如也"。后汉书桥玄传"仲尼称不如颜渊",注引论语"赐也何敢望回? 子曰:'吾与汝俱不如也'"。 翟氏考异:世说注引郑玄别传:"马季长谓卢子幹曰:'吾与汝皆不如也。'"唐书孝友传:"任处权见任希古曰:'孔子称颜回之贤,以为弗如。'"皆依包氏解用。今集注以与训许,惟义疏中秦道宾曾为是说。 何治运杂著:或问于余曰:"如汉儒说,则孔子果不如颜渊乎?"曰:"'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此孔子之乐天知命也。'子在,回何敢死',此颜子之乐天知命也。颜子未五十而知天命,孔子之不如一也。'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颜子未六十而耳顺,孔子之不如二也。颜子之未达一间者,从心所欲,不逾矩耳,使天假以年,则入圣域而优矣。有圣者为之依归,此孔子所以不如颜子也。人固不可无年,此颜子所以不如孔子也。" 七经考异:"回也闻一而知十","回"下一本无"也"字,"二"下有"也"字。

按:"吾与汝俱不如"之训,汉以来旧说如是。惠栋论语古义亦主之。集解用包咸云云,明有俱字,邢疏亦有之。新唐书孝友传所引,是唐时犹未脱"俱"字也。古无以与作许解者。张文檒曰:"'吾与点也'之与,谓相与也。与毛诗'不我与'、'必有与也'同,亦不作许字解。集注失之。"

【集解】孔曰:"愈,犹胜也。"包曰:"既然子贡不如,复云吾与女俱不如者,盖欲以慰子贡也。"

按:"愈,犹胜也",春秋襄十四年正义引作郑注,盖孔袭郑义。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学末尚名者多，顾其实者寡。回则崇本弃末，赐也未能忘名。存名则美著于物，精本则名损于当时。故发问以要赐对，以示优劣也，所以抑赐而进回也。　又引王弼云：假数以明优劣之分，言己与颜渊十裁及二，明相去悬远也。　又引顾欢云：回为德行之俊，赐为言语之冠，浅深虽殊，而品裁未辨。欲使名实无滥，故假问孰愈。子贡既审回赐之际，又得发问之旨，故举十与二，以明悬殊愚智之异。夫子嘉其有自见之明，而无矜克之貌，故判之以弗如，同之以吾与汝。此言我与尔虽异，而同言弗如，能与圣师齐见，所以为慰也。　又引张封溪云：一者，数之始。十者，数之终。颜生体有识厚，故闻始则知终。子贡识劣，故闻始裁至二也。

按：张封溪不知何许人，隋、唐志均不著录。盖古书之阙佚者多矣，容再详考。

论语笔解：李曰："此最深义，先儒未有究其极者。吾谓孟轲语颜回深入圣域，云具体而微，其以分限为差别。子贡言语科，深于颜回不相绝远，谦云得具体之二分。盖仲尼嘉子贡亦窥见圣奥矣。虑门人惑以谓回多闻广记，赐寡闻陋学，故复云俱弗如以释门人之惑，非慰之云也。"韩曰："吾观子贡此义深微，当得具体八分，所不及回二分尔。不然，安得仲尼称弗如之深乎？"

【集注】愈，胜也。一，数之始。十，数之终。二者，一之对也。颜子明睿所照，即始而见终。子贡推测而知，因此而识彼。无所不说，告往知来，是其验矣。与，许也。

【余论】论语稽求篇：幼时听塾师训曰："颜渊闻一件知十件，子贡闻一件知两件。"畅是明白。故世说载广陵徐淑以年小举孝廉，尚书诘之曰："昔颜子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以几与十对，正见十是

多数，非终之谓。祢衡作颜子碑文有云："知微知彰，闻一觉十。用舍行藏，与圣合契。"以微彰用舍兼言，既非一事，又何始末？至若彼此对待，借作副贰，如周礼乡大夫"贤能之书，内史贰之"之类，与二不同。　梁氏旁证：四书纂疏或疑始终只是一事，彼此则是两事。如此则子贡所知，反似多于颜子。愚谓子贡必待告往而后知来，若颜子无所不说，则不待告往而来无不知矣。胡氏泳曰："十者，数之终，以其究极之所至而言。二者，一之对，以其彼此之相形而言。"辅氏广曰："闻一知十，不是闻一件限定知得十件，只是知得周遍，始终无遗。闻一知二，亦不是闻一件知得二件，只是知得通达，无所执泥。知得周遍，始终无遗，故无所不说。知得通达，无所执泥，故告往知来也。"若如毛氏说，乃真成闻一件限定知十件，闻一件限定知二件矣。且人虽至聪，亦安有闻一件知得十件者？不几于痴人说梦哉？　论语述何：世视子贡贤于仲尼，子贡自谓不如颜渊，夫子亦自谓不如颜渊，圣人溥博如天、渊泉如渊也。若颜子自视，又将谓不如子贡矣。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圣贤所以日进而不已也。　潘氏集笺：或曰欲抑子贡也。当此之时，子贡之名凌颜渊之上。孔子恐子贡志骄意溢，故抑之也。　张杨园备忘录：闻一知十，若决江河也。闻一知二，以三隅反也。

【发明】焦氏笔乘续集：颜子之学，求之屡空，而子贡以多学而识失之。子曰："女与回也孰愈？"欲其自反也。乃曰："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其知识多寡之较，犹然聩聩耳。故夫子曰"弗如也"，言其真不如颜子，非许之也。陆子静曾论此，有门人曰，为是尚嫌少在。味其言，可谓妙得圣人之旨矣。　反身录：斯道非颖悟过人，则不足以承受。在昔圣门固不乏学务躬修、行谊淳笃之

士，然聪明特达、可以大受者，颜回之外，实莫如赐，故夫子属望特殷。恐其恃聪明而不能自反，倚闻见而昧于自得，多学而识之之诘，予欲无言之训，所以觉之者屡矣。又举如愚之回以相质，盖欲其鞭辟著里、黜聪堕明而务有以自得也。赐乃区区较量于所知之多寡，徒在闻见上比方，抑末矣。顾人多苦不自知，赐既晓然有以自知，欿然逊其弗如，即此一念虚心便是入道之机，夫子是以迎其机而进之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殆与非也一贯之语，同一启迪。此正夫子循循善诱处。又云：赐之折伏回，徒折伏其知解。岂知回之所以为回，非徒知解也。潜心性命，学敦大原，一彻尽彻，故明无不照。赐则惟事闻见，学昧大原。其闻一知二，乃聪明用事，推测之知，与悟后之知，自不可同日而语。不但闻一知二弗如回，即闻一知百知千，总是门外之见，终不切己，亦岂得如回也耶？是故学惟敦本之为要，敦本则知解尽忘，心如太虚，无知而无不知，一以贯之矣。

按：子贡所以不如颜子者，以其专从知见着手，故此章须与多学而识章参看，其义乃明。格物穷理，知见上事也。以此求豁然贯通，终其身不可得也。而以此为入道之门，其谁信之？

○宰予昼寝。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杇也。于予与何诛？"

【考异】皇本、宋刻本、唐石经、宋石经"雕"皆作"彫"。　论衡问孔篇亦作"彫"。　释文："圬"，本或作"杇"。　皇本"杇"为"圬"。　太平御览数述"杇"字，皆作"杇"。

【音读】翟氏考异：如韩李笔解、资暇录诸说作"画"，其音义当与后篇"今女画"之画同。"寝"乃如汉书"兵寝刑措"之寝，谓休息也。宰我画限其功，以冀休息，故夫子责之。似较绘画寝室之说稍愈。

【考证】群经义证：记诸贤例举其字。昼寝虽过，夫子警之宜也，门人因之直书其名非也，当依古本。（史记弟子传、论衡问孔篇引并作"宰我"。） 论语后录："寝"依字当作"寢"，郑说是。说文解字有"寝"，云："卧也"。"寢"，云："病卧也。"病卧与卧息义近。古者君子不昼居于内，昼居于内，问其疾可也。宰予无疾而昼寝，与病卧者殆同讥欤？ 潘氏集笺：说文："歽，腐也。朽或从木。"汉书董仲舒传："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周书苏绰传云："若刀笔之中而得浇伪，则是饰画朽木，说目一时，不可以充栋榱之用也。"桂馥札朴以此为昼读为画之征，不知其用是句包义也。 瞥记："宰予昼寝"，资暇录谓梁武帝读为寝室之寝，昼作胡卦反，言其绘画寝室。此说不知何出。齐东野语云："尝见侯白（隋人）所注论语，谓昼当作画。"李习之笔解亦以为画寝。（笔解有韩退之评语，盖李所作而韩评之，以为韩作者非也。张籍吊退之诗："论语未讫注，手迹今微茫。"则非韩作明矣。）许周生云："南史何尚之传：'颜延之以酒醉诣焉。尚之望见，便阳眠。延之发帘熟视，曰：朽木难雕。'"是六朝旧本皆作"昼寝"无疑。皇疏引珊琳公云："宰予见时后学之徒将有懈废之心，故假昼寝以发夫子切磋之教。"范宁亦云："托夫弊迹以为发起。"盖与论短丧同意。此贤者牖世之心，可谓苦矣。野客丛书曰："寝者，寝室。昼当居外，夜当居内。宰予昼居内，未必留意于学，故夫子讥之。"若如此解，则当云昼居寝，不得曰昼寝。 胡绍勋四书拾义（刘氏正义引）：左传云："小人粪除先人之敝庐。"是除秽谓粪，所除之秽亦谓粪。此经粪土犹言秽土。古人墙本筑土而成，历久不免生秽，故曰不可杇。 黄氏后案：粪土，扫弃之土也。粪，坌之借字。扫除曰坌。曲礼借"粪"与此同。少仪又借作"拚"。圬，谓平涂之也。坌弃之土，杂散粗浮，涂之不成

也。释宫云"镘谓之杇",郭璞云:"泥涂也。"李巡曰:"涂一名杇,涂土之作具也。"郭李虽异义,然平涂之具曰杇,因之平涂曰杇,义正通也。说文:"杇,所以涂也。秦谓之杇,关东谓之槾。"段氏曰:"此器今江浙以铁为之,或以木。战国策豫让入宫涂厕,欲刺襄子,刃其杇。杇,谓涂厕之杇。刃其杇,谓皆用木而独刃之。故杇槾,古字也;钘镘,今字也。"或又作圬,或借污为之。何诛,言可诛。责者不止一端。见易恒九三正义,亦备一说。 翟氏考异:尔雅释宫"杇镘谓之杇",说文"杇,所以涂也",皆从木作杇。左传"污人以时塓馆宫室",音义曰:"'污'本又作'圬'。"盖"杇"其正体,"污"则通借,而"圬"为续作字也。玉篇作"杅",特字体小变。宋石经作"不可杅",乃涉笔讹。 经传释词:与,犹也也。

【集解】包曰:"宰予,弟子宰我。朽,腐也。彫,彫琢刻画也。"王曰:"杇,镘也。二者谕虽施工犹不成也。"孔曰:"诛,责也。今我当何责于汝乎,深责之辞也。"

【唐以前古注】文选高唐赋注引郑注:寝,卧息也。 皇疏:寝,眠也。宰予惰学而昼眠也。孔子责宰予昼眠,故为之作譬也。朽,败烂也。彫,彫镂刻画也。夫名工巧匠,所彫刻唯在好木,则其器乃成。若施工于烂朽之木,则其器不成。墙,谓墙壁也。圬,谓圬墁之使之平泥也。夫圬墁墙壁,若墙壁土坚实者,则易平泥光饰耳。若墁于粪土之墙,则颓壤不平。所以言此二者,言汝今当昼而寝,不可复教,譬如烂木与粪墙之不可施功也。然宰我有此失者。一家云:"其是中人,岂得无失?"一家云:"与孔子为教,故托迹受责也。" 又引范宁云:夫宰予者,升堂四科之流也,岂不免乎昼寝之咎以贻朽粪之讥乎?时无师徒共明劝诱之教,故托夫弊迹以为发起也。又引琳公云:宰予见时后学之徒将有懈废之心生,故假昼寝

以发夫子切磋之教，所谓互为影响者也。

按：琳公即释慧琳，宋世沙门，以才学为太祖所赏爱。事迹附见宋书颜延之传。尝注孝经、老子，盖释而儒者也。其注论语，隋、唐志、陆德明经典序录并不载，仅邢皇二疏引之。当六朝时，文人学士莫不佞佛，而皈依梵教者乃欲托儒业以显名，亦可谓群中佼佼者也。

李匡乂资暇录引论语梁武帝注："昼当作画字。言其绘画寝室，故夫子叹朽木不可彫，粪土之墙不可圬。" 笔解：韩曰："昼当为画字之误也。宰予四科十哲，安得有昼寝之责乎？" 齐东野语：尝见侯白所注论语，谓昼当作画字。侯白，隋人。

【集注】昼寝，谓当昼而寝。朽，腐也。彫，刻画也。杇，镘也。言其志气昏惰，教无所施也。与，语辞。诛，责也。言不足责，乃所以深责之。

【别解一】李联琇好云楼集：汉书扬雄传："非木摩而不彫，墙涂而不画。"此正雄所作甘泉赋，谏宫观奢泰之事，暗用论语。可证画寝之说，汉儒已有之。 刘氏正义：案礼言天子庙饰，山节藻棁。穀梁庄二十四年传："礼，天子之桷，斲之砻之，加密石焉。诸侯之桷，斲之砻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又二十三年传："礼，天子诸侯黝垩，大夫仓，士黈。"周官守祧云："其祧则守祧黝垩之。"皆说宗庙之饰。其宫室当亦有饰，郑注礼器云："宫室之饰，士首本，大夫达棱，诸侯斲而砻之，天子加密石焉。"此本晋语。又尔雅释宫："墙谓之垩。"统庙寝言之。周官掌蜃云"共白盛之蜃"，注云："谓饰墙使白之蜃也。"此与黝垩异饰，当是宫室中所用。左襄三十一年传："圬人以时塓馆宫室。"亦当谓加饰。春秋时大夫士多美其居，故土木胜而知氏亡，轮奂颂而文子惧。意宰予画寝，亦是其比。夫子以不可雕

不可杇讥之，正指其事。此则旧文，于义亦得通也。

【别解二】七经小传：寝当为内寝之寝。古者君子不昼居于内，昼居于内，则问其疾。所以异男女之节，厉人伦也。宰予昼居于内，故夫子深责之。

【馀论】论语集说：学者诚能立志以自强，则气亦从之，不至于昏惰，何有于昼寝？故学莫先于立志。　论语集注考证引何氏基曰：粪土杇木，诸家以为质不美之譬。朱子尝破其说，大抵人之气体固有强弱，而其勤怠则在于志之立不立。志苟立，则日进于精明，虽弱而必强。志不立，则日入于昏惰，虽强而亦弱。故君子为学，必先立志。此志既立，则如木有质，如墙有基，而后雕杇之功可加矣。

**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与改是。"**

【考异】李觏盱江集官人策引孔子曰："昔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察其言而观其行。"　论语辨惑：此一章而再称子曰，胡氏疑其衍文。予谓以语法观之，其为衍文无疑。　刘氏正义：前篇"人而不仁，如礼乐何"，在季氏舞八佾、三家雍彻章后，则人指季氏三家言。下篇"子所雅言"在学易章后，则所字指易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在诗礼乐章后，则可使由、不可使知指诗礼乐言。"吾友张也为难能也"，在堂堂乎张章前，则难能指堂堂言。此皆前后章相发明之例，姑举数则为此注证之。

按：刘说甚辨。然此节如别为一章，则不知所指何事，故仍以衍文说为长。余尝谓一部论语中，多二子曰，此章及唯上知章是也。少二子曰，"君子去仁"节及"君子笃于亲"节是也。能互相移易则善矣。宋儒好谈错简，大遭后人非难，姑阙所疑焉可矣。

【考证】逸周书芮良夫解云：以言取人，人饰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饰言无庸，竭行有成。　说苑尊贤篇：夫言者，所以抒其匈而发其情者也，是故先观其言而揆其行。夫以言观其行，虽有奸轨之人，无以逃其情矣。　大戴礼五帝德篇：孔子曰："吾欲以颜色取人，于灭明邪改之。吾欲以言语取人，于予邪改之。"

【集解】孔曰："改是者，始听言信行，今更察言观行。发于宰我昼寝也。"

【集注】宰予能言而行不逮，故孔子自言于予之事而改此失，亦以重警之也。胡氏曰："'子曰'疑衍文，不然则非一日之言也。"

【馀论】四书训义：学者之于道，知之非艰，行之维艰。知而不行，犹无知也。况乎因知而有言，而徒求之言，则有非真知而可以言者。故学莫切于力行，而言为不足贵。力行之得失，在心之勤怠而已。能言而遂谓能知，自谓已知而不复勤于力行，则君子甚恶之。故夫子于宰予而深责之。

○子曰："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子曰："枨也欲，焉得刚？"

【考证】困学纪闻：申枨，郑康成云："盖孔子弟子申续。"史记云："申棠字周。"家语云："申续字周。"今史记以"棠"为"党"，家语以"续"为"绩"，传写之讹也。后汉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无申棠之欲。"亦以枨为棠。则申棠、申枨一人尔。唐开元封申党召陵伯，又封申枨鲁伯。本朝祥符封枨文登侯，又封党淄川侯，俱列从祀。党即棠也，一人而为二人，失于详考论语释文也。史记索隐谓文翁图有申枨、申棠，今所传礼殿图有申党无申枨。　养新录：诗"俟我乎堂兮"，笺："堂当作枨。"枨与棠、堂同音，党亦音相近，非由转写

之讹。古文赓、续同声，家语申续盖读如庚，与棠音亦不远，今本史记作绩，则转写误也。　拜经日记：七十弟子申续字子周。徐鲲曰："史记索隐引家语作缭，据字周义，疑缭为得之。"案徐说是也。索隐于"公伯缭字周"下云："家语无公伯缭，而有申子周。"又于"申堂字周"下云："家语有申缭字周。"又史记正义于"公伯缭字周"下云："家语有申缭子周。"然则司马贞、张守节所见家语并作申缭，则家语无公伯缭及申堂，王肃伪造申缭一人以当申堂、公伯缭二人，因二人名姓虽异而字周则同，为足相混也。论语音义引家语作申续，乃"缭"字形近之讹。困学纪闻卷七载释文亦同，则宋本已误。王伯厚所见本作"绩"，今本作"缋"，此又"续"字之转误。论语音义引郑云："盖孔子弟子申续。"此"续"字乃后人据误本家语所改，当本作申堂，郑正据仲尼弟子列传也。索隐曰："申堂字周，论语有申枨。郑玄云：'申枨，鲁人，弟子也。'盖申堂是枨不疑，以枨、堂声相近。"案小司马此言，正据郑注论语以申枨为申堂，故云然也。　刘氏正义："枨"或作"棠"，或作"堂"，或作"党"，或作"傥"。汉王政碑"无申棠之欲"，此作"棠"也。史记索隐"申堂字周"，本史记弟子列传，此作"堂"也。今本史记云"申党字周"，此作"党"也。朱氏彝尊弟子考引汉文翁礼殿图有申傥，此作"傥"也。诸家文虽有异，而音则相通。诗丰云"俟我乎堂兮"，郑笺"棠当为枨"可证也。唐宋以来，因称名参错，分申枨、申党为二人。玄宗开元二十七年，封申党召陵伯、申枨鲁伯。真宗祥符二年，封枨文登侯、党淄川侯，俱列从祀。至明嘉靖九年，因大学士张璁奏，存枨去党，而祀典始正。困学纪闻云："史记索隐谓文翁图有申枨、申棠，今所传礼殿图有申党无申枨。"文献通考亦云："今考文翁石室图无所谓枨与棠也。"是图本止申党一人，伯厚所见图作"党"，与朱氏彝

尊所见图作"倪"不同,当以朱为是。诸字皆由音近通用,莫知其何者为正。困学纪闻独以"党"为传写之讹。梁氏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亦以"倪"为讹,皆未必然也。

按:王肃以申缭、申堂、公伯缭为一人,而非孔子弟子。然马注公伯寮愬子路章又云:"鲁人,弟子。"家语弟子解无公伯寮,有申缭,盖以申缭一人当申堂、公伯寮二人。臧氏庸讥其伪造,此等处止宜阙疑。

【集解】包曰:"申枨,鲁人。"孔曰:"欲,多情欲也。"

【唐以前古注】书皋陶谟正义引郑注:刚,谓强志不屈挠。　释文引郑注:申枨,盖孔子弟子申续。　皇疏:夫刚人性无求,而申枨性多情欲。多情欲者必求人,求人则不得是刚,故云"焉得刚"。

【集注】刚,坚强不屈之意,最人所难能者,故夫子叹其未见。申枨,弟子姓名。欲,多嗜欲也。多嗜欲则不得为刚矣。

【馀论】桑调元论语说(四库全书总目引):人知有欲不刚,而不知无欲尚非刚也。　四书近指:阳刚之德,全是能自胜其私,使此心超然于万物之上。欲则私意牵缠,纵貌刚之似,而中之靡也久矣。子路之强,似之而非。须中立不倚,和而不流,乃真面目也。颜子克复归仁,学从乾道入,庶足慰圣人之思。嗣是之后,则孟氏之直养无害塞乎天地之间者乎?

【发明】反身录:正大光明、坚强不屈之谓刚,乃天德也。全此德者,常伸乎万物之上。凡富贵贫贱,威武患难,一切毁誉利害,举无以动其心。欲则种种世情系恋,不能割绝,生来刚大之气,尽为所挠,心术既不光明,遇事鲜所执持,无论气质懦弱者多屈于物,即素贞血气之强者,亦不能不动于利害之私也。故从来刚者必无欲,欲则

必不刚，不可一毫假借。

**〇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也。"**

【考异】考文补遗：古本"吾亦欲无加诸人"，"人"下有"也"字。

【考证】黄氏后案：说文："谮，加也。加，语相谮加也。诬，加也。"三字同义，皆谓饰辞毁人也。刘知几史通采撰篇曰："沈氏著书，好诬先代。魏收党附北朝，尤苦南国，承其诡妄，重以加诸。"旧唐书仆固怀恩上书曰："彼奉先云京，共生异见，妄作加诸。"韩子争臣论曰："吾闻君子不欲加诸人。"唐人所称论语加字义训皆与说文合。子贡因不欲人之加诸我，而愿己无加诸人。夫子以为非所及者，盖论人之非，不溢本分一字，此事最难。孔子曰："吾之于人，谁毁谁誉。"是惟圣人乃能不加诸人，而贤者则有所歉。式三案：左传"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加是增诬之义。以字义言之，加字从力、从口，义取有力之口。今云架诬、驾诬者是其本义，引申之，凡据其上者曰加，故有陵驾之意。马氏加训陵，史曹世家索隐亦云："加，陵也。"是引申之义也。

【集解】马曰："加，陵也。"孔曰："非尔所及，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义于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袁氏云：加，不得理之谓也。非无过者何能不加人，人亦不加己，尽得理，贤人也，非子贡之分也。

【集注】子贡言我所不欲人加于我之事，我亦不欲以此加之于人。此仁者之事，不待勉强，故夫子以为非子贡所及。　程子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吾亦欲无加诸人，仁也。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恕也。恕则子贡或能勉之，仁则非所及矣。"愚谓无者自然而

然，勿者禁止之谓，此所以为仁恕之别。

【馀论】朱子文集（答冯作肃）：博施济众之问，与此语先后不可考。疑因能近取譬之言，用力有功，而有欲无加人之说也。尝谓欲立人欲达人，即子贡所谓欲无加人，仁之事也。能近取譬，求仁之方，即孔子所谓勿施于人，恕之事也。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时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泆作乱之事，是故强者胁弱，众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诚以弱寡愚怯，与夫疾病老幼孤独，反躬而思其情，人岂异于我？一人之欲，天下人之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恶既形，遂己之好恶，忘人之好恶，往往贼人以逞欲。反躬者，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情也。情得其平，是为好恶之节，是为依乎天理。 四书约旨：圣门诸贤，无不求仁。子贡盖用能近取譬之功，当日月至焉之候，见万物一体景象，故出以相质。但是见到，未是行到；是初至，未是久安，故子曰“非尔所及”。

〇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考异】皇本“不可得而闻也”下有“已矣”二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作“不可得而闻也已”，与天文本同。考文补遗引古本、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已”字。 史记孔子世家：夫子言天道与性命，弗可得闻也已。 汉书眭宏夏侯胜等传赞：子赣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已矣。” 又外戚传注师古引论语亦作“不可得而闻也已矣”。 颜师古匡谬正俗引文亦作“已矣”。 钱曾读书敏求记：高丽有何晏集解钞本，此与汉书传赞适合。盖子贡寓嗟叹于不可得闻中，故以

"已矣"传言外微旨，二字似不可脱。

【考证】养新录：后汉书桓谭传："天道性命，圣人所难言。自子贡以下，不得而闻。"注引郑康成论语注："性，谓人受血气以生，有贤愚吉凶。天道，七政变动之占也。"古书言天道者，皆主吉凶祸福而言。古文尚书："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天道福善而祸淫。"易传："天道亏盈而益谦。"春秋传"天道多在西北"、"天道远，人道迩，灶焉知天道"、"天道不谄"，国语："天道赏善而罚淫。我非瞽史，焉知天道？"老子："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皆论吉凶之数。与天命之性，自是两事。　潜研堂答问：天道，经典皆以吉凶祸福言。孟子云"圣人之于天道也"，亦谓吉凶阴阳之道，圣人有不知，故曰命也。否则，性与天道又何别焉？一说性与天道，犹言性与天合也。后汉书冯异传："臣伏自思惟，以诏敕战功，每辄如意。时以私心断决，未尝不有悔。国家独见之明，久而益远，乃知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此亦汉儒相承之说。　潘氏集笺：史记天官书云："孔子论六经，纪异而说不书。至天道性命，不传。传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虽言不著。"正义："待，须也。言天道性命，忽有志事，可传授之则传，其大旨微妙，自在天性，不须深告语也。著，明也。言天道性命，告非其人，虽为言说，不得著明微妙，晓其意也。"　黄氏后案：晋书纪瞻传曰："陛下性与天道，犹复役机神于史籍。"文选任昉启曰："性与天道，事绝称言。"唐太宗旌赏孙伏伽诏曰："朕惟寡德，不能性与天道。"长孙无忌对太宗之问曰："陛下性与天道，非臣愚所及。"引经语意正同，是师说相传如此。何解作侊侗语。史称何晏与夏侯玄、荀粲、王弼之徒竞为清谈，祖尚虚无，谓六经为圣人之糟粕。史又称荀粲好言道，常以为子贡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六籍虽存，固圣人之糠秕。而粲之兄俣驳其说

之不当。然则何氏论性论天道，皆虚无不可穷诘之说，与荀粲等作谜语，而见斥于荀俣者耳。自宋以后，言性与天道者分理气。申其论者，大抵超阴阳以上而求天之理，离心知之实而求性之理，亦不能不推之空眇以神其说。而矫之者，如东发先生云："子贡实不得闻，学者言性与天道所当退而自省。"近顾亭林云："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君子之所恒言。"又谓明季学者，"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股肱堕而万事荒，爪牙亡而四国乱"。东发先生斥宋季，顾氏斥明季，此救时之论，岂经旨之果如此乎？　刘氏正义：史记孔子世家言："定公时，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又云："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观殷夏所损益，曰：'后虽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质，周监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故书传礼记自孔氏。语鲁太师乐云云。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古者诗三千馀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又云："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据世家诸文，则夫子文章谓诗书礼乐也。古乐正崇四术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至春秋时，其学寝废，夫子特修明之，而以之为教。故记夫子四教，首在于文。颜子亦言："夫子博我以文。"群弟子所以得闻也。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盖易藏太史氏，学者不可得见。故韩宣子适鲁，观书太史氏，始见周易。孔子五十学易，惟子夏、商瞿晚年弟子得传是学。然则子贡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易是也。此说本之汪氏喜荀，略见所著且住庵文稿。

按：如诸家之说，古无以天道作天理解者。且于文道从辵，从首，犹路也。天道者，如不知棋局几道之道。盖既有天，即有阴阳，日月迭运，雷风相薄，泰极则否，剥极必复，以为无定，而若有可凭；以为有定，而屈伸消长，孰为为之，孰令致之，又无可指。易传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史记孔子世家作"夫子之言天道与性命，不可得而闻"，加一命字，义更明显。理从里、从玉，乃玉之有文理者。古无天理二字，其字起于汉博士之作乐记，三代时无此语也。或曰：汉自董仲舒解春秋经，已尝杂五行灾祥言之。董氏通儒尚尔，风尚所趋，贤者不免。郑氏兼学谶纬，其以吉凶祸福解天道，亦为风气所囿。是则然矣，然一天道二字，而其解释随时代为转移，则大不可。汉儒去古未远，各有师承。何氏虽杂以道家言，其所谓新新不已者，即中庸之"至诚不息"。然中庸至诚之道，可以前知，祯祥妖孽，必先知之。与郑义固相通也。至以理训天，则更空洞荒渺，不可究诘矣。刘氏据且住庵文稿，以诗书礼乐为文章，以易春秋为言性与天道，其论精确不磨，故详著之。

【集解】章，明也。文采形质著见，可以耳目循也。性者，人之所受以生者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也。深微，故不可得而闻也。

【唐以前古注】后汉书桓谭传注引郑注：性，谓人受血气以生，有贤愚吉凶。天道，七政变动之占。　皇疏引太史叔明云：文章者，六籍是也。性与天道如何注。以此言之，举是夫子死后，七十子之徒，追思曩日圣师平生之德音难可复值。六籍即有性与天道，但垂于世者可踪，故千载之下，可得而闻也。至于口说言吐，性与天道，蕴藉之深，止乎身者难继，故不可得而闻也。

按：叔明，吴太史慈之后，吴兴乌程人。少善庄老，兼通论语、礼

记，尤精三玄。每讲说，听者常五百人。邵陵王纶出为江州，携叔明之镇，故江州人士皆传其学。事迹略见南史及齐书沈峻传。七录有太史叔明论语集解十卷。隋经籍志云："梁有十卷，亡。"今惟皇疏引其二节而已。以此条为孔子死后之言，可谓创解。亦备一义。

笔解：韩曰："孔说粗矣，非其精蕴。吾谓性与天道，一义也。若解二义，则人受以生，何者不可得闻乎哉？"李曰："天命之谓性，是天人相与一也。天亦有性，春仁夏礼秋义冬智是也。人之率性，五常之道是也。盖门人只知仲尼文章，而少克知仲尼之性与天道合也。非子贡之深蕴，其知天人之性乎？"

【集注】文章，德之见于外者，威仪文辞皆是也。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体。其实一理也。言夫子之文章日见乎外，固学者所共闻。至于性与天道，则夫子罕言之，而学者有不得闻者。盖圣门教不躐等，子贡至是始得闻之而叹其美也。

【馀论】论语意原：性与天道至难言也。夫子寓之于文章之中，惟子贡能闻之。至孟子则谆谆然言性善言天道。夫子示人以其端，欲学者至于自得。孟子阐其秘以示人，欲天下皆可知也。　日知录：朱子曰："圣人教人，不过孝悌忠信持守诵习之间，此是下学之本。今之学者以为钝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说，无非子贡所谓不可得而闻者。"黄氏日钞曰："夫子述六经，后来者溺于训诂，未害也。濂洛言道学，后来者借以谈禅，则其害深矣。"又云："刘石乱华，本于清谈之流祸，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谈，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贡。及为石勒所杀，将死顾而言曰：'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

言?”　论语补疏：释文云：“何云元亨日新之道，郑云七政变通之占。”郑氏此注见后汉书桓谭传注所引。盖自春秋时，易学不明，而梓慎、裨灶之流，以七政占验为天道，故云“天道多在西北”。子产虽正斥之以“天道远，人道迩，灶焉知天道”，而天道之称，究未能言。孔子赞易，乃明之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于临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于谦曰：“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于恒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道即行也。天道，犹云天行。乾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蛊曰：“终则有始，天行也。”剥曰：“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复曰：“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举当时以奇怪虚诞为天道者，一旦廓而清之。记载哀公问云：“敢问君子何贵乎天道也？”孔子对曰：“贵其不已。如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是天道也。无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孔子言天道在消息盈虚，在恒久不已，在终则有始，在无为而物成，与七政变占迥然不合。郑氏以此解论语，浅之乎观圣人矣。　揅经室集：此子贡叹学者不能尽人而皆得闻之，非子贡亦不闻也。　又曰：史记孔子世家作“夫子言天道与性命，弗可得闻”，所以与今论语不同者，非所见本有异。此乃太史公传真孔安国之学，以说论语，加一命字，更显明也。性字连命字为言，更见性命即关乎天道。此天道即孟子所说圣人之于天道也，即孔子五十所知之天命也。天道非人所能逆知，故曰不可得而闻。

按：焦氏此论，抑郑以申何，但非为宋儒张目，何者？盈虚消息之理，与七政变占虽有精粗之别，而理固相通。至宋儒言性，分为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言天亦分为理性之天与气数之天。则唐以前人尚无此说法，何况三代？太史公作史记，于古文之难解

者，辄自加注释。其于性下加一命字，意更明显。阮氏性命古训谓为安国真本，其言虽不尽可信，然其指气数言，则无疑义矣。

【发明】焦氏笔乘：性命之理，孔子罕言之，老子累言之，释氏则极言之。孔子罕言，待其人也，故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然其微言不为少矣，第学者童习白纷，翻成玩狎。唐疏宋注，锢我聪明，以故鲜通其说者。内典之多，至于充栋，大抵皆了义之谈也。古人谓暗室之一灯，苦海之三老，截疑网之宝剑，抉盲眼之金锟。故释氏之典一通，孔子之言立悟，无二理也。张商英曰："吾学佛然后知儒。"诚为笃论。　又曰：孔孟之学，尽性至命之学也。顾其言简指微，未尽阐晰。释氏诸经所发明，皆其理也。苟能发明此理，为吾性命之指南，则释氏诸经即孔孟之义疏也，又何病焉？夫释氏之所疏，孔孟之精也；汉宋诸儒之所疏，其糟粕也。今疏其糟粕则俎豆之，疏其精则斥之，其亦不通于理矣。

# 论语集释卷十



## 公冶下

○子路有闻，未之能行，惟恐有闻。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未之"作"之未"，一本无"之"字。皇本无"之"字。

【集解】孔曰："前所闻未及行，故恐后有闻不得并行也。"

【集注】前所闻者既未及行，故恐复有所闻，而行之不给也。　范氏曰："子路闻善，勇于必行。门人自以为弗及也，故著之。若子路，可谓能用其勇矣。"



【别解】包慎言温故录：闻读若声闻之闻。韩愈名箴云："勿病无闻，病其晔晔。昔者子路，唯恐有闻。赫然千载，德誉愈尊。"其言当有所本。盖子路当时有声闻之一事，为人所称道。子路自度尚未能行，故唯恐复有闻。　黄氏后案：韩子知名箴曰："内不足者，急于人知。霈焉有馀，厥闻四驰。昔者子路，惟恐有闻。赫然千载，德誉愈尊。"韩子引此文解为文誉之闻，义正通。告过则喜，承誉则

恐,此仲子之所以贤也。

按:此以有闻为闻誉,亦可备一说。

【馀论】四书辨疑:论语一书,无非善言善行,皆其门人所记,何必更论及与弗及哉?况经中亦无门人自谓弗及之文,范氏之说当删。此一节但言子路闻善,勇于必行,可谓能用其勇矣。如此则意圆无病。

按:论语中皆记圣贤言行,而专记贤者善行者,惟此一章,故集注取范氏之说,诚非无因。陈氏亦失之未考耳。

【发明】朱子语类:子路不急于闻,而急于行。今人惟恐不闻,不去行处著功夫。　反身录:未行而恐有闻,子路急行之心,真是惟日不足,所以得到升堂地位。吾人平日非无所闻,往往徒闻而未尝见诸行,即行而未必如是之急,玩愒因循,孤负时日,读至此不觉忸怩。

○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

【考异】七经考文:足利本"是以谓之文",无"也"字。

【考证】刘氏正义:世本云:"孔达生得闾叔谷,谷生成叔烝鉏,鉏生顷叔羁,羁生昭叔起,起生圉。"圉即孔叔圉,亦称仲叔圉。邢疏引谥法云:"勤学好问曰文。"是文为谥也。　论语稽:孔悝之鼎铭曰:"乃考文叔,兴旧嗜欲,作率庆士,躬恤卫国。其勤王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然其人于伦纪之间,帷薄不修。观浑良夫之通于其妻,而大叔遗之再搂其女,皆三尺童子所羞称,故子贡疑其人不足谥为文。夫子则就文论文,故取其敏而好学、不耻下问以许之,殆亦善善从长之意欤?

【音读】群经平议:此当以"敏"字为句,"而好学不耻下问"皆承敏字而言,谓其知识敏疾,而又好学不耻下问也。敏者,天资。学问者,人功。天资美而人功又尽,文子所以为文也。学者误读"敏而好学"为句,于是近解乃增出位高字,便与质美相配。若然,则经文当云"敏而好学,贵而不耻下问"矣。且所谓下问者,非必以贵下贱之谓,凡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皆是。

【集解】孔曰:"孔文子,卫大夫孔圉。文,谥也。敏者,识之疾也。下问,问凡在己下者也。"



【集注】孔文子,卫大夫,名圉。凡人性敏者多不好学,位高者多耻下问,故谥法有以勤学好问为文者,盖亦人所难也。孔圉得谥为文,以此而已。苏氏曰(见苏氏论语拾遗):"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于初妻之娣,文子怒,将攻之。访于仲尼,仲尼不对,命驾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遗室孔姞,其为人如此,而谥曰文,此子贡之以所疑而问也。孔子不没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为文矣,非经天纬地之文也。

【馀论】朱子或问:先王之制谥,以尊名节,以壹惠,故人生虽有众善,及其死,则但取其一以为谥,而不尽举其馀也。以是推之,则其为人或不能无善恶之杂者,独举其善而遗其恶,是亦谥法之所许也。盖圣人忠孝之意,所以为其子孙之地,与铭器者称美而不称恶同旨。惟其无善之可称而纯于恶焉,则名之曰幽厉,有不能已耳。



【发明】薛瑄读书录:夫子以孔文子敏而好学、不耻下问为文,取其微善,而不及其显恶。圣人道大德宏,此亦可见。自后人言之,必以其人为不足道,而并没其微善矣。

○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

**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

【考异】文选袁彦伯三国名臣序赞注引作“子曰君子其行己也恭”。

【考证】钱大昕后汉书考异：产者，生也。木高曰乔，有生长之义，故名乔字子产。后人增加人旁。　刘氏正义：说文：“侨，高也。”侨言人之高者。郭注山海经“长股国”，言：“有乔国。今伎家乔人盖象此身。”乔、侨通用。左传长狄侨如，当亦取高人之意。侨、产义合，高大为美，故子产又字子美。此当兼存二义。　论语稽：子产者，穆公之孙，子国之子。鲁襄公八年见左传，十九年为郑卿，三十年执政，历仕郑简、定二公，凡相郑二十二年，卒于鲁昭公二十年。其于晋当悼、平、昭、顷、定五世，于楚当共、康、郏、敖、灵、平五君，周旋两大之间，戎马交争，郑恃之以为安危。其行己恭，事上敬，则谦谦君子也。其养民惠，使民义，则良相也。故孔子称美之。黄陶庵曰：“子产者，救时之相也。参王霸而用之，去其丘赋、刑书之失，即可进于王。无其秉礼守义之心，亦可流于霸。不王不霸之间，其子产之自处乎？盖亦春秋已来，一人而已。”

【集解】孔曰：“子产，郑大夫公孙侨。”

【集注】子产，郑大夫公孙侨。恭，谦逊也。敬，谨恪也。惠，爱利也。使民义，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之类。

【馀论】蔡清四书蒙引：恭敬分言，则恭主容，敬主事。单言恭则该敬，“笃恭而天下平”是也。单言敬则该恭，“君子修己以敬”是也。行己恭主容说，盖出入起居升降进退见之一身者皆行己也。夫子温良恭俭让之恭亦主容说。事上敬不止拜跪趋走之间，陈力就列，乃敬之大也。故曰：“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

**○子曰：“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

【考异】皇本作“久而人敬之”。　七经考文：足利本同有“人”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作“久而人敬之”。

【考证】史记管晏列传：晏平仲，莱之夷维人也。　山东通志：晏城在济河县西北二十五里，晏婴采地。

【集解】周曰：“齐大夫，晏姓，平谥，名婴。”

按：凡邢疏所称“周曰”者，皇本、高丽本俱作周生列，无一及汉之周氏。周氏名字爵里俱佚，与包咸皆治张侯论语而为其章句。诸志不著录，惟见何晏集解序。魏志：“周生烈，敦煌人，魏初征士。”裴松之注：“姓周生，名烈。”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字文逢。本姓唐，魏博士侍中。”其说本之七录。邢昺论语序疏作字文逸。考马总意林引周生烈子四条。其自序略云：“六蔽鄙夫敦煌周生烈字文逸。”则邢疏是而陆作文逢误也。其义说，隋、唐志皆不及著录，惟何晏集解采之。今论语周氏章句、论语周氏义说各一卷，俱存玉函山房辑佚书中。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善交之验也。凡人交易绝，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又引孙绰云：交有倾盖如旧，亦有白首如新。隆始者易，克终者难。敦厚不渝，其道可久，所以难也。故仲尼表焉。

按：论语后案云：“皇本经文多异字，先儒以赝鼎疑之。此作‘人敬之’，以春秋传事观之亦合。平仲身遭季世，而使人能久敬之，则为交之善也。”（刘宝楠云：“当从郑本无‘人’字，解为平仲敬人。”）



【集注】晏平仲，齐大夫，名婴。程子曰：“人交久则敬衰，久而能敬，所以为善。”

【馀论】张志烈四书大全辨:或曰:"晏婴于晋悦叔向,于郑悦子皮,于吴悦季札,于周交柏常骞,于鲁交处士苏晋,与孔子处者八年,悦孔子弟子曾子,聘之仕,曾子固辞;于齐友大夫吴翰,分仓粟府金与北郭骚养母,以至赎越石父为上客,此正夫子所谓善与人交,在久而敬之之先者也。晏子之言曰:"事君苟进不道忠,交友苟合不道行,不任于上则轻议,不笃于友则好诽,此邪人之行也。事君尽礼行忠,不正爵禄,不用则去而不议;其交友也,论身行义,不为苟戚,不同则疏而不诽,此正士之行也。"由晏子此言推之,其善交久敬亦可见矣。　黄鹤豁惠迪迩言(四书拾遗引):交际之间,其人实有可敬,而我不知敬,则失人。其人本无可敬,而我误敬之,则失己。失人失己,必贻后悔。故必由浅渐深,由疏渐亲,为时既久,灼见真知,然后用吾之敬,自可免失人失己之患,此其所以为善也。或问:"交主于敬,如子所云,交可不敬乎?"曰:"交所以用吾情,敬所以行吾心。试参阅弟子入则孝章,泛爱,交之谓也。亲仁,敬之谓也。敬行于久,善交之谓也。"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节藻棁,何如其知也?"

【考异】释文:"棁",本又作"檄"。艺文类聚述论语"棁"字作"粢"。　翟氏考异:按玉篇"檄"与"棁"同,"粢"虽与"棁"音有别,而尔雅注疏并训为梁上短柱,盖亦可通用。

【考证】全祖望经史问答:臧文仲居蔡之说,古注与朱注异。近人多是古注,然朱注究当从。据汉人之说,则居蔡是僭诸侯之礼,山节藻棁是僭天子宗庙之礼,以饰其居。如此则已是二不知,不应概以作虚器罪之曰一不知也。但臧孙居蔡,非私置也,盖世为鲁国守蔡之大夫。家语不云乎:"文仲一年而为一兆,武仲一年而为二兆,孺子一年而为三兆,是世官也。"然则臧孙居蔡,何僭之有?武仲奔

防，纳蔡求后，以其为国宝也。则以大夫不藏龟之罪加臧孙，恐其笑人不读左传与家语也。乃若山节藻棁，实系天子之庙饰，管仲僭用以饰其居，杂记诸篇载之不一而足。而臧未必然者，盖台门反坫，镂簋朱弦，出自夷吾之汰侈，不足为怪；而臧孙则俭人也，天下岂有以天子之庙饰自居，而使妾织蒲于其中者？盖亦不相称之甚矣。吾故知其必无此也。然则山节藻棁将何施？曰施之于居蔡也，所谓媚神以邀福也。是固横渠先生之论而朱子采之也。　群经平议：龟之名蔡，未知何义。包氏此解亦臆说耳。窃疑蔡当读为欶。说文又部：欶，楚人谓卜问吉凶曰欶。"读若赘。龟者所以卜问吉凶也，因即以其用而名之曰欶，盖楚语也。龟本荆州所贡，故沿袭其语耳。欶与蔡音相近，孔氏广森经学卮言谓蔡，蔡叔之蔡，即竄三苗之竄。然则以蔡为竄，犹以蔡为欶矣。　论语后录：此云国君之守龟，是蔡长一尺矣。　潘氏集笺：礼书逸礼言"天子龟尺二寸，诸侯八寸"是也。礼曰："家不宝龟。"仪礼："大夫士祭蓍而已。"则大夫无守龟矣。逸礼言"大夫龟六寸"，非也。　经义杂记：左传襄二十三年"且致大蔡焉"，杜注："大蔡，大龟。"释文："大蔡，龟名也。一云龟出蔡地，因以为名。"正义曰："汉书食货志：'元龟为蔡。'论语云：'臧文仲居蔡。'家语称臧氏有守龟，其名曰蔡。是大蔡为大龟，蔡是龟之名。郑玄云：'出蔡地，因以名之焉。'非也。"又汉书食货志："龟不盈五寸，贝不盈六分，皆不得为宝货。元龟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大卜受直。"注：如淳曰："臧文仲居蔡谓此也。说谓蔡国之大龟也。"臣瓒曰："蔡是大龟之名。书曰：'九江纳锡大龟。'大龟不出蔡国。若龟出楚，不可名龟为楚也。"师古曰："瓒说非也。本以蔡出善龟，故因名大龟为蔡耳。"据此，知包郑注论语，如颜注汉书，皆以为龟出蔡地，因名蔡。盖古人命名多从本

称，蔡无大龟之训，何诂蔡为大龟乎？　刘氏正义：左昭五年传："吴蹶由曰：'卜之以守龟。'又曰：'国之守龟，其何事不卜？'"是国君有守龟也。汉书食货志："元龟岠冉长尺二寸，公龟九寸，侯龟七寸，子龟五寸。"又云："元龟为蔡。"是蔡长尺二寸也。白虎通引礼三正记："天子龟为蔡，长一尺二寸，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与食货志异。然皆天子龟为尺二寸也。但包既以蔡长尺二寸，则是天子守龟，不当云国君之守龟，此稍误矣。路史国名纪言："蕲春江中有蔡山，在广济县。大龟纳锡故曰蔡，非姬姓蔡。"王氏鎏四书地理志引之，谓今黄梅县西南九十里曰蔡山，西接广济县。此或包郑所指龟所出之地名矣。　四书典故辨正：陈琳悼龟赋云："山节藻棁，既椟且韫。"则建安以前，已有作此解者。　四书辨证：龟人"掌六龟之属，各以其物入于龟室"，注云："六龟各有室。"则文仲非差在居，差在所以居之者。夫山节藻棁，天子之庙饰也，而管仲僭之，故君子以为滥。孔子谓难为上，乃鲁因赐而得用天子庙饰，管仲以之奉己，文仲以之媚神，故夫子讥辞不同。

按：汉人说，居蔡是僭诸侯之礼，山节藻棁是僭天子宗庙之礼以饰其居，与朱注异。西河毛氏遂引汉货殖传序："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节藻棁。"后汉舆服志："礼制之坏，诸侯陪臣皆山节藻棁。"并指文仲言。不知夫子之意在讥其不智，非讥其僭。考左传，武仲为季氏所逐，奔邾，自邾如防，使其子为纳大蔡请立后。臧昭伯如晋，臧会窃其宝龟。又明堂位"封父龟与大璜大弓"，并为成王赐鲁之器。据此，则蔡即大蔡，乃天子之龟而赐鲁为宗器者。依家语，文仲盖世为鲁国守蔡之大夫也。然则居蔡非僭，居蔡而以天子之庙饰以之媚神为不智耳。集注不误。

【集解】包曰："臧文仲，鲁大夫臧孙辰。文，谥也。蔡，国君之守龟，

出蔡地，因以为名焉，长尺有二寸。居蔡，僭也。节者，栭也，刻镂为山。棁者，梁上楹也，画为藻文。言其奢侈也。"孔曰："非时人谓之为知也。"

【唐以前古注】文选七命注引郑注：蔡，谓国君之守龟也。　礼器正义引郑注：龟出于蔡，故得以为名焉。　左氏文三年传正义引郑注：节，栭也，刻之为山。棁，梁上楹也，画以藻文。山节藻棁，天子之庙饰，皆非文仲所当有之。

【集注】臧文仲，鲁大夫臧孙氏，名辰。居，犹藏也。蔡，大龟也。节，柱头斗拱也。藻，水草名。棁，梁上短柱也。盖为藏龟之室，而刻山于节、画藻于棁也。当时以文仲为知，孔子言其不务民义而谄黩鬼神如此，安得为知？春秋传所谓"作虚器"，即此事也。　张子曰："山节藻棁为藏龟之室，祀爰居之义，同归于不知，宜矣。"

【馀论】朱子语类：臧文仲、季文子、令尹子文、陈文子数段，是圣人微显阐幽处。惟其似是而非，故圣人分明说出，要人理会。如臧文仲人皆以为知，圣人便说其既惑于鬼神，安得为知。盖卜筮之事，圣人固欲使民信之。然藏蓍龟之地，须自有合当之处，今文仲乃为山节藻棁以藏之，是其心一向倒在卜筮，如何得为知？古说多道其僭，则不止谓之不知，便是不仁，圣人今只主不知而言也。



○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考异】皇本"何如"下有"也"字。

【音读】释文："知"如字，郑音智，下同。　汉书人表此语，师古注曰："言智者虽能利物，犹不及仁者所济远也。"引此者，盖班氏自述

所表先圣后仁及智之次皆依于孔子也。　论衡问孔篇说此章曰："智与仁不相干也。有不智之性，何妨为仁之行？五行之道，不相须而成。人有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礼，礼者未必义。子文智蔽于子玉，其仁何毁？"亦读知为智。　中论智行篇："或曰：'仲尼言未知焉得仁，乃高仁耶？'对曰：'仲尼此亦有所激然，非专小智之谓也。'"亦读知为智。　论语足征记：释文："知如字，郑音智，下同。"班书古今人表引"未知焉得仁"二语，表中所列九品，智人下仁人一等。师古曰："言智者虽能利物，犹不及仁者所济远也。"论衡问孔篇曰："子文智蔽于子玉。皇疏引李充曰："子玉之败，子文之举。举以败国，不可为智也。陈文子所之骤称其乱，不如宁子之能愚、蘧生之可卷，亦未可为智也。"然则班固、王充、郑君皆以孔子论子文、文子，谓未得为智人，焉为仁人也。何晏引伪孔安国注曰："未知其仁也。"故释文知先音如字。果尔，则"未知"下岂应增"焉得"二字？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其仁也。"不曰"不知焉得仁也"。集注从之，误矣。

按：邢疏言："如其所说，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又言："据其所闻，但是清耳，未知他行，安得仁乎？"皇疏亦云："李充谓为不智，不及注也。"是此说已为注疏所不取，故集注同之。

【考证】庄子田子方篇：肩吾问于孙叔敖曰："子三为令尹而不荣华，三去之而无忧色，子之用心独奈何？"吕氏春秋："孙叔敖三为令尹而不喜，三去令尹而不忧。"高诱注曰："论语云令尹子文，不云叔敖。"　翟氏考异：史记循吏传亦取庄周、吕不韦说，以其事属孙叔敖。考叔敖之为令尹，在楚庄王十六年，后七年庄王即卒，叔敖死庄王前，安得有三仕三已事？楚斗且云："昔斗子文三舍令尹。"语著于春秋外传。斗且与孔子同时，与子文同国同氏，其语宁不较庄

吕为可信？　四书大全辨：子文之为令尹，距孔子生时已百二十年。崔子弑齐庄公，陈文子为大夫，时孔子生四岁耳。子张复少孔子四十八岁，去陈文子已辽越，况令尹子文哉？子张掇拾往事以质于夫子，夫子因问而答，据其事而谓之忠清，皆曰未知焉得仁。盖谓其事未之前闻，未之知也，焉得论其仁不仁也。按左传庄公三十年，斗谷於菟为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子文以子玉伐陈之功使为令尹。二十八年，子玉死，蒍吕臣为令尹。三十三年，子上为令尹。未闻子文之三仕三已也。且其使子玉为令尹也，大夫曰："子若国何？"子文曰："吾以靖国也。"夫有大功而无贵仕，其人能靖者几？明不获已而使子玉为令尹。子文不闻告新令尹之政，子玉亦必不能听旧令尹之政也。又按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庄公，卢蒲癸奔晋，王何奔莒，闾丘婴、申鲜虞奔鲁，不闻陈文子须无之出奔也。二十七年，宋向戌请弭诸侯之兵，文子请许之，庆封、陈须无皆至会。时去弑君不二年，崔子尚相齐，文子固仍在齐预大政也。二十八年，文子告庆封劝齐侯朝于晋。无岁不与崔庆同朝，不闻文子去之他邦又一邦也。是岁始反卢蒲癸，言王何而反之，不闻文子反于先也。崔氏之灭，文子在齐，不闻与谋。庆氏之奔，文子实与谋焉，得庆氏之木百车于庄，召子无宇于莱之田，从庆氏得归，而戕舟发梁，绝庆封之救，栾高陈鲍介庆氏之甲以杀子之，文子之谋居多。文子卒，其子无宇用事，至其孙乞厚施于国，至恒遂弑简公。然则陈氏之子孙亦犹大夫崔子也。按庄子肩吾问于孙叔敖曰："子三为令尹而不荣华，三去之而无忧色，子之用心独奈何？"太史传孙叔敖亦云："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材自得之也。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也。"然则此实孙叔敖事，与文子年代不甚远，而子张因之传疑也。左传崔氏之乱，闾丘婴以帷缚其妻而载之，与申鲜虞乘而出。鲜虞

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昵，其谁纳之？"遂奔鲁。申鲜虞仆赁于野以葬庄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为令尹。此申鲜虞违之他邦又之一邦事，与文子同事，姓名易讹，而子张复因之传疑也。二大夫事迹，于鲁之春秋无一焉，夫子安从知之？而安从论之？故为此存不论不议之辞，而亦不置一讥贬。他日告子张曰："多闻阙疑。"盖有以也。　四书释地又续：斗谷於菟为令尹，始自庄三十年丁巳，代子元，终于僖二十三年甲申，子玉代，凡二十八年。此二十八年间，有二已二仕之事，不知代之者何人，传文不备及，楚世家所未详，只宜以论语为信。至孙叔敖之令尹，见宣十一年癸亥。叔敖死于楚庄王手，约令尹仅七八年。以庄王之贤，岂肯暂已叔敖？意庄子孙叔敖三为令尹而不荣华，三去之而无忧色。荀子叔敖曰："吾三相楚而心愈卑。"原系子文事，传讹而为叔敖耳。大全辨载一说，谓孙叔敖实三仕三已，传讹而为令尹子文，不信论语，真颠倒之见矣。　经史问答：子文于庄公三十年为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让于子玉，凡在位二十八年。子玉死，苏吕臣继之，子上又继之，大孙伯又继之，成嘉又继之，是后楚之令尹不见于左传。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乱，追纪曰："令尹子文卒。斗般为令尹。"则意者成嘉之后、子文尝再起为令尹，而仁山以为子上之后者，误也。子上死，即有商臣之变，使子文是时在位，岂尚可以言忠？　四书賸言：孙叔敖三事三舍事，荀子、庄子皆有之，此荀、庄之误，不得以疑论语也。孙叔敖举海滨，本期思之鄙人，并非公族．舍即去此耳，焉有至再至三之事？且斗子文仕楚约三十年，而叔敖以宣十二年始为令尹，不数年而楚庄死，然且叔敖之死先于楚庄，史记称叔敖死数年，庄王用优孟言，始予其子以寝丘之地是也。是叔敖之仕，裁一二年耳。以一二年而三仕三已，则终朝三褫，立朝

所羞，夫子不得而称之矣。且子文非无据也。国语斗且廷曰："昔斗子文三舍令尹，无一身之积，恤民之故也。"是子文实有三已事，此其明文。况且廷又曰："子文受禄必逃之而后反之。"此皆让爵让禄之实行。观其后忽举子玉以自代，虽所举不当，然其退让之意则概可睹也。况以子家之妄言而反疑论语与春秋外传，无是理也。　汪中述学：易"近利市三倍"，诗"如贾三倍"，论语"焉往而不三黜"，春秋传"三折肱为良医"，此不必限以三也。论语"季文子三思而后行"，"雌雉三嗅而作"，孟子书陈仲子三咽，此不可知其为三也。论语"子文三仕三已"，史记"管仲三仕三见逐于君，三战三走"，"田忌三战三胜"，"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为三也。故知三者，虚数也。　黄氏后案：金吉父曰："左传庄公三十年，楚申公斗班杀子元，斗谷於菟为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子玉为令尹。二十八年，子玉卒，芀吕臣为令尹。三十三年，子上为令尹。其后子文之死，传又曰：'令尹子文卒。斗般为令尹。'则是卒之时又为令尹也。卒而子继之。三仕三已，别无所考。子玉、吕臣、子上之间，子文大率执其政而代其缺与？"甬上全氏驳金说，谓："子上死，即有商臣之变，使子文是时在位，岂尚可言忠？子文于庄公三十年为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让于子玉，凡在位二十八年。子玉死，芀吕臣继之，子上又继之，太孙伯又继之，成嘉又继之，则意者成嘉之后，子文尝再起为令尹。"式三谓全氏亦以意言耳。左传既言其卒时为令尹，则三仕止二已矣。三已必四仕矣。此事盖不可考。顾震沧有楚令尹表，不言斗般，而成嘉之后，继以斗椒矣。式三谓此等事有难为表者。周烛斋云："子文之卒，在子越椒未知政之时。其三仕三已，在成王之世。自初为令尹以至逊位子玉，二十八年之中。"亦未确。

【集解】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斗，名谷，字於菟。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进无喜色，退无怨色，公家之事，知无不为，忠臣之至也。子玉之败，子文之举，举以败国，不可谓智也。贼夫人之子，不可谓仁。

【集注】令尹，官名，楚上卿执政者也。子文姓斗，名谷於菟。其为人也，喜怒不形，物我无间，知有其国，而不知有其身，其忠至矣。故子张疑其仁。然其所以三仕三已而告新令尹者，未知其皆出于天理而无人欲之私也，是以夫子但许其忠，而未许其仁也。

**"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棄而违之。至于他邦，则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之一邦，则又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考异】唐石经"棄"字作"弃"。皇本"违之之一邦"下"之"字下有"至"字。七经考文：足利本作"违之至一邦"。　释文：鲁读崔为高，今从古。"弑"，本又作"杀"，同。　九经古义：崔子，郑氏注云："鲁读崔为高，今从古。"王充论衡曰："仕宦为吏，亦得将相长吏，犹吾大夫高子也，安能别之？"盖用鲁论语之言。微郑氏之注，几不知充语何所指也。群经平议：崔子弑君，何得改读为"高子"？释文此条必有踳误。所谓读崔为高者，下文两崔子也。陈文子因崔杼弑君恶而逃之，岂得称之曰"吾大夫崔子"？且当时列国大夫虽未必贤，亦岂人人皆崔子欤？鲁读为高，甚有义理。高子，谓高厚也。襄十九年左传："秋八月，齐崔杼杀高厚于洒蓝而兼其室。书曰：'齐杀其大夫。'从君于昏也。"惟高子从君于昏，故不能制崔

杼，而反为崔杼所杀。于是崔杼始专国政，卒成弑君之祸。文子推原祸本，于高子有深憾焉。每至一国，见其执政之世臣庸庸尸位，无有深识远虑，故辄发犹吾大夫之叹。鲁论所读，必是师说如此。陆德明误谓经文"崔子"鲁皆读为"高子"，遂于首句出之，则失之甚矣。

【考证】四书释地：开方之法，方十里者为方一里者百，其赋十乘。然其陈文子采邑殆为方一里者百云。一传而桓子无宇请得高唐，陈氏始大。　刘氏正义：曲礼云："问大夫之富，数马以对。"故此言有马十乘也。一乘是四匹马，则十乘是四十匹马。陈氏鳣简庄集解此文云："此指其在厩之马。金氏仁山以十乘乃十甸之地，其采邑之大可知。非也。论语千乘之国及百乘之家皆指出车之数而言。陈文子有马十乘，及齐景公有马千驷，则指公马之畜于官者，非国马之散在民间也。大学'畜马乘'，谓士初试为大夫者。百乘之家，谓有采地者。郑注甚明。周官校人云：'家四闲马二种。'郑志答赵商曰：'当八百六十四匹。'此言天子之卿大夫之制。若侯国初试为大夫者畜马乘，今文子有马十乘，亦可谓多矣。阎氏释地以开方之法计其赋十乘，而定为文子采邑，盖仍沿金氏之误耳。"　经史问答：文子出奔之事，不知果否。即有之，而不久遽返，仍比肩崔庆之间，觊其亡而窃政，可谓清者乎？其后父子相商，得庆氏之木百车，而戒以慎守，何清之有？熟读左氏传，踪迹自见，诛其心直不可谓之清。圣人第就子张所问论之，不及其他，忠厚论人之法也。　包慎言温故录：高氏为齐命卿，与文子同朝者高子也。崔杼弑君，而鲁论书高子者，责其不讨贼也。与赵盾同义。文子去齐而之他邦，其间或欲请师讨贼，而见其执国命者皆与恶人为党，故曰犹吾大夫高子也。　陈立句溪杂著（刘氏正义引）：以左传崔杼事

证之，则鲁论信为误字。然文子所至各国，亦何至皆如崔子，而文子亦何至辄拟人以弑君之贼，则下两言"犹吾大夫崔子"，似以鲁论作高子为长。盖弑君之逆，法所必讨。高子为齐当国世臣，未闻声罪致讨，以春秋贬赵盾律之，宜与崔子同恶矣。其首句自当作崔子，鲁论作高子，则涉下高子而误。　过庭录：他国不必皆如崔杼之弑君，当以高子为是。高国为齐之世臣，当先讨贼而不能。陈文子有马十乘，下大夫之禄也，力不能讨，故之他邦以求为君讨贼，而无一应者，如鲁之三家也，故曰"犹吾大夫高子"。郑注"鲁读崔为高"，当在此句下。音义在"崔子弑齐君"下，当误。

按：潘维城云："襄十九年传：'齐崔杼杀高厚于洒蓝而兼其室。书曰：齐杀其大夫。从君于昏也。'庄公见弑在二十五年，则其时崔杼之恶犹未炽。使高厚不从君于昏，无难豫制，何至杀其身而祸及其君？犹吾大夫高子，盖叹所至诸邦之执政无不若厚之昏者，识其昏而去之，不可谓非清矣。然其始也，贸贸然来，子故谓为未知也。左氏为古文家学，鲁论读崔为高，乃今文家说。然即以古文书证之，义亦可通，较古论为长。"

【集解】孔曰："崔子、陈文子，皆齐大夫也。崔杼作乱，陈文子恶之，捐其四十匹马，违而去之也。文子辟恶逆，去无道求有道。当春秋时，臣陵其君，皆如崔子，无有可止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大哉仁道之宏！以子文平粹之心，无借之诚；文子疾时恶之笃，弃马而逝，三去乱邦，坐不暇宁，忠信有馀，而仁犹未足。唯颜氏之子，体仁无违，其亚圣之目乎？　又引颜延之云：每适又违，洁身者也。

【集注】崔子，齐大夫，名杼。齐君，庄公，名光。陈文子亦齐大夫，名须无。十乘，四十匹也。违，去也。文子洁身去乱，可谓清矣。

然未知其心果见义理之当然而能脱然无所累乎，抑不得已于利害之私而犹未免于怨悔也，故夫子特许其清，而不许其仁。

【发明】朱子语类：今人有小利害，便至于头红面赤。子文三仕三已，略无喜愠。有小所长，便不肯轻以告人，子文乃尽以旧政告之新尹，其地位亦甚高矣。今人有一毫系累，便脱洒不得。文子有马十乘，乃弃之如敝屣然，亦岂易事？须思二子所为，如此高绝，而圣人不许之以仁者如何，未足以尽仁。就此细看，便见二子不可易及，而仁之体段实是如何，切不可容易看也。



○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可矣。"

【考异】唐石经作"再思可矣"。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注同。皇本、高丽本作"再思斯可矣"。

【音读】释文：三，息暂反，又如字。　四书辨疑：三作平声，乃是数目之空名。

按：下文明出再字，则三应如字读也。集注读为去声，非。

【集解】郑曰："季文子，鲁大夫季孙行父。文，谥也。文子忠而有贤行，其举事寡过，不必及三思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有一通云："言再过二思则可也。"　又季彪曰：君子之行，谋其始，思其中，虑其终，然后允合事机，举无遗算。是以曾子三省其身，南容三复白圭，夫子称其贤。且圣人敬慎，于教训之体，但当有重耳，固无缘有减损之理也。时人称季孙名过其实，故孔子矫之，言季孙行事多阙，许其再思则可矣，无缘乃至三思也。此盖矫抑之谈耳，非称美之言也。

按：季彪不知何许人，遍考晋书及隋唐经籍、艺文诸志，均无名季彪者。隋志有论语集义八卷，晋尚书左中兵郎崔豹集。梁十卷。

初疑为豹之别号，后考世说注云："豹号正熊。"则非豹书。当再考。

【集注】季文子，鲁大夫，名行父。每事必三思而后行，若使晋而求遭丧之礼以行，亦其一事也。斯，语辞。程子曰："为恶之人，未尝有思，有思则为善矣。然至于再则已审，三则私意起而反惑矣，故夫子讥之。"

【别解】升庵全集：黄东发曰："行父怨归父之谋去三家，至扫四大夫之兵以攻齐。方公子遂弑君立宣公，行父不能讨，反为之再如齐纳赂焉。又帅师城莒之诸郓二邑，以自封植，其为妾马金玉也多矣，是亦公孙弘之布被、王莽之谦恭也。然则小廉乃大不忠之饰乎？时人皆言之，故曰'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夫子不然之，曰：'再，斯可矣。'此言微婉，盖曰再尚未能，何以云三思也？使能再思，不党篡而纳赂、专权而兴兵、封植以肥己矣。不得其解者，乃云思至于三，则私意起而反惑。诚如其言，则中庸所谓'思之不得弗措也'，管子所云'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通，鬼神将通之'，吴臣劝诸葛恪十思者，皆非矣。然则以三思称季文子者，亦左氏之流也夫。

按：此说亦是，可备一义。

【馀论】四书辨疑：王滹南驳丧礼之说曰："文子至晋，果遭之，则正得思之力也，何过之有？"又驳程子之说曰："思至于三，何遽为私意邪？"又曰："事有不必再思者，亦有不止于三思者，初无定论也。"其说大意皆当。三思之三既为去声，则文子之三思不止三次而已也。夫子之言止是言文子过思之蔽，非谓天下之事皆当止于再思，不可至于三次也。　读四书大全说：程子言思在善一边说，方得圣人之旨，那胡思乱想，却叫不得思。洪范言"思作睿"，孟子云"思则得

之"，思原是人心之良能，那得有恶来？思者，思其是非，亦思其利害。只缘思利害之思亦云思，便疑思有恶之一路，乃不知天下之工于趋利而避害，必竟是浮情器气趁著者。耳目之官，拣肥择软，若其能思，则天然之则。即此为是，则此为利矣。故洪范以思配土，如水曰润下，便游移不贞，随地而润，随下而下，若土爰稼穑，则用必有功也。季文子三思而行，夫子却说"再，斯可矣"，显然思未有失，而失在三。若向利欲上着想，则一且不可，而况于再？三思者，只是在者一条路上三思。如先两次是审择天理，落尾在利欲上作计较，则叫做为善不终。而不肯于善之一途毕用其思，落尾掉向一边去，如何可总计而目言之曰三？后人只为宣公篡弑一事，偍落得文子不值一钱。看来夫子原不于文子施诛心之法，以其心无可诛也。金仁山摘其黜莒仆一事，为夺宣公之权。如此吹毛求疵，人之得免于乱贼者无几矣。文子之黜莒仆，乃其打草惊蛇之大用，正是一段正气之初几，为逆乱之廷作砥柱。到后来不讨贼而为之纳赂，则亦非但避一身一家之害，而特恐其不当之反以误国，故如齐以视强邻之从违而为之计。文子始终一观衅待时之心，直算到逐归父之日，是他不从贼一大结果。看来做得也好几与狄梁公同。且弑嗣君者，仲遂也，敬嬴也，非尽宣公也。屈之于宣公，而伸之于东门氏，亦是义理极细处。宣公，亦文公之子也。恶视既死，而宣公又伏其辜，则文公之血脉摧残几尽矣。故文子于此熟思到底也。在义理上迟回审处，不然则妾不衣帛，马不食粟，遇苕丘之难而不屈，岂怀禄畏死而甘为逆党者哉？特其图画深沉，作法巧妙，而非居易俟命之正道，则反不如逐莒仆时之忠勇足任尔。其对宣公之词曰："见无礼于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又曰："于舜之功，二十之一。"皆讽宣公以诛仲遂。仲遂诛，则宣公固不妨如叔孙舍之得

立也。宣公既不之听，便想从容自下手做，乃以夫子“再斯可矣”之义处之，则当亟正讨贼之词。即事不克，此心已靖，而不必决逐东门之为快耳。除圣人之大中至正，则文子之与温太真、狄梁公自是千古血性人，勿事轻为弹射。　又云：凡为恶者，只是不思。曹操之揣摩计量，可谓穷工极巧矣。读他让还三县令，却是发付不下。缘他迎天子都许时，也只拼着胆做去，万一官渡之役不胜，则亦郎当无状矣。又如王莽于汉，也只乘着时势莽撞，那一事是心坎中流出的作用？后来所以一倍蠢拙可笑。三代而下，唯汉光武能用其思，则已节节中理，掣满帆入危地。饶他奸险，总是此心不灵。季文子则不然，后世唯魏相、李泌似之。益以知思之有善而无恶也。　黄氏后案：三思，谓思之尽善也。左传哀公二十七年：“中行文子曰：‘君子之谋也，始衷终皆举之。’”杜注云：“所谓君子三思。”据传文、杜注，则再思者，思其始，复思其中。三思则思其始中终也。张平子东京赋曰“必三思以顾愆”是也。张子韶论语绝句云：“或能再矣斯犹可，何况加之以三思。”子韶之说，亦用旧解。又林德肤、黄继道、胡仁仲说亦同，皆是也。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当时称许之辞如此，而子闻之也。文子行事之善者可称再思，或称之以三思而不得也。夫子言再思斯可，而文子所思所行之得失俱可见矣。是圣言之宽简得中也。

【发明】论语稽：文子生平盖祸福利害之计大明，故其美恶两不相掩，皆三思之病也。其思之至三者，特以世故太深，过为谨慎。然其流弊，将至利害徇一己之私矣。盖孝义节烈之士，虽天分学力兼而有之，而临时要必有百折不回之气，而后可成。古今来以一转念之误而抱恨终身者多矣。此章再思三思，界限甚大，分际甚明，读者不可忽也。

〇子曰："宁武子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考异】诗抑传："国有道则知，国无道则愚。"正义："此论语说宁武子文。""邦"讳作"国"。　文选三国名臣序赞注引"知"作"智"。

【考证】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左文五年"晋阳处父聘于卫，反过宁"，杜注："晋邑。汲郡修武县也。"今河南卫辉府获嘉县西北有修武故城，即古宁邑。其地与卫境相接，或本为卫邑，武子世食于此，故氏宁也。　论语稽求篇：集注："春秋传武子仕卫，当文公、成公之时。"考春秋僖十九年，即卫文之十九年。卫人伐邢。是时卫大旱，卜祀不吉。宁庄子劝文公伐邢，师兴而雨。宁庄子者，宁武子之父也。及僖二十六年，而文公已卒，是年为卫成公元年，公会莒子、卫宁速，盟于向，盖寻洮之盟也。然而宁速者，公羊作宁遬，即庄子名也，则是成公初立，尚是庄子，不是武子。至僖二十八年，为卫成三年，而武子之名始见于传，所谓盟宛濮、职橐馆者，皆在是时。至文四年，为卫成十二年，然后武子之名一见于经，所谓"卫使宁俞来聘"，俞，武子名也。是终文之世，武子未尝仕卫。计其入仕，当在成公元年之后、三年之前。庄子谢事，而后武子得袭位。盖周制公族世为大夫，必父老而子继之，未有其父俨然以上卿莅盟，而其子执国事者也。　四书人物备考：武子未尝仕文公。古者公族世为大夫，父死子继。成元年速犹会盟于向，至三年俞始盟宛濮，可知有道无道，均属成公朝。　黄氏后案：有道之知，注以文公时言。驳注者谓古者公族大夫父死子继，成公元年，武子之父庄子速犹会盟于向，至三年武子始盟宛濮，可知武子未事文公，有道无道，均属成公朝。陆稼书谓："春秋父子并时在朝者甚多。"阎伯诗及甬上全氏广引左传以证，故说者多依朱子注，以有道属文公时。赵鹿泉谓

成公自赖橐馇之从爰及返正，享祚三十馀年，屡同诸侯之好，罕被大国之兵，先之卜迁避狄，以定三百年远模，至于外平晋鲁，内返匡戚，此可谓有道时，皆宁武子力也。依赵说，则有道属成公。

按：卫文、成二君，皆不得为有道，而亦未尝大无道。此有道无道，当以卫成公时国之安定危乱言之。樊氏廷枚四书释地补引汪廷珍说："此有道乃对祸乱而言，与史鱼章两有道正同。成公复国后，武子辅政凡十馀年，其间如请改祀命，不答彤弓等事，皆所谓有道则知也。"宋氏翔凤论语发微说同。集注失于考证，毋庸深讳。陆稼书谓春秋父子并在朝者甚多，只当依注。然亦未有事以指实之，不足据也。

【集解】马曰："卫大夫宁俞。武，谥也。"孔曰："佯愚似实，故曰不可及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朗云：或曰详愚，盖运智之所得。缘有此智，故能有此愚，岂得云同其智而阙其愚哉？答曰：智之为名，止于布德尚善、动而不黜者也。愚无预焉。至于详愚，韬光潜彩，恬然无用。支流不同，故其称亦殊。且智非足者之目可有，虽审其显而未尽其愚者矣。又引孙绰云：人情莫不好名，咸贵智而贱愚，虽治乱异世，而矜鄙不变。唯深达之士，为能晦智藏名，以全身远害。饰智以成名者易，去华以保性者难也。

【集注】宁武子，卫大夫，名俞。按春秋传，武子仕卫，当文公、成公之时。文公有道，而武子无事可见，此其知之可及也。成公无道，至于失国，而武子周旋其间，尽心竭力，不避难险。凡其所处，皆知巧之士所深避而不肯为者，而能卒保其身，以济其君，此其愚之不可及也。

【馀论】四书辨疑：卫成公之过恶不多见也，惟有信谗杀元咺、子角

一事而已。晋以私忿,必欲致之于死,至使医衍鸩之。无道在晋,不在成公。武子当此之际,自无弃而去之之理,周旋其间,尽心竭力,不避艰险,以济其君,此正武子所当为者。今反谓其为愚,推穷此说,令人昏闷。果谓其为佯愚也,却有尽心竭力之勤。若谓其为真愚也,复有保身济君之美。此诚不可晓也。邦无道则愚,本与邦无道言孙、邦无道卷而怀之之意同。于武子行事中,必有所指能自韬晦之事,故叹其人所不能及也。鲁文赋湛露、彤弓,武子佯为不知,此亦自晦之一事。杜预以为愚不可及,亦有取也。程子曰:"邦无道,能沉晦免患。"此说为是。

【发明】论语稽:上章论季文子之知,此章述宁武子之愚,正可两两互勘。大凡烈士殉国,孝子殉亲,皆必有百折不回之气而后成。当其不知有性命,不知有身家,一往直前,无所顾忌,有似乎愚。及其至性至情,动天地,泣鬼神,人乃以为不可及。而不知所不可及者,即在此置身家性命于度外之一念乎。武子仕卫,进不求达,退不避难,在见几而作之士,不免从旁窃笑。而卒各行其是,以保其身,而济其国,此夫子所以叹美之也。

## ○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考异】皇本"不知所以裁之"下有"也"字。

【音读】释文:"狂简"绝句,郑读至"小子"绝句。　礼记表记正义引论语:"子在陈,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不连"狂简"字。　经读考异:案近读作一句,从孔氏读也。释文引郑氏注,以"吾党之小子"句截,是以"小子"绝句,"狂简"另为句,朱子集注本此。

【考证】史记世家:哀公三年,孔子在陈。鲁召冉求。孔子曰:"归

乎！归乎！吾党之小子狂简，裴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 朱子论语序说注：史记以论语归与之叹为在季康子召冉求时，又以孟子所记叹词为主司城贞子时语，疑不然。盖语孟所记，本皆一时语，而所记有异同耳。 史记辨惑：论语载孔子在陈之言，初不言其为何而发也。孟子亦载之云云，此正一事，但辞小异耳。 史记世家乃两存之，而各著其言之之由，吾意其妄为迁就也。 四书释地续补：孔子在陈凡二次：一居于鲁定公十五年丙午，哀公元年丁未，二年戊申。一居于哀公二年戊申，三年己酉，四年庚戌。史记世家并载有归与之辞，一同孟子，一同论语。或疑孔子以司寇去鲁，不可以无故而复国，何屡发是叹耶？余曰：三年己酉载者得之。鲁使使召冉求，求将行。孔子曰：“鲁人召求，非小用之，将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归乎！归乎！吾党之小子狂简”云云，盖兴起于鲁之召求之归，于情事为得，惜乎犹错简复出于二年戊申云。

【集解】孔曰：“简，大也。孔子在陈，思归欲去，故曰吾党之小子狂简者，进趋于大道，妄穿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我当归以裁制之耳。遂归。”

按：沈涛论语孔注辨伪云：“斐字从文，古训无不以为文貌者。今云妄作穿凿，谬矣。”焦循论语补疏：“妄作穿凿申解斐然，盖读斐为匪，匪犹非也。”此或得孔义，然亦谬矣。“妄作穿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是以不知为弟子不知也，于义亦隔。说详刘氏正义。论语古训亦云：“此章孔注与孟子同，与郑解异。”盖郑不从旧读，故所解亦异，惜乎无考矣。

【集注】此孔子周流四方，道不行而思归之叹也。吾党小子指门人之在鲁者。狂简，志大而略于事也。斐，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就有可观者。裁，割正也。夫子初心欲行其道于天下，至是而知其

终不用也，于是始欲成就后学，以传道于来世。又不得中行之士而思其次，以为狂士志意高远，犹或可与进于道也。但恐其过中失正，而或陷于异端耳，故欲归而裁之也。

【馀论】四书辨疑：不得中行之士而思其次，此本孟子答万章之语。注文变其文而用之也。万章问曰："孔子在陈曰：'盍归乎来！吾党之士，狂简进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陈，何思鲁之狂士？"孟子答曰："孔子不得中道而与之，必也狂獧，狂者进取，獧者有所不为也。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盖万章所问，本无"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之语，止以孔子思狂士为问，孟子乃是就其所问以答之也。万章之问，与此经文既已不同，孟子之答万章者，亦不可施之于此也。"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此乃思其狂狷也。"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却是抑制狂者，不令妄有述作之意，非思之也。说者宜云夫子知其终不用也，于是特欲成就后学，以传道于来世。虑其门人狂而志大，简而疏略，徒以斐然之文而成章篇，违理害道，不知裁正，恐有误于后人，故欲归而裁正之也。思狂士一节不必取。

按："狂简"，子路篇作"狂狷"，孟子作"狂獧"。说文无"狷"字，应作"獧"。简、獧声相近，狂简即狂獧也。

【发明】陆稼书四书困勉录引徐氏惜阴录曰：庄周亦是狂士，以不知裁，遂肆为异学之倡。后世禅学，往往收高明之士。夫子此忧，已烛见来兹之祸根。

○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

【考证】困学纪闻：论语疏案春秋少阳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长也。夷，谥。叔齐名智，字公达，伯夷之弟。齐亦谥也。"少阳篇未详何书。胡明仲曰："少阳篇以夷齐为伯叔之谥。彼已去国，

隐居终身，尚谁为之节惠哉？盖如伯达、仲忽亦名而已矣。" 陶宗仪辍耕录载吾丘衍闲居录云："孤竹君姓墨，音眉，名台初，音怡。见孔丛子注。中子名伯辽，见周昙咏史诗注。伯当作仲。"若如吾说，则夷齐是名非谥矣。 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不克不忌，不念旧恶，盖伯夷、叔齐之行也。

【集解】孔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孤竹，国名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孤竹之国，是殷汤正月三日丙寅日所封，其子孙相传至夷齐之父也。父姓墨台，名初，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齐名致，字公达。伯夷大而庶，叔齐小而正。父薨，兄弟相让，不复立也。

按：皇疏不言出春秋少阳篇，亦不以夷齐为谥。邢疏盖本于释文。然释文伯夷姓墨，叔齐名智，皆不与皇疏同。应劭汉地理志"孤竹城"注："伯夷之国，君姓墨胎氏。"胎、台古通。据此，知释文"姓墨"下脱一字。尔雅释地"觚竹列于四荒"，郭注："觚竹在北。"觚与孤同。汉地理志："辽西郡令支有孤竹城。"今永平府卢龙县东有古孤竹城。

【集注】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孟子称其不立于恶人之朝，不与恶人言。与乡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将浼焉。其介如此，宜若无所容矣。然其所恶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 程子曰："不念旧恶，此清者之量。"

【别解】四书改错：此恶字即是怨字，犹左传"周郑交恶"之恶。旧恶即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实事而今不传者。若善恶之恶，则念时未必知，即不念亦不必使恶人晓。且不念已耳，人亦定无以我之念不念分恩怨者，何为怨希？ 论语稽：旧恶，毛奇龄以为夙怨，义长，当从之。

夷齐之清，虽周武犹不如其意，似难与之相处矣。然恶恶虽严，而中无城府，所以人不怨之也。

按：魏书："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刘简虎尝失礼于景伯，景伯署其子为四曹掾，论者以为不念旧恶。"南齐皇甫肃曾劝刘勔杀王广之。及勔亡，肃反依广之，而广之盛相契赏，且启武帝使为东海太守。史臣以为不念旧恶。此旧恶并作夙怨解。汉晋以来，旧说如此，较集注为胜。

【馀论】蔡清四书蒙引：今人皆知天下归仁，邦家无怨，为仁人盛德事，固也，然薰莸不同味，而去取生；泾渭不同流，而爱恶生，则夫为君子者，固不能无恶于人也。如司马温公，虽奸邪小人恶其害己者，亦敛衽咨嗟其贤。如程明道先生，则狡诈者献其诚，暴慢者致其恭。如诸葛武侯，则李平、廖立虽为所废，亦惜其死而为之流涕。此无他，公也，诚也。公则可怒在彼，诚则不言而信，皆夷齐不念旧恶辈人也。

【发明】朱子语类：此与不迁怒一般。其所恶者，因其人之可恶而恶之，而所恶不在我。及其能改，又只见其善，不见其恶，圣贤之心皆如此。　林希元四书存疑：圣人之心如明镜止水，妍媸因物之自取。盖所恶者，恶其恶也，非恶其人也。因其自取，非出于有心也。若恶其人而出于有心，则追念不忘矣。





○子曰："孰谓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诸其邻而与之。"

【考异】释文："醯"，亦作"醘"。　五经文字：作"醘"者俗。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或"下有"人"字。

【考证】通志略：微生高或云即尾生。　四书辨证：释文庄子盗跖篇："尾生，一本作微生。"战国策苏秦语燕易王曰："信如尾生，期而

不至，抱梁而死。”苏代语燕昭王曰：“信如尾生高，则不过不欺人耳。”高诱注：“尾生高，鲁人。”鲍彪注：“尾生再见燕策，苏代言其名为高，即论语微生高。” 翟氏考异：庄子盗跖篇注、汉书人表注俱云尾生即微生高。微、尾字以声转通借。 潘氏集笺：汉书古今人表、燕策并作尾生高，高诱注：“鲁人。”庄子盗跖篇、汉书东方朔传“尾生”注并以为微生高，故论语后录、论语竢质、翟氏考异、攷厓考古录或以微、尾为声之转，或以为古字通是也。竢质又云：“说文解字曰：‘尾，微也。’是音训皆同。”太史公书苏秦列传曰：“信如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柱而死。”然则尾生高矫情饰行，以诈取名者。故或称其信，或称其直。信既如此，直亦可知。夫子即其乞醯而转乞为与一事论之，其私曲尽见矣。 论语稽：古说多以微生高即尾生，与女子期于河梁者。然鲁又有微生亩，则微生固鲁之著姓，不必以微、尾字通用，谓即尾生也。且彼以信闻，此以直闻，直与信固两义，未容牵合。

按：书“鸟兽孳尾”，史记作“微”。微、尾古通。汉书古今人表“尾生高、尾生亩”，师古曰：“即微生高、微生亩也。”是微生即尾生，仍当从旧说。

【集解】孔曰：“微生姓，高名，鲁人也。乞之四邻，以应求者，用意委曲，非为直人。”

【集注】微生姓，高名，鲁人，素有直名者。醯，醋也。人来乞时，其家无有，乞诸邻以与之。夫子言此，讥其曲意徇物，掠美市恩，不得为直也。 范氏曰：“是曰是，非曰非，有谓有，无谓无，曰直。圣人观人，于其一介之取予，而千驷万钟从可知焉。故以微事断之，所以教人不可不谨也。”

【馀论】四书翼注：此是论直，非论施惠于人。若是济人利物之事，

如有人槁饥待毙，我自顾萧然无有，即使贷监河侯之粟以济之，何尝不可？必曰我以直闻，安得为汝计，则伧父面目矣。醯非人必不可少之物，有则与之，无则辞之，沾沾作此态，平日之得直名者可知矣。此言存直道，非攻微生高也。　黄氏后案：醯本可有可无之物，而必曲遂乞者之意，是为不直。朱子言掠美未必然，言曲意徇物是也。谢显道谓周急济难，不是不直，疑经文之未详。张子韶谓高不为抗直，夫子称其美。二说皆不可从。吕伯恭曰："乞醯事之至微，初非周急济难也。谓乞醯于邻为不直，何不可之有？"



【发明】顾梦麟四书说约：古来只为周旋世故之念，坏尽人品。如微生乞醯一事，何等委曲方便，却只是第二念，非当下本念。夫子有感而叹之，不在讥微生，指点要人不向转念去也。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考异】旧无"子曰"二字。释文曰："一本有'子曰'字，恐非。"

按：此章皇邢本并有"子曰"字。

【音读】释文："足，将树反，又如字。"邢氏疏曰："此读足如字，谓便习盘辟，其足以为恭也。"书冏命"巧言令色便辟"，孔传曰："便辟足恭。"正义曰："前却俯仰，以足为恭也。"　大戴礼曾子立事篇：足恭而口圣，君子勿与也。　翟氏考异：孔氏以尚书、论语互相训证，大戴以足恭口圣两为对偶。表记又云："君子不失足于人，不失色于人，不失口于人。"失足于人，足恭也。失色于人，令色也。失口于人，巧言也。三者亦并言之。足当如字直读无疑，其义自为手足之足。论语足征记：此即表记所谓失口、失色、失足也。邢疏曰"便辟其足以为恭，谓前却俯仰，以足为恭也"是也。朱注："足，过也。"

则非矣。

【考证】四书稗疏：史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则明即作春秋传者。而集注云"古之闻人"，盖谓左氏于夫子为后辈，故春秋传记孔子卒后事。夫子所称道以自征信，必先进，不宜下引当时弟子行之人。乃曰左丘明耻之，则籍为古人。其耻巧诈者，非可笔之于书，夫子亦何从知之？如云赐也亦有恶乎，以公非必从众论，何嫌取正左丘乎？但史记言左丘失明，则似瞽，故而名明，此亦不足信。如孙膑刖足而名膑，未刖之前，岂无名耶？　刘氏正义：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自孔子论史记，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各有安其意，失其真，故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又自叙篇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汉书艺文志："左氏传三十卷。左丘明，鲁太史。"案史公以左丘连文，则左丘是两字氏，明其名也。左丘亦单称左，故旧文皆言左传，不言左丘传。说者疑左与左丘为二，作国语者左丘明，作左传者别一人，与史汉诸文不合，非也。左丘明虽为太史，其氏左丘，不知何因。解者援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谓左丘明是以官为氏。则但当氏左，不当连丘为文，亦恐非也。　论语发微：孟子曰："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意则丘窃取之矣。"赵岐注曰：春秋以二始举四时，记万事之名，其事则五伯所理也。桓文五霸之盛者，故举之。其文史记之文，左丘明书也。丘明为鲁太史，自纪当时之事，成鲁史记。故汉太常博士咸谓左氏为不传春秋。求春秋之义，则在公羊、穀梁两家之学。然考当时诸侯卿大夫之事，莫备于左氏。其人质直有耻，孔子引与相同，故其书宜为良史，终不可废。　朱竹垞孔子弟子考：左氏为孔子弟子，主其说者众矣。谓"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

者，严彭祖也。谓"左丘明亲见夫子，好恶与圣人同"者，刘歆也。谓"仲尼与丘明观鲁史记，有所褒贬，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者，班固也。谓"左氏传理长，至明，至切，至真，至顺，长于二传"者，贾逵也。谓"春秋诸家去孔子远，左氏传出孔子壁中，近得其实"者，王充也。谓"丘明之传，囊括古今，表里人事"者，卢植也。谓"丘明受经于仲尼，是为素臣"者，杜预也。谓"孔子作春秋，丘明、子夏造膝亲受"者，荀崧也。谓"丘明之传，释孔子之经，子应乎母，以胶投漆"者，孔颖达也。谓"丘明躬为鲁史，受经于仲尼"者，刘知几也。谓"左氏受经于仲尼，博采诸家，叙事尤备，能令万代之下，见其本末，比馀传功最高"者，啖助也。谓"仲尼明周公之心而修经，丘明受仲尼之经而为传"者，权德舆也。谓"孔氏之门，左氏富而不诬，有以见圣贤之心"者，刘柯也。谓"丘明与圣人同时，接其闻见，参求其长，左氏为上"者，陈岳也。盖自唐以前，诸儒之论，皆以丘明受业孔门。故贞观、永徽中祀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是时孔庭配食止颜渊、左丘明二人，褒崇之礼若此。（按左丘明，唐贞观十三年诏与颜渊同从祀庙廷。宋祥符中赠瑕丘伯，政和中改赠中都伯。）迨宋群儒，尽舍三传说春秋久，而论世者惑于赵匡之说，则疑左氏在孔子之前。（按唐人赵匡、陆德明辈谓："论语所引丘明乃史佚、迟任之类。左氏集诸国史以释春秋，谓左氏即其人，非也。"）惑于王安石之说，则疑左氏生孔子之后。（王介甫疑左氏为六国时人者十一事。）众口纷纶，迄无定论，遂使唐代特祀之先贤，并不得与七十子之列。然则汉晋以来经生之说均不足信邪？窃以为议礼者之失矣。　论语稽求篇：自唐人啖助、赵匡、陆德明辈不知何据，乃曰："论语所引丘明乃史佚、迟任之类，左氏集诸国史以释春秋，谓左氏

即其人，非也。”明嘉靖间有季本者，作私考一书，引宋儒说，谓：“左氏立言，已杂秦制，如腊者，秦之祭名也；酎者，秦之饮名也；庶长者，秦之官名也，而传语皆及之，类非战国以前文字。而谓丘明受经于仲尼，岂不谬哉？”又云：“三传之得立学官，公羊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后。史称左氏汉初出于张苍之家，本无传者。盖仓自秦时为柱下史，明习天下图书记籍，又善历律，而仕汉为淮南王长相十四年，得非苍自与其徒撮拾而成之者乎？”当时隆万间有失名氏书名左季折衷，取左传与季氏私考而折衷之，有云：“据史称张苍好书博闻，邃律历之学，史迁作别传尤备。使苍为此书，则史迁同时未有不闻其事者，肯听之冥冥，反曰左丘明无目作国语乎？又按桓帝时，使蔡邕书经刻石，立鸿都门，观者日车以数千辆，而左氏在焉。假使当代伪书，谁甘尊之与圣经同列如此？至唐开元二十五年，敕举进士者试大经。注曰唐以左传为大经，三言为一帖。夫既名之为经，而又曰大，则左传在唐时已尊过他经，即有啖氏、赵氏之疑，亦只谓作经者与论语所引人时世不类，或是二人，非谓左传非经，且非谓左传非左丘氏作也。若其所举秦官秦腊以断其为秦后之书，则大不然。秦自非子，受国在周孝王朝，传世十馀君而入春秋。然则未有春秋时，已先有秦矣。人第知秦孝公时始有不更、庶长之号，惠王十二年始有腊名，遂谓虞不腊矣。秦师败绩，获不更女父以至。秦庶长鲍、庶长武帅师，及晋，战于栎，皆为秦后之书之案。则试问秦之称腊称不更称庶长，毕竟创于何公？起于何世？更制于何年？何人之论与议？而茫然无据，但以所见之日为始，则安知其所立名不更先于所见者？而以是为断，是殷助始孟子，太宰、司败始论语也。且腊即蜡祭，见郑氏、蔡邕诸说，即月令记腊，虽自不韦，然其中所记，无非周制。安知虞之不腊，在列国不原有

是名者？而欲以一字而断全经，何其愚乎？若其他妄说，又谓左氏即左史。古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故经为记事，传为记言。左是左史，不必丘明，则又不然。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安见记言必左史耶？况志以左右，分言事，明指丘明为右史，为记事之人。如云'仲尼以鲁，周公之国，史官有法，故与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口授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则即凿定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丘明固右史也。何也？丘明据行事论本事，非如弟子只异言也。"至崇祯间，又有吴继仕者，极左祖季本之说，且谓左传中记韩魏智伯之事，又举赵襄子之谥，自获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若丘明与孔子同时，不应孔子既殁七十有八年之后，丘明犹能著书若此。殊不知前人长年者甚多，在春秋时尤甚，先儒所以以老彭为钱铿也。且人生九十零未为怪事，季氏疑左传为张苍作，以苍年长一百馀，能记前事也。苍年可长，而左丘年不可长，更不可解。凡此皆展转吹索，了无义理，不足深辨。

按：集注"古之闻人"之训，总因从语气上着眼。朱子语类曰："左丘明所耻如此，左传必非其所作。"朱子或问曰："先友邓著作姓名书曰：'此人盖左丘姓而明名，传春秋者乃左氏耳。'"此皆失之武断。郑氏夹漈志氏族谓左姓丘明名，在鲁者则居于左丘，以地为氏。然氏族所载，并无左丘氏，亦自相矛盾。窃谓孔注左丘明鲁太史之说，汉班固艺文志因之。公羊沈文阿云："孔子修春秋，左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汉书楚元王传："左丘明亲见夫子。"是汉人旧说如是，究不可废也。或疑对弟子不应称名，然论语"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我与尔有是夫"，孔子对颜回尝嘉许之，独不可施之左丘明乎？余终以集解之义为长。

又按：左丘明姓名大约可分三说，有谓左是氏、丘明是名者，此孔颖达左传正义之说也。汉书刘歆传："春秋，左氏丘明所修。"后汉书范升传："左氏不祖孔氏，而出于丘明。"杜预左传序："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元和姓纂："左氏，齐公族，有左右公子，因以为氏。鲁有左丘明。"郑樵氏族略："左姓丘明名。"薛应旂孔子集语："左丘明为古左史倚相之后。"均主此说。有谓丘是姓明是名，而称其书曰左氏传者，因丘明为左史，故以官称之，此俞正燮癸巳类稿之说也。南朝丘迟明言迟乃左史丘明之后。广韵十八尤"丘"字下注引风俗通云："鲁左丘明之后。"而所载之汉四十四复姓独无左丘，是此说不始于俞氏也。然史记太史公自序有"左丘失明，厥有国语"之语，是左丘两字为氏，明为名，自太史公始。朱彝尊经义考则谓："其书为左氏传，不称为左丘氏传者，则因孔门弟子避夫子讳之故。"以此说最为有理。或谓古人二名得简举一字，如晋重耳可简称晋重，魏曼多可简称魏多，故左丘明亦得简称左丘。亦可备一说。

【集解】孔曰："足恭，便辟貌。左丘明，鲁太史。匿怨而友，心内相怨而外诈亲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恭者从物，凡人近情，莫不欲人之从己，足恭者以恭足于人意，而不合于礼度，斯皆适人之适，而曲媚于物也。

按：协不详何人。梁七录、隋、唐志、陆氏经典叙录皆不载。江熙集解论语十三家，有缪播而无缪协，仅皇疏引之而已。录存以俟博雅君子。

又引范宁云：藏怨于心，诈亲于形外。扬子法言曰："友而不心，面友也，亦丘明之所耻。"

【集注】足，过也。程子曰："左丘明，古之闻人也。"谢氏曰："二者之可耻有甚于穿窬也。左丘明耻之，其所养可知矣。夫子自言某亦耻之，盖窃比老彭之意。又以深戒学者，使察乎此而立心以直也。"

【馀论】黄氏后案：汉书赵敬肃王传："彭祖为人，巧佞卑谄足共。"颜注："共读曰恭，谓便辟也。"洪筠轩经义丛录引之以证左丘明。程朱二子以左传是非或谬，非此经之左丘明，此从啖叔佐、赵伯循、王介甫之说，故曰古之闻人。案左传是非之谬，有后人诬之者，汪容甫作释疑以辨之矣。其有显然悖谬者，左氏作传，授之曾申，曾申授吴起，吴起之后，传楚人铎椒、赵人虞卿，如传所称君子之评辞，有诸人增入之者矣。观其大体，发明圣人之道为多，固非左丘明不能作也。左为姓，丘明为名，说详段懋堂文集。朱竹垞以左丘为复姓，因避孔子讳而称左传。其说据广韵"丘"字下引风俗通，以丘姓为左丘明之后。乾隆年间，因有欲以丘姓人承充先贤之后者，礼部力驳之，其议不行。

【发明】许谦读四书丛说：朱子言："若微生高之心，久之便做出此等可耻之事。"此亦是戒学者于细微事不可不谨。人心路要熟，若一时小事不谨，到大事亦以为常，终为恶人。学者功夫皆如此，若凡小事件件致力，则到大事亦以为常，终为君子矣。

按：熊勿轩标题四书于前章注云："此与后章皆论人心术之微。文公谓记者以类相从，充微生高不直之心，其流必至有可耻之事。亦此意也。"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子路曰："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颜渊曰："愿无伐善，无施**

劳。"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

【考异】阮元校勘记:唐石经"轻"字旁注。案石经初刻本无"轻"字,"车马衣裘"见管子小匡及外传齐语,是子路本用成语,后人涉雍也篇"衣轻裘"而误加"轻"字。　论语古训:此当因雍也篇"衣轻裘"致误。钱詹事曰:"此宋人妄加。考北齐书唐邕传,显祖尝解服青鼠皮裘赐邕云:'朕意在车马衣裘,与卿共敝。'盖用子路故事。是古本无'轻'字,一证也。释文于'赤之适齐'节音衣为於既反,而此衣字无音,是陆本无'轻'字,二证也。邢疏云:'愿以己之车马衣裘与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无'轻'字,三证也。皇疏云:'车马衣裘,共乘服而无所憾恨。'是皇本亦无'轻'字,四证也。今注疏与皇本正文有'轻'字,则后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旧矣。"　梁氏旁证:张载论语说亦云:"车马衣裘,与贤友共敝。"盖宋以前人,衣皆不读去声。今注疏、皇本正文俱有"轻"字,则后人依通行本增入,而集注亦因之耳。邢疏有"衣裘以轻者为美"语,亦与集注同。

【音读】白虎通纲纪篇引论语子路云: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　张横渠论语说:仲由乐善,故车马衣裘与贤者共敝。从"愿"字至"敝之"为句。　何焯义门读书记:白虎通德论以"共敝之"为句,此张子所本也。又北齐书唐邕传:"显祖尝解所服裘赐邕云:'朕意在车马衣裘,与卿共敝。'"唐马戴边馆逢贺秀才诗有"鹿裘共敝同为客",张文昌赠殷山人诗有"同袍还共敝",苏轼戏周正儒坠马诗有"故人共敝亦常情"句,不独张子如此读也。　经读考异:案近读从"共"字为句,"敝之"属下读。据白虎通引论语"与朋友共敝之",则以"敝之"断句,"而无憾"另读。一切经音义引此作"共敝之而无憾",是又以"共"字连"敝之而无憾"为句。朱少白

云："白虎通作'愿车马轻裘与朋友共敝之'为句，无衣字，与皇侃疏同。"今书殆因"乘肥马衣轻裘"而传写之误。至其语意直捷，尤得先贤气象。盖未敝之时，已有共敝之意，不待既敝而后无憾也。

潘氏集笺：皇疏有"衣"字，无"轻"字，朱说误也。四书考异谓白虎通引文不足不专，见古人句读不同，此又一说也。　刘氏正义：白虎通引此文至"敝之"绝句，唐邕传同，言己与朋友共用至敝也。今读"与朋友共"为一句，"敝之而无憾"为一句，似敝之专指朋友，于语意未晰。



【考证】四书释地又续：颜渊、季路侍，季路长颜渊二十一岁，而先颜渊者，尚德也。　袁宏后汉纪光武帝纪论曰：孔子称颜回之仁，以不伐为先。　韩诗外传六："遇长老则修弟子之仪，遇等夷则修朋友之仪，遇少而贱者则修告道宽裕之仪，故无不爱也，无不敬也，无与人争也，旷然而天地包万物也。如是则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朋友信之。"卷四引同。　潘氏集笺：据此知古本有"少者怀之"句在"朋友信之"上者。　刘氏正义：施劳与伐善对文。礼记祭统注："施犹著也。"淮南诠言训："功盖天下，不施其美。"谓不夸大其美也。善言德，劳言功。周官司勋"事功曰劳"是也。礼记表记："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处情。过行弗率，以求处厚。"荀子君子篇："备而不矜，一自善也，谓之圣。不矜矣，夫故天下不与争能而致善用其功。有而不有也，夫故为天下贵矣。"二文所言即颜子之志。曾子言："有若无，实若虚，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若无若虚，即无伐无施之意。吾友谓颜子。颜子未得位，未能行其所志，故尝以其所愿从事之也。　四书辨证：邢疏："卑在尊旁曰侍。""闵子侍侧"疏同。于"侍坐"则曰："时孔子坐，四子侍侧亦皆坐。"则侍与侍侧以立言，而儒行"孔子侍"疏言"侍坐"，孝经"曾子侍"

注言“侍坐”，何也？儒行上有“哀公命席”之文，孝经下有“曾子避席复坐”之语，故训侍为侍坐，未可以例此也。

【集解】孔曰：“憾，恨也。不自称己之善，不以劳事置施于人。怀，归也。”

【唐以前古注】文选思玄赋注引郑注：盍，何不也。　皇疏：子路性决，言朋友有通财，车马衣裘共乘服而无所憾恨也。一家通云：“而无憾者，言愿我既乘服朋友衣马而不惭憾也。颜渊所愿，愿己行善而不自称，欲潜行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又愿不施劳役之事于天下也，故铸剑戟为农器，使子贡无施其辨，子路无厉其勇也。孔子答愿己为老人必见抚安，朋友必见期信，少者必见思怀也。若老人安己，己必是孝敬故也。朋友信己，己必是无欺故也。少者怀己，己必有慈惠故也。　又引殷仲堪云：施而不恨，士之近行也。若乃用人之财，不觉非己，推诚暗往，感思不生，斯乃交友之至。仲由之志与也。　又引李充云：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庄。　又引栾肇云：敬长故见安，善诱故可怀也。

【集注】盍，何不也。衣，服之也。裘，皮服。敝，坏也。憾，恨也。伐，夸也。善，谓有能。施亦张大之意。劳，谓有功，易曰“劳而不伐”是也。或曰：“劳，劳事也。劳事非己所欲，故亦不欲施之于人。”亦通。老者养之以安，朋友与之以信，少者怀之以恩。一说：“安之，安我也。信之，信我也。怀之，怀我也。”亦通。

【余论】读四书丛说：子路之意须识取。南轩先生谓：“人之不仁，病于有己。故虽衣服饮食之间，此意未尝不存。盖仁者心体廓然，人我无间，程子所谓与物共者也。常人之有己，于衣服车马所常服御者，必存心计较彼我，则大于此者固可知。故子路于日用上除去私狭气象，廓然同人，则其他亦无往而不宏广矣。不可只泥车马轻裘

看子路。” 四书辨疑：伐善之善，乃其凡己所长之总称。伐忠、伐直、伐力、伐功、伐才、伐艺，通谓之伐善。今乃单指善为能人，解施劳为伐功，恐皆未当。既言无伐善，又言无伐功，止是不伐之一事，分之为二，颜子之志，亦岂别无可道邪？或曰之说，于义为顺。但说得劳字事轻，亦不见其志之远大也。盖无施劳者，不以劳苦之事加于民也。夫劳民不恤，乃古今之通患。桀纣幽厉之事，且置勿论，请以近代易知者言之，秦始皇、隋炀帝之世，劳民之事无所不至，四民废业，人不聊生，死者相枕藉于道路，于是盗贼群起，天下大乱，生民荼毒，何可胜言！由其施劳于民之所致也。颜子之言，于世厚矣。愿无施劳，安人之志也。既无伐善，又无施劳，内以修己，外以安人，成己成物之道不偏废也。若两句之意皆为不伐，其志止于成己，而无及物之道，既偏且隘，不足以为颜子之志。养之以安，恩已在其中矣，不可再言怀之以恩也。况恩宜普遍，非可专施于少者，老者亦当及之也。前说全言夫子作为，后说全言人从夫子之化。后一说既无前说数者之病，又其道理自然，气象广大，与“近者悦，远者来”、“绥之斯来，动之斯和”义同。后说为是。 论语述何：春秋于女叔见安老，于荀息见信友，于天子锡命见怀少，故曰“志在春秋”。

【发明】松阳讲义：子路车马轻裘，与豪侠不同。豪侠轻财好施，从意气来。子路从义理来，见朋友与我痛痒相关，车马轻裘自不足惜，是万物一体之怀也。颜子无伐无施，与谦谨之流不同。谦谨者亦抑然自下，是不敢自足。颜子则直是不见其有，见善是性分固有，劳是职分当为，伐施自无从生，是亦万物一体之怀也。夫子老安友信少怀，亦非他意，只充满其万物一体之怀而已。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

【集解】包曰："讼，犹责也。言人有过，莫能自责。"

【集注】已矣乎者，恐其终不得见而叹之也。内自讼者，口不言而心自咎也。人有过而能自知者鲜矣，知过而能内自讼者为尤鲜。能内自讼，则悔悟深切而能改必矣。夫子自恐终不得见而叹之，其警学者深矣。

【发明】魏环溪寒松堂集有四种人说（松阳讲义引）：天下有四种人，吾夫子皆叹未见。窃尝思之，好仁恶不仁一种人。好非所好而恶非所恶无论耳。抑或好之恶之弗笃也，故未见也。颜之不违，曾之任重，好恶亦云笃矣，犹未尽其分量耶？隐居求志行义达道一种人。求非所求而达非所达无论耳。抑或求之达之弗裕也，故未见也。开之未信，雍之居敬，求达亦云裕矣，犹有限于时命耶？见过内自讼一种人。见过难，内自讼尤难。颜氏之不贰，子路之喜闻，不亦庶几乎？何云未见耶？好德如好色一种人。好德难，如好色尤难。子夏之易色，南容之尚德，不亦庶几乎？何云未见耶？一时及门之士彬彬如此，列国之卿大夫夙号名贤，相与周旋者更不乏人也，然皆以为未见。予尝抚心自问，有一敢令夫子见者哉？学者不必侈谈高远，但求为夫子所欲见之人足矣。　松阳讲义：天下有一种人，全不知道自己差了，将差处都认做是处，此是不能见其过。有一种人，明知自己差了，却只管因循牵制，甘于自弃；或只在口头说过，此是不能内自讼。道有三件：一是为气质做主而不能变化，一是为物欲牵引而不能割断，一是为习俗陷溺而不能跳脱。所以不能无过者，由此三件。所以有过而不能见不能自讼者，亦由此三件。这三件带了一分，便成一分病痛。所以天下有过者多，而能改者却少。就及门弟子论之，如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可谓能内自讼矣，却未必能见其过。冉求之力不足，非不自见其过也，却不能

内自讼。若颜子之不贰过，不远复，则皆从能见能自讼来，虽其天资之美，然亦必得力于夫子之激发，故未见非终不见也。学者于此，切不可草草看过。此是圣门教人第一吃紧工夫，不从这一关着力，种种工夫皆不能透彻。然见之讼之于既过之后，又不若防之于未过之先。防之之法无他，亦只是戒慎恐惧。　朱子语类：问：程子曰："罪己责躬不可无，然亦不当长留在心胸为悔。"今有学者幸知自讼矣，心胸之悔，又若何而能不留耶？曰：改之便无悔。

按：魏氏四种人说应改为五种，尚有刚者一种，亦夫子所未见。又朱子亦深于佛学者，故知自讼留在心胸之非。非邃于禅理者不能有此见解。



〇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考异】七经小传本"好学"下有"者"字。

【音读】邢疏：卫瓘读焉於虔切，为下句首，言安不如我之好学也。朱子文集答都昌县学诸生曰：此注疏之读，恐不成文理。　经读考异：案近读从"焉"字绝句，据疏引卫瓘读焉於虔切，为下句首，焉犹安也。（荀子："安特将学杂识，志顺诗书而已耳。"三年问"安"作"焉"。新序引论语"斯焉取斯"、"焉知来者之不如今"，"焉"并作"安"。史丹传"安所受此语"，师古曰："安，焉也。"王嘉传引"则将焉用彼相"，"焉"作"安"。）言十室之邑虽小，必有忠信如我者也，安不如我之好学也，言亦不如我之好学也。义并得通。是又以"焉"字连"下"读。王荆公答王景山书引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即从卫瓘读，可以举证。又汉书李寻传引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此汉人引书以便文成句，不可为断。



【考证】礼记曲礼"入里必式"，注："不诬十室。"正义引论语"十室

之邑"二句为证。　荀子大略篇"禹过十室之邑必下"，杨倞注："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故下之也。"　大戴礼制言篇：禹过十室之邑则下，为秉德之士存焉。　论语释故：四井为邑，井有三家，四井凡十二家。言十室，举成数也。有夫有妇，然后为室，十二家内，或有馀夫分授井地，故有十室之邑也。　论语稽：古者生聚未蕃，左传都城不过百雉，大都参国之一，则国之雉仅三百耳。中五之一，为六十雉。小九之一，为三十一雉。夫此三十一雉之城，且不逮今之一堡一集，居民有几，况列国纷争，民卒流亡乎？则十室之邑，疑亦有之。

【集解】邢疏：此章夫子言己勤学也。十室之邑，邑之小者也。其邑虽小，亦不诬之，必有忠信如我者焉，但不如我之好学不厌也。卫瓘读焉於虔切，为下句首。焉犹安也。言十室之邑虽小，必有忠信如我者也，安不如我之好学也，言亦不如我之好学也。义并得通，故具存焉。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夫忠信之行，中人所能存全，虽圣人无以加也。学而为人，未足称也，好之至者必钻仰不怠，故曰"有颜回者好学，今也则亡"。今云十室之学不逮于己，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耳"，此皆陈深崇于教，以尽汲引之道也。又引卫瓘云：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学如丘耳。苟能好学，则其忠信可使如丘也。

【集注】十室，小邑也。忠信如圣人，生质之美者也。夫子生知，而未尝不好学，故言此以勉人。言美质易得，至道难闻，学之至则可以为圣人，不学则不免为乡人而已。可不勉哉！

【馀论】群经平议：如丘者焉，乃圣人之谦词。言十室小邑之中，他不敢望，至如丘者，必有之矣。集注曰："忠信如圣人，生质之美者

也。"失孔子语意。　黄氏后案：戴东原曰："圣贤论行，固以忠信为重。苟学不足，则失在知而行因之谬，虽其心无弗忠弗信，而害道多矣。"式三谓忠者心之尽，信者言之实。不能好学，而心与言之失可胜数乎？是以四教必曰文行忠信，此章正为自恃忠信者戒其坚自执耳。读书坚自执，注经适以侮圣言。制行坚自执，任道只以乖人情。古今未有不好学之君子也。

【发明】尹会一读书笔记：此章大旨，自是勉人好学，以全其生质。须知忠信方可言生质之美，忠信之质方可以言学。忠信美质乃十室中所必有者，惟不知好学以保守扩充其忠信，是以乡人多而圣人少也。夫子以身示教，并非谦辞。一部论语俱勉人主忠信而好学。

# 论语集释卷十一



## 雍也上

###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文"南面"下有"也"字。

【考证】经义述闻：南面，有谓天子及诸侯者，有谓卿大夫者。雍之可使南面，谓可使为卿大夫也。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君子南面临官。"史记樗里子传："请必言子于卫君，使子为南面。"盖卿大夫有临民之权，临民者无不南面。仲子之德可以临民，论语摘辅象曰："仲弓淑明清理，可以为卿。"为卿则南面临民矣。包注、皇疏皆云可使为诸侯，故集注因之。然身为布衣，安得僭拟于人君乎？至说苑修文篇又以南面为天子，则更失圣言之意矣。　凌廷堪礼经释义：此南面指人君，亦兼卿大夫士言之，非春秋之诸侯及后世之帝王也。考少牢馈食礼，为祭期，"主人门东南面，宗人朝服北面"；又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庙门之外，东方南面"。檀弓："司寇惠子之丧，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此卿大夫之南面也。士冠礼，初

加再加，皆云“出房南面”，三加如加皮弁之仪。宾礼冠者筵于户西南面。特牲馈食礼“夙兴，主人立于门外，东方南面，视侧杀”，此士之南面也。是有地有爵者皆得南面称君而治人也。后儒乃以南面为帝王之称，此与说“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谓孔子各许三子以诸侯之位者同一债也。　刘氏正义：大学言格物致知，而极之治国平天下。夫治国平天下皆天子诸侯之所有事，而列于大学之目，此正言人尽伦之学。若曰为君而后学为君，为臣而后学为臣，则当其未学，便已废伦。一旦假之以权，其不至于败乃事者几希。孟子谓“士志仁义，不能杀一无罪”，此亦指天子诸侯言之，故曰：“大人之事备矣。”大人以位言之，举位则德自见。盖德必称其位，而后为能居其位。故夫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位之差，即德之差。其德能为天子而为天子，则舜禹之由登庸而进也。其德能为天子诸侯而仅为卿大夫或仅为士，则孔孟之不得位以行其道也。孟子云：“匹夫而有天下，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荐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荀子谓：“圣人之得势者，舜禹是也。圣人之不得势者，仲尼、子弓是也。”子弓即仲弓。夫子议礼考文，作春秋，皆天子之事。其答颜子问为邦，兼有四代之制。盖圣贤之学，必极之治国平天下。其不嫌于自任者，正其学之分内事也。夫子极许仲弓而云可使南面。而其辞隐，其义显。包郑均指诸侯，刘向则谓天子，说虽不同，要皆通也。近之儒者谓为卿大夫，不兼天子诸侯，证引虽博，未免浅测圣言。　王崇简冬夜笺记：可使南面，可使从政也。皇极经世所云极是。今人皆以帝王言之，岂有孔子弟子可为帝王者乎？

【集解】包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诸侯，可使治国政也。”

【唐以前古注】檀弓正义引郑注：言任诸侯之治。

【集注】南面者，人君听治之位。言仲弓宽洪简重，有人君之度也。

【馀论】黄氏后案：刘原父谓颜子为邦，是王天下之任。可使南面，是君一国之任。详见书小传，极确。

○仲弓问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简。"仲弓曰："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不亦可乎？居简而行简，无乃大简乎？"子曰："雍之言然。"

【考异】注疏本"大"字作"太"。　后案：此与上章以类联，古注各自为章。

【考证】翟氏考异：庄子"子桑户与琴张为友"，又子贡以子桑事问孔子，胡氏谓此伯子即户，以时论之诚是。汉书人表次子桑于六国时，不惟于论语违，即庄周书亦不合。　论语后录：吕氏春秋"秦穆公师百里奚、公孙枝"，高诱注："公孙枝，秦大夫子桑也。"与郑说同。说苑："孔子见子桑伯子，伯子不衣冠而处。弟子曰：'夫子何为见此人乎？'子曰：'其质美而无文，吾将说而文之。'"与夫子同时，恐非即公孙枝矣。　刘氏正义：左传言子桑之忠，知人能举善，并无行简之事。郑此说未可据也。庄子山木篇"孔子问子桑雽"云云，异日桑雽又曰"舜之将死"云云。释文："雽，音户。本又作'雩'，音于。李云：'桑姓，雽其名，隐人也。'或云：'姓桑雽，名隐。'"释文所载二说，以前说为是。至大宗师篇言桑户与孟子反、琴张为友，楚辞涉江篇以接舆、桑扈并举，雽、户、扈音近通用。与孔子同时，汉书古今人表列于周显王之世，非也。王逸楚辞注谓桑扈为隐士，与庄子李注同，则通志氏族略以为鲁大夫者亦非。桑氏，伯字，下子字为男子之美称，上子字则弟子尊其师者之称，如子沈子、子公羊子之例。

【集解】王曰："伯子，书传无见焉。"孔曰："以其能简，故曰可也。

居身敬肃，临下宽略，则可也。”包曰：“伯子之简，太简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子桑，秦大夫。　皇疏引虞喜云：说苑曰：“孔子见伯子，伯子不衣冠而处。弟子曰：‘夫子何为见此人乎？’曰：‘其质美而无文，吾欲说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门人不悦，曰：‘何为见孔子乎？’曰：‘其质美而文繁，吾欲说而去其文。’故曰文质修者谓之君子，有质而无文谓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于牛马，故仲尼曰：‘太简无繁，吾欲说而文之。’”

按：喜字仲宁，馀姚人，预之兄，晋书有传。册府元龟云：“虞喜累征博士不就，说毛诗略，注孝经，撰周官驳难，又注论语赞九卷。”隋书经籍志：“论语九卷，郑玄注，晋散骑常侍虞喜赞。”又云：“梁有新书对张论十卷，虞喜撰，亡。”而唐艺文志亦有虞喜赞郑玄论语注十卷。陆德明经典序录不著赞注之名，则二书先后并佚。王肃有心难郑，故以为伯子书传无见。虞氏取说苑孔子见伯子事，隐规郑失，且以补子雍之缺，已开后来考据之风。惜高文典册，湮没不传，为可慨耳。

【集注】子桑伯子，鲁人。胡氏以为疑即庄周所称子桑户者是也。伯弓以夫子许己南面，故问伯子如何。可者，仅可而有未尽之辞。简者，不烦之谓。言自处以敬，则中有主而自治严，如是而行简以临民，则事不烦而民不扰，所以为可。若自处以简，则中无主而自治疏矣，而所行又简，岂不失之大简而无法度之可守乎？家语记伯子不衣冠而处，夫子讥其欲同人道于牛马，然则伯子盖大简者，而仲弓疑夫子之过许与？仲弓盖未喻夫子可字之意，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故夫子然之。

按：詹氏道传四书纂笺云：“家语无此文，集注误也。同人道于牛马句，亦非夫子所讥，考此条事出说苑，并非家语，同人道于牛

马，乃刘向语，亦非夫子语。盖当时考据之风气未开，往往不及细检原书，故有此失，然小疵终不掩其大醇也。”四书释地三续有集注援引多误一条，列举凡数十事，而此条尚不在内，亦可见错误之多。朱子博极群书，犹不能免，甚矣著书之难也。

【馀论】四书翼注：此章只重辨简，不重论敬，盖敬是临民不易定理，不消重新张大其辞。仲弓之所辨，夫子之所许，总为此简字。字面如一，来历不同。居敬之简，见识精明，当务之为急，器量威重，执要以御繁，如是则民受和平安静之福。居简之简，得一遗二，精神不能兼顾，贪逸惮劳，丛脞而不自知，如是则民受其苟且率略之弊。此言不但判断伯子人品清楚，实天下后世南面者之圭臬也，故夫子亟然之。

【发明】鹿善继四书说约：治民全在不扰，而省事本于劳心。居敬者众寡小大无敢慢，此心日行天下几遍，洞察情形，而挈其纲领，所行处精神在焉；即所不行处，精神亦无不在。如此行简，民安可知。居简之简，一切放下，全无关摄，废事生弊，可胜言哉！　陈震篑墅说书（论语经正录引）：末世定例成规，密如网罟，守其章程，贤者有所难周，芟其繁冗，天下未尝不治。可伯子者以此。然以不扰于外者为简，子所以仅可伯子也。而以贯摄于心者为简，雍所以可使南面也。知简之可以祛烦，再知敬之可以运简，则仲弓之可使，伯子之仅可，已判然矣。　四书恒解：自古圣王不过居敬行简而已。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无为而治，恭己南面，皆是义焉。后世清谈玄虚之士，托于黄老，以藐弃一切为高明，恍惚离奇为玄妙，谈天雕龙之辈复扬其波，而于是圣人无为之治亦混于异端。周衰道废，重以狂秦苛暴，民不聊生。汉兴，除秦苛法，与民休息，一二修洁之士，若申公、盖公等，不事繁文，听民生息，一时遂至安平。然数人

及文景不过得圣贤恭俭之大意而已，若使果有居敬行简之实学，其规为当不止此。

**○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

【考异】皇本"问"下有"曰"字。论衡问孔篇两述此文，一作"哀公问孔子"，一作"孰谓好学"。　文选怀旧赋注引论语曰：哀公问孔子："弟子孰谓好学？"孔子曰："有颜回者，不幸短命死矣。"上有"孔子"字，下无"好学"字。又杨仲武诔注引文，"颜回者"下亦无"好学"二字。　释文：或无"亡"字，即连下句读。　群经平议："亡"字衍文也，此与先进篇语有详略。此云"今也则未闻好学者也"，彼云"今也则亡"，此详而彼略，因涉彼文而误衍"亡"字，则既云亡，又云未闻好学，于辞复矣。释文曰："本或无亡字。"当据以订正。

【考证】拜经日记：五十以下而卒皆可谓之蚤。"三十一"之文不知所本，必系王肃伪撰。公羊传哀公十四年："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何休注："天生颜渊、子路为辅佐，皆死者，天将亡夫子证。时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将没之征。"（孔丛伯公羊通义曰："子路死事在哀公十五年。颜渊死年，诸书乖互。推泗水侯之没，先圣年七十，而论语有'有棺无椁'之言，则渊卒又少在后，盖亦当哀十二三年间也。"）又史记孔子世家："河不出图，雒不出书，吾已矣夫。颜渊死云云。"夫子曰"天丧予"、曰"天祝予"、曰"吾道穷"、曰"吾已矣"者，是皆孔子将没之年所言，故公羊春秋及弟子传皆连言之。则颜子之死必与获麟、子路死、夫子卒相后先。孔子年七十一获

麟，七十二子路死，七十三孔子卒。颜子少孔子三十岁，孔子七十，颜子已四十也。又史记世家云："伯鱼年五十，先孔子卒。"以核家语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鱼之说，尚不甚远。则伯鱼卒时，孔子年六十九。据论语颜子死在伯鱼之后，则孔子年七十时，颜子正四十也。鲁哀、季康之问，皆在哀十一年，孔子反鲁之后，（反鲁时年六十八。）时颜子新卒，故圣人述之有馀痛焉。论语先进篇叠书颜子死者四，而首冠以季康子问，明其为一时事也。若王肃说孔子年六十一颜子死，此正孔子自陈还蔡之年，犹未反鲁，哀公、康子何从问询？且此时去困厄陈蔡首尾三载（孔子六十三厄陈蔡），如六十一颜子已死，孔子思从难诸贤，何以首及颜子？展转究核，便可知王肃家语削夺先贤年齿以求胜其私说，死不容诛矣。　刘氏正义：史记仲尼弟子传："颜回少孔子三十岁。年二十九，发尽白，蚤死。"未著卒之岁年。家语弟子解始云"三十二而死"，王肃注："校其年，则颜回死时孔子年六十一。"李氏锴尚史辨之云："颜子卒于伯鱼之后。按谱孔子七十而伯鱼卒。是颜子之卒，当在孔子七十一之年。颜子少孔子三十岁，是享年四十有一矣。"江氏永乡党图考、毛氏奇龄稽求篇、孔氏广森公羊通义并略同，但与李锴说差少一年，今更无文定之也。　论语稽：家语有定公吊颜回事，则颜子似死于定公时，特年纪不合耳。清按史记"颜子少孔子三十岁"，则生于昭公二十一年庚辰。其卒后于伯鱼，则在哀公十二年戊午岁以后，年在四十左右，此为确据。若死于定公时，则在定末年丙午之先，不惟无三十二，且未满二十七矣，不足据。又按颜子生于庚辰，则三十二岁辛亥，乃鲁哀公五年。先进篇记陈蔡之从，颜子居首；又匡之畏，颜子在后；则孔子周游，颜子实从。考孔子甲辰去鲁，丁巳返鲁，而辛亥去庚戌陈蔡之厄只一年，颜子若死于此时，是道路死矣，何颜

路请车不曰以为輴车，而曰以为椁乎？今考以车为椁，确为殡棺之椁，且子史别传亦无颜子道死之文，则是从孔子返鲁而后死，所谓年在四十左右者益属有征矣。颜子三月不违仁，仁者宜寿，而四十不得为寿，故曰短命。　论语训：高诱说颜渊卅八而卒，其卒年盖在获麟前。获麟孔子年七十，渊年四十也。三十八之说是矣。

【集解】凡人任情，喜怒违理，颜渊任道，怒不过分。迁者，移也。怒当其理，不移易也。不贰过者，有不善未尝复行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学至庶几，其美非一。今独举怒过二条者，盖有以也。为当时哀公滥怒贰过，欲因答寄箴者也。



【集注】迁，移也。贰，复也。怒于甲者不移于乙，过于前者不复于后。颜子克己之功至于如此，可谓真好学矣。短命者，颜子三十二而卒也。既云今也则亡，又言未闻好学者，盖深惜之，又以见真好学者之难得也。　程子曰："喜怒在事，则理之当喜怒也。不在血气，则不迁。若舜之诛四凶也，可怒在彼，己何与焉？如鉴之照物，妍媸在彼，随物应之而已，何迁之有？"

【别解】论衡问孔篇：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今也则亡，不迁怒，不贰过。"何也？曰：并攻哀公之性迁怒贰过故也。因以问，则并以对之，兼以攻上之短，不犯其罚。　邢疏：一曰：以哀公迁怒贰过，而孔子因以讽谏。　论语稽：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政在方策。"问民服。子曰："举直错枉。"则哀亦必可以有为之君。观其后欲以越伐鲁而去三家，则此时弟子好学一问，殆有求贤自辅之意乎？颜子问为邦，夫子告以取法四代，盖帝王之佐也。使哀公得之为辅，断不至轻举妄动，不没于鲁。观夫子卒，公诔之曰："天不遗一老，莫相予位焉。"正有无限含意未伸者在。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朱子既云不迁怒贰过是颜子好学之符验,又云不是功夫未到,而迁怒贰过,只且听之。此处极不易分晓。盖不迁怒者,因怒而见其不迁也。不贰过者,因过而见其不贰也。若无怒无过时,岂便一无所学?且舍本以治末,则欲得不迁而反迁,欲得不贰而又贰矣。故曰非只学此二事,不迁不贰是其成效。然无怒无过时即有学在,则方怒方过时岂反不学?此扼要处放松,更不得力。故又曰但克己功夫未到时,亦须照管总原,要看出颜子心地纯粹谨严无间断处。故两说相异,其实一揆。易云"有不善未尝不知",此是克己之符验。知之未尝复行,是当有过时功夫。可见亦效亦功,并行不废。以此推之,则不迁怒亦是两层赅括作一句说。若无故妄怒于所不当怒者,则不复论其迁不迁矣。怒待迁而后见其不可,则其以不迁言者必其当怒者也。怒但不迁,即无害于怒效也。于怒而不迁焉,功也,则亦功效双显之语也。　后案:不迁怒者,恶恶如其分,不因一人之怒滥及无辜,不以一事之怒留为宿怨也。天地有雨寒,不害旸燠之气;帝王有刑罚,不妨庆赏之心,颜子不迁怒犹是矣。不贰过有二说,唐韩子云:"不贰者能止之于始萌,绝之于未形,不贰之于言行也。"此援易"不远复"之义而本何解也。程子说同。朱子云:"不必问是念虑之过、形显之过,但过不可贰耳。"汉书谷永传"毋贰微行出饮之过",颜引注此经为证云:"贰,谓重为之也。"此朱子说所本。语录称朱子说云:"圣人无怒,何待不迁。"必非朱子之言也。何晏用列庄之说,以为圣人无喜怒哀乐。王辅嗣非之,以为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于物者也。今以其无累,遂谓不复应物,失之远矣。

【发明】陆桴亭思辨录:不迁怒正颜子正心功夫到处。凡心最忌有所,有所便不正。迁怒即所谓有所忿懥也。喜怒哀乐四者,惟怒最

易有所。故颜子不迁怒,孔子称之以为难。　反身录:学所以约情而复性也。后世则以记诵闻见为学,以诵习勤闻见博为好学。若然,则孔子承哀公之问,便当以博学笃志之子夏、多闻多识之子贡对。夫何舍二子而推静默如愚之颜氏为也?即推颜氏,何不推其诵习如何勤劬,闻见如何渊博,而乃以不迁不贰为好学之实?可见学苟不在性情上用功,则学非其学。性情上苟不得力,纵夙夜孜孜,博极群籍,多材多艺,兼有众长,终不可谓之好学。　又曰:颜孟而后,学能涵养本原,性情得力,莫如明道先生。盖资秉既异,而充养有道,纯粹如精金,温润如良玉,宽而有制,和而不流。其言曰:"七情之发,惟怒为甚。能于怒时遽忘其怒,其于道思过半矣。"薛敬轩亦云:"气直是难养。余克治用力久矣,而忽有暴发者,可不勉哉!"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尽,以是知克己最难。吴康斋所著日录则专以戒怒惩忿为言。有曰:"去岁童子失鸭,不觉怒甚。今岁复失鸭,虽当下不能无怒,然较之去岁则微,旋即忘怀。"此必又透一关矣。谢上蔡患喜怒,日消磨令尽,而内自省,大患乃在矜,痛克之。与程子别一年来见,问所学。对曰:"惟去得一矜字。"曰:"何谓也?"上蔡曰:"怀固蔽自欺之心,长虚骄自大之气,皆此之由。"以上四先生皆实实在性情上用功,此方是学,此方是好学。虽中间用功有难易,得力有浅深,而好其所当好,学其所当学则一也。

按:问好学而答以不迁怒不贰过,则古人所谓学,凡切身之用皆是也。古人之学,在学为人。今人之学,在求知识。语云:"士先器识而后文艺。"不揣其本,而惟务其末,呜呼!此后世之所以少治而多乱,而古今之人之所以不相及欤?

**○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

【考异】史记弟子传"冉子"作"冉有"。

【考证】潘氏集笺:冉子或以为伯牛。盖以尸子数孔门六侍曰"节小物,伯牛侍"为证。经史问答谓檀弓"伯高之丧,孔氏使者未至,冉求束帛乘马而将之",亦足为是事之证。则无以定其为伯牛矣。论语称子者,自曾闵有三子外,惟冉求,则以称子之例校之,终未必是伯牛也。　刘氏正义:"使"者,夫子使之也。此与原思为宰,不必同在一时。弟子类记之,以见圣人取予之际各有所宜尔。冉子,据郑注即冉有。称子者,冉有门人所记也。　陈瑑六九斋撰述稿(集笺引):释量曰:"考工记㮚氏:'为量,深尺,内方尺,而圆其外,其实一鬴。'案圆内容方,方之对角斜弦即圆径也。率以方五斜七,则量之圆其外者,其径为尺有四寸矣。以径求周,则量之周于旧率为四尺二寸,于密率为四尺二寸九分有奇。若求量积,不必于圆周求之,当以方尺深尺者积千寸率之。特千寸之积,不足六斗四升也,何言乎其实一鬴也?盖鬴之为言,斧也。斧之形背广而刃狭。鬴名取义于斧,其器则底弇而口侈,方尺者其底面,渐侈而至于口,则不止方尺矣。然则上方之微侈者亦可以算测之乎?曰此当以方亭之法求之。上方盖尺四寸五分也,自乘得二千一百寸有二寸五分,又以下方之尺自乘得数相并,又以高乘之,乃如方亭之法三而一,得一千有三十三寸之积。乃以斛率之,一六二除之,适得六斗四升稍不足也。不然,置千寸之积,而以斛率之三等求之,皆不合一鬴之实。夫斛率有二千七百寸者矣,则量实止三斗七升也。斛率有千六百二十寸者矣,则量实止六斗一升九也。斛率有二千五百寸者矣,则量实四斗也。皆不合于六斗四升之为鬴也。"　戴震论语补注:二斗四升曰庾,十六斗曰籔。庾与籔音声相通,传注往往讹溷。论语"与之庾",谓于釜外更益二斗四升。盖与之釜已当,所益

不得过乎始与？　潘氏集笺：丹阳姜兆锡仪礼补注据考工记注"瞉受斗二升"，谓庾实二斗四升。初非聘礼记十六斗之籔，自包注论语以庾为逾，而晋杜氏之注左传，唐贾氏之疏聘礼记与考工，及宋邢昺之疏论语，遂展转成误。小尔雅义证非之，谓考工记㮚氏为量，煎金锡以为之。而陶人之庾与甗甑盆鬲皆瓦器，或者用之以盛，未必即以为量。况陶人注云："庾读如'请益，与之庾'之庾。"云"读如"，则陶人之庾非即论语之庾明甚。故贾公彦谓庾本有二法，而孔颖达左传疏亦云："彼陶人所作庾自瓦器，今瓮之类，非量器也。"与此名同实异。论语后录谓郑康成读考工之庾与此庾同，是郑以此为二斗四升之庾矣。庾，说文解字作"斞"。论语竢质引钱坫说而云："与之庾者，益之以庾，非以庾易釜也。"岂容沾益之数反多于初与？倍而又半，殊不近理。鼓厓考古录亦驳包义，又云："说文：'斞，量也。'玉篇今作'庾'，弓人'丝三邸，漆三斞'，注疏无明文。据字书，当为'庾'之本字。"　王念孙广雅疏证：秉之言方也，方者，大也，量之最大者也。

按：周礼廪人职："人四鬴者，上也。（釜即鬴，古今字。郑康成曰："六斗四升曰鬴。此皆谓一月所食之米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移民就谷。"是与之釜者，仅足一人终月之食耳。（盖一釜六斗四升，合清户部定制，约减其数之半，不过三斗二升。）请益而与之庾，依旊人、陶人为二斗四升。盖六斗四升之外，又益以二斗四升也。聘礼记"十六斗曰籔"，郑注："今文籔为逾。"疏："逾即庾。"然逾、庾字异，籔而逾，逾而庾，疏何得以意断之耶？周柄中谓："鲁申丰为季氏行贿于齐梁丘据，而因高齮以通之，贿据锦百匹，贿齮粟五千庾。以庾二斗四升言之，为千二百斛，视百锦不相远。若庾十六斗，则为

八千斛，视百锦且数倍，必无是理。”据此，则庾实二斗四升。朱注从包氏，以庾为十六斗，盖以益字之义，疑庾多于釜耳。不知子华不合与粟，子故少与之。及冉子请益，而釜之外又加以二瞉之庾，于益之义固无不合也。集注失之。

【集解】马曰：“子华，弟子公西赤之字也。六斗四升曰釜。”包曰：“十六斗曰庾。”马曰：“十六斛为秉，五秉合八十斛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华有容仪，故为使往齐国也。但不知时为鲁君之使为孔子之使耳。

【集注】子华，公西赤也。使为孔子使也。釜，六斗四升。庾，十六斗。秉，十六斛。

**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

【集解】郑曰：“非冉有与之太多。”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华之母为当定乏，为当定不乏。若实乏，而子华肥轻，则为不孝；孔子不多与，是为不仁。若不乏，而冉求与之，则为不智。谁为得失。旧通者云：三人皆得宜也。子华中人，岂容己乘肥马衣轻裘，而令母乏？必不能然矣。且夫子明言不继富，则知其家富也。实富而冉求为请与多者，明朋友之亲，有同己亲；既一人不在，则一人宜相共恤故也。今不先直以己粟与之，而先请于孔子者，己若直与，则人嫌子华母有乏，故先请孔子。孔子再与，犹不至多，明不继富也。己故多与，欲招不继富之责，是知华母不乏也。华母不乏而己与之，为于朋友之义故也。不乏尚与，况乏者乎？

【集注】乘肥马衣轻裘，言其富也。急，穷迫也。周者，补不足。继

者，续有馀。

○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

【考异】晋语"官宰食加"，韦注引论语曰："原宪为家邑宰。" 论语稽：何晏集解本分此为两章，朱子合为一章，今从朱子。

【考证】集注考证：二事前后记不同时，使齐是使齐君，必夫子闲居时也。为宰则夫子为鲁司寇时也。以"为之宰"三字推之，二事旧必有上文焉。其文当曰："子在某，子华使于齐。""子为鲁司寇，原思为之宰。"语意为顺。 刘氏正义：史记弟子列传："原宪字子思。"郑目录云："鲁人。"司马贞索隐："家语云：'宋人，少孔子三十六岁。'金氏鹗礼说："依家语，则夫子仕鲁时子思方十七八岁，未任为宰。家语三字当是二字之讹。"郑此注云："孔子初仕鲁为中都宰，从中都宰为司空，从司空为司寇也。"案孔子五十二岁始仕鲁为中都宰，五十三岁进位为司空司寇，五十六岁去位。则此原思为宰，盖在孔子为司空司寇时也。包氏止就司寇言，举最后之官，意中兼有司空，与郑意同。云原宪为家邑宰者，晋语云"官宰食加"，韦昭注："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加田也。论语曰：'原宪为家邑宰。'"与包此注合。加田当谓采地，原宪为家邑宰，明此与粟为食加矣。仪礼丧服斩衰章疏："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鲁三卿，公山弗扰为季氏费宰，子羔为孟氏郈宰之类，皆为邑宰也。阳货、冉有、子路之等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无地卿大夫则无邑宰，直有家相者也。"贾氏此言最晰。诸书言孔子仕鲁，不言采地，则止有家相，不得有邑宰。包韦之说，未可据矣。 沈彤周官禄田考：粟米对文，则粟有甲，米无甲。粟一解为米五斗。禹贡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是也。散文粟即为米，汉食货志述魏李悝云"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是

也。 又曰大夫之宰当上士。 又曰：在外诸侯、上公之孤食都，卿食县，下大夫食甸，上士食丘，中士食邑，下士与庶人在官者食井，侯伯之卿大夫士食亦如之。 潘氏集笺：鲁，侯国也。夫子为司寇，下大夫也。原思为夫子家宰，上士也。法当食丘。小司徒职谓“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则丘者十六井也。十六井中有公田一千六百亩，禄田考谓公田通率二而当一，则八百亩也。禄田考又谓凡食公田百亩者实八十亩，则八百亩者实六百四十亩也。以百亩百五十石计之，六百亩当得粟九百石，四十亩当得粟六十石。而此但言九百者，举其大数也。 胡绍勋四书拾义（刘氏正义引）：世家“孔子居鲁，奉粟六万”，索隐云：“当是六万斗。”正义云：“六万小斗，当今二千石也。”据此，知孔子时三斗当唐时一斗。宋沈括笔谈云：“予求秦汉以来度量，计六斗当今之一斗七升九合。”是宋斗又大于唐斗。元史言世祖取江南，命输粟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是元斗又大于宋斗。然则周时九百斗，合元时仅得一百八十九斗也。江氏永群经补义云：“古者百亩当今二十三亩四分三厘有奇，就整为二十三亩半。今稻田自佃一亩约收谷二石四斗，二十三亩半收谷五十六石四斗，折半为米二十八石二斗。人一岁约食米三石六斗，可食八人。”据江氏说，古农夫百亩，合今斗且得米二百八十二斗。如孔注以九百为九百斗，止合元斗一百八十九斗，反不及农夫所收之数，原思何又嫌多而辞之？或九百为九百石，则又不若是多。古制计粟以五量，量莫大于斛，十斗为一斛。粟多至九百，必以量之最大者计之，则九百当为九百斛。何以知为九百斛也？当时孔子为小司寇，即下大夫，其家宰可用上士为之。孟子曰：“上士倍中士，当得四百亩之粟。”又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明士亦有圭田，以五十亩合四百亩，为四百五十亩。

以汉制亩收粟一石半计之，当得六百七十五石。若以石合斛，一石为百二十斤。古无大斗，一斛粟不足百斤，二斛约重一石有半，是百亩收百五十石，合得二百斛。四百亩为八百斛，加圭田五十亩为一百斛，共得九百斛。

【集解】包曰："弟子原宪，思字也。孔子为鲁司寇，以原宪为家邑宰。"孔曰："九百，九百斗也。辞，让不受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郑注：孔子初仕鲁为中都宰，从中都宰为司空，从司空为司寇也。

【集注】原思，孔子弟子，名宪。孔子为鲁司寇时，以思为宰。粟，宰之禄也。九百不言其量，不可考。

按：古者班禄以粟，周礼凡庶人在官，禄足代耕。宰，士也。以上者人四鬴计之，则得二十五斗六升。以上农食九人计之，为粟二百三十斗有奇。此下士之禄，视上农者也。中士倍之，为粟当四百六十斗零。上士又倍之，得九百二十一斗零。云九百者，举成数也。

## 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

【音读】经读考异："毋"通作"无"，"以"通作"已"，是"无以"亦可连下读，如孟子"无以则王乎"句，亦通。　经传释词："毋"与"无"通。无训为不，连下读。　经义述闻：毋，不也。言九百之粟，尔虽不欲，然可分于邻里乡党，尔不以与之乎？

按：此节读法朱子以"毋"字断句，武亿以"毋以"断句，王伯申作一句读，仍以集注义较长。

【考证】周礼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　又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

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五酂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注“郑司农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与国中异制，故五家为邻。’玄谓异其名者，示相变耳。”

按：此则邻里乡党实兼乡遂之制，各举二者以概其馀。

【集解】孔曰：“禄法所当受，无以让也。”郑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

【唐以前古注】檀弓正义引郑注：毋，止其辞让也。　诗采菽正义引郑注：士辞位不辞禄。

【集注】毋，禁止辞。五家为邻，二十五家为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言常禄不当辞，有馀自可推之以周贫乏，盖邻里乡党有相周之义。

【发明】蔡模论语集疏：杨氏谓：“君子之于辞受取与之际，苟非其义，一介不以与人。苟以其道，舜受尧之天下亦不为泰。而士或以啬与为吝，寡取为廉。以冉有、原思之贤，犹不免是，况世之纷纷者乎？”朱子曰：“此说固然，然夫子虽以富为不当继，而不直距冉子之请。虽以禄为当受，而不责原宪之辞，且教以及人而不为私积。盖圣人以义制事，固极谨严，而其宏裕宽大崇奖廉遏之意，亦略可见矣。然则学者未得中行，不幸而过，宁与毋吝，宁廉毋贪，又不可不知也。”模案朱子广杨氏未尽之意，深有补于世教。且使世之吝者不得托于一介不与之说以盖其陋，贪者不得托于舜受尧之天下之说以便其私，而轻财重义清苦廉逊之人，亦将得以自见。故并录之，学者所宜深玩也。　论语稽：记者类记此二事，盖以多寡贫富辞受取予互见其义。子华富，原思贫。论师友故旧之情，原思在所宜恤，子华无庸代谋。论受禄颁糈之经，原思为宰，宰有常禄，多寡皆本定制，九百所不必辞；子华为使，使虽不可无俸，而无定制，贫

则不妨多与，富则不妨少与。冉子出而代子华谋，且以其母为请，夫子若恝然置之，不惟失禄养之义，亦殊非锡类之心。与之釜庾者，聊示养老之意而已。冉子不达，一请再请，反疑夫子之吝，而与之至五秉之多，岂知伤惠之失，亦等于伤廉哉！子故以周急不继富晓之。记者盖因与粟之事，遂记昔者原思辞禄之事，两两相形，以见冉子之失也。

**○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



【音读】二程全书：伊川子经说曰："疑多曰字。" 朱子语录：此"曰"字留亦何害。如子谓颜子，曰："吾见其进也。"不成是与颜渊说。况此一篇大率是论他人，不必是与仲弓说也。 集注考证："子谓仲弓"句绝，与第九篇"子谓颜渊"句同。 翟氏考异：朱子答江德功曰："此意甚佳，但不必以'仲弓'为句绝。"据此，则江氏先有分句之说，而朱子不取。

【考证】黄氏后案：后儒据汉书食货志以牛耕始于赵过。考志言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以人挽犁，法始于赵过为代田之时，非牛耕始于此也。山海经海内经曰："后稷之孙曰叔均，始作牛耕。"郭传："始用牛犁也。"晋语曰："中行、范氏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晋语此文，以耕牛与牺牛比喻，与此章合。则以犁牛为耕牛是也。周礼用骍牲者三事：祭天南郊一也，宗庙二也，望祀四方山川三也。郊庙，大祀也。山川，次祀也。耕牛之犊而有骍角之材，纵不用诸上帝，山川次祀亦岂得而舍之？不得已而思其次之辞也。三代以来，世及为礼，未有起畎亩之中，膺天子之荐者。论匹夫之遭际，至于得国而止，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故有山川之喻。末学缘文生义，诬及所生。史记称仲弓父贱人，殆由

傅合耕犁之旨。王肃家语谓生于不肖之父，则又缘杂文之训而迁就其说。杂文之训始于扬雄，高诱解淮南，王肃撰家语，一皆承用。小尔雅为王肃辈所伪托，故亦云然。式三案淮南子说山训云："犰屯犁牛，既犐以犪。决鼻而羁，生子而牺，尸祝斋戒，以沉诸河。河伯岂羞其所从出，辞而不享哉？"此文借用经文，原未指斥仲弓，而注说之误实因此。论衡云："鲧恶禹圣，叟顽舜神。伯牛寝疾，仲弓洁全。颜路庸固，回杰超伦。"彼以仲弓为伯牛之子。伯牛名耕，因以耕牛设谕，说近是。而单文无证，不敢辄信。然亦可见仲弓父恶之说，仲任有不敢诬者矣。黄继道曰："斥父称子，岂圣人之意？此言才德之不系于世类耳。"胡仁仲取黄说，则以取才广言之，亦一义。　四书賸言：仲弓，冉雍之字。家语谓是伯牛之族人，而其父行贱，故云。史记弟子传亦同。独王充论衡谓："母犁犊骍，无害牺牲。祖浊裔清，不妨奇人。鲧恶禹圣，叟顽舜神。伯牛寝疾，仲弓洁全。颜路庸固，回杰超伦。孔墨祖愚，丘翟圣贤。"竟以犁牛指伯牛，仲弓者，伯牛之子。殊为可怪。但王充汉人近古，且其人博通坟典，必非漫然无据而为是言者。先仲氏曰："伯牛名耕。耕与犁通，如司马牛本名耕，而孔安国谓名犁，字子牛，以耕即犁也。则伯牛本名犁，其曰犁牛之子者，但言耕牛以暗刺其名，与氏所云色杂旁见也。"若然，则仲任此言，似亦真可信者。通人多怪语，以世之闻者或寡耳。

按：仲弓父贱行恶之说，承用虽始于高诱，而其误实始于史记。后儒因犁牛之喻，遂以伯牛为仲弓父。然农耕非贱者业，癞疾亦非行恶，辗转附会，至使先贤蒙不白之冤。黄氏本刘台拱论语骈枝之说，考其致误之由，颇为详尽，故特著之。

【集解】犁，杂文也。骍，赤色也。角者，角周正中牺牲也。虽欲勿

用，以其所生，犁而勿用。山川宁肯舍之乎，言父虽不善，不害于子之美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曰：谓，非必对言也。

【集注】犁，杂文。骍，赤色。周人尚赤，牲用骍。角，角周正中牺牲也。用，用以祭也。山川，山川之神也。言人虽不用，神必不舍也。仲弓父贱而行恶，故夫子以此譬之。言父之恶不能废其子之善，如仲弓之贤，自当见用于世也。然此论仲弓云尔，非与仲弓言也。



【别解】四书翼注论文：左传所载列国卿大夫，炳炳麟麟，皆公族世家，其自菰芦中拔萃者少矣。夫子既告仲弓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他日又更端语之曰：尔为宰有取士之责。凡乡举里选，惟才是视，勿拘于世类，俾秀民之能为士者仍困于农。犁牛之子，此其义也。若比其父为牛，夫子岂肯出此言？仲弓岂能乐闻此言？况仲弓并非不用之人，此语又从何而来乎？　四书恒解：朱子沿何晏、邢昺旧说，谓仲弓父贱行恶，子故喻之，非也。张惕庵谓仲弓为宰时，子告以官人之道。其识甚卓，从之。盖周家乡举里选，至春秋而法弊，取人惟以名望，寒微类多屈抑，子故晓之。程伊川亦言，圣人必不肯对人子说人父不善，因仲弓父贱行恶古注遂误解。又张氏以家语为不足信，亦误。仲弓父即贱而行恶，子岂有斥拟犁牛之理！　论语偶谈：尔所不知，人其舍诸，用人不必皆出于己也。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贤才更非人之所能抑也。仲弓平日留意人才，故夫子广之，不必定著本身说。　论语稽：论语篇中记"子谓"者多矣，如颜渊、子贡、冉有、伯鱼、子夏，大抵皆与之言之辞。若论之之辞，则子谓子贱章无曰字，非此例。惟于惜乎吾见其进未见其止章一见之。此章朱注"论仲弓云尔"，盖以与子言父之恶，圣人必不出此，理或宜然。然论仲弓之美而至比其父为犁牛，即非与仲弓

言，亦复拟于不伦。且仲弓父史记言其贱，家语言其不肖，皆未言其所以贱与不肖之故，安知非误会此章之意而附会之乎？然则犁牛之子乃泛论古今之人，而与仲弓言之，不必即指仲弓也。子谓仲弓可使南面，仲弓为季氏宰，问"焉知贤才而举之"，意仲弓之为人，有临民之度，而于选贤举才，取择太严，故夫子以此晓之欤？

**〇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馀则日月至焉而已矣。"**

【集解】馀人暂有至仁时，惟回移时而不变。

【唐以前古注】皇疏：既不违，则应终身。而止举三月者，三月一时为天气一变，一变尚能行之，则他时能可知也。亦欲引汲，故不言多时也。故包述云："颜子不违仁，岂但一时？将以勖群子之志，故不绝其阶耳。"

按：此条玉函山房论语包氏章句辑本未采列，故特录之。

【集注】三月言其久。仁者，心之德。心不违仁者，无私欲而有其德也。日月至焉者，或日一至焉，或月一至焉，能造其域而不能久也。

【馀论】四书辨疑：三月之下既有日月至焉之馀人，三月之上又有过此之圣人，颜子于仁必须九十日一次违之也，过此至九十一二日便为圣人。恐无此理。王滹南曰："岂有恰限三月辄一次违之之理？若三月之后，不复可保，何足为颜子乎？"东坡云："夫子默而察之，阅三月之久，而造次颠沛无一不出于仁，知其终身弗畔也。"王滹南谓此说为是，今从之。　四书集编：集注之意，谓自馀门弟子有一日全不违仁，有一月全不违仁者，语录则以为或一日中一次不违仁，或一月中一次不违仁。二说不同，当以集注为正。

【发明】朱子语类：问：横渠云："始学之要，当知三月不违与日月至

焉内外宾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过此几非在我者。"窃谓三月不违者，天理为主，人欲为宾。日月至焉者，人欲为主，天理为宾。学者当勉勉循循，以克人欲存天理为事。其成与不成，至与不至，则非我可必矣。曰：是如此。　又云：且以屋喻之，三月不违者，心常在内，虽间有出时，终在外不稳，才出即入。盖心安于内，所以为主。日月至焉者，心常在外，虽间有入时，终在内不安，才入即出。盖心安于外，所以为宾。日至者一日一至此，月至者一月一至此，自外而至也。不违者心常存，日月至者有时而存。此无他，知有至未至，意有诚未诚。知至矣，虽驱使为不善亦不为。知未至，虽轧勒使不为，此意终迸出。故贵于见得透，则心意勉勉循循，自不能已矣。过此几非在我者，犹言过此以往，未之或知，言过此则著力不得，待其自长进去。　张履祥备忘录：问：三月不违与日月至焉内外宾主之辨。曰：仁本固有本是主，但有生以后，天理人欲互为消长。颜子天理常存，而人欲间发，则理为主而欲为宾。其馀天理未能胜乎人欲，则似人欲反为主，而天理偶然来复，却似宾也。　松阳讲义：心藏于内，夫子从何处窥之，亦只在动静语默间见之而已。大凡其心如是，其气象亦必如是，但人不能尽识耳。朱子谓三月不违，不是闭门合眼静坐，此不可不知。　四书恒解：后人见孔子未言养气，而孟子言之，虽不敢谓孟子为非，却不知养气之即所以求仁也。且其言曰："我四十不动心。""我善养吾浩然之气。"知心与气之所以相关。此章言"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则言其养气功夫，有诸已而天理渐多，私欲渐少。每静存之时，此心虚明无物欲之扰，所谓屡空也。天道三月而春夏秋冬各成一季，丕著功用。三月不违仁，形容其卓立之心体，居然天理稳固，正是三十而立实境。因隐微难名，藉三月状之。不然三月从何算起？日月

至焉者，倏得而倏失。一日之内，心有浑然之一候；一月之内，心有浑含之大致。其功亦非易至，子即颜子，以励门人。此章仁字盖以全体之仁而言也。若一端之仁，则虽常人一日之内亦有数事，而诸贤乃日月至，于理为不通矣。

**○季康子问："仲由可使从政也与？"子曰："由也果，于从政乎何有？"曰："赐也可使从政也与？"曰："赐也达，于从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从政也与？"曰："求也艺，于从政乎何有？"**

【考异】皇本"曰赐也达"、"曰求也艺"，两"曰"上有"子"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曰赐也达"、"曰求也艺"上均有"子"字。

【考证】四书大全辨：为政者君，执政者卿，从政者大夫也。当孔子自卫反鲁，正季康子执政之日，子路、冉有已为季氏宰，子贡已用于鲁，独未从政为大夫耳。康子此问，其亦有同升诸公之意乎？然三子惟子贡为大夫，从政于鲁卫之间，而二子并以家宰终，要皆未究其用，惜哉！

按：胡氏泳曰："由求仕于季氏久矣，若为家臣，岂至此方问其可不可耶？以'冉子退朝'节参之，知其谓为大夫也必矣。"刘氏宝楠曰："鲁人使使召冉求，冉求先归。至此康子始问三子从政，则由求之仕季氏，并在夫子归鲁之后。"

【集解】包曰："果，谓果敢决断。"孔曰："达，谓通于物理。艺，谓多才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何有者，有馀力也。

【集注】从政，谓为大夫。果，有决断。达，通事理。艺，多才能。

【馀论】论语稽：孟武伯问由求赤，视之过重。季康子问由赐求，视之若甚轻。盖武伯少年纨绔，康子侈肆权臣，故问同而所问之心不同，而夫子答之语气亦因之各异。　姚惜抱经说：当定公之时，孔子有东周之志，将广鲁于天下。惜乎说行于桓子，而小人间之，不获终焉，此道之将废也。若夫哀公之时，无论道不复行于天下也，而鲁且日危；鲁固不能用孔子矣，第使由求赐三人者一居当国之任，治一国而保之，固皆有馀力，以比孔子三月之事则不能，以比子产之全郑则可，故曰"于从政乎何有"。



**○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闵子骞曰："善为我辞焉！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

【考异】释文：一本"则吾必在汶上矣"，无"吾"字。郑本无"则吾"二字。　阮氏元校勘记：史记无"则吾"二字，与郑本同。　乐史太平寰宇记引传云：若有复吾者，则吾必在汶上矣。

【考证】翟氏考异：今家语载"闵子骞为费宰，问政。夫子告以驭民犹驭马"。学者将信家语耶？抑信论语耶？家语非复孔氏之旧，此等处尤显然。　四书大全辨：家语闵子骞为费宰，问政于孔子。在孔子为鲁司寇之时，桓子未坠费前宰也。孔子去鲁，十有四年而反乎鲁，鲁不能用孔子。于时季康子使闵子骞为费宰，闵子辞而不就者，乐夫子之道，视夫子进退为行藏。盖辞就两费宰，相越且十五六年矣。然则复我云者，明乎前为费宰，今殆不可复也。　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季氏费邑，今山东兖州府费县西北二十里有故城。汶水出今山东济南府莱芜县，其源非一，合流于泰安州之静安镇，谓之大汶。汶水旧由安民亭合济水，东北入海。自明永乐九年于东平州东六十里筑戴村坝，尽遏汶水出南旺，南北分流，南流达济宁州，会沂泗诸水，入淮者十之四；北流达于临清州，会漳卫诸水，

入海者十之六矣。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费邑有二：鲁大夫费庈人之邑在今兖州府鱼台县西南，季氏之费邑在今涿州府费县治西南七十里。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费伯帅师城郎，郎亦在鱼台县。故城在今费县西北二十里，今之费县治祊城。于钦齐乘谓："伯国姬姓，鲁懿公之孙，后为季氏之邑。"以费伯之费与季氏之费合为一，非也。 四书释地：曾氏曰："汶有青州之汶，有徐州之汶。论语在汶指徐州言，以鲁事也。汶出泰山莱芜县原山，西南入泲，与出琅邪朱虚县东泰山至安丘入潍者别。 四书释地续云：汶水在齐之南鲁之北，二国之境以汶分，诸汶水惟此为最大。 札朴：水以北为阳，凡言某水上者，皆谓水北。

【集解】孔曰："费，季氏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数叛。闻子骞贤，故欲用之。不欲为季氏宰，语使者曰：'善为我作辞说，令不复召我也。'复我者，重来召我也。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齐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其邑宰即公山弗扰也，亦贤人也，见季氏恶，故叛也。所以后引云"公山弗扰以费叛。召，子欲往"是也。

【集注】闵子骞，孔子弟子，名损。费，季氏邑。汶，水名，在齐南鲁北境上。闵子不欲臣季氏，令使者善为己辞，言若再来召我，则当去之齐。谢氏曰："学者能少知内外之分，皆可以乐道而忘人之势。况闵子得圣人为之依归，彼其视季氏不义之富贵不啻犬彘。又从而臣之，岂其心哉？在圣人则有不然者，盖居乱邦见恶人，在圣人则可。自圣人以下，刚则必取祸，柔则必取辱。闵子岂不能蚤见而豫待之乎？如由也不得其死，求也为季氏附益，夫岂其本心哉？盖既无先见之知，又无克乱之才故也。然则闵子其贤乎？"

【馀论】黄氏后案：季氏未知桓子、康子，与仲弓及季路、冉有所仕之时同不同，未可知也。圣门季路诸贤之仕于鲁，正程伯子所谓"一

命之士,存心爱物,于人必有所济"者。韩诗外传曰:"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季氏为无道,然不亡者,以冉有、季路为宰臣也。仲弓为季氏宰,意在救季氏之失,拨乱而反之正。观问政及夫子所答可见矣。闵子辞费宰,以季氏为不可救之人,持危扶颠之无术也。谢显道说既以季氏为犬彘,又谓圣人可以臣其下,说已悖谬。后儒泥于谢说,因以仲弓为宰在少年始仕之时,或又谓仲弓不知季氏之不可救是少刚断。式三谓以此论大贤,犹尹士之论孟子也。　四书改错:夫子一门多仕季氏,即夫子已先为季氏司职吏,如孟子所云为委吏为乘田者。而概以事犬彘诟之,轻薄极矣。然且挽回圣人则可一语,则圣人应事犬彘矣。儒者不明理并不读书,闵子几曾好石隐耻事叛,如王蠋之谢燕师、龚胜之拒新莽?只以费本岩邑,而其先又经叛臣窃据,实恐难任,故辞之颇坚。观其即出事夫子,居丧未终,遽要绖从政,则非仲尼之门不肯仕大夫之家,已可知也。且亦知季氏何以使闵子骞乎?夫子为司寇,使仲由堕三都。而费则季氏之邑,三都之一也。季氏以南蒯、公山弗扰历叛此地,与郕郈相唇齿,必得一仁厚者为宰,故使及子骞。及子骞不从,而然后子路以己意使子羔为之。则子骞之使,夫子未必不与闻,非可谓圣门必耻事季氏也。况投鼠当忌器,只借一子骞,而阴唾圣躬,显诟诸贤,已寒心矣。乃诸贤为宰不能指举,而明见论语者且有仲弓为季氏宰一人。夫冉牛、颜渊、仲弓、子骞,此德行中人。仲弓与闵子何优何劣,何升何降,而臣事犬彘?予尝曰:使注论语而不知仲弓之为季宰,是为蔑经。既知仲弓为季宰而故作此言,是谓侮圣。蔑经与侮圣,惟择处之。远宗曰:"由求事季氏,不特夫子许之,且欲倚以行道。观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而夫子以道之将行、道之将废阴折伯寮,此明明见之论语大文,非伪造僻书也。

若季氏再召冉求,则夫子且曰非小用之,将大用之。何尝以臣事犬彘,失先鉴之知,为冉求耻耶?”　四书恒解:此章闵子之不为者,费宰耳。费为季氏私邑,家臣屡叛,欲以闵子强其私家,故力辞之。先儒因闵子之言,遂非由求,亦未达于当时之事理矣。不然,诸贤为非,夫子岂弗禁之?仲弓德行与颜闵同科,何以亦为季氏宰?即夫子为中都宰、司空、司寇摄相,亦由季桓子荐之。谢氏谓圣人可仕,圣人以下不可,其说不太支离乎?

○**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考异】史记弟子传作“有恶疾”。集注考证:“牖”字误,当作“墉”也。盖室中北墉而南牖。墉,墙也。古人室北墙上起柱为壁,虽壁间西北角有小圆窗,名扉谓之屋漏,然无北牖之名也。　汉书宣六王传:成帝诏曰:“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　义门读书记:楚王嚣传诏书引此作“蔑之”,是亡字当读为无也。释文阙音。亡之者,言无可以致此疾之道。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之”作“也”。　史记弟子传述文“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

【音读】资暇录:亡读无是正音。今点书者每遇亡字,必以朱发其声,不知亡与亾字各有区分。经读考异:案何氏集解孔曰:“亡,丧也。疾甚,故持其手曰丧之。”是以“亡之”绝句,近读本此。汉书宣五王传:“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师古注引论语云云,“蔑,无也,亦命之所遭,无有善恶”。是又以亡作无,连命矣夫为一句。新序亦言:“君子闻之,曰:‘末之命矣夫!’”末亦与蔑同用,此又可举证。

【考证】四书賸言:论语“伯牛有疾”,包注:“牛有恶疾。”按古以恶疾为癞。礼,妇人有恶疾去,以其癞也。故韩诗解芣苡之诗,谓蔡

人之妻伤夫恶疾，虽遇癞而不忍绝。而刘孝标作辨命论，遂谓“冉耕歌其芣苡”，正指是也。又淮南子曰：“伯牛癞。”又芣苡草可疗癞，见列子“生于陵屯则为陵舄”及“蠅玭之衣”注。　刘氏正义：史记弟子列传：“冉耕字伯牛。”郑目录云：“鲁人。”圣门志阙里广志称伯牛少孔子七岁，不审何据。　潘氏集笺：淮南子精神训云：“冉伯牛为厉。”群经义证曰：“厉、癞声相近。史记豫让传‘漆身为厉’，注：‘音赖。’索隐曰：‘赖，恶疮病也。’又论衡命义篇：‘伯牛空居而遭恶疾。’是致病之由，疏家皆不及之。”

按：伯牛患癞，汉儒旧说如此。然余不能无疑者。癞惟热带之地有之，今闽广多患此者。冉牛鲁人，地居北方，不应得此疾，一可疑也。患癞不过残废，不必致死。今曰亡之，有当时即死之意。此必患暴病，卒不可救，故作此言。此以语气上观之，而知其决非癞也，二可疑也。癞系一种传染病，患者腥秽触鼻，断无与病人执手之理，三可疑也。然则冉牛究患何疾乎？考癞疾之说，本于淮南。淮南子精神训曰：“子夏失明，伯牛为厉。”厉、疠通，汉儒多释为癞。如尸子“胥馀漆身为厉”，史记刺客传“豫让漆身为厉”，范睢传“箕子、接舆漆身为厉”，索隐曰：“厉俱音赖。癞，疮也。”邢疏引淮南子，厉直作癞。孟子“顺受其正”，孙疏引淮南同。余谓伯牛为厉之说，汉儒必有所本。考内经、素问，风热客于脉不去名曰厉，或名寒热。是厉为热病之名。凡热病，在春曰瘟，在夏曰暑，在秋曰疫，在冬曰厉。伯牛之疾，即冬厉也。汉人以癞释之，失其旨矣。

【集解】马曰：“伯牛，弟子冉耕。”包曰：“牛有恶疾，不欲见人，故孔子从牖执其手也。”孔曰：“亡，丧也。疾甚，故持其手曰丧之。”

【集注】伯牛，孔子弟子，姓冉，名耕。有疾，先儒以为癞也。牖，南

牖也。礼，病者居北墉下，君视之，则迁于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视己。时伯牛家以此礼尊孔子，孔子不敢当，故不入其室而自牖执其手，盖与之永诀也。命，谓天命。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既言"当时伯牛家曾以此礼尊孔子"，必有所据，今不可考。然以人情推之，伯牛纯正之士，必不如此轻率，妄使家人僭以人君之礼过尊孔子也。纵使有之，孔子必正其失，使之更改其位，亦不难为。心知其非，隐而不言，但不入其室，师弟之间，岂宜如此？子路使门人为臣，夫子固已明其为诈，切责之矣。况夫子未尝为君，而伯牛辄以人君之礼尊之，其诈不又甚欤？然夫子于子路则谆谆然以正其非，于伯牛则略无一言以正之何也？伯牛见夫子不敢当而不入，亦竟不改其位，尽从夫子在外，但自牖中出其手与之永诀，又无此理。旧说牛有恶疾，不欲见人，故孔子从牖执其手也。注言"先儒以为癞疾"者，盖谓此也。向亦屡尝见有此疾者，往往不欲与人相近，于其所当尊敬者尤欲避之，盖自惭其丑恶腥秽，恐为其所恶也。由此推之，只旧注"牛以恶疾，不欲见人"之说为是。　岭云轩琐记：朱子所读书，后人亦皆见之，未尝有此礼之文。特因"自牖执其手"五字生撰出来，以为欲使南面视疾，则必从北牖下而迁南牖下，以示尊异也。夫以尊君之礼待夫子，是使夫子居于僭礼也。且人君南面听治，何必视疾亦皆南面也？自牖执其手，盖偶然之事，奈何若斯之穿凿耶？室之北有墉而无牖，亦未经考明而臆说者。　论语竢质：孔子圣无不通，焉有不知医者？执其手者，切其脉也。既切脉而知其疾不治，故曰："亡之，命矣夫！"

按：乡党篇云："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是夫子知医之证。江氏切脉之说是也。

【发明】四书训义：由夫子之言观之，则伯牛之贤可知，而君子之言命者亦可见矣。人尽而后归之天，性尽而后安之命。自非伯牛，则疾病夭折之至，方当以之自省，而岂可徒诿之命哉？修身以俟命，身之不修而言俟命，自弃而已矣。　读四书大全说：朱子以有生之初，气禀一定而不可易者言命。自他处语，修大全者误编此。夫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则无时无乡，非可执有生之初以限之矣。气禀定于有生之初，则定于有生之初者，亦气禀耳，而岂命哉？先儒言有气禀之性，性凝于人，可以气禀言；命行于天，不可以气禀言也。如稻之在亩，忽被风所射，便不成实，岂禾之气禀有以致之乎？气有相召之机，气实召实，气虚召虚。禀有相受之量，禀大受大，禀小受小。此如稻之或早或迟，得粟或多或少，与疾原不相为类。风不时而粟虚于穗，气不淑而病中于身，此天之所被，人莫之致而自至，故谓之命，其于气禀何与哉？谓有生之初，便裁定伯牛必有此疾，必有此不可起之疾，惟相命之说为然，要归于妄而已矣。圣人说命，皆就在天之气化无心而及物者言之。天无一日而息其命，人无一日而不承命于天，故曰凝命，曰受命。若在有生之初，则亦知识未开，人事未起，谁为凝之？而又何大德之必受哉？只此阴变阳合，推荡两间，自然于易简之中，有许多险阻。化在天，受在人，其德则及尔出王，游衍而为性。其福则化亭生杀，而始终为命。此有生以后之命功埒生初，而有生以后之所造为尤倍也。　论语稽：人生穷通寿夭在可知不可知之间，君子惟修其在我，而一切听之命而已。命虽圣人亦有不能挽者，故至亲如伯鱼，至爱如颜子，亦至早夭，此古人保身唯慎言语节饮食，而更无馀法也。

**○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考异】盐铁论地广章引文"在"下有"于"字。　陆贾新语慎微篇述文"巷"下有"之中"二字。　后汉书樊英传注:"论语曰:'颜回在陋巷之中,一箪食,一瓢饮。'"亦有"之中"二字,又上下易置。

【考证】韩诗外传:孔子尝谓回曰:"家穷居卑,何不仕乎?"对曰:"有郭外之田五十亩,足以给饘粥。郭内之田四十亩,足以为丝麻。鼓琴足以自娱,所学于夫子者足以自乐,回不愿仕也。回愿贫如富,贱如贵,无勇而威,与士交通,终身无患难,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贫而如富,其知足而无欲也;贱而如贵,其让而好礼也;无勇而威,其恭敬而不失于人也;终身无患难,其择言而出之也。若回者,其至乎!"

【集解】孔曰:"箪,笥也。颜渊乐道,虽箪食在陋巷,不改其所乐。"

【集注】箪,竹器。食,饭也。瓢,瓠也。颜子之贫如此,而处之泰然不以害其乐,故夫子再言"贤哉回也",以深叹美之。程子曰:"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仲尼、颜子乐处,所乐何事。"愚按程子之言,引而不发,盖欲学者深思而自得之。今亦不敢妄为之说,学者但当从事于博文约礼之诲,以至于欲罢不能而竭其才,则庶乎有以得之矣。

【馀论】黄氏后案:一箪一瓢,皇疏谓"食不重肴,及无雕镂之器"也。在陋巷者,不愿爽垲而居处之,在穷陋之巷中也。不改其乐,孔云"乐道"是也。史记弟子列传引此经,裴注引卫瓘曰:"非大贤乐道,不能如此。"周茂叔曰:"颜子见其大而忘其小焉尔。见其大则心泰,心泰则无不足。"又曰:"君子以道充为贵,身安为富,故常泰无不足。"皆言颜子乐道也。程叔子曰:"使颜子以道为可乐而乐之,则非颜子矣。"此语太高。庄子言"颜子初忘礼乐,继忘仁义,终以坐忘,夫子称其贤",申程叔子之说,必用庄子之意。朱子于或问

曲护程说，注以“博文约礼”言则得之。语录云：“世之谈经者，本卑也，抗之使高；本浅也，凿之使深；本近也，推之使远；本明也，必使之晦。”如伊尹耕有莘而乐尧舜之道，未尝以乐道为浅也。直谓颜子为乐道，有何不可？

【发明】杨慎谈苑醍醐：有问予颜子不改其乐，所乐者何事？予曰：且问子人不堪其忧，所忧者何事？知世人之所忧，则知颜子之所乐矣。传云：“古有居岩穴而神不遗，末世有为万乘而日忧悲。”此我辈文字禅，不须更下一转语也。　读四书大全说：要知颜子如何不改其乐，须看人不堪其忧是如何。或问朱子：“颜路甘旨有阙时如何？”此处正好着眼。道之未有诸己，仁之未复于礼，一事亦发付不下，休说箪瓢陋巷，便有天下，亦是憔悴。天理烂孰，则千条万歧，皆以不昧于当然，休说箪瓢陋巷，便白刃临头，正复优游自适。乐者，意得之谓。于天理上意无不得，岂但如黄勉斋所云“凡可忧可戚之事，举不足以累其心”哉？直有以得之矣。　四书恒解：若论孔颜如何乐法，真有说不出处。若谓孔颜所乐非道，则非也。程子之意，以为言乐道，则犹道自道，回自回，故曰非乐道也。此亦妙义，但未免令后学无从下手。道乃义理之统名，其实一性而已。性原于天，而具于身，散见于万事万物，动静交养，知行交尽。行之既久，得之于身，自觉心旷神怡，天与人非远，而外物不足为加损，所谓乐也。乐之实惟自喻之，而自亦不能言之。其妙无穷，须一步步实践，则其乐之浅深自知。

## ○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

【考异】后汉纪光武帝纪：太子报桓荣，引冉求曰：“非不悦子之道，力不足者。”

【考证】刘氏正义：说文："画，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画之。"引申之，凡有所界限而不能前进者亦为画，故此注训止。法言学行篇："是故恶夫画者。"李轨注同。凡人志道，皆必力学，人不可一日勿学，故于学自有不已之功。圣门弟子若颜子大贤，犹言欲罢不能。既竭吾才，欲从末由。其于夫子之道，盖亦勉力之至。然循序渐进，自能入德，奚至以力不足自诿？里仁篇夫子云："有能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若此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废，盖特就冉求之言，指出真力不足之人以晓之。张栻论语解："为仁未有力不足者，故仁以为己任者，死而后已焉。今冉求患力之不足，非力之不足也，乃自画耳。所谓中道而废者，如行半涂而足废者也。士之学圣人，不幸而死则已矣，此则可言力不足也。不然，而或止焉，则皆为自画耳。画者，非有以止之，而自不肯前也。"南轩说即此注义。

【集解】孔曰："画，止也，力不足者，当中道而废。今女自止耳，非力极也。"

【集注】力不足者，欲进而不能。画者，能进而不欲。谓之画者，如画地以自限也。胡氏曰："夫子称颜回不改其乐，冉求闻之，故有是言。然使求说夫子之道，诚如口之说刍豢，则必尽力以求之，何患力之不足哉？画而不进，则日退而已矣，此冉求之所以局于艺也。"

【馀论】四书翼注：此章有顶真见解，前人皆未说着。冉有乃有才人，何至作小儿逃学之语？子之道圣学之全体大用也，言求非不从事于博文，而天地民物之故，礼乐器数之繁，实不足以会其通。非不欲从事于约礼，而视听言动之则，经权变化之交，学不足以协其矩。此之谓力不足也。夫子言力不足之人，诚亦有之，必其识至愚，气至弱，勉强不来，至于中道而废。资质所限，无可奈何。今汝

厌致知之繁赜，仅得半而止，畏力行之拘苦，以小就自安，是画而已矣。奈何自诬以为力不足哉？须将"子之道"三字抬高，则冉子之退托不为作伪，夫子之责备亦非苛求。此力不足是真有此学业无成之人，冉子何可以之自比哉？　黄氏后案：中，半也。废，古通置。置于半途，暂息之，俟有力而肩之也。表记："乡道而行，中道而废，忘身之老也，俛焉日有孳孳，毙而后已。"则中道而废，是力极休息，复蓄聚其力也。画，止于半途而不进也。学无止境，死而后已，一息尚存，此志不懈，安得画？



○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

【考证】论语集注旁证：周礼太宰："儒以道得民。"扬子法言："通天地人曰儒。"韩非子："孔子之后，儒分为八，有子张氏、子思氏、颜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孙氏、乐正氏之儒。"　论语述何：君子儒，所谓"贤者识其大"者。小人儒，所谓"不贤者识其小"者。识大者方能明道，识小者易于矜名。子游讥子夏之门人小子是也。孙卿亦以为子夏氏之陋儒矣。　论语补疏：儒，犹士也。"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小人儒正指此尔。孔注未是。　赵佑温故录：此小人当以"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语为之注脚。彼不失为士之次，此言儒一也。子夏规模狭隘，盖未免过于拘谨，故圣人进之以远大。

【集解】孔曰："君子为儒，将以明道。小人为儒，则矜其名。"



按：刘宝楠云："小人儒不必是矜名，注说误也。皇本作马曰，弟子传集解引作何曰，足利本不载姓名，则亦以为何曰矣。北堂书钞九十六引何休注文同，当是何晏之误。"

【唐以前古注】皇疏：儒者，濡也。夫习学事久，则濡润身中，故谓久习者为儒也。

【集注】儒,学者之称。程子曰:"君子儒为己,小人儒为人。"

【别解】群经平议:以人品分君子小人,则君子有儒,小人无儒矣。非古义也。君子儒小人儒,疑当时有此名目。所谓小人儒者,犹云"先进于礼乐,野人也"。所谓君子儒者,犹云"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古人之辞,凡都邑之士谓之君子。昭二十七年左传"左司马沈尹戌帅都君子",杜注曰:"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是其证也。都人谓之君子,故野人谓之小人。孔子责子路曰:"野哉,由也!"责樊迟曰:"小人哉,樊须也!"一责其野,一责其小人,语异而意同。

【馀论】焦袁熹此木轩四书说:注云"君子儒为己",又云"远者大者",非各为一义不相统贯。盖惟为己乃所以为远大,中庸末章以尚䌹闇然为入德根基,以驯致乎笃恭而天下平之盛,何远大如之。为人而学者,自私自利,虽能立功业致声誉,而其为卑暗浅小甚矣。　黄氏后案:谢显道谓子夏"于远者大者或昧",金氏考证亦据王会之说,谓子夏"细密谨严,病于促狭",此君子小人以度量规模言,其言小人对大人君子而言,特有大小之分耳。李安溪曰:"此小人犹言硁硁然小人哉,褊狭之称也。"

按:孔注以矜名为小人,程子注以徇外为小人,二说过贬子夏。周礼大司徒"四曰联师儒",注:"师儒,乡里教以道艺者。"是儒为教民者之称。子夏于时设教西河,传诗传礼,以文学著于圣门,谓之儒则诚儒矣。然苟专务章句训诂之学,则褊浅卑狭,成就者小。夫子教之为君子儒,盖勉其进于广大高明之域也。此君子小人以度量规模之大小言。小人,如"硁硁然小人哉"、"小人哉樊须也"之类,非指矜名徇利者言也。孔程二注盖均失之。

【发明】反身录:儒字从人,从需,言为人所需也。道德为人所需,则式其仪范,振聋觉聩,朗人心之长夜。经济为人所需,则赖其匡定,

拯溺亨屯,翊世运于熙隆。二者为宇宙之元气、生人之命脉,乃所必需而一日不可无焉者也。然道德而不见之经济,则有体无用,迂阔而远于事情;经济而不本于道德,则有用无体,苟且而杂夫功利。各居一偏,终非全儒,故必或穷或达,均有补于世道,为斯人所必需。夫是之谓儒,夫是之谓君子。

**○子游为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尔乎?"曰:"有澹台灭明者,行不由径,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

【考异】皇本作"汝得人焉耳乎哉",所载孔氏注亦曰"焉耳乎哉",皆辞也。　张栻论语解、吕祖谦论语说、真德秀论语集编暨四书纂疏、四书通、四书纂笺诸本"耳"俱作"尔"。　明初监本亦作"尔"。　太平御览职官、居处二部述作"尔"。　集注考证:三语助辞气似繁,字义如是为尔,其辞必有所指,谓女得人焉,有如是者乎。　翟氏考异:旧经文原为"耳"字,玉篇引此语注,于"耳"字之下,唐石经、宋石经均书"耳"字。后汉书章帝纪注亦引为"耳"。太平御览作"尔"者二,而其人事部仍述为"耳"。统是观之,则自唐以前,大率皆依旧文,至五季后,乃始有别本作"尔"。其初尚两文并行,久而习讹者多,正文渐晦,故仁山金氏欲以"尔"为实解,而应城周氏且以"耳"为异文也。今集解、集注二本已俱复旧为"耳",或者反以传讹疑之,为溯其辗转大略如此。

按:焉耳乎三语助连用,已属不辞,又增"哉"字,更不成文。孔注焉耳乎皆辞,是无"哉"字确证也。今张栻论语解、吕祖谦论语说、真德秀四书集编、赵顺孙四书纂疏诸本皆作"尔",太平御览职官、居处二部亦引作"尔",故集注同之。阮先生曰:"焉尔者,犹于此也,言女得人于此乎哉。此者,此武城也。若书作耳,则其义不可通矣。"

【音读】经读考异:案近读多以"有"字连下为句,考此宜以"有"字为读,盖对师问而应曰有也,与孟子"不动心有道乎?曰有,北宫黝之养勇也",亦以"有"字句绝,"北宫黝"属下,语势正同。是"澹台灭明者"连下读,义亦得通。

【考证】史记弟子列传:澹台灭明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岁。 潘氏集笺:顾祖禹方舆纪要云:"南武城故城在沂州费县西南九十里。"通志云:"八十里。"日知录曰:"史记仲尼弟子传,曾参南武城人,澹台灭明武城人。同一武城,而曾子独加南字。南武城故城在今费县西南八十里石门山下。正义曰:'地理志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春秋襄公十九年'城武城',左氏注云:'泰山南武城县。'然汉书泰山郡无南武城,而有南成县,属东海郡。后汉书作南城,属泰山郡,至晋始为南武城。此后人之所以疑也。宋程大昌澹台祠友教堂记曰:'武城有四:左冯翊、泰山、清河、定襄,皆以名县。'而清河特曰东武城者,以其与定襄皆隶赵,且定襄在西故也。若子游之所宰,其实鲁邑,而东武城者,鲁之北也,故汉儒又加南以别之。史迁之传曾参曰南武城人者,创加也。子羽传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而水经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县有澹台子羽冢,县人也。'可见武城即南武城也。孟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新序云'鲁人攻鄪,曾子辞于鄪君',战国策甘茂亦云'曾子处费',则曾子所居之武城,费邑也。哀八年传:'吴伐我,子泄率。故道险,从武城。'又曰:'吴师克东阳而进,舍于五梧。'后汉志:'南城有东阳城。'引此为证,又可见南城即武城也。南城之名见于史记,齐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汉书但作南成。孝武封城阳共王子贞为南城侯,而后汉王符潜夫论云'鄪毕之山,南城之冢',章怀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费县西南。'此又南

成之即南城而在费之证也。"论语后录曰:"武城与南武城俱以武水得名。左传城武城为惧齐故,然则武城,近齐之邑也。地理志言南成,郡国志言南城,成与城同。不言武者,汉代郡县名之省欤?四书释地曰:'南武城,鲁边邑也,在今费县西南八十里石门山下。吴未灭,与吴邻。吴既灭,与越邻。'据此,则南武城者,近齐而又近吴之邑也。左传杜注以为一地,此却不误。"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从之,且谓子之武城,曾子居武城,俱是此地,与程大昌说合。惟顾氏春秋大事表列国地名考异据程启生说,谓襄十九年之武城在济宁州嘉祥县界。昭二十三年传"邾人城翼,还自离姑,武城人塞其前",并哀八年之武城为费县之武城。费与邾吴接界,非所当备齐之处。并申之云:"余尝至嘉祥县,有弦歌台,此地与齐界相接,去费县尚远。启生说是也。"维城案:如顾说,则子游所宰之武城近齐,非近吴者。然哀八年"吴伐我,道险,从武城之役",传云:"王犯常为之宰,澹台子羽之父好焉。国人惧。"是灭明为近吴之武城人,确有明征。夫子问子游以得人,正指所宰地言之,故子游对以有灭明,安得谓子游所宰之武城非灭明所居之武城耶?弦歌台之说,地志傅会,不足信也。　焦氏笔乘:古井田之制,道路在沟洫之上方,真如棋枰,行必遵之,毋得斜冒取疾。野庐氏禁野之横行径逾者,修闾氏禁径逾者,皆其证也。晚周此禁虽存,人往往弃蔑不守,独澹台灭明不肯逾逸自便,则其平日趣操可知。子游举此以答圣人,正举末明本,岂可谓为末节而不足以见人也哉?后世形容霍光者亦曰"道止皆有常处,郎仆射窃识视之,不失尺寸",以见其端审之极,跬步无失也。　惠士奇礼说:径谓之蹊,释名:"蹊,系也。射疾则用之,故还系于正道。"康成亦云:"径逾,射邪趋疾,禁之所以妨奸。"谓不由正道,昌翔观伺,将开寇盗之端,故横行径逾者禁之,有

相翔者诛之,则寇盗之端绝矣。君子绝恶于其细,禁奸于其微。射邪趋疾,未必遂为盗也。而昌翔观伺,为盗之端,遂萌于此。野庐氏掌凡道径塞其涂弇其迹,则形势不得为非,使民无由接于奸邪之地,故晏婴治阿而筑蹊径者以此也。　赵佑温故录:饮酒于序,射于州序,自有公所。以时而集,成礼而退,何必遂至宰室?盖邑大于乡,宰之下分理之人尚多,灭明盖亦有执事于武城,得与宰习。观左传纪"王犯尝为之宰,子羽之父好焉",则是世负民望,为宰所重。宰必乐开府待之,而独非公不至,所以为高也。　论语后录:说文解字"由径"之"由"当作"繇"。公,说文云:"平分也,从八,从厶,音司。八,犹背也。韩非曰:'背厶为公。'"又云:"厶,奸衺也。韩非曰:'苍颉作字,自营为厶。'""非公事不至偃室",盖谓未尝私谒也。偃,说文云:"于读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则知子游名当作"㫃","偃"其借字也。　翟氏考异:古人名偃字游者,言子外更有郑公子偃、驷偃字子游,中行偃字伯游,皆见左传注。籍偃字游,见国语注。颜偃字子游,见庄子注。说文所云,未定谁指。然不明乎此,则不知言子所以取字之义。

【集解】包曰:"武城,鲁下邑。"孔曰:"焉尔乎,皆辞。"包曰:"澹台姓,灭明名,字子羽,言其公且方。"

【唐以前古注】史记高祖纪索隐引郑注:步道曰径。　皇疏引袁氏云:谓得其邦之贤才不也。

【集注】武城,鲁下邑。澹台姓,灭明名,字子羽。径,路之小而捷者。公事,如饮射读法之类。不由径,则动必以正,而无见小欲速之意可知。非公事不见邑宰,则其有以自守,而无枉己徇人之私可见矣。

【发明】反身录:灭明之贤,惟子游识得。得此一人,尊礼推重,奖一

励百，以端一方之风化，此致治之机也。昔陆象山至临川访汤思谦，思谦因言风俗不美。象山曰："监司守令是风俗之宗主，只如判院在此，无只为位高爵重、旗旄导前、驱卒拥后者是崇是敬，陋巷茅茨之间，有忠信笃敬好学之士，不以其微贱而知崇敬之，则风俗庶几可回矣。"姚善守苏州，闻郡人王宾狷介有守，敦延不至，乃屏驺从，微服造见。宾次日诣府，望大门致谢而去，终不进大门。善又闻韩奕名，欲因宾致奕，奕终不往。一日，善询知奕在楞伽山，亟往访之，奕遽泛小舟入太湖去。善叹曰："韩先生名可得而闻，身不可得而见也。"　论语稽：子游以文学著称者，大抵文人积习，无不爱才。而有文无行之士，或藉以要结长吏，鱼肉乡里。夫子问得人，正欲观子游平日所赏识者若何。而子游以灭明对，邑有君子长吏，当以为表率而伸式庐之敬者也。今之绅衿，昏夜干求，造门请托，方且借邑宰之威以骄乡党，而为长吏者亦借其声气相通，要虚誉而虐良民，以济其贪酷之私，观此可以愧矣。　四书集编：二者虽若细行，因而推之，行且不由径，其行己也肯枉道而欲速乎？非公事且不至其室，其事上也肯阿意以来说乎？子游以一邑之宰，其取人犹若是。等而上之，宰相为天子择百僚，人主为天下择宰相，必以是观焉可也。故王素之论命相，欲求宦官宫妾不知名之人；而司马光之用谏官，亦取不通书问者为之。必如是，然后刚方正大之士进，而奔竞谄谀之风息矣。　黄氏后案：得人与举贤异，得之未必遽举之也。朱子与刘共父书曰："今于天下之士，漠然不以为意，至于临事仓猝，而所蓄之材不足以待用，乃始欲泛然求己所未知之贤而用之，不亦难哉！"朱子之言，正合得人之旨。

# 论语集释卷十二



## 雍也下

○子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马不进也。'"

【考异】左传哀公十一年杜注曰："孟之侧字反。"邢疏文不同者，各据所闻而记之也。 翟氏考异：庄子称孟之反为子反，阁本注疏遂误之为子反为之侧之字。古人字上例以子为挈，则亦似可通。

【考证】庄子大宗师篇云：子桑户、孟子反、琴张相与友。 四书或问：孟之反即庄子所谓孟子反，盖闻老氏儒弱谦下之风而悦之者也。 刘氏正义："之反"，毛本误"子反"。郑注云："姓孟名之侧，字之反也。"案古人名多用之为语助，若舟之侨、宫之奇、介之推、公罔之裘、庾公之斯、尹公之他与此孟之反皆是。杜预左传注："之侧，孟氏族也。"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古文尻臀字本作"屍"，殿从屍得声，臀又从殿取声，人之一身臀居其后，军后曰殿，亦取斯义。汉时课吏有殿最之法，亦以居后为殿也。

【集解】孔曰:“鲁大夫孟之侧与齐战,军大败。不伐者,不自伐其功。”马曰:“殿,在军后。前曰启,后曰殿。孟之反贤而有勇,军大奔,独在后为殿。人迎为功之,不欲独有其名,曰:我非敢在后距敌也,马不能前进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六籍惟用马乘车,无骑马之文。唯曲礼云:“前有车骑。”是骑马耳。今云策其马,不知为骑马为乘车也。

【集注】孟之反,鲁大夫,名侧。胡氏曰:“反即庄周所称孟子反是也。”伐,夸功也。奔,败走也。军后曰殿。策,鞭也。战败而还,以后为功,反奔而殿,故以此言自掩其功也。事见哀公十一年。

【别解】四书翼注:鲁国之法,有邻寇,一子守,二子率师从君御诸境。清之役,齐以息故伐鲁。政在季氏,孟氏、叔孙氏不肯出师。冉求方为季氏宰,专家政,力赞使季氏出师。孟氏不得已亦退而搜乘。季氏出师次于雩门,待右师,五日而后至。齐师从右师,右师奔,左师入齐师,齐人宵遁。则樊迟请三刻而逾沟,冉求以武城人三百为私属,用矛入齐师,二人之功也。微二子,鲁几为城下之盟矣。夫子恐二子以有功自足,故亟称孟之反以进二子。是亦一说也。

【发明】朱子语类:问:人之伐心固难克,然非先知是合当做之事,临事时必消磨不去。诸葛孔明所谓“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若知凡事皆职分之所当为,自然无伐心矣。曰:只得一心地平之人,故能如此。若使其心地不平,有矜伐之心,则虽知是职分之所当为,少间自走从伐去,遏捺不下。孟之反只是心地平,所以消磨容得去。　反身录:冯异战胜有功,他将皆争自言功,异独屏身树下,寂无所言。曹彬平江南,得一国境土,辟地数千里。使在他将必露布以闻,盛叙战绩,彬惟进奏通报于朝曰:“奉敕勾当江

南公事回。"此皆不自矜伐，与之反可谓异世而同风矣。彼武夫且然，矧学者乎？故道德、经济、文章、气节，或四者有一，或兼有其长，而胸中道德、文章、经济、气节之见苟一毫销镕未尽，便是伐。伐则有累湛然虚明之体，其为心害不浅。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考异】朱子或问：侯氏曰："而字疑为不字。" 集注考证：而字犹与字，古书两事相兼者，每以而字中分之。

【考证】经义述闻：而，犹与也。言有祝鮀之佞与有宋朝之美也。刘氏正义：王引之经传释词训而为与，引墨子尚同"闻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韩子说林"以管子之圣，而隰朋之智"，而皆与也。而、与声之转。说与注异，亦通。他家疑而为不误，或谓而、如通用，如，或也。皆未是。 四书释地三续补：而字固发端之辞，又因辞抑辞。"学而时习之"，因又之辞也。"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反上之辞也。此章而字则因又之辞，言不有佞又不有色也。或曰：郑康成笺诗"予岂不知而作"云："而，犹与也。"作与字解，辞尤显。此盖孔子在卫日久，见卫之风俗好尚如是，故为是叹。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一般。宋两公子朝，皆曰宋朝。一为司寇，乃桓公弟；一出奔卫，"宋朝之美"是也。黄氏日钞曰："范氏说无鮀之佞而独有宋朝之美，协于经文。晦庵以巧言令色不得分轻重而去其说，且以'无虐茕独而畏高明'比此句之句法。然书是一句而平下两事，两事相比也。此二句而兼下两事，两事相反也。句法似亦不类。"按金仁山谓而字犹与字，古书两事相兼者每以而字中递之，正与诗笺合。 论语稽：两人皆卫人，此论殆发于居卫时。

【集解】孔曰："佞，口才也。祝鮀，卫大夫子鱼也，时世贵之。宋朝，

宋之美人而善淫。言当如祝鮀之佞，而反如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害也。"

按：义疏云："及如宋朝之美者。一本云反如宋朝之美也。通者云佞与淫异，故云反也。"未知孰是。

【唐以前古注】书微子正义引郑注：不有，言无也。　皇疏引范宁云：祝鮀以佞谄被宠于灵公，宋朝以美色见爱于南子。无道之世，并以取容。孔子恶时民浊乱，唯佞色是尚，忠正之人不容其身，故发难乎之谈，将以激乱俗，亦欲发明君子全身远害也。



【集注】祝，宗庙之官。鮀，卫大夫，字子鱼，有口才。朝，宋公子，有美色。言衰世好谀悦色，非此难免，盖伤之也。

【别解一】论语意原：此言专为卫灵公发，其事可考也。定之四年，刘文公合诸侯，欲以蔡先卫。鮀说苌宏，凡数百言，卒先卫侯。其维持卫国，鮀实有力焉。灵公为南子召宋朝，太子蒯聩闻野人之歌，羞之，将杀南子，不克，出奔。然则灵公之无道，不得祝鮀之佞才而有宋朝之美色，安能自免于斯世也？　论语稽求篇：施愚山尝曰："是书有三疑，而有毕竟不是不有，两作不有，一疑也。然谓一有一不有，世人重佞而轻色，则于夫子屡叹未见好德如好色之说自矛盾矣，二疑也。且难免者，谓罹害也，故旧注皆以难免为害。如所云惧不免几不免者，世有几鮀朝？谓无即不免，则六合之外、八荒之内有谁得免者？恐夫子无是说也，三疑也。"先仲氏曰："此寓言也，言无希世之资，而徒抱美质，以游于人，鲜有不为世害者。以佞比阿世，美比善质，直捷明白。盖美而善淫，人未有不思疾害之者，此与怀美质以希世用正同，故曰难免。邢氏疏曰：'宋朝美而淫，时世疾之。'正此义。"　刘氏正义：先兄五河君经义说略："美必兼佞，方可见容。美而不佞，衰世犹嫉之。故九侯女不喜淫，商辛

恶之。褒姒不好笑，周幽恶之。庄姜之美，卫人为之赋硕人，而卫庄亦恶之。美而不佞，岂容于衰世乎？盖美者，色也。所以说其美者，情也。如不必有可说之情，胡然而天，胡然而帝，只见其尊严而已，何说之有？故夫子叹时世不佞之人，虽美难免。夫子非不恶宋朝也，所以甚言时之好佞耳。"先兄此说即注义也。

按：此即用集解反字之义，可备一说。

【别解二】四书辨疑：衰世悦色乃是悦妇人之色，宋朝美色意不相关。又非此难免一句意亦不明，不知免为免甚也。若言免己之患，而为佞为淫，适所以致患，未闻可以免患也。盖夫子疾衰世之风习口舌之佞而为谄谀，饰容貌之美以为淫乱。不为祝鮀之佞，必为宋朝之美；不为宋朝之美，必为祝鮀之佞。二者为世之患不能免除，故曰"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 ○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

【考异】皇本"户"下有"者"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户"下有"者"字。

【考证】春秋繁露身之养重于义篇：故曰：圣人天地动四时化者，非有他也，其见义大，故能动；动，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则尧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圣传授而复也。故孔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

按：此先汉解经遗义，附载于此。

刘氏正义：宫室之制，外半为堂，内半为室。室有南壁，东开户以至堂。说文："户，护也。半门曰户，象形。"一切经音义十四引字书云："一扇曰户，两扇曰门。""何莫由斯道"者，莫犹非也。说文："道，所行道也。"言人日用行习无非是道，特人或终身由之而不知

耳。礼记礼器云："礼有大有小，有显有微。大者不可损，小者不可益。显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故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彼文言人行事必由礼，如入室不能不由户。故此文亦言出当由户，何莫由斯道。意与礼器同。

【集解】孔曰："言人立身成功当由道，譬犹人出入要当从户。"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人咸知由户而行，莫知由学而成也。

【集注】言人不能出不由户，何故乃不由此道耶？怪而叹之之辞。　洪氏曰："人知出必由户，而不知行必由道。非道远人，人自远尔。"



【发明】王樵四书绍闻编：夫子之意，盖谓若以道为高妙峻绝而不可由耶，则道之得名，正以日用当然之理，犹户为出入之所必由。若以道为虚无寂灭，无与于人而不必由耶，则自君臣父子之际以至起居动息之微，皆有一定之明法，不可顷刻舍之而不由，犹此身出入必由于户也。何乃莫之由耶？

## ○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

【考异】说文解字引论语"文质份份"。　玉篇"份"字下引论语"文质份份"，"彬"字下又引论语"文质彬彬"。

【考证】潘氏集笺：仪礼聘礼记"辞多则史"注："史谓策祝。"贾疏："大史、内史皆掌策书。尚书金縢云：'史乃策祝。'是策书祝辞，故辞多为文史。"周礼宰夫："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注："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是史为专掌官府文书者，两义皆可通。论语后录："依字当作份。"盖以说文于"份"下引此文也。疑古文论语不必尽从古文字，故许君不于"彬"下引之欤？

况包郑并作“彬”，则作“彬”者反为今文矣。　四书驳异：史乃祝史之史，知其文而不知其文之实，郊特牲所谓“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　黄氏后案：此为修辞者发也。韩非子难言篇云：“繁于文采则见以为史，以质信言则见以为鄙。”盖本诸此。金氏考证引张文潜云：“今之儒者务博记，尚文辞，乃古之所谓史。”其意盖同。论语述何：文质相复，犹寒暑也。殷革夏，救文以质，其敝也野。周革殷，救野以文，其敝也史。殷周之始，皆文质彬彬者也。春秋救周之敝，当复反殷之质，而驯致乎君子之道。故夫子又曰：“如用之，则吾从先进。”先野人，而后君子也。

【集解】包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史者，文多而质少。彬彬，文质相半之貌。”

【集注】野，野人，言鄙略也。史掌文书，多闻习事，而诚或不足也。彬彬，犹班班，物相杂而适均之貌，言学者当损有馀补不足，至于成德，则不期然而然矣。

【发明】论语稽：礼表记篇：“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文质得中，岂易言哉！后儒语录每用俗语，野也。汉魏碑记不载事实，而滥用陈言，史也。皆不得其中者也。

○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考异】皇本无“之”字。　七经考文补遗：一本作“人生之直”，所主本作“人之生直”。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以“幸而免”为句，论衡引作“罔之生也幸”，或疑“而免”无此句法。愚谓康成读论语“揖让而升下”，以“而饮”另为句，正可举例。

【集解】马曰:“言人之所以生于世而自终者,以其正直也。”包曰:“诬罔正直之道而亦生,是幸而免。”

【唐以前古注】诗苌楚正义引郑注:始生之人皆正直。皇疏引李充云:人生之道,唯其身直乎?失平生之道者,则动之死地矣。必或免之,盖由于幸耳。故君子无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也。

按:韩李笔解以“直”当为“悳”字之误,开后人窜乱经文之习,兹不录。

【集注】程子曰:“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尔。”

【馀论】四书或问:上“生”字为始生之生,下“生”字为生存之生。虽若不同,而义实相足。盖曰天之生是人也,实理自然,初无委曲。彼乃不能顺是,而犹能保其生焉,是其免特幸而已尔。　四书训义:两“生”字义无不同,不但本文两句连类相形,夫子之意,原以警人直道而行,则上句固自有责成意,非但推原所以不可罔之故,而意全归下句也。二句之中,原有不直则不足以生之意。细玩本文,此意寓于上句之中,其又生罔之生也幸而免,则以天下之罔者亦且得生而断之以理,用解天下之疑耳。圣人之言此,原以吉凶得失之常理,惠迪从逆之恒数,括之于直罔之分,彻上智下愚而为之戒,非专为尽性知天之君子言也。　论语稽求篇:此“生”字只作孟子曰“生斯世也”解,谓人之生于斯世,与世相接,以直道故也。若诬罔无直道而犹偃然在人世,是幸免耳。子曰“三代直道而行”,直道者,生人之事。旧注以生为寿终不横夭,虽对幸免言,然幸免亦只免得死耳,短长顺逆何足知之?

按:朱子从程明道说,以上“生”字为始生之生,下“生”字为生存之生。或问、语类中论之详矣。而精义载横渠、伊川暨吕谢诸

说，皆以二生字一义，为生存之生，如王船山、毛西河皆主之。窃谓明道之说本于康成，其理至精。且惟始生本直而后生存当直，朱子固云于义亦可通也。

四书辨疑：程子之说语意不明，不知生为如何生。幸而免耳，亦不知幸免何事也。盖生者，全其生理善终之谓也。人之不遭横夭，得全生理，寿尽天年而善终者，由其不为非道之事，所行者直而无罔曲故也。罔曲之人亦得全其生理，不遭横夭以终其身，此特幸而免耳。幸免者免其横夭之死也。夫子所言，乃其天理之常，人事大概不出于此。至于君子不幸偶值遭命者，间亦有之，然不可以常理论也。　潘氏集笺：论语后录："罔读如易通卦验'俱阳曰罔，俱阴曰罔'之罔。"维城案：诗郑风羔裘"三英"笺："三德：刚克、柔克、正直也。"孔疏："克，能也。刚能、柔能，谓宽猛相济以成治立功。刚则强，柔则弱，此陷于灭亡之道，非能也。"是则刚不能济以柔，柔不能济以刚，皆所谓俱阳俱阴而陷于灭亡之道者，故谓其生为幸免也。

【发明】刘氏正义：直者，诚也。诚者内不自以欺，外不以欺人。中庸云："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也。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不贰者，诚也，即直也。天地以至诚生物，故系辞传言乾之大生，静专动直。专直皆诚也。不诚则无物，故诚为生物之本。人能存诚，则行主忠信，而天且助顺，人且助信，故能生也。若夫罔者，专务自欺以欺人，所谓自作孽不可活者。非有上罚，必有天殃，其能免此者幸尔。　黄氏后案：人受生于天，全生于世，以直道为之主。失此直道，天威所必谴，王法所必诛，众怒所必加，免者幸而已，言其鲜也。左氏宣公十六年传："民之多幸，国之不幸也。"论衡幸偶篇："孔子曰：'君子无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据蔡邕独断所引校改。）唐韩子曰："惟君子得祸为不幸，小人得祸为恒。君

子得福为恒，而小人得福为幸。”

按：皇疏引李充云：“人生之道惟其身直。”盖人皆直立，与禽兽异，故人性直无伪，自生时已然。马云“始生之性皆正直”，即孟子性善之旨也。所谓罔之生者，谓习于为恶，不关性事。人以善终为原则，横死为例外，禽兽则否。圣人教人以为人之道，惟正直得全其生，亦即率性谓道之理。其至于遭横夭不得尽其天年者，皆不正直之人也。然此特言其常理耳，不直之人间亦有善终者，此在佛家通三世以言因果，固不难说明之，而夫子向不语怪，故不及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集解】包曰：“学问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笃，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深。”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学有深浅也。知之，谓知学问有益者也。好之，谓欲好学之以为好者也。乐，谓欢乐之也。　又引李充云：虽知学之为益，或有计而后知学，利在其中，故不如好之者笃也。好有盛衰，不如乐之者深也。

【集注】尹氏曰：“知之者，知有此道也。好之者，好而未得也。乐之者，有所得而乐之也。”张敬夫曰：“譬之五谷，知者，知其可食者也。好者，食而嗜之者也。乐者，嗜之而饱者也。知而不能好，则是知之未至也。好之而未及于乐，则是好之未至也。此古之学者所以自强而不息者与？”



按：此章指学问而言，与道无涉。朱子语类：“人之生便有此理，被物欲昏蔽，故知此理者少。好之者是知之已至，分明见此理可爱可求，故心诚好之。乐之者是好之已至，此理已得之于己。凡天地万物之理，皆具足于吾身，则乐莫大焉。”据此，其所谓道者，

则理而已。朱子注四书，遇有之、斯、此等字，皆以理字填实之。昔人谓大学经朱子补传后，已为宋儒之书，而非孔氏之书，诚有慨乎其言之也。其后饶双峰以格物致知为知，诚意为好，意诚心正身修为乐。强事分派，令人失笑，岂特船山所谓诬圣已哉！皇疏所诠明白晓畅，为此章正解，故特著之。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考证】刘氏正义：汉书古今人表列知仁之目，亦引此文说之。穀梁僖元年传有"中知以上，中知以下"之文，然则此两言中人谓中知矣。中人为中知，则上谓上知，下谓愚也。颜师古人表注解此文以中人为中庸，失之。

【集解】王曰："上，谓上智之所知也。两举中人，以其可上可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谓为教化法也。师说云：就人之品识大判有三，谓上中下也。细而分之则有九也，有上上、上中、上下也，又有中上、中中、中下也，又有下上、下中、下下也。凡有九品，上上则是圣人，圣人不须教也。下下则是愚人，愚人不移，亦不须教也。而可教者，上中以下，下中以上，凡七品之人也。今云"中人以上可以语上"，即以上道语于上分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虽不可语上，犹可语之以中，及语之以下。何者？夫教之为法，恒导引分前也。圣人无须于教，故以圣人之道可以教颜，以颜之道可以教闵，斯则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又以闵道可以教中品之上，此则中人亦可语上也。又以中品之上道教中品之中，又以中品之中道教中品之下，斯即中人亦有可以语之以中也。又以中品之下道教下品之上，斯即中人以下可以语中。又以下品之上道教下品之中，斯即

中人以下可以语下也。此云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大略言之耳。既有九品，则第五为正中人也，以下即六七八也，以上即四三二也。

【集注】语，告也。言教人者当随其高下而告语之，则其言易人而无躐等之弊也。　张敬夫曰："圣人之道精粗虽无二致，但其施教则必因其材而笃焉。盖中人以下之质，骤而语之，太高，非惟不能以人，且将妄意躐等而有不切于身之弊，亦终于下而已矣。故就其所及而语之，是乃所以使之切问近思而渐进于高远也。"

【馀论】黄氏后案：王注言可上可下，甚分明。释文："'以上'之上时掌反，注'可上'同。"是申王意以定读也。中人以上，是中人而能上进者。中人以下，是中人而下流者。以之训而，详见王氏释词也。　刘氏正义：孔子罕言利、命、仁、性与天道，弟子不可得闻，则是不可语上。观所答弟子诸时人语各有不同，正是因人才知量为语之，可知夫子循循善诱之法。　刘开论语补注：天下无生而可以语上之人，以夫子之圣，犹必下学而上达，况贤人乎？故即有中人以上之资，必学造乎中人以上，而后可与闻斯道焉。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也。"故今之所谓中人以上，即昔之不安于中人者也。今之所谓中人以下，即昔之自安于中人者也。然则可以语上者无常，中人能不力乎？不可语上者皆是，中人敢自恃乎？吾故为之说曰：凡上焉者皆无不可语者也，凡下焉者皆无一可语者也。唯有中人介乎可语不可语之间，力能上则吾以是启之，甘于下则吾不能以是教之矣。如是而后圣人之意昭若发蒙。读书贵善会。然哉！

〇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问仁。曰："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

【考异】皇本"问仁"，"曰"上有"子"字。

【考证】刘氏正义:“民之义”者,礼运曰“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是也。“敬鬼神而远之”者,谓以礼敬事鬼神也。表记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郑注:“远鬼神近人,谓外宗庙内朝廷。”案尊命、尊礼、尚施,皆近人之事,周道与夏道略相似也。近人而忠,即是务民之义。于鬼称事神称敬者,礼数故言事,礼疏故言远也。但事亦是敬,故论语此文统言敬鬼神。夫子所以告樊迟者,正是教之从周道。左氏传季梁曰:“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亦是举夏周道言之矣。难谓事难也。获,得也,谓得禄也。春秋繁露仁义发篇:“孔子谓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后加教。’语樊迟曰:‘治身者,先难后获。’以此之谓治身之与治民所先后者不同焉矣。诗云:‘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先饮食而后教诲,谓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辐,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后其食,谓治身也。”董子说此义至明。下篇言:“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义同。窃以夫子此文论仁知,皆居位临民之事,意樊迟时或出仕故也。　翟氏考异:樊迟凡三问仁,两兼问知,夫子答之绝不同。夫子固因材施教,而一人一问,时或有先后之殊,材未必变易之速。三答均可终身由之,迟尤不应见少而屡黩也。大约迟之进问,犹有馀辞,而其辞有别,夫子乃各就其问辞答之。纂语者重在夫子之答,略其问辞,但浑括之曰问仁问知焉耳。各篇中凡诸弟子同所问而夫子异答,宜兼以此意隅反之。

按:刘氏之说是也。此章必系樊迟出仕时问答,故曰“务民之义”。集注“民亦人也”,失其旨矣。

【集解】王曰:“务民之义,务所以化道民之义也。”包曰:“敬鬼神而

远之，敬鬼神而不黩也。”孔曰：“先难后获，先劳苦而后得功，所以为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艰难之事则为物先，获功之事而处物后，则为仁矣。

【集注】民亦人也。获，谓得也。媾用力于人道之所宜，而不惑于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先其事之所难，而后其效之所得，仁者之心也。此必因樊迟之失而告之。　程子曰：“人多信鬼神，惑也。而不信者，又不能敬。能敬能远，可谓知矣。”又曰：“先难，克己也。以所难为先而不计所获，仁也。”吕氏曰：“当务为急，不求所难，知力行所知，不惮所难为。”

【馀论】朱子文集：本欲只用吕说，后见其后获意未备，故别下语。又惜其语非他说所及，故存之于后。　论语训：此问为政之知仁，故以务民不惑为知，言不以姑息为仁。先令民为其难，乃后得其效。董仲舒言治身，非也。

【发明】四书恒解：至于鬼神，似属幽渺。然天命之性，流行于事物之间，而一念之微，可通乎於穆之表，必懔鉴观而严指视，然后衾影不敢忽，旦明不忍欺，而民义乃能诚敬以赴。君子畏天命，圣人如事亲，职此其义也。若不敬鬼神，即不知天命而不畏，任其心之所之，无恶不作，曰“吾远鬼神也”，小人而无忌惮，其祸己祸人曷有穷哉？然敬鬼神者，畏获罪于天，纠其邪慝耳，非谓媚祷求福。盖鬼神司天地之功化，以天地之心为心，以天地之道赏罚人，民义所在即是天理，顺天理而行，天自与之相合。不务民义，即失天理，去天日远，安有福之理？故务民义者，自能敬鬼神，亦能远鬼神。先儒讳言祸福并吉凶休咎之理，周易、洪范，圣人垂教，诱民之道，均等于虚渺，其弊由视鬼神在民义之外，天人相感为至难。不知只此天

理，全则为人，失则为物，一念合理，即一念合天，否则违天。合天则逢吉，理之自然，非天有心徇之。违天而逢凶，亦理之自然，非天有心弃之。因福善祸淫之理定于天，而人事淑慝与之相应，原其气数于理，归其权于大造，则以为天祸福之而已。夫子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夫一言一行至微，何遂动天？只缘人在天地壳子中，独得天命理气之全，故一念之动而天地知之。鬼神者，阴阳之灵。夫子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无处非道，即无处无鬼神，所以为体物而不可遗。不知天人合一之故，即不知吉凶悔吝生乎动之义，又安能务民义而合天心乎？因世俗渺视鬼神，任心悖理，否则谄事鬼神，妄希福利，楚失齐非得，故特辨之。　黄氏后案：鬼神之祸福，依民义之从违。明乎天人感通之故，尔室屋漏不敢欺焉，不特祭享时也。而又远之者，祭祀非媕为祈禳而设，祸福必不因祈禳而移，神聪明正直而壹，不加福于谄黩之小人，加祸于守正之君子。知者见之定焉。先难后获，集注引程子说云："不计所获。"盖本夫子欲仁得仁又焉贪之训，亦以效言。近解或说仁者不求获仁，陆子静曰："恶能害心，善亦能害心。"王伯安曰："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后人援之以释经，与释氏以无念为宗，不存得果之意极似，非儒者之道也。

按：此章仁知本对临民而言，但即以治身言之，义亦可通。宋儒讳言休咎，不计功效，陈义虽高，无裨实用。圣人立言之旨，绝不如此，二氏所言皆以深著宋儒之失也。

## ○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

【音读】释文：乐音岳，又五孝反。下同。　慈湖家记：音释家乐水乐山并五教反，尤为害道。夫五教反者，好乐切著之谓也。孔子无

得而形容,姑托喻于山水而已。圣人尚不得言,岂好乐切著之可言哉? 翟氏考异:此乐字或言不应音岳,恐释文有讹。然礼记"乐不可极"、"敬业乐群"、"有所好乐",俱一音岳,则先儒自有此音训。下"知者乐",乐字释文亦五孝反,却属可疑。

【考证】韩诗外传:夫知者何以乐于水也?夫水者缘理而行,不遗小间,似有智者;动而下之,似有礼者;蹈深不疑,似有勇者;漳汸而清,似致命者;历险致远,卒成不毁,似有德者。天地以成,群物以生,国家以宁,万物以平,品物以正,此智者所以乐于水也。夫仁者何以乐于山也?夫山者万民之所瞻仰也,草木生焉,万物植焉,飞鸟集焉,走兽休焉,四方益取与焉。出云道风,忾乎天地之间,天地以成。国家以宁,此仁者所以乐于山也。 中论夭寿篇:或问孔子称仁者寿而颜渊早夭,岂圣人之言不信而欺后人耶?颍川荀爽以为"古人有言,死而不朽。其身殁矣,其道犹存,故谓之不朽。夫形体固有朽弊消亡之物,寿与不寿,不过数十岁;德义立与不立,差数千岁,岂可同日言也哉?诗云'万有千岁,眉寿无有害',人岂有万岁千岁者?皆令德之谓也"。北海孙翱以为"死生有命,非他人之所致也。若积善有庆,行仁得寿,乃教化之义,诱人而纳于善之理也"。幹以为二论皆非其理也。夫寿有三:有王泽之寿,有声闻之寿,有行仁之寿。书曰五福,一曰寿,此王泽之寿也。诗云"其德不爽,寿考不忘",此声闻之寿也。孔子曰"仁者寿",此行仁之寿也。孔子云尔者,以仁者利养万物,万物亦受利矣,故必寿也。闻自尧至于武王,自稷至于周召,皆仁人也,君臣之数不为少矣,此非仁者寿之验耶?又七十子岂残酷者哉?顾其仁有优劣耳。其夭者惟颜回。据一颜回而多疑其馀,无异以一钩之金权于一车之羽,云金轻于羽也。 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故仁人之所以多寿者,外无贪而

内清净，心平和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养其身，是其且多且治。　申鉴俗嫌篇：仁者内不伤性，外不伤物，上不违天，下不违人，处正居中，形神以和，故咎征不至而休嘉集之，寿之术也。

【集解】包曰："知者乐运其才智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也。仁者乐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动而万物生焉。日进故动。"孔曰："无欲故静。"郑曰："知者自役得其志故乐。"包曰："性静者多寿考。"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陆特进曰：此章极辨智仁之分，凡分为三段。自"智者乐水，仁者乐山"为第一，明智仁之性。又"智者动，仁者静"为第二，明智仁之用。先既有性，性必有用也。又"智者乐，仁者寿"为第三，明智仁之功已有用，用宜有功也。

按：南朝陆姓而位至特进者只一陆皋，其人仕梁武帝，与皇侃同时。然南史称其素信佛法，尝著沙门传三十卷，不云尝注论语，隋、唐志亦未及之。陆澄虽深于经术，然未至特进也。当再考。

【集注】乐，喜好也。知者达于事理而周流无滞，有似于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动静以体言，乐寿以效言也。动而不括故乐，静而有常故寿。

【馀论】论语后录：仁，木也，木胜土故乐山。智，土也，土胜水故乐水。于易，艮为山，兑为泽。山，土也，坎水半见于兑，故泽即为水。山泽通气，仁智用之矣。　四书翼注：寿是实在有寿，不可将名垂后世死而不朽语混入。

【发明】孙奇逢四书近指：山水无情之物也，而仁知登临则欣然向之。盖活泼宁谧之体，触目会心，故其受享无穷，此深造自得之学。　黄氏后案：儒者言心之虚壹而静，本于荀子。彼文云："不以所已藏害所将受谓之虚，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不以梦剧乱知谓

之静。"孔注"无欲故静"如此,朱子屡言虚静,其意亦多如此。薛氏读书录详言静以养心之法,亦不外持志养气二端。其言养气也,云言语动作皆气也,有过处皆足以动志。其论持志也,务教人之遏妄念去邪念。思虑不可必得之事为妄念,思虑悖礼违义之事为邪念,遏绝此念,使念念皆出于仁义礼智,方为收敛此心。诸言静者,与经僔言仁者之静微有异而大旨同也,与释氏言无眼耳鼻舌身意则迥然异矣。近儒言仁,空论本心,因以瞑目静坐心无所著为仁,是老僧面壁多年,有一片慈悲心即可毕仁之事,尤谬也。阮云台作仁论以破之。　又曰:武王之铭云:"火灭修容,戒慎必恭,恭则寿。"中庸云:"大德者必得其寿。"此经以静言寿,异于方士长生之术矣。方士以寂灭养生,未必果寿,即幸而寿,亦扬子法言所谓名生而实死。柳子厚所谓深山木石大泽龟蛇皆老而久,于道无所益也。或曰:仁者必寿,则颜冉何? 曰:寿夭有在天在人,在天者修短定于生初,非必尽可转移;在人者尽性至命,克终天年,是为寿。否则戕其生,是不寿也。史言龚胜死年七十九,吊之者云竟夭天年,可知寿夭不徒以年之长短论也。

○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

【考证】新序:伯禽、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国。三年,太公来朝。周公问曰:"何治之疾也?"对曰:"尊贤者先疏后亲、先义后仁也,此霸者之迹也。"周公曰:"太公之泽及五世。"五年,伯禽来朝。周公问曰:"何治之难?"对曰:"亲亲者先内后外、先仁后义也,此王者之迹也。"周公曰:"鲁之泽及十世。"故鲁有王迹者,仁厚也。齐有霸迹者,武政也。齐之所以不如鲁,太公之贤不如伯禽也。　汉书地理志: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其失夸奢朋党,言与行缪,虚诈不情,急

之则离散，缓之则放纵。 又云："周兴，以少昊之虚曲阜封周公子伯禽为鲁侯，以为周公主其民，有圣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言近正也。濒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长老不自安，与幼少相让，故曰：'鲁道衰，洙泗之间龂龂如也。'孔子闵王道将废，乃修六经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业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学，上礼义，重廉耻。"颜师古注："鲁庶几至道，齐人不如鲁也。" 四书释地又续补：王文宪曰："齐之盛时，已不如鲁。鲁之衰时，尚胜于齐。变齐先革功利，变鲁先振纪纲。"金仁山曰："齐自夫子以后，亦尝一变。盖登夫子之门者多，其后诸儒与鲁相埒。如语有齐论，诗有齐诗。汉时尝以齐鲁并称。"

【集解】包曰："言齐鲁有周公、太公之馀化也。太公大贤，周公圣人。今其政教虽衰，若有明君兴之者，齐可使如鲁，鲁可使如大道行之时也。"

【唐以前古注】论语笔解：韩曰："道，谓王道，非大道之谓。"李曰："有王道焉，'吾从周'是也。有霸道焉，'正而不谲'是也。"

按：此说较集解为胜，似可从。

【集注】孔子之时，齐俗急功利，喜夸诈，乃霸政之馀习。鲁则重礼教，崇信义，犹有先王之遗风焉。但人亡政息，不能无废堕尔。道则先王之道也。言二国之政俗有美恶，故其变而之道有难易。

【馀论】日知录：变鲁而至于道者，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变齐而至于鲁者，道之以政，齐之以刑。 四书翼注：此不是为鲁争气，全是言齐可危。鲁昭公没于外，鲁再世仍无恙，而三桓之子孙微，民心知义故也。齐景公有马千驷，显名于诸侯，身死之后，国为陈氏，民不知义故也。孟子言"君臣父子兄弟，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未或

不亡”，此之谓也。

〇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考证】丹铅录：古者献以爵而酬以觚，说文所谓“乡饮酒之爵”也。后世木简谓之觚，削木为之，或六面，或八面，可书，以为简牍。陆士衡文赋“或操觚而率尔”是也。孔子所叹，则酒器，非木简。盖以觚之简起于秦汉，孔子未尝见也。此则孔子何以叹也？古人制器尚象，以一觚言之，上圆象天，下方象地，且取其置顿之安稳焉。春秋之世，已有破觚为圆者。孔子于献酬之际，见而叹之，其事虽小而轻变古制，已有秦人开阡陌、废井田、焚诗书、尚法律之渐矣。与春秋大复古而讥变法同一旨与。　论语稽求篇：觚不觚者，戒酗也。觚，酒器名。量可容二升者，其义寡也。古量酒以三升为当，五升为过，二升为寡，而制器者即因之。故凡设器命名，义各有取。君子顾其名当思其义，所谓名以实称也。今名虽为觚，而饮常不寡。实则不副，何以称名？故曰“觚哉觚哉”。按礼器有爵、散、觯、角诸酒器名，而皆有取义。故韩婴作诗说有云：“一升曰爵，爵，尽也。二升曰觚，觚者，少也，饮常寡少也。三升曰觯，觯，适也，饮之体适适然也。四升曰角，角，触也，不能自适，但触罪过也。五升曰散，散者，讪也，饮不知节，徒为人谤讪也。”若觞亦五升，所以为饷。觥亦五升，所以明罚。虽同是五升，而觥觞异称，是礼器称名，其必以义起如此。今淫酗之家，饮常过多，虽复持觚，亦不寡少，故夫子借觚以叹之。

按：毛氏之言深合经旨。韩诗外传：“觚，寡也，饮当寡少也。”即王肃戒沉湎之义，盖本汉儒旧说。论语偶谈曰：“今名为觚而其所受乃如三升之觯，四升之角，于义全失矣。”亦此义也。

赵佑温故录：明刘绩三礼图云：“觚高尺一寸，口径五寸有半，深六

寸有半,足径三寸,深三寸,口容六合,足半之。”李氏录云:“此器口可容二爵,足容一爵,礼图所谓二升曰觚也。腹作四棱,削之可为圜,故曰破觚为圜也。足之四棱,汉宫凤阙取以为角隅,故曰上觚棱而栖金爵也。”

【集解】马曰:“觚,礼器也。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何曰:“觚哉觚哉,言非觚也。以喻为政不得其道则不成。”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肃云:当时沉湎于酒,故曰“觚不觚”,言不知礼也。　又引蔡谟云:酒之乱德,自古所患,故礼说三爵之制,尚书著明酒诰之篇,易有濡首之戒,诗列宾筵之刺,皆所以防沉湎。王氏之说是也。觚失其礼,故曰“觚不觚”,犹言君臣不君臣耳。又引褚仲都云:作觚而不用觚法,觚终不成,犹为政而不用政法,岂成哉。疾世为政不用政法,故再言焉。

按:隋志有褚仲都论语义疏十卷,唐志作讲疏十卷。考萧梁之代,作义疏者褚皇二家。皇疏宋世犹存,故邢昺作正义本之,邢疏行而皇疏稍隐。今得日本人传之,皇疏晦而复显,而褚注则湮绝无闻。书之传否,固有幸有不幸也。梁书孝行传:“褚修,吴郡钱唐人也。父仲都善周易,为当时最。天监中,历官五经博士,所著尚有周易讲疏十六卷云。”

【集注】觚,棱也,或曰酒器,或曰木简,皆器之有棱者也。不觚者,盖当时失其制而不为棱也。觚哉觚哉,言不得为觚也。

【别解】刘氏正义:旧有注云:“孔子曰:‘削觚而志有所念,觚不时成,故曰觚哉觚哉。觚,小器耳。心不专一,尚不时成,况于大事也?’”此说觚为木简,与马异。宋氏翔凤谓是徐氏论语隐义语,义当本郑,亦是意为之辞。说文:“柧,棱棱柧也。”史游急就章“急就奇觚与众异”,颜师古注:“觚者,学书之牍。或以记事,削木为之,

盖简属也。孔子叹觚，即此之谓。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书。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谓之觚。班固西都赋曰：'上觚棱而栖金爵。'今俗犹呼小儿削书简为木觚章，盖古之遗语也。"王应麟补注："史记'破觚为圜'，应劭曰：'觚，八棱有隅者。'说文通释：'觚，八棱木。于其上学书。'又引说文云：'幡，书儿拭觚布也。'据此，则柧亦作觚。"广雅释器："簃、籥、箷、笘、籙，觚也。"竹木本一类，故柧亦作觚。汉书所云"操觚之士"，西京杂记"傅介子好学书，尝弃觚而叹"，即此柧也。柧有四棱八棱之异。通俗文曰："木四方为棱，八棱为柧。"此析言之，若散文亦通称。故师古以觚有六面，则六棱亦名柧矣。孔子叹觚，师古之说与旧注同异不可知。或谓觚当有棱，其后无棱亦名觚，如史记所云"破觚为圜"之比。此亦名实相乖，于义得通者也。

按：冯氏椅（四书大全引）曰："颜师古云：'学书之牍，或以记事，削木为之，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书。孔子叹即此也。'窃谓觚为酒器，见于礼经。为木简，见于汉急就章。则谓为简属者，秦汉之后之称，非孔子所谓也。"论语释故亦谓木简为觚之名起于秦汉，孔子所谓觚当是酒器。姑录之以备一义。

【馀论】黄氏后案：集注有木简名觚之说，先儒谓以简为觚，起于秦汉以后，当以觚为酒器也。不觚之叹有数说，盐铁论殊路篇引此经而申之曰："故人事加则为宗庙器，否则斯养之爨材。"潜夫论相列篇云："觚而弗琢不成于器。"是勉人自砥砺也。皇疏引王肃云："当时沉湎于酒，故曰不觚。"王意盖谓古器各有取义，觚之为言寡，不寡则谓之不觚也。皇疏又引褚仲都曰："作觚而不用觚法，觚终不成；犹为政而不用政法，岂成哉？"此同何注。陈用之谓夫子叹其名存而实亡也，注中程范说同。赵鹿泉谓觚体本方，比人之耿介，夫

子之叹不觚，亦世道喜圆恶方之一端也。　此木轩四书说：洪庆善云："古者献以爵，酬以觚，此夫子因献酬之际有所感也。"此言得之。盖不必正当献酬时发此叹，必目击此器，人皆名曰觚，实乃非觚，故因而叹之。论语所记夫子之言，在当时皆有根因，今虽不可得知，要当默识之尔。

**○宰我问曰："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虽"作"纵"。　皇本作"井有仁者焉其从之也"，"也"作"与"。　张南轩本改正文为"人"字。　四书辨证：陆采冶城客论："'井有仁焉'之'仁'是'人'字，以字音致误。"陈善扪虱新语："古人多假借用字，'井有仁焉'，窃谓当作'人'。"四书驳异曰："大是确论，与集注刘聘君语相符。"　黄氏后案：皇本作"井有仁者焉"，晋语"善人在患，不救不祥"，此意可通。校勘记曰："案孔注云'有仁人堕井'，则'仁'下当有'者'字。"朱子从邢本而用刘说。仁、人二字古多互用，如诗"先祖匪人"，"人"当作"仁"。本草杏仁、桃仁等字，古本作"人"也。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仁"下有"者"字。

按：论语述要言："仁者志在救人，今有一救人机会在井中，即井有仁也。不言有人，人自在其中。"此说最为得之。有人堕井，常事也。若必分别仁人恶人，则义太迂僻，故集注不从。

【集解】孔曰："宰我以为仁者必济人于患难，故问有仁人堕井，将自投下从而出之不乎。欲极观仁者忧乐之所至也。逝，往也。言君子可使之往视耳，不肯自投从之也。"马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

可罔者,不可得诬罔,令自投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或问曰:"仁人救物,一切无偏,何不但云井中有人,而必云有仁者耶?若唯救仁者,则非仁人堕井,则仁人所不救乎?"答曰:"仁者能好人能恶人,其虽恻隐济物,若闻恶人堕井亦不往也。" 又引李充云:欲极言仁,设云救井为仁便当从不耶。故夫子答曰:"何为其然也?"言何至如此。是君子之人,若于道理宜尔,身犹可亡,故云可逝。逝,往也。若理有不可,不宜陷于不知,故云不可诬罔令投下也。君子不逆诈,故可以暗昧欺。大德居正,故不可以非道罔也。

【集注】刘聘君曰:"有仁之仁当作人。"今从之。从,谓随之于井而救之也。宰我信道不笃,而忧为仁之陷害,故有此问。逝,谓使之往救。陷,谓陷之于井。欺,谓诳之以理之所有。罔,谓昧之以理之所无。盖身在井上乃可以救井中之人,若从之于井,则不复能救之矣。此理甚明,人所易晓。仁者虽切于救人,而不私其身,然不应如此之愚也。

【别解】群经平议:宰我之意,盖谓仁者勇于为仁。设也于井之中而有仁焉,其亦从之否乎。孔注仁人堕井之说,殊有未安。"出"字经文所无,且投下从之又安能出之?宰我居言语之科,不应失言如是。皇侃因孔云"仁人堕井",遂于经文"仁"下增"者"字,未足据也。孔以可逝为可使往视,其义迂曲。逝当读为折。周易大有释文曰:"晢,陆本作逝,虞作折。"是逝与折古通用。君子杀身成仁则有之矣,故可得而摧折,然不可以非理陷害之,故可折不可陷。

【馀论】黄氏后案:宰我为此问者,以井中人喻罹于忧危之人,见仁人之所宜救者在此。天下事固有不救而疑于忍,欲尽力救之而一身之陷害有不可知者。喻言从井,欲观仁者之何以处此也。或谓

从井不复能救，圣门言语才胡昧此而有问乎？式三谓从井救人是喻辞。古今任侠之士，轻身患难，或濒危而得幸，或人得全而己已殒，或人己俱殒而无益，是从井救人之类也。

【发明】论语或问：问：往视而井实有人，则如之何？曰：苏氏之说，所以处于轻重缓急之间者密矣。苏氏云："拯溺，仁者之所必为也。杀其身无益于人，仁者之所必不为也。惟君父在险，则臣子有从之之道，然犹挟其具，不徒从也。事迫而无具，虽徒从可也。其馀则使人拯之，要以穷力所至。"

**○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

【考异】释文：一本无"君子"字，两得。　冯登府异文考证引后汉范升传亦无"君子"字。

【音读】义门读书记：约，汉人读曰要。

【考证】经义杂记：既言君子不嫌其违畔于道，后颜渊篇此章再见，正本皆无"君子"字，据释文，知此处系衍文。　后汉书范升传：孔子曰："博学约之，弗叛矣夫。"夫学而不约，必叛道也。颜渊曰："博我以文，约我以礼。"孔子可谓知教，颜渊可谓善学矣。论语述何：文，六艺之文。礼贯乎六艺，故董生云："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可谓博矣。君子约之以礼义，继周以俟百世，非畔也。"　论语稽求篇：博、约是两事，文、礼是两物，然与"博我以文，约我以礼"不同，何也？彼之博约，是以文礼博约回；此之博约，是以礼约文、以约约博也。博在文，约文又在礼也。先教谕尝曰："解经须识字。"于文，于此文也。约之，即约此文也。之者，此也。以礼，则谓用礼来约之。以也者，用也。故后汉范升传引孔子曰："博而约之，弗叛矣夫。"又曰："夫学而不约，必叛道也。"以博而约作一句，又以博而不约反一句，知夫子语意原自如

此，即从来说书者亦只如此。 刘氏正义："畔"即"叛"字，唐石经初刻作"叛"，后磨改。说文："叛，反也。畔，田界也。"义异。经典多假"畔"为"叛"。左昭二十一年经："宋华亥、向宁、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叛。"公羊经作"畔"。

【集解】郑曰："弗畔，不违道也。"

【唐以前古注】论语笔解：韩曰："畔，当读如偏畔之畔。弗偏，则得中道。"

【集注】约，要也。畔，背也。君子学欲其博，故于文无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动必以礼。如此，则可以不背于道矣。

【别解】群经平议：畔者，言畔喭也。博学于文，约之以礼，则自无畔喭之患矣。先进篇"由也喭"，郑注曰："子路之行失于畔喭。"正义曰："旧注作'吸喭'。字书：'吸喭，失容也。'言子路性刚，常吸喭失于礼容也。今本'吸'作'畔'。王弼云：'刚猛也。'"据此，则畔喭为刚猛而无礼容，合言之曰畔喭，分言之则或曰畔，或曰喭矣。

【馀论】日知录：君子博学于文，自身而至于家国天下，制之为度数，发之为音容，莫非文也。品节斯斯之谓礼。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绝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绝于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记曰："三年之丧，人道之至文者也。"又曰："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传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而谥法："经纬天地曰文。"与弟子之学诗书六艺之文有深浅之不同矣。 朱子文集（答张仁叔）：约之以礼，礼字作理字看不得，正是持守有节文处。

按：孔子一生言礼不言理，后来理学家凡论语中礼字均硬作理字解，不知朱子已早见及此，故特著之。

此木轩四书说：约之以礼，谓视听言动皆收束人规矩准绳，一于礼则约矣。约非大本大原，浑然一理之谓也。博文约礼，皆下学事，故曰可以弗畔。　论语经正录：约、要均有结束义，亦均有俭少义，故二字可转相训。"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孔注："久要，旧约也。"书禹贡"五百里要服"，疏："要者，约束之义。"以约训要，故朱子解此章亦以要训约。皇侃疏："约，束也。言君子广学六籍之文，又用礼自约束，能如此者，亦可得不违背于道理。"朱子语类："幹录：此约字与颜子所言约字皆合作约束之意耳。"或问云："二者之训不异，其义亦同，皆为约束之意。"据此，则朱子从古训，以要训约，作平声读，为束义。而作去声读者，非朱子之意明矣。又案之字指君子之身言，亦本朱子。语类幹录云"颜子'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既连著两我字，而此章之字亦但指其人而言，非指所学之文而言"是也。

按：王船山云："博文约礼是一齐事，原不可分今昔，如读书时正襟危坐不散不乱，即此博文，即此便是约礼。而孝弟谨信，泛爱亲仁，行有馀力，则以学文，缓急之序，尤自不诬，原不待前已博而今始约也。"黄式三亦云："约之以礼，谓行其所学，必节之以礼也。君子多识前言往行，非以为口耳之资，固孜孜然欲法古人之所为也。读诸子杂说，衡以先王之礼，可否定而始行，即诗书所载，必以礼准之，知其浅深醇驳之殊，始可以力行不惑，于道乃不背也。"并引曲礼"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荀子"学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为证，均以之字指文言，与毛西河之说相同。今以为指君子之身，似误，不得以其语出朱子而必为之回护也。

**○子见南子，子路不说。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音读】释文：否，郑玄、缪播方有反，不也。王弼、李克备鄙反。厌，于琰反，又于艳反。史记孔子世家作"予所不者"。　论衡问孔篇作"予所鄙者"，说文："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有卧厌不悟者，谓此为天所厌耶？案诸卧厌不悟，未必皆鄙陋也。"读厌为魇。群经音辨："厌，一音于颊切，塞也。"引论语此语为证。　七经考文：古本"厌"作"压"。　张横渠论语说与栾氏略同。

按：否有不及否泰之二训，厌有厌弃及压魇之三音。孔云："我见南子，所不为求行治道者，愿天厌弃我。"此一义也。郑氏汝谐亦作不解，云："灵公、南子相与为无道，而天未厌绝之，予其厌绝之乎？予之所不可者，与天同心也。"此又一义也。邢疏从备鄙音，引栾肇曰："见南子者，时不获已，犹文王之拘羑里也。天厌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厌也。"韩李笔解亦云："否当为否泰之否，厌当为厌乱之乱，言天将厌此乱世而终岂泰吾道乎。"至论衡问孔篇直作"予所鄙者"，言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语尤粗率不近事理。惟栾肇说稍可，然于子路不说意不能针对，故集注皆不取之。论语稽求篇据史记世家以"否"字作"不"字，盖不者，不见也。此词例与项羽传"不者，吾属将为所虏"正同。论语稽谓厌如"叔孙豹梦天厌"之厌，读为压，比较有据。此等处止可阙疑，孔说是也。

【考证】史记孔子世家：南子使人谓孔子曰："四方之君不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必见寡小君。寡小君愿见。"孔子辞谢，不得已而见之。孔子入门，北面稽首。夫人在絺帷中再拜，环佩玉声璆然。孔子曰："吾乡为弗见，见之礼答焉。"子路不说。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厌之！天厌之！"　家语：灵公与南子同载，孔子载副车，招摇过市。卫人歌之曰："同车者色耶，从车者德耶。"　法言五百篇：

或问:“圣人有诎乎?”曰:“有。”曰:“焉诎乎?”曰:“仲尼于南子,所不欲见也。于阳虎,所不欲敬也。见所不见,敬所不敬,不诎如何?” 论语后录:坊记曰:“阳侯杀缪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孔丛子:“平原君问子高曰:‘吾闻子之先君亲见卫夫人南子,信有之乎?’答曰:‘先君在卫,卫君问军旅焉,拒而不答。问不已,摄驾而去。卫君请见,犹不能终,何夫人之能觌乎?’古者大享,夫人与焉,于时礼义虽废,犹有行之者,意卫君夫人享夫子,夫子亦弗获已矣。”此孔丛子之说,必有所据,不得以后世依托之书废之也。

按:据此,孔子实有见南子事。孙奕示儿编以南子为南蒯者误也。晋书夏统传:“子路见夏南,愤恚而忼忾。”是其误不始于孙奕也。甚后何孟春馀冬序、陈绛金罍子、焦氏笔乘、顾起元说略皆宗其说,近人魏晋之椒园文辑更畅言之,以本书之崔子及孟子、杨子、墨子,证南蒯亦可称子。惟以传考之,昭公十二年蒯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子路小孔子九岁,年方十三,于情事皆不可通矣。兹不取。

四书释地三续:集注:“所,誓辞也,如云‘所不与崔庆’者之类。”因思僖二十四年“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文十三年“所不归尔帑者,有如河”,宣十七年“所不此报,无能涉河”,襄十九年“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二十三年“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有如日”,二十五年“婴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昭三十一年“己所能见夫人者,有如河”,定三年“余所有济汉而南者,有若大川”,六年“所不以为中军司马者,有如先君”,哀十四年“所不杀子者,有如陈宗”,又“所难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皆有所字,足征其确。但何以用所字未解,曰所指物之辞。余欲易此注曰:所指

物之辞，凡誓辞皆有。　经义杂记：太史公自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则所采论语当是古论作"不"，或通借为"否"，郑康成、缪播训为不，与世家文合。凡古人誓多云"所不"，左传僖二十四年："重耳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可证。子云予所不者，此记者约略之辞，"所不"下当日更有誓辞。　论语稽求篇：夫子矢之，旧多不解，孔安国亦以为此是疑文。即旧注解矢作誓，此必无之理。天下原无暗暧之事，况圣人所行，无不可以告人者，又况与门弟子语，何所不易白，而必出于是。且矢之训誓，别无考据，惟盘庚有"出矢言"句，是直言非誓言也。正义引蔡谟曰："矢，陈也。"夫子为子路陈天命也。此即诗"矢歌"、左传"矢鱼"之训。只陈者，下告上之词，如皋陶"陈谟"，离骚"叩重华陈词"，皆铺张言之，谓之布告。见南子何事，夫子与弟子语何等，乃用此告体？且先烦记者郑重记一句，大不合。按释名云："矢，指也。"说文云："否者，不也。"当其时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见哉，不则天将厌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记世家记此事，于"夫子矢之"下，直曰"予所不者"，竟以否字作不字，不必训诂。盖不者，不见也。此词例与项羽传"不者，吾属将为所虏"正同，是明明白文，并无拗曲，千古疑义皆可豁然。　陔馀丛考：论语惟"子见南子"一章最不可解。圣贤师弟之间，相知有素，子路岂以夫子见此淫乱之人为足以相浼而愠于心？即以此相疑，夫子亦何必设誓以自表白，类乎儿女之诅咒者？杨用修谓："矢者，直告之也。否者，否塞也。谓子之道不行，乃天弃之也。"其说似较胜。按此说本史记索隐，谓天厌之者，言我之屈否乃天命所厌也。则固不自用修始矣。然用修谓子路以孔子既不仕卫，不当又见其小君，是以不悦，则夫子之以否塞晓之者，又觉针锋不接。窃意子路之不悦与"在陈愠见，君子亦有穷乎"之意

正同，以为吾夫子不见用于世，至不得已作如此委曲迁就，以冀万一之遇，不觉愤悒侘傺，形于辞色。子乃直告之曰：予之否塞于遇，实是天弃之而无可如何矣。如此解似觉神气相贯。

按：尔雅释言："矢，誓也。"周易虞翻注："矢，誓也。"矢，古誓字，集注不误。邢疏引蔡谟云："矢，陈也。"曹之升四书摭馀说据释名云："矢，指也。"皆不可从。

【集解】孔安国等以为南子者，卫灵公夫人，淫乱，而灵公惑之。孔子见之者，欲因而说灵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说，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妇人之事，而弟子不说，与之祝誓，义可疑焉。

按：刘氏正义云："皇本作'孔安国曰：旧以南子者'，邢本同。释文载集解本皆作'等以为南子者'，是旧为等之讹。臧氏庸拜经日记谓'孔安国'下不当有曰字。孔安国等以为者，首举孔以该马郑包周诸儒之义。行道以下四句，乃何氏语。以道国章集解引包马说，又云'义疑，故两存'证之，可见此校极确，今依以订正。"

邢疏：此誓辞也。予，我也。否，不也。厌，弃也。言我见南子，所不为求行治道者，愿天厌弃我。再言之者，重其誓，欲使信之也。

按：皇疏云："若有不善之事，则天当厌塞我道也。"邢疏多本皇疏，独此条与之立异。其训否作不，本史记。改不善之事为求行治道，最合夫子口气。惟"厌"与"压"同，考文引古本正作"压"。说文："压，笮也。"礼记"畏厌溺"，左氏传"将以厌众"，皆压字。天厌之，或当时有此语。邢疏训为弃，失之。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矢，誓也。否，不也。　裴骃史记集解及邢疏引栾肇云：见南子者，时不获已，犹文王之拘羑里也。天厌

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厌也。　皇疏引缪播云：应物而不择者，道也。兼济而不辞者，圣也。灵公无道，蒸庶困穷，钟救于夫子。物困不可以不救，理钟不可以不应，应救之道，必明有路，路由南子，故尼父见之。涅而不缁，则处污不辱；无可无不可，故兼济而不辞，以道观之，未有可猜也。贤者守节，怪之宜也。或以亦发孔子之答以晓众也。否，不也。言体圣而不为圣者之事，天其厌塞此道耶。　又引蔡谟云：矢，陈也。尚书叙曰："皋陶矢厥谋也。"春秋经曰："公矢鱼于棠。"皆是也。夫子为子路矢陈天命，非誓也。又引李充云：男女之别，国之大节。圣人，明义教正内外者也，而乃废常违礼，见淫乱之妇人者，必以权道有由而然。子路不悦，固其宜也。夫道消运否，则圣人亦否。故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厌亦否也。明圣人与天地同其否泰耳，岂区区自明于子路而已。　又引王弼云：案本传孔子不得已而见南子，犹文王拘羑里，盖天命之穷会也。子路以君子宜防患辱，是以不悦也。否泰有命，我之所屈不用于世者，乃天命厌之，非人事所免也。重言之者，所以誓其言也。　论语笔解：韩曰："矢，陈也。否当为否泰之否，厌当为厌乱之乱，孔失之矣。为誓，非也。后儒因以为誓，又以厌为掓，益失之矣。吾谓仲尼见卫君任南子之用事，乃陈卫之政理。告子路云：予道否不得行，汝不须不悦也。天将厌此乱世而终，岂泰吾道乎？"

【集注】南子，卫灵公之夫人，有淫行。孔子至卫，南子请见，孔子辞谢，不得已而见之。盖古者仕于其国，有见其小君之礼。而子路以见此淫乱之人为辱，故不说。矢，誓也，所誓辞也。如云"所不与崔庆"者之类。否，谓不合于礼，不由于道也。厌，弃绝也。圣人道大德全，无可不可，其见恶人固谓在我有可见之礼，则彼之不善，我何

与焉？然此岂子路所能测哉，故重言以誓之，欲其姑信此而深思以得之也。

【别解】王崧说纬谓：当在出公辄时。辄之立，南子主之。赵鞅纳蒯聩于戚，与之争国，恐其位不固，欲用孔子以镇服人心，故子路有卫君待子为政之言。南子知孔子无为辄意，乃以聘飨之礼请见，意欲孔子为辄也。子路以与前言正名之旨相反，故不悦。夫子则怒而矢之，谓予如不正名，必获天诛。

按：史记叙此文下即云："居卫月馀，灵公与夫人同车，使孔子为次乘，招摇过市。孔子丑之，去卫。"则此见明在灵公时。潘维城谓此夫子自陈反乎卫，二至卫事也，在定公十四年。江氏永乡党图考系此事在孔子五十七岁，其非卫辄时可知，王氏说甚诞，不足据。

【馀论】论语意原：有道则存，无道则亡，天之道也。灵公、南子相与为无道，而天未厌绝之，予其敢厌绝之乎？予之所不可者，与天同心也。　四书释地：见南子礼之所有，故可以久则久；为次乘礼之所无，故可以速则速。虽然，孔子去鲁，为女乐也，而以膰肉去。孔子去卫，为次乘也，而以问陈行。皆不欲昭其君之恶，而以微罪行，义之尽仁之至也。　刘氏正义：南子虽淫乱，然有知人之明，故于蘧伯玉、孔子皆特致敬。其请见孔子，非无欲用孔子之意，子路亦疑夫子此见为将诎身行道，而于心不说。正犹公山弗扰、佛肸召，子欲往，子路皆不说之比。非因南子淫乱而有此疑也。夫子知子路不说，故告以予若固执不见，则必触南子之怒而厌我矣。天即指南子。夫子言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为乱。孟子亦言仲尼不为已甚。可知圣人达节，非俗情所能测矣。吕氏春秋贵因篇："孔子道弥子瑕见釐夫人因也。"釐夫人即南子。淮南子泰族训："孔子欲行王

道，东西南北，七十说而无所偶，故因卫夫人弥子瑕而欲通其道。”盐铁论论儒篇：“孔子适卫，因嬖臣弥子瑕以见卫夫人。”此皆当时所传陋说，以夫子为诡道求仕。不经之谈，敢于侮圣矣。　四书改错：古并无仕于其国见其小君之礼，遍考诸礼文及汉晋唐诸儒言礼者，亦并无此说，惊怪甚久。及观大全载朱氏或问，竟自言是于礼无所见，则明白杜撰矣。然且曰：“穀梁子以为大夫不见其夫人，而何休独有郊迎执贽之说，不知何所考也。”按此是庄二十四年“哀姜始至，大夫宗妇入觌”之传，系初迎夫人，大夫宗妇行觌至礼，与见礼无涉。士有相见礼，而诸侯大夫见礼则绝无可考，又且宗妇觌至，大夫不觌至，诸儒聚讼，三传尚不合。今以觌礼为见礼，以大夫之妇入觌为大夫入觌，则觌礼见礼总乱矣。乃又曰：“记云‘阳侯杀缪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疑大夫见夫人之礼亦已久矣，灵公、南子特举行耳。”考古无男女相见之礼，惟祭则主妇献尸，尸酢主妇，谓之交爵。非祭则否。故坊记云：“非祭，男女不交爵。”且交爵亦并非相见，即助祭卿大夫亦并不因此妄行见礼。若夫人初至，则娶妇迎妇，大夫职掌，然亦不见。即至日行觌礼，大夫之妇名宗妇，捧贽入觌，而大夫终不与。春秋经称大夫宗妇觌用币，谓大夫之宗妇以觌礼入，非谓大夫亦同入也。至诸侯大飨，夫人出行祼献礼，亦同姓诸侯有之，异姓即否。故礼正义谓“王飨诸侯及诸侯自相飨，必同姓则后夫人亲献，异姓则使人摄献。自缪侯、阳侯以同姓而遭此变后，凡同姓亦摄献”。是男女无相见礼，无觌礼，只有交爵飨献二礼。又张文龘曰：“史记南子使告孔子，谓‘四方君子不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必见寡小君’，此与仪封人请见何异？正以无典礼可引据也；有则据礼以要之，子路、夫子俱无辞矣。至大夫觌币，惟何休、杜预皆有是说，孔仲达即非之，谓礼无此文。况穀

梁传原云‘大夫不见其夫人’，后世儒说又何如传文之足据乎？”

【发明】四书集编：居乱国见恶人，惟圣人为可。盖圣人道大德宏，可以转乱而为治，化恶而为善。孔子于南子则见之，于阳货亦见之，而公山弗扰、佛肸之召皆欲往焉。若大贤以下，则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小人则远之，盖就之未必能有济，或以自污焉。故子路仕孔悝，不得其死；冉求仕季氏，无能改于其德；颜子、闵子终身不仕，盖以此也。子路不说者，盖以己之力量观圣人也。

**○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

【考异】风俗通义过誉：孔子称："大哉！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周礼师氏注引文亦无"也"字。

【考证】黄氏后案：礼中庸正义曰：按郑目录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庸，用也。"此一解也。郑君于"君子中庸"注云："庸，常也。"何解亦同。庸为经常之义，程子不易之训本此，又一解也。朱子有平常之训，许益之云："平是平正，常是常久。后汉书胡广传：'天下中庸有胡公。赞曰：胡公庸庸。'"与朱子义盖不同也。宋季诸儒误认中为含胡苟且不分善恶之意，详见朱子皇极辨。

刘氏正义：说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为常。洪氏震煊中庸说："郑君目录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庸，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为常道也。'二说相辅而成。不得过不及谓之中，所常行谓之庸。常行者即常用是也。故赞舜之大智曰：'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用中即中庸之义是也。古训以庸为常，非平常之谓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谨。郑君亦注云：'庸犹常也。言德常行也，言常谨也。'证诸易文言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谨'，九家注云：'庸，常也。谓言常以信，行常以谨。'荀子不苟篇曰：'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杨倞注云：'庸，常也。谓

言常信,行常慎。故下文反之曰:言无常信,行无常贞,惟利所在,无所不倾者,是则可谓小人矣。'此皆以常训庸者也。尔雅释诂曰:'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戛、职、秩,常也。'书篇或以典名,或以范名。礼篇或以法名,或以庸名,其义一也。"案执中始于尧之咨舜,舜亦以命禹。其后汤执中,立贤无方。至周官大司乐以"中、和、祗、庸、孝、友"为六德,知用中之道,百王所同矣。夫子言中庸之旨,多箸易传。所谓中行,行即庸也。所谓时,即时中也。时中则能和,和乃为人所可常行,故有子言礼之用,和为贵。而子思作中庸,益发明其说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明中庸之为德,皆人所可常用。而极其功能,至于位育。盖尽己之性以尽人之性,尽人之性以尽物之性,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所谓成己以成物者。如此,故夫子赞为至德。周官师氏"一曰至德",郑注:"至德,中和之德,覆焘持载含宏者也。"下引论语此文。　四书翼注:子思之所引,即夫子此章之言。但彼是自著一书,阐明道术,意在过不及气禀习俗之偏。此则夫子冲口而出,专重世教衰,民不兴行,言凡人日用常行之事,如孝弟忠信之类,行得恰好谓之中庸之德。至字只言其至当不易,若说到至高至精,无以复加,则民鲜能之固其宜也,又何用慨叹哉?　孙奕示儿篇:"民鲜久矣",言中庸之德非极至难能之事,斯民之所日用常行者也。然行之者能暂而不能久,故曰"民鲜久矣"。旧注以"久矣"连读,训为非适今,不如此之有味也。

按:中庸"人皆曰予智,择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即"民鲜久矣"注脚。中庸篇:"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郑注:"鲜,罕也。言中庸为道至美,顾人罕能久行。"郑意谓当时民

亦能行，但不能久行，与此注异。

【集解】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也。世乱，先王之道废，民鲜能行此道久矣，非适今也。

【集注】中者，无过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极也。鲜，少也。言民鲜此德，今已久矣。

【发明】汪烜四书诠义：大抵叔季之民不及中者恒多，而过中者盖寡。然教衰泽斩之后，处士横议，每过为诡异以震惊流俗，而欺世盗名。则异端邪诐之说，又必过中者之所为。过中之害，其视不及者为尤甚也。夫子言此，其亦有忧患也夫。

**○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

【考异】皇本"如有博施于民"，"有"作"能"，"济众"下有"者"字。　三国志钟繇传：子贡问："能济民，可谓仁乎？"

【音读】白虎通圣人篇引论语曰："圣乎尧舜其犹病诸。"以"圣乎"连"尧舜"为句，恐非。

【考证】四书改错：乡饮酒义曰："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假者，大也。养而大之，仁也。"则内圣外王总以仁及万物为言，礼所云"天子之立也，向仁而左圣"，以是也。然则仁与圣皆推心之恕以长养万物，浅深一体。只春为生之本而夏为养之本，养只遂生，而春为资生之源，长养不穷，故圣进于仁。　刘氏正义：仁训爱，圣训通，并见说文，为最初之谊。通之为言，无疑滞也，无阻碍也。是故通乎天地阴阳柔刚之道，而后可以事天察地。通乎人仁义之道，而后可以成己以成物。若我于理义有未能明晓，我于人有未能格被，是即我之疑滞阻碍而

有所不通矣。如此者，以之自治则行事乖戾，以之治人则多所拂逆。桀纣盗跖之行无恶不作，然推究其失，只是不通已极耳。

【集解】孔曰："君能广施恩惠济民于患难，尧舜至圣，犹病其难也。"

【集注】博，广也。仁以理言，通乎上下。圣以地言，则造其极之名也。乎者，疑而未定之辞。病，心有所不足也。言此何止于仁，必也圣人能之乎。则虽尧舜之圣，其心犹有所不足于此也。以是求仁，愈难而愈远矣。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考异】唐书张玄素传引末句无"也"字。

【考证】揅经室集论仁篇：孔子论人，以圣为第一，仁即次之。仁固甚难能矣，圣仁，孔子皆谦不敢当。子贡视仁过高，误入圣域，故孔子分别圣字，将仁字论之曰：所谓仁者，己之身欲立孝道，亦必使人立孝道，所谓"不匮锡类"也。己欲达德行，亦必使人达德行，所谓"爱人以德"也。　又曰：为之不厌，己立己达也。诲人不倦，立人达人也。立者，如"三十而立"之立。达者，如"在邦必达，在家必达"之达。

【集解】孔曰："更为子贡说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近取譬于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于人。"



【唐以前古注】后汉班彪传注引郑注：方，犹道也。

【集注】以己及人，仁者之心也。于此观之，可以见天理之周流而无间矣。状仁之体，莫切于此。譬，谕也。方，术也。近取诸身，以己所欲，譬之他人，知其所欲亦犹是也。然后推其所欲以及乎人，则

恕之事而仁之术也。于此勉焉，则有以胜其人欲之私，而全其天理之公矣。程子曰："医书以手足痿痹为不仁，此言最善名状。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莫非己也。认得为己，何所不至；若不属己，自与己不相干，如手足之不仁，气已不贯，皆不属己。故博施济众，乃圣人之功用。仁至难言，故止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观仁，可以得仁之体。"又曰："论语言尧舜其犹病诸者二，夫博施者，岂非圣人之所欲？然必五十乃衣帛，七十乃食肉，圣人之心非不欲少者亦衣帛食肉也，顾其养有所不赡尔。此病其施之不博也。济众者，岂非圣人之所欲？然治不过九州，圣人非不欲四海之外亦兼济也，顾其治有所不及尔。此病其济之不众也。推此以求修己以安百姓，则为病可知。苟以吾治已足，则便不是圣人。"吕氏曰："子贡有志于仁，徒事高远，未知其方。孔子教以于己取之，庶近而可入。是乃为仁之方，虽博施济众亦由此进。"

【馀论】四书改错：博施济众不是驰骛高远，即此圣道仁道一贯忠恕之极至处。只圣道该忠恕，而由仁达圣，则必从强恕求仁，以驯至乎圣。此即子贡终身行恕之终事也。大凡圣道贵博济，必由尽己性尽人性以至于位天地育万物，并非驰骛，故大学明德必至亲民，中庸成己必至成物，论语修己必至安人安百姓，孟子独善其身必至兼善天下，即学记记学自九年大成后，忽接曰："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悦服，而远者怀之。"夫圣道未成，亦必先力推忠恕，而后可以成圣学。而乃以子贡为徒事高远，此可谓知道知学者乎？取譬非借境，即大学絜矩，中庸不愿勿施，孟子强恕而行中事。此圣道一贯，圣学一言，而终身行实地指出。子贡之继曾子而闻道，全在此也。朱氏于忠恕一贯，则曰借尽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而于此

则又引吕氏说，谓徒事高远，不知近取，则视施济求仁为两截事矣。又谓虽博施济众亦由此进，则视施济近取为各一边事矣。然且自为说曰："能近取譬，如释氏说，如标月指月，虽不在指上，亦欲随指见月，须恁地始得。"是仍作借境观矣。夫忠恕是借，此又借乎？是于圣道一贯、圣学之一言而终身行全未晓也，宜乎以施济为高远也。

【发明】王船山读四书大全说：子贡说博施济众太轻易，夫子知其实不称名。不知所谓博众者，有量耶？无量耶？子贡大端以有量言博众，亦非果如程子所谓不五十而帛，不七十而肉，九州四海之外皆兼济之。但既云博云众，则自是无有涯量，浸令能济万人，可谓众矣。而万人之外，岂便不如此万人者之当济？则子贡所谓博者非博，众者非众，徒侈其名而无实矣。故夫子正其名实，以实子贡之所虚，而极其量曰"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则所谓博施济众者，必圣人之或能与尧舜之犹病而后足以当此。傥非尧舜之所犹病，则亦不足以为博施济众矣。　李光地论语劄记：子贡以仁之用言此必有德有位者，故虽尧舜犹病。若学者坐而言此，则非切己功夫，故夫子以仁者之心求仁之方告之。然亦非全无用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举斯心而加彼，老者安之，少者怀之，随其分以及人，此自崇高富贵至士庶皆可行者，顾不取必于其博与众耳。　黄氏后案：夫子以行仁之方，不论大小广陿。天子之仁，厚诸夏而薄四裔；诸侯之仁，厚境内而薄诸夏；递而推于卿大夫之仁，一介士之仁，凡己之所不得辞者，即施济之所及。仁者之于人，分有所不得辞，情有所不容遏，相感以欲而竱责于己焉，所谓能近取譬也。　论语稽：子贡从广远处言仁，夫子从切近处言仁。子贡之言愿大难偿，故尧舜犹病。夫子之言则推己及人，只在尽己之

心，由近及远，能立达一人则仁及一人，能立达千万人则仁及千万人，何病之有？"能近"二句指出下手所在。方如治病之方，言近取诸己以譬人，即为仁之方也。

按：儒家之所谓仁，即佛氏之慈悲。特彼教之布施往往过中，至有舍身以喂虎者。儒家则否，但就耳目之所闻见、心力之所能及者为之，最为浅近易行，与上章中庸鲜能之旨相应。朱子以圆觉经随指见月之理解能取譬，是朱子并不讳谈禅。后来纷纷辟佛者，皆坐门户之见太深而信道不笃故也。程伯子以立达与近取作一统说，朱子旧亦依程子，后以立人达人与近取分作两段，似不如从旧为安。

# 论语集释卷十三



## 述而上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音读】履斋示儿编：大有卦"匪其彭"，陆音步郎反，子夏作旁。老彭，当读"匪其彭"之彭，音旁，侧也。欲自比于老子之侧，盖谦词也。　翟氏考异：大戴虞戴德篇记孔子之言曰："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扬则抑，抑则扬，缀以德行，不任以言。"此最足明圣人窃比之意，故朱子云"老彭见大戴礼"，孙氏强生异端，穿凿无理。



【考证】四书稗疏：先儒谓老彭为二人。老，老聃。彭，彭铿。乃彭铿他不经见，唯汉艺文志有彭祖御女术，则一淫邪之方士耳。集注据大戴礼商彭祖、仲傀之教，人谓为殷之贤者。考仲傀即仲虺，莱朱也。老彭在其前，皆成汤时人。而子曰我老彭，亲之之词，必觌面相授受者矣。按老聃亦曰太史儋，聃、儋、彭音盖相近，古人质朴，命名或有音而无字，后人传闻，随以字加之，则老彭即问礼之老

子矣。礼记称“吾闻诸老聃”，聃盖多识前言往行以立教者。五千言中称古不一，而曰“执古之道，御今之有”，则其好古而善述可见矣。特其志意有偏，故庄列之徒得缘饰而为异端。当夫子之时，固未泛滥，以亲相质问，而称道之，又何疑焉。 赵翼陔馀丛考：论语“窃比老彭”，诸家注释不一。包咸曰：“老彭，商贤大夫。”正义谓“即庄子所谓彭祖也”。王弼曰：“老，老聃。彭，彭祖也。”按彭祖封于彭城，以久寿见称，则老彭即彭祖明矣。邢昺疏：“一云即老子也。”此其说盖据世本、史记。世本云：“彭祖姓篯名铿，在商为守藏史，在周为柱下史。”而史记老子传曰：“周守藏室之史也。”又张汤传：“老子为柱下史。”以是参证，知其为一人也。按彭祖之述古不经见，而孔子尝问礼于老聃。又孔子答曾子问，动云“闻诸老聃”，可见论语述古之老彭，即礼记问礼之老聃。而或者谓彭祖在殷已极老寿，何由复至春秋时？彭则篯铿，聃则李耳，既为一人，何以两称？且彭国灭于殷末，聃名见于周末，若果一人，则相距数百年中，何以不经见？殊不知彭祖为颛顼玄孙陆终第三子，事见风俗通。而屈原天问云：“彭铿斟雉帝何飨？”王逸注：“谓彭祖以雉羹进尧而尧飨之也。”又论语疏亦谓尧时封于彭城，是尧时已在禹皋之列，彼可以自唐历虞夏而至殷，独不可自殷历周乎？若以铿耳名各不同为疑，古人原有一人数名而错见者。虞翻云：“彭祖名翦。”则又不特名铿也。太史儋见秦献公言周秦离合之说，史迁谓儋即老子也，则又不特名耳矣，安在篯不可李而铿不可耳乎？且史记索隐引商容以舌视老子，老子悟舌以虚存，齿以刚亡。商容殷纣时人，而以舌悟老子，是殷末已称老子也。老子内传云：“武王时为柱下史。”是周初已为史官也。临海庙有周成王飨彭祖三事鼎，鼎足篆东涧二字，是成王时或犹称彭祖也。幽王时三川震，伯阳甫曰周将亡。

唐固谓伯阳甫即柱下史老子，王弼亦谓伯阳甫姓李名耳谥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是又见于西周之末矣。玉清经云："老子以周平王时见衰，遂去。"是又见于东周之初矣。又安在数百年中绝不经见乎？然则合诸书以观，彭聃一人确有明证，此公直自陶唐时迄于周末入关，为关令尹喜著道德五千言而去，莫知所终。史记所称百六十馀岁，或二百馀岁，神仙传所称七百六十七岁，八百三十八年，及张守节所称历十二王历三十一王，论语疏所云寿七百岁者，犹第各就所传而分记之，实未尝统计其年寿也。或又曰：唐荆川云："庄生以吐故纳新、熊经鸟伸归之彭祖，而不及老子。其论老子闻风于古之道术，又绝不及长生吐纳事，明其各自为一家也。今云一人，何以操术之不同乎？"曰：不然，方其为彭祖也，精意于养生治身，服水精，餐云母。神仙传述其言曰："服药百裹，不如独卧。"近世道家修炼，实本于此。人徒以五千言中无此术，遂谓道家者流伪托于老子，而不知正其始之所有事也。及为老子，则涵茹道德，淹贯典礼，"犹龙"之叹，且骎骎乎有儒者气象矣。不宁惟是，后汉书襄楷传："老子入西域为浮屠，天神遗以好女，坚却不受。曰：'此但革囊盛血耳。'"又齐书顾欢传记"老子入关之天竺维卫国，乘日精入国王夫人净妙口中，已而降生，佛道由是具焉。"是又开佛氏法门矣。然则此公方且神奇变化出没于三教之间，迭迁屡变而未有已也。曰：史传所载彭聃各著诞生之异，岂有一人而数生者？曰：吾正以其诞生而证之也。风俗通云："陆终娶鬼方氏女嬇，久孕不育，启左胁，三人出焉；启右胁，三人出焉。"彭祖则左胁所出也。而玄妙内篇记老子亦割左腋而生，又顾欢传所记净妙之孕亦剖左腋，夫安知非即女嬇剖生一事，而记载者各系诸传首，遂分见若三降生耶？书之以俟博雅者。　吴昌宗经注集证：注言老彭不一。包咸曰："商贤大夫

即彭祖也。”王肃曰：“老，老聃。彭，彭祖也。”邢昺曰：“一云即老子。”所据者，世本、史记也。世本云：“姓篯名铿，在商为守藏史，在周为柱下史。”史记云：“周守藏室之史也。”又曰：“老子为柱下史。”老彭、老子，非一人而何？考诸经传，无彭祖述古之文，而夫子答曾子问，一曰“吾闻诸老聃”，再曰“吾闻诸老聃”，论语窃比之老彭，即礼记问礼之老聃，初非二人，断可知矣。然而应世之迹，忽然殊异，在尧时则为颛顼之玄孙，历虞夏至商末而往流沙，年八百而寿未终，史所谓“受封彭城，商末世而灭”者是也。既而复出于周世为柱下史，见周之衰，复出关往流沙，史记云百有六十岁，或二百岁者是也。吾夫子于述古则曰老彭，于问礼则曰老聃，一人而两称之，所以志也。此文之互见者也。　黄氏后案：作者，创人所未知。述者，昔有之而今晦之，为之祖述以明之也。包注“祖述”，邢本作“但述”，宜从皇本。我，注云“亲之之词”，申之者云：“夫子殷后，故称殷大夫为我。此学殷礼时言也。”或曰：“窃比于我者，老彭也。我，孔子自谓我窃比于老彭，倒其文耳。”或曰：“中说魏相篇有‘窃比我于仲舒’之语，或王仲淹所据本于、我二字互倒也。”老彭或曰一人，或曰二人，汉书古今人表有老彭，吕氏春秋执一篇“彭祖以寿终”，高注：“彭祖，殷贤大夫。”又引此经以证，是亦指为一人是也。释文引郑君注：“老，老聃。彭，彭祖。”礼曾子问“古者师行节”，正义引郑君此注云：“老聃，周之太史。”则以老聃周史，彭祖商史，是二人也。汉书叙传：“幽通赋：‘若允彭而偕老兮，诉来哲以通情。’”是亦以老彭为二人。邢疏引王辅嗣说，亦云二人。则老为老聃无疑，彭祖无所考。潜夫论赞学篇：“颛顼师老彭，孔子师老聃。”是以老彭为颛顼时人。严铁桥引郑语注、史记楚世家索隐，谓彭祖国名，即大彭，夏商为方伯，唐虞封国，传数十世，八百岁而灭于商。

论语之老彭不知何人。　朴学斋札记：案史记云："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隐曰："周藏书室之史。"盖老彭二人为商周之史官，而老在彭前者，孔子于老子有亲炙之义，且以尊周史也。世本以为一人，传闻之诞耳。太史主传述旧闻，此言当为修春秋而发。故孟子云："其文则史，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即窃比之义。班固幽通赋"若允彭而偕老兮"，颜注："谓彭祖、老聃。"同郑义也。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或曰汉博陵太守孔彪碑云："述而不作，彭祖赋诗。"由彼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斯彭祖所赋之诗也，孔子述焉。果为诗乎？今无由稽也。虽汉碑，敢信之欤？

按：老彭有二人一人之二说，以主一人者较为多数。然彭祖虽寿，断无历唐虞夏商尚存之理，此如尧时有善射者曰羿，而夏有穷之君亦名羿；黄帝时有巫咸，而夏商均有巫咸。盖古人不嫌重名，寿必称彭，犹之射必称羿、巫必称咸也。包咸注："老彭，殷贤大夫。"盖即本之大戴礼，最为有据，故集注取之。后来彭祖、老聃诸说解释愈详，愈多窒碍，此集注之所以不可轻议也。

【集解】包曰："老彭，殷贤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祖述之耳。"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老，老聃。彭，彭祖。　曾子问正义引郑注：老聃，周之大史，未知所出。　邢疏引王弼云：老是老聃，彭是彭祖。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老氏，名耳，字伯阳，谥曰聃，周守藏之史也。　皇疏：述者，传于旧章也。作者，新制作礼乐也。孔子曰：言我但传述旧章而不新制礼乐也。夫得制礼乐者，必须德位兼并，德为圣人，尊为天子者也。所以然者，制作礼乐必使天下行之。若有德无位，既非天下之主，而天下不畏，则礼乐不行；若有位无德，虽为天下之主而天下不服，则礼乐不行，故必须并兼者也。孔子是有德无位，故述而不作也。老彭，彭祖也，年八

百岁，故曰老彭也。老彭亦有德无位，但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孔子欲自比之而谦不敢灼然，故曰窃比也。　笔解：李曰："下文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是制礼作乐，慕周公所为，岂若老彭述古事而已。显非谦词，盖叹当世鄙俗，窃以我比老彭，无足称尔。"

【集注】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故作非圣人不能，而述则贤者可及。窃比，尊之之辞。我，亲之之辞。老彭，商贤大夫，见大戴礼，盖信古而传述者也。孔子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皆传先王之旧而未尝有所作也，故其自言如此。盖不惟不敢当作者之圣，而亦不敢显然自附于古之贤人，盖其德愈盛而心愈下，不自知其词之谦也。然当是时，作者略备，夫子盖集群圣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虽述，而功则倍于作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馀论】吕希哲杂记（困学纪闻注引）：老子曰："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记曰："明明德于天下。"老子曰："报怨以德。"孔子曰："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老子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孔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盖孔子未尝师老子也。　困学纪闻：龟山曰："老氏以自然为宗，谓之不作可也。"朱文公曰："以曾子问言礼证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见。"盖聃周之史官，掌国之典籍、三皇五帝之书，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如五千言。或古有是语而传之，列子引黄帝书，即谷神不死章也。聃虽知礼，谓行之反以多事，故欲灭绝之。礼运"谋用是作，兵由是起"，亦有此意。致堂曰："仲尼问礼，或以证旧闻；或以绝灭礼乐之故，振而作之，使于问答之际有启发，非以为师也。"　丹铅总录：慎案佛经三教论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说，老子为尹谈，盖述而不作。"又按庄子引容成氏曰："除日无岁，无外无内。"则容成氏固有书矣，老子述而不

作,此其明证。　焦氏笔乘:邵尧夫曰:“孔子赞易自伏羲,祖三皇也。序书自尧舜,宗五帝也。删诗自商汤,子三王也。修春秋自鲁隐,孙五霸也。盖六籍虽旧,而一经刊定,万世与日月并悬,其事虽述,而功倍于作,岂虚言哉!老彭,王辅嗣、杨中立皆以为老聃也。三教论云:“五千文容成所说,老为尹谈,述而不作。”则老彭之为老子,其说古矣。　宋翔凤论语发微:老子曰:“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无为而有事,不言而有教,非居敬而何?又曰:“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一者,诚也。诚为敬,故抱一即居敬。又曰:“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即“军旅之事,未之学也”。又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又曰:“善建者不拔,善包者不脱。子孙祭祀不辍,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馀。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即“修己以安百姓”,非独任清虚者之所及也。其书二篇,屡称圣人,即“述而不作”也。又曰:“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此“信而好古”也。又曰:“象帝之先。”又曰:“大上下知有之。”曰帝之先,曰大上,此推乎古而益远者也。　又曰:论语不曰彭老而曰老彭者,以老子有亲炙之义,且尊周史也。至三朝记称商老彭者,以老子虽生周代,而所传之学则归藏之学,故归之于商,尤信而好古之明征也。

按:宋氏发明老子之学是也。惟其论孔子赞易多取归藏,小戴所录七十子之记,皆为殷礼,则语涉臆断,故无取焉。

【发明】陈栎四书发明:信而好古乃述而不作之本。夫子自谓好古敏以求之,又谓不如某之好学。惟能笃于信道,所以深好古道;惟笃信好古,所以惟述古而不敢自我作古焉。　芮长恤匏瓜录:今人性分与古人同,古人所能为,皆我之所当为者也。不好古,则耷于

前言,昧于往行,师心而已。好而不信,慕其人,难其事,不惟以古人为不可几及,且将曰古之人亦未必果若是其神奇夐绝也。信不及,故行不尽,此今人所以远逊于古人也。

○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

【考异】释文:"默"俗作"嘿"。　五经文字:"默"与"嘿"同,经典通为语默字。

【集解】郑曰:"人无有是行于我,我独有之也。"

按:刘氏正义云:"注有讹文,当以'行'字句绝,'我'字重衍。郑谓他人无是行,夫子乃独有之。与上篇'为国乎何有'、'于从政乎何有',何有皆为不难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言人若有此三行者,复何有贵于我乎。斯劝学敦诲诱之辞也。

【集注】识,记也。默识,谓不言而存诸心也。一说识,知也,不言而心解也。前说近是。何有于我,言何者能有于我也。三者已非圣人之极至,而犹不敢当,则谦而又谦之辞也。

【别解一】四书辨疑:以此章为夫子之谦,义无可取。谦其学而不厌,以为己所不能,则是自谓厌于学矣。谦其诲人不倦,以为己所不能,则是自谓倦于诲矣。既言厌学,又言倦诲,则是圣人不以勉进后学为心,而无忧世之念也。下章却便说"学之不讲,是吾忧也",语意翻覆,何其如此之速耶?夫子屡曾自言"好古敏以求之者","不如丘之好学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吾无隐乎尔",若此类者,皆以学与诲为己任,未尝谦而不居也。况又有若圣与仁章"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之一段,足为明证。彼以学诲为己之所有,此以学诲为己之所无,圣人之言必不自相乖戾

以至于此。于,犹如也。盖言能此三事,何有如我者哉。此与“不如丘之好学也”意最相类,皆所以勉人进学也。伊川曰:“何有于我哉,勉学者当如是也。”此说意是。

【别解二】论语竢质:孔子尝曰:“多见而识之,知之次。”又尝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此言“何有于我”,盖谓此三者夫人能之,何足云有于我哉。子罕篇亦有是言,谊同此。

【别解三】梁氏旁证:翁覃溪曰:“上论中两‘何有于我’,盖因时人推尊夫子,以为道德高深,不可窥测,故夫子自言我之为人不过如是,有何道德于我哉。朱子谓‘何者能有于我’,乃用刘原父说,其义亦可通。惟夫子以不厌不倦自居,与门弟子言之屡矣,至是又忽辞而不居;且丧事不敢不勉,乃承当之辞,亦非可逊谢也,殊不可解耳。” 论语稽:孟子引夫子与子贡言“我学不厌而教不倦”,此篇若圣与仁章“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是夫子固以学不厌诲不倦自任者,而何至无因为是谦而又谦之辞乎?然谓人无是行,惟我独有,则又近夸大,尤非圣人语气。此盖当时不知圣人,谓必有人之所不能有,故夫子言我生平不过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耳,此外亦何有于我哉。似为得之。

按:宦氏之说本于袁枚,与翁覃溪说同,比较合理。盖如集解则近于夸大,如集注则近于作伪,二者均不可从。以上诸说皆为救济此失,而于经文仍不免增改之处,仍觉未安。朱子语类云:“此必因人称圣人有此,圣人以谦辞承之,后来记者却失上面一节,只做圣人自话记耳。”孟子公孙丑篇:“子贡问于孔子曰:‘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厌而教不倦也。’子贡曰:‘学不厌,知也。教不倦,仁也。仁且知,夫子既圣矣。’”观彼文,

则学不厌教不倦乃夫子所自任。何有于我，乃辞圣仁不敢居之也。何有于我，言二者之外我无所有也。此解最为得之。　黄氏后案云："何有，不难词。全经通例，经中所言'何有'皆不难之词。"果尔，殊令人难于索解耳。此等处止宜阙疑。

【发明】读四书大全说：圣学说识，释氏亦说识。达磨九年面壁，亦是知识后存识事。故默而识之，圣人亦然，释氏亦然，朱子亦然，象山亦然，分别不尽在此。　鲁冈或问：天体本默，不默必不能识，为人之学，如何理会得天理？大知如孔子，志学时便见得大段如此，故先从默入，默则稽诸古，问诸人，慎诸思，体诸事，皆默也。本体无声无臭，故孔子始终惟默。子思之闇，得夫子之默也。

按：困学纪闻："默而识之，朱子谓不言而存诸心，恐学者流于异端也。"船山谓只于识不识争生孰，不于默不默争浅深。稼书亦重言识而不言默，皆惩明季讲学之失。读古人书，胸中先横有防异端流弊之见，其得古人之意亦仅矣。况此章识字非知识之识，乃博闻强识之识，应读志音，当然重在默不在识。鲁冈先从默入之言，最为得之。

焦氏笔乘：孔子言默而识之，非默于口也，默于心也。默于心者，言思路断，心行处灭，而豁然有契焉，以无情契之也。以无情契之，犹其以无言契之也，故命之曰默。夫有所学则厌，默识以为学，学不厌矣。有所诲则倦，默识以为诲，诲不倦矣。有非默也，故曰"何有于我哉"。虽然，真能默识者，即有亦未尝不无，此又未易以有无论也。　又云：孔子言："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又言："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学也，诲人也，事父兄公卿，与勉丧事谨酒德也，皆圣人日用之常，因物付物之应迹耳，而其心则一无有也。古先生书云：

"乃至无有少法可得，是名菩提。"令孔子而有少法可得，何以为默识耶？　反身录：默识是入道第一义。默则不尚言说，识则体认本面。认得本面，原无声无臭，原於穆不已，自然无容拟议，自然终日乾乾，操存罔懈，何厌之有？以此自励，即以此励人，视人犹己，何倦之有？此方是鞭辟著里、尽性至命之圣学。　又云：默而识之，谓沉潜自认识，得天命本体，自己真面目，即天然一念，不由人力安排，湛定澄寂，能为形体主宰者是也。识得此，便是先立其大，便是识仁。孔门之学以仁为宗，及门诸子终日孜孜，惟务求仁。程伯子谓学者先须识仁，识得此理，以诚敬存之，即学而不厌也。罗豫章令李延平静中看喜怒哀乐未发气象，而延平教学者默坐澄心，体认天理。陈白沙亦言静中养出端倪。皆本于此，乃圣学真脉也。　又云：问：学所以求识，本体则当下便是，如何还说学，还说不厌？曰：识得本体，若不继之以操存，则本体自本体。夫惟继之学，斯缉熙无已，所谓识得本体好做工夫，做得工夫方才不失本体，夫是之谓仁。



**○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

【考异】皇本修、讲、徙、改下各有"也"字。　七经考文补遗：一本作"闻义不能从"。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徙"作"从"，每句末均有"也"字。



【音读】汪中经义知新记：讲字古音媾，修、讲一韵，徙、改一韵。

【集解】孔曰："夫子常以此四者为忧。"

【唐以前古注】北堂书钞艺文部四引郑注云：夫子常以为忧也。

按：此孔所袭。

【集注】尹氏曰："德必修而后成，学必讲而后明，见善能徙，改过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苟未能之，圣人犹忧，况学者乎？"

【馀论】朱子语类：修德是本，为要修德，故讲学，徙义、改过即修德之目。　又云：须先理会孝弟忠信等事，然后就此讲学。　述学：讲，习也；习，肄也。古之为教也以四术，书则读之，诗乐同物，诵之歌之，弦之舞之，揖让周旋，是以行礼。故其习之也，恒与人共之。学而时习之，有朋自远方来，所谓君子以朋友讲习也。学人习之，其师则从而告之。记曰："小学正学干，大胥赞之。籥师学戈，籥师丞赞之。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曰学曰赞曰诏，必皆有言，故于文讲从言。孔子适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鲁诸儒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皆讲学也。礼乐不可斯须去身，故孔子忧学之不讲。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乐以忘忧"，忧字与"不堪其忧"、"仁者不忧"、"君子不忧不惧"之忧同，乃人心之私忧也。此忧字与"君子有终身之忧"同，即"君子存之"注所谓"战兢惕厉"。圣贤之所以为圣贤者，全在乎此。

##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考异】释文："'燕'，郑本作'宴'。"后汉书仇览传注引论语"子之宴居"。　论语古训：一切经音义云："宴，石经为古文'燕'。"是"燕"为古文，"宴"为今文。臧在东曰："郑所注鲁论是今文，故作'宴'。"汉书叙传："夭夭伸伸"，师古注曰："论语称'孔子燕居，伸伸如也，夭夭如也'。"　张揖广雅：妖妖、申申，容也。

【考证】胡绍勋四书拾义（论语正义引）：汉书万石君传"子孙胜冠者在侧，虽燕必冠，申申如也"，师古注云："申申，整敕之貌。"此经

记者先言申申，后言夭夭，犹乡党先言踧踖，后言与与也。申申言其敬，夭夭言其和。马注申申亦训和舒，失之矣。读书丛录：申，古作"伸"。仪礼士相见礼"君子欠伸"，郑注："志倦则欠，体倦则伸。"说文："夭，屈也。"言燕居之时，其容体屈伸如意。　论语述何：燕居，谓不仕之时。申申，谓施教也。夭夭如，谓弟子昭若发朦，有如时雨化之也。礼仲尼燕居篇其一端矣。　黄氏后案：燕，犹闲也。居，坐也。礼仲尼燕居："子张、子贡、言游侍。子曰：'居。'"居亦言坐也。今蹲踞字古只用居，居有坐义也。详见十七篇。申申如状其躬之直，夭夭如状其躬之稍俯也。此记圣人徒坐之容，合伸屈观之而见其得中也。说文："夭，屈也。"段氏以诗隰有苌楚传、桃夭传皆谓"物初长可观也"。物初长者尚屈而未申，此文上句谓其申，下句谓其屈。洪筠轩曰："燕居之时，其容体可以屈伸如意。"式三以此言坐容。

【集解】马曰："申申、夭夭，和舒之貌。"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燕居无事，故云心内夷和外舒畅者也。

【集注】燕居，闲暇无事之时。杨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夭夭，其色愉也。"

##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

【考异】释文：本或无"复"字，非。　经义杂记：集解载孔注云："孔子衰老，不复梦见周公。"据陆氏所见本，知经无"复"字，乃后人援注所增，以经云"久矣吾不梦见"，明先时曾梦见，故注云"不复梦见"，复字正释"久矣"字。陆氏反以无"复"字为非，不审之至。读书丛录：文选刘琨重赠卢谌诗："吾衰久矣夫，何其不梦周？"刘所见本亦当无"复"字。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从“吾衰也”为句，“久矣”连下读为一句。考此“甚矣”作一读，“吾衰也久矣”作一读，“吾不复梦见周公”作一读。吕氏春秋博志篇注引论语曰：“吾衰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吾衰”下较今文少“也”字，实以“吾衰”作句首，不连“甚矣”为读。黄山谷答王彦周书引孔子曰：“吾不复梦见周公。”不以“久矣”连此句读，亦可为证。　翟氏考异：刘越石重赠卢谌诗：“吾衰久矣夫，何其不梦周？”吕览不苟论高注引论语“吾衰久矣”，张子正蒙亦引语“吾衰也久矣”，杨龟山作资圣院记亦云“甚矣夫吾衰久矣”，至李绛论朋党、李善注西征赋、陈襄与孙运使书引“吾不复梦见周公”，则皆无“久矣”二字。“久矣”字连上为句，旧人读多如是。朱子以二字改属下，其读盖本于致堂胡氏。　朱子语类：据文势，“甚矣吾衰也”是一句，“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是一句。

【考证】吕氏春秋博志篇：盖闻孔子、墨翟昼日讽诵习业，夜亲见文王、周公旦而问焉。用志如此其精也，何事而不达？何为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将告之。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之也。　潜夫论梦列篇：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孔子生于乱世，日思周公之德，夜即梦之，此谓意精之梦也。　论语稽：周礼梦有六：一正梦，二噩梦，三思梦，四寤梦，五喜梦，六惧梦。列子云：“六者，神所交也。”王昭禹云：“思梦若孔子之梦见周公。”则是孔子往者思为东周，故梦寐之间得见周公。及道久不行而行年已老，无复此志，其平日既乐天知命，淡然无欲，故寝时亦心神安泰，无复有梦。此亦一身昔盛今衰之验也。

【集解】孔曰：“孔子老衰，不复梦见周公，明盛时梦见周公，欲行其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夫圣人行教，既须得德位兼并，若不为人主，则

必为佐相。圣而君相者,周公是也,虽不九五而得制礼作乐,道化流行。孔子乃不敢期于天位,亦犹愿放乎周公,故年少之日,恒存慕发梦;及至年齿衰朽,非唯道教不行,抑亦不复梦见,所以知已德衰,而发衰久矣,即叹不梦之征也。　又引李充云:圣人无想,何梦之有?盖伤周德之日衰,哀道教之不行,故寄慨于不梦,发叹于凤鸟也。

【集注】孔子盛时志欲行周公之道,故梦寐之间如或见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则无复是心而亦无复是梦矣,故因此而自叹其衰之甚也。

【馀论】朱子语类:问:梦恐涉于心动否?曰:夜之梦,犹寝之思也。思亦心之动处,但无邪思可矣。梦得其正何害?　此木轩四书说:孔颖达云:"庄子意在无为,欲令静寂无事,不有思虑,故云圣人无梦。但圣人虽异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无梦?故礼记文王有九龄之梦,尚书有武王梦协之言。"案孔君此论精矣。然圣人岂特不能无梦而已,圣人五情恳恻,倍万恒常,其梦亦自异于人人。周公之见,其精诚之极乎?

【发明】胡炳文四书通:只孔子之梦,亦见孔子无意、必、固、我处。大抵梦最可验人之心,世之人有老而不能无功名之梦者,其心有所执著而未化也。　岭云轩琐记:北人不梦乘船,南人不梦骑马。有梦淫人者,不犯其所亲。有梦殴人者,不陵其所长。而且梦中之性情言笑,弗异生平。可见梦虽幻境,莫非由尘根感触而生者。善学者不惟勤勉所行,尤当检省所梦。若所梦见不得天地鬼神,是真见不得天地鬼神,不当以幻境自恕。昔贤有梦人寄椒,偶思取用,醒而自恨其欺者是也。

**○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

【考异】魏书崔光传引"志"上有"士"字。　唐石经"游"字作"遊"。　魏书高允等传论"依仁遊艺",亦作"遊"。

【集解】志,慕也。道不可体,故志之而已。据,杖也。德有成形,故可据。依,倚也。仁者功施于人,故可依。艺,六艺也。不足据依,故曰游。

【集注】志者,心之所之之谓。道,则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则所适者正而无他歧之惑矣。据者,执守之意。德,则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得之于心而守之不失,则终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依者,不违之谓。仁,则私欲尽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此而无终食之违,则存养之熟无适而非天理之流行矣。游者,玩物适情之谓。艺,则礼乐之文射御书数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阙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义理之趣,则应务有馀,而心亦无所放矣。

【馀论】四书恒解:吃紧在志、据、依三字。人孰无志,而不志道则已失为人之理。志者,专一向往也。果志于道矣,则凡立心言行必求合理,而日用伦常便不敢怠肆,必日有所得矣。于此加持守之功,凡得一善即拳拳服膺,而不善者亦必改可知矣。据之如据城池自固,以为己有,勿使或失,即中庸固执意也。固执之久,始而勉强,继而自然,久久天理纯熟。仁即我之所以为生,一息不能离,如依物而立,失之则倾。学至此,几于成矣。但其功夫次第,非明师不授,非有志不立,非恒久不成。夫子当时为门人言,而后世罕有深造者,则影响支离,不一而足矣。　黄氏后案:周官之法,教万民以艺,养国子以艺,党正之所校比,州长之所考劝,乡大夫之所察以宾兴,皆以艺。宫正之会什伍,诸子之进退游倅,亦莫不以艺。士固有滞于艺而不闻道者,要未有不通于艺而遽高语道德者,此实学之

所以出也。今六艺之学微，其中易于复古而济于时务者，则有如射御与数；其复古甚难者，则有如乐；而犹可考正是非厘定得失者，五礼与六书耳。礼之大纲为五，尊卑际会之节，亲疏隆衰之分。先王本诸性情制为度数，既使之犁然各当于人心，而无过不及之差。细而起居出入之微，亦有所持循，使人庄敬日强，而非僻之心无自人。学者高言志道、据德、依仁，而不亟亟于礼，其能不违道贼德而大远乎仁也邪？六书之法，丄丅指事，日月象形，江河形声，武信会意，四者为古昔字体所由制，声音所由分；考老转注，令长假借，二者为古昔用字同异之辨，而包括诂训之全。学者不留心于此，臧氏玉林所谓“不识字何以读书，不通诂训何以明经”也。古之识字者曰：“反正为乏，皿虫为蛊，止戈为武。”理义莫精于是。后人以冥悟为仁，以虚无为道，以清净为德，离训诂文字而言理义，弊遂至于此。君子博学无方，六艺之学皆宜遍历以知之，故曰游于艺。　论语经正录：庆源以下解先后之序皆以全章四项言，以为游艺在依仁之后。船山据总注辨之，谓志道、据德、依仁，有先后而无轻重。志道、据德、依仁之与游艺，有轻重而无先后。详绎内注，据德依仁皆承上节说，下“游艺”注则云“日用之不可缺者”，独无承上依仁之意，船山可谓善于读注矣。依仁而后艺可游，或问中已有此说，固非始于庆源。案之事实，不如集注之精塙也。许白云曰：“游艺即志道据德之方，而防其违仁之隙。”又曰：“游艺与上三者不可全然作两段看。”已先船山而言之矣。

【发明】反身录：志道则为道德之士，志艺则为技艺之人，故志不可不慎也，是以学莫先于辨志。古之所谓艺，如礼乐射御书数，皆日用而不可缺者，然古人不以是为志，必体立而后用行。今之所谓艺，诗文字画而已，究何关于日用耶？或问枫山何不为诗文？枫山

笑曰："末技耳，予弗暇也。"庄渠先生答唐应德书曰："闻开门授徒，无乃省事中又添却一事。谁始为举业作俑，不知耗了人多少精神，心中添了多少葛藤蔓说，纵斩绝之，犹恐牵缠，况可引惹乎？朱子谓举业是一厄，诗文是一厄，簿书是一厄。只此三厄，埋没了天下多少人才，愿应德卓乎万物之表，莫以此等撄心。若谓此是正业，是指寻花问柳与力穑同也。"按先生此书言言警切，辨志者不可不知。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

【考异】释文：鲁读诲为悔，今从古。

【考证】四书賸言：束脩是贽见薄物，其见于经传者甚众，皆泛以大夫士出境聘问之礼为言。若孔丛子言"子思居贫，或致樽酒束脩"，此犹是偶然馈遗之节。至北史儒林传"冯伟门徒束脩，一毫不受"，则直指教学事矣。又隋书刘炫传"后进质疑受业，不远千里，然啬于财不行束脩者，未尝有所教诲，时人以此少之"，则直与论语"未尝无诲"作相反语。又唐六典"国子生初入学，置束帛一篚、酒一壶、脩一案为束脩之礼"，则分束帛与脩为二，然亦是教学贽物。近儒以汉后史书多有束修字，作约束修饬解，如盐铁论桑弘羊曰"臣结发束修"，元和诏郑均"束修安贫"，三国魏桓范荐管宁"束修其躬"类，遂谓束修不是物，历引诸束修词以为辨。夫天下词字相同者多有，龙星不必是龙，王良又不必是星，必欲强同之，谬矣。试诵本文有"行"字，又有"以上"字，若束脩其躬，何必又行？躬自束脩，何能将之而上乎？　群经义证：后汉书延笃传注引郑此注，伏湛传注同，此以年计之，一解也。后汉书和帝纪"束脩良吏"，胡广传"使束脩守善，有所劝仰"，刘般传"太守荐般束脩至行，为诸侯师"，注："束脩，谓谨束脩洁也。"郑均、冯衍传云云。此以行义计

之，一解也。曲礼正义、檀弓、少仪、穀梁传云云。汉书朱邑传"束脩之馈"，论语笔解引说者谓束为束帛，脩为脩脯。此以贽言之，又一解也。　黄氏后案：自行束脩以上，谓年十五以上能行束带脩饰之礼。郑君注如此，汉时相传之师说也。后汉伏湛传"杜诗荐湛自行束脩，讫无毁玷"，注："自行束脩，谓年十五以上。"延笃传曰"吾自束脩以来"，注："束脩，谓束带修饰。郑玄注论语曰：'谓年十五以上也。'"今疏本申孔注，异于郑君。然书秦誓孔疏引孔注论语，以束脩为束带脩饰，为某传束脩一介臣之证，是孔郑注同。盖年十五以上，束带脩饰以就外傅，郑君与孔义可合也。曲礼"童子委挚而退"，疏曰："童子之挚悉用束脩。故论语孔子云：'自行束脩以上，则吾未尝无诲焉。'是谓童子也。"此又一说。后汉和帝纪"诏曰束脩良吏"，邓后纪云"故能束脩不触罗网"，郑均传"均束脩安贫"，冯衍传"圭璧其行，束脩其心"，刘般传"束脩至行，为诸侯师"，李注训为"谨束脩洁"，孔氏示儿编据之为洁己以进之义，此又一说。　经学卮言：汉书王莽传"自初束脩"，伏湛传"自行束脩，讫无毁玷"，延笃传云云，盖并同郑解，是言成童以上皆教诲之也。若冯衍传"圭璧其行，束脩其心"，郑均传"束脩安贫"，则为约束脩饰之意，与鲁论悔字得相合，是子言从能束脩以来，内省常若不足，故所行未尝无悔也。然既定依古文作诲，自当以十脡脯为正解，疏引少仪、穀梁传文乃明证矣。

【集解】孔曰："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则皆教诲之。"

【唐以前古注】后汉书延笃传注引郑注："束脩，谓年十五以上也。"　皇疏引江熙云：见其翘然向善思益也。古以贽见，脩，脯也。孔注虽不云脩是脯，而意亦不得离脯也。　笔解：韩曰："说者谓束为束帛，脩为羞脯。人能奉束脩于吾，则皆教诲之。此义失也。吾

谓以束脩为束羞则然矣，行吾而教之，非也。仲尼言小子洒扫进退束脩末事，但能勤行此小者，则吾必教诲其大者。”

【集注】脩，脯也。十脡为束。古者相见必执贽以为礼，束脩其至薄者。盖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圣人之于人，无不欲其入于善。但不知来学则无往教之礼，苟以礼来，则无不有以教之也。

【别解一】包慎言温故录：案鲁论则束脩不谓脯脡。易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又曰：“震无咎者，存乎悔。”圣人戒慎恐惧，省察维严，故时觉其有悔。自行束脩以上，谓自知谨饬砥砺而学日以渐进也。恐人以束脩即可无悔，故言未尝无悔以晓之。

按：刘宝楠云：“鲁论义不著，包说但以意测。易系辞传‘慢藏诲盗’，释文引虞作‘悔’，二字同音假借，疑鲁论义与古同，假悔字为之。郑以古论义明，故定从诲也。”

【别解二】陔馀丛考：汉书光武诏卓茂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脩，执节诚固。”邓后纪有云：“故能束脩不触罗网。”注以“约束脩整”释之。又郑均“束脩安贫，恭俭节整”，冯衍传“圭璧其行，束脩其心”，刘般传“太守荐般束脩至行”，皆以整束修饬为训。即以之释论语“自行束脩以上”，谓能饬躬者皆可教也，于义亦通。

【别解三】论语偶记：邢疏引檀弓、少仪、穀梁传所云束脩，但言赐人问人，不言为贽。脯脩是妇人相见之物，男子无之。尝以为疑，及见郑注，谓“年十五以上”，恍悟邢疏之谬。盖古人称束脩有指束身修行言者，列女传秋胡妇云“束发脩身”，盐铁论桑弘羊曰“臣结发束脩，得宿卫”，后汉延笃传曰“且吾自束脩以来”，马援、杜诗二传又并以束脩为年十五，俱是郑注佐证。书传云“十五入小学”，殆行束脩时矣。

【别解四】朴学斋札记：礼曲礼云"童子委挚而退"者，童子见先生或寻朋友，既未成人，不敢与主人相授，受拜抗之仪，但奠委其挚于地而自退避之，然童子之挚悉用束脩也。故论语"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是谓童子也。

【馀论】四书诠义：大道为公，夫子岂不欲尽天下人而诲之？而不知来学，则圣人亦不能强也。自行束脩以上，未尝无诲焉，公之至也。

**○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考异】史记世家述此章文无"不悱不发"四字。　何异孙十一经问对：此宜合上为一章，"不愤"上"子曰"字当是衍文。蜀石经"举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　皇本有"而示之"三字，"不复"上有"吾"字。　七经考文：足利本作"示之"，少"而"字。　文选西京赋注引论语曰"举一隅而示之"。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隅"下有"而示之"三字，唯天文本作"举一隅示之"。　读书丛录：集解郑注"说则举一隅以语之"，似郑本亦有"而示之"三字。　论语古训：文选西京赋李注引亦有"而示之"三字，可见古本皆然也。

按："举一隅下"应有"而示之"三字，后来传写错落，似应加入。

【考证】论语后录：说文解字无"悱"字，郑康成言口悱悱，疑即怫字。玉篇云："怫，意不舒治也。"义近。　刘氏正义：方言："愤，盈也。"说文："愤，懑也。"二训义同。人于学有所不知不明，而仰而思之，则必兴其志气，作其精神，故其心愤愤然也。下篇夫子言"发愤忘食"，谓愤于心也。文选啸赋注引字书曰："悱，心诵也。""诵"疑作"痛"。方言："菲，惄怅也。""菲"与"悱"同，广雅释诂作"悲"。

说文无“悱”字，新附据郑注补。或疑“悱”字即说文“悲”字，当得之。玉篇：“悱，口悱悱。”此本郑训。学记曰“时观而弗语，存其心也”，注云：“使之悱悱愤愤，然后启发也。”记又云：“力不能问，然后语之。”力不能问，故口悱悱也。当心愤愤口悱悱时，已是用力于思而未得其义，乃后启发为说之，使人知思之宜深，不敢不专心致志也。

【集解】郑曰：“孔子与人言，必待其人心愤愤，口悱悱，乃后启发为说之，如此则识思之深也。说则举一隅以语之，其人不思其类，则不复重教之。”

【集注】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启，谓开其意。发，谓达其辞。物之有四隅者，举一可知其三。反者，还以相证之义。复，再告也。上章已言圣人诲人不倦之意，因并记此，欲学者勉于用力以为受教之地也。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

【考异】礼记檀弓记此文无“子”字“有”字。　冯椅论语解曰：檀弓记此，盖古礼然也。是书所记礼仪多合礼经，当时不行而夫子举行之，故门人以度之耳。

【集解】丧者哀戚，饱食于其侧，是无恻隐之心。

【集注】临丧哀，不能甘也。

**○子于是日哭，则不歌。**

【考异】释文：旧以为别章，今宜合前章。　皇本“是日”下有“也”字。论衡感类篇引有“也”字。　礼记曲礼上篇：哭日不歌。　又檀弓篇：吊于人，是日不乐。

【音读】经读考异：旧读“哭”字属上“是日”为句，据郑志，临硕难

曰："孔子哭则不歌，是出何经？""论语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谓一日之中云云。"玩郑所答，明以"是日"绝句。又临硕问亦言哭则不歌，益可为证。　翟氏考异：据义疏本、论衡感类篇引"是日"下有"也"字，则"哭"字当连下读，与曲礼正合。

【考证】论语稽求篇：二节皆见檀弓，一曰："食于丧者之侧，未尝饱也。"一曰："吊于人，是日不乐。"皆与论语文同。虽不实署夫子名，但礼经出于七十子之徒，多引夫子事，此即以夫子之事为礼者，特"不乐"乐字即作乐之乐，与歌字同，不音洛字。若云馀哀未忘，则音洛矣。然馀哀未忘，犹是注不歌之由，固是无碍。



【集解】一日之中，或歌或哭，是亵于礼容。

按：皇本脱此注，以此章连上章，而以上章之注系于后，与释文所见本不合。

【集注】哭，谓吊哭。一日之内馀哀未忘，自不能歌也。

【馀论】四书近指：哀乐皆情也，圣人中节焉而已。然乐可以骤哀，哀不可以骤乐，故不能歌，此中有天则焉。　黄氏后案：哭则不歌，非歌则不哭，注言"馀哀未忘"是。

## ○子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我与尔有是夫。"

【考异】史记弟子传"舍"字作"捨"。　唐、宋石经"惟"皆作"唯"。后汉书蔡邕传"用之则行圣训也，舍之则藏至顺也"，注曰："论语孔子曰：'用则行，舍则藏。'"　翟氏考异：按史文本与经合，注者引经，反略去两字，此等处不解前人之意，或者所据他论别欤？



【集解】孔曰："言可行则行，可止则止，惟我与颜渊同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圣人德合于天地，用契于四时，不自昏于圣明，不独曜于幽夜。颜齐其度，故动止无违，所以影附日月，

绝尘于游赐也。又引江熙云：圣作则贤人佐，天地闭则圣人隐，用则行舍则藏也。唯我与尔有是分者，非圣无以尽贤也。

【集注】尹氏曰："用舍无与于己，行藏安于所遇，命不足道也。颜子几于圣人，故亦能之。"

【馀论】黄氏后案：易言知进退存亡者惟圣人，自非乐天知命者，未能及此矣。而颜子独见许焉，其学足以达天也。尹彦明言中人以下宜为之说命，圣人只有义理。程叔子大赏之。朱子申尹说，谓中人之情，俟事之不得成，方委之于命，所谓不得已而委之命也。圣人不问命，只看理义何如。注引尹说即此意。式三谓庸俗之言命，与圣贤之言命迥然不同。庸人以智术之不能挽者为命，圣贤以礼义之可得不可得为命，而以智力挽之者谓之不受命。以礼义之顺逆卜世运之盛衰，此正夫子之乐天知命而为圣之时者。以数命与性命分为二，而有命不足道之说，是浅言命也。朱子于"子罕言"注云"命之理微"，与此注异。故语录正淳问尹氏子罕言章说，亦曰尹氏命字之说误。

## 子路曰："子行三军，则谁与？"

【音读】释文："与"如字，皇音馀。　翟氏考异：集解孔氏曰："为当唯与己俱。"此读与如字也。皇氏义疏曰："子路意必当与己，己有勇故也。故问则谁与之。"是亦以与字解义为俱。别附许居士一说，别解与为许，均未尝读作馀音。陆氏谓皇音馀，岂皇氏又有别著异读耶？义疏久沦海国，近方从市舶购到，其中或有被窜，亦未可知。　东塾读书记：今世所传皇疏不尽真也。"子行三军则谁与"，释文云："谁与，皇音馀。"今本皇疏云："若行三军必当与己，己有勇故也，故问则谁与之。"此则读与字上声，不合于释文，盖皇疏残阙，而足利本妄补之也。

按:此条孙颐谷读书脞录已疑之。

【集解】孔曰:"大国三军。子路见孔子独美颜渊,以为己勇,至于夫子为三军将,亦当唯与己俱,故发此问。"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圣教轨物,各应其求,随长短以抑引,随志分以诱导,使归于会通,合乎道中,以故刚勇者屈以优柔,俭弱者厉以求及。由之性也,以勇为累,常恐有失其分,觅功衒世,故因题目于回,举三军以倒问,将以叩道训,陶染情性。故夫子应以笃诲,以示厥中也。　又引沈居士云:若子路不平,与颜渊而尚其勇,鄙昧也已甚。孔子以之比暴虎冯河,陷之于恶,实为太深。余以为子路闻孔子许颜之远,悦而慕之,自恨己才之近,惟强而已,故问子行三军则谁与,言必与许己也,言许己以粗近也。故夫子因慰而广之,言若在军如暴虎冯河,则可贱而不取,谓世之粗勇也。若惧而能谋,抑亦在贤之次流,谓子路也。如此三军,则不独粗近也。

【集注】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大国三军。子路见孔子独美颜渊,自负其勇,意夫子若行三军,必与己同。

【发明】周宗建论语商(四书困勉录引):大抵圣贤经世之学与心性之学不作两橛,故以此出处则舒卷无心,绝不著些豪意见。以此任事,则锋颖消除,绝不露一豪意气。子路三军一问,色相炽然,故夫子把经世大机局点化之,亦正欲其体认到里面去也。临事二语,此是千古圣人兢兢业业之心肠。





**子曰:"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

【考异】释文:"冯",字亦作"凭"。　皇本作"凭"。

【考证】论语后录:古淜与仌同音,冯字从仌,淜字从朋,皆古音正,

故通之。暴虎冯河，盖当时有此语。诗云“不敢暴虎，不敢冯河”，又曰“袒裼暴虎”，易曰“用冯河”，皆是。文颖说：“冀州人凡水大小皆谓之河。夫子兖人也，兖、冀人声相近。” 戴望论语注：王者行师，以全取胜，不以轻敌为上。传曰：“善为国者不师，善师者不陈，善陈者不战，善战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论语补疏：此文无注，邢疏以成为成功，义殊不了。成，犹定也，定即决也。三国志郭嘉传：“嘉北见袁绍，谓绍谋臣辛评、郭图曰：‘袁公多端寡要，好谋无决，欲与共济天下，大难矣。’”好谋无决即是好谋无成。好谋而成，即是好谋而能决也。 群经平议：成当读为诚，诗我行其野篇“成不以富”，论语颜渊篇引作“诚不以富”，是成与诚古通用也。行军之事固不可无谋，然阴谋诡计又非圣人所与也，故曰“好谋而诚”。惧与诚，行军之要矣。

【集解】孔曰：“暴虎，徒搏。冯河，徒涉。”

【集注】暴虎，徒搏。冯河，徒涉。惧，谓敬其事。成，谓成其谋。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教之，然行师之要实不外此，子路盖不知也。

【馀论】四书改错：行三军非细事，自神农伐补遂，黄帝伐蚩尤而后，行军皆圣帝明王之所不免。故易于师卦曰：“开国承家。”又曰：“可以王矣。”未尝卑也。况临事而惧，正夫子慎战之意。好谋而成，正夫子我战则克之意。是夫子明白告语，并不贬抑，而读其书者反从而鄙夷之，可乎？

【发明】黄氏后案：赵充国攻羌，以远斥候为务，行必为战备，止必坚营壁，尤能持重爱士卒，先计而后战，此所谓临事而惧者。尝谓李广之不击刁斗，程不识之行伍整严，孰得孰失，于惧不惧判之矣。

**○子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

【考异】史记伯夷传引作“富贵如可求”。　韩诗外传一卷、说苑立节篇、周礼条狼氏注、后汉书蔡邕传注、郭京周易举正、徐坚初学记引此皆无“也”字。　文选注引凡数处，亦皆无“也”字。　释文：“鞭”，或作硬，音吾孟反，非也。“吾亦为之”，一本作“吾为之矣”。　盐铁论贫富章引作“虽执鞭之事”。　说苑立节篇引作“富而不可求”，皇本“如不可求”，“求”下有“者”字。

按：郑注“富贵不可求而得之”，恐“富”下当有“贵”字，故史记直引作“富贵如可求”，盖出古论。“而”与“如”义通。



【考证】论语后录：执鞭有二义，周礼秋官“条狼氏下士八人”，其职云：“掌执鞭以趋辟，王出入则八人夹道，公六人，侯伯四人，子男二人。”此一义也。地官司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此一义也。以求富之言例之，或从地官为长。

【集解】郑曰：“富贵不可求而得者也，当修德以得之。若于道可求者，虽执鞭之贱职，我亦为之。”孔曰：“所好者，古人之道。”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袁氏曰：“执鞭，君之御士，亦有禄位于朝也。”

【集注】执鞭贱者之事，设言富若可求，则虽身为贱役以求之，亦所不辞。然有命焉，非求之可得也，则安于义理而已矣，何必徒取辱哉。苏氏曰：“圣人未尝有意于求富也，岂问其可不可哉。为此语者，特以明其决不可求尔。”杨氏曰：“君子非恶富贵而不求，以其在天，无可求之道也。”



【别解一】四书辨疑：苏氏过高之论，不近人情。富与贵人皆欲之，圣人但无固求之意，正在论其可与不可，择而处之也。不义而富且贵，君子恶之，非恶富贵也，恶其取之不以其道也。古之所谓富贵

者，禄与位而已。贵以位言，富以禄言。富而可求，以禄言也。执鞭，谓下位也。盖言君子出处当审度事宜，谷禄之富，于己合义，虽其职位卑下，亦必为之。故夫子之于乘田委吏亦所不鄙。苟不合义，虽其爵位高大，亦必不为。故夫子之于季孟之间亦所不顾也。伊川曰："富贵人之所欲也，苟于义可求，虽屈己可也；如义不可求，宁贫贱以守其志也。" 论语补疏：易传称"崇高莫大乎富贵"，富贵非圣人所讳言也，但有可求不可求耳。不可求，所谓"不以其道得之"也。苟以其道得之，何不可求之有？孟子言："非其道，一箪食不可受于人。如以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正与此章之旨相发明。非道以求富贵，鄙夫也。必屏富贵不言，并其可求者而亦讳之，此坚瓠之谓，圣人所不取也。"而"与"如"通，而可求即如可求。如可求则为之，如不可求则不为，圣人之言明白诚实如此。若以富而可求为设言之虚语，此滑稽者所为，曾以是拟孔子乎？

【别解二】论语发微：周官太宰："禄以驭其富。"三代以上，未有不仕而能富者，故官愈尊则禄愈厚，求富即干禄也。富而可求，谓其时可仕，则出而求禄。孔子为委吏乘田，其职与执鞭之仕同也。不可求，为时不可仕。孔子世家言："定公五年，阳虎囚季桓子。季氏亦僭于公室，陪臣执国政。是以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此孔子不仕，谓不可求。修诗书礼乐，为从吾所好。孔子自述出处之际，故以两吾字明之。 黄氏后案：此辨道之可不可也。道苟不枉，身屈何伤？若求富而必有害于道，是不可求矣。所以自遂其好道之心，而不以彼易此也。

【馀论】论语或问：程子可求不可求，皆决于义。谢杨可求不可求，皆决于命。至于张子尹吕则以可求者为义，而不可求者为命。三

说不同。然愚意以谢杨之说为未安也。盖此本设言以明富之不可求,故有执鞭之说。若曰命可求,则宁屈己以求之,则是实有此意矣,岂圣人之心哉?曰圣人言义而不言命,则奈何其言此也?曰言义而不言命者,圣贤之事也;其或为人言,则随其高下而设教有不同者,如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者,夫岂皆不言命乎?魏国韩忠献公有言"贵贱贫富自有定分,枉道以求,徒丧所守",盖得此章之意。中人以下,其于义理有未能安者,以是晓之,庶其易知而有信耳。



【发明】颜氏家训:君子当守道崇德,蓄价待时。爵禄不登,信由天命。须求趋竞,不顾羞惭,比较材能,斟量功伐,厉色扬声,东怨西怒,或有劫持宰相瑕疵而获酬谢,或有喧聒时人视听求见发遣,以此得官,谓为才力,何异盗食致饱、窃衣取温哉?世见躁竞得官者,便为弗索何获。不知时运之来,不索亦至也。见静退未遇者,便为弗为胡成。不知风云不与,徒求无益也。凡不求而自得,求而不得者,焉可胜算乎? 岭云轩琐记:无圣贤欲仕之心,而徒求青紫之荣、鼎钟之奉者,古今来项背相望也。余闲居每尝诵孟子书"欲贵者,人之同心也"一章而三复之,觉如置身千仞,天风泠泠,翛然自得之乐有不可思议者。

## ○子之所慎:齐、战、疾。

【集解】孔曰:"此三者,人所不能慎,而夫子独能慎之。"



【集注】齐之为言,齐也。将祭而齐其思虑之不齐者,以交于神明也。诚之至与不至,神之飨与不飨,皆决于此。战则众之死生、国之存亡系焉,疾又吾身之所以死生存亡者,皆不可以不谨也。

【馀论】论语集注补正述疏:今日治疾者必原乎内经,其书虽秦汉间人成之也,而所称黄帝与岐伯言者,其义通微,必有传之先秦古书

者矣。神农本草经亦然也。周官云"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斯古书所传也。孔子好古,必博求之矣。经云"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亦学诗之馀也。而孔子不敢言知医也,经云:"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其慎疾之道欤? 刘氏正义:韩诗外传八:"传曰:'居处齐则色姝,食饮齐则气珍,言语齐则信听,思齐则成,志齐则盈。五者齐,斯神居之。'"并言慎齐之事也。说文云:"战,斗也。"慎战,谓临事而惧、好谋而成也。礼器云:"子曰:'我战则克,祭则受福,盖得其道。'"此之谓也。慎疾者,所以守身也。金匮要略言:"人有疾当慎养,苦酸辛甘不遗,形体有衰,虽在经络,无由入其腠理。"即此义也。 潘氏集笺:乡党篇:"齐必有明衣布。齐必变食,居必迁坐。"慎齐也。本篇子路曰:"子行三军则谁与?"子曰:"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慎战也。乡党篇:"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慎疾也。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考异】史记世家:与齐太史语乐,闻韶音,学之,三月不知肉味。皇本"闻韶"下有"乐"字。 程子遗书:圣人不凝滞于物,安有韶乐虽美,直至三月不知肉味者乎?"三月"字误,当是"音"字。又说曰:"三月"乃"音"字误分为二也。 朱子或问:问:程子改"三月"为"音"字如何?曰:以史记考之,则习之三月而忘肉味也。既有"音"字,又自有"三月"字,则非文之误矣。 又语录曰:史记"三月"上有"学之"二字,"三月"当点句,盖是学韶乐三月,非三月之久不知肉味也。 十一经问对:史记上有"音"字,下有"学之"二字,一说"三月"是"音"字,此义为长,"学之"二字可无也。 史

记辨惑：司马迁意其太久，遂加“学之”二字。经有疑义，阙之可也，以意增损可乎？　四书辨疑：以“三月”二字并一，却为牵强。“闻韶”下亦不须更有“音”字。王滹南曰：“或言月为日字之误。”皆可不必，当姑阙之。　四书改错：大全载程子谓“三月”是“音”字之误，则“音”字亦本史记“闻韶音”语。然史记下文仍云“学之三月”，则“三月”与“音”字各出，非形误矣。　释文：“为”，本或为“妫”，音居危反，非。　翟氏考异：王肃似读为为妫，因谓妫氏乐宜在陈而不图至齐。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正平本“韶”下有“乐”字。

按：四书考异云：“三月谓音字误本韩退之说，程子遵之。今检韩公本书，未见此条。”考邵博闻见后录述韩李笔解“三月”字作“音”，赵希弁读书附志亦云韩公笔解以“三月”为“音”，是笔解原有此条，今本缺佚。史记儒林传“孔子适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说苑修文篇文正与此同。古人说时久远称三年，近称三月，其例甚多，如“回也三月不违仁”，亦安得谓真九十日乎？（说见汪中述学）增改字句反属多事。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从“韶”字绝句，考此宜以“子在齐”为读，与“子在陈”同例。下文“闻韶三月”当作一句，史记孔子世家“闻韶音，学之三月”，正以闻韶属三月为义。　湛渊静语：此章诸家说不一，皆不若以“子在齐”为一句，“闻韶三月”为一句，“不知肉味”为一句，义自明白。　张达善点本：“在齐”句，“闻韶”句，“三月”一读。

【考证】汉书礼乐志：春秋时，陈公子完奔齐。陈，舜之后，招乐存焉，故孔子适齐闻招。　江氏孔子年谱：昭公二十五年奔齐，鲁乱。孔子三十六岁适齐，则闻韶当在是时也。　说苑修文篇：孔子至齐

郭门之外，遇一婴儿挈一壶，相与俱行，其视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谓御曰："趣驱之！趣驱之！"韶音方作。孔子至彼，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故乐非独以自乐也，又以乐人；非独以自正也，又以正人。大矣哉！为此乐者，不图为乐至于此。　黄氏后案："子在齐"句与"子在陈"同例，见武氏经读考异。"闻韶"句，"三月"句，夫子以鲁乱适齐，力不能请观古乐，即请观之而未能久。三月者，古人习乐之常期也。文王世子云："春诵夏弦。"诵以乐语，弦以乐音，必经时而毕。汉博士为文帝作王制云："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唐书选举志："诸生治经皆限以岁月，未终经者无易业。"皆存遗意。则齐人习韶之久，夫子与闻之，遂学之，周注是也。史记言夫子学琴师襄，频请益。夫子始告以习其曲未得其数，继告以未得其志，终告以未得其人。当闻韶之候，契虞帝九成之功，订有司数传之失，必有同于此者。好古敏求，学而不厌，俱于忘肉味中见之矣。斯，斯韶也。不图为乐至于如斯，韶之美，前此未得其美也。尚书言箫韶九成，兽舞凤仪。季札论韶天帱地载。夫子契之已久，然事非亲习焉，徒以考寻典故想象仿佛，自为有得，虽圣人不能，故叹不图至斯于三月后也。　梁氏旁证：王注似即因为妫乐宜在陈而不图至齐，蔡仲觉论语集说、郑汝谐论语意原皆据此谓舜后为陈，自敬仲奔齐，久专齐政，以揖逊之乐而作于僭窃之国，故闻而忧感之深，至于三月不知肉味。孙氏示儿编意亦略同。然史记明云"学之三月"，邢疏亦云："不图为乐之至于斯，美之甚也。"故集注据之。　刘氏正义：史记孔子世家言："孔子年三十五，昭公奔于齐，鲁乱。孔子适齐，与齐太师语乐，闻韶音云云。"江氏永乡党图考叙此适齐为孔子三十六岁，三十七岁自齐反鲁。汉书礼乐志："夫乐本情性，浃肌肤而藏骨髓。虽经乎千载，其遗风馀烈，尚犹不

绝。至春秋时，陈公子完奔齐。陈，舜之后，招乐存焉。故孔子适齐闻招，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美之甚也。"以"不图"句为美，义胜此注。

【集解】周生曰："孔子在齐，闻习韶乐之盛美，故忽忘于肉味。"王曰："为，作也。不图作韶乐至于此。此，齐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夫韶乃大舜尽善之乐，齐，诸侯也，何得有之乎？曰陈，舜之后也，乐在陈，陈敬仲窃以奔齐，故得僭之也。又引江熙云：和璧与瓦砾齐贯，卞子所以惆怅。虞韶与郑卫比响，仲尼所以永叹。弥时忘味，何性情之深也？

【集注】史记"三月"上有"学之"二字。不知肉味，盖心一于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乐至于如此之美，则有以极其情文之备而不觉其叹息之深也。盖非圣人不足以及此。

【别解】论语集说：韶，舜乐也。三月，言其久也。舜之后为陈，自陈敬仲奔齐，其后久专齐政。至景公时，陈氏代齐之形已成矣。夫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盖忧感之深也。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斯者，指齐而言也。韶本揖逊之乐，今乃至于齐之国，其殆伤今思古，故发为此叹与？　升庵全集：古注相传谓不意齐之作乐至此耳，盖舜为君，夔典乐，则其盛宜也。君非舜，工非夔，而忽见于齐廷，诧齐也，非诧舜也。此一说也。或曰齐之田氏乃舜裔，舜以揖逊有天下，而田恒乃弑其君，故孔子闻韶而叹曰：不意盛德之后而乃篡弑乎？有所感也。此又一说也。　包慎言温故录：妫，陈姓。夫子盖知齐之将为陈氏，故闻乐而深痛太公、丁公之不血食也。

【馀论】朱子语类：三月，盖学韶乐三月耳，非三月之久不知肉味也。又问：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是心不得其正也。夫子闻韶，何故

三月不知肉味？曰：所思之事大，而饮食不足以夺其志也。且如“发愤忘食”，“吾尝终日不食”，皆非常事，以其所愤所思之大，自不能忘也。　论语述何：此章述乐而独取韶乐，则韶舞之意也。乐经虽亡，修尧舜三代之礼，则有以致太平之瑞应。不然，韶乐虽存，何足救齐之乱哉？　论语劄记：为乐未是指韶，斯字乃指韶，盖曰为乐者多矣，不意至于斯之尽善又尽美，似较得神吻。不是夫子平日全然不知舜乐，而至此骇叹之深也。

○冉有曰："夫子为卫君乎？"子贡曰："诺；吾将问之。"

【考异】释文：一本无"将"字。

【考证】论语偶谈：春秋讳内不讳外，许止、赵盾犹显加以弑逆，岂有辄拒父而不大书为天下后世戒者？哀三年经书"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是时蒯聩在戚，而曼姑固辄所遣，乃书法转以齐主兵，而于辄无专辞。推寻其故，以晋失德而虐，诸侯因之，卫灵、齐景、鲁定三国同谋叛晋，赵鞅又迁卫贡实晋阳以绝彼往来，于是卫亦合二国援朝歌以抗鞅。是则晋卫为仇，几于势不两立，而蒯聩乃背父而奔依之，会灵死，鞅遂借纳聩以潜师伐丧。盖聩惑于纳己之言，不悟鞅之意在袭卫。卫之拒固灵公之志，亦宗社之计，不得不然，虽聩在军，而其为拒晋非拒父，不惟当时谅之，即圣人亦谅之。特不能去位自全，此则辄之自陷于逆耳。　四书賸言：夫子为卫君，不知如何为法。据公羊传，卫辄之立，受命灵公。古立国典礼不以父命废王父命，辄之拒聩，遵王父命也，可为也。据左传，则卫灵、齐景、鲁定同盟伐晋，而晋乘卫灵初死，用阳货计挟蒯聩以伐卫丧。则伐丧当拒，借纳君以报宿怨，其意叵测，又当拒。且晋所怨者，灵也，灵甫在殡，而报怨者已在境，虽非蒯聩，亦定无拱手而听之者，是不可不拒。况晋为齐鲁卫三国所共仇，卫虽欲平，齐鲁安得而平

之？则又不得不拒。故当时卫人无有不以拒晋为能事者，此又可为也。据此二义，而夫子在卫原有似乎为卫君者，然但为其拒晋，不为其拒父也。何以见其为拒晋？观夫子春秋书"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又书"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以为晋伐卫而齐卫拒之，并不及卫君，此为其拒晋也。何以知不为拒父？夷齐兄弟尚求仁，而谓父可与抗乎？此不为拒父也。然则为公辄者，可以知所自处矣。若公羊之说，则辄并不受祖命，灵命子郢，未尝命公辄，夫子为卫君全不在此。　刘氏正义：左定十四年传言卫灵公太子蒯聩得罪君夫人南子，出奔宋。哀二年夏，灵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为太子，君命也。"对曰："郢异于他子。且君没于吾手，若有之，郢必闻之。且亡人之子辄在。"乃立辄。又经书："六月乙亥，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三年春，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此蒯聩出奔及辄立拒父始末也。公羊传："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戚者何？卫之邑也。曷为不言入于卫？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齐国夏曷为与卫石曼姑帅师围戚？伯讨也。此其为伯讨奈何？曼姑受命乎灵公而立辄，以曼姑之义，为固可以拒之也。辄者曷为者也？蒯聩之子也。然则曷为不立蒯聩而立辄？蒯聩为无道，灵公逐蒯聩而立辄。然则辄之义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以王父命辞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辞王事，以王事辞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穀梁传："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纳者，内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辄不受也，以辄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辞王父，则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二传所言，自是卫人当日所据之义。郑依为说，故此注言灵公逐蒯聩，又言立孙辄也。周人之法，无适子者立適孙。聩负罪出亡，已绝于卫，故辄得申王父之

命。当时臣民安之，大国助之，而夫子亦且为公养之仕，故冉有疑夫子为卫君也。夫子于哀六年自楚反卫，为卫辄四年，此问当在其时。

【集解】郑曰："为犹助也。卫君者，谓辄也。卫灵公逐太子蒯聩，公薨而立孙辄。后晋赵鞅纳蒯聩于戚，卫石曼姑帅师围之。故问其意助辄不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夫子在卫受辄宾主，悠悠者或疑为之，故问也。

【集注】为，犹助也。卫君，出公辄也。灵公逐其世子蒯聩，公薨，而国人立蒯聩之子辄，于是晋纳蒯聩而辄拒之。时孔子居卫，卫人以蒯聩得罪于父，而辄嫡孙当立，故冉有疑而问之。诺，应辞也。

【馀论】论语述何：春秋绝蒯聩之出奔，又不与其人卫，而与石曼姑、齐国夏以伯讨。辞于灵公曰"卒月葬"，无危文，于辄无立文，似得为卫辄，故冉有、子贡、子路皆疑焉。辄于王法得立，不得拒父，为辄之义，当不为丧主而奉以避位。蒯聩之罪已成于出奔，又挟晋乱臣而欲篡卫，天子不能讨，齐卫不能拒，辄之势求仁而不得仁矣。其祸启于灵公，故夫子不为也。时夫子居卫，有公养之仕，故冉子疑焉，子贡曰"夫子不为"，二贤谋为夫子反鲁地矣。　黄氏后案：蒯聩得罪，集注为是。近儒从刘原父说，云蒯聩无杀母事，左传所言由南子之党成其狱，故经两书卫世子蒯聩。信如是，圣门高弟复何待疑？

**入，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为也。"**

【考异】皇本、高丽本作"子曰古之贤人也"，又"何怨"下有"乎"

字。　九经古义："古之贤人也"，古本作"贤仁"，故郑注云："孔子以伯夷、叔齐为贤且仁。"徐彦云："古之贤仁也，言古之贤士且有仁行。"若作"仁"字，如此解之。若作"人"字，不劳解也。　经学卮言：本作"仁"者，似误会郑注句意而妄改。郑则统"求仁而得仁"两句言之耳。韩非子曰："伯夷之贤与其称仁。"亦同此意。　刘氏正义：郑注乃檃括"古之贤人也"、"求仁而得仁"二句义，非本作"贤仁"。　阮元论语校勘记：左氏哀三年传正义、史记伯夷列传索隐、文选江淹杂体诗注引并有"乎"字，疑古本如此。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曰"上有"子"字，"怨"下有"乎"字。



【考证】群经识小：公羊传："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以王父命辞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至汉隽不疑犹引此以断卫太子之事，则在春秋时可知。然蒯聩之废宜也，辄之立亦宜也。以灵公而废蒯聩，蒯聩无辞；以辄而拒蒯聩，则辄将何以为心矣？此"怨乎"一问最为深切也。

【集解】孔曰："夷齐让国远去，终于饿死，故问怨乎。以让为仁，岂怨乎？"郑曰："父子争国，恶行也。孔子以伯夷、叔齐为贤且仁，故知不助卫君明矣。"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上篇云：'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此言君子虽恶不怨也。又下篇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欤？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吾尝疑三处言夷齐各不同，吾谓此段义称贤且仁者，盖欲止冉有为卫君而已。"李曰："圣人之言无定体，临事制宜，孟轲论之最详，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时行则行，时止则止。'大抵仲尼与时偕行，与时偕极，无可无不可，是其

旨也。其馀称贤且仁,诚非定论。"

【集注】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将死,遗命立叔齐。父卒,叔齐逊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齐亦不立而逃之,国人立其中子。其后武王伐纣,夷齐扣马而谏。武王灭商,夷齐耻食周粟,去隐于首阳山,遂饿而死。怨,犹悔也。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乎?故子贡不斥卫君,而以夷齐为问。夫子告之如此,则其不为卫君可知矣。盖伯夷以父命为尊,叔齐以天伦为重,其逊国也,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既而各得其志焉。则视弃其国犹敝蹝尔,何怨之有?若卫辄之据国拒父而唯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语明矣。

【馀论】论语意原:辄之立,非灵公命也。有公子郢在,足以君其国,辄当委国而逃。而乃据其国以抗其父,其得罪于夷齐也大矣。以夷齐之穷犹不怨,辄之去国,非至于夷齐之穷也,何为而不去哉? 论语稽求篇:从来但以父子争国与兄弟让国相比较,虽常人犹知之,何待由赐?盖齐受父命,辄受王父命,辄未尝异齐也。夷遵父命,聩不遵父命,是聩实异于夷也。夷让齐亦让,是让当在聩也。聩争辄亦争,是争不先在辄也。况叔齐之让,只重私亲;卫君之争,实为国事。亲不敌王,家不废国,万一夷齐并去而二人相对,惟恐国事之或误,而稍有怨心,则必为卫君,而不谓其并无怨也。如此,则二贤之问专锋对而解悟捷,然且二贤终不去卫,一为之使而一为之殉,则当时之为辄而拒聩为何如者,况卫人也? 四书翼注:此章惟古注疏得其实解,而意不明畅,特申明之。按何晏集解据郑康成说云:"为,助也。卫灵公逐世子蒯聩。公薨,立孙辄。晋赵鞅纳蒯聩于戚,卫石曼姑帅师围戚,故问其意助辄否乎?"又据孔安国云:"夷齐让国远去,终于饿死,故问怨耶。以让为仁,岂有怨

乎？”合孔郑二家，得其要领矣。盖晋定公时世卿擅国，厚责贿于卫，卫灵叛之，从齐景公伐晋，晋赵鞅忿甚，遂伐卫，与盟于鄟泽，使成何、涉佗辱卫公，捘手及腕，卫遂与晋绝。后虽杀涉佗以谢过，卫不顾也。鲁哀二年四月丙子，卫灵公薨。六月乙酉，赵鞅纳蒯聩入于戚，相拒止六十日，劫蒯聩为质，将灭卫以报夙愤也。此时公子郢当立，此人贤且智，逆睹此事决不肯立。此时则卫不得不立辄矣，立辄则蒯聩知卫之国即其国，不肯为赵鞅所愚，既入戚，即居戚，不复入于卫矣。此时卫人皆以立辄可以安蒯聩而拒赵鞅为得策，辄亦得以柴立中央，俾南子、蒯聩不互相戕害，以为诟病于诸侯，故国人多为之。春秋之时，晋惠居秦，子圉在国；郑成居晋，子髡顽在国；邾子居吴，子革在国，往往有之。蒯聩居戚，卫辄在国，即其事，非其子拒父也。是年八月，赵鞅移围戚之师与郑人战于铁，获胜而归矣。齐景公挟其争霸旧憾，使卿国夏与卫大夫石曼姑围戚，其意欲逐蒯聩以取胜于赵鞅，陷蒯聩父子于不义者，皆此人也。是为鲁哀公之三年春。此时子贡、冉有正在卫，迨秋则季桓子卒，季康子召冉有归鲁矣。二子之问，正在石曼姑围戚时，故曰古注得其实也。夫以齐之强，率二国之师围戚，不能有加于蒯聩，得安然居戚者十馀年，自是辄为戚御侮，齐景所以废然而返，不再兴兵。此时蒯聩与辄本无嫌隙，但所处各非其地，名不正耳。以恒情论之，相忍可以为国，若以伯夷、叔齐之贤处之，则固有道矣。乃贪国而惧祸，徘徊于骑虎不得中下之势，违心害理，律以不仁，何所逃罪耶？惟必罪其据国拒父，则事迹不符。南子未死，蒯聩本不敢归，观其鲁哀十六年反国告于天王，犹曰蒯聩得罪于君父君母，是则蒯聩本以南子为母，有所顾忌，既不敢杀南子被弑母之名，则居戚不入卫，乃其隐情。至鲁哀十六年，距卫灵公之死已十七年，南

子必老且死矣，所以通孔妃入国，辄亦速驾而奔鲁，乃不数月蒯聩仍召辄为太子，是辄于蒯聩并无有西内劫迁、南城禁锢之事。父子如初，两无惭色，可知保国立辄之举，以理以势，不得不然。公羊传云："父可有子，子不得有父。"穀梁传云："得以王父命辞父命。"老儒冒昧附会之词。隽不疑为京兆尹，收捕伪卫太子，恐众心不同，乃云蒯聩出奔，卫辄不纳，春秋是之。春秋何尝有此一笔？权词以安众耳。后儒不察事迹本末，以子路食其禄为不知义。夫子路果不知义，夫子何不教之，乃立视其陷于不义而且哭之恸哉？

【发明】杨名时论语劄记：太史公以伯夷之穷饿疑天道，不知伯夷之饥乃其所以求仁，正见世变而道不变。当其时，伯夷若肯归周，周固将高爵厚禄以待之矣。伯夷求仁而弃爵禄，此正忠孝天性之所以常存，人心所赖以不死耳。　论语经正录：齐节初曰："父子也，兄弟也，君臣也，人之伦也，而三才之所以立也。"二子之交让也，所失者国，而所得者父子兄弟之纪。其非武王而饿以死也，所失者身，而所得者君臣之义。是皆脱然有见于富贵贫贱死生之外，而一毫私己不与焉，谓非仁乎？冉求有见于伯夷之仁，必有见夫辄之不仁；知夷齐于人纪为有功，必知辄为名教之所不容。

**○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考异】释文："疏"，本或作"蔬"。食如字，一音嗣。　皇本作"蔬"。　太平御览述亦作"蔬"。　翟氏考异：诗"彼疏斯粺"笺云："疏，粗也，谓粝米也。"礼"主人辞以疏"，一训菜食。周礼"聚敛疏材"，释文但云"菜也"。疏兼有粗、菜二义，故孔氏解此为菜食，朱子注为粗饭。宪问篇"饭疏食"亦二义得兼，其字皆可通作"蔬"也。若乡党与孟子万章所云"虽疏食菜羹"，疏与菜既对举，

则似难加草矣。而本仍多作"蔬"字,得非传写讹耶? 后汉书刘般传注引孔子曰:"不义而富,于我如浮云。"无"且贵"二字。

【音读】四书辨证:枕字,字书有上去二声,皆训荐首物。左传"晏子枕尸而哭",枕,音义之鸩反。易坎卦"险且枕",本义:"枕,倚着之意。针甚反。"皆读去声,此章与同。黄陶庵文,阎百诗讥其错认上声。而南史刘遴之尝堕车折臂,周舍戏之曰:"虽复并坐可横,正恐陋巷无枕。"则误读已久矣。

【考证】论语后录:疏食,粗粝之食也。仪礼丧服传云:"既虞,食疏食饮水。既练,食菜果,饭素食。"注:"疏,犹麤也。"粗即麤字。说文解字云:"粗,疏也。"郑以粗释疏,许以疏训粗,明疏即粗矣。粗字从米,米之疏者曰粗。既虞疏食,既练素食,虞深而练浅,是疏食深而素食浅矣。诗召旻"彼疏斯粺",笺云:"疏,粗,谓粝米也。"米之率,粝十,粺九,糳八,侍御七。九章算术:"粟一石,粝米六斗。舂米一斗,为粺九升,又去为糳八升,又为侍御七升。"故疏为最粗。 程瑶田九谷考:凡经言疏食者,稷食也。稷形大,故得疏称。论语"疏食菜羹",玉藻"稷食菜羹",二经皆与菜羹并举,则疏、稷一物可知。疏言其形,稷举其名也。故玉藻曰:"朔月四簋,子卯稷食。"四簋者,黍稷稻粱也。稷食者,不食稻粱黍也。诸侯日食粱稻各一簋,食其美者也。朔月四簋,增以黍稷,丰之也。忌日食稷者,贬之,饭疏食也。是故居丧者疏食,盖不食稻粱黍。论语曰:"食夫稻,于女安乎?"是居丧者不食稻也。丧大记曰:"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不辟粱肉。"是居丧者不食粱也。檀弓:"知悼子在堂,斯其为子卯也大矣。"子卯稷食,是居丧者黍亦不食也。不食稻粱黍,则所食者稷而已,故曰疏食者,稷食也。 又云:左氏内、外传之粗即疏食之疏。一日,有冀州人在武邑坐言其乡俗食以㮚为主,辅之以

麦，其贱者则辅之以高粱，去是而又北，则以高粱为主矣。余曰："高粱贱乎？"曰："此吾北方之粗粮也。诸谷去皮皆云细，至高粱虽舂之扬之，止谓之粗粮耳。"此足证余考定之不缪。　刘氏正义：说文云："饭，食也。疏，粗也。粗，疏也。"诗召旻"彼疏斯粺"，郑笺："疏，粗也，谓粝米也。"段氏玉裁说文注云："粝米与粺米校，则粝为粗，国语'食粗衣恶'是也。稷与黍稻粱校，则稷为粗，丧服传'食疏食'注'疏犹麤也'是也。"案论语一二言疏食，皆谓粝米，亦当兼稷言之。稷，今之高粱。北方用为常食，比粱黍为贱也。释文云："疏，本又作蔬。"皇本作"蔬"，因孔注致误。说文云："枕，卧所荐首者。"乐亦在其中者，言贫贱中自有乐也。吕氏春秋慎人篇："古之得道者，穷亦乐，达亦乐，所乐非穷达也，道得于此，则穷达一也。为寒暑风雨之序矣。"斯其义也。

【集解】孔曰："疏食，菜食。肱，臂也。孔子以此为乐。"郑曰："富贵而不以义者，于我如浮云，非己之有也。"

按：说文无"蔬"字，疑古菜食之字亦作"疏"。礼记月令云"有能取疏食"，注"菜曰疏"是也。疏为菜之通名，然凡言疏食似应就米说。乡党与孟子万章皆云"虽疏食菜羹"，疏与菜对举，岂得又言菜食乎？故集注定以为粗饭也。孔注当误。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明孔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也。孔子食于菜食而饮水，无重肴方丈。肘前曰臂，肘后曰肱，通亦曰臂。言孔子眠曲臂而枕之，不锦衾角枕也。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不义而富贵，于我如天之浮云也。所以然者，言浮云自在天，与我何相关；如不义之富贵，与我亦不相关也。

【集注】饭，食之也。疏食，粗饭也。圣人之心浑然天理，虽处困极，而乐亦无不在焉。其视不义之富贵，如浮云之无有，漠然无所动于

其中也。

【馀论】论语或问:夫子言此盖即当时所处,以明其乐之未尝不在乎此而无所慕于彼耳。且曰亦在其中,则与颜子之不改者又有间矣。必曰不义而富贵视如浮云,则是以义得之者,视之亦无以异于疏食饮水,而其乐亦无以加尔。记者列此以继卫君之事,其亦不无意乎? 读四书大全说:圣人所以安于疏水曲肱者,以乐为之骨子,此非荡然一无罣碍可知已。使但无欲则无得,无得则无丧,如是以为乐,则贫贱之得此也易,富贵之得此也难。必将如庄子所称王倪、支父之流,虽义富义贵,亦辞之惟恐不夙矣。此是圣学极至处,亦是圣学异端皂白沟分处。 又曰:朱子"即当时所处"一语谛当精切,读者须先从此着眼,则更不差谬。双峰云:"乐在富贵中见得不分晓,在贫贱方别出。"语亦近似。然要似夫子设为此贫境以验乐,则于圣人于土皆安之道不合矣。夫子此章自是蚤年语,到后为大夫而不复徒行,则居食亦必相称,既非虚设一贫以验乐,亦无事追昔日之贫而忆其曾乐于彼,作在富贵而思贫贱愿外之想也。乐不逐物,不因事,然必与事物相丽。事物未接,则所谓喜怒哀乐之未发,岂但以月好风清日长山静身心泰顺而为之欣畅也乎?既以左宜右有逢源而不逾矩为乐,则所用者广而所藏者益舒,是乐者,固君子处义富义贵之恒也,故曰"乐亦在其中"。言亦则当富贵而乐亦审矣。圣人之于土皆安者,于我皆真,富贵贫贱两无碍其发生流行之大用,故曰乐亦在中,贫贱无殊于富贵也。此双峰之语所以似是而非。如云使在富贵,则君子之行乎富贵者可以不言乐,而惟贫贱亦然,乃以见性情之和、天理之顺无往不在,而圣贤之乐,周遍给足,当境自现,亦可见矣。如此斯为得之。 论语述何:此因上章而类记之。不义之富贵不特蒯聩与辄也,即石曼姑之受命于灵

公，皆不义也。际可之仕，公养之仕，诚不如疏水曲肱矣。　黄氏后案：乐在其中，与颜子不改其乐有别。彼云其乐是颜子乐道之乐，此言乐在其中，谓贫贱之中亦有可乐。凡经言在其中者，事不能尽然而举其能然者也。

【发明】朱子语类：乐亦在其中，此乐与贫富自不相干，是别有乐处。如气壮之人，遇热不畏，遇寒亦不畏，若气虚则必为所动矣。　焦氏笔乘：疏水曲肱，箪瓢陋巷，孔颜之厄穷抑已甚矣。一则曰乐在其中，一则曰不改其乐，此岂勉强以蕲胜之哉？勉强不可以言乐，勉强不可以持久，则孔颜之为乐必有以也。周茂叔尝令二程寻孔颜乐处，非求之孔颜，求诸己而已矣。或曰：吾方忧之冲冲也，何乐之可寻？曰：但谛观忧来何方，作何形相，所依既不立，能依何得生？当体全空，豁然无碍，则转忧为乐，在瞬息间耳。

# 论语集释卷十四



## 述而下

### ○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考异】史记孔子世家"加"作"假"。　风俗通义穷通篇亦引作"假"。　释文：鲁读"易"为"亦"，今从古。　湛渊静语：五十以学易，至皆雅言也，恐只当作一章分两节。盖"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子所雅言"，此夫子所常言，作一节。至于"诗书执礼，皆雅言也"，皆所常言，作一节。

【音读】经读考异：案此凡三读，朱子集注"五十作卒"，则以"年"字绝句。邢氏疏"加我数年方至五十，谓四十七时也"，则又以"五十"绝句。释文："鲁读易为亦。"是以"学"字断句。"易"又作"亦"字为训，当云"亦可以无大过矣"为句。



【考证】李冶敬斋古今黈：论语"五十以学易"，为未学易时语，史记所载则作十翼后语，不必改"五十"字作"卒"。论语稽求篇：按"加我数年"见史记，何平叔谓夫子"五十知天命，易穷理尽性以至于

命,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恰是五十。正义谓"加数年方至五十,指四十七时",乾凿度谓"五十正夫子受图之年",此皆过凿无理。史记"孔子六十八赞易",汉儒林传"孔子晚年好易",不知好易、赞易非学易时也。幼习六艺,便当学易,何况五十?五十先学易而七十复好易赞易,未为不可。不然,夫子序书删诗定礼皆在六十八时,谓前此于诗书礼并未尝学可乎?按六艺之名自昔有之,不始夫子,故刘氏七略中有六艺略,即古六经也。六经以礼乐诗书春秋为五学,而易则总该六艺之首,无时不学,故汉儒以易比天地,五经比五行。艺文志所云"易与天地为终始,五学犹五行之更递用事"是也。但古之学者自十五入大学后,三年而通一艺,三五十五年,至三十而五经已立。五经立则五学已具,嗣此可以仕矣。故四十五十为强仕服官之时,非为学时也。夫子三十五即游仕齐鲁间,五十而为中都宰。未至五十,则游仕之馀犹思学易,所谓易则无时不学者,盖思借此入官之年为穷经之年,故曰假,曰借,曰五十,此凿凿不可易者。若六十以后,则夫子是时将五学六艺俱自为删定,继往圣以开来哲,何止于学?古者五十以后不复亲学,故养老之礼以五十始,如五十养乡,六十养国;五十异粻,六十宿肉;五十杖家,六十杖乡;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是四十五十本亲学与养老一大界限,故曰:"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盖五十以前尚可为学,五十以后无复学理,所谓"六十不亲学",明明指定也。　刘氏正义: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彼文作"假",风俗通义穷通篇引论语亦作"假"。春秋桓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作"以璧加鲁易许田",是加、假通也。夫子五十前得易,冀以五十时学

之,明易广大悉备,未可遽学之也。及晚年赞易既竟,复述从前假我数年之言,故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若是者,竟事之辞,言惟假年乃彬彬也。世家与论语所述不在一时,解者多失之。

按:论语除鲁论、齐论、古论三家之外并无别本,安得复有异字为刘元城所见者?好改经传,此宋儒通病,不可为训。然朱子所以有此疑者,亦自有故。考史记假年学易,世家叙于哀公十一年孔子归鲁之后,是时孔子年已六十有八。后人求其说而不得,不得已止有改经以迁就事实。除朱子改"五十"作"卒"之外,尚有数说。一、群经平议"五十"疑"吾"字之误。盖吾字漫漶,仅存其上半,则成五字,后人乃又加十字以补之耳。二、十一经问对有先儒以"五十"字误,欲从史记九十以学易之语,改"五十"为"九十"者。三、惠栋论语古义据王肃诗传云:古五字如七,改"五十"为"七十"者。之数说者,虽皆有一得之长,而仍不免窜乱经文之病。窃以为五十以学者,即"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意也。"亦可以无大过矣"者,即"欲寡其过"意也。世家将论语随意编入,其先后不足为据。宦氏论语稽以孔子此言当在四十二岁以后,自齐返鲁,退修诗书礼乐时语,最为得之。实无改"五十"作"卒"之必要也。观次章诗书执礼及门类记,益信斯说之有征矣。



论语足征记:史记世家:"孔子年四十三,而季氏强僭,其臣阳货作乱专政,故孔子不仕,而退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其言正足与此章及下雅言章相证明。口授弟子,故须言;修而理之,故其言须雅。方以诗书执礼为事,故未暇学易,而学易必俟之年五十也。人之寿数不可豫知,故言"加我数年"。数年者,自四十三至五十也。集解

曰:“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此言甚为胶固。五十而知天命乃孔子七十后追述之辞,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亦晚年赞易之辞,未至五十,焉知是年知命?又焉知他年赞易有至命之言耶?集注言刘聘君见元城刘忠定公自言尝读他论,“加”作“假”,“五十”作“卒”。“卒”与“五十”字相似而误分。信北宋之异本,而改自唐以前相传之古经,所谓郢书燕说矣。其云是时孔子年已几七十矣,特据世家,赞易在六十八岁之后耳。毛奇龄稽求篇曰:“经曰学易,而注以赞易当之,将谓赞易以前夫子必不当学易耶?”此言是也。 论语稽:此孔子四十二岁以后,自齐返鲁,退修诗书礼乐时语也。盖诗书礼乐之修,非数年之功不可。因诗书礼乐而思及易,情之常也。方修诗书礼乐而未暇及易,理之常也。彼曰修而此曰学,自人言之则曰修,自夫子自言则谦之曰学也。或难之曰:四十以后未为老,乃言加我数年,若唯恐年尽然,何也?曰:“加”作“假”,则似乎恐年之尽矣。今依本义解之。若曰加数年之期至五十岁,我于诗书礼乐已卒业,于以学易,则更有以明乎吉凶消长之理,而可以无大过矣云云。何疑之有?此解皇疏有之,惟曰尔时孔子四十五六;正义亦有之,惟曰四十七;而皆未能引证。即毛氏亦此意,惟所引所解均未的当耳。论语训:四十不惑,知圣人有可成之道,但恐年促,故未至五十而皇皇也。时阳虎乱,孔子年四十三,始不欲仕,其后作春秋拟易象为之。

【集解】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当孔子尔时年已四十五六,故云“加我数年,五十而学易”也。所以必五十而学易者,人年五十,是知命之年也。

易有大演之数五十，是穷理尽命之书，故五十而学易也。　又引王弼云：易以几神为教，颜渊庶几有过而改，然则穷神研几可以无过，明易道深妙，戒过明训，微言精粹，熟习然后存义也。　又引王朗云：鄙意以为易盖先圣之精义、后圣无间然者也。是以孔子即而因之，少而诵习，恒以为务。称五十而学者，明重易之至，故令学者专精于此书，虽老不可以废倦也。

按：皇疏此释语最精谛，为本章正解，故特著之。

【集注】刘聘君见元城刘忠定公，自言尝读他论，"加"作"假"，"五十"作"卒"。盖加、假声相近而误读，卒与五十字相似而误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记作"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加"正作"假"，而无"五十"字。盖是时孔子年已几七十矣，五十字误无疑也。学易则明乎吉凶消长之理、进退存亡之道，故可以无大过。盖圣人深见易道之无穷，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学，而又不可以易而学也。

【别解一】田艺蘅留青日札：易乾凿度云："孔子占易得旅，息志停读，五十究作十翼。"此言五十，即乾凿度之五十也。孙淮海近语：非以五十之年学易，是以五十之理数学易也。大衍之数五十，河图中之所虚也。惟五与十，参天两地而倚数，合参与两成五，衍之成十。五者，十其五。十者，五其十。参伍错综而易之理数尽于此矣。　戴望论语注："加"当言"假"，假之言暇。时子尚周流四方，故言暇我数年也。五十者，天地之数，大衍所从生。用五用十以学易，谓错综变化以求之也。易说曰："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一。阳动而进变七之九，象其气之息也。阴动而退变八之六，象其气之消也。故大一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五音、六律、

七宿由此作焉。大过于消息为十月卦，阳伏阴中，上下皆阴。故杂卦曰：'大过，颠也。'颠则阳息，万物死。圣人使阳升阴降，由复出震，自临而泰，盈乾生井，终既济，定六位，正王度，见可不遇大过之世也。"

【别解二】九经古义：鲁论"易"为"亦"，君子爱日以学，及时而成，五十以学，斯为晚矣。然秉烛之明，尚可寡过，此圣人之谦辞也。 惠栋经典释文校语：外黄令高彪碑"恬虚守约，五十以敩"，此从鲁论"亦"字连下读也。学音效，约音要。

按：鲁读不谓学易，与世家不合。陈鳣曰："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云云，是作'学易'为得，故郑定从古也。"近人多有主此说者，皆好奇之过。

【别解三】龚元玠十三经客难：先儒句读未明，当五一读，十一读，言或五或十，以所加年言。

【别解四】黄氏后案：可无大过，依史记说指赞易之无差，何解同。程叔子曰："孔子时学易者支离，易道不明，故期之五十然后赞易，则学易者可以无大过。"意亦同。赞易不能不宽其期也，以下"雅言"例之，此为正义。

按：邢疏云："汉书儒林传云：'孔子盖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是孔子读易之事也。言孔子以知天命终始之年，读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之书，则能避凶之吉而无过咎。"仍解为一身之过。皇疏亦同。是否何平叔原意，不可知也。黄氏之意以易理至深，非有数年之功，且须在五十以后，方可下笔纂述，始无差错，盖即五十以前不可轻言著述之意也。与一己之寡过无涉，说颇新颖。可备一义。

【馀论】论语集说:加,增也。夫子时未五十也,学易则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故可以无过。然夫子岂必至是而始学易,亦岂必至是而始无大过耶?观五十而知天命之语,则曰学易,曰无大过,皆谦辞耳。

四书辨疑:以五十为卒,卒以学易,不成文理。注文准史记为断,谓无五十字,是时孔子年几七十。语录言孔子欲赞易,故发此语。王滹南曰:"经无赞易之文,何为而知为是时语乎?"此言甚当。注又言:"学易则明乎消长吉凶之理、进退存亡之道,故可以无大过。"予谓若以此章为孔子七十时所言,假我数年以学易,则又期在七十以后。然孔子七十三而卒,直有大过一世矣。只从五十字说,亦有五十年大过,小过则又不论也,何足为圣人乎?孔子天纵生知,不应晚年方始学易也。五十、七十义皆不通。又有说学易为修易,过为易书散乱者。复有说学易而失之无所不至,孔子忧之,故托以戒人者。皆为曲说。此章之义,本不易知,姑当置之以待后之君子。

姚配中周易学(刘氏正义引):文王爻辞惟九三言人事,传则言行言学言进修,无在非学也。象曰:"君子以自强不息。"子盖三致意焉。子曰:"五十以学易。"而于每卦象传必曰以。以者,学之谓也。

又曰:学易,学为圣也,非徒趋吉避凶已也。有天地即有易,既作易而天地之道著,天下之理得,圣之所以为圣,求诸易而可知矣。

【发明】四书通:易占辞于吉凶悔吝之外,屡以旡咎言之,大要只欲人无过,故曰旡咎者,善补过也。悔则过能改而至于吉,吝则过不改而至于凶。使人皆知学易,则可以无大过,此夫子教人之深意也。　方东树仪卫轩遗书:夫子自言学易可以无过,过对中言,非对正言。文言所称"不失其正",此正即中也,即此无过之义。尝论君子未有不正者,但儒者学圣人之道,徒正不及中,中又或不能纯粹以精,必在于明辨晰。明辨晰非极深研几不能,故欲假年学易以

研之也。大凡有过皆偏于分数有馀言，若不及则不可名为过。大贤以上不患不及，恒患其过，故孔子学易，欲明于吉凶消长之理、进退存亡之道，而不失其中正耳。吉凶消长之理，天运也。进退存亡之道，人事也。明乎此，是为知天知人，合天人而察其几，以允协于中而无过，是乃圣人所蕲无过之精微也。然非平日学易，究时位之异，知变化之情，其孰能与于斯？

## ○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音读】群经平议：论语文法简质，此章既云"子所雅言"，又云"皆雅言也"，于文似复，盖由经师失其读矣。此当以"诗书"断句，言孔子诵诗读书无不正言其音也。"执礼"二字自为句，属下读。执礼，谓执礼事也。周官大史曰："凡射事，执其礼事。"礼记杂记曰："女虽未许嫁，年二十而笄礼之，妇人执其礼。"皆执礼之证也。孔子执礼之时，苟有所言，如乡党所记"宾不顾矣"之类，皆正言其音，不杂以方言俗语，故曰"执礼皆雅言也"。诗书或诵读或教授，弟子若执礼，自为一事，故别言之耳。

【考证】困学纪闻：石林解"执礼"云："犹执射执御之执。"记曰："秋学礼，执礼者诏之。"盖古者谓持礼书以治人者，皆曰执。周官太史："大祭祀，宿之日，读礼书。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凡射事，执其礼事。"此礼之见于书者也。

按：宋史艺文志"叶梦得论语释言"，朱氏经义考云"未见"，而附载前释以宅为择及此条于后，盖其说之仅存者。

论语骈枝：雅言，正言也。郑谓正言其音，得之。但以为诗书不讳，临文不讳，则非是。执，犹掌也。执礼，谓诏相礼事。文王世子曰"秋学礼，执礼者诏之"，杂记曰"女虽未许嫁，年二十而笄礼之，妇人执其礼"是也。夫子生长于鲁，不能不鲁语，惟诵诗读书执礼三

者，必正言其音。昔周公著尔雅一篇，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刘熙释名曰："尔，昵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张晏汉书注亦云："尔，近也。雅，正也。"后人解近正，云或以近而取正，或以为近于正道，皆非也。上古圣人正名百物，以显法象，别品类，统人情，壹道术。名定而实辨，言协而志通。其后事为踵起，象数滋生，积渐增加，随时迁变。王者就一世之所宜而斟酌损益之，以为宪法，所谓雅也。然而五方之俗，不能强同。或意同而言异，或言同而声异。综集谣俗，释以雅言，比物连类，使相附近，故曰尔雅。诗之有风雅也亦然。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列国之音不尽正，故以风名。先邶鄘卫者，殷之旧都也。次王者，东都也。其馀或先封而次在后，或后封而次在前，或国小而有诗，或国大而无诗，大抵皆以声音之远近离合为之甄叙矣。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正于王朝，达于诸侯之国，是为雅言。雅之为言，夏也。孙卿荣辱篇云："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又儒效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然则雅、夏古字通。　论语发微：记曰："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辨言矣。"诂者，古言，诗书礼皆有古言。尔雅二十篇首以释诂、释言、释训三篇，其馀皆由是推之，所谓雅言也。此尔雅出于周公、孔子之明证也。六书之次，指事、象形、会意，文字之本体明著而易晓；谐声、转注、假借，文字之施用万变而不穷者也。故有谐声，则诗书礼可习其读；转注，则诗书礼可陈其义；假借，则诗书礼可笔之书，而一以雅言为断。盖诗书为古人之言与事，固必以雅言。若礼则行于当时，宜可通乎流俗者。而孔子皆以雅言陈之，故曰"执礼皆雅言

也”。是三者为夫子之文章，弟子所共闻，故必以雅言明，若易春秋，则性与天道不可得闻，故尔雅亦不释也。　翟氏考异：文王世子“执礼者诏之”，此执礼文之再见者也。周礼太史“大祭祀，戒宿之日读礼书，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大会同朝觐，以书协礼事，将币之日执书以诏王”，此执礼事之详著于经者也。古者学礼行礼皆有诏赞者为之宣导，使无失错，若今之赞礼官，其书若今之仪注。于此而不正其言，恐事亦失正，故子必雅言也。曲礼“临文不讳”，正义：“临文，谓执礼文行事时也。”文者，礼节文。执文即是执礼，所云不讳，亦犹雅言意也。盖不讳者，如区有去求、羌于二音，临文时当唱去求，不以讳丘而唱羌于也。雅言者，如齐谓得为登，吴谓善为伊。燕间晤语，不妨各操土风，执礼则必合中夏雅音也。　刘氏正义：周室西都，当以西都音为正。平王东迁，下同列国，不能以其音正乎天下，故降而称“风”，而西都之雅音固未尽废也。夫子凡读易及诗书、执礼，皆用雅言，然后辞义明达，故郑以为“义全”也。后世人作诗用官韵，又居官临民必说官话，即雅言矣。

【集解】孔曰：“雅言，正言也。”郑曰：“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也。礼不诵，故言执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顾欢云：夫引网寻纲，振裘提领，正言此三则靡典不统矣。　笔解：韩曰：“音作言，字之误也。传写因注云雅音正言，遂误尔。”

【集注】雅，常也。执，守也。诗以理情性，书以道政事，礼以谨节文，皆切于日用之实，故常言之。礼独言执者，以人所执守而言，非徒诵说而已也。

按：雅者，俗之反，无训常者。经有尔雅，诗有小雅、大雅，皆训正言。程子经说：“世俗之言，失正者多矣。如吴楚失于轻，韩魏失

于重，既通于众，君子正其甚者，不能尽违也。”是程子亦依古注。朱子解论语多从师说，独此条与之相背，何也？

【别解】陆深传疑录：“執”本“埶”字，埶、藝古字通。执礼之文无再见，况子不语怪力乱神，与此章互相发，各是四字。古称六经谓之六艺，此之雅言，或是诗书礼乐，盖乐亦一艺也。

按：翟氏考异：“陆深谓埶、藝古通，虽本自徐氏新修字义，而古文執作执，藝作埶，或省作秇，两形颇不同。”陆氏之说非也。

【馀论】论语稽求篇：孔安国曰：“雅言，正言也。”正言者，谓端其音声，审其句读，庄重而出之。与恒俗迥别。谓之庄语，亦谓之雅语，诗书固如是，即所执之礼文亦如是。此与祭遵雅歌、卜式雅行、袁粲雅步、何武传雅拜一类。郑康成谓“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避讳”，此第举雅言中字音一节耳。若孔氏所云正言，不止于是。又正义谓举此三者则六艺可知，此又转推之言。　论语补疏：此与上“五十学易”当是一章，如“子路无宿诺”之例。记者因孔子有学易无大过之言，以此申明之，子所雅言四字指易，乃不独易也，于诗于书于执礼皆雅言也。论语之文最为简妙，上既言子所雅言，下不必又赘复一语。玩“皆”字正从易连类之词，雅即尔雅之雅，文王、周公系易多用假借转注以为引申，孔子以声音训诂赞之，故为雅言。孔子赞易，似不同于说诗说书说礼。不知同一声音训诂之所发明，赞易与说诗书礼同是雅言，非有异也。　论语偶记：子所雅言不及乐何也？盖乐在诗礼之中矣。其不及易春秋何也？学记曰：“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朱子谓古者惟习诗书礼乐，如易则掌于太卜，春秋则掌于史官，学者兼通之，不是正业。又考孔子世家：“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此遵乐正四术之常法。至及门高业弟子，方授以易春秋，故身

通六艺者仅七十二人，则易象春秋，孔子不轻以教人，若外此杂说，更所不语矣。

○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

【考异】唐石经"葉"字变体作"菜"。第十三篇问政、直躬两章仿此。张世南游宦纪闻："今牒葉、棄字皆去世而从云，因唐太宗讳也。世之与云形相近。"

【考证】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叶，楚叶公邑，有长城号方城。　水经汝水注：醴泉径叶县故城北。春秋成十五年许迁于叶者也。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逼华夏，故号此城为万城。"万"或作"方"字。　四书释地续：叶故城距今南阳府叶县二十里，中有沈诸梁祠，有方城山。　春秋大事表：楚迁许于叶。王子胜曰："叶在楚方城外之蔽也。"楚子乃使迁许于析，而更以叶封沈诸梁，号曰叶公。今河南南阳府叶县南三十里有古叶城。　日知录：左传自王卿以下无称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为王，则臣亦僭为公。　孔圣年谱：如叶时年六十二。

【集解】孔曰："叶公名诸梁，楚大夫。食采于叶，僭称公。不对者，未知所以答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叶公见夫子数应聘而不遇，尚以其问近，故不答也。叶公唯知执政之贵，不识天下复有远胜，故欲令子路抗明素业，无嫌于时，得以清波濯彼秽心也。

【集注】叶公，楚叶县尹沈诸梁，字子高，僭称公也。叶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问而问者，故子路不对，抑亦以圣人之德实有未易名言者与？

【馀论】群经识小：叶公是楚国第一流人物，贤智素著，观其定白公

之乱，已得大凡。此问孔子于子路，断不可唐突叶公为门外汉也。集注后一说最是，观夫子之言自见。　四书翼注：叶公问孔子，问中自有言语。此人楚之良臣，必知敬孔子。但圣道高妙，子路特难措词耳。亦集注后一说意也。

**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

【考异】皇本、高丽本"至"下有"也"字。　史记孔子世家引作"孔子闻之曰由何不对曰"，"其为人也"下有"学道不厌诲人不倦"句。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凡观诸问圣师于弟子者，谘道也则称而近之，诬德也必扬而抑之，未有默然而不答者也。疑叶公问之，欲致之为政，子路知夫子之不可屈，故未详其说耳。夫子乃抗论儒业，大明其志，使如此之徒绝望于觊觎，不亦宏而广乎。

【集注】未得则发愤而忘食，已得则乐之而忘忧，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数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学之笃耳。然深味之，则见其全体至极纯亦不已之妙，有非圣人不能及者。盖凡夫子之自言类如此，学者宜致思焉。

【馀论】论语述何：上章言易诗书礼，此谓作春秋也。吴楚猾夏，乱贼接踵，所以愤也。春秋成而乐尧舜之知我，盖又在莫年矣。



【发明】焦氏笔乘：杨敬仲曰："孔子但言愤，不言所愤者何。但言乐，不言所乐者何。而继之曰不知老之将至，呜呼至矣！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令孔子而有知，其愤乐当不能以终日，况老其身乎？人心即道，无体无方，其变化云为，如水镜之毕照而非动也，如四时之错行而非为也。世以其无不觉也，名曰心而实非有可指可执之物也。以其无不通也，名曰道而实非有可指可执之象也。

肫肫浩浩，非思非为，无始终，无生死，无古今，故不知老之将至，呜呼至矣！文王之不识不知，颜子之如愚，子思之无声无臭，孟子之圣不可知，皆一辙耳。" 反身录：常人之发愤不过为功名富贵而已，未得则发愤以图，既得则意遂而乐，愤乐无异而所以愤乐则异，能于所以处自奋自拔，其庶乎？

##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考异】皇本"以"上有"而"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以"作"而"。

【集解】郑曰："言此者，劝人学。"

【集注】生而知之者，气质清明，义理昭著，不待学而知也。敏，速也，谓汲汲也。 尹氏曰："孔子以生知之圣，每云好学者，非惟勉人也。盖生而可知者，义理尔。若夫礼乐名物古今事变，亦必待学而后有以验其实也。"

【馀论】论语稽：夫子当日即有圣人之称，然时人所谓圣者，第在多闻多知、博物强识、不待师学传授而无所不知，故震惊之也。不知夫子虽生知之圣，而亦未尝不藉学以成之。其不居生知者，谦辞。其言好古敏求者，亦自明其功力之实也。

## ○子不语怪、力、乱、神。

【考异】汉书郊祀志引论语说曰："子不语怪、神。"

【考证】七经小传：语读如"吾语女"之语，人有挟怪力乱神来问者，皆不语之。 黄氏后案：诗公刘传："论难曰语。"礼杂记"言而不语"，注："言，言己事也。为人说曰语。"此不语谓不与人辨诘也。

【集解】王曰："怪，怪异也。力，谓若奡荡舟、乌获举千钧之属。乱，谓臣弑君，子弑父。神，谓鬼神之事。或无益于教化，或所不

忍言。"

【唐以前古注】皇疏:发端曰言,答述曰语。此云不语,谓不通答耳,非云不言也。或通云:"怪力是一事,乱神是一事,都不言此二事也。"故李充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乱神也。怪力乱神,有兴于邪,无益于教,故不言也。"

【集注】怪异勇力悖乱之事,非理之正,固圣人所不语。鬼神造化之迹,虽非不正,然非穷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轻以语人也。谢氏曰:"圣人语常而不语怪,语德而不语力,语治而不语乱,语人而不语神。"

按:困学纪闻:"上蔡此四语本王无咎之说。"无咎,嘉祐二年进士,曾巩之妹夫,从王安石游最久。书录解题别集类:"王直讲集十五卷,天台县令南城王无咎补之撰。"即其人也。

【馀论】顾况广异记序曰:欲观天人之际、变化之兆、吉凶之源,圣不可知,神不可测,其有干元气,汩五行,圣人所以示怪力乱神礼乐刑政,著明大道以纠之。古文示字如今文不字,儒者不本其意,云子不语,非观象设教之本也。

按:改"不"为"示",已开后儒窜乱经文强经就我风气,故特著之。

四书辨证:孔子于春秋记灾异战伐篡弑之事,其不得已而及之者,必有训戒焉。于易礼言鬼神者亦详,盖论其理以晓当世之惑,非若世人之侈谈而反以惑人也。凡答述曰语,此谓寻常时人虽论及,子亦不语之。如南宫适问羿奡而不答,卫灵公问陈,孔文子访攻,太叔疾皆不对之类是。吕氏春秋慎大览:"孔子之劲举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颜氏家训戒武篇同,此亦子不语力之一证。

【发明】陈埴木钟集：问：孔子所不语，而春秋所纪皆悖乱非常之事。曰：春秋经世之大法，所以惧乱臣贼子，当以实书。论语讲学之格言，所以正天典民彝，故所不语。　刘氏正义：书传言夫子辨木石水土诸怪及防风氏骨节、专车之属，皆是因人问答之，非自为语之也。至日食地震山崩之类，皆是灾变，与怪不同，故春秋纪之独详，欲以深戒人君当修德力政，不讳言之矣。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考异】释文："我三人行"，一本无"我"字。"必得我师"，本或作"必有"。　集解何晏解文"三人"上有"我"字。皇本、唐石经本皆作"我三人行必得我师焉"。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蜀石经"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上又有"我师"。　翟氏考异：唐石经及义疏皆与释文正合，蜀石经又有"我师"，疑晁氏但言又有"我"字，传写者讹"字"字为"师"。若云"我师三人行"，则于文义不通。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三人行"上有"我"字。史记世家"有"作"得"。　穀梁传僖公二十七年，范宁注曰：我三人行，必有我师。　汉书武帝纪元朔二年诏曰：三人并行，厥有我师。　晋书礼志、潜夫论引文与今本同。　冯登府异文考证：案何注、邢疏并云言"我三人行"，穀梁范注亦云"我三人行"。至"有"作"得"，史记世家亦如此。　阮氏论语校勘记：观何晏自注及邢昺疏并云"言我三人行"，即朱子集注亦云"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当以皇本为是。

【集解】言我三人行，本无贤德，择善从之，不善改之，故无常师。

按：刘宝楠云："注似以行为言行之行。三人之行，本无贤愚，其

有善有不善者，皆随事所见，择而从之改之，非谓一人善一人不善也。既从其善，即是我师，于义亦可通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明人生处世则宜更相进益，虽三人同行，必推胜而引劣，故必有师也。有胜者则谘受自益，故云择善而从之也。有劣者则以善引之，故云其不善者而改之。然善与不善，既就一人上为语也。人不圆足，故取善改恶亦更相师改之义也。　又引王朗云：于时道消俗薄，鲜能崇贤尚胜，故托斯言以厉之。夫三人之行，犹或有师，况四海之内，何求而不应哉？纵能尚贤而或滞于一方者，又未尽善也。故曰：“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或问：何不二人，必云三人也？答曰：二人则彼此自好，各言我是。若有三人，则恒一人见二人之有是非明也。

【集注】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恶，则我从其善而改其恶焉，是二人者皆我师也。

【别解】论语后录：子产曰：“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此云善不善当作是解，非谓三人中有善不善也。

按：子产语见左襄三十一年传，如钱说，是善与不善谓人以我为善不善也。我并彼为三人，若彼二人以我为善我则从之，二人以我为不善我则改之，是彼二人皆为吾师。书洪范云：“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此之谓也。亦通。

【馀论】四书辨疑：师者，人之尊称。惟其善堪为人轨范者，可以此名归之。恶如恶臭之可恶者亦谓之师。善亦吾师，恶亦吾师，此黄冠衲子之言，圣人谈话中岂容有此？唐明皇问韩干画马以谁为师？对曰：“厩中之马皆臣师也。”林氏引之以证此说。其所谕者甚似，究其实则不然。马之壮健老弱肥瘦黑白，画之者皆从本真依仿模写，无论美恶，期皆似之，故言厩中之马皆师也。经所言者，择其善

者从，其不善者改而不从，与其依样画马岂可同论也哉？果言善恶皆我师，则天下之人皆为师矣，何必专指三人？亦不须臾言必有也。三人取其数少而言，必有二字于三人中又有所择也。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者，言其只三人行其间，亦必有可为师法者，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者，非谓择其一人全善者从之、一人全恶者改之也，但就各人行事中择其事之善处从之，其不善处改之，不求备于一人也。全德之人世不常有，若直须择定事事全善之人然后从之，于普天下终身求之未必可得，三人中岂能必有也？止当随其各有之善从而师之，甲有一善则从甲之一善，乙有一善则从乙之一善，舜取诸人以为善，亦此道也。由是言之，三人行必有我师，信不诬矣。

按：此章三说各不相同，当以集解为正，钱氏解次之，集注为下。

〇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

【考证】史记世家：孔子与弟子习礼大树下，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云云。　十二诸侯年表："鲁哀公三年，孔子过宋，桓魋恶之。"宋世家与表同。　论语后录：说文无"魋"字，汉书西南夷西粤朝鲜传有"椎结"，史记作"魋结"，是"椎"正字，"魋"别字。

按：世家云："是岁鲁定公卒。"为定十五年。宋世家则以孔子过宋在宋景二十五年，当鲁哀三年，与十二诸侯年表同。陈世家以孔子至陈在湣公六年，当鲁定十四年。传闻异辞，未知孰是。江氏年谱系于定公十四年，时孔子五十七岁。

【集解】包曰："桓魋，宋司马黎也。天生德于予者，谓授我以圣性也。德合天地，吉而无不利，故曰其如予何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小人为恶，以理喻之则愈凶强，宴待

之则更自处,亦犹匡人闻文王之德而兵解也。

【集注】桓魋,宋司马向魋也,出于桓公,故又称桓氏。魋欲害孔子,孔子言天既赋我以如是之德,则桓魋其奈我何。言必不能违天害己。

【发明】论语或问:圣贤之临患难,有为不自必之辞者,有为自必之辞者,随事而发,固有所不同也。为不自必之辞,孔子之于公伯寮、孟子之于臧仓是也。其为自必之辞,则孔子于桓魋、匡人是也。以文考之,则彼曰"其如命何",此曰"其如予何",固不同矣。以事考之,则寮仓之为谮愬,利害不过废兴行止之间,其说之行世固有是理矣,圣贤岂得而自必哉?至于桓魋、匡人,直欲加害于孔子,则圣人固有以知其决无是理也。故孔子皆以自必之辞处之,言各有当,不可以此而废彼也。曰:圣人之自必如此,而又微服以过宋何也?曰:程子论之详矣。然案史记:"孔子过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之下,桓魋伐其树,孔子去之。弟子曰:'可以速矣。'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遂之郑。"疑孔子即遭伐树之厄,遂微服而去之,弟子欲其速行,而孔子告以此语也。盖圣人虽知其不能害己,然避患亦未尝不深,避患虽深,而处之未尝不闲暇也。所谓并行而不悖者,学者宜深玩于斯焉。



**○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



【考异】皇本"以我为隐乎","隐"下有"子"字,"吾无行","行"上有"所"字。

【考证】赵佑温故录:乎尔,与诗之"俟我于著乎而"、孟子"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俱齐鲁间语辞。　四书约旨:尔是虚字,

若作实字，指二三子，反侵无不与二三子意。　群经平议：包注于“丘”下增“心”字，非经旨也。“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十三字作一句读。“是”当为“视”，释名释姿容曰：“视，是也。”视与是义本相通，故古书或假“是”为“视”。荀子解蔽篇“是其庭可以搏鼠”，杨倞注曰：“是盖当为视。”此其证也。孔子言“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视丘也”，正申明“吾无隐乎尔”之意。

【集解】包曰：“二三子，谓诸弟子。圣人智广道深，弟子学之不能及，以为有所隐匿，故解之也，我所为无不与尔共之者，是某之心也。”

【集注】诸弟子以夫子之道高深不可几及，故疑其有隐，而不知圣人作止语默无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晓之。与，犹示也。

【馀论】论语述何：易本隐以之显，春秋推见至隐，不足以至隐者不著也。其事与文则众著其义，二三子皆身通之，故曰无行不与。

四书辨证：集注言无往不与，行字本虚看。而包注则曰我之所为无不与尔共之，行字则实看。驳异曰：“答问引解醒编云：‘无隐章独提出一行字，盖以躬行望二三子也。若言语上求，只是口耳之末。此与天何言哉时行物生之意同。’”又约旨曰：“吕云二三子疑团从过求高远来，过求高远从实地少工夫来，着一行字，正从实地指出他可学处。人知与字对针隐字，而不知向行字讨取着实处，则与字尚涉虚无。”

【发明】高攀龙高子遗书：门人非疑圣人有隐而不以诲人，是认圣人人伦日用是一事，神化性命是一事，谓圣人所可见者非其至也，其至处则隐而不可见也。如是则忽略现前，悬慕高远，故圣人提醒之如此。　反身录：夫子以行示范，而门人惟言是求，故自明其无隐之实以警之，与“天何言哉”之意同。　又曰：师之于及门，有言教

有身教，言教固所以教其行，然不若身教之得于观感者尤深。夫子而后，若曾子之于公明宣，亦其次也。公明宣及曾子之门，见曾子居庭，亲在，叱咤之声未尝至于犬马。说之而学。见曾子之应宾客，恭俭而不懈惰。说之而学。见曾子之居朝廷严，临下而不毁伤。说之而学。故不言之教，不从耳人而从心受，根于心，斯见于行矣。

##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考证】义门读书记：小学先行而后文，弟子章是也。大学先文而后行，此章是也。　刘敞公是弟子记：文，所谓文学也。行，所谓德行也。政事主忠，言语主信。

【集解】四者有形质，可举以教。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曰：其典籍辞义谓之文，孝悌恭睦谓之行，为人臣则忠，与朋友则信，此四者，教之所先也。故以文发其蒙，行以积其德，忠以立其节，信以全其终也。

【集注】程子曰："教人以学文修行而存忠信也。忠信，本也。"

【馀论】四书辨疑：行为所行诸善之总称，忠与信特行中之两事。存忠信便是修行，修行则存忠信在其中矣。既言修行，又言而存忠信，义不可解。古今诸儒解之者多矣，皆未免为牵强。王滹南曰："夫文之与行固为二物，至于忠信，特行中之两端耳，又何别为二教乎？读论语者圣人本意固须详味，疑则阙之。若夫弟子之所志，虽指称圣人，亦当慎取，不必尽信也。"此盖谓弟子不善记也，所论极当，可以决千古之疑。或曰："若作行言政文，对四科而言，似为有理，恐传写有差。"今不可考。

【发明】论语集注考证：文行忠信，此夫子教人先后浅深之序也。文

者，诗书六艺之文，所以考圣贤之成法，识事理之当然，盖先教以知之也。知而后能行，知之固将以行之也，故进之于行。既知之又能行之矣，然存心之未实，则知或务于夸博而行或出于矫伪，故又进之以忠信。忠发于心而信周于外，程子谓发己自尽为忠，循物无违谓信。天下固有存心忠实，而于事物未能尽循而无违者，故又以信终之。至于信，则事事皆得其实而用无不当矣。此夫子教人先后浅深之序，有此四节也。　困学纪闻：四教以文为先，自博而约。四科以文为后，自本而末。　四书训义：圣教不明，而务实者固陋而为乡党自好之士，务博者浮薄而为记诵辞章之儒。舍其心而求之文行，则无本而日流于伪；略文行而专求之心，则虚寂而不适于用。然后信圣人之教大中至正，不可得而损益也。

○子曰："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

【集解】疾世无明君。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叹世无贤圣也。言吾已不能见世有圣人，若得见有君子之行，则亦可矣，言世亦无此也。然君子之称，上通圣人，下至片善。今此上云不见圣，下云得见君子，则知此之君子，贤人以下也。　又引王弼云：此为圣人与君子异也。然德足君物，皆称君子，亦有德者之通称也。

【集注】圣人，神明不测之号。君子，才德出众之名。

【馀论】刘氏正义：大戴礼五义篇："所谓圣人者，知通乎大道，应变而不穷，能测万物之情性者也。"是言圣人无所不通，能成己成物也。礼记哀公问篇："子曰：'君子者，人之成名也。'"韩诗外传："言行多当，未安愉也。知虑多当，未周密也。是笃厚君子未及圣人也。"此圣人、君子之分也。

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者，斯可矣。

【考异】毛诗宾之初筵正义:论语曰:"圣人,吾不得而见之;得见君子者,斯可矣。"又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得见有恒者,斯可矣。"

按:据此,知"善人"以下古本别为一章,故加"又曰"二字以别之。或曰:两加"子曰"者,言非一时也。

【考证】困学纪闻:善人,周公所谓吉士也。有恒,周公所谓常人也。　论语训:上言君,此言师,故更端言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所言指贤人以下也。言世道流丧,吾复不得善人也。有恒,谓虽不能作善而守常不为恶者也。言尔时非唯无作片善者,亦无直置不为恶者,故亦不得见也。



【集注】"子曰"字疑衍文。恒,常久之意。张子曰:"有恒者不贰其心,善人者志于仁而无恶。"

按:此章圣人、君子、善人、有恒,何平叔指当时天子诸侯言之,所谓"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也。自皇侃作义疏,即已不用其说,不独集注为然。然如"善人为邦百年"之类,仍当以地位言之,旧说究不可废也。

**亡而为有,虚而为盈,约而为泰,难乎有恒矣。"**

【考异】释文:亡如字,一音无。此旧为别章,今宜与前章合。　后汉纪引作"无"。

按:卢氏文弨考证谓释文所云为后人校语。



【集解】孔曰:"难可名之为有常。"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目不恒之人也。亡,无也。当时浇乱,人皆夸张,指无为有,说虚作盈,家贫约而外诈奢泰,皆与恒反,故云难乎有恒矣。　又引江熙云:言世人负情反实,逐波流迁,若影无持系索,此有恒难也。

【集注】三者皆虚夸之事。凡若此者,必不能守其常也。

【发明】张伯行困学录:为泰为盈为有,不过外面矫饰于一时,岂有能常泰常盈常有之理?此闻人之取而违,乡愿之似而非,又何恒之足云?故曰"难乎有恒"。　岭云轩琐记:世人事事止图好看,曾不旋踵而不好看者来,并前之好看授人以口实。不若未经好看者之不觉其有不好看也。即时至而不能自悔,亦勿庸过费心力以张之可矣。

按:图好看俗语谓顾面子,"亡而为有"三句即所谓顾面子也。凡顾面子之人其始不过为喜作伪之伪君子,其终必流为无忌惮之真小人,乌能有恒?

## ○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

【考异】十一经问对:问:"纲"字不是"网"字乎?对曰:朱子之说正作"网"字解,知当来不是"网"字乎?　太平御览述论语上题"子曰"字。

【考证】经义述闻:"纲"乃"网"之讹,谓不用网罟也。　刘氏正义:王氏引之谓"纲"为"网"讹,此不解纲制,欲改经字也。释文:"纲音刚,郑本同。"纲字本可不音,陆氏之意,亦恐人误作"网"矣。黄氏后案:纲有二说,皇疏:"钓一竿属一钩而取鱼也。纲者作大纲横遮于广水而罗列多钩,著之以取鱼也。"皇疏申孔注,是。据邢疏,细网为罗,以绳为大纲,以罗属著纲,横绝流而取鱼。集注本之。弋有三说,见皇疏。一云古人以细绳系丸而弹,谓为缴射也。一云取一杖,长一二尺许,以长绳系此杖而横飏以取鸟,谓为缴射也。其一郑君注周礼司弓矢云:"结缴于矢谓之矰。"司弓矢又云:"田弋充笼箙,矢其矰矢。"注云:"笼,竹箙也。矰矢不在箙,为其相

绕乱，将用乃共之也。”集注从郑君说。　物茂卿论语征：天子诸侯为祭及宾客则狩，岂无虞人之供？而躬自为之，所以敬也。狩之事大，而非士所得为，故为祭及宾客则钓弋，盖在礼所必然焉。古者贵礼不贵财，不欲必获，故在天子诸侯则三驱，在士则不纲不射宿。

【集解】孔曰：“钓者，一竿钓也。纲者，为大纲以横绝流，以缴系钓罗属著纲也。弋，缴射也。宿，宿鸟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或云不取老宿之鸟也。宿鸟能生伏，故不取也。此通不及夜也。　又引孙绰云：杀理不可顿去，故禁纲而存钓也。　又引缪协云：将令物生有路，人杀有节，所以易其生而难其杀也。　御览八百三十四引郑注云：纲，谓为大索横流属钓。

【集注】纲，以大绳属网，绝流而渔者也。弋，以生丝系矢而射也。宿，宿鸟。　洪氏曰：“孔子少贫贱，为养与祭或不得已而钓弋，如猎较是也。然尽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为也。此可见仁人之本心矣。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发明】四书训义：以万物养人者，天地自然之利，故钓也弋也不废也。钓不必得而纲则竭取，弋劳于得而射宿可以命中。不尽取者，不伤吾仁。不贪于多得而弃其易获者，不损吾义。曲全万物而无必得之心，岂非理之不遗于微而心之无往不安者乎？　黄氏后案：后儒求深者，谓夫子仁心非不欲不钓弋，特以宾祭为之。此儒释参合之言也。诸横生尽以养从生，文王之言也。羊豕之类养而不爱，孟子之言也。鱼鸟本可取之物，不纲不射宿，取物以节而已。取物以节，遂其生，即遂其性矣，此至诚之所以尽物性也。

**○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

【考异】冯氏论语解：桑柔诗"予岂不知而作"，古有此成语。　七经考文补遗："而作之者"，无"而"字。　高丽本"知之次也"无"之"字。　白虎通礼乐篇：孔子有言："吾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也。"　汉书沟洫志赞：孔子曰："多闻而志之，知之次也。"

【考证】刘氏正义：公羊哀十四年传："春秋何以始乎隐？祖之所逮闻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此夫子修春秋，证之于所闻所见者也。又夫子言夏殷之礼皆能言之，但以文献不足，不敢征之。此可见圣人慎审之意。汉书朱云传赞："世传朱云言过其实，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谓世人传述云事多失实，则为不知而作。作是作述，解者或为作事，误也。

【集解】包曰："时人多有穿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也。"孔曰："如此者，次于生知之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不知而作，谓妄作穿凿为异端也。时盖多有为此者，故孔子曰：我无是不知而作之事也。人居世间，若有耳多所闻，则择善者从之者也；若目多所见，则识录也。多见不云择善者，与上互文，亦从可知也。若多闻择善，多见录善，此虽非生知，亦是生知之者次也。

【集注】不知而作，不知其理而妄作也。孔子自言未尝妄作，盖亦谦辞，然亦可见其无所不知也。识，记也。所从不可不择记，则善恶皆当存之以备参考。如此者虽未能实知其理，亦可以次于知之者也。

按：集注此解本极明白，因塞进二理字，遂多语病。李威尝言腐说、偏见、胜心、大言四者，乃道学家之通病。信然！

【馀论】朱子语类：问：作是述作，或是凡所作事？曰：只是作事。

四书改错：包咸注此，谓时人有穿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则指定是作文。且又春秋时异学争出，著书满天下，各行其说，故言此示戒，正与篇首"述而不作"作字相为发明。若作事，则尚干办，崇有为，与知虑闻见不合。此作字从来无解作事者，观汉朱云传赞云："世传朱云言过其实，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则实指作文矣。　四书辨疑：不知其理而妄作，此说诚是。杨墨之徒皆其妄作者也，已于述而不作章备论之矣。两章可以互相发明。但注文以孔子自言未尝妄作为谦辞，未晓其说。"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此诚孔子之谦辞，谦其美而不居也。妄作非美事也，孔子自言我无是也，正是鄙其妄作而以不妄作自居，何谦之有？　黄氏后案：言知之次者，次于作者之圣也。作者创人所未知，择之识之者述古今人之所已知。不知而作者，不能择多识多，臆创之而害于理者也。集注以知之次为未能实知其理，未知其理，安可谓能择能识？此注之误也。

【发明】焦氏笔乘：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又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即其言而并观之，则学之所重轻见矣。奈何文灭质博，溺心者众也？淮南子曰："精神已越于外而事复返之，是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也。蔽其元光而求知于耳目，是释其昭昭而道其冥冥也。"噫！世之言学而不蹈此者几希。　反身录：多闻善言，多见善行，藉闻见以为知，亦可以助我之鉴衡，而动作不至于妄。然去真知则有间矣，故曰知之次也。知闻见择识为知之次，则知真知矣。真知非从外来，人所自

具，寂而能照，感而遂通，廓然大公，物来顺应，心思言动，莫非天则，未尝自私用智，虽作非作，夫所谓真知非他，即吾心一念灵明是也。天之所以与我，与之以此也。耳非此无以闻，目非此无以见，所闻所见非此无以择，无以识，此实闻见择识之主，而司乎闻见择识者也。即多闻多见择之识之，亦惟藉以致此，非便以多闻多见择之识之为主也。知此则知真知，真则动不妄，即妄亦易觉。所贵乎知者，在知其不善之动而已，此作圣之真脉也。

## ○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

【音读】梁氏旁证：邢疏引琳公云："此'互乡难与言童子见'八字通为一句，言此乡有一童子难与言，是非一乡皆难与言也。"梁玉绳曰："此解似胜郑注。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岂有一乡之人皆难与言者？"

【考证】困学纪闻：王无咎云："鹿邑之外有互乡城，邑人相传谓互乡童子见孔子者，此处也。前代因立互乡县，其城犹存。" 四书释地续补云：互乡所在者颇多，独王伯厚引王无咎云云，其城犹存。余谓州县建置，事关朝廷，名虽或革，迹犹可寻。因检新、旧唐书、杜氏通典、隋地理志，鹿邑名县始隋开皇十八年，此后未见有析置互乡事。虽伯厚语，恐未足凭。金仁山曰："寰宇记徐州沛县合乡故城，古互乡之地。盖孔子云难与言者。"按徐州距鲁近，论语互乡应指此。若今河南鹿邑县，则远矣。 陈士元论语类考：寰宇记载徐州沛县合乡故城，互乡之地。一统志谓互乡在河南陈州商水县。二说不同。沛在春秋时为宋地，商水乃陈地，夫子尝过陈宋，未知孰是。刘氏正义：互乡不知所在。元和郡县志谓滕县东二十三里有合乡故城，即互乡。顾氏祖禹方舆纪要谓在今峄县西北，当即滕县东之合乡。又太平寰宇记："徐州沛县：陈州项城县北一里并有

互乡。”又明一统志谓在陈州商水县。方氏以智通雅谓：“互，乡名，古靥里，今在睢州。”诸说不同。　瞥记：王伯厚引王无咎，谓互乡在亳州鹿邑县。阎百诗四书释地续以为未足凭。案寰宇记引刘芳徐州记云：“合乡即古互乡，孔子所谓难与言者。”考汉志合乡县属东海，顾氏方舆纪要曰：“合乡城在峄县西北，古之互乡也。”寰宇记又谓互乡在陈州项城县北一里，恐非。　四书辨证：寰宇记：“隋开皇十八年改武平为鹿邑，取故鹿邑城为名，春秋时鸣鹿地。”亦无互乡之说。水经注曰：“涡水东径鹿邑城北，世谓之虎乡城。”或因互、虎声近而误耳。又寰宇记：“彭城沛县有合乡故城，古牙乡之地。刘芳徐州记以为即古之互乡，论语言难与言者。又陈州项城县互乡城在县城北一里，古老传云互乡地，论语童子见即此。”乐史两存其说。观下司败与言恐一时事，陈州互乡较确。　论语后录：互之言午，午者，牾也。互乡犹寝丘耳。论语竢质：“互读与午同。午，牾也。互乡之人性多牾，难与之言，故乡得互名。”

【集解】郑曰：“互乡，乡名也。其乡人言语自专，不达时宜。而有童子来见孔子，门人怪孔子见之。”

【集注】互乡，乡名。其人习于不善，难与言善。惑者，疑夫子不当见之也。

**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人洁己以进，与其洁也，不保其往也。”**

【考异】唐石经、宋石经两“洁”字皆作“絜”。托名黄宪天禄阁外史适晋篇引文“不保”作“焉保”。　后汉书郭太等传注引孔子曰：人洁己以进，与其进，不保其往。　南轩论语解：“子谓其进之志则善，与其进而志善，不与其退而不善也。若于志善之时，以其退而不善而拒之，则何甚也。又反覆言之，谓凡人洁己以进，则当与其

洁耳，固不可保其往也。”林希元四书存疑曰：“依南轩说之，则非错简。” 四书驳异：学殖解曰：“吾与其进而来见，不与退而为不善也，吾何为已甚也？人能洁己以进，吾与其洁也，安保往日之不善也？”十四字自不错。

【集解】孔曰：“教诲之道，与其进，不与其退。怪我见此童子，恶恶一何甚也。”郑曰：“往，犹去也。人虚己自洁而来，当与之进，亦何能保其去后之行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顾欢云：往，谓前日之行也。夫人之为行，未必可一，或有始无终，或先迷后得。故教诲之道，洁则与之，往日行非我所保也。

【集注】疑此章有错简。“人洁”至“往也”十四字当在“与其进也”之前。洁，修治也。与，许也。往，前日也。言人洁己而来，但许其能自洁耳，固不能保其前日所为之善恶也。但许其进而来见耳，非许其既退而为不善也。盖不追其既往，不逆其将来，以是心至斯受之耳。“唯”字上下疑又有阙文，大抵亦不为已甚之意。

【馀论】困学纪闻：阙党之童，游圣门者也。夫子抑其躁，是以知心之易放。互乡之童，难与言者也，夫子与其进，是以知习之可移。 论语述何：春秋，列国进乎礼义者与之，退则因而贬之。此其义也。诸侯卿大夫所行多过恶，而有一节可以立法，圣人所不遗，亦其义也。

○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考异】后汉书列女传：班昭女诫曰：“古人有言：‘仁远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 潜夫论德化篇亦作“仁斯至矣。”

【集解】包曰：“仁道不远，行之则至是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复礼一日，天下归仁，是仁至近也。

【集注】仁者，心之德，非在外也。放而不求，故有以为远者。反而求之，则即此而在矣，夫岂远哉？

【发明】笔乘："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此孔氏顿门也。欲即是仁，非欲外更有仁。欲即是至，非欲外更有至。当体而空，触事成觉，非顿门而何？

## ○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孔子曰："知礼。"



【考异】皇本"曰"上有"对"字。

【考证】左传："楚子西曰：'臣归死于司败。'"又宣四年传"楚箴尹克黄自拘于司败"，杜注云："陈楚名司寇为司败也。" 四书稗疏：集注云："司败，司寇。"然败之为言，伐也，则主征伐，盖司马之职也。乃陈为虞后，修天子之事守，世用虞礼，官仍舜典。舜命皋陶作士，而以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属之。九官别无典兵者，则虞制司马、司寇合为一官，而陈因之。犹宋之有司城，一用殷礼而非周官耳。 九经古义：古陈、田字通，故以为齐大夫。

按：司败或以为人名，或以为官名，或以为齐人，或以为陈人。集注从孔不从郑是也。主齐人说者，以为陈是时已灭于楚，虽复封之，夷于九县，所谓"陈蔡不羹"也，安能自通上国为楚所使？余考孔子于定公十四年自郑至陈，居三岁，复于哀二年自卫如陈，皆在陈侯稠时，屡主司城贞子家。司败之问，盖孔子在陈时也。司败之官惟陈楚有之，其为陈人无疑。



【集解】孔曰："司败，官名，陈大夫。昭公，鲁昭公。"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云：司败，人名，齐大夫。

【集注】陈，国名。司败，官名，即司寇也。昭公，鲁君，名稠。习于

威仪之节，当时以为知礼，故司败以为问，而孔子答之如此。

**孔子退，揖巫马期而进之，曰："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

【考异】皇本"取"作"娶"，"进之"作"进也"。　释文亦作"娶"。　史记弟子传、吕氏春秋"期"皆作"旗"。　翟氏考异：巫马子名施。说文云："施，旗貌。"齐栾施、郑丰施皆字子旗。古人为字，使人闻其字而知其名，率多如此。此当以"旗"为正，"期"字通借。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正平本无"君子亦党乎"句。

【考证】九经古义：仲尼弟子列传云："巫马施字子旗。"吕氏春秋亦云"巫马旗"，今论语作"期"，孔安国注云："弟子名施。"案说文云："施，旗貌。齐栾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古人名字相配，故白虎通云："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古旌旗字无作期者，当从史记作旗。　刘氏正义：巫马者，以官为氏。周官有巫马，掌养疾马而乘治之是也。仲尼弟子列传："巫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岁。"汉书古今人表及吕氏春秋具备览亦作巫马旗。此文作"期"者，梁氏玉绳人表考云："说文：'施，旗也。故齐栾施字子旗。'而期与旗古通。左昭十三年'令尹子旗'，楚语下作'子期'。定四年'子期'，吕览高诱注作'子旗'。战国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其验也。"案郑丰施亦字子旗，见左昭十六年传注。"旗"本字，凡作"期"皆假借也。郑目录云："鲁人。"家语弟子解则云陈人。　论语竢质：巫马，官名，于周官属夏官。先世居是官，因以为氏也。"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者，礼记坊记："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别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以此坊民，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注："吴，大伯之后，鲁同姓也。昭公

取焉，去姬曰吴而已，至其死亦略云孟子卒，不书夫人某氏薨。孟子盖其字。” 论语后录：此所云春秋，即不修春秋也。司败盖据此而言。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昭公取吴不告于天子，天子亦不命之，故杂记曰：“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

【集解】孔曰：“巫马期，弟子，名施。相助匿非曰党。鲁吴俱姬姓，礼同姓不婚，而君取之，当称吴姬，讳曰孟子。”

【集注】巫马姓，期字，孔子弟子，名施。司败揖而进之也。相助匿非曰党。礼不娶同姓，而鲁与吴皆姬姓，谓之吴孟子者，讳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



## 巫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

【集解】孔曰：“以司败之言告也。讳国恶，礼也。圣人道阔，故受以为过。”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讳则非讳，斯诚然矣。若受以为过，则所以讳者又以明矣，亦非讳也。向司败之问则诡言以为讳，今巫马师徒将明其义，故向之言为合礼也。苟曰合礼，则不为党矣，今若不受为过，则何礼之有乎？

【集注】孔子不可自谓讳君之恶，又不可以娶同姓为知礼，故受以为过而不辞。



【馀论】论语述何：春秋于孟子不书逆女，不书薨葬，于卒也不书吴孟子，讳文也。陈司败若问昭公取同姓可为知礼乎，则夫子不答也。 四书释地又续补：少读陈大士“君取于吴”二句文云：“于是一国之中有吴孟子号矣。孟子，昭公所自为称也。吴则非昭公所自为称也。”后读孔颖达疏左传：“论语谓之吴孟子，盖时人常言。”疏坊记：“谓之吴孟子，是当时之言有称吴也。”乃知陈大士文本此。

予尤爱疏"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云:"春秋无此文。坊记云然者,礼,夫人初至必书于策。若娶齐女,则曰夫人姜氏至自齐;娶宋女,则曰夫人子氏至自宋。此孟子初至时,亦当书曰夫人姬氏至自吴。同姓不得称姬,旧史所书,盖直云夫人至自吴,是去夫人之姓,直书曰吴而已。仲尼修春秋,以犯礼明著,全削其文,故经今无其事。"加以死但书曰孟子卒,则吴之一字当日不出自昭公口决矣。　又云:同姓之婚,如周语郐由叔妘、聃由郑姬,及左传襄二十三年晋嫁女于吴、二十五年崔武子取棠姜、二十八年庆舍妻卢蒲癸、昭元年晋有四姬皆是。春秋于孟子以隐辞书之,岂所以深责秉礼之鲁欤?按毛西河亦谓鲁止称孟子,当时故加以吴字,其曰谓之者,谓鲁人谓之也。此与坊记所云"犹去其姓而曰吴"同意。若谓昭公自讳使若宋女,则昭公未尝加吴字,正与阎氏说合。　四书翼注:鲁昭公娶吴之事不见于春秋,或襄公在时已结婚,或即位后惮季氏之强,远娶于吴以求系援,皆不可知。至鲁哀公十二年,春秋书"孟子卒"。左传言:"昭公娶吴,故不书姓。死不赴,若不称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陈是时已灭于楚,虽复封之,夷于九县,所谓"陈蔡不羹"也,安能自通上国,为楚所使?特时值是事,故意暴昭公之短以谄季氏,无行之尤者也。臣不可贬君,自无答不知礼之理,然使不答,即坠其局矣。亟答之曰知礼,挫其气也。陈司败知夫子见其肺肝,不敢措辞,揖巫马期以泄其忿。使夫子别致一辞以自表其失言,又坠其局矣。惟欣然曰"丘也幸",则司败之技穷。使知君臣大伦根于天性,昭公失国,一再传矣,孔子犹乐为之任过,则季氏恐鹰鹯之逐鸟雀,不敢动于恶矣。

## ○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

【考异】史记世家:使人歌善,则使复之,然后和之。

【集解】乐其善,故使重歌而后自和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礼无不答,歌以和,相答也。其善乃当和,音不相反,故今更为歌,然后和也。

【集注】反,复也。必使复歌者,欲得其详而取其善也。而后和之者,喜得其详而与其善也。此见圣人气象从容,诚意恳至,而其谦逊审密不掩人善又如此。

【馀论】四书近指:声比于琴瑟谓之歌。史记云:"诗三百篇,夫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 刘氏正义:如孙此说,是与人歌为教弟子乐也。合韶武雅颂,则善矣。



○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

【考异】皇本、高丽本"得"下有"也"字。

【音读】论语详解:"文"字断句。

【集解】莫,无也。文无者,犹俗言文不也。文不吾犹人者,言凡文皆不胜于人也。孔曰:"身为君子,己未能也。"

【唐以前古注】杨慎丹铅总录引栾肇论语驳云:燕齐谓勉强为文莫。

【集注】莫,疑辞。犹人言不能过人而尚可以及人。未之有得,则全未有得。皆自谦之辞。而足以见言行之难易缓急,欲人之勉其实也。



【别解一】论语骈枝:丹铅录引晋栾肇论语驳曰:"燕齐谓勉强为文莫。"又方言曰:"侔莫,强也。北燕之外郊凡劳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谓之侔莫。"案说文:"忞,强也。慔,勉也。"忞读若旻,"文莫"即"忞慔"假借字也。广雅亦云:"文,勉也。"黾勉、密勿、蠠没、文莫皆一声之转。文莫行仁义也,躬行君子由仁义行也。 刘氏正义:案淮南子缪称训"犹未之莫与",高诱注:"莫,勉之也。"亦是借

"莫"为"慔"。夫子谦不敢居安行,而以勉强而行自承,犹之言学不敢居生知,而以学知自承也。

【别解二】胡绍勋四书拾义以莫训定,属下"吾犹人也"为句,引诗"求民之莫"为据。

【别解三】经义述闻:"莫"盖"其"之误,言文辞吾其犹人也,上下相应。犹左传"其将积聚也",其与也相应也。

**○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公西华曰:"正唯弟子不能学也。"**

【考异】释文:鲁读正为诚,今从古。　湛渊静语: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此夫子谦辞,至"若圣与仁,则吾岂敢",亦夫子谦辞。上有"若"字,下有两"则吾",似是一章,盖多一"子曰"尔。　四书辨疑:章首疑有阙文。晁氏谓当时有称夫子圣且仁者,其说良是。

【考证】论语补疏:圣者,通也。　大戴礼四代篇云:"圣知之华也。"圣与仁即知与仁。　群经平议:圣与仁,犹言智与仁也。子贡曰:"学不厌,智也。教不倦,仁也。"盖诸弟子之称夫子如此。孔子闻之而不敢居仁智之名,故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圣与智古通称,故臧武仲多智,时人谓之圣人。礼记乡饮酒义曰:"仁义接,宾主有事,俎豆有数,曰圣。圣立而将之以敬,曰礼。"大戴记盛德篇曰:"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马之官以成圣,司寇之官以成义,司空之官以成礼。"其所谓圣即智也,故与仁义礼并列,犹言仁义礼智也。后世但知大而化之之谓圣,而古义湮矣。　胡绍勋四书拾义:"尔"当作"尒。"说文云:"尒,詞之必然也。"经传"尒"字后人皆改作"尔"。广雅释诂训云

为有，正此经确诂。云尔即有此之词。若孟子"是何足与言仁义也云尔"，赵注以为绝语之辞，尔当读如字，与论语异。"薄乎云尔"亦然。

【集解】孔曰："孔子谦不敢自名仁圣也。"马曰："正如所言，弟子犹不能学，况仁圣乎？'

【集注】此亦夫子之谦辞也。圣者，大而化之。仁则心德之全而人道之备也。为之，谓为仁圣之道。诲人，亦谓以此教人也。然不厌不倦，非己有之则不能，所以弟子不能学也。　晁氏曰：当时有称夫子圣且仁者，以故夫子辞之。苟辞之而已焉，则无以进天下之材，率天下之善，将使圣与仁为虚器，而人终莫能至矣。故夫子虽不居仁圣，而必以为之不厌、诲人不倦自处也。可谓云尔已矣者，无他之辞也。公西华仰而叹之，其亦深知夫子之意矣。

按：四书纂疏："晁氏名说之，清丰人。"考宋史列传，字以道，济州钜野人，晁补之之从弟也。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王文宪云："学不厌，诲不倦，前章方言何有于我，此章乃曰则可谓云尔，学者当思。"履祥案前章自省之辞，此章必因人之问。子贡问夫子圣矣乎，其下答辞与此章类。故晁氏之说以为有称夫子圣且仁者，而夫子辞之如此。　四书賸言："若圣与仁"，予以六经解之。乡饮酒义曰："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也，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假者，大也，养而大之，仁也。"则内圣外王，总以仁及万物为言。圣仁者，明德而新民，成己而成物者也。礼所云"天子之立也，向仁而左圣"，正以是也。然则学不厌、教不倦，亦学为圣仁教为圣仁，以仁心及物而进于圣已矣，何二诣焉？博施济众，子贡以为仁人之事，而夫子以为圣人之事，亦谓仁与圣皆推心之恕以长养万物，浅与深总一体

者。盖春为养之本，故以圣当之。夏为养之末，故反以仁当之。六经解圣仁无两义，人之学圣仁教圣仁亦无两事，所谓一贯在忠恕，如此而已。

○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

【考异】旧无"病"字。释文曰："'子疾'，一本云'子疾病'，皇本同，郑本无'病'字。" 周礼大祝疏引作"孔子病"。 皇本"祷久矣"，"祷"下有"之"字。 翟氏考异：集解于子罕篇始释病，则此有"病"字非。又按孔注云："某祷之久矣。"绎文则旧本宜有下"之"字。

【考证】说文：讄，祷也。论语云："讄曰：'祷尔于上下神祇。'"或不省作"讄"。 周礼小宗伯"祷于上下神亓"，郑康成注引"讄曰：'祷尔于上下神祇'"。 又大祝"作六辞，其六曰诔"，郑注曰："诔，谓积累生时德行以锡之命。" 论语集注考证：古本论语元作"讄"，说文所引是也。其作"诔"者，则哀死而述行以谥之之辞。同是力轨反，而义不同。必开元、长兴史书之误，集注偶未之考尔。其称"讄曰"，必自有一书，如大祝所掌六祝六辞之类。 翟氏考异：按说文及玉篇广韵等书诔、讄皆各为训，至毛晃增修韵略始言讄与诔同。据周礼小宗伯、大祝二注不同，大祝注直以论语所称为诔，是当郑氏时已两文并传。考证谓必开元、长兴时误，诬之矣。 论语后案：诔，说文引此作"讄"，或作"讄"，累功德以求福也。段氏注曰："讄，施于生者以求福。诔，施于死者以作谥。"论语之"诔"字当作"讄"，集注误也。

按：论语述要云："时夫子方生，子路断不引哀死之诔以答，'诔'当作'讄'无疑也。"盖宋人不讲六书，王伯厚引慈湖、蒙斋说古

"孝"字只是"学"字,钱大昕以为:"古文学从爻,孝从老,判然两字,岂可傅会为一?宋人不讲六书,故有此谬说。淹贯如伯厚且然,何况朱子?"考春秋传"孔子卒,哀公诔之",或曰:诔,论语所"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贾疏曰:"生人有疾,亦累列其德行而为辞,故引论语文以相续。"以六辞之诔读如论语之诔,是溷諨于诔之始欤?其误不始于朱子也。刘宝楠以为当是古鲁文异,亦可备一说。

太平御览引庄子(困学纪闻引):孔子病,子贡出卜。孔子曰:"吾坐席不敢先,居处若斋,饮食若祭,吾卜之久矣。"翟氏考异:此条为今本庄子所无,盖即论语事,而易子路为子贡,易祷为卜耳。庄周所传孔子言行已不得其真,此更未知果周言否。　论衡感虚篇引此云:圣人修身正行,素祷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无罪,故曰祷久矣。

【集解】包曰:"祷,祷请于鬼神也。"周曰:"有诸,言有此祷请于鬼神之事乎。"孔曰:"子路失指也。诔,祷篇名。孔子素行合于神明,故曰某之祷久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栾肇云:案说者徒谓无过可谢,故止子路之请,不谓上下神祇非所宜祷也。在礼天子祭天地,诸侯祈山川,大夫奉宗庙,此礼祀典之常也。然则祷尔于上下神祇,乃天子祷天地之辞也,子路以圣人动应天命,欲假礼祈福二灵。孔子不许,直言绝之也。曰"丘祷久矣",此岂其辞乎?欲卒旧之辞也。自知无过可谢而云"丘之祷久矣",岂其辞乎?在圣行无违,凡庸所知也。子路岂诬夫子于神明哉?以为祈福自不主以谢过为名也。若以行合神明无所祷请,是圣人无祷请之礼,夫如是,知礼典之言弃,金縢之义废矣。

【集注】祷,谓祷于鬼神。有诸,问有此理否。诔者,哀死而述其行

之辞也。上下谓天地，天曰神，地曰祇。祷者，悔过迁善以祈神之佑也。无其理则不必祷。既曰有之，则圣人未尝有过，无善可迁，其素行固已合于神明，故曰某之祷久矣。又士丧礼"疾病行祷五祀"，盖臣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已者，初不请于病者而后祷也。故孔子之于子路不直拒之，而但告以无所事祷之意。

【馀论】吴嘉宾论语说（刘氏正义引）：父兄病而子弟祷，此不当使病者知也。周公之册祝自以为功，虽祝史皆命之使勿敢言，况请之乎？子路之请祷，欲圣人之致齐，以取必于鬼神也。

【发明】论语或问：或问：行祷五祀，著于礼经，今子路请之而夫子不从，何也？曰：以理言之，则圣人之言尽矣。以事言之，则祷者臣子至情迫切之所为，非病者之所与闻也。病而与闻于祷，则是不安其死而谄于鬼神，以苟须臾之生，君子岂为是哉？曰：然则圣言乃不及此，而直以为无事于祷，何也？曰：是盖有难言者。然以理言，则既兼举之矣。盖祈祷卜筮之属，皆圣人之所作。至于夫子，而后教人一决诸理，而不屑屑于冥漠不可知之间。其所以建立人极之功，于是为备，观诸易之十翼亦可见矣。　尹会一读书笔记：天地神明，临之在上，质之在旁。身心、性情、作止、语默，无时无处而不悔过迁善，是乃平时之所以为祷，不待疾病而后然也。圣人之言，至为切实，勿徒作拒子路之辞观。　论语稽：子路尝问生死鬼神，盖有以见生死之理，天人一致。故夫子问"有诸"，而直对曰"有之"也。其述诔词，上曰神属天，下曰祇属地，上下之中有人，人戴天履地，岂有不能感通者？然不知感通在平日，不在临时。若平日德不足以感通，有疾乃求神祇，则不惟诬神祇，且自诬矣。夫子自言祷久，固以素行之合于神明，亦可见祷祠之不必事矣。

○子曰："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

【考异】皇本"孙"作"逊",下同。 汉书董仲舒传、后汉书马融传、又王畅传注、说苑权谋篇、颜氏家训治家篇、太平御览人事部皆引文"孙"字作"逊"。 翟氏考异:宪问篇"危行言孙","幼而不孙弟",卫灵公"孙以出之",阳货"不孙为勇","近之不孙",皇本皆作"逊"。据书"五品不逊",及逊志、逊荒,并是"逊"字,则"逊"亦经典所用。

【集解】孔曰:"俱失之,奢不如俭。奢则僭上,俭不及礼。固,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二事乃俱为失。若不逊陵物,物必害之,顷覆之期,俄顷可待。若止复固陋,诚为不逮,而物所不侵。故与其不逊,宁为固陋也。

【集注】孙,顺也。固,陋也。奢俭俱失中,而奢之害大。 晁氏曰:"不得已而救时之弊也。"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圣人意在恶不孙,注言救时之弊者,当时如舞佾歌雝皆不孙之事也。其实奢之害大,自是一定之理,不论风尚如何。故曰"国俭示之礼",不言国俭示之奢也。

○子曰:"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

【考异】释文曰:鲁读荡为汤,今从古。

按:刘氏正义:"诗宛丘'子之汤兮',毛传:'汤,荡也。'王逸楚辞章句引作'荡'。二字音义本同,故郑仍从古。"陈氏启源曰:"'荡荡'当作'潒潒'。说文平坦义当作愓,狂放义当作像,广大义当作潒。荡本水名,与此之义俱无涉。今愓、像、潒三字俱不用,以一荡字总其义,此俗之讹也。"

【考证】论语后案:"戚戚"即诗之"蹙蹙",为缩小之貌。说文无

"蹙"字,凡经典戚与蹙训忧者,皆以"慽"为正字;训迫促者,以"戚"为正字,即戚近义之引申。此戚戚当训迫缩,与荡荡反对也。

按:戚戚训迫缩自是的训。宋儒不明训诂,故有此误。然古注已云"长戚戚,多忧惧貌也",是其误亦不始于集注也。

【集解】郑曰:"坦荡荡,宽广貌。长戚戚,多忧惧貌。"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君子坦尔夷任,荡然无私。小人驰兢于荣利,耿介于得失,故长为愁府也。

【集注】坦,平也。荡荡,宽广貌。程子曰:"君子循理,故常舒泰。小人役于物,故多忧戚。"

【发明】反身录:问:君子坦荡荡。曰:能俯仰无愧,便是坦荡荡。能持敬谨独,方能俯仰无愧。问:持敬以谨其独,固致坦之要,而独之当谨者,其详亦可闻乎?曰:独之当谨者非一,而名利之念尤为吃紧。千病万病,咸从此起,只不为名牵,不为利役,便俯仰无愧,便坦荡自得。小人不为名牵,便为利役,未得患得,既得患失,便是长戚戚。

鲁冈或问:君子处穷通得丧,何以独荡荡而不戚戚?曰:穷通得丧可以大言,可以小言。小处沾滞,大处可知。一丝未忘,难言荡荡。其所以异于二氏之空幻者,仁智也。如用一物,非不珍重爱惜,却又成败听之。如受一托,非不尽心竭力,却又离合听之。唯得时不喜,故丧时不忧。　张伯行困学录:君子坦荡荡,只是乐天知命而已。　此木轩四书说:小人长戚戚,何必王巨君、李林甫一辈,受此极恶,谓当惩创乎?恶恶不如恶臭,好善不如好色,难终身行善亦近名目,彼其戚戚之根故自在。圣人发言之旨,似应在此也。

**○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

【考异】释文说:一本"子"作"子曰","厉"作"例"。　皇本作"君

子”,“威”下无“而”字。 翟氏考异:依释文,则皇本作“君子温而厉”,今所见侃义疏但与监本同文,未有“君”字,此是海国中传写脱漏。后子张篇君子有三变章,义疏曰:“所以前卷云‘君子温而厉’也。”可为其脱漏之确证。 三国吴志步骘传引论语“恭”句处“威”句前。

按:此章依皇疏原本(非今皇本),当作“子曰君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然不如今文义长。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温者不厉,厉者不温,威者必猛,不猛者不威,恭则不安,安者不恭,此对反之常名也。若夫温而能厉,威而不猛,恭而能安,斯不可名之理全矣。故至和之调,五味不形;大成之乐,五声不分;中和备质,五材无名也。

【集注】厉,严肃也。人之德行本无不备,而气质所赋鲜有不偏。惟圣人全体浑然,阴阳合德,故其中和之气见于容貌之间者如此。门人熟察而详记之,亦可见其用心之密矣。抑非知足以知圣人,而善言德行者不能记,故程子以为曾子之言,学者所宜反复而玩味也。

【发明】岭云轩琐记:读古人书,执着印板说话,如何是仁,如何是义,全无是处。 又曰:存诚主敬,久成道学家套语矣。须知二者不可作意以求。心苟常存,不期诚而自诚。心果有主,不期敬而自敬。宋儒有十年后才去得一矜字者,有十五年学个恭而安不成者,皆误甚。朱子曰:“但得心存便是敬,勿于存外更加功。”是为得之。 李光地论语劄记:温者,春生之气。威者,秋肃之气。恭者,内温外肃,阴阳合德之气也。三句就一时想像亦可,然亦有迭见者。盖喜怒哀乐,圣与人同,当其喜则温之气形,当其怒则威之气形,及乎喜怒未发,则恭之意常在也。又推出一安字,则见其一出乎至诚而无勉强,深体而默识之,则知圣人与天地相似。

# 论语集释卷十五



## 泰伯上

○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

【考异】史记吴太伯世家赞："孔子言太伯可谓至德矣。""泰"字作"太"。 汉书地理志引文"泰"亦作"太"，"德"字作"悳"。 论语释文："得"，本亦作"德"。 后汉书丁鸿传论："孔子曰：'泰伯三以天下让，民无德而称之焉。'"有"之"字。 论语后录：易小畜"尚德载"，虞仲翔本作"尚得载"。周礼大卜"三曰咸陟"，注："陟之言得，读若王德狄人之德。"史记项羽本纪"吾为若德"，汉书作"吾为公得"，是"得"与"德"古字通也。 经义杂记：集解引王肃云"无得而称"，是王本作"得"，后汉书丁鸿传论引作"无德"，李注云："论语载孔子之言也。"又引郑注"无德而称焉"，是郑本作"德"，释文所见，盖即郑本。王肃好与郑难，故改其义。

按：据以上所引诸书，知得、德古通。然论语后录引延笃云："泰

伯三让，人无德而称。”是又古本作“德”之一证。盖古人“得”与“德”通用，犹之“仁”与“人”通，此古书常见之例，不足异也。

【考证】韩诗外传：大王亶甫有子曰太伯、仲雍、季历。历有子曰昌。太伯知大王贤昌而欲季为后也，太伯去之吴。大王将死，谓曰：“我死，汝往让两兄。彼即不来，汝有义而安。”大王薨，季之吴告伯仲，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让。伯谓仲曰：“今群臣欲我立季，季又让，何以处之？”仲曰：“刑有所谓矣，要于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而养文王，文王果受命而王。孔子曰：“太伯独见，王季独知。伯见父志，季知父心。故大王、太伯、王季可谓见始知终而能承志矣。” 吴越春秋：古公病将卒，令季历三让国于泰伯，而三让不受，故云“泰伯三以天下让”。 又云：古公卒，泰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国民君而事之，自号为句吴。 论衡四讳篇：昔太伯见王季有圣子文王，知大王意欲立之，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大王薨，太伯还，王季避主，太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馀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王季知不可，权而受之。 公是弟子记：深甫曰：“泰伯让一国而曰让天下，何也？”刘子曰：“唯至德者能以百里王天下，是亦让天下矣。” 读四书丛说：诗言太王“实始翦商”，其意以为周之所以灭商者，自此基之尔，非必谓太王即有翦商之谋也。盖古公之迁邠，人从之如归市。而吴越春秋云：“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仿佛帝舜气象。”则德化及于民，其势有不可遏者。但古公迁岐在殷王小乙之末年，不久而高宗立，傅说为相，中兴，在位五十九年。次祖庚立，七祀。次祖甲，二十八祀，文王生。书称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迁岐至文王生之年已九十七年，古公寿百二十岁，后不知的于何年卒，计在文王

生一二年之后。则古公始终正居商令王有道之世，翦商之志，何自而生邪？文王生有圣瑞，故古公曰："我后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泰伯知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亡。史之可见者如此。盖古公但言兴者其在昌，未见有翦商之意。观知欲立季历之言，则亦未尝明言立季历。所谓知，正于"其在昌乎"一言知其意尔。其让国也固为至德，而季历之后世遂有天下，天命既欲兴周，其始也非季历，则国固泰伯之国，而泰伯之后有周矣，故曰以天下让。夫子就成事上论其让也。止让国而非天下，故民无得而称。惟太王始不明言立季历，乃泰伯因其在昌一言，暗知太王之意，托采药而去，亦无让国之迹，所以民尤无得而称，所以为德之至也。　崔东壁考信录：集注"太王欲传季历以及昌"，其说本之史记。史记但载太王云"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未尝有太王欲翦商之说也。朱子从而增之，金仁山驳之是也。而后儒犹云云者，无他，震于孔子至德之称，以为避弟之节小，存商之义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太王之事，诗、孟子言之详矣。诗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太王流离播迁之不暇，而暇谋商乎？诗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太王虽迁岐，而生聚犹未众，田野犹未辟。至于王季，始启山林。文王然后蕃盛，而疆宇犹仅百里也。太王之世，周安得日强大哉？且使太王如果强大，则何不恢复故土，逐獯鬻于塞外，以雪社稷之耻，乃反晏然不以为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马错之所不为也，太王岂为之乎？记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于得天下者也，天与之，人归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阳城之避，不待言矣，即鸣条、牧野，亦如是而已。

受球受共以后，三分有二之馀，但使桀纣之恶未甚，犹不肯伐之也。况太王新造之邦，蕞尔之土乎？且太王天下之仁主也，当其在邠也，獯鬻无故侵之而犹不与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太王之心亦可见矣。乌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论者但欲表泰伯之忠贞，遂不惜诬太王以觊觎；但取其论之正大，遂不复顾其事之渺茫，过矣。凡己所有而以与人曰让，人以所有与己而己不受则不曰让，而犹或谓之让，未有以不肯无故夺人所有而亦谓之让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于周何与焉？而泰伯得以让之乎？然则非但时势之不符也，即文理亦难通矣。由是言之，泰伯自让王季耳，与商初无涉也。曰：然则诗何以称太王翦商，传何以言泰伯不从，论语何以与文王皆谓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意。"况閟宫一诗，语尤夸诞。僖公乞师于楚以伐齐，为楚戍卫，又会楚于薄于宋。而此篇反谓之"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其叙现在之事，犹诬如此，况追叙数百年以前之事，乌在可信以为实邪？左传之文，史记尝采之矣。晋世家云："泰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从为亡去，是所谓不从者，谓不从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从父命之言，然云不从父命，俱让适吴，未见其为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泰伯之与文王，何必同为一事，然后同谓之至德乎？

按：二程、谢、杨诸家皆主让周，朱子初亦从之，乃于集注历改而主让商何也？盖此章症结在天下二字，主让周者，其说可分为三种，一、龟山谓泰伯亡如荆蛮，以让季历，是时周未有天下也。然文王之兴，本由太王，谓泰伯以天下让者，盖推本言之。二、伊川以为立文王则道被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之故而让之。三、归熙甫

则以为国与天下，常言之通称。近人郑浩所著论语述要力伸朱说，谓："孔子不轻以至德许人，此章之外，仅见于文之服事殷。书始唐虞，尧舜禅让者也。春秋始隐公，隐志在让桓者也。夫子大义微言，历历可见。立千古之大坊，防后世之篡乱，至明显也。"所论不为无见。惟左传所云泰伯不从，史公以亡去为不从，其义甚明。杜氏误以不从父命为解，而后儒遂傅会鲁颂之文，谓太王有翦商之志，泰伯不从。此则宋儒师心自用之失，不能曲为讳也。

【集解】王曰："泰伯，周太王之长子，次弟仲雍，少弟季历。季历贤，又生圣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让于王季。其让隐，故无得而称言之者，所以为至德也。"

【唐以前古注】论语正义引郑注云：泰伯，周太王之长子，次子仲雍，次子季历。太王见季历贤，又生文王，有圣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适吴越采药，太王没而不返，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免丧之后，遂断发文身，三让也。三让之美，皆隐蔽不著，故人无得而称焉。　皇疏：少弟季历，生子文王昌。昌有圣人德。泰伯知昌必有天位，但升天位者必须阶渐，若从庶人而起，则为不易。太王是诸侯，己是太王长子，长子后应传国。今欲令昌取王位有渐，故让国而去，令季历传之也。或问曰：泰伯若堪有天下，则不应让人；若人有天下，则泰伯复无天下可让。今云三以天下让，其事如何？或通云：泰伯实应传诸侯，今让者，诸侯位耳。而云让天下者，是为天下而让，今即之有阶，故云天下也。然仲雍亦随泰伯而隐，不称仲雍者，国位在泰伯，泰伯让，是导仁轨也；仲雍随，是扬其波也。　又引范宁云：泰，重大之称也。伯，长也。泰伯，周太王之元子，故号泰伯。其德宏远，故曰至

也。三以天下让有二释,一曰:泰伯少弟季历,生子文王昌。昌有圣德。泰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必传国于季历,以及文王。因太王病,托采药于吴越不返。太王薨而季历立,一让也。季历薨而文王立,二让也。文王薨而武王立,于此遂有天下,是为三让也。又一云:太王病,而托采药出,生不事之以礼,一让也。太王薨,而不返,使季历主丧,死不葬之以礼,二让也。断发文身,示不可用,使季历主祭礼,不祭之以礼,三让也。诡道合权,隐而不彰,故民无得而称,乃大德也。　又引缪协云:泰伯三让之,所为者季历文武三人,而王道成,是三以天下让也。其让之迹诡,当时莫能知,故无以称焉,可谓至德也。



【集注】泰伯,周太王之长子。至德,谓德之至极无以复加者也。三让,谓固逊也。无得而称,其逊隐微,无迹可见也。盖太王三子:长泰伯,次仲雍,次季历。太王之时,商道浸衰,而周日强大。季历又生子昌,有圣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从,太王遂欲传位季历以及昌。泰伯知之,即与仲雍逃之荆蛮,于是太王乃立季历,传国至昌,而三分天下有其二,是为文王。文王崩,子发立,遂克商而有天下,是谓武王。夫以泰伯之德,当商周之际,固足以朝诸侯有天下矣。乃弃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则其德之至极为何如哉。盖其心即夷齐扣马之心,而事之难处有甚焉者,宜夫子之叹息而赞美之也。泰伯不从事见春秋传。



按:论语经正录评之云:"朱子一生精力在四书章句,至于文义偶有未协处,固不必过为回护,致成门户之见。此章集注,金仁山辨之,先戆思先生亦云:'集注特沿史记之文,洗刷未净,其病尤在添一志字,有似处心积虑阴谋人国者之所为。'黄勉斋云:'朱子晚年改论语集注,至关雎章而止。则此章之注,固亦未为定

论也。'"

【馀论】论语或问:或问:何以言三让之为固让也?曰:古人辞让,以三为节。一辞为礼辞,再辞为固辞,三辞为终辞。故古注至是但言三让而不解其目也。今必求其事以实之,则亦无所据矣。曰:何以言其让于隐微之中也?曰:泰伯之让,无揖逊授受之迹,人但见其逃去不返而已,不知其让也。知其让者,见其让国而已,而不知所以使文武有天下者实由于此,则是以天下让也。曰:其为至德何也?曰:让之为德既美矣,至于三,则其让诚矣。以天下让,则其所让大矣。而又能隐晦其迹,使民无得而称焉,则其让也非有为名之累矣。此其德所以为至极而不可以有加也。曰:太王有废长立少之意,非礼也。泰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于父死不赴,伤毁发肤,皆非贤者之事。就使必于让国而为之,则亦过而不合于中庸之德矣,其为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贤子圣孙,为其道足以济天下,而非有爱憎之间利欲之私也。是以泰伯去之而不为狷,王季受之而不为贪。父死不赴,伤毁发肤,而不为不孝。盖处君臣父子之变,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为至德也。其与鲁隐公、吴季子之事盖不同矣。　日知录:今将称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诸太王,岂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论语或问,不取翦商之说,而蔡仲默传书武成曰:"太王虽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业之成,实基于此。"仲默,朱子之门人,可谓善于匡朱子之失者矣。　四书释地:集注莫不善于太王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从,让主君臣立说者。余取归熙甫泰伯论,为之删窜,以正之曰:辞取之际,惟圣人为能尽乎天下之至情。何也?伯夷、叔齐,天下之义士也。伯夷顺其父之志而以国与其弟,然终于叔齐之不敢受,则是其父之志终不遂矣。夫家人父子之间,岂无几微见于颜色,必待君终无适嗣之日,相与

褰裳去之，民将得因而称之，故圣人以为贤人而已。至泰伯则不然，不让于传位之日，而于采药之时，是盖有伯夷之心，而无其迹，然后可以行伯夷之事，遂伯夷之心。古今之让，从未有曲而尽如此焉者，此夫子所以深叹其不可及也。盖太王之欲传历及昌也，非如晋献、汉高徒少子之是爱也，亦非为昌之终必翦商，为数世后伏革除之谋也。不过曰代有殊德，天下将长享其福云尔。是固为天下之公心也。使泰伯知其意而犹与之并立于此，太王贤者，即心为天下，而终以长幼之节不忍言，吾即明言而公让之，弟亦将终为叔齐而不忍受，是亦夷之终不获遂其父志而已矣。夫父有志而吾顺而成之，且如是其曲而尽也。世之说者不深晰其父子之情，而强谓其全君臣之义。夫弟于商独非君臣，而乃以蔑义之事推而付之也乎？且又何以为传之者地乎？而子乃曰至德乎？夫德莫先于孝，先意承志，孝子之事也。故泰伯之所为，乃匹夫匹妇之为当然者。夫惟匹夫匹妇以为当然，是天下之至情也，而非圣人则固不能尽也。

四书辨疑：太王之时，商犹未有罪恶贯盈如纣之君。太王不问有无可伐之理，但因己之国势强大，及其孙有圣德，遽欲翦灭天下之主，非仁人也。又为世子不从，即欲夺其位与馀者，虽中才之人亦所不为，而谓太王为之乎？况文王犹方百里起，则文王以前，周亦未尝强大也。太王为狄人所侵，迁之于岐山之下，以小避大，免患而已，而又容有翦商之志乎？诗称“实始翦商”者，本言周之兴起，以至断商而有天下，原其所致之由，实自太王修德保民为始。盖以王业所自而言，非谓太王实始亲为翦商之计也。且更置此勿论，就如注文所言，才有其志，事犹未行，父子之间，何遽相违以至于此？太王果为此事欲废其子，泰伯果为此事弃父而去，可谓父不父子不子，何至德之有哉？推其事情，只是泰伯见商道浸衰，悯生民之困，知文

王圣德，足使天下被其泽，故欲让其位于王季，以及文王。太王却是重长幼之序，不许泰伯之请，如此则泰伯之逃为有理矣。纂疏引语录之说曰："泰伯只见太王有翦商之志，自是不合他意，便掉了去。"又言："到此顾恤不得父子之情。"呜呼！人伦所重，莫重于父。以子事父，不合他意，便掉了去，是无父子。以此为教，将如后世何？　杨名时论语劄记：让商之说，谓泰伯一立，则天下即归泰伯，将欲辞之而不能。故早见及此，而让而不居，是延商祚及百年者，皆泰伯忠贞之所留。夫惧己之德泽及民，恐天与人归，致失臣节，似揆之舜禹文王之事，有未必然者。且既即侯位，而尽其忠贞，如文王之事殷，岂害臣节？此让商之说或有未安也。至让周之说，则曰泰伯欲遂父志，再传可成王业。泥天下二字取解。以当日之事势及圣人之立心推之，尤多未合。玩夫子本意，只称其能让国于弟，以成父志，而其逊隐微，无迹可见。上以全其父之慈，下以成其弟之友，视伯夷之让，尤为尽善，故称之为至德，见其能全天伦而不伤耳。因周后有天下，故云以天下让，特据已然而言，非泰伯知文王将有天下而让以成之也。

【发明】反身录：为善不近名，方是真善。否则纵善盖天下，可法可传，有为之为，君子弗贵，以其非真也。或曰：人只要力行好事，一时虽不求人知，天下后世终有知之者。曰：力行好事，亦惟行其心之所安，当然而然耳。后世之知与不知，非所望也。若为天下后世终必知之而力行，终是有为而为，非当然而然也。而身后之名果足以润枯骨乎？泰伯惟行其心之所安，是以不存形迹。其后季札之避位辞封，安于延陵，高风伟节，仪表千古，渊源远矣。　刘氏正义：古之以天下让者，莫大于尧舜，莫难于泰伯，及周之服事。若禹虽传世，而其始亦是让，故弟子记此篇以论泰伯始，以论尧舜文王

及禹终也。

**○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

【考异】文选魏都赋"谁劲捷而无猡"，注引论语此文为证，云："猡与葸同。"

【考证】礼记仲尼燕居：子曰："敬而不中礼谓之野，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 黄氏后案："葸"作"諰"为正，鰓、葸、猡，经及子史通用字，说文所无。荀子曰："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汉书引荀子"諰"作"鰓"，注："苏林曰：'读如慎而无礼则葸之葸，惧貌也。'" 刘氏正义：广雅释言："葸，慎也。"王氏念孙疏证："大戴礼曾子立事云：'人言善而色葸焉，近于不说其言。'荀子议兵篇：'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汉书刑法志作'鰓'，苏林注云：'鰓音慎而无礼则葸之葸。鰓鰓，惧貌也。'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心猡猡而发悸。'并字异而义同。"

【集解】葸，畏惧之貌，言慎而不以礼节之，则常畏惧。马曰："绞，绞刺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云：葸，悫质貌。绞，急也。 笔解：韩曰："王注云：'不以礼节之。'吾谓礼者，制中者也。不及，则为劳为葸。过，则为乱为绞。绞，确也。"李曰："上篇云'礼之用和为贵'，'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此言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也。今言恭必企而近礼，不可太过，大抵取其制中而已乎。"

【集注】葸，畏惧貌。绞，急切也。无礼则无节文，故有四者之弊。

【别解】论语训：言治民在端本也。恭，供给敬事也，若课农桑兴水利之事，无礼节之，则劳民也。慎，谓卑约省事。"葸"一作"猡"，

"㥦"之异文,惊不附人也。勇于行则民亦好勇,故易乱。好直绳则民不堪,如束绳为绞也。

按:此章就治民说,与下章方有连络,亦备一义。

**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

【考异】吴棫论语续解:以下乃曾子之言也。　论语集说:此章与上文不相蒙,今从武夷吴氏说自为一章。君子,谓在上之人也。笃,厚也。兴,起也。偷,薄也。笃于亲,不遗故旧,尽吾人道之当然耳,非为欲动民而若此也。仁义之心,人皆有之,上行而下效,自然民化而德厚矣。　四书辨疑:两节文势事理皆不相类,分此自作一章,实为惬当。而以为曾子之言,却是过虑。此无言者姓名,盖阙文耳。　汉书平帝纪元始五年诏引上二句,师古注曰:"此论语载孔子之辞也。"　礼记少仪注、齐语正月之朝篇注俱引下二句,题"孔子曰"字。　翟氏考异:郑康成、韦宏嗣、颜师古皆指实此为孔子辞,吴氏以属曾子,出自臆断,恐不足据。　梁氏旁证:吴说见吴棫论语续解。此两节文势事理皆不相类,张子"人道知所先后",解亦未明实,不如分作两章为惬。但吴氏必以为曾子之言,亦似臆断。汉书平帝纪元始五年诏引上二句,颜注云:"此论语载孔子之辞。"礼记少仪注、齐语正月之朝篇注俱引下二句,题"孔子曰",皆有明证,不应凭空断为曾子之言也。

【集解】包曰:"兴,起也。君能厚于亲属,不忘遗其故旧,行之美者也,则民皆化之,起为仁厚之行,不偷薄也。"

【集注】君子,谓在上之人也。兴,起也。偷,薄也。张子曰:"人道知所先后,则恭不劳,慎不葸,勇不乱,直不绞,民化而德厚矣。"吴氏曰:"'君子'以下当自为一章,乃曾子之言也。"愚按此一节与上文不相蒙,而与首篇慎终追远之意相类,吴说近是。

【馀论】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此当自为一章，其言则者二，与上文言则者四，盖文似同而实不同。其言君子者，尤明其别也。吴氏以为曾子之言，则因下章记曾子云尔，无征文也。礼少仪郑注、齐语韦注引下二句者，皆称"孔子曰"而引之，然疑则传疑，今不质言矣。释诂云："笃，厚也。"释言云："兴，起也。"大学云："一家仁，一国兴仁。"故曰："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盖孝弟慈皆笃于亲之仁也。礼缁衣云："上好仁，则下之为仁争先人。"盖皆以是兴也。包氏云："君能厚于亲属，不遗忘其故旧，则民起为仁厚之行，不偷薄也。""偷"与"媮"通。说文云："媮，薄也。"荀子云："去其故乡，事君而达，卒遇故人，曾无旧言，吾鄙之。"鄙其非君子表民也。诗谷风云："将恐将惧，置予于怀。将安将乐，弃予如遗。"明民之偷也。故谷风序云："天下俗薄，朋友道绝也。"诗伐木云："民之失德，乾糇以愆。"明今有酒，则宜燕朋友故旧也。故伐木序云："不遗故旧，则民德归厚矣。"由是言之，三代而下，东汉民俗其兴于仁而不偷者乎？非汉君子为之先乎？光武帝初起时，兄伯升为更始所害。光武惧更始，不敢显其悲戚，每独居，辄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处，此其笃于亲也。严光少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引光论旧，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帝笑曰："朕故人严子陵共卧耳。"此其故旧不遗也。汉君子于是乎可风，此东汉民俗所由美也，今汉书可考也。

按：此宜别为一章，简氏之说是也。

**○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

【考异】说文解字引论语曰：跢予之足。　论衡四讳篇引作"开予足

开予手。” 文选叹逝赋注引作“起予足起予手”。 魏书崔光传：“曾子有云：‘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启予手！启予足！而今而后，吾知免夫！’”两章辞相杂为一，又以“启手”句置“启足”上。 王氏诗考曰：左传引诗“战战矜矜”。 吕氏慎大览引周书曰：若临深渊，若履薄冰。 大戴礼曾子疾病篇：曾子曰：“与小人处，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几何而不陷乎哉？” 陈龙川集与应仲实书引文，“今”上无“而”字。 翟氏考异：叹逝赋“启四体而深悼”，本属“启”字，注引经文作“起”，疑误。说文所引，据序说盖古壁文。论衡则避汉景帝讳也。又僖公二十二年，臧文仲引此，宣公十六年，羊舌职引此，均同诗文作“兢兢”，王氏或所见别，今不可知。 又云：吕览以小旻诗为周书，若误谬甚。前人指摘此等，谓可据以提咸阳市金，然恐未能也。说苑政理篇：“成王问政于尹逸。逸对曰：‘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王曰：‘惧哉？’对曰：‘四海之内，善之则畜也，不善则仇也，若何其无惧也。’”吕氏离俗览别引“善之则畜”二语，亦云周书，是说苑所录尹逸一节乃全本周书文矣。汉志，周书有七十一篇，云“是孔子所论百篇之馀”，今传孔晁注本惟六十篇，篇中复多脱误。当七十一篇完具时，其中自有尹逸对成王语，而吕氏两引之耳。

【考证】刘氏正义：说文：“辟，视也。”广雅释诂同。王氏念孙疏证引此文，谓“启”与“辟”同，此亦得备一解。盖恐以疾致有毁伤，故使视之也。孝经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大戴礼曾子大孝篇：“乐正子春下堂而伤其足，伤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问曰：‘夫子伤足，瘳矣，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乐正子春曰：‘吾闻之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人为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可谓全

矣。"故君子顷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忧色。'又曰:'一举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也。'"皆言不敢毁伤也。 潘氏集笺:礼记檀弓云:"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堂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下即记曾子易箦而没事。郑注:"乐正子春,曾参弟子。"则在召门弟子后明矣,子春其即所召之一人乎?维城案:曾子弟子,子张篇有阳肤,孟子离娄篇有沈犹行,万章篇有公明高,礼记祭义篇有公明仪,注皆以为曾子弟子。汉书艺文志:"曾子十八篇。"王应麟考证云:"隋、唐志二卷。参与弟子公明仪、乐正子春、单居离、曾元、曾华之徒,论述立身孝行之要、天地万物之理。"则曾子弟子又有单居离矣。而史记吴起传云:"吴起者,卫人也。好用兵,尝学于曾子。"陆德明经典释文注解传述人,于春秋云:"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卫人吴起。"盖本刘向别录,当属经师旧说,则起乃曾申弟子,非曾参弟子也。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问于曾子曰:'如之何?'对曰:'申也问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达。'"故郑注以此曾子为曾参之子名申,亦曾申称曾子之一证,不得以史记云起学于曾子,谓起亦在此门弟子中也。 梁氏旁证:曾子立事篇云:"君子见利思辱,见恶思诟,嗜欲思耻,忿怒思患,君子终身守此战战也。"又曰:"君子出言鄂鄂,行身战战。"又曰:"昔者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内,战战惟恐不能乂也。诸侯日旦思其四封之内,战战惟恐失损之也。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战战惟恐不能胜也。庶人日旦思其事,战战惟恐刑罚之至也。是故临事而栗者,鲜不济矣。"又疾病篇云:"与小人处,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几何而不陷乎哉?"盖曾子之学,终身皆主戒惧,故曾子十篇与论语、孝经皆可相为表里也。

【集解】郑曰："启，开也。曾子以为受身体于父母，不敢毁伤，故使弟子开衾而视之也。"孔曰："言此诗者，喻己常诫慎，恐有所毁伤也。"周曰："乃今日后，我自知免于患难矣。小子，弟子也。呼之者欲使听识其言。"

按：后汉书崔骃传注引郑此注有"父母全而生之，亦当全而归之"二句。就义测之，当在"受身体于父母"句下。

【集注】启，开也。曾子平日以为身体受于父母，不敢毁伤，故于此使弟子开其衾而视之。诗，小旻之篇。战战，恐惧。兢兢，戒谨。临渊恐坠，履冰恐陷也。曾子以其所保之全示门人，而言其所以保之之难如此，至于将死而后知其得免于毁伤也。小子，门人也。语毕而又呼之，以致反复丁宁之意，其警之也深矣。　程子曰："君子曰终，小人曰死。君子保其身，以没为终其事也。故曾子以全归为免矣。"

【馀论】四书辨疑：君子曰终，小人曰死。此檀弓所记子张临终语申祥之言，而程子取之，注文又引用之，恐皆未当也。死乃生之对，死生人所常言，凡言死者，岂皆小人邪？书言"舜陟方乃死"，孔子谓颜渊"不幸短命死矣"，若谓小人曰死，则舜与颜渊皆为小人矣。"朝闻道，夕死可矣"，可以死，可以无死，若皆以为小人之事可乎？子张之言非定论也。

【发明】反身录：孝以保身为本。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故曾子启手足以免于毁伤为幸。然修身乃所以保身，手不举非义，足不蹈非礼，循理尽道，方是不毁伤之实。平日战兢恪守，固是不毁伤，即不幸而遇大难临大节，如伯奇、孝己、伯邑考、申生死于孝，关龙逢、文天祥之身首异处，比干剖心，孙揆锯身，方孝孺、铁铉、景清、黄子澄、练子宁诸公寸寸磔裂，死于忠，亦是保身不毁伤。若舍

修身而言不毁伤，则孔光、胡广、苏味道之模棱取容，褚渊、冯道及明末诸臣之临难苟免，亦可谓保身矣。亏体辱亲，其为毁伤，孰大于是？　又曰：保身全在修身，而修身须是存心。心存则不乱，临大事而不乱，方足以任大事；临生死而不乱，方足以了生死。

## ○曾子有疾，孟敬子问之。

【考异】宋石经作"孟钦子"。

【考证】檀弓："悼公之丧，季昭子问孟敬子：'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达礼。然吾三臣不能居公室，四方毕闻，若勉而为瘠，则吾能之而不欲也，我则食食。'"郑注："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集解】马曰："孟敬子，鲁大夫仲孙捷。"

【集注】孟敬子，鲁大夫仲孙氏，名捷。问之者，问其疾也。

## 曾子言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考证】四书释地又续：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颖达疏："直言曰言，谓一人自言。答难曰语，谓二人相对。"以知论语注两改"直"为"自"亦有本。但宜注于"寝不言"之下，不宜注于"曾子言曰"下。注曾子言为自言，似孟敬子来问疾，曾子曾不照顾之矣。曾子以捷，鲁卿也，径告以君子修身为政之道，不及病势云何。其实人将死，言也善，己疾之不可为亦具见焉，言之无不周遍如此。

【集解】包曰："欲戒敬子，言我将死，言善可用。"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以其慎终始在困不挠也。禽兽之将死，不遑择音，唯吐窘急之声。人若将死，而不思令终之言，唯哀惧而已者，何以别于禽兽乎？是以君子之将终也，必正存道，不忘格言，临死易箦，困不违礼。辨礼三德，大加明

训，斯可谓善言也。或问曰：不直云曾子而云言曰，何也？答曰：欲重曾子临终言善之可录，故特云言也。

【集注】言，自言也。鸟畏死，故鸣哀。人穷反本，故言善。此曾子之谦辞，欲敬子知其所言之善而识之也。

**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笾豆之事，则有司存。"**

【考异】说苑修文篇：曾子有疾，孟仪往问之。曾子曰："鸟之将死，必有悲声。君子集大辟，必有顺辞。礼有三，仪知之乎？君子修礼以立志，则贪欲之心不来；思礼以修身，则怠惰慢易之节不至；修礼以仁义，则忿争暴乱之辞远。若夫置樽俎列豆笾，此有司之事也，君子虽不能可也。"

按：此即论语事而传述异辞，不若圣门载笔之简易。

盐铁论针石篇：丞相史曰："闻诸郑长孙曰：'正君子颜色，则远暴嫚；出辞气，则远鄙倍矣。'" 翟氏考异：汉艺文志道家有郑长者一篇，六国时人，其书中或尝述曾子此语，丞相史就彼称引，不更究语之源，故云闻诸郑耳。长孙、长者当有一差。

【考证】刘氏正义：古有容礼，晋羊舌大夫为和容，汉天下郡国有容史，又鲁徐生善为颂，后有张氏亦善焉。颂即容也，亦散文兼貌言之也。颜色者，说文以颜谓眉目之间，色谓凡见于面也。辞气者，辞谓言语，气谓鼻息出入，若"声容静，气容肃"是也。卿大夫容貌颜色辞气之礼，曲礼、玉藻及贾子容经言之详矣。邢疏云："人之相接，先见容貌，次观颜色，次交言语，故三者相次而言也。"案礼记冠义云："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而后礼义备。"表记云："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惮也，言

足信也。”大戴礼四代云：“盖人有可知者焉，貌色声众有美焉，必有美质在其中者矣；貌色声众有恶焉，必有恶质在其中者矣。”是容貌颜色辞气皆道所发见之处，故君子谨之。子夏言君子三变，望之俨然，谓容貌也；即之也温，谓颜色也；听其言也厉，谓辞气也。又韩诗外传：“故望而宜为人君者，容也。近而可信者，色也。发而安中者，言也。久而可观者，行也。故君子容色天下仪象而望之，不假言而知宜为人君者。”并与此文义相发。

【集解】郑曰：“此道，谓礼也。动容貌，能济济跄跄，则人不敢暴慢之也。正颜色，能矜庄严栗，则人不敢欺诈之也。出辞气，能顺而说，则无恶戾之言入于耳也。”包曰：“笾豆之事，则有司存。敬子忽大务小，故又戒之以此也。笾豆，礼器。”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延之云：动容则人敬其仪，故暴慢息也。正色则人达其诚，信者立也。出辞则人乐其义，故鄙倍绝也。　又引缪协云：曾子谦，不以远理自喻。且敬子近人，故以常言语悟之，冀其必悟也。别通曰：“笾豆，礼器，可以致敬于宗庙者。言人能如上三贵，则祝史陈信无愧辞，故有司所存，笾豆而已。”

【集注】贵，犹重也。容貌，举一身而言。暴，粗厉也。慢，放肆也。信，实也。正颜色而近信，则非色庄也。辞，言语。气，声气也。鄙，凡陋也。“倍”与“背”同，谓背理也。笾，竹豆。豆，木豆。言道虽无所不在，然君子所重者在此三事而已，是皆修身之要，为政之本，学者所当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颠沛之违者也。若夫笾豆之事，器数之末，道之全体固无不该，然其分则有司之守，而非君子之所重矣。

【别解】读书脞录：萧山徐鲲云：“后汉书崔琦传：‘百官外内，各有司存。’文选头陀寺碑文：‘庀徒揆日，各有司存。’玩其文义，皆当以

司存二字连读。故晋书职官志序云：'咸树司存，各题标准。'又桓冲传云：'臣司存阃外，辄随宜处分。'北齐儒林传叙云：'齐氏司存，或失其守。'益可以证矣。"

按：刘宝楠曰："此训在为察，故司存二字连读。自汉后儒者孳生之义，非其朔也。"下子路篇"先有司"，尧曰篇"谓之有司"，则"有司"两字连读无疑，孙说非也。

【馀论】朱子语类：问先生旧解以三者为修身之验、为政之本，非其平日庄敬诚实，存省之功积之有素，则不能也。专做效验说。后改本以验为要，"非其"以下改为"学者所当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顷刻之违者也"，如此则功夫在动、正、出三字，而不可以效验言矣。疑动、正、出三字不可以为做功夫。曰：此三字虽非做功夫，然便是做功夫处。如着衣吃饭，虽非做功夫，然便是做功夫处。此意所争，只是丝发之间，要人自认得。　黄氏后案：远暴慢、近信、远鄙倍，据郑君注指民言。在上者能重礼，则一动一正一出民必以礼应也。据朱子注，则身自远之自近之也。近信者，喜怒无所矫饰也。注云"操存省察"，申之者云："静则操存，动则省察。"据金吉甫说，孔门论学，未尝悬空说，存养容貌言色无时不然，故此动正出即存养之地，暴慢信鄙倍即省察之目，远与近即所贵乎道之功。学者正当察其孰暴孰慢孰信孰鄙孰倍，而即远之近之。若夫从容中礼，则异时成德之事也。

【发明】朱公迁四书通旨：此持敬之功，贯乎动静而言之。孔子言出门使民，存养之意多。曾子言所贵者三，省察之意多。二章皆即其气象之中，而见其功夫之所在。若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中庸之"齐明盛服，非礼不动"，则又专以功夫言，而气象因可见也。　读四书大全说：三斯字作现成说，而以为存省之验者，朱子盖尝作此解矣。

然而集注不尔者，以谓作现成说，则是动容周旋中礼，自然发现之光辉，既非曾子言所贵乎道言远言近之义。若谓三者为化迹，而道之所贵，别有存主之地，则所谓存主者，岂离钩三寸，别有金鳞邪？此正圣学异端一大界限。圣贤学问，纵教圣不可知，亦只是一实。舍吾耳目口体动静语默而别求根本，抑践此形形色色而别立一至贵者，此惟释氏为然尔。

按：敬子为人，证之檀弓，其举动任情，出言鄙倍。曾子亦知其不可教，特因其问疾而来，尚有一线好贤之诚，故以将死之言先明己意，而后正言以告之，仁之至，义之尽也。所言必系对症下药，盖敬子承屡朝奢僭之后，容貌颜色辞气之间多不中礼，且察察为明，近于苛细，故以此教之，即孟子所谓不屑之教诲也。后儒乃以为修身之要、为政之本，失其旨矣。宋儒解经，每有过深之弊，此又不可不知也。

**○曾子曰："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

【考异】开成石经"校"作"挍"。　论语后录：作"挍"是俗误从手旁。　史通序传篇引作"吾之先友"。　唐书孔颖达传："帝问：'孔子称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何谓也？'"以曾子为孔子。　周必大二老堂杂志：此曾子之言也，唐太宗乃谓孔子所称，以问孔颖达。对曰："此圣人教人谦耳。"一时君臣之问对，史氏之笔削，皆不正之，而直以曾子为圣人何也？　翟氏考异：旧唐书太宗问颖达但云论语，颖达之对则曰："圣人设教，欲人谦光。"并问辞云孔子，乃新书改文之失。

【音读】何邵公论语义："隐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解诂曰："月者，隐前为郑所获，今始与相见，故危录内，明君子

当犯而不校也。”樾谨案：徐彦疏曰：“谓校接之交，不谓为报也。”然则何氏读校为交，与包注异。

【集解】包曰：“校，报也。言见侵犯而不报也。”马曰：“友谓颜渊。”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殷仲堪云：能问不能，多问于寡，或疑其负实德之迹，似乎为教而然。余以为外假谦虚黄中之道，冲而用之，每事必然。夫推情在于忘贤，故自处若不足。处物以贤善，故期善于不能。因斯而言，乃虚中之素怀，处物之诚心，何言于为教哉？犯而不校者，其亦居物以非乎，推诚之理然也。非不争事也，应物之迹异矣，其为中虚一也。　又引江熙云：称吾友，言己所未能也。

【集注】校，计校也。友，马氏以为颜渊是也。颜子之心，惟知义理之无穷，不见物我之有间，故能如此。　谢氏曰：“不知有馀在己，不足在人，不必得为在己，失为在人，非几于无我者不能也。”

【馀论】困学纪闻：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颜子和风庆云之气象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岩岩之气象也。

【发明】王龙溪全集（困勉录引）：颜子尝自立于无过之地，未尝获罪于人。人自犯之，始可言不校。今人以非理加人，人以非理答我，此乃报施之恒，乌得谓之犯？正须自反以求其所未至，故有孟子之自反，然后可进于颜子之不校。反身录：颜子以能问不能，若无若虚，与物无竞，非其心同太虚，安能如是？在颜子实不自知，而曾子以是称之，则曾子所养可知矣。今学者居恒动言人当学颜子之所学，试切己自反，果若无若虚，物我无间，惟善是咨，怡然不校乎？　张伯行困学录：问：程子言孟子才高，学之无可依据，人须学颜子之学，则入圣人为近，有用力处，是如何？曰：夫子告以视听言动，则请事斯语；诱以博文约礼，则欲罢不能，是何等力量？得一善

则拳拳服膺，是何等持守？不迁怒不贰过，是何等克治？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是何等气度？学者能于此处求之，则颜子之学可得矣，亦可以学颜子之所学矣。　岭云轩琐记：唐一庵先生与门人讲“犯而不校”云：“今人但知颜子不校难及，不知一犯字学他不来。”问：“何说？”曰：“颜子持己应物，决不得罪于人，故人有不是加他，方说得是犯。若我辈人有不是加来，必是自取，何曾是犯。”以此知先生克己工夫不可及，而能如此讲书者鲜矣。　又云：犯而不校，非但以待同侪，于我下之人亦当如此。盖校心生于客气，惟平情以正之可也。



**○曾子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君子人与？君子人也。”**

【考异】潘氏集笺：托，玉篇人部：“侂，耻各切。侂，寄也。”下引此文作“侂”。　经义杂记：说文人部：“侂，寄也。从人，庑声。厇，古文宅。”言部：“託，寄也。从言，乇声。”二字音义本同。然据玉篇所引，则论语旧是“侂”字，盖从言者以言託寄之，从人者以人侂寄之，义各不同。今从言，盖通借字。顾野王所见古本作“侂”，与说文合。　旧文无“人”字，释文曰：“君子也，一本作‘君子人’也。”　论语古训：皇邢本皆有“人”字。　潘氏集笺：拜经日记曰：“皇疏言为臣能受托幼寄命，又临大节不回，此是君子人与也。再言君子，美之深也。案此释经上句作‘君子人与’，下句作‘君子也’，无‘人’字。又引缪协，读‘君子人与君子也’七字为句，君子人者，言此为君子一流人，所谓齐同乎君子之道者也。君子也者，有德者之定名，毅然称之为君子而无疑也。亦上有‘人’字，下无‘人’字。今本下文亦衍，皇疏标起止同。又释文大书‘人与’二字，注云：‘音馀。’又大书‘君子也’三字，注云：‘一本作君子人也。’然则陆德明

本上有‘人’字，下无‘人’字，其所见本已同今本矣。”

【考证】吴昌宗四书经注集证：周礼地官乡大夫之职：“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韩诗外传云：“国中二十行役。”则七尺者二十也。其升降皆五年，则六尺者十五也。孟子五尺之童乃十岁也。　四书释地三续：周礼乡大夫之职有“六尺”字，贾疏谓年十五，而郑注论语增“以下”二字妙。盖寄托者何必定十五岁？即十四十三亦可。　春风堂随笔：古以二岁半为一尺，五尺是十二岁以上，十五岁则称六尺。

【集解】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也。寄命，摄君之政令也。”何曰：“大节者，安国家定社稷也。不可夺者，不可倾夺之也。”

【唐以前古注】邢疏引郑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　皇疏引缪协云：夫能托六尺于其臣，寄顾命于其下，而我无二心，彼无二节，授任而不失人，受任而不可夺，故必齐同乎君子之道，审契而要终者也。非君子之人与君子者，孰能要其终而均其致乎？

【集注】其才可以辅幼君，摄国政，其节至于死生之际而不可夺，可谓君子矣。与，疑辞。也，决辞。设为问答，所以深著其必然也。

【馀论】朱子语类：才节兼全，方谓之君子。无其才而徒有其节，虽死何益。如受托孤之责，己虽无欺之之心，却被人欺。受百里之寄，己虽无窃之之心，却被人窃。亦是己不能受人之托受人之寄矣。伊川说：“君子者，才德出众之名。孔子曰：‘君子不器。’既曰君子，须事事理会得方可。”

按：托孤寄命，大节不夺，古惟伊尹、周公、诸葛亮之流足以当之。若文天祥、史可法诸君，虽心竭力尽，继之以死，而终于君亡国破。则虽时数之不齐，而究于可托可寄之义有间矣。圣门论人

未尝不才德并重，朱子非不知之，而其后议论乃偏重德行而薄事功何也？

【发明】反身录：不遇盘根错节，无以别利器。不遇重大关节，无以别操守。居恒谈节义，论成败，人孰不能？一遇小小利害，神移色沮，陨其生平者多矣？惟遗大投艰，百折不回，既济厥事，又全所守，非才品兼优之君子其孰能之？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



【考异】后汉书祭遵传注引孔子曰："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又张衡传注引论语："孔子曰：'死而后已，不亦远乎？'"俱以曾子为孔子。　文选思玄赋注引"死而后已，不亦远乎"，亦题"子曰"字。　晁补之鸡肋集：杨景芬墓志引"任重而道远"至"不亦远乎"，亦题"孔子曰"字。

按：古人著书，全凭记忆，引书出论语，则以为孔子，而不知其误也。此类甚多，附识于此。或曰论语古亦称孔子，如今人称道德经为老子、南华真经为庄子之类，亦可备一说。

【集解】包曰："弘，大也。毅，强而能决断也。士弘毅，然后能负重任致远路也。"孔曰："以仁为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后已，远莫远焉。"



【集注】弘，宽广也。毅，强忍也。非弘不能胜其重，非毅无以致其远。仁者人心之全德，而必欲以身体而力行之，可谓重矣。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可谓远矣。

【馀论】李光地论语劄记：前文连记曾子数章，以尽于此。合而观之，以能问于不能章是弘，可以托六尺之孤章是毅，但其根本则在

战战兢兢以存心，而用力于容貌颜色辞气之际而已。盖心弥小则德弥宏，行弥谨则守弥固。易之大过，任天下之重者也，而以藉用白茅为基。大壮，极君子之刚者也，而以非礼弗履自胜。故朱子之告陈同甫曰："临深履薄，敛然于规矩准绳之中，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者，虽贲育不能夺也。"可谓得曾子之传者矣。 杨名时论语劄记：传圣人之道者，颜曾二子。"有疾"五章记曾子语而举其称述颜子者，则希贤以希圣之涂径在兹矣。首记曾子临殁所示战兢危惧之旨，次及病革所举容貌颜色辞气之重，所谓战兢危惧者，即在此三贵间而已。笾豆之事，凡涉于文具法制之末者，皆其类也。此即君子不多之旨。孟子"诸侯之礼未学，班爵禄之类，只闻其略"，不害为传道之大贤也。虚受者进学之不已，忘怒者己私之净尽，验之于日用容止之际，察之于性情度量之间，而所谓于圣道庶乎者可得矣。辅主庇民扶危定倾之业，岂有外于此邪？皆一敬之所操存涵养，使无亏其天德之纯者，非以仁为己任者能之乎？约之于方寸者此仁，布之于民物者亦此仁，与静虚寂灭能敬而无义者悬殊矣。死而后已，而全而受者，至此乃全而归矣。故学之节次，知耻近勇其始也，庄敬日强其中也，存顺殁宁其终也。是在善法曾子者。抑论君子者，定之于托孤寄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之时，而其平日所从事，乃在于去暴慢，消鄙倍，根心生色，不骄不争，有以养而成之。虽欲顷刻之不战兢惕厉而可得乎？暴慢鄙倍不信之尽蠲，骄吝忿争之尽去，则于夫子之温良恭俭让者几矣。

【发明】黄氏后案：苏子由臣事策引此经而申之曰："天下之不公，足以败天下之至刚。而天下之不刚，亦足以破天下之至公。二者相与并行。"苏说亦是毅非强忍。见后篇胜重致远，名兼宏毅，以毅为致远，亦失也。仁以为己任，犹孟子所谓"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后

汉书荀彧传论曰："诚仁为己任，期纾民于仓卒也。"三国志邴原传注："孔融以书喻原，云：'仁为己任，授手援溺，振民于难。'"古人言仁兼德业，不轻事功也。　论语稽：弘毅以器识言，重远以事功言。盖必有此器识，而后能建此事功也。士之义推十合一，通古今而任事者也。由士而大夫，由大夫而卿相，而君，皆由士推而上之。礼表记篇："子曰：'仁之为器重，其为道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也。'"在常人视天下事无与于己，而士则任天下事如己事，倘非弘毅，何以胜之？



○子曰："兴于诗，

【集解】包曰："兴，起也，言修身当先学诗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览古人之志，可起发其志也。

【集注】兴，起也。诗本性情，有邪有正，其为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间，抑扬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学者之初，所以兴起其好善恶恶之心而不能自已者，必如此而得之。

【馀论】论语集注述要："兴于诗"句，集注曰："诗有邪有正。"曰："兴起其好善恶恶之心。"尝窃疑之，古人歌诗舞蹈，自初学即以习之，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固自周初远古而来也。集注所谓诗有善有恶者，当指国风诸淫诗言。此等诗考其年代，不过入春秋后始有之，古人列于学官，原无此等之诗。以先王所以不教之淫诗而为加入学课，曰恐学者知劝善不知惩恶，知夫子必不然矣。然而三百篇中明明有淫诗何也？曰淫诗惟风有之。风者，天子命辅轩之所采，欲以知其国政俗之善恶而加奖惩者，故善恶并陈，而备存于册府。其不善者流于民间诚有之，颁之学宫则未闻。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是入春秋后已为诗亡之时，则并存于册府而无有也。故知论语所谓学诗，所谓兴于诗，必

除诸淫诗外指其正者而言。其诸淫诗，当如天子采录，备以知其美恶得失，非即以其宣淫之语，端人正士所不乐闻者，令诸学者朝夕讽诵，嗥聒于先生长者之前也。其学诗而有所兴，乃诗之教孝者可以兴于孝，教贞者可以兴于贞，兴于善则恶不期远而自远，非必学淫诗始可以惩淫也。学淫诗而惩淫，学之成者或能之。初学知识初开，血气未定，导以淫诗，直如教猱升木，劝之云耳，何惩之有？大学之"上老老则民兴孝，上长长则民兴弟。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皆言以此感者以此应，无有言以邪感以正应者。兴之为义，因感发力之大，沁入于不自知，奋起于不自已之谓，是惟诗歌为最宜，教者宜如何慎重选择。因世多误解，特详辨之。　黄氏后案：以圣门之学诗言之，于邱隅黄鸟之绵蛮而惕人之知止，于妻子兄弟之和合而喜亲之能顺，于高山景行而思好仁之心，于诸姑伯姊而思尊亲之序者，夫子也。于倩盼素绚而知礼之后，于切磋琢磨而知学之进，卜氏、端木氏也。于鸢飞鱼跃而知化之及于物，于衣锦尚䌹而知文之恶其箸者，子思也。推之坊记言睦族让贵齿，大学言治国平天下，皆引诗以为证，亦夫子之教也。

## 立于礼，

【考证】潘氏集笺：季氏篇"不学礼，无以立"，尧曰篇"不知礼，无以立也"，则立必于礼也。

【集解】包曰："礼者，所以立身也。"

【集注】礼以恭敬辞逊为本，而有节文度数之详，可以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故学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为事物之所摇夺者，必于此而得之。

## 成于乐。"

【集解】包曰："乐所以成性。"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言有为政之次序也。夫喜惧哀乐，民之自然，感应而动，则发乎声歌，所以陈诗采谣，以知民志。风既见其风，则损益基焉，故因俗立制，以达其礼也。矫俗检刑，民心未化，故必感以声乐，以和神也。若不采民诗，则无以观风；风乖俗异，则礼无所立；礼若不设，则乐无所乐；乐非则礼，则功无所济，故三体相扶而用有先后也。　笔解：韩曰："三者皆起于诗而已，先儒略之，遂惑于二矣。"李曰："诗者，起于吟咏性情者也。发乎情，是起于诗也。止乎礼义，是立于礼也。删诗而乐正雅颂，是成于乐也。三经一原也，退之得之矣。"

【集注】乐有五声十二律，更唱迭和，以为歌舞。八音之节，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渣滓，故学者之终，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自和顺于道德者，必于此而得之，是学之成也。

【馀论】四书翼注：兴诗立礼易晓，成于乐之理甚微。盖古人之教，以乐为第一大事。舜教胄子，欲其直温宽简，不过取必于依永和声数语。太史公乐书谓："闻宫音使人温舒而广大，闻商音使人方正而好义，闻角声使人恻隐而爱人，闻徵声使人好善而乐施，闻羽声使人整齐而好礼。"此自古相传之语。周官大司乐教国中子弟，一曰乐德，中、和、祗、庸、孝、友。一曰乐语，兴、道、讽、诵、言、语。一曰乐舞，即六代之乐。乐师、小胥分掌之。俾学其俯仰疾徐周旋进退起讫之节，劳其筋骨，使不至怠惰废弛；束其血脉，使不至猛厉愤起。今人不习其事，与之语亦莫能知也。集注"荡涤其邪秽"，指淫心不生，此句亦易晓。"消融其渣滓"，指傲气不作，此养到事，非得力于乐不能矣。　论语传注：诗之为义，有兴而感触，有比而肖似，有赋而直陈，有风而曲写人情，有雅而正陈道义，有颂而形容功德。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学之而

振奋之心、勉进之行油然兴矣，是兴于诗。恭敬辞让，礼之实也。动容周旋，礼之文也。朝庙、家庭、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冠昏、丧祭，礼之事也。事有宜适，物有节文，学之而德性以定，身世有准，可执可行，无所摇夺，是立于礼。论伦无患，乐之情也；欣喜欢爱，乐之官也；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天地之命，中和之纪，学之则易直子谅之心生；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是成于乐。

##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考异】经义杂记：书尧典正义引六艺论云："若尧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犹求于群臣，举于侧陋，上下交让，务在服人。孔子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谓也。"与此注义同，皆言愚者不可使尽知本末也。疑郑注鲁论本作"人可使由之"，六艺论引同，故注云"务使人从之"，不作"民"字。　潘氏集笺："民"之作"人"，当是仲达避唐讳，非必鲁论异文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云："民者，瞑也。"民之号取之瞑也。书多士序"迁顽民"，郑注："民，无知之称。"荀子礼论"外是民也"，杨倞注："民，泯无知者。"皆足证不可使知之义。

【集解】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

【唐以前古注】礼记丧服传疏引郑注：民，冥也，其见人道远。　后汉书方术传注引郑注：由，从也。言王者设教，务使人从之。若皆知其本末，则愚者或轻而不行。　皇疏引张凭云：为政以德，则各得其性，天下日用而不知，故曰可使由之。若为政以刑，则防民之为奸，民知有防而为奸弥巧，故曰不可使知之。言为政当以德，民由之而已；不可用刑，民知其术也。

【集注】民可使之由于是理之当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

程子曰："圣人设教，非不欲家喻而户晓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尔。若曰圣人不使民知，则是后世朝四暮三之术也。岂圣人之心乎？"

【别解一】凌鸣喈论语解义：此章承上章"诗礼乐"言，谓诗礼乐可使民由之，不可使知之。　刘氏正义：上章是夫子教弟子之法，此民亦指弟子。孔子世家言："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身通六艺，则能兴能立能成者也。其能兴能立能成，是由夫子教之，故大戴礼言其事云："说之以义而视诸体也。"此则可使知之者也。自七十二人之外，凡未能通六艺者，夫子亦以诗书礼乐教之，则此所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民也。谓之民者，荀子王制篇："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庶人即民也。

按：此说以民指弟子，终觉未安。愚谓孟子尽心篇："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众也。'"众谓庸凡之众，即此所谓民也，可谓此章确诂。纷纷异说，俱可不必。

【别解二】论语稽：对于民，其可者使其自由之，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或曰：舆论所可者，则使共由之。其不可者，亦使共知之。均可备一说。

按：赵佑温故录云："民性皆善，故可使由之。民性本愚，故不可使知之。王者为治但在议道自己，制法宜民，则自无不顺。若必事事家喻户晓，日事其语言文字之力，非惟势有所不给，而天下且于是多故矣，故曰不可。"其言至为明显，毫无流弊。集注将"不可"改为"不能"，本煞费苦心。而程子之言，意在为圣人回护。殊不知圣言俟诸百世而不惑，刻意周旋，反为多事也。

【馀论】论语传注：颜习斋先生曰："此治民之定法也。修道立教，使民率由乎三纲五常之路，则会其有极，归其有极，此可使者也。至于三纲五常之具于心性，原于天命，使家喻而户晓之，则离析其耳目，惑荡其心思，此不可使知也。后儒圣学失传，乃谓不能使之知，非不使之知，于是争寻使知之术，而学术治道俱坏矣。" 刘开论语补注：非常之原，黎民惧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圣人利物济世，其创法制宜，用权行道，要使吾民行之有裨而已，固不能使之晓吾意也。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当其时，民无有不由者也，然岂能识其故乎？盘庚迁殷，民皆不欲，盘庚决意行之，诰谕再三，而民始勉强以从其后，卒相与安之。此可由不可知之明验也。子产治郑，都鄙有章，郑民始怨而后德之。故使之行其事可也，而欲使明其事则势有不能。是不可知者，即其所可由者也。若如集注以可由为理之当然，语类以使之由之为教以人伦之事，则大不然。人伦日用之道，岂唯使民由之，并当使民知之。古者饮射读法原使民习其事而知其理，孟子云："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义。"故民出则负耒，入则横经。由之则欲使知之，知之悉，则由之岂不更善？先王之时，妇人孺子皆知礼义，教使然也。以此为由，何不可知之有？至于以理之所以然为不可使之知，则是学者且不得闻，何况于民？其不可使亦不待言矣。

## ○子曰："好勇疾贫，乱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

【考异】论衡问孔篇"而"作"之"。

【集解】包曰："好勇之人而患疾己贫贱者，必将为乱。"孔曰："疾恶太甚，亦使其为乱。"

【唐以前古注】后汉书郭泰传注引郑注：不仁之人，当以风化之。若疾之甚，是益使为乱也。 皇疏引缪协云：好勇则刚武，疾贫则多

怨，以多怨之人习于武事，是使之为乱也。

【集注】好勇而不安分，则必作乱。恶不仁之人而使之无所容，则必致乱。二者之心善恶虽殊，然其生乱则一也。

【馀论】黄氏后案：张思叔以乱为自乱其心，亦备一说。后汉书张俭传论云："终婴疾甚之乱。"范蔚宗以后汉党锢之祸起于疾恶之已甚也，是古说亦指世乱言，欲治世者平其心。　论语述何：春秋于畔盗则诛之，于吴楚则先治小恶，不为已甚，此其义也。　此木轩四书说：知好勇疾贫者之易于作乱，则亟当思所以处之。知疾不仁已甚者之必将致乱，则亦当思所以处之。立言之意，皆为主持世道之人而发。

【发明】读四书丛说：人而不仁，疾之已甚，而致乱，盖教君子当知时审势也。不仁者固所当恶，大学所谓"迸诸四夷，不与同中国"，可谓甚矣，理之正也，盖时可为而势足以制之，何忧其生乱？若处非其时，而势不能诛讨，徒疾恶之，则鲜有不致乱者，汉之宦者是已。君子非不恶之，不得时与势，祸遍及于君子之身，而国并以亡，唐之末路亦类是也。圣人之言，其旨远哉！

# 论语集释卷十六



## 泰伯下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馀不足观也已。"

【考异】颜氏家训治家篇引文"如有"作"虽有"。皇本"使"上有"设"字，"已"下有"矣"字。

【考证】韩诗外传：周公践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贽而师者十人，所友见者十二人，穷巷白屋所先见者四十九人，时进善百人，教士千人，官朝者万人。当此之时，诚使周公骄而且吝，则天下贤士至者寡矣。成王封伯禽于鲁，周公诫之曰："往矣！子无以鲁国骄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于天下亦不轻矣。然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犹恐失天下之士。吾闻德行宽裕，守之以恭者荣；土地广大，守之以俭者安；禄位尊盛，守之以卑者贵；人众兵强，守之以畏者胜；聪明睿智，守之以愚者善；博闻强记，守之以浅者智。夫此六者，皆谦德也。" 九经古义：周书

寤敬篇:"周公曰:'不骄不悋,时乃无敌。'"此周公生平之学,所以裕制作之原也。夫子因反其语,以诫后世之为人臣者。 论语偶谈:周书寤敬篇:"周公曰:'不骄不悋,时乃无敌。'悋即吝也。缘公平日有此言,故特现公身为恃才者说法。

【集解】孔曰:"周公者,周公旦。"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人之才美如周公,设使骄吝,其馀无可观者,言才美以骄吝弃也。况骄吝者必无周公才美乎?设无设有,以其骄吝之鄙也。



【集注】才美,谓智能技艺之美。骄,矜夸。吝,鄙啬也。 程子曰:"此甚言骄吝之不可也。盖有周公之德,则自无骄吝。若但有周公之才而骄吝焉,亦不足观矣。"又曰:"骄气盈,吝气歉。"愚谓骄吝虽有盈歉之殊,然其势常相因。盖骄者吝之枝叶,吝者骄之本根,故尝验之天下之人,未有骄而不吝、吝而不骄者也。

【馀论】四书辨疑:程子说"骄气盈,吝气歉",其说诚是。盈与歉势正相反,无递互相因之理。而注文以为虽有盈歉之殊,然其势常相因。又谓骄为枝叶,吝为本根。皆是硬说,诚未见有自然之理也。骄与吝元是两种,实非同体之物。今以吝鄙悭啬为本根,却生骄矜奢侈之枝叶,岂通论乎?吝与"出纳之吝"之吝字义同。盖矜己傲物谓之骄,悭利啬财谓之吝。骄则从于奢,吝则从于俭,此皆眼前事,不难辨也。注言验之天下之人,未有骄而不吝、吝而不骄者,此言正是未尝真实验之于人也。石崇、王恺之骄矜,未尝闻其有吝也。王戎、和峤之吝啬,未尝闻其有骄也。虽然,人之气禀,万有不同,骄吝之中,又有差等,非可一例言之也。试于天下人中以实验之,大抵骄而不吝、吝而不骄者多,骄吝兼有者少。既已矜己傲物,而又悭利啬财,此之谓使骄且吝,比之一于骄一于吝者尤为可鄙。

其馀虽有才美，皆不足观也已。　刘开论语补注：周公之才即书所谓“能多才多艺”之才，其美自不待言。使有其才之美而既骄且吝，则才不足有为，大本已失，其馀所行之事，虽有小善，亦不足观矣。天下才美之人，岂无一端之稍善，但骄吝则不能进德，德既无见，馀行何足观焉？如此而其馀之义始有着落也。程子云：“但有周公之才而骄吝焉，亦不足观。”是其馀二字可以无用，反不如后儒谓“才美骄吝，其才即无可观”更为直捷矣，而圣人之言不成赘文哉？若以骄吝，则才为其馀事，故不足观，尤为无理。圣人以德为主，材艺本其馀者，何待骄吝之后而始为馀事乎？黄氏后案：古有以德称才者，如易天地人为三才；左传“高阳氏才子齐圣广渊，明允笃诚，高辛氏才子忠肃共懿，宣慈惠和”是也。有才德分言者，如左传“酆舒有三隽才。怙其隽才，而不以茂德，兹益罪也”是也。周公之才，依书金縢篇，周公自称多材多艺，才亦不甚重，与此经合。范氏淳夫必谓此才即德，非也。

○子曰：“三年学，不至于穀，不易得也。”

【考异】皇本“也”下有“已”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不易得也”下有“已”字。

【音读】释文：穀，公豆反。孔云：“善也。”易，孙音亦，郑音以豉反。　集解孔氏读穀如尔雅释诂“榖琳”之榖。　胡寅论语详说：以“至”为“志”，则其义益精，或声同而字误也。　朱子或问：此处解不一，作“志”稍通耳。　集注考证：或疑“至”当训及，朱子不与其说。然圈外取杨氏之说，似亦不及于禄之意。

按：旧注训穀为善，义极费解，不如朱注之善。惟改“至”作“志”，乃宋儒好窜乱古经之恶习，不可为训。解释此章当推李塨论语传注最为简明，录之如左：

"学,入大学也。学记'比年入学',谓每年皆有入学之人也。'中年考校',谓间一年而考校其道艺也,是三年矣。学古入官之念于兹动矣。乃心专在于学,并不至于榖禄,此其人岂易得哉?至,犹到也。"

论语稽之说稍异,附载于下:"三年言久,非三期也。凡比及三年、宦三年意皆同。榖训禄,本之尔雅释言,即宪问章'邦有道榖,邦无道榖'之榖。至,到也。不至于榖,言其心在学不在禄也。"



【考证】胡绍勋四书拾义:周礼乡大夫职:"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又:"使民兴贤,出使长之。使民兴能,入使治之。"州长职:"三年大比,则大考州里。"遂大夫职:"三岁大比,则帅其吏而兴甿。"据此,知古者宾兴,出使长,入使治,皆用为乡遂之吏,可以得禄。此三年,定期也。若有不愿小成者,则由司徒升国学。王制:"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此为王朝之官,而当乡遂大比,志不及此。盖庶人仕进有二道,可为选士者,司徒试用之;可为进士者,司马能定之。司徒升之国学,其选举与国子同,小成七年,大成九年,如学记:"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若侯国取士,亦三年一行。射义"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注云:"三岁而贡士。"据此,知侯国亦三年一取士也。后人躁于仕进,志在干禄,鲜有不安小成者,故曰"不

易得”。　四书辨证：三年是考课之期，士苟自课有得，亦易有动于中者。若概言学之久，尚欠分晓。至字不改亦可。君子为学，义是学境，利非学境，界限最易讹乱。或心下见不真，即自认以为学境，而浑身全在利乡。谓之至者，不但身履其地，即心到其乡，或念头点点打此经过，亦是至也。孔注：“榖，善也。不可得，言必无也。”论语解曰：“学之久而不至于善，则亦难乎其得之矣。”按二说费解。郑注周礼司禄云：“禄之言榖。年榖丰乃制禄，亦代耕之义也。”惟此说是。

按：荀子正论：“其至意至闇也。”又云：“是王者之至也。”杨倞注并云：“至当为志。”古志、至二文通，惟此章“至”字不改亦得，辨证之说是也。

【集解】孔曰：“榖，善也。言人三岁学，不至于善，不可得，言必无也，所以劝人学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榖，禄也。　皇疏引孙绰云：榖，禄也。云三年学足以通业，可以得禄，虽时不禄，得禄之道也。不易得已者，犹云不易已得也，教劝中人已下也。

按：隶释汉孔彪碑：“龙德而学，不至于榖。浮游尘埃之外，皭焉泛而不俗。郡将嘉其所履，前后聘召，盖不得已，乃翻尔束带。”是训榖为禄，本汉儒旧说，而邢疏了不兼采，以广其书，甚矣其陋也。

【集注】榖，禄也。“至”疑当作“志”。为学之久而不求禄，如此之人不易得也。

【别解一】南轩论语解：榖者，取其成实之意，故以训善焉。善者，实也。三年学矣，而不至于善，善之难得也如此。

论语集说：穀者，善之实也。学之三年之久，而不至于善，则亦难乎其得之矣。若苟知所以用其力，必有月异而岁不同者。

按：集说之例，凡朱注有改经文者则从南轩，然义实纡曲，仍不可从。

赵佑温故录：三年犹不至善，是至善之难。经言至之不易，所以勉人之逊志时敏也。

按：此说虽与前稍异，然以论语用语例推之，如"邦有道穀，邦无道穀"之类，均作穀禄解，无训为善者，故知其误也。

【别解二】论语训：三年者，国学考校之期。至，谓入学也。世卿多不恒肄业，故三年不至。世禄世爵，穀易得矣。而无学终败，仍不易得也。

按：此解以"不至"断句，亦备一义。

【发明】朱子语类：问：三年学而不至于穀，是无所为而为学否？曰：然。　冯从吾四书疑思录：只为志穀一念，不知忙坏古今多少人。且无论圣学无所为而为，即穀之得与不得，岂系于志？人第不思耳。　康有为论语注：盖学者之大患，在志于利禄。一有此心，即终身务外欲速，其志趣卑污，德心不广，举念皆温饱，萦情皆富贵，成就抑可知矣。而人情多为禄而学，此圣人所由叹也。

○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

【考证】群经平议："善道"与"好学"对文，善亦好也。吕氏春秋长攻篇曰"所以善代者乃万故"，高诱注曰："善，好也。"然则守死善道，言守之至死而好道不厌也。正义以"善道"连文，增不离二字以成其义，非经旨矣。

【集解】包曰："言行当常然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章教人立身法也。宁为善而死,不为恶而生,故云守死善道。

【集注】笃,厚而力也。不笃信则不能好学,然笃信而不好学,则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则不能以善其道,然守死而不足以善其道,则亦徒死而已。盖守死者,笃信之效;善道者,好学之功。

**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

【考异】后汉书独行传:李业叹曰:"危国不入,乱国不居。"

【集解】包曰:"危邦不入,谓始欲往也。乱邦不居,今欲去也。臣弑君、子弑父,乱也。危者,将乱之兆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见彼国将危,则不须入仕也。我国已乱,则宜避之不居住也。然乱时不居,则始危时犹居也。危者不入,则乱故宜不入也。

【集注】君子见危授命,则仕危邦者无可去之义,在外则不入可也。乱邦易危,而刑政纲纪紊矣,故洁其身而去之。天下举一世而言,无道则隐其身而不见也。此惟笃信好学、守死善道者能之。

【发明】反身录:问:列国之时,邦域各别,遇邦危固可以不入,邦乱可以不居。若在一统之世,际危乱奈何?曰:小而郡县,大而省直,亦邦也。中间岂无彼善于此者乎?故处蜀而罹矰,李巨游之往祸足鉴。入关而获免,管幼安之见几可钦。此木轩四书说:危乱之邦,其君相不能用人听言,虽有扶危定乱之术,无所复施其力,故不入不居,非特为避祸而已。

**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考异】潜夫论本政篇引文两"邦"字俱作"国"。　列女传:柳下惠妻曰:"君子有二耻,国无道而贵,耻也;国有道而贱,耻也。"

【考证】中论爵禄篇:或问:“古之君子贵爵禄与?”曰:“然。”“诸子之书称爵禄非贵也,资财非富也,何谓乎?”曰:“彼遭世之乱,见贵而有是言,非古也。古之制爵禄也,爵以居有德,禄以养有功。功大者禄厚,德远者爵尊。功小者其禄薄,德近者其爵卑。是故观其爵,则别其人之德也;见其禄,则知其人之功也。古之君子贵爵禄者盖以此也。孔子曰:‘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文武之教衰,黜陟之道废,诸侯僭恣,大夫世禄,爵人不以德,禄人不以功,窃国而贵者有之,窃地而富者有之,奸邪得愿,仁贤失志,于是则以富贵相诟病矣。故孔子曰:‘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不枉道而事人,何以致无道之宠,所以耻也。夫山林之士,笑朝廷之人束带立朝,不获逍遥也。在朝者亦谤山林之士褊厄也。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是以夫子兼宏出处之义,明屈伸于当时也。

【集注】世治而无可行之道,世乱而无能守之节,碌碌庸人,不足以为士矣,可耻之甚也。

【馀论】李光地论语劄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是犹有邦之可择也。若夫天下无邦,则惟有隐遁不出而已,故又言:“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然可以隐则隐矣,万一姓名既著,乡国既知,举世混浊,莫适之也;父母之邦,不可去也;则惟有固守贫贱,以终其身而已,故又言:“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反覆说来,究归于安守贫贱而止,故曰“守死善道”也。三段重叠复说,所谓“邦”字、“天下”字皆有意指,不然末段却成赘语。

## ○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考异】皇本“政”下有“也”字。

【集解】孔曰："欲各专一于其职也。"

【集注】程子曰："不在其位，则不任其事也。若君大夫问而告者则有矣。"

【馀论】四书辨疑：南轩曰："谋政云者，己往谋之也。若有从吾谋者，则亦有时而可以告之矣。"此与程子之说，于事理皆通，然与经文却不相合，经中本无分别君大夫己往从吾之文。王滹南曰："又有不待从吾谋，不必君大夫之问，而亦可以谋者，盖难以言尽也。然则圣人之意果何如？曰：此必有为之言。岂当世之人有侵官犯成而不知止者，故圣人讥之。或身欲有为而世不用，因以自解与？是皆不可知。要之非决定之论也。"此说尽之矣，不须别论。　此木轩四书说：孔子对哀公只云举直错枉，不说某某当举，某某当错，三桓当如何。对景公只云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不说陈氏当如何，公子阳生等当如何。此"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之义。

【发明】林希元四书存疑：此只是不相侵越职分之意。谋是谋欲为之也，故不可。若穷居而思天下之事，草茅言当世之务，亦可为出位乎？　论语稽：易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况谋政乎？非惟无补，且以招祸，此汉唐宋明党祸之所以为世戒也。孟子："位卑而言高，罪也。"中庸："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又云："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皆此意也。

○子曰："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

【音读】黄氏后案：郑君训始为首，而云"首理其乱"，是郑君以理乱为乱，八字为句。　刘氏正义：据注义，则"师挚之始关雎之乱"八字为一句。言正声既失，师挚独能识之，而首理其乱。云首理，则他诗亦依次理之可知。今知郑义不然者，关雎诸诗列于乡乐，夫子言

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明其时乡乐尚未失正，不得有郑卫乱之，故知郑义有未合也。

【考证】论语骈枝：始者，乐之始。乱者，乐之终。乐记曰："始奏以文，复乱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复乱以饬归。"皆以始乱对举，其义可见。凡乐之大节，有歌有笙，有间有合，是为一成。始于升歌，终于合乐，是故升歌谓之始，合乐谓之乱。周礼太师职："大祭祀，帅瞽登歌。"仪礼燕及大射皆太师升歌。挚为太师，是以云"师挚之始"也。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凡六篇。而谓之"关雎之乱"者，举上以该下，犹之言文王之三、鹿鸣之三云尔。升歌言人，合乐言诗，互相备也。洋洋盈耳，总叹之也。自始至终，咸得其条理，而后声之美盛可见。言始乱，则笙间在其中矣。孔子反鲁正乐，其效如此。　赵德四书笺义纂要：仪礼乡饮酒礼，工鼓瑟而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然后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又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邱，歌南山有台，笙由仪，乃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合乐者，谓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诗也。邦国燕礼则不歌，笙间之后，即合乡乐周南、召南、关雎、鹊巢以下六诗。乡射礼则不歌笙不间，惟合此六诗而已。盖以二南者，夫妇之道，生民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用之乡人，用之邦国，必以此而合乐焉，此所谓乱也。而所谓关雎之乱以为风始者，关雎为国风之始也。　顾梦麟四书说约：案仪礼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乐凡四节，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所谓升歌三终也，比歌止瑟，此第一节。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所谓笙入三终也，辅笙止磬，此第二节。笙入三终之后，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邱，歌南山有台，笙由仪，歌笙相禅，

故曰间，所谓间歌三终也，此第三节。乃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则堂上下歌瑟及笙并作，所谓合乐三终也，此第四节。味合乐并作语，似其乐既正之后，至第四节歌关雎始盛，非谓至此犹盛，以终该始之谓也。解乱为卒，则此第四节处三节之后，是其义矣。韦昭云："曲终乃更变章乱节，故谓之乱。"则关雎为四节变更之首，亦可通也。　黄氏后案：史记孔子世家"关雎之乱，以为风始"，正义曰："乱，理也。"王氏离骚"乱曰"注亦云："乱，理也。"孔氏乐记"复乱以饬归"疏曰："乱，治也。复，谓舞曲终，舞者复其行位而整治。"又"复乱以武"疏曰："舞毕反复乱理。欲退之时，击金铙而退。""治乱以相"疏曰："乱，理也。言治理奏乐之时先击相。"诸说以理乱曰乱，训诂无异。国语鲁语："闵马父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其辑之乱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韦注："凡作篇章，义既成，撮其大要以为乱辞。诗者，歌也，所以节舞者也。如今三节舞矣。曲终乃更变章乱节，故谓之乱。"是韦注乱训变乱，而为曲终之名。刘彦和文心雕龙诠赋篇曰："既履端于倡始，亦归馀于总乱。序以建言，乱以理篇。那之卒章，闵马称乱。故知殷人辑颂，楚人理赋，斯并鸿裁之寰域、雅文之枢辖也。"刘意乱训理乱，而为终篇之名。颜氏汉书扬雄传甘泉赋"乱曰"注与刘正同。集注"乱，乐之卒章"，正本诸说。乱既曲终之名，关雎自成一曲，何以总名曰乱？朱子究无定说。金吉甫考证云："辞以卒章为乱，乐以终为乱。此统言周南之乐，自关雎而终于麟趾也。"此别一义。近解以合乐为乱，赵铁峰、顾麟士有此说，亦非朱子本解。

按："乱"字之说不一。史记云："关雎之乱，以为风始。"此训治乱之乱。史迁以关雎为刺乱之诗，故曰："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

关雎作。"又曰:"周室衰而关雎作。"鲁诗、韩诗说皆同。然"洋洋盈耳"乃赞叹之辞,若云刺乱,何洋洋之有?此说非也。朱注训乐之卒章,毛奇龄引张文檒曰:"春秋传,那诗以末章'自古在昔'六句为乱,为卒章,武诗以末'耆定尔功'一句四字为卒章,则关雎当以末四句为卒章。"此一说也,于义较合。然关雎一诗仅二十句,以云洋洋盈耳之盛,似犹未协。清代学者多主合乐之说,而莫详于凌氏廷堪之礼经释例。程氏廷祚论语说亦主之,固不独刘氏台拱及赵铁峰、顾麟士诸人也。



【集解】郑曰:"师挚,鲁太师之名。始,犹首也。周道衰微,郑卫之音作,正乐废而失节。鲁太师挚识关雎之声而首理其乱者,洋洋盈耳,听而美之。"

【集注】师挚,鲁乐师名挚也。乱,乐之卒章也。史记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洋洋,美盛意。孔子自卫反鲁而正乐,适师挚在官之初,故乐之美盛如此。

【别解一】经学卮言:始者,师挚在官之时,雅颂尚未失所,自初奏迄以终乱,合乐关雎,洋洋尽美。今自师挚适齐,此音不可得闻矣,故追而叹之。

【别解二】群经义证:鲁齐韩三家皆以关雎为康王政衰之诗。扬子:"周康王之时,颂声作乎下,关雎作乎上,习治也。习治则伤始乱也。"论衡谢短篇:"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晋书司马彪传云:"春秋不修,则孔子理之。关雎之乱,则师挚修之。"是春秋托始惠隐,诗托始康王,其义一也。



按:以关雎之乱为伤始乱,与夫子叹美之意不甚相合,以本古义,故存之。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

矣。"

【考证】刘氏正义：书顾命"在后之侗"，某氏传："在文王后之侗稚。"焦氏循补疏以为"僮"字之假借。庄子山木篇"侗乎其无识"，释文："侗，无知貌。"庚桑楚篇"能侗然乎"，释文："三苍云：'殼直貌。'""殼"即"悫"省。广雅释言："愿，悫也。"悫、谨义近。后汉书刘瑜传"臣悾悾推情"，李贤注："悾悾，诚悫之貌。"广雅释训："悾悾，诚也。"吕氏春秋下贤篇"空空乎其不为巧故也"，高诱注："空空，悫也。巧故，伪诈。""空空"与"悾悾"同。荀子不苟篇："君子愚则端悫而法，小人愚则毒贼而乱。"又云："端悫生通，诈伪生塞，诚信生神，夸诞生惑。"

【集解】孔曰："狂者进取，宜直也。侗，未成器之人，宜谨愿也。悾悾，悫悫也，宜可信也。言皆与常度反，我不知之。"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愿，善也。　文选劝进笺注引郑注：悾悾，诚悫也。　皇疏引王弼云：夫推诚训俗，则民俗自化。求其情伪，则俭心兹应。是以圣人务使民皆归厚，不以探幽为明；务使奸伪不兴，不以先觉为贤。故虽明并日月，犹曰不知也。

【集注】侗，无知貌。愿，谨厚也。悾悾，无能貌。吾不知之者，甚绝之之辞，亦不屑之教诲也。　苏氏曰："天之生物，气质不齐，其中材以下，有是德必有是病，有是病必有是德，故马之蹄啮者必善走，其不善走者必驯。有是病而无是德，则天下之弃才也。"

【发明】四书近指：中人之资，最惧不自安其本分，而多一作为，却是自丧其本心。不直、不愿、不信，正坐此病。

○子曰："学如不及，犹恐失之。"

【集解】学自外入，至熟乃可长久。如不及，犹恐失之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学有交劳而无交利，自非天然好乐者，则易为懈矣。故如惧不及，犹恐失之，况可怠乎？　又引缪协云：中正曰学自外来，非夫内足，恒不懈惰，乃得其用。如不及者，已及之。犹恐失者，未失也。言能恐失之，则不失；如不及，则能及也。

【集注】言人之为学，既如有所不及矣，而其心犹竦然惟恐其或失之，警学者当如是也。　程子曰："学如不及，犹恐失之，不得放过，才说姑待明日，便不可也。"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犹恐失之，朱子合上句一气读下，意味新巧。二句之义，用心共在一时，而致力则各有方，不可作夹带解。失者，必其曾得而复失之谓，若心有所期得而不能获，则可谓之不得，而不可谓之失。且有所期而不能获，即不及之谓尔。云如不及矣，而犹恐不能得，则文句复而无义。且既以如不及之心力为学，而犹以不得为恐，则势必出于助长而先获。此二句显分两段，如不及者以进其所未得，犹恐失者以保其所已得也。未得者在前而不我亲，如追前人而不之及也。已得者执之不固则遗忘之，如己所有而失之也。　四书辨疑：一章之义，注文浑说在学之既得之后，程子浑说在学之未得之前。注文专主于温故，程子专主于知新。二家之说义皆不备。黄氏曰："为学之勤，若有追逐然，惟恐其不及。用心如此，犹恐果不可及而竟失之也，况可缓乎？"大意与程子之说无异。惟其言颇明白易晓为优，然亦止是施功于未得之前，专务知新而已。旧疏云："言学自外入，至熟乃可久长。勤学汲汲如不及，犹恐失之也，何况怠惰而不汲汲者乎？"此说解学如不及在未得之先，解犹恐失之在既得之后，上下两句相须为义，知新温故不偏废也。但其言辞不甚顺快，宜与黄氏之文相配为说。盖为学之勤，汲汲然常

如有所不及，用心如此，犹恐他日怠于温习而或失之，况其学先怠惰而不汲汲者乎？

按：此章即"日知所无，月无亡所能"之义，朱注既偏于温故，程注又偏于知新，二者盖两失之。

【发明】反身录：为身心性命而学，则学如不及，犹恐失之，君子自强不息之心也。为富贵利达而学，则学如不及，犹恐失之，鄙夫患得患失之心也。同行异情，人品霄壤。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

【考异】白虎通圣人篇引论语："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无"也"字。　汉书王莽传、晋书刘寔传、论衡语增篇引文，俱无"也"字。

【音读】汪沆论语集注剩义曰：王莽传引孔子云云，师古注曰："舜禹治天下，委任贤臣，以成其功，而不身亲其事也。"此读与为预，与集注不同。

【考证】论语稽求篇：言任人致治，不必身预，所谓无为而治是也。若谓视之若无有，则是老氏无为之学，非圣治矣。袗衣鼓琴可藐视，天下可藐视耶？汉书王莽传，太后诏曰："选忠贤，立四辅，群下劝职。孔子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晋刘寔作崇让论有云："舜禹有天下不与，谓贤人让于朝，小人不争于野。以贤才化无事，至道兴矣。己仰其成，何与之有？"王充论衡云："经云上帝引逸，谓虞舜也。舜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是汉后儒者皆如此说。且此直指任贤使能为无为而治之本，正可破王何西晋老氏虚无之学，观者审之。　黄氏后案：孟子答陈相，上言以不得人为忧，

下言非无所用心，中引此经及下章为证。而此经下章“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复骈章类叙，则不与者，得人善任，不身亲其事也。汉书王莽传，太后诏曰：“选忠贤，立四辅，群下劝职。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颜注：“言委任贤臣，以成其功，而不身亲其事也。与读曰豫。”王充论衡语增篇云：“舜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晋刘寔崇让论曰：“舜禹有天下而不与，谓贤人让于朝，小人不争于野，已仰其成，何与之有？”

按：黄式三、毛奇龄据孟子及汉晋诸家说，以为不与即无为之意，言得人善任，不身亲其事也。味本文语气，及下章尧之则天无名、舜武之五臣十臣类推之，其义较长。集注失之。

【集解】美舜禹已不与求天下而得之也。巍巍者，高大之称。

按：刘氏正义云：“魏篡汉得国，托于舜禹之受禅，故平叔等解此文以不与为不与求也。魏志明帝纪注引献帝传云：‘仲尼盛称尧舜巍巍荡荡之功者，以为禅代乃大圣之懿事也。’又文帝纪注引魏氏春秋云：‘帝升坛礼毕，顾谓群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当时援舜禹以文其奸逆，大约皆以为不求得之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一云：孔子叹已不预见舜禹之时也。　又引王弼云：逢时遇世，莫如舜禹也。　又引江熙云：舜禹皆禅，有天下之极，故乐尽其善，叹不与并时。盖感道契在昔，而理屈当今也。

【集注】巍巍，高大之貌。不与，犹言不相关，言其不以位为乐也。

【别解】论语训：舜禹皆不当有天下而有之，既有，亦若无与于舜禹，言皆尧功也。

【馀论】四书翼注：舜禹之不与富贵，犹孔颜之不与疏食箪瓢，心有

所在,不暇及也。必兼此义乃备。　鲁冈或问:巢许见有富贵,恐其沾染,故谢而逃之,洁己而已,未闻君子之大道也。圣人不见有富贵,故入其中而不染,惟藉是尽吾职分所当为,使天下无不治,而富与贵不与焉。且凡有天下时,平成教养,万世仰赖之功,亦不过职分内事,又何与焉?所以巍巍也。

【发明】蔡清四书蒙引:一命一爵之荣,犹能盛人之气,夺人之志。舜禹以匹夫之身,一旦而享天下之贵,而能处之超然,不以为乐,若无所与于天下者,此其气象视寻常人何啻万倍。巍巍,言其大过人也。若以有其位而遂盛其气,则自卑小矣。舜禹亦只是内重而见外之轻。　反身录:人若见得透时,则知有天下原不足与。天下尚然,况区区寻常所有乎?一或萦怀,便为心累。　省身录:凡读一章书,即宜考验自己能否。如读舜禹有天下而不与,不必验之天下也,但看目前小名微利,能不动心否;小技小能,能不自恃否。小者不与,则大者可望扩充。如小者不能不与,而曰我异日处富贵不动心,其谁信之乎?

按:省身录,鄢陵苏源生著。其人与方宗诚同时,纯然主敬派理学也。书凡十卷,多门面语,且门户之见甚深。世少传本。独此条颇有精采,特录之以存其书。

**〇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

【考异】韩李笔解本两"唯"字皆作"惟"。　说苑至公篇、后汉书班固传注、文选公宴诗注引皆作"惟"。　翟氏考异:旧本论语例用"唯"字,孟子用"惟"字。此自当以"唯"为正。明末刻注疏,上惟从心,下唯从口。今坊本又或上唯从口,下唯从心。两文并施,误谬尤甚。

【考证】书尧典曰："若稽古帝尧"，正义引郑注："稽，同。古，天也。言尧能顺天而行之，与之同功。" 论衡自然篇：尧则天而行，不作功邀名，无为之化自成。故曰："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年五十者击壤于涂，不能知尧之德，盖自然之化也。 艺文类聚人部四载孔融圣人优劣篇曰：荀愔等以为圣人俱受乾坤之醇灵，禀天地之和气，该百王之高善，备九德之淑懿，极鸿源之深间，穷品物之情旷，荡出于无垠，沉微沦于无内，器不是周，不充圣极。荀以为孔子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唯尧则之"，是为覆盖众圣，最优之明文也。孔以尧作天子九十馀年，政化治于人心，雅颂流于众听，是以声德发闻，遂为称首。则易所谓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百年然后胜残去杀，必世而后仁者也。故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尧之为圣也，明其圣与众圣，但以人见称为君尔。 日知录：尧舜禹皆名也，古未有号，故帝王皆以名纪，临文不讳也。考之尚书，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尧崩之后，舜与臣言则曰帝。禹崩之后，五子之歌则曰皇祖。无言尧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

【集解】孔曰："则，法也。美尧法天而行化也。"包曰："荡荡，广远之称也。言其布德广远，民无能识其名焉。"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圣人有则天之德，所以称"唯尧则之"者，唯尧于时全则天之道也。荡荡，无形无名之称也。夫名所名者，于善有所章，而惠有所存，善恶相须，而名分形焉。若夫大爱无私，惠将安在？至美无偏，名将何生？故则天成化，道同自然，不私其子，而君其臣，恶者自罚，善者自功，功成而不立其誉，罚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 笔解：韩曰："尧仁如天，不可名状其高远，非不识其名也。"

【集注】唯，犹独也。则，犹准也。荡荡，广远之称也。言物之高大

莫有过于天者，而独尧之德能与之准，故其德之广远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语形容也。

【馀论】论语补疏：谥法"民无能名曰神"，孟子言"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杀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迁善而不知为之者，故君子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无能名。无为而治，故不可知。系辞传云："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孔子称黄帝，"民得其利百年，畏其神百年，用其教百年"。神而化之，故畏其神。尧之无能名，舜之无为而治，皆神也。"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包云："德者无为。"易之四德为元亨利贞，天以寒暑日月运行为道，圣人以元亨利贞运行为德，用中而不执一，故无为。无为，故不可知。不可知，故民无能名。民运行于圣人之元亨利贞，犹众星运行于天之寒暑日月。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黄帝、尧、舜承伏羲、神农之后，以通变神化，立万世治天下之法。论语凡言尧舜，皆发明之也。曰"为政以德"，曰"恭己正南面"，曰"修己以敬"，此尧舜所以神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尧舜所以为德，即德即神，即神即德。故云"显道，神德行"，又云"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皆化裁推行之至用也。"民无能名"四字，为成功文章之本，为则天之实也。包注尚未详。

## 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考异】诗大雅卷阿"伴奂尔游矣"，正义曰："奂为文章。故孔晁引孔子曰：'奂乎其有文章。'" 魏书李崇请修世室明堂表曰：孔子称"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章"。 汉书儒林传、叙传、论衡齐世篇、陈书文学传序、唐文粹柳冕答孟判官书引文，"文章"下俱有"也"字。 七经考文：一本"章"下有"也"字。 后汉书马融传注

引论语:“尧之为君,焕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上下易置。　又冯衍传注引论语:“惟天为大,唯尧则之。焕乎其有文章,荡荡乎人无能名焉。”牵此语入上节。　翟氏考异:别雅云:“刘熊碑‘涣乎成功’,论语作‘焕’。碑用语文而变火作水。”此说非也。论语“焕乎”乃言文章,彼属成功。上易涣卦正义云:“大德之人,建功立业,散难释险,故谓之涣。”则彼自用涣卦之涣,何关于论语乎?

【考证】说文无“焕”字。　论语后录:诗“伴奂尔游矣”,传:“伴奂,广大有文章也。”毛盖以广大释伴,文章释奂。是奂与焕同。　潘氏集笺:檀弓“美哉奂焉”,正义引王云:“奂,言其文章之貌也。孔晁亦引孔子云:‘奂乎有文章。’”皆用此文。是古本皆作“奂”,不作“焕”,作“焕”非也。刘熊碑“涣乎成功”,“涣”亦借字。　刘氏正义:上世人质,历圣治之,渐知礼义,至尧舜而后文治以盛。又载籍尚存,故尚书独载尧以来,自授时外,若亲睦平章,作大章之乐。又大戴礼五帝德言尧事云:“黄黼黻衣,丹车白马,伯夷主礼,龙夔教舞。”皆是立文垂制之略,可考见也。

【集解】功成化隆,高大巍巍也。焕,明也。其立文垂制复著明也。

【集注】成功,事业也。焕,光明之貌。文章,礼乐法度也。尧之德不可名,其可见者此尔。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成功非巍巍则可名,汤之割正、武之清明是也,有推与也。文章非焕乎则可名,禹贡之敷锡、周官之法度是也,有断续也。乃凡此者无不在尧所有之中,而终不足以尽尧之所有,意黄顼以上之天下别有一风气,而虞夏商周之所以为君者一皆祖用。尧之成功文章,古必有传,而今不可考耳。

##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

【考异】后汉书曹节传审忠上书述文“治”作“理”。

【考证】四书释地又续：益为皋陶之子，见孔颖达书疏，陆德明音义、邢昺论语疏、张守节秦本纪注并同，不独曹大家、高诱、郑康成而已。而集注、书集传反阙。金仁山曰："果如是，则当楚灭六与蓼时。伯翳之后嬴姓，若秦若徐若赵见存，何得臧文仲曰'皋陶不祀'乎？明非属父子。"非也。臧文仲自伤楚强盛，日荐食上国，而为上国之祖者祀亦废，非谓皋陶尽无后。何以验之？皋陶偃姓，群舒皆偃姓，则自出于皋陶。灭六与蓼，见文五年传矣，而文十二年不犹有群舒叛楚乎？或曰："皋陶偃姓，伯翳嬴姓，将父子异姓乎？"余曰：古者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尧祁姓，丹朱为其允子，却狸姓，何父子同姓之有？余因又悟舜五臣功皆高德皆盛，当禹让于稷契暨皋陶而不及益，实以益为皋陶之子也。　又云：人皆知尧有婿，不知舜亦有婿。舜谓柏翳曰："咨尔费，赞禹功。"尔后嗣将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姚，舜所受姓。玉女见祭统。言玉女者，美言之，君子于玉比德焉，岂他庶姓女所可称？是益为舜婿，皋陶与舜为婚姻，此亦古今所未经拈出者。　陔馀丛考：史记伯益佐禹，而秦本纪："秦之先大业娶女华，生大费，大费佐禹平水土，辅舜驯鸟兽，舜妻以姚之玉女，是曰柏翳。"而不言伯益。是以后人皆以柏翳、伯益为二人。然使佐大禹平水土者另有柏翳一人，则尚书载之，当与稷契皋陶同列。乃尚书所载有伯益无柏翳，而伯益作虞，其职在若上下草木鸟兽，与史记所云驯鸟兽者适相吻合，则史记平水土、驯鸟兽之柏翳即尚书若上下草木鸟兽之伯益无疑。惟史记之大费不见于尚书，胡应麟据汲冢书有费侯伯益之语，则大费乃伯益之封国。史记既云大费即柏翳，而伯益实封于费，可见柏翳即伯益也。又按国语"嬴，柏翳之后也"，韦昭注："即伯益也。"汉书地理志又曰："秦之先为伯益，佐禹治水，为舜虞官。"则柏翳、伯益之

为一人尤明白可证，盖“翳”与“益”声相近之讹也。路史以柏翳、伯益为二人，谓翳乃少昊后，皋陶之子；益乃高阳之第三子隤敳。金仁山则云：“伯翳即伯益，秦声以入为去，故谓益为翳也。若以柏翳为皋陶之子，则楚人灭蓼之时，秦方盛于西，臧文仲安得云‘皋陶庭坚，不祀忽诸’乎？又以益为高阳之子，则夏启时应二百馀岁，禹又何从荐之？”是仁山亦以翳益为一人也。

按：益为皋陶之子与否，二说不同，未知孰是。榕村语录曰：“舜有臣二句亦是夫子语，如微子篇‘逸民’节亦然，记者提起作案。不然，此语何来？如今史中论赞尚是此体。”

【集解】孔曰：“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集注】五人，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 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

【考异】旧文无“臣”字，释文曰：“‘予有乱十人’，本或作‘乱臣十人’，非。”唐石经“予有乱十人”，“乱”下后人旁增“臣”字。　困学纪闻：论语释文“予有乱十人”，左传叔孙穆子亦曰：“武王有乱十人。”刘原父谓子无臣母之理。然本无“臣”字，旧说不必改。　四书拾遗：唐石经作“予有乱十人”，而“乱”下旁注“臣”字。陆氏释文亦作“予有乱十人”，云：“或作‘乱臣十人’，非。”又书泰誓中、左昭二十四年刘子引太誓，唐石经并作“予有乱十人”，而旁注“臣”字。惟襄二十八年叔孙穆子曰：“武王有乱十人。”不旁注。　群经义证：三国志注引刘廙别传廙表论治道、魏略文帝诏、尔雅郭注引并有“臣”字。陈鳣又引中论亡国篇“周有乱臣十人，而四海服”，谓其误已久。　蛾术编：旁注皆后世妄人所添，非唐人之旧。不然，何以论语、尚书并左传共四处皆同，竟如有意脱落，故为旁添，弄此狡狯，有是理乎？且郑玄注十人首文母，缘十乱本无“臣”字，故文

母无嫌。刘原父不通经，妄据俗本生疑，改文母为邑姜，遂有妄人取唐石经四处皆为填补“臣”字。然尚留襄二十八年一鎛，以穆子约太誓文，非引书，故未遭妄人硬搀“臣”字。明古义尽废，于是汲古阁刻五处皆直作“乱臣”矣。　九经古义：释文及唐石经无“臣”字。陆氏云：“或作‘乱臣十人’，非。”后世因晋时所出太誓以益之邪？刘原父遂辟马郑之说，以邑姜易文母，真臆说也。原父又云：“或云古文无‘臣’字，如此则不成文。”尤谬，王伯厚已辨之。

【考证】群经义证：晋语云：“文王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韦昭注：“南宫适。”又云：“重之以周邵毕荣。”韦注：“周，周文公。邵，邵康公。毕，毕公。荣，荣公。”闳夭、南宫适又与太颠、散宜生并见书君奭篇，云“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两汉刊误补遗谓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师古谓文王之四友，表于四友后。　又谓“师尚父，此误也，太颠与师尚父岂异人哉？”书大传曰：“散宜生、南宫适、闳夭学于太公望，遂见西伯昌于羑里。故孔子曰：‘文王得四臣，某亦得四友。’”郑康成谓周公作君奭，举虢叔以下五人而不及太公者，太师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谦不可以自比。误与表同，盖以太颠、太公望为一人。　四书改错：朱注乱臣十人，本马融注，此当据陶潜群辅录所载武王十乱有毛公无荣公者为正。张文虨曰：“荣公不见经传，惟国语胥臣云‘重之以周邵毕荣’始一及之，然言文王时，非武王时也。若毛公，则武王伐纣时已有毛叔奉明水，及成王顾命，尚与毕公、召公同在卿列。此即左传所称鲁卫毛聃者，其名视荣公为大著矣。且淮南鸿烈解有‘武王之佐五人’语，高诱注：‘五人谓周召吕毕毛也。’此正割十人之半以为言者，是五臣尚及毛，岂十臣而反遗之？”　潘氏集笺：史记齐世家：“太公望，吕尚也。”或谓尚其名，或谓望其名。又孙子兵法云：“周

之兴也，吕牙在殷。”则牙亦或是其名，而从未有言太公名颠，安得以书大传之四臣太公适与太颠相当，遽定为一人邪？班表、郑说是也。文母，太姒也。诗卷耳序云：“后妃之志也，又当辅佐君子，求贤审官，知臣下之勤劳。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诐私谒之心，朝夕思念，至于忧勤也。”论语发微据此，谓：“此言后妃佐文王之事，至武王时，以佐夫者佐其子。然依文王世子言，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则武王作太誓时年已八十有五，以二十而嫁计之，太姒当已百馀岁。”按文王世子所记，今文家说也。周书度邑曰：“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周本纪同。自武王未生，至克殷仅六十年，则年五十馀耳。周书古文，史记多古文说，故与今文家不同。揆之事理，古文说是。马郑说论语亦古文，故于十乱并数文母。

群经平议：刘原父七经小传以子无臣母之理，改为邑姜。王氏困学纪闻据释文“予有乱十人”，本无“臣”字，谓旧说不必改。窃谓武王誓师，数其佐治之人而并及其母，称为予有，纵无“臣”字，于义亦不可通。疑旧说所谓文母者，亦即邑姜也。文母之称见于周颂雝篇，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毛传曰：“烈考，武王也。文母，太姒也。”以子先母，义殊未安。郑意不以文母为太姒，马融毛诗注不传，疑其解烈考、文母正为武王、邑姜。后人习于毛诗之说，但知文母之为太姒，故于此注文母亦以大姒当之。不知马融于诗自有注，未必其同于毛传也。

按：解文母为太姒，不特子无臣母之义，且年龄恐不相及。俞氏诸说是也。北史齐后妃传论：“神武肇兴，齐业武明，追踪周乱。”武明即神武妻娄氏。似以十乱有邑姜，六朝时已有此说，亦不始于刘原父也。

群经音辨：孔安国训乱曰治，说文解乱亦曰治，从乙。乙治之也。

经典大抵以乱为不理。夫理乱之义，善乱相反，而以治训乱，可惑焉。若以古文尚书考之，以亂、乱字别而近，岂隶古之初，传写误合为一字，而作治乱二训，后之诸儒遂不复辨与？　集注考证：古文尚书“德惟亂否”，德、𤔔二字正与集注合。亂字从爪，从糸，从乙。取以手理丝而有条理也。后人𤔔字加乙，与亂相似，故遂误以“亂”为“亂”。

【集解】马曰：“乱，治也。治官者十人，谓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其一人谓文母。”

按：论语补疏：“官，小臣也。十人，治官者也。马以官字解臣字，邢疏解作治官之臣，非是。”

【唐以前古注】书太誓正义引郑注：十人，谓文母、周公、太公、召公、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也。

【集注】书泰誓之辞。马氏曰：“乱，治也。十人，谓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其一人谓文母。刘侍读以为子无臣母之义，盖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内。或曰：“亂本作亂，古治字也。”

**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于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

【考异】汉书王嘉传引孔子曰：“材难，不其然与？”　又刘向传赞曰：仲尼称“材难，不其然与”？　北史文苑传：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也？”　程复心四书章图：此处必有缺误。看“三分有二”一节，突起无头，缺文可见。　日知录：“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陈师誓众之言，所谓十人，皆身在戎行者。太姒、邑姜自在宫壶之内，必不与军旅之事，亦不必并数之以足十人之数也。牝鸡之晨，惟家之

索。方且以用妇人为纣罪矣，乃周之功业必藉于妇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传写之误，阙疑可也。　螺江日记续编：馀姚邵在陬云："卫氏古文作'有殷人焉'，而韩退之直指为胶鬲，似可从者。但卫氏古文不知见何书，韩退之说论语笔解亦无之。"　翟氏考异：阳羡任氏启运著四书约旨，又谓汉石经作"有殷人焉"，朱子未见石经，故从邢疏本。汉石经文之略见于今者，前四篇与后四篇耳。泰伯篇久悉湮没，任氏独何从见之耶？此言亦显无凭据。　潘氏集笺：汉石经为鲁论，有经无注，而以为注殷人谓胶鬲，其谬甚明。虽马氏所注为古文，以妇人为文母，鲁论为今文，古今文不同，似属可信。然郑君兼通今文，石经果为殷人，岂不知妇人之不可通，而必从其师说乎？释文序录谓郑就鲁论张包周之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是经文先当作"殷人"，即从师说为"妇人"，亦当如释文所载"传不习乎"郑注"鲁读传为专，今从古"、"崔子弑齐君"郑注"鲁读崔为高，今从古"之例，云："鲁读妇为殷，今从古。"今释文无此文，则汉石经作"殷人"之说不足辨也。

【音读】经义述闻：自古人才，惟唐虞之际与此周为极盛也，八字作一句读。　四书通考：吴氏程曰："'唐虞'至'为盛'当作一句。"

【考证】黄氏后案：古注谓周才盛于唐虞。唐虞两代五人，周一代十人，是周盛也。申朱子注者云：唐虞盛于周，而夏商不能及，难也。十人取足于妇人，难也。周十人而以五人为盛者，蔡介夫谓不计多寡，顾其人物地位何如也。王伯申训于为与，言唐虞与周为盛也。　刘氏正义：唐虞之际者，际，犹下也，后也。淮南子修务训"汤旱，以身祷于桑林之际"，太平御览皇王部七、礼仪部八引作"桑林之下"。又潜夫论遏利篇："信立于千载之上，而名传乎百世之际。"是际有下、后之义。夫子此言唐虞之下，至周乃为盛也。

按：唐虞之际犹云唐虞之后，如此则涣然冰释矣。集注之说非也。

四书辨证：孔注："唐者，尧号。虞者，舜号。"邢疏："书传云：'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遂以为号。或谓之陶唐氏。'书曰：'惟彼陶唐。'世本云：'尧为陶唐氏。'韦昭云：'陶唐皆国名，犹汤称殷商。'历检书传，未闻帝尧居陶，以陶冠唐，盖以二字为名，所谓或单或复也。舜之为虞，犹禹之为夏。外传称禹氏曰有夏，则如舜氏曰有虞。颛顼以来地为国号，而舜有天下，号曰有虞，是地名也。王肃云：'虞地也。'皇甫谧曰：'尧以二女妻舜，封之于虞。今河东太阳山西虞地是也。'则知舜居虞地，以虞为氏。尧封之虞为诸侯，及有天下，遂以为天子之号。" 又云：胶鬲，文王举而荐之殷。武王伐纣，胶鬲至鲔水，谓"西伯之师焉往"，其不在十乱之数可知。况箕子胶鬲并称为纣臣，孟子业有明文耶？吕氏春秋，桓公谓管仲曰："仲父治外，夫人治内，寡人知终不为诸侯笑。"唐书，长孙皇后薨，太宗与群臣曰："入宫不闻谏戒之声，朕亡一良辅矣。"足征"妇"字非讹，邑姜可足十人数也，不得以身在戎行律之。

【集解】孔曰："唐者，尧号。虞者，舜号。际者，尧舜交会之间。斯，此也。于此，于周也。言尧舜交会之间，比于此周，周最盛，多贤才，然尚有一妇人，其馀九人而已。人才难得，岂不然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是才难之证也。唐虞，尧舜有天下之号也。际者，谓尧舜交代之间也。斯，此也，此谓周也。言唐虞二代交际，共有此五臣，若比于此周，周最为盛。虽为盛，尚不满十人，十人之中，有文母一妇人，为十人之数，所以是才难也。季彪难曰："舜之五臣，一圣四贤。八元八凯，十有六人。据左氏明文，或称齐圣，或云明哲，虽非圣人，抑亦其次也。周公一人可与禹为对，太公、召公

是当稷契，自毕公以下，恐不及元凯。就复强相攀继，而数较少，何故唐虞人士反不如周朝之盛也耶？彪以为斯，此也，盖周也。今云'唐虞之际于此为盛'，言唐虞之朝盛于周室。周室虽隆，不及唐虞，由来尚矣。故曰巍巍荡荡，莫之能名。今更谓唐虞人士不如周室，反易旧义，更生殊说，无乃攻乎异端，有害于正训乎？"侃案师说曰："季氏之意极自允会。春秋传合当尧舜，但既多才胜周，而孔子唯云两代有五人者，别有以也。欲盛美周德隆于唐虞，贤才多乎尧舜，而犹事殷纣，故特云唐虞五而周代十也。又明言有妇人者，明周代之盛，匪唯丈夫之才，抑妇人之能匡弼于政化也。"

【集注】称孔子者，上系武王君臣之际，记者谨之。才难盖古语，而孔子然之也。才者，德之用也。唐虞，尧舜有天下之号。际，交会之间。言周室人才之多，惟唐虞之际乃盛于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然犹但有此数人尔，是才之难得也。

【馀论】四书辨疑：林少颖破此说曰："子不可臣母，其理诚是。至以邑姜为臣，又恐未必也。盖经既无文，年代久远，不复可知。而九人者，虽不出周召之徒，亦不可一一如汉儒所定。要之孔子之意，惟论其才难而已。舜臣五人亦然。"王滹南曰："少颖之论当矣。晦庵于作者七人，知指名者为凿，而复惑于此何也？"又曰："引注以对经文，上言唐虞之世人才之盛，其下所指人数却是周之人才，上下语意不相承接。盖际谓唐虞之边际，犹言唐虞之末也。自唐虞之末，至于斯为最盛，然有妇人焉，九人而已。" 论语删正（辨证引）：斯，此也，指今时而言。谓唐虞交会之际，止得五人，而周有十人，是于周为盛矣。然十人中止得九人，信乎才之难也。说者谓才不论多寡，故谓舜五人盛于周之十人。而下云九人而已，分明论多寡矣，其谬显然。 四书驳异：似不过谓唐虞际会以来惟此为最盛，非

较之而言唐虞盛于周,亦非谓周盛于唐虞也。 四书賸言:旧儒谓唐虞两代不如一周。于斯为盛,犹曰于斯为美。 刘开论语补注:人才莫逾乎唐虞,而实盛于唐虞之际。五臣之举,皆尧在位而舜摄政,其时正当唐虞之交,故子称之曰际,非有意合而一之以比周也。自唐虞之际以后,人才于周为盛,则非夏商所及。而注以为周室人才之多,唯唐虞之际乃盛于此,是有意合唐虞以比周室,不知唐虞之才在乎际,不能分之,而又何须合之也。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

【考异】旧文"三"为"参"。释文曰:"参,七南反,一音三。本又作'三'。" 皇本为"参","周"下无"之"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周"下无"之"字。 后汉书伏湛谏亲征疏:参分天下而有其二。文选典引注引论语曰:参分天下有其二。 干宝晋纪总论:不暇待参分八百之会用此。 后汉书隗嚣传:"昔文王三分,犹服事殷。"又袁术传:"文王三分天下,犹服事殷。"注引论语亦作"犹服"。 后汉纪何进述文亦作"犹服"。 史通疑古篇引论语:大哉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犹服事殷。 翟氏考异:逸周书太子晋解:"太子言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服事于商。"知二语非孔子创言之矣。或谓此节宜自为一章,由周书观之,疑亦如上例,先举古书成文,而后记孔子论赞之语,欲别加"孔子曰"字,似宜加于"事殷"下。文王率殷叛国以事纣,乃左传襄公四年文,应氏误纠为一。 拜经日记:皇疏本作"参",云:"参,三也。"后汉书伏湛传、文选班孟坚典引注并引作"参",谓唐以前六朝旧本皆作"参",是也。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谓荆梁雍豫徐扬,熊氏谓徐扬无考。然文王

质成虞芮，虞芮国在河中，今平阳府境。西伯戡黎，黎今潞安府黎城县。皆冀州之域。而孟津牧野固属豫州，至武王时犹为殷有，则文王已兼有冀土，而豫州尚多属纣，则三分者约略言之，非专言六州明矣。九州之域，青兖徐豫小，雍梁荆扬大，非可合三州为一而三之也。　刘氏正义：左襄四年传：文王帅殷之叛国以事纣，周书程典解："维三月既生魄，文王率诸侯，抚叛国，而朝聘乎纣。"姚氏配中周易学云："三分有二，以服事殷。即欲殷有以抚之，此文王之忧患所以独深也。"



【集解】包曰："殷纣淫乱，文王为西伯而有圣德，天下归周者三分有二，而犹以服事殷，故谓之至德。"

【集注】春秋传曰："文王率商之叛国以事纣。"盖天下归文王者六州，荆梁雍豫徐扬也。惟青兖冀尚属纣耳。范氏曰："文王之德足以代商，天与之，人归之，乃不取而服事焉，所以为至德也。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与泰伯皆以至德称之，其旨微矣。"或曰："宜断'三分'以下，别以'孔子曰'起之，而自为一章。"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与范氏之说，盖皆以至德为文王之事。范氏又言"且与泰伯皆以至德称之，其旨微矣"者，意谓泰伯不欲翦商，文王以服事殷，亦无伐纣之心，故皆称至德也。此盖祖袭东坡之说也。东坡曰："以文王事殷为至德，则武王非至德明矣。"三说皆有少武王之意，而东坡为甚。然经中止言周德，本无专称文王之文，何以知孔子谓武王非至德也？文武之事殷伐殷，盖其时有不同，非其心有不同也。南轩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非特文王，武王亦然。故统言周之至德，不但曰文王也。盖纣未为独夫，文武固率天下以事之也。"横渠曰："使文王未崩，伐纣之事亦不可不为。"二公所言皆正大之论，不可易也。或曰："一说断'三分'以下

自作一章。"其说诚是。

【发明】论语集说:论语一书以至德称者,唯泰伯、文王二人,其旨微矣。泰伯知天下必去商而归周,故逃之荆蛮而避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泰伯、文王均此一心也,此其所以为至德。　四书训义:建一代之治以定天下者,存乎才。而立远大之基,以合天心而为臣民之所咸服者,存乎德。人才难得,故人君不可不以育才为急。而德未极其至,不可以言德,故君子尤不可不慎修其德也。夫子两论周事,而知周之所以建卜世之长非偶然矣。

**○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

【考异】七经考文:足利本首句无"矣"字。

【音读】翟氏考异:古注谓此为间厕之间,当读去声。集注谓无罅隙,似不当更依古读。

【考证】江永乡党图考:按黻与韨不同,黻是裳上之章,以青与黑之文绣作两己相背之形。韨是韦蔽膝,左传"衮冕黻珽",当作"韨",乃与下"火龙黼黻"之黻同,作"黻"盖转写之误耳。若论语"致美乎黻冕",左传"晋侯以黻冕命士会",与冕连文,皆当为黼黻之黻。故郑注论语云:"黻是冕服之衣,冕其冠也。"明黻是冕服之章,举后一章以该他章耳。邢疏既引郑注,乃解黻为蔽膝,误。今集注亦承其误。　论语后录:黻,冕服之章也。古天子十二章,黻最在后。专言黻者,所以该众章也。春秋左传曰:"晋侯以黻冕命士会。"士会,卿也。亦言黻者,古黻上下通之。　论语发微曰:说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连带之形。韨,篆文市,从韦,从犮。说文又曰:"黻,黑与

青相次文。从黹犮声。”按蔽膝之市,当以“市”为本字,盖古文如此,篆文改为“韨”。此及宣十六年左传假“黻”为之,毛诗假为“芾”,白虎通假为“绋”。故明堂位“有虞氏服韍”,郑注云:“韨,或作黻。”此黻冕假“黻”为“韨”,当训为蔽膝。诗“赤芾在股”,笺云:“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谓之芾,其他服谓之韠,以韦为之。其制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寸,其颈五寸,肩革带博二寸。”据笺意,知芾专系冕服言之,故亦言黻冕。宣十六年左传“以黻冕命士会”,当是希冕而赤韨葱衡。白虎通有绋冕篇,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注云:“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汤至周增以画文,后王弥饰也。”弥饰即致美之意。舜作韨以尊祭服,故祭服称韨冕。至十二章之黻,罕与冕并举。左传“衮冕韨珽”,亦以冕与韨连言。下又云“火龙黼黻”,则言裳之一章,特“韨”字不假作“黻”耳。郑云“祭服之衣”,正以黻为衣蔽前之制,又惟祭名黻,故云然。　刘氏正义:列子杨朱篇:“禹卑宫室,美绂冕。”“绂”与“韨”当是一字。易困九二“朱绂方来”,郑注:“天子制用朱韨。”是绂即韨无疑也。周官弁师“掌王之五冕”,五冕者,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也。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为之,而掌其禁令,则大夫以上冠通得称冕。故说文云:“冕,大夫以上冠也。从冃,免声。”冃象其上覆。免与俛同。管子小称篇言禾云:“及其成也,由由乎兹免。”谓禾至成熟下垂,滋益俛也。此免为俛之义。范宁穀梁传解云:“冕,谓以木为干,衣之以布,上玄下纁,垂旒者也。”白虎通绋冕篇“前俛而后仰,故谓之冕也。”大、小夏侯说,前垂四寸,后垂三寸,则前低于后一寸也。周官弁师疏以为前低一寸馀,盖约略言之,未细核耳。叔孙通汉礼器制度云:“冕制皆长尺六寸,广八寸。天子以下皆同。”应劭汉官仪云:“广七寸,长八

寸。”董巴舆服志云：“广七寸，长尺二寸。”言人人殊，不知竟孰是也。王制“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注云：“皇，冕属也。”郑君以皇为冕，则冔、收亦是冕。毛诗文王传：“冔，殷冕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世本云“胡曹作冕”，注：“胡曹，黄帝臣。”则自古冠通名冕，至夏又别称收。此文云黻冕者，从旧名之尔。说文：“冠，絭也，所絭发，弁冕之总名也。”是冠为首服之大名，冕亦是冠，故注云“冕其冠”也。其字承上句祭服言之，明黻是祭服之衣，冕是祭服之冠也。周官司服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是冕皆祭服。禹时虽未备有众制，要冕为祭服所用矣。弁师云：“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延纽，五采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纮。”此周人之制，当亦依仿古礼为之。禹之致美，指此类也。　义门读书记：沟洫二字，即班固沟洫志所本，乃治天下之小水，非指行井田也。　潘氏集笺：说文“洫”下引“乎”作“于”，史记禹本纪引作“致费于沟淢”，案淢、洫古通。诗文王有声传：“淢，成沟也。”是其证。尽力作致费，与上致孝、致美一律，疑史公时古文论语有此异本也。

按：沟洫，周礼遂人、匠人之法不同也，包注本匠人。详见程瑶田遂人匠人沟洫不同考及井田沟洫名义记，以文繁不录。

集笺又云：说文：“閒，隙也。从门月。”段注：“会意也。门开而月人，门有缝而月光可人，皆其意也。”故凡罅隙皆曰间，小尔雅亦训隙，又曰非也。方言同后一解。　经传释词：然，犹焉也。檀弓曰：“穆公召县子而问然。”郑注：“然之言焉也。”论语“禹，吾无间然矣”，“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然字并与焉同义。

【集解】孔曰："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言己不能复间厕其间。"马曰："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丰洁也。"孔曰："损其常服，以盛祭服。"包曰："方里为井，井间有沟，沟广深四尺。十里为成，成间有洫，洫广深八尺。"

【唐以前古注】邢疏引郑注：黻，祭服之衣。冕其冠也。　皇疏引李充云：夫圣德纯粹，无往不备，故尧有则天之号，舜称无为而治。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弗与焉。斯则美圣之极名、穷理之高咏矣。至于此章，方复以事迹叹禹者，而岂徒哉？盖以季主僻王，肆情纵欲，穷奢极侈丽，厚珍膳而简伪乎享祀，盛纤靡而阙慢乎祭服，崇台榭而不恤乎农政，是以亡国丧身，莫不由乎此矣。于有国有家者，观夫禹之所以兴也，览三季之所以亡，可不慎与？

【集注】间，罅隙也，谓指其罅隙而非议之也。菲，薄也。致孝鬼神，谓享祀丰洁。衣服，常服。黻，蔽膝也，以韦为之。冕，冠也。皆祭服也。沟洫，田间水道，以正疆界备旱潦者也。或丰或俭，各适其宜，所以无罅隙之可议也。故再言以深美之。　杨氏曰："薄于自奉，而所勤者民之事，所致饰者宗庙朝廷之礼，所谓有天下而不与也，夫何间然之有？"

【馀论】李氏论语劄记：致孝鬼神，与菲饮食对。致美黻冕，与恶衣服对。尽力沟洫，须知亦是与卑宫室对。当洪水未平，下巢上窟，民不得平土而居之。禹决九川，距四海，使大水有所归。然经理终未详密也，乃复浚畎浍距川，则小水皆有所入，然后四隩既宅，民得安居，是则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者。居无求安，而奠万姓之居是急也。今说此句俱差到为民谋食上去，不是此章比类文义。　论语述何：禹之治水，因鲧之功，致孝之大者也。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故无间然。　黄氏后案：此赞夏后之丰俭合宜，以讽世也。周

末衣食宫室俱逾礼制,既失之奢。鲁惠公时,史角至鲁,其后为晏婴、墨翟尚俭之学,而自谓宗师大禹,此又异端之渐启矣。史记曰:“墨者俭而难遵,要其强本节用,则人给家足之道也。”

【发明】反身录:学者居处食用,俭约方好。禹之无间然处,只是非饮食,恶衣服,卑宫室,功在万世,居临天下者且然,况常人乎?故养德当自俭始。近代章枫山先生,官至八座,致仕在家,仅小屋三间,前面待客,后面自居。蔬食粗衣,人所不堪,先生处之裕如。门人化之,莫敢华侈。

# 论语集释卷十七



## 子罕上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

【考异】史记孔子世家引作"子罕与利与命与仁"。 史记辨惑:马迁并以此言为"与"字,岂传写之讹欤?

【集解】罕者,希也。利者,义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者,说也。利者,天道元亨,利万物者也。与者,言语许与之也。命,天命,穷通夭寿之目也。仁者,恻隐济众,行之盛者也。弟子记孔子为教化所希言,及所希许与人者也。所以然者,利是元亨利贞之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理玄绝,故孔子希言也。命是人禀天而生,其道难测,又好恶不同,若逆向人说,则伤动人情,故孔子希说与人也。仁是行盛,非中人所能,故亦希说与人也。然希者非都绝之称,亦有时而言与人也。周易文言是说利之时也。谓伯牛"亡之,命矣夫",及云"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是说与人命也。又孟武伯问子路、冉求之属仁乎，子曰“不知”；及云楚令尹、陈文子“焉得仁”，并是不与人仁也。而云颜回“三月不违仁”，及云管仲“如其仁”，则是说与人仁时也。　笔解：韩曰：“仲尼罕言此三者之人焉，非谓罕言此三者之道也。”

【集注】罕，少也。程子曰：“计利则害义，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

【别解一】四书辨疑：若以理微道大则罕言，夫子所常言者，岂皆理浅之小道乎？圣人于三者之中所罕言者，惟利耳，命与仁乃所常言。命犹言之有数，至于言仁，宁可数邪？圣人舍仁义而不言，则其所以为教为道，化育斯民，洪济万物者，果何事也？王滹南曰：“子罕言利一章，说者虽多，皆牵强不通。利者圣人之所言，仁者圣人之所常言，所罕言者，唯命耳。”此亦有识之论。然以命为罕言，却似未当。如云“五十而知天命”，“匡人其如予何”，“公伯寮其如命何”，“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如此之类，亦岂罕言哉？说者当以子罕言利为句。与，从也。盖言夫子罕曾言利，从命从仁而已。　史绳祖学斋占毕：子罕言者，独利而已。当以此四字为句作一义。曰命曰仁，皆平日所深与，此当别作一义。与，如“吾与点也”、“吾不与也”等字之义。　康有为论语注：考之论语，孔子言命仁至多，曰“五十而知天命”，曰“死生有命”，曰“赐不受命”，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其卒章更大声疾呼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易言乐天知命，故不忧。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子思述之曰：“居易俟命，大德必受命。”孟子述之曰：“得之不得曰有命”，“莫非命也，顺受其正”，“知命者不立岩墙之下”，“得之有命，性也有命”。庄子述之曰：“父母岂欲我如是哉？天地岂欲我如是哉？然而至此者，命也夫。”杨子述之为力命

篇，孝经纬述三命曰："善恶报也。"此为孔子大义。以令人安处善，乐循理，足以自得，安分无求。常教人者，征群经传，难以悉数。墨子，攻孔子者也，特著非命篇以攻儒。其非儒篇曰："强执有命以说议曰：寿夭贫富，安危治乱，固有天命，不可损益，穷达赏罚幸否，有极人之知力不能为焉。群吏信之，则怠于分职。庶人信之，则怠于从事。不治则乱，农事缓则贫。贫且乱，而儒者以为道教，是贱天下之人者也。"又曰："立命缓贫而高浩居，是若人气鼸鼠藏，而羝羊视，贲彘起，君子笑之，怒曰散人。"公孟篇攻儒亦曰："贫富寿夭，齰然在天，不可损益。"又曰："君子必学。子墨子曰：'教人学而托有命，是犹命人葆而去其冠也。'子墨子谓程子曰：'儒之道足以丧天下四政焉。以命为有贫富寿夭，治乱安危有极矣，不可损益也。为上者行之，必不听治矣。为下者行之，必不从事矣。此足以丧天下。'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毁儒也。'"儒墨相反相攻，而墨子之攻孔子，以命为儒者四义之一，则命为孔子特立第一大义至明矣。若仁，则尤为孔子特立之义，无往而非言仁者。即论语言仁已四十二章，若以为罕言，则孔子所多言者为何也？其说益不可通矣。孔子命仁两义，千载为之不明。仁之义尚不可掩，命之义则宋贤怵于此章之义，遂永没孔孟之大道，今特疏通证明于此。

【别解二】论语补疏：古所谓利，皆以及物言。至春秋时，人第知利己，其能及物遂别为之义，故孔子赞易，以义释利，谓古所谓利，今所谓义也。孔子言义，不多言利，故云子罕言利。若言利则必与命并言之，与仁并言之。利与命并言，与仁并言，则利即是义。"子罕言"三字呼应两"与"字，味其词意甚明。注以"义之和"释"利"字，此正是与命与仁之利，为孔子所言。至以命仁亦子所罕言，孔子固不罕言命，罕言仁矣。徒以利命仁三者不类，乃高置利字以配命

仁,不知义之和正子所不罕言者也。论语称子以四教,子之所慎,子不语,子绝四,下目俱平列。此“子罕言利”为句,下用两“与”字,明与诸例为异。史绳祖学斋占毕读两“与”字为“吾与点也”之与,谓子所罕言者惟利而已,曰命曰仁,皆平日所深与。此似知注疏之未合,然与点指人之可与,用以指仁,辞不协;用以指命,尤不协也。

【别解三】黄氏后案:说文罕训网,汉书注罕训毕者,本义也。经传中罕训少者,借字也。罕言之“罕”,借为轩豁之“轩”,古罕、盱二字通用。左氏春秋经昭公元年“郑罕虎”,定公十五年“郑罕达”,公羊经作“轩”。轩有显豁之义,亦曰轩豁,经史中凡言轩轾、轩昂、轩渠、轩翥,与轩豁之义一也。乐记“致右宪左”,注读宪为轩。内则“皆有轩”,注读轩为宪。礼中庸“宪宪令德”,诗本作“显”,罕、轩、宪、显同桓部,音且同母,此音义所以相通。则罕言者,表显言之也。自史记外戚世家引“罕言命”,孟子列传引“罕言利”,解罕为希,何晏因之。然以利为希言,于是义利之辨不明。迂腐者斥成败利钝之计为人欲,狂妄者臆倡王霸互用之论矣。以命为希言,于是理数判为二。儒者以性命为不传之秘,又有命不足道之说,且有以术数言命与颓心听命之说矣。以仁为希言,于是儒者谓夫子告诸弟子以为仁,而本体未尝言。求其本体,须总核诸书之言仁,读之数年而悟,而说仁者遂玄之又玄。朱子答吕伯恭书云:“俾学者枉费精神,胡乱揣模,虽有志于求仁,而无以用其力于不可识之物,可慨也。”或曰:“训罕为希,先儒有非之者欤?”曰:集解不录孔包郑君诸说,则何氏以前诸说未必尽同何氏。今诸说散亡,独存何解,罕希之训,学者无所考证,然疑此者固有之矣。李氏笔解云:“孔子罕言此三者之人,非谓罕言此三者之道。”史长庆学斋占毕谓子所罕

言者利，而许言命，许言仁。焦里堂曰："子罕言利，若言利则必与命并言之，与仁并言之，孔子固不罕言命言仁矣。"武虚谷从皇疏，云："与者，言语许与人也。以子罕贯下三事。"凡此诸说，皆善启人疑，而意在求实是者欤？然以诸说考之，不如训罕为轩之明了也。

按以上三说，以第一说为最有力。窃谓解此章者多未了解言字之义。盖言者，自言也。记者旁窥已久，知夫子于此三者皆罕自言，非谓以此立教也。说者徒见弟子问答多问仁，遂疑命仁为夫子所常言，实则皆非此章之义也。论语中如"小人喻于利"、"放于利而行"、"君子畏天命"、"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我欲仁而仁至"、"当仁不让于师"之类，出于夫子自言者实属无几。大抵言仁稍多，言命次之，言利最少，故以利承罕言之文，而于命于仁则以两"与"字次第之。阮元论语论仁篇："孔子言仁者详矣，曷为曰罕言也？所谓罕言者，孔子每谦不敢自居于仁，亦不轻以仁许人也。"今案夫子晚始得易，易多言利，而赞易又多言命。中人以下，不可语上，故弟子于易独无问答之辞。今论语夫子言仁甚多，则又群弟子记载之力，凡言仁皆详书之，故未觉其罕言尔。龚元玠十三经客难以从训与，谓罕言者利，而所从者命仁。皆坐不知自言之非问答，故有此疑耳。



**○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

【考异】史记世家"党人"下有"童子"二字。



【考证】论语后录：达者，巷党名。"巷党"二字连读。杂记"余从老聃助葬于巷党"是也。人，孟康谓即项橐。史记作"达巷党人童子曰"。国策曰："项橐生七岁，为孔子师。"康盖据此。"橐"，淮南子说林训作"托"。　一统志：达巷在滋阳县西北五里，相传即达巷党人所居。　翟氏考异：礼曾子问篇："孔子曰：'昔吾从老聃助葬于

巷党。'"注谓:"巷党,党名。"此所云达巷党或即一地。不然,既云巷,又云党,不纂词复乎?史迁谓党人即项橐,七岁而为孔子师,故意加童子二字,然不本自正典,不足信。　潘氏集笺:淮南子修务训、论衡实知篇同。隶释逢盛碑作"后橐"。新序杂事篇:"齐闾邱印曰:'秦项橐七岁为圣人师。'"以项橐为秦人,此当由甘罗尝言之,故以为秦人。汉书董仲舒对策:"臣闻良玉不琢,资质润美,不待刻瑑,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也。"孟康注:"人,项橐也。"论语偶记曰:"史记孔子世家称达巷童子。童子而知圣学之博,正不学自知者。四书考异以为不本正典不足信,然汉人相传如此,当必有据。"

按:秦策:"甘罗曰:'项橐七岁为孔子师。'"新序、淮南子修务训、论衡实知篇皆同。汉书董仲舒传:"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孟康注:"人,项橐也。"王厚斋谓孟康之说不知所出。论语注疏无之。释隶载逢盛碑以为后橐。皇甫谧高士传亦称达巷党人姓项名橐。颜氏家训以项橐与颜回同为短折。弘明集亦云:"颜项夙夭。"故世传其十岁即亡,然经传所未见,故集注置之。礼记曾子问:"子曰:'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巷党。'"其地当在王畿,滋阳今属兖州府。此出方志附会,未敢信也。文选颜延之皇太子释奠诗注引嵇康高士传:"孔子问项橐曰:'居何在?'曰:'万流屋。'"注曰:"言与万物同流匹也。"未知何据。

【集解】郑曰:"达巷者,党名也。五百家为党。此党人之美孔子博学道艺,不成一名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譬犹和乐出乎八音乎,然八音非其名也。　又引江熙云:言其弥贯六流,不可以一艺取名焉,故曰大也。

【集注】达巷,党名。其人姓名不传。博学无所成名,盖美其学之

博，而惜其不成一艺之名也。

【馀论】论语补疏：无所成名，即民无能名，所谓"焉不学，无常师"、"无可无不可"也。孔子以民无能名赞尧之则天，故门人援达巷党人之言以明孔子与尧舜同。大哉孔子，即大哉尧之为君。博学无所成名，即荡荡乎民无能名。孔子之学即尧舜之学也。孔子云"吾何执"，篇末云"未可与权"，惟其权所以不执一，而民无能名无间然也。虽别为一篇，实与上相承接。　论语稽求篇：博学而无所成名，郑康成谓此邦人之美孔子博学不成一名，故夫子以谦承之，所谓不成一名者，非一技之可名也。故正义曰："言不以一名止也。"惟不以一名止，则欲执一名无如射御，故夫子谦言执御。其说自明。南史王僧辩为梁元帝作劝进表，有云："博学则大哉无所成名。"博学即大，大即无所成名，上下一贯，全无委屈，六季时儒者其说经明晰类如此。

**子闻之，谓门弟子曰："吾何执？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矣。"**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作"吾执射乎吾执御"。

【集解】郑曰："闻人美之，承以谦也。吾执御者，欲名六艺之卑也。"

【集注】执，专执也。射御皆一艺，而御为人仆，所执尤卑。言欲使我何所执以成名乎，然则吾将执御矣。闻人誉己，承之以谦也。

【别解】论语训：曾子问记孔子与老聃助葬于巷党。彼周京之地，此达巷盖里名。党人，党正下士，称人也，主乡饮之礼。孔子归老为撰者，因公会相见。称孔子，知已为大夫也。惜其不仕，仅传博学名。门弟子，门人弟子也。弟子受学者，门人在其家执事者，家臣

之类。归老教授,故有门弟子。门弟子别于国子及里塾者。吾何执,言人不用吾,非吾不仕。大夫有马,其子曰能御未能御。执御,言复仕也。党正以射选士,孔子已仕,不能复选也。言曾为大夫,非党正所能用也。

【发明】李氏论语劄记:圣人之或默或语,无非教者。如此章答语,非姑以谦辞塞党人之言。盖泛滥而不精于一,诚学者大病。圣人虽不然,然党人既有是言,则直受之而已。六艺莫粗于射御,而御较射又粗,学无精粗,而必由粗者始。人之为学,往往驰心高妙,而有不屑卑近之过,此子游所以薄洒扫应对为末节,而见讥于子夏也。闻人言而思所执,一则虚受反己,二则教弟子守约务近,非苟为谦而已也。

**○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

【音读】释文:纯,顺伦反。丝也。郑作侧基反。黑缯也。　礼记玉藻"大夫纯组绶",郑注曰:"纯当为缁字,或糸旁才。"正义曰:"郑读纯为缁,其例有异。若纯文纯帛,分明而色不见者,以黑色解之,即读为缁。如论语云:'麻冕,礼也。今也纯,俭。'称古用麻,今用纯,则丝可知也。以色不见,故读纯为缁。若色见而丝不见,则不破纯字,以义为丝。昏礼'女次纯衣',注云:'纯衣,丝衣。'如此之类是也。"　周礼媒氏"纯帛无过五两",郑注曰:"纯实缁字也。古缁以才为声。"疏曰:"缁以丝为形,才为声,故误为纯字。但古之缁有二种,其缁布之缁糸旁甾,后不误,故礼有缁布冠、缁布衣,存古字。若以丝帛之缁,则系旁才,此字诸处不同。丝理明者即破为色,此纯帛文。祭统'蚕事以为纯服',论语'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如此之类,皆丝理自明。"　仪礼士冠礼疏曰:古缁、纣二字并行,若据布为色者,则为缁字。据帛为色者,则为纣字。但缁布之

"缁"多在,本字不误。纣帛之"纣",如媒氏"纯帛",祭统"纯服",论语"今也纯",俗则多误为"纯"。 困学纪闻:释文以郑为下音,今读者乃从上音如字,非也。 经读考异:近读"今也纯"句,"俭"句,与下文"今拜乎上"句、"泰也"句相对。后汉书陈元传引孔子曰:"纯俭,吾从众。"以"纯俭"字连读。 梁氏旁证:礼记玉藻正义、仪礼士冠礼正义并引论语"今也纯俭",后汉书陈元上疏亦引作"纯俭",与邢疏同,似皆以"纯俭"连读。而集注改读,其义益明。

【考证】论语古训:祭统正义云:"郑氏之意,凡言纯者,其义有二:一丝旁才,是古之缁字。二丝旁屯,是纯字。但书文相乱,虽是'缁'字,并皆作'纯'。郑氏所注,于丝理可知于色不明者即读为缁,即论语云'今也纯俭',及此'纯服'皆读为黑色。若衣色见丝文不明者读纯,以为丝也。" 又按说文:"纯,丝也。从糸,屯声。论语曰:'今也纯俭。'"郑不同许也。 潘氏集笺:郑许不同者,许称论语古文,郑读或从今文耳。仪礼士冠礼疏云:"古缁、纣二字并行。若据布为色者则为缁字,据帛为色者则为纣字。但缁布之'缁'多在,本字不误。纣帛之'纣'则多误为'纯'。"以此为其一。然说文系部无"纣"字,只云:"缁,帛黑色也。"则缁亦何必不指帛者。故郑读为缁,不读为纣,而犹恐其溷于缁布之缁,故又云黑缯也。 刘氏正义:说文:"缁,帛黑色也。"缁本谓黑帛,其后布之黑色者亦得名之。缁、纣为古今字。郑此注训黑缯而破读,止云纯当为缁,是缁可为帛色,而贾以缁但为布色,非矣。缘郑之意,实以"纯"字与"纣"相似,故读之。但"纣"为古文,人不经见,故先读从今字而为"缁"也。且言缁则为纣已明。祭统"纯服",昏礼及士冠礼"纯衣",注以丝衣解之。虽不破字,亦是读纣,以与他处注文可互见也。宋氏翔凤发微谓郑读缁即缁布冠。然郑以缁为黑缯,并无缁

布冠之文。且以缁布冠代麻冕，而冕直废弃不用，岂可通乎？不知宋君何以如此说。　又曰：诗都人士云“台笠缁撮”，毛传：“缁撮，缁布冠。”郑笺：“都人之士，以台皮为笠，缁布为冠。古明王之时，俭且节也。”则缁布冠是冠之俭者。今易之以纯，纯是黑缯，断无俭于缁布冠之理。且冕与缁布冠，礼经所载，判然各别，而混而一之，可知作伪者之陋矣。

【集解】孔曰：“冕，缁布冠也。古者绩麻三十升布以为之。纯，丝也。丝易成，故从俭。”

【唐以前古注】诗葛覃正义引郑注：积麻三十升以为冕。　诗都人士正义引郑注：纯读为缁。　释文引郑注：黑缯也。

【集注】麻冕，缁布冠也。纯，丝也。俭，谓省约。缁布冠以三十升布为之，升八十缕，则其经二千四百缕矣。细密难成，不如用丝之省约。

**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

【考证】四书释地又续：拜而受之，如今之一揖折腰而已。再拜而送之，则两揖。至拜下之拜，乃再拜稽首也。古者臣与君行礼，再拜稽首于堂下，君辞之，然后升堂，复再拜稽首，故曰升成拜。见燕礼、大射仪、聘礼、公食大夫礼、觐礼及礼记燕义。僖九年，王使宰孔赐齐侯胙。齐侯将下拜。孔曰：“且有后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劳，赐一级，无下拜。’”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敢不下拜。”下拜登受。下拜，再拜稽首于堂下也。登，升成拜也。受，受胙也。即其事也。因思此距襄二十二年孔子生仅一百有一年，而以桓公之强，重以天子之宠命，犹且不敢越焉，何一变而径自拜乎上？冠履倒置，江河日下，可不为之寒心哉！

按拜下之礼，见于觐礼、燕礼、大射仪、公食大夫礼、聘礼诸篇，而

莫详于凌次仲之礼经释例。以文繁不录。

【集解】王曰:"臣之与君行礼者,下拜然后升成礼。时臣骄泰,故于上拜也。今从下,礼之恭也。"

【集注】臣与君行礼,当拜于堂下,君辞之,乃升成拜。泰,骄慢也。

## ○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考异】释文:意如字。或於力反,非。　仪礼士昏礼疏引论语"无必",又乡射礼疏引论语孔子云:"君子无必,无固,无我。"既以记者词为孔子言,复加"君子"二字,略"毋意"二字。又既夕疏:"君子不必人,意者义取孔子云'无必,无固'之言也。"亦以为孔子言。其"毋"字三疏皆作"无"。　说文系传引孔子曰:"毋固,毋必。"亦谓孔子言,而上下易置。　朱子文集答吴晦叔曰:孔子自无此四者。"毋"即"无"字,古书通用耳。史记孔子世家正作"无"字也。　今本史记与论语同为"毋"。

【考证】经义述闻:少仪"毋测未至",注曰:"测,意度也。"毋意,即毋测未至也。　说文段注:意之训为测度,为记。训测度者,如论语"毋意,毋必","不亿不信","亿则屡中",其字俗作"亿"。训记者,如今云记忆是也,其字俗作"忆"。刘氏正义:案段王说同。公羊传:"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何休注:"此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令人妄亿错。"下引此文云云,即是以意为亿度也。释文:"意如字。或於力反,非。"於力之音,亦是读亿,陆不当以为非也。　论语足征记:集注:"意,私意也。我,私己也。"案私意必由己,私己即是意,二义有何分别?意当读为"不亿不信"之亿。吕氏春秋任数篇:"孔子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犹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犹不足恃。'"此毋亿之义也。史记孔子世家:"孔

子在位听讼，文辞有可与人共者，弗独有也。"春秋繁露："孔子为鲁司寇，断狱，屯屯与众共之，不敢自专。"此毋我之义也。以孔子之事证孔子之义，异乎以空言说经也。　论语后录："不亿不信"，是谓毋意。"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是谓毋必。"疾固也"，是谓毋固。"何有于我哉"，"则我岂敢"，是谓毋我。

【集解】以道为度，故不任意也。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故无专必也。无可无不可，故无固行也。述古而不自作，处群萃而不自异，惟道是从，故不有其身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延之云：谓绝人四者也。　皇疏：或问曰："孔子或拒孺悲，或天生德于予，何得云无必无我乎？"答曰："圣人作教应几，不可一准。今为其迹涉兹地，为物所嫌，恐心实如此，故正明绝此四以见本地也。"　笔解：韩曰："此非仲尼自言，盖弟子记师行事。其实子绝二而已，吾谓无任意即是无专必也，无固行即是无有己身也。"

【集注】绝，无之尽者。"毋"，史记作"无"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执滞也。我，私己也。四者相为终始，起于意，遂于必，留于固，而成于我也。盖意必常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后，至于我又生意，则物欲牵引，循环不穷矣。

【别解一】论语意原：子之所绝者，非意必固我也，绝其毋也。禁止之心绝，则化矣。

按：此解最胜，恰合圣人地位。盖仅绝意必固我，此贤者能之。惟圣人乃能并绝其毋。姑以佛学明之，能不起念固是上乘功夫，然以念遣念之念亦念也，并此无之，乃为无上上乘。程子以此"毋"字非禁止辞。四书或问云："绝非屏绝之绝，盖曰无之尽云尔。"朱子文集答吴晦叔书曰："绝四有两说：一说孔子自无此四

者，一说孔子禁绝学者毋得有此四者。然不若前说之明白平易也。"杨敬仲作绝四说云："'毋'改为'无'，不以为止绝学者之病，遂塞万世人道之门。"杨氏以不起意为教学者宗旨，故云然也，然尚不若郑说之鞭辟入里。

【别解二】群经平议：上文"毋必"言无专必也，此文"毋固"又言无固行，然则必之与固，其义则无别矣。固当读为故，诗昊天有成命篇郑笺云："'固'当作'故'。"史记鲁周公世家"咨于固实"，徐广曰："'固'，一作'故'。"是"固"与"故"通。毋故者，不泥其故也。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是谓毋必。彼一时，此一时，是谓毋故。

【馀论】鲁冈或问：司马文正云："在我为固，在人为必。圣人出处语默，唯义所在，无可无不可，奚其固？成败祸福，系命所遭，谁得而知之，奚其必？"此解极合。　庄存与论语说（刘氏正义引）：以亿逆为意而去之，是也。以拟议为意而去之，非也。以适莫为必而去之，是也。以果断为必而去之，非也。以穷固为固而去之，是也。以贞固为固而去之，非也。以足己为我而去之，是也。以修己为我而去之，非也。

【发明】焦氏笔乘：意者，七情之根，情之浇，性之离也。故欲涤情归性，必先伐其意，意亡而必固我皆无所傅，此圣人洗心退藏于密之学也。

按：此章之意，即"不亿不信"、"亿则屡中"之亿，乃测度之义。朱子释为私意，以伸其天理流行之说，已属不合。陆王派直将意字解为意念之意，以无意为不起念，更为强经就我。惟二者较之，终以陆王派所说尚有心得，故舍彼录此。是故不先通训诂，不足与言经。

反身录：四者之累，咸本于意，所谓意虑微起，天地悬隔是也。意若

不起，三累自绝，不识不知，顺帝之则。

〇子畏于匡。

【考证】崔述洙泗考信录：此必孔子闻匡人之将杀己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仓卒避难，故与颜渊相失，故不曰围于匡，而曰畏于匡。若已为所围，生死系于其手，而犹曰"其如予何"，圣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则此事当与微服过宋之事相类，不得如世家、家语之说也。又按定公六年传云："侵郑取匡，往不假道于卫。"是匡在郑东也。"及还，阳虎使季孟自南门入。"是匡在卫南也。鲁虽取匡，势不能有。杜氏疑为归之于晋。庄子、荀子皆以匡为宋邑。郑东卫南，则去宋为近，去晋为远。晋之灭偪阳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时，宋方事晋，匡归于宋，理或然也。此事既与过宋之事相类，又与其时相同。若匡又宋地，则似畏匡过宋实本一事者，吾乌知非魋闻孔子适陈，将出于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后人误分之为二事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与"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语意正同，亦似一时之言，而记者各记所闻，是以其辞小异，未必孔子每遇患难即为是言也。然则畏匡之与过宋，绝似一事，恐不得分而为二也。　戚学标四书偶谈：史记谓匡是卫地，庄子谓畏匡在宋，或又误作陈，此见左传，明郑地也。定六年公侵郑取匡，阳虎假道于卫，而穿城过之。时虎帅师，故得暴匡。　潘氏集笺：郡国志"长垣有匡城"，注："孔子囚此。"四书释地："左传僖十五年：'会牡丘，次于匡。'今大名府长垣县西南一十五里有匡城。"是以匡为卫地矣。沈钦韩左传补注据山东通志，谓匡城在兖州府鱼台县东十五里凤凰山北。两城相对，各周四五里。僖公十三年"次于匡"即此，非"子畏于匡"之匡也。毛奇龄据左传定六年"公侵郑取匡，为晋讨郑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于卫，及还，阳虎使

季孟自南门入，出自东门"，谓："是时虎实帅师，令皆由虎出，故得暴匡。其后夫子过匡，时颜刻为仆，以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故匡人围之。"以匡为郑地，于情事为近。畏匡在定十三年，距虎暴匡才六年耳。方舆纪要"匡城在开封府洧川县东北者"是也。　群经平议：荀子赋篇："比干见刳，孔子拘匡。"史记孔子世家亦云："匡人于是遂止孔子，拘焉五日。"然则畏于匡者，拘于匡也。礼记檀弓篇："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郑注即以孔子畏于匡为证。而通典引王肃注曰："犯法狱死谓之畏。"是畏为拘囚之名，后人不达古义，曲为之说，盖皆失之。　四书賸言：论语"子畏于匡"，考鲁有匡邑，但此时夫子去司寇出走，至哀八年始反鲁，其非鲁邑可知矣。若庄子谓是宋地，则宋无匡邑，且未有一过宋而桓魋、匡人遭两难者。或据史记谓必当是卫邑，然旧说谓阳虎曾暴匡人，而夫子貌与虎类，因有此难，则阳虎不得暴卫邑。按春秋传"公侵郑取匡"，在定公六年，是时季氏虽在军，不得专制，凡过卫不假道，反穿城而躏其地，其令皆出自阳虎，是虎实帅师。当侵郑时，匡本郑鄙邑，必欲为晋伐取以释憾，而匡城适缺，虎与仆颜克就其穿垣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十五年，夫子过匡，适颜克为仆，匡遂以为虎而围之。则匡是郑邑。世家："孔子过匡，颜克为仆，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琴操："孔子到匡郭外，颜克举策指匡穿垣曰：'往与阳货正从此入。'"此即围师入城之事。　刘氏正义：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去卫，将适陈，过匡。阳虎尝暴匡人，匡人于是遂止孔子。孔子状类阳虎，拘焉五日。颜渊后，子曰：'吾以汝为死矣。'颜渊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惧。孔子曰。"云云是孔子此语为解慰弟子之辞。江氏永先圣图谱载此事于鲁定十三年，时孔子年五十六也。文武之道，皆存方策。夫子周

游，以所得典籍自随，故此指而言之。　又云：匡邑见左氏传，凡有数处。左僖十五年："诸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杜注："匡在陈留长垣县西南。"此匡为卫邑也。文元年："卫孔达侵郑，取绵訾及匡。"杜注："匡在颍川新汲县东北。"此匡为郑邑，卫取之也。又十一年："叔仲彭生会晋郤缺于承匡。"杜注："宋地，在陈留襄邑县西。"此匡为宋邑也。"子畏于匡"之匡，旧说不一。庄子秋水篇："孔子游于匡，宋人围之。"释文引司马彪曰：'宋'当作'卫'。匡，卫邑也。"案庄子以匡为宋邑，宋人即匡人，不必改"宋"作"卫"。说苑杂言篇言："孔子之宋。匡简子将杀阳虎，孔子似之，因围孔子。"亦以匡为宋邑。史记世家言："匡人围孔子，孔子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于卫，然后得去。"则以匡为卫邑。寰宇记谓长垣西十里有匡邑城，又襄邑西三十里有古匡城，皆为夫子畏于匡地。盖两说并存。阎氏若璩释地、顾氏栋高春秋大事表专主长垣，然以阳虎暴匡之事，求之卫宋，皆无可考，毛说甚近理。此匡在文元年已为卫所取，而不能得其田，故文八年晋侯使解扬归匡戚之田于卫，其后复属郑，至定六年乃为鲁所取，然恐鲁终不能有，则仍属郑耳。"颜克"，世家作"颜刻"，弟子列传无克、刻名，但有颜高字子骄。惠氏栋九经古义疑高即克。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诂："高乃亭之讹，亭、刻同声，古字通用。"其说并是。

【集解】包曰："匡人误围夫子，以为阳虎。阳虎尝暴于匡，夫子弟子颜克时又与虎俱往。后克为夫子御，至匡，匡人相与共识克，又夫子容貌与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围之。"

【唐以前古注】檀弓正义引郑注：微服而去。　皇疏引孙绰云：畏匡之说，皆众家之言，而不释长名，解书之理为漫。夫体神知几、元定安危者，虽兵围百重，安若泰山，岂有畏哉？虽然，兵事阻险，常情

所畏，圣人无心，故即以物畏为畏也。

【集注】畏者，有戒心之谓。匡，地名。史记云："阳虎曾暴于匡，夫子貌似阳虎，故匡人围之。"

**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

【考异】穀梁传哀公十四年疏引论语云：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文王既没，其为文之道，实不在我身乎？　翟氏考异：白虎通引孔子言："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天之将丧斯文也，乐亦在其中矣。"亦以"文武之道"二句与此章文杂出，岂其所见他论曾有然耶？

【集解】孔曰："兹，此也。言文王虽已没，其文见在此。此，自谓其身也。"

【集注】道之显者谓之文，盖礼乐制度之谓。不曰道而曰文，亦谦辞也。兹，此也。孔子自谓。

**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考异】后汉书儒林传赞注引论语"天"上有"不知"二字。

【考证】论语后录：书汤誓"夏罪其如台"，高宗肜日"乃曰其如台"，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如台"，史记皆作"奈何"。奈何，言奈我何也。尔雅："台，我也。"如之言奈，台之言我，书曰如台，论语曰如予，其义一也。

【集解】孔曰："文王既没，故孔子自谓后死者。言天将丧斯文也，本不当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丧也。"马曰："如予何者，犹言奈我何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则我当传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违天以害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若孔子自明非阳虎，必谓之诈，晏然

而言若是，匡人是知非阳虎而惧害贤，所以免也。　又引江熙云：言文王之道为后代之轨，己未得述，上天之明，必不使没也。

【集注】马氏曰："文王既没，故孔子自谓后死者。言天若欲丧此文，则必不使我得与于此文。今我既得与于此文，则是天未欲丧此文也。天既未欲丧此文，则匡人其奈我何，言必不能违天害己也。"

【馀论】集注考证引何北山曰：所谓文者，正指典章文物之显然可见者。盖当周之末，文王、周公之礼乐悉已崩坏，纪纲文章亦皆荡然无有，夫子收入散亡，序诗书，正礼乐，集群圣之大成，以诏来世，又作春秋，立一王之法，是所谓得与斯文者也。

## ○太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

【考异】白虎通圣人篇引论语"问"下无"于"字。

【考证】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见孔子曰："某圣者欤？"孔子曰："圣则某何敢，然则某博学多识者也。"　说苑善说篇：子贡见太宰嚭。太宰嚭问曰："孔子何如？"对曰："臣不足以知之。"太宰嚭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对曰："惟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犹大山林也，百姓足其材焉。"太宰嚭曰："子增夫子乎？"对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赐，其犹一累壤，以增大山，不益其高，且为不知。"　论语稽求篇：太宰是吴太宰。史记："哀三年，孔子过宋，遭桓魋之难。"是时焉得有太宰往来之事？惟吴太宰，则哀六年，公会吴于鄫，与子贡语；十二年，公会吴于橐皋，与子贡语；其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郧，与子贡语，则为吴太宰嚭可知。或曰：哀六年，吴侵陈，陈亦有太宰嚭，与夫差问答，见檀弓。是年夫子正在陈而子贡随之，所谓从我陈蔡是也，则或此是陈太宰亦未可知。第吴太宰名嚭，而檀弓陈太宰亦名嚭，似乎此中有误者。若后此哀公如越，季孙因太宰嚭而纳赂，则越亦有太宰嚭，且仍是此人。但此时子贡不往，则此太宰应在吴

不在越可知。　论语偶记：郑以为吴太宰，盖以夫子虽两居宋，但一则年十九娶于开官氏之女，时子贡犹未生。一则年五十六去卫后过曹适宋，于时有桓魋拔树之难，宜无冢卿向子贡私论夫子之圣。惟吴太宰，则左氏传哀七年公会吴于鄫时，与子贡语；二年，公会吴于橐皋时，与子贡语；其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郧时，又与子贡语，故定为吴太宰。史记孔子世家："吴客闻夫子防风氏骨节专车及僬侥氏三尺之语，于是曰：'善哉圣人！'"是前此固有以夫子之多能为圣者，亦吴人也。　四书释地续：檀弓："吴夫差侵陈，陈太宰嚭使于师。"孔疏谓此太宰嚭与吴太宰嚭名号同而人异。孔子先后两居陈，识防风氏之骨，辨肃慎氏之矢，测桓僖庙之灾，当日所谓多闻而震惊之者，皆在陈时事，故陈太宰以为问。属吴尤不若属陈。　四书考异：列子太宰亲问孔子，不若说苑云问子贡者为与经合。然其问答之辞，列子又较近之。韩非说林亦云："子圉见孔子于商太宰。"朱子或问引洪氏曰："宋太宰也。列子称商太宰是也。"而集注仍依汉孔氏，云："或吴或宋，未可知也。"盖百家似是之言，均难信以为实。皇氏以春秋传证定属吴，所据者正，应可采从。

梁氏旁证：郑先生曰："陈司败系官以国，今直云太宰，或竟作鲁太宰，于论语书法亦合也。"

按：太宰有吴宋鲁陈之四说，以书法言之，当以鲁太宰为正。左传隐十年："羽父求太宰。"正义谓："以后更无太宰，鲁竟不立。"未知其说何据。此等处止宜阙疑。

【集解】孔曰："大宰，大夫官名也。或吴或宋，未可分也。何其多能，疑孔子多能于小艺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太宰，是吴太宰嚭也。　皇疏：此应是吴臣。何以知之？鲁哀公七年，公会吴于鄫。吴人征百牢，使子贡

辞太宰嚭。十二年，公会吴师于橐皋。吴子使太宰嚭请寻盟，公不欲，使子贡对。将恐此时太宰嚭问子贡也。

【集注】孔氏曰："太宰，官名。或吴或宋，未可知也。"与者，疑辞。太宰盖以多能为圣也。

【馀论】黄氏后案：洪范言五事，圣与肃乂哲谋并列。言庶征则圣与蒙对。多方作圣与作狂对。秦誓"人之彦圣"，周礼"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以教万民"，皆并列诸文中。诗曰"母氏圣善"，又曰"人之齐圣，饮酒温克"，又曰"或圣或否"，春秋传称八恺曰"齐圣广渊"，又称臧武仲为圣，乡饮酒义曰"俎豆有数曰圣，圣立而将之以敬曰礼"，此类皆是也。圣之名，自夫子赞易，以暨论语之文别加推阐，后儒始知圣义独大。孟子亦尊言圣，然以伯夷为隘而曰圣之清，以柳下惠为不恭而曰圣之和，此以偏造其极者为圣。后世有草圣、书圣、棋圣、木圣，凡曲艺中亦有圣名，此以一艺造极称之为圣也。详见王氏学林、洪氏容斋三笔、王氏尚书后案、段氏文集与说文注。然则注家谓太宰以多能为圣，于义亦通。特未得尽夫子之圣耳。

## 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

【考异】论衡知实篇引文"固"作"故"。

【音读】黄氏后案：孔训将为大，以"固公纵之将圣"为句。集注训将为殆，先儒谓当读"固天纵之"为句，"将圣又多能也"为句。　经史问答："固天纵之"当断句。风俗通义穷通卷引作"固天纵之，莫盛于圣"，此可据也。盖多能本不足道圣，亦有圣而不多能者。太宰不足以知圣，故有此言。子贡则本末俱到，故曰固天纵之，兼该一切，则将圣而多又能也。　将字、又字俱圆融矣。

【考证】论衡知实篇引此云：将者，且也。不言已圣言且圣者，以孔

子圣未就也。孔子从知天命，学就知明，成圣之验也。未五十六十之时，未能知天命至耳顺也，则谓之且也。当子贡答太宰时，殆三十四十之时也。

按：刘氏正义云："子贡初与太宰嚭语在哀七年，夫子年六十五；至哀十二年，则已七十。而云在三十四十之时，误矣。"郝敬论语详解：将音匠，犹将帅也，谓为群圣之统帅。

潜研堂答问：集注训将为殆，颇难晓，当从孔注。释诂云："将，大也。"诗"有娀方将"、"我受命溥将"之将并训为大，然则将圣者，大圣也。孔安国云："天固纵大圣之德。"此以大训将之明证也。子贡之称孔子也，或拟诸日月，或拟诸天之不可阶而升，又云"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此岂犹有疑于夫子之圣而不敢质言之乎？且智足以知圣人，亦无庸谦也。

按：尔雅："将，大也。"荀子尧问篇："然则孙卿怀将圣之心。"亦谓大圣也。集注训将为殆，与论衡训且相类，皆望文生义，非古训也。郝氏将帅之训，尤穿凿不可从。

【集解】孔曰："言天固纵之大圣之德，又使多能也。"

【集注】纵，犹肆也，言不为限量也。将，殆也，谦若不敢知之辞。圣无不通，多能乃其馀事，故言又以兼之。

【馀论】黄氏后案：自古圣人得天最厚，生是使独，其精明神化固不易及；即一事一物，刑建以贻后世，皆非凡人意计所及者，天为之也。夫子之多能与众迥异，亦天纵使然矣。太宰之问，以多能为圣欤？抑谓圣之不必多能欤？端木氏答之以圣又多能，皆由天纵，不待驳斥太宰，而多能与圣之分与合了然分明，此为圣门言语之选。

**子闻之，曰："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

多乎哉？不多也。”

【考异】皇本“我”下有“者”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知我”下有“者”字。

【集解】包曰：“我少小贫贱，常自执事，故多能为鄙人之事。君子固不当多能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我信多能，故曰知我。君子从物应物，道达则务简，务简则不多能也。又引江熙云：言君子所存远者大者，不应多能。　又引栾肇云：周礼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明圣人兼材备艺过人也。是以太宰见其多能，固疑夫子圣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故承以谦也，且抑排务言不以多能为君子也。谓君子不当多能也，明兼材自然多能，多能者非所学，所以先道德后伎艺耳，非谓多能必不圣也。据孔子圣人而多能，斯伐柯之近鉴也。

【集注】言由少贱，故多能，而所能者鄙事尔，非以圣而无不通也。且多能非所以率人，故又言君子不必多能以晓之。

【发明】反身录：元人谓宋徽宗诗文字画诸事皆能，但不能为君耳。今聪明人诗文字画诸事皆能，但不能为人耳。能为人，则无为其所不为，无欲其所不欲，俯仰无愧，不负乎为人之实，诗文字画愈以人重。苟为不然，诗文字画纵极其精妙，亦不过为诗人文人工于临池而已。

○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

【考异】梁氏旁证：注疏本此另为一章。邢疏：“此章论孔子多技艺之由，但与前章异时而语，故分之。”今集注既主吴氏说，故合为一章。

【考证】经义述闻：左传："琴张闻宗鲁死，将往吊之。"杜注："琴张，孔子弟子，字子开，名牢。"正义云："家语：'孔子弟子琴张与宗鲁友。'七十子篇之琴牢卫人，字子开，一字子张。则以字配姓为琴张，即'牢曰子云'是也。贾逵、郑众皆以为子张即颛孙师。服虔云：'按七十子传云：子张少孔子四十馀岁。孔子是时四十，知未有子张。'"按贾郑二家之说固无明征，王肃家语亦不足信。家语序曰："语云：'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谈者不知为谁，多妄为之说。孔子家语弟子有琴张，一名牢，字子开，亦字子张，卫人也。"是琴张名牢，乃王肃之臆说，伪托于家语者。杜氏不察而用之，疏矣。此及孟子尽心篇作琴张，庄子大宗师篇作子琴张，无作琴牢者，论语之"牢曰"，郑注以牢为子牢，盖据庄子则阳篇"长梧封人问子牢"之文，然亦不以为琴张，牢与琴张不得合而为一也。汉书古今人表有琴牢，亦当作琴张，后人据家语改之也。盖王肃家语未出以前，不得有琴张名牢之说也。　刘氏正义：汉书古今人表有琴牢，王氏念孙读书杂志以琴牢为琴张之误，云人表所载，皆经传所有，左传及孟子皆作琴张，庄子作子琴张，无作琴牢者。琴牢字张，始见家语，乃王肃伪撰，后人据家语以改汉书。其说良然。白水碑琴张、琴牢并列，此及左传杜注皆为家语所惑，不足凭也。自家语琴牢之名出，唐赠琴牢南陵伯，宋赠顿丘侯，改赠阳平侯，则皆由家语之说误之矣。窃谓琴张非子张，服氏之辨最确。而子牢非琴张，则郑此注最当。庄子则阳释文引司马彪云："即琴牢，孔子弟子。"与杜预同误。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无牢名，当是偶阙云。

【集解】郑曰："牢，弟子子牢也。试，用也。言孔子自云，我不见用，故多技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此盖所以多能之义也。言我若见用，

将崇本息末，归纯反素，兼爱以忘仁，游艺以去艺，岂唯不多能鄙事而已。

【集注】牢，孔子弟子，姓琴字子开，一字子张。试，用也。言由不为世用，故得以习于艺而通之。　吴氏曰："弟子记夫子此言之时，子牢因言昔之所闻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并记之。"

【馀论】日知录：注疏家凡引书下一"曰"字，引书之中又引书则下"云"字，云、曰一义，变文以便读也。此出论语"牢曰子云"。　四书翼注："牢曰子云"有二说，一说夫子为此言时，牢在旁举所闻，与夫子此日之言相发明。按此即集注所引吴氏说。一说是门弟子记夫子此言时，又忆及牢平日所述之言，与此言相印证。二义皆可通，然后说不知所本也。

**○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

【考异】皇本"问"上有"来"字。　释文："空空"，郑或作"悾悾"，同，音空。　梁氏旁证：上篇"悾悾而不信"，包注："空空，悫也。"吕氏春秋下贤篇"空空乎其为可巧故也"，高诱注："空空，悫也。"大戴礼王言篇"工璞，商悫，女憧，妇空空"，空空亦悫也，皆与"悾悾"字通用。朱氏彬曰："广雅：'悾悾，诚也。'空空如也，亦谓其求教之诚云尔。"

【考证】论语后录：端即耑，物初生之题也。物之锐者谓之耑，亦谓之末。叩其两端，揣其本而齐其末之说欤？　论语竢质"叩"作"扣"，"两端"作"网耑"，"竭"作"渴"，云：扣，扣也，读如公羊"吾为子扣隐"之扣。网耑，始末也。渴，尽也。言我于问者，必扣我事之网耑，而渴吾所知以告之，明无隐也。　论语补疏：此两端即中

庸"舜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之两端也。鄙夫来问,必有所疑,惟有两端,斯有疑也。故先叩发其两端,谓先还问其所疑,而后即其所疑之两端而穷尽其意,使知所向焉。盖凡事皆有两端,如杨朱为我,无君也,乃曾子居武城,寇至则去。墨子兼爱,无父也,乃禹手足胼胝,至于偏枯。是故一旌善也,行之则诈伪之风起,不行又无以使民知劝。一伸枉也,行之则刁诉之俗甚,不行又无以使民知惩。一理财也,行之则头会箕敛之流出,不行则度支或不足。一议兵也,行之则生事无功之说进,不行则国威将不振。凡若是皆两端也,而皆有所宜,得所宜则为中。孔子叩之,叩此也;竭之,竭此也;舜执之,执此也;用之,用此也。处则以此为学,出则以此为治,通变神化之妙,皆自此两端而宜之也。



【集解】知者,知意之知也。言知者言未必尽,今我诚尽也。孔曰:"有鄙夫来问于我,其意空空然,我则发事之终始两端以语之,竭尽所知,不为有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日月照临,不为愚智易光。圣人善诱,不为贤鄙异教。虽复鄙夫寡识,而率其疑诚,谘疑于圣,必示之以善恶两端,已竭心以诲之也。　又引缪协云:夫名由迹生,故知从事显,无为寂然,何知之有?唯其无也,故能无所不应。虽鄙夫诚问,必为尽其本末也。　释文引郑注:两端,本末也。



【集注】孔子谦言己无知识,但其告人,虽于至愚,不敢不尽耳。叩,发动也。两端,犹言两头。言终始本末上下精粗无所不尽。

【余论】四书纂笺:就己而言则曰吾,因人而言则曰我。如"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贱"、"吾有知乎哉"、"有鄙夫问于我"、"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此类宜辨。　四书辨疑:以叩为发动,则是发动其两端而竭焉也。孟子言"昏夜叩人之门户求水火",则是昏夜发

动人之门户也。史记言“伯夷、叔齐叩马以谏”，则是发动马以谏也。似此难说。南轩以为就其两端无不尽者焉。就字为近，然亦终有未尽。叩只是至到之意，惟以及字为说，似最亲切字义本训。叩头，盖亦头与物相及之谓也。如俗言叩门、叩期，皆谓及门、及期也。答所问之事，及首及尾而尽之，是之谓叩其两端而竭焉也。

【发明】焦氏笔乘：孔子言己空空无所知，唯叩问者是非之两端而尽言之，舍此不能有所加也。盖孔子自得其本心，见闻识知泯绝无寄，故谓之空空，然非离鄙夫问答间也。净名云：“言语文字，皆解脱相，所以者何？解脱者，不内不外，不在两间。文字亦不内不外，不在两间。是故无离文字说解脱相。世人作无著任缘之解，既堕邪观，起寂然冥合之心，亦存意地，于本地风光，有何交涉？昔有学者问于师曰：‘不作意时，还得寂然否？’答曰：‘若见寂然，即为作意。’噫！此空空之妙诠也。” 祝世禄环碧斋小言：禅那才下一语，便恐下语为尘，连忙又下一语扫之，又恐扫尘一语复为尘，连忙又下一语扫扫尘语。宗门尤为陡绝，弩之机，剑之锋，无容拟议。六经原自无尘，而自为扫尘语亦不少。既已曰识曰知，又曰不识不知；既已曰再思曰九思，曰千虑曰百虑，又曰何思何虑，至“吾有知乎哉？无知也”应口即扫，何其迅速。自训诂之学兴，引葫芦之缠，凿混沌之窍，起人种种见解，而圣人当下旨趣反为晦蚀。快句以钝，空句以填，于是高明者为之攒眉扼腕，不难叛孔氏而皈依佛氏矣。 反身录：夫子自谓无知，此正知识尽捐，心同太虚处。有叩斯竭，如谷应声。未叩不先，起念既竭，依旧忘知。虽曰诲人不倦，总是物来顺应。 又曰：问：“空空如也，先儒有作夫子说者，有作鄙夫说者，果孰是而孰非？”曰：“夫子空空，亦何待言？此则专就鄙夫说。盖匹夫惟其空空，素无意见横于胸中，斯倾怀惟夫子之言是

听。若先有所见，必不向夫子问，即问亦必自以与夫子所见不合，必不能虚怀以受。”曰：“若谓夫子亦空空，议者以为近禅何也？”曰：“言夫子空空，而便疑其近禅，则是鄙夫胸无意见，而夫子反有意见。多闻多识，物而不化，与后世书生之学富二酉、胸记五车何异？夫子惟其空空，是以大而能化，心同太虚。后儒见不及此，因释氏谈空，遂讳言空，并论语之明明言及于空者，亦必曲为训解，以避其嫌。是释能空其五蕴，儒不能空其所知；释能上达，而儒仅下学也。本以辟释，而反尊释，崇儒而反卑儒，弗思甚矣。夫空字之出于释者固可避，而出于夫子之口者则不可避。空苦、空幻、真空、无相空、无所空之说可辟，而空空之说不可辟。彼释氏空其心而并空其理，吾儒则空其心而未尝空其理。释氏纲纪伦常一切皆空，吾儒则纲纪伦常一切皆实。得失判若霄壤，岂可因噎废食乎？” 又曰：吾人学无归宿，正坐不能空其所知。比之鄙夫，反多了一番知识，反增了一番心障，以致下不能如鄙夫，是以上不能希往圣。

○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

【考异】史记世家：子曰：“河不出图，雒不出书，吾已矣夫！” 沈约辨圣论亦引孔子曰：河不出图，雒不出书。

【考证】汉书董仲舒传对策曰：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壹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群生和而万物殖，五谷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间，将润泽而大丰美。四海之内，闻盛德而皆徕臣。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毕至，而王道终矣。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贱不得致也。 论语偶记：四书释地谓河图不必定宓羲时出，黄帝时亦出，尧舜禹时叠出，成王、周公时又出，载诸史志。愚窃谓

凤鸟亦不独舜时来仪，文王时鸣于岐山，黄帝时亦至，见韩诗外传、礼瑞命记。少皞时亦至，见春秋左氏传。周成王时亦至，见尚书君奭、诗卷阿及竹书纪年。集注却俱略。　翟氏考异：易坤凿度载："仲尼偶筮其命，得旅，泣曰：'天也！命也！凤鸟不来，河无图至，呜呼！天命之也！'叹讫而后息志。"王嘉拾遗记云："孔子相鲁之时，有神凤游集。至哀公之末不复至。"又文选注引论语素王受命谶云："河授图，天下归心。"似孔子时不特凤鸟至，河亦尝出图。然孔子之尊隆万古，全不在斯，傅会之言，尽可不必也。　潘氏集笺：论衡问孔篇引此文云："夫子自伤不王也。己王，致太平；太平则凤凰至，河出图矣。今不得王，故瑞应不至，悲心自伤，故曰'吾已矣夫'。"或曰："孔子不自伤不得王也，伤时无明王，故己不用也。凤鸟河图，明王之瑞也。瑞应不至，时无明王。明王不存，己遂不用矣。"案后说近是。墨子非攻篇云："天命文王，伐殷有国。泰颠来宾，河出录图。"是周盛时，凤鸟尝至，河尝出图矣。夫子此言，盖叹周衰而己不见用也。　论语后录：墨子："禽滑厘问于子墨子曰：'由圣人之言，凤鸟不至，诸侯叛。'"据此，则夫子此叹盖为诸侯叛周而发也。　刘氏正义：淮南子缪称训："昔二皇凤凰至于庭，三代至乎门，周室至乎泽。德弥粗，所至弥远。德弥精，所至弥近。"是凤鸟至为圣瑞也。易稽览图："孔子曰：'天之将降嘉瑞，应河水青三日，青四日，青变为赤，赤变为黑，黑变为黄，各各三日。河中水安井，天乃清明，图乃见。'"又云："夜不可见，水中赤煌煌如火英，图书蛇皆然也。"又坤灵图："圣人受命，瑞应先见于河。"是河出图为圣瑞也。书顾命有河图，与大玉、夷玉、天球并列东序，当是玉石之类，自然成文。此元俞炎之说，最近事理者也。云河图八卦者，书顾命某氏传："河图八卦，伏羲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

卦，谓之河图。"孔疏："汉书五行志：'刘歆以为伏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易系辞云：'伏羲氏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图。此言河图者，盖易理宽宏，无所不法，直如系辞之言，取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图也？且系辞又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若八卦不则河图，馀复何所取也？"王氏鸣盛尚书后案："盖八卦是伏羲所受河图，而河图不止是八卦。书传所载，古帝王如黄帝尧舜禹汤皆受河图，亦不独一伏羲。"由书疏、后案说推之，河图文不皆具八卦，此特假伏羲事言之耳。姚信易注："连山氏得河图，夏人因之曰连山。归藏氏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此略本山海经，足知三易多法河图矣。　又曰：汉书儒林传："周道既衰，坏于幽厉，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陵夷二百馀年，而孔子兴，以圣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乃叹曰：'凤鸟不至'"云云。此以"吾已矣夫"为已不逢明君，与董氏异，当由古、鲁不同。故论衡问孔篇解此文即备二义，其实后一义胜也。孔子世家载此文于西狩获麟后。　论语述何：此言盖在获麟之后。获麟而死，天告夫子以将没之征，周室将亡，圣人不作，故曰"孰为来哉"，又曰"吾道穷矣"，义虽不同，亦可为周衰已不见用之证。

【集解】孔曰："圣人受命，则凤鸟至，河出图。今天无此瑞。吾已矣夫者，伤不得见也。河图，八卦是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夫圣人达命不复俟，此乃知也。方遗知任事，故理至乃言，所以言者，将释众庶之望也。又引孙绰云：孔子所以乃发此言者，以体大圣之德。弟子皆禀绝异之质、垒落殊材、英伟命世之才。盖王德光于上，将相备乎下，当世之君咸有忌

难之心，故称此以征已之不王，绝不达者之疑望也。　笔解：李曰："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书云：'箫韶九成，凤凰来仪。'皆言王道太和及此矣。圣人伤已之不得见，非受命祥瑞尔。"

【集注】凤，灵鸟，舜时来仪，文王时鸣于岐山。河图，河中龙马负图，伏羲时出。皆圣王之瑞也。已，止也。

【馀论】黄氏后案：据汉书，董子引此经而申之曰："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贱不得致也。"后汉梁冀传，袁著奏冀亦引经云："自伤卑贱，不能致也。"徐楚金说文系传"瑞"字下以庆星麟凤非佳瑞。欧阳五代史以王建据蜀，龟龙凤麟驺虞毕出于其国，故其世家论亦以凤凰之至，或出于庸君缪政之时，不足为瑞。二说不信符瑞，矫枉过正。式三谓凤为神鸟，见于经传者甚显。史书记乱世之有凤，犹乱世之生圣贤，而此经所言自指国兴之祥，语不相害也。河图，孔以为八卦者，易系辞传："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后儒以图书并言符瑞，本此也。汉书五行志载刘歆之言曰："虙牺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刘歆以图为八卦，与孔同。李鼎祚集解引郑君注："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曰六篇，则不止九畴。曰九篇，自不止八卦。意八卦九畴图书之本文，九篇六篇图书之说义邪？书传所载，古帝王如黄帝尧舜禹汤皆受河图。据墨子非攻篇，周文王时，河出箓图。沈约宋书符瑞志："周公摄政，青龙衔元甲之图。"则周家世受河图，不止虙牺画卦之图。后儒图书之论，纰谬既多，而矫之者，如欧阳永叔以图书之疑，并系辞传不信矣。是以曾子固洪范传论驳欧阳说也。　湖楼笔谈：系辞传："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乃古有此言，姑存其说耳。其实当文王时已无洛书矣。何以明之？成王之崩也，东序西序，天府之宝备列无遗，乃河图存而洛书无闻焉。

使文王时而有洛书，则传武王以至成王，历年未久，不应遗亡，必与河图同陈西序矣。故知文王时无洛书也。若孔子时，则并无河图矣。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使其时河图尚在，必无此言。故知孔子时无河图也。夫河图、洛书自作易之圣人，文王、孔子有不及见。儒者于千百年后，随意造作，转相传授，曰此河图，此洛书，吾谁欺？欺天乎？

**○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



【考异】十一经问对：此一章合记于乡党，此为脱简。　释文："冕"，郑本作"弁"，云："鲁读弁为绕，今从古。乡党篇亦然。"　皇本"少"下有"者"字。宋高宗石经"趋"字作"趍"。

【音读】皇疏：虽复年少，见之必起。　邢疏：见此三种人，虽少，坐则必起。　集注：或曰："少当作坐。"　史记世家：见齐衰、瞽者，虽童子，必变。　问辨录：虽夜必兴，不言寝而寝可知也。变色而作，不言坐而坐可知也。今既谓之作，则坐何待言？还是"虽少必作"于理为得。乡党亦记此曰："虽狎，必变。虽亵，必以貌。"其义一也。　翟氏考异：邢氏读少为上声，嫌文未足，乃以意增"坐"字解之。据皇本作"少"者，而史记以"童子"代"少"字，则少当去声无疑。高氏即乡党篇狎、亵二字为证，亦甚显确。



【考证】丧服义疏：斩衰专于三纲，齐衰自三年递减以至三月，而皆于至亲及正尊用之。论语两见齐衰者，举轻以包重也。　九经古义：大戴礼孔子曰："古者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说文曰："冕或作绕，从糸。"李善曰："绕，古冕字。"今论语作"冕"，盖从鲁论。又说文"弁"作"覍"，"覍"与"冕"字相似，包咸以冕为冠，或"覍"字之误。　刘氏正义：古论作"覍"，鲁论作"冕"，字本相似也。案周官

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此上下通制，故侯国同之。冕、弁各异，说文以冕训覍者，散文或通称也。郑依古论作"弁"者，冕、弁义虽两通，但言弁可以该冕，言冕不可以该弁。犹之齐衰，言齐可该斩，若言斩则不得该齐也。白虎通绋冕篇："弁之为言，攀也，所以攀持其发也。"郑注士冠礼云："弁名出于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任氏大椿弁服释例："士冠礼疏：'冕者，俯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称。其爵弁则前后平，故不得冕名。'案爵弁既以弁名，则其状当似弁，不特弁下无旒及前后延平异于冕也。考释名：'弁，如两手相合抃时也。以爵韦为之，谓之爵弁。以鹿皮为之，谓之皮弁。以靺韦为之，谓之韦弁也。'然则此三弁皆作合手状矣，其延下当上锐下圜。案杂记：'大夫冕而祭于公，士弁而祭于公。'又礼运：'冕弁兵革藏于私家，非礼也。'是冕弁皆藏公所，大夫士行礼时于公所取服之，故孟子以夫子去鲁，不税冕而行为微罪，明助祭后当税冕，仍藏公所也。曾子问：'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出，谓出庙门，非谓出大门在道上也。"若然，夫子得见冕衣裳者，意即在公时所见。其过之，谓行出其前也。阎氏若璩释地三续、汪氏中经义知新记并谓夫子见冕衣裳，是见其人当服此者，不必真见其服，非也。

【集解】包曰："冕者，冠也，大夫之服也。瞽，盲也。作，起也。趋，疾行也。此夫子哀有丧，尊在位，恤不成人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孔子见此三种人，虽复年少，孔子改坐而见之，必为之起也。趋，疾行也。又明孔子若行过此三种人，必为之疾速，不敢自修容也。　又引范宁云：趋，就之也。

【集注】齐衰，丧服。冕，冠也。衣，上服。裳，下服。冕而衣裳，贵

者之盛服也。瞽，无目者。作，起也。趋，疾行也。或曰："少当作坐。"范氏曰："圣人之心，哀有丧，尊有爵，矜不成人，其作与趋盖不期然而然者。"

【别解】潜研堂文集：鲁论"冕"皆作"绕"。按士丧礼："众主人免于房。"丧服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先儒以为免象冠，广一寸，用麻布为之。"免"亦作"绕"。齐衰，服之重者。绕，服之轻者。举其至重与至轻者，而五服统之矣。先言齐衰，后言绕，言之序也。古者冕、绕二字多相乱。说文"冕"或作"绕"。管子"衣服绎绕，尽有法度"，荀子"乘轩戴绕，卑绕黼黻"，史记礼书"郊之麻绕"，文选注引大戴礼"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是"冕"之讹为"绕"也。论语"冕衣裳者"，是"绕"之讹为"冕"也。包咸乃以冕为大夫之服，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非助祭于公，无服冕之时。且不独大夫也，天子视朝以皮弁，田猎以冠弁，诸侯视朝以玄冠，非朝觐会同不冕也。夫子不助祭于公，何为见冕衣裳者乎？经以冕衣裳与齐衰与瞽并举，则冕之为绕审矣。古论又作"弁"，弁亦士大夫之祭服，非燕居之服。惟周礼司服职云"凡吊事，弁绖服"，注："弁绖者，如爵弁而素，加环绖。"此以是衣裳与齐衰同言，意者其弁绖乎？弁之与绕，制虽不同，其为凶服一也。

按：释冕为凶服，虽有依据，与上句意重复，不可从。

【馀论】四书释地三续：有齐衰服之人，或三年，或期年，或三月，服不暂释于其身。此见之，是真见其服此者。冕，孤卿大夫之冠也，或希或玄，惟朝聘天子及助祭于公始服，岂孔子所得燕见哉？此见之不必真见其服，但当服此者。故邢昺以"见大夫"三字疏见冕者，得之矣。　群经平议：此见字当读如"从者见之"之见。见之、过之，相对成文。见之者，谓其人见于夫子。过之者，谓夫子过其人

之前也。故于见之曰“虽少，必作”，言作则坐可知，明是夫子方坐而其人来见也。上文曰“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一见字之中，含此两义。有其人见夫子，有夫子见其人，故以见之、过之两承之。学者不得其义，则既云子见，又云见之，于文复矣。　四书困勉录：谢显道尝令朱子发听说论语，首举此章及师冕章，曰：“圣人之道，无微显，无内外，由洒扫应对而上达天道，本末一以贯之。一部论语只如此看。”

**○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然”作“焉”。　七修类稿：“忽然”是“忽焉”也，本朝颁书及史记、石经皆作“焉”字。

按：列子仲尼篇、后汉书黄宪传、汉李尤兰台集挠铭、世说新语注皆述文作“忽焉”。南轩论语解、四书集编、四书纂疏、论语集说、四书通诸本、日本天文本、足利本、皇本、唐本、正平本“然”皆作“焉”。惟陈氏本拾遗曰：“瞻之在前，过也。忽然在后，不及也。”作“忽然”。余所见本无作“忽然”者，而翟灏四书考异乃广引以正其误，是无病而呻，盖必误读坊间误印之本也。是以读书当求善本。

【考证】潘氏集笺：仰，说文云：“举也。”高，崇也。钻，所以穿也。坚，刚也。论衡恢国篇引此文云：“此言颜渊积累岁月，见道弥深也。”瞻，临视也。弥，虞翻系辞注：“大也。”荀爽注：“终也。”隶续严发碑：“鑽坚仰高。”“钻”作“鑽”，疑当时论语有此异文。

【集解】喟，叹声。弥高弥坚，言不可穷尽也。在前在后，言恍惚不可为形象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夫有限之高，虽嵩岱可陵。有形之坚，虽金石可钻。若乃弥高弥坚，钻仰不逮，故知绝域之高坚，未可以力至也。驰而不及，待而不至，不行不动，孰焉测其所妙哉？ 又引江熙云：慕圣之道，其殆庶几。是以欲齐其高，而仰之愈邈；思等其深，而钻凿愈坚；尚并其前，而俯仰尘绝，此其所以喟然者也。

【集注】喟，叹声。仰弥高，不可及。钻弥坚，不可入。在前在后，恍惚不可为象。此颜渊深知夫子之道无穷尽、无方体而叹之也。

【馀论】石渠意见：颜子领夫子博约之教，有得之后，追述在前未领圣教之时，以圣道为高也。仰之则弥高，而不可见，以为坚也。钻之则弥坚，而不可入。瞻之若在前，忽焉若在后，盖言己无定见，非圣道之有高坚前后也。 读四书大全说：颜子既非悬空拟一道之形影而言之，又实为有指思及此，然后知朱子之言真授瞽者以目也。朱子云"不是别有物事"，则既足以破悬空拟道形影者之妄。又云"只是做来做去，不到圣人处"，则现前将圣人立一法则而非无所指矣。要此章是颜子自言其学圣之功，而非以论道。颜子亲承夫子无行不与之教，故专壹以学圣为己事。朱子深知颜子之学，而直以学圣言之，可谓深切著明矣。彼泛言道而亿道之如此其高坚无定者，真酿蜜以为毒也。

按：二王均反对集注引胡氏"高坚前后，语道体也"之说。





**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

【考异】三国志步骘传：论语言"夫子恂恂然善诱人"。 孟子章句明堂章章指：夫子恂恂然善诱人。 后汉书赵壹传壹报皇甫规书"失恂恂善诱之德"，注引论语"夫子恂恂然善为诱人。"李膺传荀

爽贻膺书“久废过庭，不闻善诱”，注亦引论语“孔子恂恂然善诱人”。 景祐集韵：恂亦音旬。恂恂善诱也。 翟氏考异：后汉郭泰传论曰：“林宗恂恂善导。”宋礼志载晋袁瓌疏曰：“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北魏书贾思伯传曰：“接诱恂恂，曾无倦色。”悉用论语“恂恂善诱”文。 刘氏正义：蔡邕姜伯淮碑、后汉郭泰传论、宋书礼志载晋袁瓌疏、南史王琳传、魏书高允传、贾思伯传、隋书炀帝纪用此文亦作“恂恂”。其赵壹传注先引论语，复云“恂恂，恭顺貌”，与郑注乡党“恂恂，恭慎貌”同。故翟氏考异、冯氏登府异文考证、臧氏庸郑注辑本并以恭顺之训亦本郑氏，则谓郑本作“恂恂”矣。

史记世家作“蔑繇也已”。 论语后录：左传“公及邾仪父盟于蔑”，公羊传“蔑”作“昧”。昧字从未，是“末”与“蔑”通。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连六字为句，本朱子。集注云：“卓，立貌。此颜子自言其学之所至也。”据何氏集解：“其有所立，则又卓然不可及。”疏：“其夫子更有所创立，则又卓然绝异。”以立指夫子，是“立”字断句，“卓尔”又为句。 黄氏后案：如有所立卓尔，近儒因注云所见益亲，遂谓借“卓”为“焯”，卓尔者，灼见之词。依古注“所立卓尔”四字连读，犹言卓然独立也。如者，转语词，而也，若也。卓尔，高貌。郑君注以为绝望之词，言我既竭力于博约矣，若圣道之卓然独立者，犹欲从末由也。皇邢二疏略同，于文为顺。且书中凡言卓荦、卓跞，皆是殊绝之称。扬子法言学行篇曰：颜“苦孔之卓之至也”。绎扬子意，亦以卓尔为殊绝之称。注引程子曰：“直是峻绝。”此本古注也。

【考证】潘氏集笺：陈鳣曰：“赵壹传注引作‘恂恂’，与集解异，为郑可知。李膺传注、吴志步骘传、孟子章指引并与郑同，盖郑注鲁论‘循循’作‘恂恂’也。”论语后录云：“恂与徇同。”罢，说文云：“遣有

罪也。"段注引申之为止也，休也。下引论语此文以证止休之义是也。卓，说文云："高也。"经义述闻曰："仪礼觐礼'匹马卓上'，解曰：'卓之言超也，绝也，独也。'广雅：'趠，绝也。'李善西都赋注：'逴跞，犹超绝也。'匡谬正俗曰：'逴逴与卓古并同声，其义一也。'汉书河间献王传：'卓尔不群。'说苑君道篇：'踔然独立。'说文：'稡，特止也。'徐锴传曰：'特止，卓立也。'踔与稡、卓古亦同声，皆独貌也。" 刘氏正义：汉韩敕修孔庙礼器碑"逴彊之思"，钱氏大昕养心录谓即论语"卓尔"，此亦齐、古异文。郑注云："卓尔，绝望之辞。"绝望者，言绝于瞻望也。此探下文"欲从末由"为义。法言学行篇："颜不孔，虽得天下，不足以为乐，然亦有苦乎？曰：'颜苦孔之卓之至也。'或人瞿然曰：'兹苦也，只其所以为乐也与？'"是卓尔乃言夫子之道极精微者，不敢必知，不可灼见，故以如有形之。韩诗外传："孔子与子夏论书云：'丘尝悉心尽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后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不能见其里。'盖谓精微者也。"外传所云"既立"，与此文所言"立"同。

【集解】循循，次序貌。诱，进也。言夫子以此道劝进人，有次序也。孔曰："言夫子既以文章开博我，又以礼节节约我，使我欲罢而不能，已竭我才矣。其有所立，则又卓然不可及，言己虽蒙夫子之善诱，犹不能及夫子之所立也。"

【唐以前古注】后汉书赵壹传注引郑注：恂恂，恭顺貌。 释文引郑注：卓尔，绝望之辞。 皇疏引孙绰云：既以文章博我视听，又以礼节约我以中，俯仰动止，莫不景行，才力已竭，犹不能已。罢，犹罢息也。常事皆循而行之，若有所兴立，卓然出视听之表，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从之将何由也。此颜孔所绝处也。 笔解：韩曰："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此回首自谓，虽卓立，未能及夫子高远尔。"

李曰："退之深得之矣。吾观下篇云：'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立，未可与权。'是知所立卓尔尚未可权，是颜回自谓明矣。孔义失其旨。"

【集注】循循，有次序貌。诱，引进也。博文约礼，教之序也。言夫子道虽高妙，而教人有序也。侯氏曰："博我以文，致知格物也。约我以礼，克己复礼也。"程子曰："此颜子称圣人最切当处，圣人教人惟此二事而已。卓，立貌。末，无也。此颜子自言其学之所至也。盖悦之深而力之尽，所见益亲，而又无所用其力也。"吴氏曰："所谓卓尔，亦在乎日用行事之间，非所谓窈冥昏默者。"程子曰："到此地位功夫尤难，直是峻绝，又大假著力不得。"杨氏曰："自可欲之谓善，充而至于大，力行之积也；大而化之，则非力行所及矣。此颜子所以未达一间也。" 程子曰："此颜子所以为深知孔子而善学之者也。"胡氏曰："无上事而喟然叹，此颜子学既有得，故述其先难之故，后得之由，而归功于圣人也。高坚前后，语道体也。仰钻瞻忽，未领其要也。惟夫子循循善诱，先博我以文，使我知古今，达事变；然后约我以礼，使我尊所闻，行所知，如行者之赴家，食者之求饱，是以欲罢而不能，尽心尽力，不少休废，然后见夫子所立之卓然，虽欲从之，末由也已。是盖不怠所从，必求至乎卓立之地也。抑斯叹也，其在请事斯语之后，三月不违之时乎？"

【馀论】黄榦论语注义问答通释：颜子之见，固非后学所可窥测。然以其不可窥测也，故言之者往往流于恍惚无所据依之地。敢于为言者反借佛老之说以议圣人。其不敢者，则委之于虚无不可测论之域。惟吴氏以为亦在日用行事之间者最为切实。夫圣人之道，固高明广大不可几及，然亦不过情性之间，动容之际，饮食起居交际应酬之务，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之常，出处去就辞受取舍，以至政

事设施之间,无非道之寓。其所谓高坚前后者,他人于此,或未能无纤毫之私,或未能达义理之正,或未能通权变之宜,或未能及从容之妙,故仰之但见其高,钻之但见其坚,或前或后而无定所也。颜子用力,亦不过于博文约礼之间而竭其力,则见益精,行益熟,而于圣人性情动容,以至政事设施之类,皆有以见其当然之则,卓然立乎其间耳,初非有深远不可穷诘之事也。

【发明】反身录:问:颖悟如颜子,学夫子之道,犹仰钻瞻忽,叹其高坚前后之难入,今学者既无颜子之颖悟,而欲学夫子,其难尤将何如耶?曰:谓颜子从夫子学道则可,谓为学夫子之道,非惟不知道,并不知颜子矣。夫道为人人当由之道,存心尽性之谓也。颜子存己心,尽己性,而由己所当由之道。由之而初未得其方,不是过便是不及,出入无时,莫知其乡,潜天而天,潜地而地,是以有高坚前后之疑。若谓学夫子之道,是舍己而学人,乃后世徇迹摹仿者之所为。即一学而成,不高不坚,不前不后,亦与自己心性有何干涉?而循循之诱,则是夫子诱其博文约礼以学夫子。他日颜子问仁,夫子答以为仁由己。而颜子之请事不待、请事四勿,惟直请事夫子便为仁矣。颜子幸亲炙夫子,得以学夫子。而夫子之前,未有夫子;夫子之后,再无夫子,学者抑将学谁耶?曰:颜子非学夫子,胡为而依依夫子耶?曰:依依夫子,正所以亲承指点入道之方,博文约礼是也。问:博我以文,说者以为使我知古今达事变,然欤?曰:以博文为知古今达事变,则稍知读书者皆可能,颜子乃反见不及此,必待夫子之诱而始知从事于此,何以为颜子?夫博文而止于知古今达事变,亦何关于身心性命之急,乃欲罢不能,博之约之,而至于如有所立卓尔耶?然则所谓文者,果何所指?必何如而后为博文为约礼耶?曰:身心性命之道,灿然见于语默动作人伦日用之常,及

先觉之所发明，皆文也；莫不有当然之则焉，皆礼也。从而潜心默会，一一晰其当然之谓博；随所博而反躬实践之谓约。博即虞廷之惟精，大学之格物。约即虞廷之惟一，大学之诚正修。知行并进，无非在身心性命上做工夫，岂区区知古今达事变者所可同日而语耶？　又云：颜子惟其知性，是以藉博约工夫尽性分之当然，进不能自已。用力之久，至于聪明才智俱无可用，不觉恍然有会，跃如在前，实非畔援歆羡之私所可拟议。虽欲从之，果何所从？有从则有二矣，有二便非道。陈白沙先生亦谓，静坐久之，见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间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御衔勒，水之有源委。于是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兹乎？"今吾人为学，自书册之外，多玩愒因循，实未尝鞭辟著里，竭才以进；而欲其有所见，难矣。即或自谓有见，亦无异汉武帝之见李夫人，非惑即妄。

# 论语集释卷十八



## 子罕下

**○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

【考异】论衡感类篇引文"使"作"遣"。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云："臣，家臣。"按家臣之属，有家宰，有邑宰，有家司马，有家宗人，有家士，但云家臣，不知何职。且此诸臣皆非缘丧而设。按周礼司马、太仆之属，有小臣二人，掌士大夫之吊劳。又丧大记云"小臣复"，又云"小臣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又云"浴，小臣四人抗衾"，又云"小臣爪足"，又云"小臣爪手翦须"，皆与死者亲，故曰死于臣之手。然唯诸侯之丧为然，天子则用夏采丧祝。若大夫士之丧，则抗衾爪揃皆用外御，宾客哭吊，以摈者掌之，以本无小臣故也。春秋之世，大夫而僭侯礼，于是乎本无小臣，因丧事而立之，故曰"无臣而为有臣"。子路沿俗私置，故夫子深斥之。若家臣，则夫子已为大夫，受田禄于郰邑，固得有之，而何以云无臣哉？

【集解】包曰："疾甚曰病。"郑曰："孔子尝为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礼。"

【唐以前古注】春秋左传桓五年正义引郑注：病，谓疾益困也。　皇疏引江熙云：子路以圣人君道足宜臣，犹祷上下神祇也。　笔解：韩曰："先儒多惑此说以谓素王素臣，后学由是责子路欺天。吾谓子路刚直无謟，必不以王臣之臣欺天尔。本谓家臣之臣以事孔子也。"李曰："卿大夫称家，各有家臣，若舆臣隶、隶臣台、台臣仆之类，皆家臣通名。仲尼是时患三家专鲁而家臣用事，故责子路，以谓不可效三家欺天尔。"

【集注】夫子时已去位，无家臣。子路欲以家臣治其丧，其意实尊圣人，而未知所以尊也。

**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

【音读】集注考证：集注"閒"如字，读作安閒之閒，王文宪读作去声。　翟氏考异：孔氏注曰："少差曰閒。"皇疏曰："少差则病势断绝有閒隙也。"閒隙字本平声，说文閒专训隙。古闲切。释文、集注并云閒如字，乃谓閒隙之閒，非安閒之閒也。训安閒则非此字正声，故诗关雎传"幽閒贞专"，陆氏释曰："閒音闲。"史记相如传"雍容閒雅"，韦氏注曰："閒读曰闲。"馀若周礼"閒民"，礼记"閒田"，悉无云如字者。若读去声，为古苋切，则其义为代，为迭，为厕，与此少差，相去皆远。

按：文十六年传"请俟君閒"，杜注："閒如字。病瘳。"襄十年传"晋侯有閒"，杜注："閒，病差也。"文王世子"旬有二日乃閒"，郑注："閒，犹瘳也。"孔疏："病重之时，病恒在身，无少閒空隙，至瘳

乃有空隙。”据此，则閒字读为去声固非，读为安閒之閒亦误，仍当读如字。

【考证】方言：南楚病愈者谓之差，或谓之閒。　宋翔凤郑注辑本：按此为孔子未反鲁事，故有死于道路之语，盖孔子自知必反鲁也。

按：此当是鲁以币召孔子，孔子将反鲁，适于道路中得疾也。王制云：“大夫废其事，终身不仕，死，以士礼葬之。”夫子去鲁是退，当以士礼葬。今子路用大夫之礼，故夫子责之。

【集解】孔曰：“病少差曰閒。久矣行诈，言子路有是心非惟今日也。”



【集注】病閒，少差也。病时不知，既差，乃知其事，故言我之不当有家臣，人皆知之，不可欺也；而为有臣，则是欺天而已。人而欺天，莫大之罪，引以自归，其责子路深矣。

**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纵不得大葬，予死于道路乎？”**

【集解】马曰：“无宁，宁也。二三子，门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宁死于弟子之手乎。”孔曰：“大葬，君臣礼葬也。”马曰：“就使我不得以君臣之礼葬，有二三子在，我宁当忧弃于道路乎。”

【唐以前古注】王制正义引郑注：大夫退，葬以士礼。致仕，以大夫礼葬。



【集注】无宁，宁也。大葬，谓君臣礼葬。死于道路，谓弃而不葬。又晓之以不必然之故。

【馀论】黄氏后案：使门人为臣，欲使门人治丧制服，依君臣礼也。礼，师弟之服，心丧三年。君臣之服，斩衰三年。此所以使为臣始得伸其情也。礼丧服斩衰章既言诸侯为天子，又言君，是家相邑宰

之于大夫，及大夫之众臣皆斩衰三年。经又曰："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其君布带绳屦。"经明诸臣之斩衰三年同，其带屦异也。既非贵臣，带屦有异，故特明之也。然此行君臣礼者，皆有地而称君也。传曰："君，谓有地者也。"传明大夫之无采地者犹不得用君臣礼也。夫子为鲁大夫，门人尝为之臣。夫子自言无臣者，非有地称君之例。而使之有臣，是无臣而为有臣也。欺天，谓逆天之命也。

【发明】叶味道四书说（四书通引）：大夫之箦，曾子不敢以死。无臣而为有臣，夫子不敢以葬。

**○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匵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考异】释文："匵"，本又作"椟"。 后汉书张衡传："且韫椟以待价。"崔骃传："韫椟六经。"两注皆引论语"韫椟而藏诸"。 又逸民传注引作"蕴椟"。文选左太冲吴都赋、颜延年直东宫诗、陈孔璋答东阿王笺、范蔚宗逸民传论四注皆引作"椟"。 文选颜延年诗、范蔚宗论二注皆作"求善价"。 后汉书注、太平御览、艺文类聚亦皆作"善价"。 白虎通商贾篇、后汉书张衡传、逸民传两注、文选琴赋注引"我待贾者也"，"贾"作"价"。

【音读】释文：贾音嫁，一音古。 汉石经"沽诸"、"沽之哉"，"沽"俱作"贾"。 群经音辨：沽，古乎切。论语"沽之哉"，郑康成亦音故。 玉篇：殳，公乎切。论语"求善价而殳诸"，今作"沽"。 许谦读四书丛说：沽，去声，训卖。若平声，则训买。于此义不相当。 物茂卿论语征：善贾者，贾人之善者也。贾音古。 论语详解：善贾，犹言良贾。四书湖南讲曰："贾如字读，即商贾之贾，俱从释文下音。" 段氏说文注：贾者，凡买卖之称也。酒诰曰："远服贾。"汉石经论语曰："求善贾而贾诸。"今论语作"沽"者，假借字也。引伸

之，凡卖者之所出，买者之所得，皆曰贾。俗又别其字作“价”，人祃韵，古无是也。　刘氏正义：下句待贾亦谓待贾人。白虎通商贾篇：“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度其有无，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贾。易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论语曰：‘沽之哉！我待价者也。’”白虎通引论语以证“止贾”亦当作“待贾”。今作“待价”，明为后人所改矣。

【考证】秋槎杂记：仪礼聘礼“贾人西面坐，启椟取圭”，注：“贾人，在官知物价者。”古人重玉，凡用玉必经贾人，况鬻之乎？昭十六年左传：“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韩子买诸贾人，既成贾矣。”此沽玉必经贾人之证。　黄氏后案：郑君注：“韫，裹也。谓包裹纳椟也。”诗小苑孔疏引舒瑗曰：“包裹曰蕴。”蕴与韫同。既韫且椟，犹弓之有韣，剑之有衣，皆在椟之内也。求，择也，非衒卖之谓也。姚秋农谓端木氏安得有贬道干时之请，以夫子之不仕迹疑于藏，故以为请耳。

【集解】马曰：“韫，藏也。匵，匮也。谓藏诸匮中也。沽，卖也。得善贾，宁肯卖之邪。”包曰：“沽之哉，不衒卖之辞也。我居而待贾者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韫，裹也。匵，匮也。　皇疏引王弼云：重言沽之哉，卖之不疑也。故孔子乃聘诸侯以急行其道也。

【集注】韫，藏也。匵，匮也。沽，卖也。子贡以孔子有道不仕，故设此二端以问也。孔子言固当卖之，但当待贾而不当求之耳。范氏曰：“君子未尝不欲仕也，又恶不由其道。士之待礼，犹玉之待贾也。若伊尹之耕于野，伯夷、太公之居于海滨，世无成汤、文王，则终焉而已，必不枉道以从人、衒玉而求售也。”

【馀论】四书辨疑：旧说"沽之哉，不衒卖之辞。"准此以解，上句"沽"字亦衒卖也。子贡以衒卖为问，可谓轻鄙之甚，注文不取是矣。然解沽之哉为固当卖之，连许卖之卖之，则夫子之言却不雅重。"沽"字固当训卖，然卖者出物于市，铺张示众以求售，与衒意亦相邻，但不以语言夸张，此为异耳。玉在匵中，待其知者以贾自来而售，与其出之于市肆，铺张示众以求售者，盖悬殊矣。夫子之道，用之则行，舍之则藏，诚无张示于人邀求善贾卖之之理。沽之哉，沽之哉，乃是彼子贡言卖之辞。盖言我何卖之哉，我但待其自然贾至然后售之。重言沽之哉，深彼卖之之意也。　四书诠义：子贡病在求字，然子贡非枉求者，第觉出于有心耳。夫子待贾，即是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其用世之心，与乐道之常，自并行而不背也。

【发明】反身录：士患立身有瑕，果是美玉。售与不售，于玉何损？求固成玷，藏亦有心，待价二字，夫子特为求者下针砭耳。其实待亦无心。有心以待，固远胜于衒玉求售，然一有待心，便非器器。用舍安于所遇，行藏一出无心，斯善矣。伊尹、太公，耕莘钓渭，咸器器自得，初曷尝有心待贾，而成汤、西伯并重贾以售。其次若孔明之高卧隆中，不求闻达；康斋之身世两忘，惟道是资。一则三顾躬邀，一则行人敦迎。王仲淹生乎汉晋圣道陵彝之后，毅然以周孔自任，岂非一时之杰，间世之玉乎？乃诣阙自衒，遂成大瑕。其他随时奔竞之徒，本自不玉，本自无价，故人亦不以玉待之，多不言价。昔人谓周之士贵，士自贵也；秦之士贱，士自贱也。士亦奈何不自玉而甘自贱也哉！

## 〇子欲居九夷。

【考证】说文：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　罗泌国名记引逸论语：子欲居九夷，从凤嬉。白虎通礼乐

篇:明堂记曰:“九夷之国。东方为九夷。”东所以九何?盖来通者九。九之为言,究也。　四书稗疏:周衰典废,小国诸侯国介边徼,惮于盟会征伐之重赋,不能备礼,自降而从夷,则人亦以夷目之。而鲁东海滋本有夷属,故尚书称莱夷岛夷。莱夷今登莱地。孔子郤莱人,言裔不谋夏是已。岛夷卉服,亦沿海之地,湿不宜蚕,恃苎为衣者。又左传陈辕涛涂曰“观兵于东夷”,杜预解曰:“郯莒徐,夷也。”又隐公元年“纪人伐夷”,杜预曰:“夷国在城阳壮武县。”又鲁称晋听蛮夷之诉,谓邾莒也。凡此之属,皆谓之夷,则九夷者,东方九小国耳。以其僻小俭鄙,降从夷礼,故曰陋。　梁氏旁证:皇疏:“东有九夷:一元菟、二乐浪、三高丽、四满饰、五凫臾、六索家、七东屠、八倭人、九天鄙。此海中之夷。”邢疏:“东夷传,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元夷、风夷、阳夷。”按此后汉书东夷传文,下云“故孔子欲居九夷”,故邢疏据之。惟皇疏又以九夷在唐虞为嵎夷,在周为淮夷。又东汉传论以朝鲜当孔子所居之九夷,徒以朝鲜有美俗,则与传文显背,恐非。又按秦策言:“楚包九夷。”魏策言:“楚破南阳九夷。”史记李斯传亦云:“惠王用张仪之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索隐:“九夷即属楚之夷也。”吕氏大事记据之,谓方孔子在陈蔡,相去不远,所以有欲居九夷之言。此说近之。　刘氏正义:子欲居九夷,与乘桴浮海,皆谓朝鲜。夫子不见用于中夏,乃欲行道于外域,则以其国有仁贤之化故也。后汉书东夷列传:“昔箕子违衰殷之运,避地朝鲜。始其国俗未有闻也,及施八条之约,使人知禁,遂乃邑无淫盗,门不夜扃,回顽薄之俗,就宽略之法。行数百千年,故东夷通以柔谨为风,异乎三方者也。苟政之所畅,则道义存焉。仲尼怀愤,以为九夷可居。或疑其陋。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亦徒有以焉尔。”此本前汉地理志,而意

更显。九夷者，夷有九种，朝鲜特九夷之一。淮南齐俗训谓泗上十二诸侯，率九夷以朝越王勾践。惟九夷在东，故泗上诸侯得以率之。战国秦策："楚包九夷。"魏策："楚破南阳九夷，内沛许，鄢陵危。"史记李斯传："惠王用张仪之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索隐曰："九夷即属楚之夷也。"吕氏祖谦大事记据索隐说，以为孔子在陈蔡，相去不远，所以有欲居九夷之言。案吕氏误也。南方曰蛮，其称夷称九夷者，皆假借称之。况楚地之夷，其风俗犷悍，至今犹然，则正或人所讥，夫子不应欲居之矣。

【集解】马曰："九夷，东方之夷有九种。"

【集注】东方之夷有九种。欲居之者，亦乘桴浮海之意。

【馀论】黄氏后案：张横渠易说曰："否之时，天下无邦也。子欲居九夷，未敢必天下之无邦。或夷狄有道，于今海上之国，尽有仁厚之治者。"张子说见圣人之量大，其以九夷为海上之国，亦非无据。说文羊部"羌"字下云："南方蛮闽从虫。北方狄从犬。东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异种也。西南夷人僬侥从人，盖在坤地，颇有顺理之性。惟东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孔子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于海，有以也。"许说东夷之风俗如此。汉书地理志曰："东夷天性柔顺，异于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设桴于海，欲居九夷。"又后汉书东夷传曰："仁而好生，天性柔顺，易以道御，有君子不死之国。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元夷、风夷、阳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诸说皆符。刘原父云："九夷在徐州莒鲁之间。"吕伯恭又引史记"惠王用张仪，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战国策"张仪曰：'楚破南阳九夷，内沛许，鄢陵危'"谓，孔子尝至陈蔡，去九夷不远。此别一说。

**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集解】马曰:“君子所居则化。”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九夷所以为陋者,以无礼义也。君子所居者化,则陋有泰也。

【集注】君子所居则化,何陋之有。

【别解一】翟氏考异:山海经云:“海外东方有君子国,其人皆衣冠带剑,好让不争。”子乃谓东方所居,能有如是之国,何可概谓其陋。此亦如桴材匏瓜之答,不必以化夷为夏泥言。

按:以君子指九夷,虽与旧注不合,然亦可备一说。

【别解二】何异孙十一经问对:箕子受封于朝鲜,能推道训俗,教民礼义田蚕,至今民饮食以笾豆为贵,衣冠礼乐与中州同,以箕子之化也。君子居之,指箕子言,非孔子自称为君子。

## ○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考异】皇本、高丽本“反”下有“于”字。

【考证】经史问答:大戴礼投壶曰:“雅诗二十六篇,八篇可歌:鹿鸣、狸首、鹊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驹、驺虞。八篇废不可歌。其七篇商齐可歌也,三篇閒歌。”按二雅之材一百五,而以为二十六,不解者一。鹿鸣、白驹在雅,狸首则成康谓即曾孙侯氏之诗,亦在雅。而鹊巢四诗在南,伐檀在风,何以均谓之雅?此自汉晋以后,虽经孔子厘正,而仍前之谬,不解者二。商齐,据乐记,明是雅颂以前之书,何以七篇亦入于雅?投壶之言甚古,以是知孔子时雅之不得其所者多也。穆叔于四夏谓晋人不当享大夫,而不知亦非天子所以享元侯。马氏通考始发之,不知此鲁人向来以禘乐享宾,故穆叔亦不觉其非,以是知颂不得其所者多也。　困学纪闻:石林解“雅颂各得其所”云:“季札观鲁乐,以小雅为周德之衰,大雅为文王之德。

小雅皆变雅,大雅皆正雅。楚庄王言武王克商作颂,以时迈为首,而武次之,赉为第三,桓为第六,以所作为先后。以此考之,雅以正变为大小,颂以所作为先后者,诗未删之序也。论政事之废兴,而以所陈者为大小;推功德之形容,而以所告者为先后者,删诗之序也。"其说可以补注义之遗。 包慎言敏甫文钞:论语雅颂以音言,非以诗言也。乐正而律与度协,声与律谐,郑卫不得而乱之,故曰得所。诗有六义: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而其被之于乐,则雅中有颂,颂中有雅,风中亦有雅颂。诗之风雅颂以体别,乐之风雅颂以律同,本之性情,稽之度数,协之音律,其中正和平者则俱曰雅颂焉云尔。扬雄法言曰:"或问:五声十二律也,或雅或郑何也? 曰:中正为雅,多哇为郑。请问本。曰:黄钟以生之,中正以平之,确乎郑卫不能入也。"由是言之,乐有乐之雅颂,诗有诗之雅颂,二者固不可比而同也。七月,邠风也,而籥章吹以养老息物则曰雅,吹以迎送寒暑则曰颂。一诗而可雅可颂,邠风然,知十五国亦皆然也。大戴礼投壶云:"凡雅二十六篇,鹿鸣、貍首、鹊巢、采蘩、采蘋、白驹、伐檀、驺虞八篇可歌。"鹊巢、采蘩、采蘋、伐檀、驺虞,此五篇皆风也,而名之为雅者,其音雅也。投壶又云:"八篇废不可歌,七篇商、齐可歌。"商,颂也。齐,风也。而皆曰雅。由是言之,雅颂者,通名也。汉杜夔传雅乐四曲,有鹿鸣、伐檀、驺虞、文王。墨子谓驺虞为文王之乐,与武、勺并称,则风诗之在乐,可名雅而又可名颂矣。淮南泰族训曰:"雅颂之声,皆发于辞,本于情,故君臣以睦,父子以亲。故韶、夏之乐也,声乎金石,润乎草木。"然则韶、夏亦云雅颂,岂第二雅、三颂之谓哉?"又曰:"言不合乎先王者不可以为道,音不调乎雅颂者不可以为乐。"然则雅颂自有雅颂之律。性情正,音律调,虽风亦曰雅颂;性情不正,音律不调,即雅颂亦不

得为雅颂。后世非无雅颂之诗，而不能与雅颂并称者，情乖而律不调也。太史公乐书曰："凡作乐者，所以节乐。君子以谦退为礼，减损为乐，乐其如此也。以为州异国殊，情习不同，故博采风俗，协比声律，以补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于明堂临观，而万民咸涤荡邪秽，斟酌饱满，以饰厥性。故云雅颂之音理而民正。"夫州异国殊，风也。天子博采而协比以音律，则俱曰雅颂。乐之雅颂，其果以诗分乎？不以诗分乎？乐书又言："天子诸侯听钟磬未尝离于庭，卿大夫听琴瑟之音未尝离于前，所以养仁义防淫佚也。夫淫佚生于无礼，故圣人使耳闻雅颂之音，目视威仪之礼。"由是言之，乐之雅颂，犹礼之威仪。威仪以养身，雅颂以养心。声应相保，细大不逾，使人听之而志意得广、心气和平者，皆雅颂也。以诗之雅颂为乐之雅颂，则经传多格而不通矣。乐记曰："故人不能无乐，乐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不能无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周南召南莫非先王所制，则莫非雅颂也。非先王所制，而本之性情，稽之度数，协之声律，不悖于先王者，圣人有取焉。史记儒林传言："诗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乎韶武雅颂之音。"三百篇之于雅颂，不必尽合也。其合乎雅颂者，即谓之雅颂，故伐檀也、齐也亦曰雅。大戴所言，杜夔所传，岂其谬哉？汉书礼乐志云："周衰，王官失业，雅颂相错，孔子论而定之，故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班氏所谓"雅颂相错"者，谓声律之错，非谓篇章错乱也。所谓"孔子论而定之"者，谓定其声律，非谓整齐其篇次也。子曰："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关雎篇次非有所错，然洋洋之盛，必待孔子正乐之后。盖自新声既起，音律以乖，先王雅颂皆因之以乱，诗则是也，声则非也，故曰"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淮南曰："先王之制法也，因民之所欲而为之节文者也。因其好色

而制婚姻之礼，故男女有别。因其好音而正雅颂之声，故风不流。”关雎、葛覃、卷耳，正所谓节而不使流者也。然使以郑声弦之歌之，则乐者淫，哀者伤矣。明乎此，而雅颂之不系乎诗可知，得所之非整理其篇章亦可知。

按：正乐之说不一。或曰正乐章，毛西河主之。（详见四书改错，以文繁不录。）或曰正乐音，包慎言主之。玩“各”字之义，则雅自雅，颂自颂。玩“乐”字之义，实指雅颂之奏入乐章而言。春秋时用乐僭乱，雅颂为甚。正之者，如引“相维辟公，天子穆穆”以正雍诗；论声淫及商，致右宪左，以正大武；恶郑声而放之，以正雅；删诗而序武、桓、赉之次第，订正雅、大雅、小雅、变雅之篇次，语鲁太师翕纯皦绎之类皆是也。其详今不可考。朱子语类于此章无何辨论，盖以乐经久已失传，而礼记又孔门及秦汉人杂辑，时相矛盾，不能强为之解也。

【集解】郑曰：“反鲁，鲁哀公十一年冬也。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故曰‘雅颂各得其所’。”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去鲁后，而鲁礼乐崩坏。孔子以鲁哀公十一年从卫还鲁，而删诗书，定礼乐，故乐音得正。乐音得正，所以雅颂之诗各得其本所也。雅颂是诗义之美者，美者既正，则馀者正亦可知也。

按：此章皇疏虽寥寥数语，而字字中肯，胜集注远甚，故特著之。

【集注】鲁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卫反鲁。是时周礼在鲁，然诗乐亦颇残缺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参互考证，以知其说。晚知道终不行，故归而正之。

**○子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

酒困，何有于我哉？"

【考异】陶潜孝传述文以"入"句处"出"句上。

【集解】马曰："困，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三事为酒兴也。"侃案如卫意，言朝廷闺门及有丧者并不为酒所困，故云"三事为酒兴"也。言我何能行此三事，故云"何有于我哉"。 又一云：人若能如此，则何复须我，故云"何有于我哉"也。缘人不能，故有我应世耳。

【集注】说见第七篇。然此则其事愈卑，而意愈切矣。

【馀论】四书翼注：当时必有贱不肯事贵，少不肯事长，不肖不肯事贤，而又忽略丧纪，沉湎于酒者。夫子反言以儆之，不然，虽曰德盛礼恭，不应况而愈下也。

【发明】论语述何：何有于我哉，言无我也，人皆有之。

按：此章之义本不可解。袁枚云："何有于我，言我只有此而他无所有也。"意极纡曲。刘氏以无我释之，似尚不失圣人立言之旨。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考异】孟子徐子章章指引论语此文，"子"作"仲尼"，"斯"下无"夫"字。 文选郭璞游仙、司马彪赠山涛、张协杂诗三注皆引"逝者如斯"，不连"夫"字。

【音读】困学纪闻：释文："舍音捨。"集注亦云上声。而楚辞辨证云："洪氏引颜师古：'舍，止息也。'屋舍、次舍皆此义。论语'不舍昼夜'，谓晓夕不息耳。今人或音捨者非是。"辨证乃朱子晚年之书，当从之。 四书纂笺：楚辞辨证，文公著于庆元己未，明年，公易箦矣。集注舍上声者，旧音读如赦者，定论也。

按：文选励志诗、褚渊碑文两注引论语，"舍"字皆作"捨"，是唐

以前皆读上声,不始于朱子,然终以晚年定说为长。

【考证】四书释地:相传泗水发源处,今之泉林寺,在泗水县东五十里陪尾山下。四源并发寺之左右,大泉十数,泓渟澄彻,互相灌输,会而成溪,是谓泗水。茂树深樾,蔽亏曦景。余曾往游,惟有咏郭景纯诗,林无静树,川无停流,觉神超形越,犹未足以况尔时矣。

刘氏正义:法言学问篇:"或问进,曰水。或曰:'为其不舍昼夜与?'曰:'有是哉!满而后渐者,其水乎?'"法言所谓进,与夫子言逝义同。逝者,往也,言往进也。春秋繁露山川颂篇:"水则源泉混混沄沄,昼夜不竭,既似力者。盈科后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遗小间,既似察者。循溪谷不迷,或奏万里而必至,既似知者。障防山而能清净,既似知命者。不清而入,洁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皆困于火,而水独胜之,既似武者。咸得之生,失之而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此之谓也。"董引论语以证似力一节,非以论全德也。至法言所谓满而后渐,则又一意。孟子离娄篇:"徐子曰:'仲尼亟称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此即满而后渐之义,亦前意之引申,故赵岐孟子章指云:"言有本不竭,无本则涸,虚声过实,君子耻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明夫子此语既赞其不息,且知其有本也。

【集解】郑曰:"逝,往也,言凡往者如川之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在川水之上,见川流迅迈,未尝停止,故叹人年往去,亦复如此。向我非今我,故云"逝者如斯夫"者也。斯,此也。夫,语助也。日月不居,有如流水,故云"不舍昼夜"也。

又引孙绰云:川流不舍,年逝不停,时已晏矣,而道犹不兴,所以忧

叹。　又引江熙云：言人非南山，立德立功，俯仰时迈，临流兴怀，能不慨然。圣人以百姓心为心也。

【集注】天地之化，往者过，来者续，无一息之停，乃道体之本然也。然其可指而易见者莫如川流，故于此发以示人，欲学者时时省察而无毫发之间断也。

【馀论】论语述要：此章似只言岁月如流，欲学者爱惜景光之意。皇疏引孙绰云："川流不息，年逝不停，时已晏矣，而道不兴。"本文意即如此，更合以下各章，皆勉人以及时为学之语，意更可见。道体不息，虽有此理，然另是一义，夫子言下恐未必然。集注云："自汉以来儒者皆不识此义。"而宋儒解经，每有过深之弊，又不可不知也。

○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考证】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居卫，灵公与夫人同车，使孔子为次乘，招摇市过之。孔子丑之，故发此叹。　黄氏后案：史记世家录此事，先儒以为诬圣辱圣。然圣人此言必有为而言，旧说指卫灵，或有所传。　刘氏正义：坊记注解此文云："疾时人厚于色之甚而薄于德也。"即此注文所本。毛诗序："女曰鸡鸣，刺不好德也。陈古义以刺今不说德而好色也。"郑注："德，谓贤士大夫有德者。"史记"是岁鲁定公卒"，则此语在定十四年。

按：好德即好贤之义，非泛言道德也。集注误。

【集解】疾时人薄于德而厚于色，故发此言。

【唐以前古注】史记集解引李充云：使好德如好色，则弃邪而反正矣。

按：此条马国翰玉函山房辑本漏未列入。

【集注】谢氏曰："好好色，恶恶臭，诚也。好德如好色，斯诚好德矣，然民鲜能之。"

【馀论】鹿氏四书说约：此书揭人肺腑隐微之病，体验之，乃见其言之至。

**〇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

【考异】汉书礼乐志引文，"譬"字作"辟"，"篑"字作"匱"。　又王莽传"成在一匱"，匱亦从匚。

【考证】论语竢质：说文无"篑"字，今论语"匱"字去匚而上加竹，非。　论语后录：说文解字："蕢，草器。古文作臾，象形。"盖草作之所以盛土者也。　刘氏正义：达摩多罗禅经上注引此文并作"匱"，唐化度寺碑"资覆匱以成山"，亦用此文，盖假借也。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如垤而进，吾与之。如丘而止，吾已矣。'"即此章异文。　群经平议：马读虽如本字，斯其义曲矣。虽当读为唯，礼记少仪篇"虽有君赐"，杂记篇"虽三年之丧可也"，郑注并曰："虽或为唯。"表记篇"唯天子受命于天"，注曰："唯当为虽。"盖虽本从唯声，故二字古得通用。说见王氏引之经传释词。

【集解】包曰："篑，土笼也。此劝人进于道德也。为山者其功虽已多，未成一笼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也。见其志不遂，故不与也。"马曰："平地者将进加功，虽始覆一篑，我不以其见功少而薄之也。据其欲进而与之也。"

【唐以前古注】书旅獒正义引郑注：篑，盛土笼也。

【集注】篑，土笼也。书曰："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夫子之言，盖出于此。言山成而但少一篑，其止者，吾自止耳。平地而方覆一篑，

其进者，吾自往耳。盖学者自强不息，则积少成多；中道而止，则前功尽弃。其止其往，皆在我而不在人也。

【馀论】四书说约：数章似相贯串，大概当进不当止之义。

○子曰："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

【集解】颜渊解，故语之而不惰。馀人不解，故有惰语之时。

按：论语补疏云："惰语，谓惰于语。此何氏义也。正义谓馀人不能尽解，故乃懈惰于夫子之语。时如此说，则惰语两字不辞。"论语集注旁证云："皇疏言馀人不能尽解，故闻孔子语而有疲懈。与邢疏同。何训惰字就语之者说，皇邢训惰字就听语者说，注疏两歧。朱注沿邢疏之旧，不惰指颜子说。然细玩语意，仍以就夫子方面说于义较长，古注究不可废也。"

【集注】惰，懈怠也。范氏曰："颜子闻夫子之言而心解力行，造次颠沛，未尝违之，如万物得时雨之润，发荣滋长，何有于惰？此群弟子所不及也。"

【馀论】刘开论语补注：记曰："力不能问，然后语之。"语者，不待问而告者也。圣门之中，有达问者，有达材者，盖材美则不必待其问，而或启之以言，或引之以事，或教之以善，皆所以语之者也。答问则因其所疑，而其辞易解。语之则教其未至，而其理或难知，不得于心，所以易于惰也。唯颜子于夫子之言触类皆通，非有所问而无不达，即与言终日，莫不相说以解，所谓"有如时雨化之者"是也，何惰之有哉？盖唯颜子而后无不可语，唯语颜子而后无不可尽。所语之中必有最上之理，至善之事，他人所不得知者，而颜子皆悦之不倦，因心以达于行，此其所以独绝而非曾闵诸贤之所能也。说者多重视"不惰"，而轻视"语之"二字，则不惰之身分不见，而颜子之

造诣何以难及哉？注疏以不惰为解，义虽浅而可通。集注则兼心解力行言之，若如语类专以力行不懈为主，则于语意稍偏，而与下章有进无止之义相似矣。　刘氏正义：颜子与夫子言，无所不说。说者，解也。夫子与颜子言终日，是语之不惰也。

## ○子谓颜渊，曰："惜乎！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

【音读】张师曾校张达善点本曰："子谓颜渊"凡二见，前用舍行藏，乃子面命，通为一句，如"子谓子夏曰"，亦通为一句是。此非面命，"渊"字句绝，"曰"字自为一句，如"子谓仲弓"亦句绝，"曰"字亦自为一句是。

【考证】此木轩四书说：潘岳杨仲武诔曰："吾见其进，未见其已也。"以"止"为"已"，是知进止与前为山章同义，不云止于极至之地。

【集解】马曰："孔子谓颜渊进益未止，痛惜之甚。"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殷仲堪云：夫贤之所假，一语而尽，岂有弥进勖实乎？盖其轨物之行，日见于迹，夫子从而咨嗟以盛德之业也。

【集注】进、止二字说见上章。颜子既死，而孔子惜之，言其方进而未已也。

【馀论】四书通：大抵上章"语之而不惰"，是颜子之心，如川流不舍昼夜。此章"见其进，未见其止"，是颜子之用力，不肯如为山之未成一篑而止也。

##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

【考证】江永群经补义：说文于"秀"字无释，避光武讳也。释"穗"字云："禾成秀也。"盖以穗为秀，较吐花曰秀之义为长。禾成穗俗谓之出穑，诗"实发实秀，实坚实好"，禾出穑而后坚好也。　论语

稽求篇:苗是草之始生者,说文:“草生曰苗。”以始生作苗字解,与秀实一类。刘昭曰:“论语‘苗而不秀’,苗为早夭,秀谓成长。”其以苗为早夭者,以止于苗也。范氏作章八王传赞曰:“振振子孙,或秀或苗。” 翟氏考异:此与上章未有通合之本,章首别无“谓颜渊”字,邢氏说恐由臆测。然前人之同是说者多矣。牟融理惑论云:“颜渊有不幸短命之记,苗而不秀之喻。”祢衡颜子碑云:“亚圣德,蹈高纵,秀不实,振芳风。”李轨法言注云:“仲尼悼颜渊苗而不秀,子云伤童乌育而不苗。”文心雕龙云:“苗而不秀,千古斯恸。”皆以此为惜颜子。而世说新语谓:“王戎之子万子有大成之风,苗而不秀。”梁书徐勉悼子悱云:“秀而不实,尼父为之叹息。”亦皆借颜子之事以言短折。自汉迄齐梁,相沿如此,当时必自有依据也。 刘氏正义:案汉沛相范君墓碣:“茂而不实,颜氏暴颠。”茂、秀义同。唐玄宗颜子赞:“秀而不实,得无恸焉。”汉唐人说皆如此。法言问神篇:“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乌乎?”后汉书章帝八王传赞:“振振子孙,或秀或苗。”皆以此章喻人早夭也。 黄氏后案:颜氏家训云:“学者犹种树也,春玩其华,秋登其实。讲论文章,春华也。修身利行,秋实也。”颜氏戒浮士无行。亦一义。邢疏云:“此亦以痛惜颜子而发。”近翟晴江广为引证,云此说自汉迄齐梁相沿已然,以喻短折之可惜也。式三谓拟颜子为不实,未免不伦,然以此为痛惜之辞,亦备一义也。叶正则曰:“苗而秀,秀而实,则民命当永矣,天也。虽然,其不秀者固嘉种,非稂秀也;其不实者固良稼,非稊稗也。败之以水旱而不使至于谷,亦天也。”

【集解】孔曰:“言万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万物草木有苗稼蔚茂,不经秀穗,遭风霜而死者;又亦有虽能秀穗,而值沴焊气,不能有粒实者,故并云“有矣夫”

也。物既有然，故人亦如此，所以颜渊摧芳兰于早年矣。

【集注】谷之始生曰苗，吐华曰秀，成谷曰实。盖学而不至于成有如此者，是以君子贵自勉也。

【馀论】论语稽：此盖举事理之变者言之也。有矣夫者，见不恒有也。喻人于苗，若揠而助长，是自作之孽，而不可活。然天下之事，万有不齐，亦有顺生理之常，而不秀不实，不能以常理测者。盖承上章论颜子而言也。朱注属之于学，盖所以策励后生也。说与下章义连属，亦通。

○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考异】皇本"可畏"下有"也"字，"已"下有"矣"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已"下有"矣"字。

【考证】大戴礼曾子立事篇：三十、四十之间而无艺，即无艺矣。五十而不以善闻，则不闻矣。　法言修身篇引曾子语同。　胡绍勋四书拾义：人至五十为老年，是以养老自五十始。曲礼云："五十曰艾。"王制云："五十始衰。"纵能加功，进境有限。况王制又云："六十不亲学。"五十无闻，更无望于六十矣。据内则，二十博学不教，三十博学无方。学至有闻，早则定于四十以前，迟则定于五十以前，断不定于五十以后，因直决之曰"斯亦不足畏也已"。

【集解】后生，谓年少。

【唐以前古注】皇疏：后生虽可畏，若年四十、五十而无声誉闻达于世者，则此人亦不足可畏也。又引孙绰云：年在知命，蔑然无闻，不足畏也。

【集注】孔子以后生年富力强，足以积学而有待，其势可畏，安知其

将来不如我之今日乎？然或不能自勉，至于老而无闻，则不足畏矣。言此以警人，使及时勉学也。曾子曰："五十而不以善闻，则不闻矣。"盖述此意。

【别解】四书拾遗：王阳明曰："无闻是不闻道，非无声闻也。孔子曰：'是闻也，非达也。'安肯以此望人？" 黄氏后案：无闻，不能闻道也。言后生之可畏，诚以来日之富矣。不知日复一日，来日不长为后生也。四十、五十而于道卒未有闻，斯复无来日之可俟，复谁畏之？

按：此解似是而实非。皇邢两疏并以声誉令名为言，亦谓名闻于世也。孔子疾没世无称，何常以令闻为戒哉？与告子张之是闻非达，系各明一义，所谓"言各有当"也。

【馀论】论语述何：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言来日虽多，不如今日之可恃。后生不知爱日，故卒于无闻也。 松阳讲义：明季讲家皆云：来对今，只就后生言，将来必强如今日也，不必添我字。此说与注背。注明云"焉知其将来不如我之今日乎"，刁蒙吉曰："我，孔子自我也。"最是。若只就后生言，谓将来强如今日，则不见得可畏。 黄氏后案：来者，后日也。今，即可畏之今日也。焉知来者之不如今，儆其不豫知也。皇疏今指我今日之师徒，邢疏指我之今日，皆未是。 论语传注：后生年富力强，安知其将来成就不如今日之期许乎，言当及时自勉也。





**〇子曰："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巽与之言，能无说乎？绎之为贵。说而不绎，从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音读】群经平议："法语之言"，一句中"语"字"言"字叠用，甚为不

辞,殆经师失其读也。此当以"法语之"为句,"巽与之"为句。皇疏解与命、与仁曰:"与者,以言语许与之也。"此云"巽与之",其义与彼同。两"言"字并属下读,皆语辞也。诗大东篇"眷言顾之",荀子宥坐篇作"眷焉",后汉书刘陶传作"眷然"。"焉"与"然"皆语辞,则"言"亦语辞。凡诗所云,如"薄言采之"、"静言思之、""愿言则嚏"、"驾言出游"之类皆是。僖九年左传"言归于好",周易系辞传"德言盛,礼言恭",言亦语辞也。说详王氏引之经传释词。此文曰"言能无从乎"、"言能无说乎",谓以法度语之则必从,以巽顺与之则必说也。学者误以为言语之言,失其义,因失其读矣。 经读考异:旧读多从一句,考此以"也"字断句,"已矣"另为句。已,止也,言止于斯而不可复挽。语更痛惜,义亦得通。凤鸟不至章"吾已矣夫",不曰如之何章"已矣",并同此解。

【集解】孔曰:"人有过,以正道告之,口无不顺从之,必能自改之乃为贵也。"马曰:"巽,恭也。谓恭孙谨敬之言,闻之无不说者,能寻绎行之乃为贵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绎,陈也。 皇疏引孙绰云:疾夫形服心不化也。

【集注】法语者,正言之也。巽言者,婉而导之也。绎,寻其绪也。法言人所敬惮,故必从,然不改,则面从而已。巽言无所乖忤,故必说,然不绎,则又不足以知其微意之所在也。

【馀论】湛若水四书训测(困勉录引):说而不绎,犹不说也,而甚于不说。从而不改,犹不从也,而甚于不从。何也?不说不从者,即锢蔽日甚,然此念一转,其奋发犹可望。亦从亦说,只是不绎不改,全是顽皮心性,如何著手?

○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

【集解】慎其所主所友，有过务改，皆所以为益者也。

按：黄氏后案云："主友俱以交际言，古义如是，故集解云然。"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圣人应于物作教，一事时或再言。弟子重师之训，故又书而存焉。

【集注】重出而逸其半。

按：论语之书非出一手，故文有重出，不止前后文体不类已也。

○子曰："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



【考证】书尧典疏：士大夫已上则有妾媵，庶人无妾媵，惟夫妻相匹。其名既定，虽单亦通谓之匹夫匹妇。　孙子军争篇：三军可夺帅，将军可夺心。　淮南天文训：音之数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为匹。　黄氏后案：匹夫，皇邢二疏以夫妇相匹言。说文"匹"字，段注曰："束帛之制，二端为两，每一两为一匹。凡言匹敌匹耦，皆于二端成匹取义。凡言匹夫匹妇，于一两为匹取义。"段说是也。"夺"，即今之"脱"字也，正字作"敚"。帅，佩巾也，正字作"衛"。皆见说文注，亦字义之当考者。

【集解】孔曰："三军虽众，人心不一，则其将帅可夺而取之。匹夫虽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夺也。"

【唐以前古注】后汉李陈庞陈桥传论注引郑注：匹夫之守志，重于三军之死将者也。　皇疏：谓为匹夫者，言其贱，但夫妇相配匹而已也。　又云：古人质，衣服短狭，二人衣裳唯共用一匹，故曰匹夫匹妇也。

【集注】侯氏曰："三军之勇在人，匹夫之志在己，故帅可夺而志不可夺。如可夺，则亦不足谓之志矣。"

【馀论】论语意原：可夺者所主在人，不可夺者所主在我。　四书

通:自“逝川”而下,至此凡十章,皆勉人为学。然学莫先于立志,有志则进,必如川流之不已;无志则止,必如为山而弗成,故凡学而卒为外物所夺者,无志者也。

【发明】四书发明:志公而意私,志摇夺于私意,只可言意耳。李密云:“舅夺母志。”非也,若其志如共姜,可夺乎?

○子曰:“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

【考异】旧文“敝”为“弊”。释文:“弊,本今作‘敝’,貉,依字当作‘貈’。” 皇本“敝”作“弊”。 说文解字引论语“衣弊缊袍”。“貉”作“貈”,云:“似狐,善睡兽。从豸,舟声。论语曰:‘狐貈之厚以居。’”汗简引古论语同。 七经考文:古本“貉”作“狢”。 史记弟子传作“狢”。

按:阮氏论语校勘记:“弊者,‘敝’之俗,说文所无,作‘弊’者后人妄改。”又云:“‘貈’正字,‘貉’假借字,史记弟子列传又作‘狢’,则俗字也。”其说良是。

【考证】潘氏集笺:缊,说文云:“绋也。”袍,说文云:“襺也。”论语补疏曰:“玉藻‘纩为茧,缊为袍’,郑注:‘衣有著之称。纩,今之新绵。缊,今之纩及旧絮。’疏云:‘好者为绵,恶者为絮。’案尔雅,襺即袍也。盖有表有里又有著之衣,若今人之棉袍也。但古无木棉,著皆以絮为之。絮,丝馀也,盖丝之乱者,如今之丝绵是也。郑谓纩为今之新绵、缊为今之纩及旧絮者,指汉末而言。古以新绵为纩,旧絮为缊。汉则以精者为绵,而粗者为纩。古今语异也。”论语后录亦云:“说文解字曰:‘袍,襺也。襺,袍衣也。以絮曰襺,以缊曰袍。缊,绋也。绋,乱丝也。’然则缊袍以乱丝为之者。” 四书

摭馀说：据丧大记，衣有三名：一单衣名禅衣，一夹衣名褶衣，一絮衣名複衣。複即袍也。袍必有絮实其中，古无木棉，只取茧纩与苘枲之乱者扌专而为絮。以纩为絮，即谓之茧袍。以苘枲为絮，即谓之缊袍。缊者，乱麻之名。蒯通传"束缊请火"是也。毛西河谓"枲著者以枲为著，缊袍者以缊入袍，但分贫富，不分贵贱"，而以朱注贱服为疑。不知邢昺论语疏明云："缊袍，衣之贱者。狐貉，裘之贵者。"是贵贱贴衣说，并不贴人说，故朱注下即云"能不以贫富动其心"，不更作贵贱解，西河自误耳。　刘氏正义：韩诗外传："士褐衣缊著，未尝完也。"又云："曾子褐衣缊絮，未尝完也。"汉书东方朔传"衣缊无文"，师古注："缊，乱絮也。"皆以缊为絮。说文："絮，敝绵也。"袍者，说文："袍，襺也。"尔雅释言："襺，袍也。"互相训。释名释衣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包也，包内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释例："丧大记'袍必有表，谓之一称'，注：'袍，亵衣。'盖袍为深衣之制，特燕居便服耳，故云亵衣。周官玉府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寝衣袍襗之属。'论语'红紫不以为亵服'，郑注云：'亵服，袍襗。'此袍为亵衣之明证也。"案袍是春秋二时之服，若夹褶之类。于时人已服裘，子路犹衣敝袍也。诗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貉、狐狸皆公子之裘，诗文参互，郑笺以于貉为邠民自取，非也。春秋繁露服制篇："百工商贾不敢服狐貉。"则狐貉并贵者所服。江氏永乡党图考谓狐貉之裘为亵裘，则此文狐貉与缊袍并为燕居之服矣。

【集解】孔曰："缊，枲著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缊，絮也。　皇疏引颜延之云：狐貉缊袍，诚不足以策耻，然自非勇于见义者，或心战不能素泰也。

【集注】敝，坏也。缊，枲著也。袍，衣有著者也，盖衣之贱者。狐

貉，以狐貉之皮为裘，衣之贵者。子路之志如此，则能不以贫富动其心，而可以进于道矣，故夫子称之。

【馀论】朱子论语或问：曾氏以为子路尚志而忘物，惟其不耻敝衣，故能车马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此意亦善。论语稽：缊袍之敝与狐貉之盛并立，贫富之念动则耻心生。子路平日与朋友共车马，衣裘敝之无憾者也，故能不耻。

【发明】朱柏庐勿欺录：君子所性，大行不加，穷居不损，而况狐貉敝袍。贫则敝缊，富则狐貉，敝缊非损，狐貉非加，此正事物当然之理，故由也不耻，可进于道。

##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考异】经学卮言："不忮不求"两节，当别为一章，言子路终身常诵"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二言，亦犹南容一日三复白圭之玷。夫子以其所取于诗者小，故语之曰：不忮不求，是或一道也，然止于是而已，则亦何足以臧哉？寻省旧注，绝不与上"衣敝缊袍"相蒙。集注子罕篇三十章，注疏本"唐棣之华"合于"未可与权"，而"牢曰"自为章，故亦三十章。唯释文则云三十一章。窃疑陆所见古本多一章者，正分"不忮不求"以下矣。若以引诗为美子路，又以终身诵之为闻誉自足，既重诬贤者，且夫子既取诗辞"何用不臧"，而复顿抑之，谓"何足以臧"，是自异其枘凿，不可通也。　刘氏正义：仲尼弟子列传载"衣敝缊袍"一节，无"不忮不求"二句，亦一证。　论语稽："不忮不求"六句，盖记者因子路之事而类记之，如子华、原思一章，及子曰听讼章下记"子路无宿诺"，皆此例也。

【考证】刘氏正义：韩诗外传："夫利为害本，而福为祸先，唯不求利者为无害，不求福者为无祸。"又云："故非道而行之，虽劳不至。非其有而求之，虽强不得。故智者不为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是

以害远而名彰也。”又云:“安命养性者,不待积委而富;名号传乎世者,不待势位而显,德义畅乎中而无外求也。”三节皆引诗“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揆韩之意,似以不害由于不求也。害谓己有祸患,不谓伤害人也。此义与马不同,并得通也。郑诗笺云:“言君子之行,不忮害,不求备于一人。”解不忮与马同,不求与韩马异,或本齐鲁说。

【集解】马曰:“忮,害也。臧,善也。言不忮害、不贪求,何用为不善。疾贪恶忮害之诗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更引疾贪恶之诗证子路德美也。忮,害也。求,贪也。臧,善也。言子路之为人,身不害物,不贪求,德行如此,何用不谓之为善乎。言其善也。

【集注】忮,害也。求,贪也。臧,善也。言能不忮不求,则何为不善乎。此卫风雄雉之诗,孔子引之以美子路也。吕氏曰:“贫与富交,强者必忮,弱者必求。”

【馀论】四书纂疏:忮者,嫉人之有而欲害之也。求者,耻己之无而欲取之也。是皆为外物之所累者也。能于外物一无所累焉,则何往而不善哉。　论语传注:夫耻己之无而恨人之有则忮,耻己之无而羡人之有则求,天下只此两类矣。而苟不之,何所为而不善。邶风雄雉之篇可为子路美也。



## 子路终身诵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是道也”,“也”作“之”。

【集解】马曰:“尚复有美于是者,何足以为善。”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延之云:“惧其伐善也。”

【集注】终身诵之,则自喜其能而不复求进于道矣,故夫子复言此以

警之。

【馀论】论语述何："是道也"两句与子贡言无谄无骄未若乐道好礼同义。　黄氏后案：终身诵之，佩服古训，惟恐忮求之偶起于心也。"是道也"句法与"是礼也"同，言此固道也。道则臧矣，曰"何足以臧"，儆其不可以此自足也。经中言"何足"有何可、何竟二义，竟亦终尽之义。此严铁桥说，是也。

【发明】陈埴木钟集：问：衣敝缊袍章子路不以贫富动其心，而可以进道如此，至于在陈绝粮，如何便愠见？曰：子路与朋友共，不忮不求，于名利得失事已豁除矣。子路终身诵之，而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便见圣人会煅炼人。子曰："富与贵，是人所欲也。"上段审富贵安贫贱，是取舍之分明；下段造次颠沛必于是，是存养之功密。子路不以富贵动其心，虽是明得取舍，至于绝粮是逆境事，非乐天者不能处此，子路存养之功未密，颠沛处却又违仁。

**○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彫也。"**

【考异】释文："彫"，依字当作"凋"。　五经文字：凋，伤也。论语及释文皆作"彫"。　皇本"彫"作"凋"。　史记伯夷传、汉书傅喜传、后汉书卢植传注、高诱吕览注、潜夫论交际篇、郭氏周易举正、宋史范如圭等传论、又刘珙等传论、说文系传、字鉴、艺文类聚、事文类聚、猗觉寮杂记、学斋占毕皆引文"彫"字作"凋"。文选西征赋、金谷集诗、南州九井诗三注皆引作"凋"。又末句皆无"也"字。　七经考文：古本"後"作"后"。

按：邢本作"彫"，兹从皇本改正。

【考证】庄子让王篇：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陈蔡之隘，于丘其幸乎？

按：据此，乃子厄陈蔡时谓子路之言。

【集解】大寒之岁，众木皆死，然后知松柏之少凋伤。平岁，则众木亦有不死者，故须岁寒而后别之。喻凡人处治世，亦能自修整，与君子同，在浊世，然后知君子之正，不苟容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欲明君子德性与小人异也，故以松柏匹于君子，众木偶乎小人矣。言君子小人若同居圣世，君子性本自善，小人服从教化，是君子小人并不为恶，故尧舜之民，比屋可封，如松柏与众木同处春夏，松柏有心，故木蓊郁，众木从时，亦尽其茂美者也。若至无道之主，君子秉性无回，故不为恶，而小人无复忌惮，即随世变改，桀纣之民，比屋可诛，譬如松柏众木同在秋冬，松柏不改柯易叶，众木枯零先尽。而此云"岁寒然后知松柏后凋"者，就如平叔之注，意若如平岁之寒，众木犹有不死，不足致别，如平世之小人，亦有修饰而不变者；唯大寒岁，则众木皆死，大乱，则小人悉恶，故云岁寒也。　又云：然后知松柏后凋者，后非俱时之目，凋非枯死之名。言大寒之后，松柏形小凋衰，而心性犹存，如君子之人，遭值积恶，外逼暗世，不得不逊迹随时，是小凋矣；而性犹不变，如松柏也。　又引琳公云：夫岁寒别木，遭困别士。寒严霜降，知松柏之后凋，谓异凡木也。遭乱世，小人自变，君子不改其操也。

【集注】范氏曰："小人之在治世，或与君子无异，惟临利害遇事变，然后君子之所守可见也。"谢氏曰："士穷见节义，世乱识忠臣，欲学者必周于德。"

【馀论】四书训义：夫子此言，可以表志士仁人之节，可以示知人任重之方，可以著君子畜德立本之学，可以通天下吉凶险阻之故，一感物而众理具焉，在乎人之善体之而已。　李氏论语劄记：此章比喻者广，不曰不彫而后彫云者，盖松柏未尝不彫，但其彫也后，旧叶未

谢，而新枝已继，诗所谓“无不尔或承”者是也。道之将废，自圣贤之生，不能回天而易命，但能守道而不与时俗同流，则其绪有传，而其风有继。易曰：“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盖有传有继之义，而先儒以遁世无闷之君子处大过之时者当之也。

【发明】反身录：问：岁寒然后知松柏固矣，当其未寒时，亦可以先知其为松柏乎？曰：居乡不苟同流俗，立朝则清正不阿，亭亭物表者是也。知而重之培之，可赖其用。若必待岁寒然后知之，亦惟知其不彫之节而已，不究于用，虽知何益。　又曰：汉唐宋明之末，非无松柏正人，在野则逸遗而不知收用，致其老于穷途；在朝则建白不采，多所摈斥，乃值变故，徒成就了忠臣义士之节。至此虽知某也义、某也忠，亦已晚矣，嗟何及矣。故士而以节义见，臣而以忠烈显，非有国者之幸也。兴言及此，于焉三叹。　论语稽：治平之世，小人禄位或过君子。及国家多事，内忧外患。交乘叠起，小人非畏祸规避，即临事失宜；唯君子能守正不阿，鞠躬尽瘁，其节操乃见。譬之春夏之交，桃秾李郁，较松柏之坚劲者，尤足悦目赏心；及至霜雪交加，百卉枯落，而所谓秾郁者不知何往，惟有此坚心劲节，足以支持残局，重待阳和，然后知其秉性固自不同也。

##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集解】包曰：“不惑，不惑乱也。不忧，不忧患也。”

按：阮氏论语校勘记云：“考文古本‘勇者不惧’下有‘孔安国曰无畏惧也’八字。皇本、闽本、北监本、毛本并脱。”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智能辨物，故不惑也。安于仁，不改其乐，故无忧也。又引缪协云：见义而为，不畏强御，故不惧也。

【集注】明足以烛理，故不惑。理足以胜私，故不忧。气足以配道

义,故不惧。此学之序也。

【发明】朱子文集(答石子重):问:知以明之,仁以守之,勇以行之,其要在致知。知之明,非仁以守之,则不可;以仁守之,非勇而行之,亦不可。三者不可阙一,而知为先。曰:此说甚善,正吾人所当自力也。　黄氏后案:语录又言:"知不惑,勇不惧,易明也,仁者如何不忧,须思之。"式三谓仁者克己爱人,于一己化侮夺之心,为一世消忌欺之术,道路皆荡平,自无崎岖偪侧之忧也。董子繁露曰:仁者憯怛爱人,谨翕不争,好恶敦伦,无伤恶之心,无隐忌之志,无嫉妒之气,无感愁之欲,无险诐之事,无辟违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气和,其欲节,其事易,其行道。"董说是也。然不忧不惧,非谓当忧惧者亦淡然置之也。圣人无惑,圣人未尝绝忧惧。或于此有心迹之判,说本文中子,非也。

按:皇疏云:"仁人常救济为务,不尝侵物,故不忧物之见侵患也。"较集注"理足以胜私"之说为胜。

○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

【考异】毛诗绵篇正义引论语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说苑权谋篇、牟子理惑论皆引孔子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三国志魏武帝纪注引虞溥江表传:孔融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北周书宇文护传论曰:仲尼有言:"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唐文粹:冯用之权论引孔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阮氏论语校勘记:"笔解云:正文传写错倒,当云:'可与共学,未可与立;可与适道,未可与权。'"案诗绵正义及说苑权谋篇、三国志魏武帝纪注、北周书宇文护传论并引"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与笔解说合。

按：韩李笔解以此章为错简，证之说苑及唐文粹所引，皆与之暗合，似可从。然余考淮南子氾论训引孔子曰："'可以共学矣，而未可以适道也；可与适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与权。'权者，圣人之所独见也，故忤而后合者谓之知权，合而后舛者谓之不知权。不知权者，善反丑矣。"高诱注云："适，之也。道，仁义之善道。立，立德、立功、立言。权，因事制宜。权量轻重，无常形势，能合丑反善，合于宜适，故圣人独见之也。"此汉儒相传经训如此，笔解之说，不足据也。或曰：然则说苑、周书等所引非耶？曰：否。古人引书，常隐括大意，不必尽系原文。且唐以前书无刻版，著书全凭记忆，时或颠倒错误。如文选王元长策秀才文"将以既道而权"，盐铁论遵道章"孔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权'"，亦属此例，岂可据此而改经文耶？本章文理固自可通，韩李此条已开宋儒轻改经文之风，更不足为训也。

【考证】公羊桓十一年传：权者，反乎经者也。反乎经，然后有善也。　后汉周章传：孔子称"可与立，未可与权"，权也者，反经者也。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盖同一所学之事，试问何为而学，其志有去道甚远者矣，求利禄声名者是也。道责于身，不使差谬，而观其守道能不见夺者寡矣，故未可与立。守道卓然，知常而不知变，由精义未深，所以增益其心志之明，使全乎圣智者未之尽也，故未可与权。　黄氏后案：经传言权有二义。孟子言"权然后知轻重"，言"执中无权"，此权赅常变言也。言嫂溺援手，以权对经言也。此以权对立，亦以权衡事变而言。凡事势至于不能两全，审其至重者而为之，是谓之权。立者，事有一是一非，而能固守其一是也。权则审度于两是不并存之时，而取其至重者也。孟子言执一无权之举一废百，谓举轻而舍其重者。能权则举百而废一，其废者迫于不

得已，而举者重矣。　论语补疏：法言问道篇云："或问道。曰：道也者，通也，无不通也。或曰：可以适他与？曰：适尧舜文王者为正道，非尧舜文王者为他道。君子正而不他，涂虽曲而通诸夏则由诸，川虽曲而通诸海则由诸。"宋咸注云："他，异端也。诸子之异端若能自通于圣人之道亦可也。"此注云"虽学或得异端"，用适他之义。　四书翼注：反经合道为权，此公羊氏说以祭仲废郑伯忽立突为行权。齐东谬语，流为丹青，自是以权为权变、权术字样。至陆宣公乃云权之为义，取类权衡，乃随时以处中，非迁移以适便。此程朱之所本。



【集解】适，之也。虽学或得异端，未必能之道也；虽能之道，未必能有所成立也；虽能有所立，未必能权量其轻重之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此言学者渐进阶级之次耳。始志于学，求发其蒙而未审所适也；既向方矣，而信道未笃，则所立未固也；又既固，又未达变通之权也。明知反而合道者，则日劝之业，亹亹之功，其几乎此矣。　又引王弼云：权者，道之变。变无常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设，尤至难者也。



【集注】可与者，言其可与共为此事也。程子曰："可与共学，知所以求之也。可与适道，知所往也。可与立者，笃志固执而不变也。权，称锤也，所以称物而知轻重者也。可与权，谓能权轻重，使合义也。"杨氏曰："知为己，则可与共学矣。学足以明善，然后可与适道。信道笃，然后可与立。知时措之宜，然后可与权。"洪氏曰："易九卦终于巽以行权，权者，圣人之大用。未能立而言权，犹人未能立而欲行，鲜不仆矣。"程子曰："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故有权变、权术之论，皆非也。权只是经也，自汉以下无人识权字。"愚按先儒误以此章连下文"偏其反而"为一章，故有反经合道之说。程子非

之，是矣。然以孟子“嫂溺，援之以手”之义推之，则权与经亦当有辨。

【馀论】四书辨疑：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近世解经者多以为非，盖皆祖述程子“权只是经”之说也。注文虽不与之同，仅能有“权与经亦当有辨”之一语。又解孟子“嫂溺，援之以手”，及语录所论，皆是持两端为说，终无仔细明白指定真是真非之论，故后人得以迁改其意，往往为之讹说，却使与程子之说混而为一，良可惜也。圣人说权，象其称锤之行运往来，活无定体，本取应变适宜为义。应变适宜，便有反经合道之意在其中矣。惟其事有轻重不同，权则亦有浅深之异。凡于寻常用处，各随其事，称量可否，务要合宜，谓此为经，似犹有说。若遇非常之事，则有内外之分，内则守正，外须反经，然后能成济物之功，岂可一概通论哉？若言权只是经，则嫂溺援之以手亦当为经，而孟子使与授受不亲之常礼分之为二，一以为礼，一以为权，则权与经为两意，岂不甚明？彼所谓权变、权术者，专执反经，不知合道，乃陋俗无稽之说。汉儒所论，正不如此，虽曰反经，本欲合道。南轩以为既曰反经，恶能合道，盖不知非常之事固有必须反经然后可以合道者，如汤征桀，武王伐纣，伊尹放太甲，周公诛管叔，皆非君臣兄弟之常理，圣人于此不得已而为之，然后家国治而天下平，未闻不能合道也。只如嫂溺援之之事，视其所以，乃是以手援嫂，诚为反其授受不亲之经；察其所安，乃是以仁存心，期在救其逡巡溺者之死，斯岂不能合道哉？南轩又曰：“若此论一行，而后世窃权之名以自立，甚至于君臣父子之大伦荡弃而不顾。曰吾用权也，不亦悲夫！”此正世俗所谓权变、权术，专执反经不知合道之说也。先儒之所谓权者，何尝谬至于此哉？夫窃权之名以自利，其罪在于窃者，归罪先儒，非通论也。自曹丕而下，窃禅

让之名而为篡逆者踵相接也，岂唐虞之禅亦皆非与？南轩之说，断不可取。　焦循说权：说者疑于经不可反。夫经者，法也。法久不变则弊生，故反其法以通之。不变则不善，故反而后有善；不变则道不顺，故反而后至于大顺。故反寒为暑，反暑为寒，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乃为顺行，恒寒恒燠，则为咎征，礼减而不进则消，乐盈而不反则放，礼有报而乐有反，此反经所以为权。　又曰：权之于称也，随物之轻重以转移之，得其平而止。物增损而称则长平，转移之力也。不转移则随物为低昂，而不得其平。故变而不失常，权而后经正。　论语经正录：反经之语，先儒多辨之者，以易为权术权诈者所借口，反经而不合于道也。若反经而能合道，又何恶乎反经？故朱子犹取之。

【发明】反身录：问权。曰：且先学立，能立而后可以言权也。问立。曰：道明而后能立，然必平日学无他岐，惟道是适，务使心之所存，念之所发，一言一动，必合乎道，造次颠沛不变所守，始也勉强，久则自然，富贵贫贱一视，生死患难如常，便是立。学至于能立，斯意定理明而可与权矣。盖天下有一定不易之理，而无一定不易之事，惟意定理明之人，始能就事审几，惟理是从。孟子谓"权然后知轻重"，夫轻重靡定，从而权之，则必有极重者，吾从其极重者之谓权，是权之所在，即道之所在也。易传序谓"随时变易以从道"，中庸谓"君子而时中"，皆能权之谓也，则权非义精仁熟者不能。彼借口识时达变而行权者，皆小人而无忌惮者也。丧心失身，莫此为甚，可惜也夫！可戒也夫！　四书诠义：权最难言，未能有守而言权，鲜有不背道者。孔子曰"未可与权"，诚难之也。但权有大小，小事之权，或人人能与，如"嫂溺，援之以手"之类，大者则非化之不能。大抵天下之事，事事有经，既有定经，不必言权，学者守之而已。经至

两穷处，或先王制礼所不及到处，然后不得不权以通之，能权须是精义入神，权所以善其经也。　四书近指：权即圣之时字，非专以伊周放君、复辟为等例也。事事有权，时时有权，惟圣人信手拈来，恰好为难耳。　陆世仪思辨录：权只是中字。权，称锤也。古人遇事必量度以取中，故借权以为言。孟子云"权然后知轻重"是也。既知轻重，则中自出，故曰权而得中，是乃礼也。

**'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

【考异】朱子文集与张敬夫论癸巳论语说曰：论语及诗召南作"唐棣"，小雅作"常棣"，无作"棠"者，而小雅"常"字亦无"唐"音。尔雅又云："唐棣，棣。常棣，移。"则唐棣、常棣自是两物，而夫子所引非小雅之常棣矣。今小雅常棣之诗，章句联属，不应别立一章，如此盖逸诗尔。论语此下别为一章，不连上文，范氏、苏氏已如此说，但以为思贤之诗则未必然。　朱子语录："唐棣"以下，初不与上面说权处合，缘汉儒合上文为一章，误认"偏其反而"为反经合道，所以错了。

按：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春秋之常辞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国为礼。至邲之战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不义之中有义，义之中有不义，辞不能及，皆在于指，非精心达思者，其孰能知之？诗云：'棠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由是观之，见其指，不任其辞，然后可与适道矣。"是汉人旧说如此。然终觉牵强傅会。朱注别为一章，于义较长。十一经问对："问：言乡党有阙文者何？对曰：上下文义不接，不可强解，谓之阙文，或者脱简，在他篇又无可考，如'唐棣之华，偏其反而'是也。"何氏意盖谓此唐棣章与乡党末"色斯举"节文势相类，宜以次从，而今脱误在子罕末也。

诚如其言,则“色斯”二句亦当为逸诗矣。说甚新巧,附此质宏通者云云。此真读书得间之言,存之以备一说。

【考证】困学纪闻:唐棣与常棣不同,致堂谓“偏其反而”即诗常棣篇,孔子删而不取,恐误。　李时珍本草纲目:陆玑以唐棣为郁李,误也。郁李乃常棣,非唐棣也。　四书稗疏:诗传:“唐棣,思贤也。”既删之后,诗尚未逸,唯毛传失传耳。既为思贤之诗,则子曰“未之思也”,亦言其好贤之未诚。“夫何远之有”,言思之诚而贤者自至耳。义既大明,则汉人以偏反为反经合权之邪说不攻而破矣。　刘氏正义:陈奂毛诗疏谓尔雅当作“唐棣,棣。常棣,移”,以棣之名专属唐棣,而以常棣为棣之类。若然,则此注所云“唐棣,移”,“移”字亦“棣”之误矣。陈疏又云:“说文:‘移,棠棣也。棣,白棣也。’‘棠’当作‘常’。尔雅邢疏引陆机义疏云:‘许慎曰:白棣树也,如李而小,如樱桃正白,今宫园种之。又有赤棣树,亦似白棣,叶如刺榆叶而微圜,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关西、天水、陇西多有之。’案元恪谓白棣以实白而得名,赤棣如郁李,其实正赤,郁李一名奥李,一名雀李,一名车下李,为棣之属。乃论语邢疏引义疏云:‘唐棣,奥李也,一名雀李,亦曰车下李,所在山皆有,其华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此与齐民要术引豳风七月篇义疏‘郁树高五六尺,实大如李,赤色,食之甜’正同。则论语疏引‘唐棣’必是‘常棣’之误。小雅之常棣、七月之郁皆即赤棣软,而非此唐棣也。”案陈说是也。郭注尔雅,以唐棣似白杨。郝氏懿行义疏引牟愿相说:“即今小桃白,其树高七八尺,其华初开反背,终乃合并,但其树皮色紫赤,不似白杨耳。”牟氏此说得之目验,与许慎所称白棣当无异矣。

【集解】逸诗也。唐棣,移也,华反而后合。赋此诗者,以言权道反

而后至于大顺也。思其人而不得见者，其室远也；以言思权而不得见者，其道远也。

按：集解此合上章为一章，朱子分之，今从朱子。

【集注】唐棣，郁李也。“偏”，晋书作“翩”，然则“反”亦当与“翻”同，言华之摇动也。而，语助也。此逸诗也，于六义属兴，上两句无意义，但以起下两句之辞耳。其所谓尔，亦不知其何所指也。

【馀论】黄氏后案：何解以此连上为一章，北宋诸儒多从之。苏子瞻以诗为思贤不得之辞，别分一章。据潜夫论实贡篇：“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忠良之吏，诚易得也，顾圣王欲之不尔。”是王节信之意，以此诗伤贤人之难见也。唐棣之华，先开后合，偏与凡华相反，比贤者之先散处，与众不同。与上当别为一章也。朱子分此别为一章固是，而谓上两句无意义，则作诗必无此体例，且作论语者何故引此无意义之句乎？近时申注者谓华容翩翩摇动，以无情之物而有情，以比人之有思，两句非全无意义。但既从朱子之解，谓夫子借诗语而反之，则引下二句诗已足矣，而上二句究成赘语。论语稽：诗之逸者散见于大戴礼记、韩诗外传与荀子诸篇，又诸子之书皆有之，乃孔子后逸之，非孔子删之也。

## 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考异】释文：“未”或作“末”者，非。　惠栋校谓与檀弓“末之卜也”句法同。　皇本“有”下有“哉”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夫何远之有”下有“哉”字。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未之思也”句绝，释文：“一读以‘夫’字属上句。”据古人释诗之词，多以“夫”字属句末。左传僖二十四年：“诗曰：‘彼己之子，不称其服。’子臧之服，不称也夫。”宣十二年：

"诗曰:'乱离瘼矣,爰其适归。'归于怙乱者也夫。"成八年:"诗曰:'恺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襄二十四年:"诗云:'乐只君子,邦家之基。'有德也夫。'上帝临女,无贰尔心。'有令名也夫。"中庸:"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显。'诚之不可掩如此夫。"皆是。则释文当以后一读为是。

按:晋书王祥传云:"祥疾笃,遗令训子孙,终之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是此种读法自晋已然,其来已久。经云"未之学也",又云"夫何忧何惧",不乏文例,似无更改之必要也。



【集解】夫思者当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为远也。能思其反,何远之有?言权可知,惟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知矣。

【集注】夫子借其言而反之,盖前篇"仁远乎哉"之意。程子曰:"圣人未尝言易以骄人之志,亦未尝言难以阻人之进,但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此言极有涵蓄,意思深远。"

【馀论】论语稽求篇:"唐棣"二节,旧本与"可与共学"节合作一章,其又加"子曰"者,所以别诗文也。但其义则两下不接,惟何平叔谓偏反喻权,言行权似反而实出于正,说颇近理,然语尚未达。予尝疏之云:夫可立而未可权者,以未能反经也。彼唐棣偏反,有似行权,然而思偏反而不得见者,虑室远也。思行权而终不行者,虑其与道远也。不知无虑也,夫思者当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为远,能思其反,何远之有。盖行权即所以自立,而反经正所以合道,权进于立,非权不可立也。尝读王祥传,知祥以汉魏遗老,身为三公,而卒预晋禅,心尝愧恨,虽不奉朝请,不立殿陛,而终不自安。故于临殁时遗言嘱后,使不浣濯,不含敛,不沐棺椁,不起坟茔,家人不送丧,祥禫不飨祀。虽不用古法,而反经行权,期合于道,故既以孝弟信让通嘱之,而终之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此正取唐棣是篇

以反作正之一证也。汉尚经学，即休征盛德不以学见，然犹能引经酌古，一准师说如此。今人德不及休征，而言学则卤莽自用，动失古意，盍亦取是文一再思之？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此正本夫子偏反喻权之意，且亦非汉后私说，在前此已有之。公羊传曰："权者何？权者，反乎经者也。反乎经然后有善也。"反经之语实始于此。其后相习成说，著为师传，然皆本夫子是语。如后汉周章传云："孔子称'可与立，未可与权'，权也者，反经者也。"北周宇文护论云："孔子云：'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夫道者，率礼之谓也。权者，反经之谓也。"六季儒说相似不改，惟唐陆贽论替换李楚琳状有云："权之为义，取类权衡。衡者，秤也。权者，锤也。故权在于衡，则物之多少可准。权施于事，则义之轻重不差。若以反道为权，以任数为智，历代之所以多丧乱而长奸邪，由此误也。"此不过一时一人有为之言。据贽本论以权衡立义，亦正是相反之物。衡者，平也。锤者，垂重之器也。然不垂重，则衡不得平。衡者，正也。锤者，偏倚之物也。然不偏倚，则衡不得正。谓垂重偏倚所以求平正则可也，谓锤即平正，非垂重偏倚之物则不可也。若谓权即是经，是锤即衡矣。故淮南子曰："溺则捽父，祝则名君，势不得不然也。"此权之所设也。故孔子曰："可与立，未可与权。"夫惟以捽父名君为非常之事，故惟于溺与祝时一偶施之。毛诗："不思其反，反是不思。"阳固嫉邪诗："反是不思，维尘及矣。"皆"未之思也"之注。若相反之思，则王符潜夫论有云："夫长短大小，清浊疾徐，必相应也。然攻玉以石，洗金以盐，濯锦以鱼，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贱理贵、以丑化好者矣。智者弃短而取长，则才可致。贤者激浊以见清，则士可用。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此正以贵贱、好丑、长短、清浊相反而实相成处见思反之意。　四书辨疑：注言上两句无意

义，而于下两句亦无明说，非特"尔"不知何所指，"室"亦不可知也。又解下文"未之思也"之一节，以为夫子借其言而反之，盖前篇"仁远乎哉"之意。若以此意与前后通说，义益难明。自汉魏以来，解论语者多矣，此章之说，皆莫能明，然亦未有言其可疑而不说者。惟王滹南直谓必不可通，予意亦然。

按：此章文极费解。诚如王氏滹南之说，北宋以前多从何解，以此连上为一章。清初毛西河、刘宝楠仍主之。自东坡始以为思贤不得之辞，别分一章，朱子从之，而不用其思贤之说。冯氏厚斋曰："古人说诗不必其本指也。诗人之指，谓思其人室迩人远尔，夫子谓道不远人，思则得之，故反诗人之言以明之也。"盖即本集注之旨。窃谓此章止是发明思之作用，与反经合权无涉。孟子深得夫子之意，故提出此一字曰："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自宜别为一章，后儒纷纷曲说无当也。

# 论语集释卷十九



## 乡党上

○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

【考异】黄庭坚涪翁杂说：孔子于乡郶，恂恂如也。汉碑今在者多书"党"作"郶"。　洪颐煊读书丛录：史记孔子世家："其于乡党，恂恂似不能言者。"索隐："有本作'逡逡'。"隶释祝睦后碑："乡党逡逡，朝廷便便。"与索隐所见本同。刘修碑："其于乡党，逊逊如也。"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将军悛悛如鄙人。"汉书作"恂恂"，并字异而义同。

【考证】江永乡党图考：陬邑者，孔子父所治邑，论语作"鄹"，左传作"郰"，后或作"邹"。一统志："故邹城在邹县界内。"非邹国之邹也。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故邹城在兖州泗水县东南六十里，昌平山在县南六十里，乡以山为名，故阙里在县南五十里，而兖州曲阜县鲁城西南三里有阙里，中有孔子宅。"正义云："夫子生在邹，长徙曲阜，仍号阙里也。"　王塗乡党正义说：孔子生于陬邑，迁于阙党而

设教焉。故新序云："孔子在州里笃行孝道，居于阙党，阙党之子弟畋渔分有，亲者得多，孝以化之也。"可知此文乡党兼彼二地矣。

【集解】王曰："恂恂，温恭之貌。"

【唐以前古注】后汉文苑传注引郑注：恂恂，恭顺貌。　皇疏：此一篇至末并记孔子平生德行也。于乡党，谓孔子还家教化于乡党中时也。天子郊内有乡党，郊外有遂鄙。孔子居鲁，鲁是诸侯，今云乡党，当知诸侯亦郊内为乡、郊外为遂也。孔子家当在鲁郊内，故云于乡党也。

【集注】恂恂，信实之貌。似不能言者，谦卑逊顺，不以贤知先人也。乡党，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辞气如此。

【馀论】苏轼论语解：此篇杂记曲礼，非特孔子事也。　四书辨证：吕大临曰："'孔子于乡党'至'訚訚如也'，言孔子言语之变。自'君在踧踖如也'至'私觌愉愉如也'，言孔子容貌之变。自'君子不以绀緅'至'必有明衣'，言孔子衣服之变。自'齐必变食'至'必齐如也'，言孔子饮食之变。自'席不正不坐'至'不亲指'，言孔子应事接物之变。按此皆圣人之时，故末借孔子言点出时字作结。"　翟氏考异：郑氏引此篇文屡题"孔子曰"字。玉藻郑氏注引"孔子曰素衣麑裘"、"孔子曰缁衣羔裘"、"孔子曰黄衣狐裘"，王充、顾宪之引"菜羹瓜祭"，李善引"君召使摈，狐貉之厚"，罗愿引"不得其酱"，陆佃引"脍不厌细"，陈襄引"不时不食"，祝穆引"鱼馁肉败"，亦均以为孔子言。或者谓论语之书当时似亦别称孔子，如孟子书之称孟子者然。

## 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

【考异】史记世家作"辩辩言"。　南轩论语解本"唯"字作"惟"。　缪

误杂辨：论语称夫子“言唯谨尔”。唯，语辞也。史记石奋传遂用“唯谨”字，而后世史传凡言人性行谨者往往以此为成言，岂非习迁之误耶？

【音读】群经平议：此当以“便便”为句。诗采菽篇“平平左右”，释文引韩诗作“便便，闲雅之貌”，是便便以貌言，正与上文“恂恂如也”王注曰“恂恂，温恭之貌”其义一律，但省“如也”两字耳。“言唯谨尔”四字为句，凡有所言无不谨慎，故曰“言唯谨尔”。此与上文“似不能言者”相对。盖此两节皆上一句说孔子之容，下一句说孔子之言，郑注失之。

【考证】乡党图考：治朝、外朝皆是平地，无堂阶，故谓之朝廷。廷者，平地也。　金鹗礼说：凡言庭者，皆庙寝堂下也。若治朝、外朝皆无堂，则亦无庭，而名之曰廷，所谓朝廷也。“庭”与“廷”字有别。说文云：“庭，宫中也。廷，朝中也。”庭有堂，故其文从广。廷无堂而但为平地，故其文从廴。潘氏集笺：左桓二年传正义引白虎通云：“宗者，尊也；庙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礼记王制曰：“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据此，鲁当五庙。公羊传、穀梁传、礼记明堂位并以周公之庙为大庙，所谓大祖之庙也。其二昭二穆，当夫子仕定公时为宣成襄昭也。鲁公庙，公羊春秋谓之世室，左氏、穀梁春秋谓之大室，皆不谓之庙。至明堂位始云“鲁公之庙，文世室也。武公之庙，武世室也”，注谓：“世室者，不毁之名也。”则皆不在五庙之数者也。鲁公即伯禽，为鲁始封之君，其庙自当不祧。而武公之庙，则春秋书立武宫，与炀宫、桓宫、僖宫一例，何尝有不毁之庙者？明堂位之言不足信也。　刘氏正义：白虎通朝觐云：“朝者，见也。”周官大宗伯注：“朝犹早也。欲其来之早。”此说朝即朝夕，以朝时见君谓之

朝,因而见君之地亦称朝。旧说:诸侯三朝:在库门外者曰外朝,在雉门内者曰治朝,在路门内者曰燕朝,又曰射朝。若以治朝、燕朝对外朝,亦称内朝。玉藻"诸侯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则治朝也。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内朝",则燕射之朝也。若以治朝对燕朝,则治朝亦称外朝。文王世子"其在外朝",据注即治朝也。　王瑬乡党正义引杨随安说:"诸侯之堂七雉,三分其广,以其二为之内庭。三堂之深当为七十步。"此义或得之。外朝人君不常至,治朝礼略,君臣不能多言。凡议政事皆于燕朝,或于路寝。夫子便便言,当在燕朝。

【集解】郑曰:"便便,辩貌。虽辩而谨敬。"

【集注】便便,辩也。宗庙礼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辨,故必详问而极言之,但谨而不放尔。此一节记孔子在乡党、宗庙、朝廷言貌之不同。

【发明】四书近指:乡党是做人第一步,他日立朝廷、交邻国、事上接下,俱在此植基,故记者以乡党先之。

## ○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

【考异】史记世家"与上大夫"二句处"与下大夫"二句前。　后汉书袁安传:訚訚衎衎。　汉碑唐扶颂:衎衎訚訚。　读书通曰:后汉樊准每宴会,则论难衎衎。袁安訚訚衎衎,得礼之容。蜀志杨戏赞:"费宾伯当官理任,衎衎辨举。"并与"侃侃"同。

按:世家此文先上大夫后下大夫,聘礼注引同。冯氏登府异文考证以为此古论。胡氏薰乡党义考:"据鲁论,谓贵者未至而贱者先盈,故先与下大夫相见,进而与上大夫相见。"则是鲁论据与言为先后,古论则据爵之秩次书之。

【考证】论语释故：周礼大宰疏："诸侯三卿：司徒、司马、司空。司徒下二大夫：一小司徒，一小宰。司空下二大夫：一小司空，一小司寇。司马之下惟一大夫，小司马也。"卿与大夫，春秋皆谓之大夫。分言之，则卿为上大夫，其大夫皆为下大夫。鲁之上大夫，季氏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孔子为司寇时，季桓子、叔孙武叔、孟懿子也。然鲁自成襄以来有四卿，宣公弟叔肸之后为叔氏，有叔老、叔弓、叔鞅、叔诣、叔还，皆书于经，则亦上大夫。孔子时为叔还也。下大夫则孔子而外当为四人，臧氏世为大夫，其时则臧会、子服景伯、公父文伯皆为大夫，与夫子同列者也。　乡党图考：孔子为司寇下大夫，当时与上大夫言、与卿言、与下大夫言者，与其同列言也。三卿则季桓子斯、叔孙武叔州仇、孟懿子何忌也。后反鲁时，季康子肥、孟武伯彘也。然鲁自成襄以来有四卿，宣公弟叔肸之后为叔氏，有叔老、叔弓、叔鞅、叔诣、叔还，皆书于经，盖三卿之外又有小卿，亦上大夫，孔子时为叔还也。　五礼通考：古者视朝之礼甚简。既朝而退，君适路寝听政，臣适诸曹治事。诸臣治事之所，即匠人所谓"外九室"是也。其室在治朝之左右，如今午门朝房矣。康成笺诗，以治事之所为私朝，盖以卿大夫议朝政于此，故亦得名朝。曲礼"在朝言朝"、论语"朝，与下大夫言，与上大夫言"，皆指治事之朝。　刘氏正义：夫子仕鲁为小司空、小司寇，是下大夫。而孔子世家及赵岐孟子注皆谓孔子为大司寇。案司寇为司空兼官，孟孙居之，其小司寇则臧孙世为此官。定公时，臧氏不见经传，意其时臧氏式微，司寇职虚，故孔子得为之。传者虚张圣功，以为孔子实为大司寇矣。上大夫职尊，孔子所事，下大夫则与孔子同列者也。不及上士以下者，统于下大夫也。

【集解】孔曰："侃侃，和乐之貌。訚訚，中正之貌。"

【集注】此君未视朝时也。王制:"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许氏说文:"侃侃,刚直也。訚訚,和说而诤也。"

按:今本说文只有"訚,和悦而诤也","侃"字说文无之,不知朱子所据何本。集韵:"侃,刚直也。"亦不引说文。

【馀论】四书辨疑:侃、訚二字各有两训,玉篇诸韵皆同。"侃"字一训和乐貌,又训强直。"訚"字一训中正之貌,又训和。然须观其用处,各有所宜。朝廷官府之间,待下宜宽容,事上宜严谨。以强直待下,则几于不容;以和乐事上,则几于不谨。今与下大夫言则用刚直,与上大夫言则用和悦,于上下之交诚为未顺。又诤之为义,乃极谏也,必须遇有违理害义之重事,不得已而用之,寻常语话间岂容有诤邪?若从此说,闵子侍侧訚訚如也,亦是有诤于孔子也;冉有、子贡侃侃如也,亦是以刚直待孔子也,是岂圣门弟子尊师之道哉?旧说:"侃侃,和乐之貌。訚訚,中正之貌。"南轩引侯氏之说曰:"訚訚,中正而敬也。侃侃,和乐而敬也。"二说意同,今从之。　刘氏正义:方氏东树说:"此注本以中正诂侃侃,和乐诂訚訚,传写倒误。"案"侃"通作"衎",故训和乐。訚有诤义,故训中正。盖事上不难于和乐,而中正为难;接寮属不难于中正,而和乐为难。方说非是。

## 君在,踧踖如也,与与如也。

【考证】潘氏集笺:踧,说文云:"行平易也。踖,长胫行也。"踧踖,广雅云:"敬畏也。"论语后录曰:"踧踖与下'与与'同义。诗'授几有缉御',传以缉御为踧踖之容。虽敬而舒,谓之踧踖欤?踧读若'踧踧周道',踖读若'卫大夫石踖'。与与,说文解字:'懙,趣步懙懙也。从心,与声。'班固汉书叙传曰'长倩懙懙',苏林曰:'懙懙,行步安舒也。''懙懙'应即此'与与'字。说文解字又有'趣'字,

云:'安行。'据此,则懊、趣并训行步,而汉书有'懊懊'字,'与与'当为'懊懊'之省文。"　黄氏后案:上记大夫与言,君尚未视朝,此言君视朝也。陈氏礼书曰:"朝辨色始入,所以防微。日出而视,所以优尊。诗曰'夜乡晨,言观其旂',臣辨色始入之时也。又曰'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君日出视朝之时也。尊者体盘,卑者体蹙。体蹙者常先,体盘者常后。"陈说是也。与与,皇疏云:"犹徐徐。虽踧踖又不得急速。"此申注"中适"之义。说文:"懇,趣步懇懇也。"许意趣走而仍安舒也。汉书"长倩懊懊",苏林曰:"懊懊,行步安舒。"此"与与"即彼"懇懇",古字从省。

【集解】马曰:"君在,视朝也。踧踖,恭敬之貌。与与,威仪中适之貌。"

【集注】君在,视朝也。踧踖,恭敬不宁之貌。与与,威仪中适之貌。张子曰:"与与,不忘向君也。"亦通。此一节记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

○君召使摈,色勃如也,足躩如也。

【考异】释文:"摈",本又作"傧",亦作"宾",皆同。　史记世家:君召使傧。　翟氏考异:说文"傧"或从手作"摈"。礼记文王世子"退傧于东序",陆氏释文曰:"'傧',本亦作'摈'。"说文解字"孛"字下引论语"色孛如也"。又"艴"字下引论语"色艴如也"。按此两文并传,或召摈、过位两科有殊,或齐鲁古文三家各异。

【考证】经注集证:考孔子仕鲁时无诸侯来朝及卿聘事,此章所谓宾者,或有他国大夫来行小聘,鲁亦以交摈待之与?又按交摈传辞惟承摈在中间,上摈当其右,绍摈当其左,故有揖左人、揖右人之事。揖左人者,揖绍摈以传命出也。揖右人者,揖上摈以传命入也。孔子仕鲁为大夫,故应在承摈之列。　论语后录:作"傧"是也。书

"宾于四门",郑注:"宾读为傧。舜为上傧以迎诸侯。" 潘氏集笺:读宾为傧,故释文云:"亦作'宾',皆同也。"君召使摈者,聘礼曰:"卿为上摈,大夫为承摈,士为绍摈。"郑注:"摈,谓主国之君所使出接宾者。"周官大行人云:"上公摈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鲁为侯国,当用四人。夫子为大夫,当为承摈也。 群经补义:孔子仕鲁时,君大夫无朝聘往来之事,而乡党有使摈、执圭两章何也?凡卿有事出境,及他国之卿来,则书于春秋,大夫则不书。晏子尝聘鲁而春秋不书,晏子未为卿也。孔子为司寇亦是大夫,故出聘亦不书。使摈章之宾非君来,当亦是大夫。其传辞,君用交摈,臣用旅摈,而言左右手,则夫子为承摈,兼传出入之命,是用交摈矣。大夫聘为小聘,不享,而执圭章有享,则似大聘矣。盖春秋时,事大国尚侈靡,不能如礼制也。 又曰:史记谓孔子为鲁司寇,摄行相事,非相国之事也。当时鲁政季桓子专之,孔子言之而季孙不违焉耳。所谓摄行相事者,摄相礼之事,若"夹谷之会,孔子相"是也。君召使摈,是有宾客来,重孔子知礼,特使为摈而兼相。大夫当为承摈,何待于召?所以特召者,承摈而兼摄上摈之事也。揖所与立,摈事也;趋进及宾退复命,摄相事,皆上摈事也。上摈当季孙为之,而使孔子,故曰摄也。 礼经释例引敖继公说:诸侯礼宾,摈当用三人。犹以诸侯同天子之制为疑。而先郑注司仪谓主摈九人,后郑谓七人,则反逾于天子之数,其不然也明矣。至两君相见交摈之数,先郑注无明文,后郑谓亦用九人,其宾介则交摈旅摈同用九人。 论语骈枝:叔孙通传:"大行设九宾,胪句传。""宾"与"摈","胪"与"旅",古今字也。苏林曰:"上传语告下为胪,下告上为句。庄周曰:'大儒胪传。'"然则胪摈犹传摈也。聘义曰:"介绍而传命,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又曰:"三让而后传命。"安在其不传

辞哉？康成读旅为鸿胪之胪是矣。而训为胪陈，故有但陈摈位不传辞之说，盖不然也。

【集解】郑曰："君召使摈者，有宾客使迎之。"孔曰："勃如，必变色也。"包曰："足躩，盘辟貌。"

【唐以前古注】北堂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勃，矜庄貌也。　皇疏引江熙云：不暇闲步。躩，速貌也。

【集注】摈，主国之君所使出接宾者。勃，变色貌。躩，盘辟貌。皆敬君命故也。

## 揖所与立，左右手，衣前后，襜如也。

【考异】皇本作"左右其手"。

【考证】经学卮言：周礼，诸侯相为宾交摈，诸侯之臣相为国客旅摈。旅摈者，胪陈宾位，不传辞也。经言与左右人揖，乃交摈之事，则两君相见而非聘使矣。此所记，其即夹谷之会摄上相时欤？　刘氏正义：夫子时为承摈，左立者是绍摈，右立者是上摈，每一传辞，则宜揖也。司仪云："凡行人之仪，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注："谓摈相传辞时也，不正东乡，不正西乡，常视宾主之前，却得两乡之而已。"据此，则摈介虽东西平列，而面之所乡不能咸正。则自上摈望承摈，稍在后为东南也。推之绍摈，亦在承摈东南。而承介在上介西北，末介又在承介西北。故聘礼疏谓"上摈位次宜稍在承摈西，得以转身望承摈在东南"也。江氏永图考："摈者雁行立于东方，西面北上，是以南北为左右，东西为前后。其传主命达于宾，当左其手，则左臂缩而右臂伸，右者随之而左。其传宾命达主，当右其手，右肱短而左肱长，则左者亦缘之而右矣。至传辞之法，在朝礼，则上摈奉主君之命问宾所以来之意，恐其以他事至，不欲

自承以人来诣己也。上摈揖而传与承摈，承摈复揖而传与末摈，末摈与末介东西相直，则向末介揖而传问之也。末介揖而传与承介，承介揖而传与上介，上介乃传以告于宾。宾称己所以来之意以告于上介，复递传以至于上摈，上摈以告于君。君辞不敢当，而命上摈复传于承摈，递传至宾，宾对，主君又辞，宾终请不获辞，是为三辞。主君乃进车迎宾也。其聘礼，则上摈述君命请事，递传至宾，宾辞，递传至上摈，上摈述君命辞之，至不获已，始命绍摈人复于君，而君出迎宾也。当摈者揖时，必俯其首，及揖毕而仍仰立，故曰一俯一仰。揖分左右，故衣之前后亦与为转移也。"

【集解】郑曰："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俯一仰，故衣前后，则襜如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揖两手，衣裳襜如动也。

【集注】所与立，谓同为摈者也。摈用命数之半，如上公九命则用五人，以次传命，揖左人则左其手，揖右人则右其手。襜，整貌。

【别解】群经平议：旧说皆以是时夫子为承摈，故上摈是右人，末摈是左人。然下文"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据聘礼郑注，是上摈之事。即"趋进"一节，江氏永乡党图考谓是宾致命后，摈者趋进相公拜，则亦是上摈事也。凡摈之次第，君召之时自应先定，岂有交摈之时尚是承摈，交摈之后无端改易乎？且公与宾每门每曲揖，摈介皆在后雁行。夫子始为承摈，将于何时凌躐而前乎？窃疑上摈本以卿为之，鲁人重夫子知礼，故使以大夫摄上摈事。君召使摈者，使为上摈也。夫子为上摈，则所与立者但有左人无右人矣，而云"揖所与立，左右手"者，谓左其右手也。盖承摈在上摈之左，夫子与之揖时足不移易，惟引其右手乡左而已，故其衣之前后襜如也。他人于此，所与揖者在左，则必侧身左乡，非"君子立不易方"

之义矣。自郑君误解"左右手"句,遂并夫子之为上摈而亦不著,且揖左人则左其手,揖右人则右其手,此在常人亦然,何足为夫子异乎?

按:此说于义为长,似可从。

## 趋进,翼如也。

【考异】说文解字"䞭"字下云:"趋进,䞭如也。"徐锴系传曰:"今论语作'翼'字,假借也。" 宋高宗石经"趋"字作"趍",下"没阶趋"仿此。

按:刘宝楠云:"'翼如',说文引作'䞭如',此出古论语。"

【考证】乡党图考:摈者从中庭进至阼阶西有数十步,不宜纡缓,故必当趋。趋则急遽,或至垂手掉臂,难其容,故特记容。趋进必有辞,辞无常者不能记,辞有常者不必记也。 群经补义:趋进谓庙中相礼时,非迎宾入门时。入门不谓之进。进者,行步而前,左传所谓"公孙傁趋进"、"王孙贾趋进"是也。聘礼云:"纳宾,宾入门左,三揖,至于阶,三让,公升二等,宾升西楹西,东面,摈者退中庭,宾致命。公左还北乡,摈者进,公当楣再拜。"所谓趋进在此时,谓从中庭进至阼阶,而释辞于宾,以相公拜也。所释之辞云"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是也。是时急遽,行步必趋,礼不言趋,省文也。 四书典故覈:凡趋有二法,一曰徐趋,君之徐趋接武,大夫徐趋继武,士徐趋中武,其行皆足不离地,举前曳踵,谓之圈豚行。一曰疾趋,其步不继武中武,但身须小折,而头直手足正。玉藻曰:"疾趋则欲发而手足无移。"又曰:"端行颐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屦。"此趋进是疾趋也。 黄氏后案:趋进之见左传者,成公三年,齐侯朝于晋。将授玉,郤克趋进。襄公七年,卫孙文子来聘,公登亦登。叔孙穆子相,趋进。是从中庭趋进阼阶之事。凡发足向

前为进,俗解趋进指入门。入门时君与宾雁行,摈介皆随后雁行,趋则在君前矣,且经传未有以入门为进门者。

【集解】孔曰:"言端好。"

【集注】疾趋而进,张拱端好,如鸟舒翼。

## 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

【考证】礼经释例:聘:"宾问卿面卿及介面卿毕,宾出,大夫送于门外再拜。"注:"宾不顾言去。"公食大夫:"礼毕宾出,公送于大门内,再拜,宾不顾。"注:"初来揖让而退,不顾,退礼略也。示难进易退之义。摈者以宾不顾告公,公乃还也。" 乡党图考:乡党记复命。若非君有命,何以谓之复命乎?经但言宾不顾,无命上摈送宾及摈者复命之文者,文不具耳。又云:聘礼云:"宾请有事于大夫,公礼辞,许。"注谓:"上摈送宾出,宾东面而请之,摈者反命,因告之。"是复命时有二事:一告宾不顾,一告宾请明日有事于大夫也。当时有无未可知,惟孔子是摄上摈,则召是特召,君命为尤重矣。 论语骈枝:此节记为摈之礼,旧说或以为朝,或以为聘,各据一边,殊为拘执。此通论摈相之事,何分朝聘哉?其以为朝者,盖据周礼有交摈,有旅摈。诸侯来朝,主国以交摈接之。卿大夫来聘,以旅摈接之。问曰:郑氏谓交摈传辞,旅摈不传辞,故皇邢二疏释"揖所与立",皆以为摈来朝之诸侯,子独以为摈聘客何也?曰:聘礼毕,君命上摈送宾出,反告:"宾不顾矣。"

【集解】孔曰:"复命,白宾已去也。"

【集注】纾君敬也。此一节记孔子为君摈相之容。

## ○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

【考证】论语竢质:公门,库门也。自外来入,必先库门。

按：此以库门为公门。

群经识小：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也。诸侯无皋、应二门，其库门即郭门也，路门以内即路寝，雉门居其中，县象魏于此，奇服怪民不得人。此云人公门，谓雉门也。

按：此以雉门为公门。

论语后录：此言路寝朝，具古内朝之制。门，路寝门也，位路寝廷左右也。堂，路寝堂也。古者路寝与明堂同制，故寝亦有堂。郑注月令云："大寝东堂、南堂、西堂、北堂。"是阶，堂阶也。

按：此以路门为公门。

戴震天子诸侯三朝三门考曰：天子有皋、应，无库、雉。诸侯有库、雉，无皋、应。　陈奂诗疏：据郑司农周礼阍人、朝士注："王有五门：一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一曰毕门。"广援经传以证天子之有库、雉，而诸侯之有皋、应未及也。案聘礼云"宾皮弁聘至于朝"，朝在库门外。又云"公皮弁迎宾于大门内，大夫纳宾，宾人门左"，则宾由外朝至库门内，复人雉门也。二者皆为公门。公者，君也。曲礼"大夫士出人公门"，彼据己国，此称所聘之国，辞亦同也。

按：此以库门、雉门二者皆为公门。

洪颐煊礼经宫室答问：问：近人又谓天子诸侯皆三门何也？曰：戴东原说天子诸侯皆三朝，则天子诸侯皆三门。天子之宫有皋门，有应门，有路门，不闻天子库门、雉门也。诸侯之宫有库门，有雉门，有路门，不闻诸侯皋门、应门也。皋门，天子之外门。库门，诸侯之外门。应门，天子之中门。雉门，诸侯之中门。然证以经文，大雅："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太王，殷之诸侯，本

有库、雉、路三门。至是增立皋门、应门，后世遂定为天子五门之制，非谓其正者皋门、应门也。明堂位："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言鲁之库门兼天子之皋门，鲁之雉门兼天子之应门，其实天子五门，诸侯三门，库、雉、路三门天子与诸侯同。

按：此以库、雉、路三门皆为公门。

卢文弨龙城札记：鞠躬，乡党篇凡三见，旧皆以曲敛其身解之。夫信为曲身，何必言如？案广雅："匑匔，谨敬也。"曹宪匑音邱六反，匔音邱弓反。仪礼、礼记康成注引孔子之"执圭，鞠穷如也"。曹氏之音与郑注合，是"鞠躬"当读为"鞠穷"，乃形容畏谨之状，故可言如，不当因"躬"字而即训为身。今匑、匔二字广雅皆讹写，赖有曹氏音犹可考其本字。即仪礼注今亦多作"鞠躬"，亦赖有陆氏释文、张淳辨误尚皆作"鞠穷"。陆止载刘氏音弓，则非刘氏皆读如字。张云："尔雅：'鞠、究，穷也。'鞠穷盖复语，非踧踖之谓乎？"鞠穷、踧踖皆双声，正相类。说文惟"匑"字训曲脊，不云匑躬，亦不引论语。若"鞠"字实义，蹋鞠也，推穷也，养也，告也，盈也，并未有曲也一训。至史记鲁世家"匔匔如畏然"，徐广音为穷。穷字少异而义未尝不近也。论语此三句下，一则曰"如不容"，一则曰"气似不息"，一则曰"如不胜"，使上文是曲身，亦不用如此覆解。或云摄齐升堂，鞠躬岂非曲身乎？曰言摄齐则曲身自见，正不必复赘言曲身。且曲身乃实事，而云曲身如，更无此文法。　群经补义：检朱子语类，因说周礼师氏："居虎门，司王朝。"蔚问："正义谓路寝庭朝，库门外朝非常朝。此如何不是常朝？"朱子曰："路寝庭在路门之内，议政事则在此朝。库门外是国有大事询及众庶则在此朝，非每日常朝之所。若每日常朝，王但立于寝门外，与群臣相揖而已。然王却先揖，揖群臣就位，王便入。胡明仲尝云：'近世朝礼每日拜跪，

乃是秦法，周人之制不如此。'"案此条言朝制分明。路门内之朝君臣于此议政事，郑注太仆"燕朝，王图宗人嘉事"者，举一隅耳，非谓唯宗人得入，异姓之臣不得入也。玉藻言"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者，每日常朝既毕，君自治文书于路寝，臣自治文书于官府，无所议者也。若有所议，则入内朝。成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韩献子将新中军，公揖之入，献子从公立于寝庭。问献子曰："何如?"对曰："不可。不如新田。"此内朝议政事之一证。乡党记过位升堂，正是内朝议政事时。位者，君立寝门外揖群臣之处也。既揖入寝门，则此位虚矣。过位时宜无言，而云"其言似不足者"，谓诸大夫同入，或与夫子言，夫子不得不应对也。路寝庭无事亦不升堂，或君有命，或臣有言，乃升堂，亦无拜跪之礼。其有时当拜堂下，君辞乃升成拜者，或拜受命，拜受命必有故而后拜也。下阶复位，复其堂下之位。俟诸大夫皆退，然后退。若治朝之位，诸臣皆不在，无至治朝复位之理也。其言出降一等，退而下堂，即谓之出，非出门之出也。观朱子言路门内议政事在此朝，则知同异姓之臣皆得入矣。库门外非每日常朝之所，则知过位不在此，且外朝在库门外，非雉门外也。每日常朝但立寝门外，与群臣相揖，揖群臣就位，王便入，可知过位是此虚位。又引胡明仲之言，可知后世拜跪之仪是沿秦制，不得以此说周制。今人不考古人宫室之制，又不善读周礼太仆注，泥其言，一若路门是禁地，异姓之臣不得入，于是以过位为外朝，以在库门外者移之雉门外，以升堂为在治朝，使路门外平地忽然而有堂有阶。一知半解，贻误后学。因补朱子此条，详言以解惑。　黄氏后案：以礼考之，臣入雉门行朝礼，上记君在正是入雉门之事，自过位升堂则入路门之事。此首记入公门指库门而言，鲁库门依天子皋门而为之者。皋

之为言高也。诗曰“皋门有伉”,高大可知。夫子敬之而如不容者,重公门也。库门为君莅外朝之处,重公门即重外朝也。　经义述闻以入门为庙门,云:公,衍字也。聘礼记:“执圭入门,鞠躬如也。”正与此同。

按:公门凡有五说。黄氏式三主库门说,江氏慎修主路门说,未知孰是。王氏引之以“公”字为衍文,刘氏宝楠驳之曰:“案聘记虽杂说孔子行事,其文不必与论语悉同。彼于‘执圭’下言‘入门’,自指庙门。论语‘公门’,则以朝门赅庙门也。且以诗言‘公庭万舞’观之,庙庭称公,即此公门为庙门,奚不可者?而王氏以‘公’为衍字,非也。”

【集解】孔曰:“敛身也。”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鞠躬,自歙敛之貌也。

【集注】鞠躬,曲身也。公门高大而若不容,敬之至也。

## 立不中门,行不履阈。

【考证】礼记曲礼: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闑右,不践阈。　又玉藻“宾入不中门,不履阈”,注云:“此谓聘客也。”　刘氏正义:立即位也,下文“复其位”承此言之。聘礼言:“宾及庙门,公揖入,立于中庭,宾立接西塾。”注云:“接,近也。”西塾在庙门之外,所谓“门侧之堂谓之塾”也。宾与主人同至庙门,而君先入以省内事,故宾在门外闑西近西塾之地立少俟,此立不知何面。胡氏培翚正义引蔡说:“‘宾是东面。’案杂记:‘吊者即位于门西,东面。其介在其东南西上,西于门。’注:‘宾立门外不当门。’以此例之,知聘宾亦东面。曲礼云‘为人子者立不中门’,可知中门为尊者之迹,人臣人子皆当辟之。”　论语释故:凡门两边立长木谓之枨,中央竖短木谓之闑。门

以向堂为中，东为闑右，西为闑左，东西各有中。出入之法，宾由闑右，主由闑左，臣统于君。故礼曰"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闑右"也。又曰"聘宾公事自闑西"，宾礼也。"私事自闑东"，自比于臣也。此中谓闑右之中，谓凡尊者出入皆中门，非尊者皆稍偏近闑，故玉藻"宾入不中门"，谓聘宾，注云："辟尊者所从也。"疏云："稍东近闑。"由此可见出入者并不得中门，则立可类推。曲礼"为人子者立不中门"，疏云："枨闑之间尊者所行，故不得当之。"然则不中门者，辟尊者所行。

【集解】孔曰："阈，门限。"

【唐以前古注】皇疏：履，践也。阈，限也。若出入时则不得践君之门限也。所以然者，其义有二：一则忽上升限似自高矜，二则人行跨限，己若履之则污限，污限则污跨者之衣也。

【集注】中门，中于门也，谓当枨闑之间君出入处也。阈，门限也。礼，士大夫出入君门由闑右，不践阈。谢氏曰："立中门则当尊行，履阈则不恪。"

## 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

【音读】书斋夜话：此与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皆经过之过，当作平声。

【考证】群经补义：人君每日视朝，在治朝惟与群臣揖见而已，议论政事皆在路寝之朝，故视朝退适路寝，则治朝之位虚。如君不视内朝，则群臣各就官府治事，无过位之事。玉藻所谓"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者也。如有政事当议而视内朝，则群臣皆入路门而朝于内朝，于是有过位升堂之事，玉藻所谓"君听政于路寝，不视内朝"者也。乡党所记，先视治朝、后视内朝者也。视治朝何

以不言其仪？上章“君在，踧踖如也”已言之，故不复言也。　黄氏后案：此言治朝之位也。曰过者，其正朝之礼。上文所记“君在”，是朝毕而位虚也。五礼通考曰：“过位升堂，皆既朝以后事。入雉门遂行朝礼，君三揖礼毕，退适路寝听政，诸大夫不得从入，有宰夫小臣掌诸臣复逆，诸大夫有所启奏，乃得因之以入，于是有过位升堂也。”甬上万氏曰：“礼器云‘天子诸侯台门’，足知君门崇广，可即此朝见臣民。又玉藻云‘阖门左扉立于其中’，益足证君门可以莅众，不必更有朝堂。又曰‘天子五门，诸侯三门’，门皆直入，无堂室相间，治朝外朝就门而立。左传‘郲子在门台临廷’，即视朝时也。”江慎修曰：“治朝无堂观，司士路门左、路门右之位可见。聘礼使者夕币于朝之时，管人布幕于寝门外，君朝服出门左，亦可见路门外是平庭无堂也。”戴东原曰：“朝有门而不屋，故雨沾衣失容则辍朝。”观此诸说，知下文升堂为路寝之堂，而此过位为治朝可知矣。

【集解】包曰：“过君之空位。”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过位，谓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　皇疏：位，君常所在外之位也，谓在宁屏之间揖宾之处也。即君虽不在此位，此位可尊，故臣行入，从位之边过，而色勃然足躩为敬也。

【集注】位，君之虚位，谓门屏之间，人君宁立之处，所谓宁也。君虽不在，过之必敬，不敢以虚位而慢之也。言似不足，不敢肆也。

【别解一】论语后录：凡朝者必于廷，位在廷左右。尔雅曰：“中廷之左右谓之位。”又曲礼“下卿位”注云云，君过且然，况臣自过之乎？　金榜书古文论语后：曲礼曰“下卿位”，注云：“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过之而上车，入未至而下车。”正义曰：“卿位，路门之内

门东北面位，故论语乡党云‘入公门’，又云‘过位’。注谓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故燕礼、大射‘卿大夫门右北面，公降阼阶南乡尔卿’是也。”郑氏释乡党过位为卿大夫朝位，在路寝庭，正与下经没阶复位文义相属。

按：此以过位为卿大夫之位。考尔雅“门屏之间谓之宁，中庭之左右谓之位”，是君所立者名宁不名位。说文亦以中庭之左右为位，其说不为无据，且与下文复位文义相属，可备一说。

【别解二】论语骈枝：过位者，过主君之位，庙门之内，中庭之位也。主君先入门右，即中庭之位俟宾，宾后入门左，及中庭，乃与主君并行，故以过位为节，而色勃如，足躩如，事弥至，容弥蹙也。 王氏乡党正义（刘氏正义引）引胡缙曰：聘礼：“宾入门左，介皆入门左，北面西上，三揖，至于阶。”注：“君与宾也，入门将曲揖，既曲，北面揖。”此即论语注所云“北面君揖之位”也。中庭，据郑注昏礼及贾疏所释，则中庭，南北之中也。三分庭，一在北，设碑，是聘礼所云“公揖入，立于中庭”者，其位在碑南，当庭之中。行聘之时，公入门而右，宾入门而左，则郑注“过位”所云“入门右”者，据君言之。宾入门左，北面西上，既曲，则宾主俱北面揖，当碑又揖，揖时宾在左，君位在中庭之右。由是三让升阶，则过君所立之位，故云“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也。聘礼，君行一，臣行二。宾主三揖时，君位在右而居前，宾在左而稍退居后，故揖之后必过君揖之位也。

按：此说以过位为在行聘之时。刘氏正义驳之曰：“胡说即本骈枝而义加详，但引申郑注则未然。盖统郑注全观之，知以为臣朝君也。其曰‘入门右’者，谓入雉门之右，所谓‘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闑右’者也。由是北面行至治朝之廷，君视朝，揖群臣毕，退适路寝，臣适私朝治事。若有政事当议者，君命臣随至路寝之庭，

或升路寝之堂议之。其由治朝入路门，过君治朝揖群臣之位，故曰君揖之位。此则郑义在朝，非在庙；在己国朝君，非在他国行聘也。必知郑说不然者，乡党言礼虽不尽为周礼所有，然若此节及下'执圭'节皆见聘记，尚不足为据耶？"

**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齐"作"斋"。 唐贞观孔子庙堂碑亦作"摄斋"。

【考证】论语补疏："升堂"上加"摄齐"二字，所以别于执圭之升堂也。同一鞠躬如也，在执圭则手不能抠衣，故足缩缩如有循。玉藻云"执圭玉，举前曳踵"，又云"圈豚行，不举足，齐如流"是也。手不暇摄齐，齐曳于地，故如流矣。在本国升堂，手不执圭，则摄齐。齐既摄，则不曳于地，行不必如有循，但见屏气似不息而已。摄齐与下鞠躬相贯，鞠躬双声字。孔曰："敛身也。"敛身则身俯而前，齐必曳地也。说苑："子路持剑。孔子问曰：'由，安用此乎？'子路曰：'善古者固以善之，不善古者固以自卫。'孔子曰：'君子以忠为质，以仁为卫，不出环堵之内，而闻千里之外。不善以忠化，寇暴以仁围，何必持剑乎？'子路曰：'由也请摄齐以事先生矣。'"方其持剑，意气自雄，身必仰，既闻言而起敬，则屈俯其身，前衣必委地，故摄齐，摄齐则弃剑不持可知。云摄齐以事先生，当时以屈身必摄齐，即以屈身为摄齐，犹云屈身以事先生也。韩诗外传"孔子燕居，子贡摄齐而前"，谓屈身而前也。盐铁论刺议篇："丞相史曰：'仆虽不敏，亦当倾耳下风，摄齐句指，受业经于君子之涂矣。'"汉书朱云传："少府五鹿充宗与易家论，诸儒莫能与抗，皆称疾不敢会。有荐云者，召入，摄齐升堂，抗首而请，音动左右。"此特用摄齐二字写其倜傥之状，抠衣而登，不欲缓行，与屈身者意殊而摄则同也。素问

五藏生成篇云："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摄。"摄属于指，非提之而何？摄齐与摄衣同为敛而各不同。管子弟子职："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执事有恪，摄衣共盥，先生乃作。"蚤起盥漱，衣未整齐，故整齐其衣而后共盥。史记郦生传称郦生入谒，沛公方倨床使两女子洗足，既闻郦生语，于是辍洗起摄衣，延郦生上坐，谢之。方倨床洗足，衣必不整齐，此时辍洗起敬，故整衣，与弟子职盥漱后摄衣同。孔子升堂时，非倨床洗足可比，岂前此不衣，至此始衣？故以摄衣证摄齐者非也。聘礼记"宾人门皇，升堂让"，郑氏引孔子升堂云云。郑引此文，以明"发气怡焉"与"逞颜色怡怡"同。论语于"升堂"之上加"摄齐"二字，两手抠衣则不得更执圭，此节为摄齐升堂，明下节为执圭升堂。于升堂而增摄齐，于执圭而省升堂，此古人属文之法。孔氏以抠衣解之，精不可言。若摄齐不是抠衣，但为整齐其衣，如汉帝之摄衣，不知摄齐用手，摄衣亦必用手，摄齐不过手提之，整衣则用手益加劳矣，尤非执圭时情事。如不用手而空言，则"升堂"上著"摄齐"二字为无谓矣。且新序言"昭奚恤摄衣而去"，恤是时居西面坛上，自坛而下故摄衣，此摄衣正是抠衣。扬雄逐贫赋云"摄齐而兴，降阶下堂"，则摄齐亦可云摄衣，摄衣而下，则摄衣而上可知矣；摄齐而升，则摄齐而降可知矣。战国策赵策："鲁仲连云：'天子巡狩，诸侯避舍，纳筦键，摄衽抱几。'"此衽与几并举，谓衽席之衽。衽为卧所荐，几为坐所凭，诸侯亲提之亲抱之，为天子设也。既摄衽又抱几者，不必一时兼为之，犹弟子摄衣在先，共盥在后，属文者叠言之尔。凡持兵曰摄兵，提榼曰摄饮，未有不用手空言摄者。

【集解】孔曰："皆重慎也。衣下曰齐。摄齐者，抠衣也。"

【唐以前古注】士相见礼疏引乡党云：孔子与君图事于廷，图事于

堂。　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屏气自静，以俟君言也。

按：论语古训云："疏引乡党云云，今经无此文，集解无此注，必是郑义。古人引经与注，往往不为区别。"刘氏正义云："图事于庭，庭即路寝之庭。疑郑此文释'其言似不足'之义。图事于堂，则此升堂是也。俟君言，谓所图事之言。此则郑义以为常朝也。陈氏寿祺左海经辨谓郑云图事即是谋聘，似是臆测。"

【集注】摄，抠也。齐，衣下缝也。礼，将升堂，两手抠衣，使去地尺，恐蹑之而倾跌失容也。屏，藏也。息，鼻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气容肃也。

【别解】论语骈枝：摄，敛也，整也。举足登阶，齐易发扬，故以收敛整饬为难。士冠礼"摄酒"，注云："摄犹整也。"诗既醉"朋友攸摄"，正义云："摄者，收敛之言。"史记郦生陆贾列传"沛公辍洗起摄衣"，正义云："敛著也。"其他传记言摄衣摄衽者非一，未有解为抠衣者。战国策曰"摄衽抱几"，既抱几，能复抠衣乎？弟子职曰"摄衣共盥"，既两手奉盥器，不容又有两手抠衣。管晏列传"晏子戄然摄衣冠"，若摄为抠者，何乃并及冠乎？略举数事亦足以见之矣。　又曰：曲礼"两手抠衣去齐尺"，谓即席也。即席必抠衣，以将就坐。升堂则未有言抠衣者，拾级聚足，连步以上，自不至有倾跌失容之患，不必抠衣也。抠谓之攘，攘谓之揭，揭谓之撅。子事父母不涉不撅，侍坐于君子，暑无褰裳，避不敬也，独奈何升堂见君而反以抠衣为敬乎？此可知其不然也。

【馀论】四书或问：或疑升堂摄齐则手无所执欤？曰：古者君臣所执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皆以为贽而已。笏则搢之，用以记事而已，不执之以为仪也。宇文周复古，乃不修贽而执笏，摄齐鞠躬之礼废，升堂而蹴齐者多矣。　潘氏集笺：息，说文云："喘也。喘，疾息

也。"喘从口，当为气之从口出者。息从自，说文云："自，鼻也。"当为气之从鼻出者。　天香楼偶得：胡安定谓天之行一昼夜九十馀万里。人一呼一吸为一息，一息之间天行已八十馀里。人一昼一夜有万三千六百馀息，故天行九十馀万里。朱紫阳以其说本于丹书。

**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没阶，趋进，翼如也。复其位，踧踖如也。**

【考异】释文："没阶趋"，一本作"没阶趋进"，误也。　聘礼记注引有"进"字。　唐石经有"进"字。　太平御览居处、人事二部、张子正蒙引文皆有"进"字。　朱子或问：问：何以知无进字？曰：降而进阶，则为趋而退矣，不得复有"进"字也。　论语集说："进"疑是"退"字。　翟氏考异：子华子孔子赠篇云："以爵执圭，子华子没阶而进，再拜而言。"似可证此"进"字之非衍误。特其书为后人拟托，恐即依仿论语言之。　礼经释例：聘礼记注引论语作"没阶趋进"，则郑氏所见本已有"进"字，陆说不可从。　四书辨证：乡射记"司射挟一个以进"，注云："进，前也。"敖曰："进退之文无常，大抵有事于彼为进。"士相见礼疏曰："论语'趋进，翼如也'，谓孔子与君图事于堂讫，降堂经向时揖处，至君前横过向门，特加肃敬。"然则横过堂下向路门面前，正所谓有事于彼也，"进"字疑非误。

按：臧氏琳经义杂记曰："按史记孔子世家作'没阶趋进'，仪礼聘礼注引论语同。曲礼'帷薄之外不趋'，正义引论语、仪礼士相见礼疏引论语并有'进'字，然则自两汉以至唐初皆作'没阶趋进'。趋进者，趋前之谓也。进字不作入字解，旧有此字，非误矣。"

【考证】论语骈枝：聘享每讫，即出庙门以俟命。出字为下文之目。等者，阶之级也。曲礼"拾级"，注"级，等也"是也。士冠礼"降三

等"，注云："下至地。"疏引贾马说："天子堂九尺，阶九等。诸侯堂七尺，阶七等。大夫堂五尺，阶五等。士堂三尺，阶三等。" 胡培翚正义引程瑶田云：阶三等者，连堂廉而言，若除堂廉言，则九尺之堂，其阶止八等，七尺者六等，五尺者四等，三尺者二等也。所谓尽等不升堂者，当是尽其廉下之等，而不践廉以升堂也。 洪颐煊礼经宫室答问：乡射礼："宾降，立于西阶西，当西序。"又云："宾降，立于阶西当序。"西阶在西序之东，东阶当在东序之西。聘礼："宾升西楹西，东面，公当楣再拜，宾三退，负序。"西楹西已当阶，又三退，然后负序，则阶必当楹序之中。阶上北直房户，其两阶相去亦东西四筵之地。 经学卮言：此君视燕朝卿大夫所立之位，故称其位。论语释故：人必先居门右北面之位，故出必复门右北面之位，俟群臣出，乃出，降由西阶至中庭，乃东向复位。进者，进于位也。其时君在阼阶上，东向则面君，故又曰进而不敢不趋也。 黄氏后案：皇疏："位，谓初入时所过君之空位也。今出至此位，而更踧踖为敬也。"疏申孔注是也。后儒或以过位在外朝，即以复位为外朝之位，固非。何义门以治朝堂下诸曹治事处为此所复之位，则踧踖之义何解？且过位复位上下相应，何得别生异解乎？郑君以上节过位谓入路门内门右北面君揖之位，见曲礼正义。说者据此，谓上言过、下言复，皆中庭左右臣立之位，此言其位，益见位为孔子所立而见君之位也。又一义。 论语补疏：包氏注过位为君之空位，邢疏云："谓门屏之间人君宁立之处，君虽不在此位，人臣过之宜敬。"此复其位，孔氏以为即来时所过之位，邢疏云："复至其来时所过之位。"则此所复之位仍即君之空位，乃曰其位则不可指君，曰复则不可指君所立之处，于复其中增入"至"字，非经文所有。尔雅释宫："中庭之左右谓之位，门屏之间谓之宁。"郭璞以位为群臣之列位，

宁为人君视朝所宁立处。说文亦以中庭左右为位。位之名属之臣，与宁有别。惟天官"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此位通宁而言，似为包氏所本。然此统言之，不必分云王之宁、公卿大夫群吏之位。论语与门阈堂阶并言，则指中庭左右之定名，非泛指矣。曲礼"下卿位"，郑注云："卿位，卿之朝位也。"正义引乡党"过位"，郑氏注云："过位，谓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言入门右北面，正是卿大夫之位。过位之位，郑氏指中庭左右之臣位。君方下车而过，孔子过之，色勃足躩，夫又何疑？郑氏与孔同，与包异也。　四书改错：旧注以此位为即"过位"之位，此本孔安国注，原可信者，不知何据又改作已之朝位。夫朝位有三：一在门屏之外，公门之内，则外朝位也。一在门屏之内，堂阶之下，则内朝位也。一在堂阶之上，寝庭之下，则朝端位也。此与三位俱不合。且下阶已怡怡，焉得复位反踧踖？

【集解】孔曰："先屏气下阶舒气，故怡怡如也。没，尽也，下尽阶也。来时所过位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降，下也。逞，申也。出降一等，谓见君已竟，而下堂至阶第一级时也。初对君时既屏气，故出降一等而申气，气申则颜色亦申，故颜容怡怡也。没，犹尽也。尽阶，谓下诸级尽至平地时也。既去君远，故又徐趋而翼如也。位，谓初入时所过君之空位也。今出至此位而更踧踖为敬也。

【集注】等，阶之级也。逞，放也。渐远所尊，舒气解颜，怡怡和悦也。没阶，下尽阶也。趋，走就位也。复位踧踖，敬之馀也。此一节记孔子在朝之容。

按：此节朱子以为记孔子在朝之容，由外朝而治朝而燕朝，通记之也。外朝在库门内，由是入雉门而治朝，入路门而燕朝。故先

记入公门之容，入治朝则雉门外有君位，入燕朝则路门外有君位，故次记过位之容。外朝以询万民，惟治朝、燕朝君与大夫发令谋政，故次记言容。燕朝在路寝，有阶有堂，玉藻君听政于此，则臣有告君之政可知，故次记升堂之容。告毕还位治事，故次记复位之容。惟清代学者对此颇多异说，有以为记摈礼者，宋氏翔凤论语发微是也。有以为指聘礼者，刘氏台拱论语骈枝是也。有以为谋聘之礼者，陈氏寿祺左海经辨是也。其原因皆以上节已说趋朝之事，不应中隔以为摈而复言趋朝也。聘礼说最为有力，凌氏廷堪礼经释例、王氏引之经义述闻、刘氏宝楠论语正义均主之，惜于公门字说不过去，盖聘于邻国，不得云公门也。兹备载馀论中以资参考。

【馀论】论语发微：郑康成注："过位，谓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本此法意推之，知"入公门"以下并承"君召使摈"来。礼："公皮弁迎宾于大门内，大夫纳宾，宾入门左。"郑注云："内宾位也。众介随入，北面西上，少退。摈者亦入门而右，北面东上。上摈进相君。"按此知"入门右"正指摈者，论语"入公门"即礼"大门"也。聘礼又云："公再拜，宾辟不答拜。公揖，入每门，每曲揖。"郑注云："凡君与宾入门，宾必后君，介及摈者随之并而雁行。既入，则或左或右，相去如初。"玉藻曰："君入门，介拂闑，大夫中枨与闑之间，士介拂枨。宾入不中门，不履阈。"门中，门之正也。不敢与君并由之，敬也。介与摈者雁行，卑不逾尊者之迹，亦敬也。按论语"立不中门"指此。公迎宾不出大门，则入公门时无尊者之迹，无庸立不中门也，知此门在大门以内。聘礼又云："及庙门，公揖入，立于中庭。宾接立西塾。几筵既设，摈者出请命，宾袭执圭，摈者入告，出辞玉，纳宾，宾入门左，介皆入门左，北面西上三揖。"郑注云："入门将

曲揖，既曲，北面又揖，当碑揖。”按此皆君揖之位也。当公入立中庭，宾立西塾，君揖尚虚而摈者出入其间，即论语过位之时。又有请命辞玉之事，摈者乃有言，故论语于此云：“其言似不足者。”聘礼又云：“至于阶，三让，公升二等，宾升西楹西东面，摈者退中庭。”郑注云：“向公所立处。退者，以公宜亲受宾命，不用摈相也。”按此知聘礼摈者不升至堂上，论语摄齐升堂谓堂阶。春秋时列国多事，朝聘会盟不无意外之虞。孔子世家夹谷之会，孔子趋而进，历阶而登，不尽一等，则聘礼亦容或有此，故记此一节文。言摄齐，正言堂阶之等而不更言堂上之容，知摈未升堂也。下云：“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没阶。”当读“没阶”绝句。盖摈者升堂则不尽一等，兹则又降一等，由是而降至阶下也。聘礼又云：“宾致命，公左还北乡，摈者进。”郑注云：“进阼阶西，释辞于宾，相公拜也。”按此即论语趋进一事。以上皆相公，随公而入，至此摈者单进，故有趋，与论语上文记“趋进，翼如也”同事，惟摈者有此一节也。聘礼又云：“公当楣再拜，宾三退负序，公侧袭受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摈者退负东塾而立。”郑注云：“反其等位无事。”按此即论语“复其位”一节也，则“入公门”以下至此并记摈者之事。上文既述“君召使摈”一段，此又述者，弟子各述所闻，遂类聚之以广异说也。惟聘礼于摈者不记升堂一事，盖仪礼言礼之常，论语参言其变也。后之说论语者，谓记孔子常朝之事，或又据聘礼记云：“宾入门皇，升堂让，将授志趋。授如争承，下如送。君还而后退。下阶，发气怡焉。再三举足，又趋，及门正焉。”以论语“入公门”之文亦是为宾出聘事。按宾升堂时方执玉，手不能下抠衣，知摄齐升堂正是摈者。又趋进一事，亦宾所无，以为记聘亦不得实。郑注聘礼记有“孔子之升堂”云云，亦引为旁证，非竟以论语为孔子为宾之事。　刘氏正

义：此节自入公门至私觌，皆说聘问之事。而分言者，一记所历门位堂阶之容，一记执圭之容也。聘礼记："宾入门皇，升堂让，将授志趋。下阶，发气怡焉。再三举足，又趋，及门正焉。"注云："皇，自庄盛也。让，谓举手平衡也。志，犹念也。念趋，谓审行步也。孔子之执圭，鞠躬如也云云。再三举足，自安定乃复趋也。孔子之升堂，鞠躬如也云云。"又注"及门正焉"句云："容色复故，此皆心变见于威仪。"是此节为聘礼明明载之记中，而郑君即以论语文释之，惜其先注论语时未能据之也。古义湮晦，至骈枝而始明，此可无疑者矣。郑君及包孔注皆以此节为趋朝，然上节言朝及君在，已说趋朝之事，不应中隔以为摈而复言趋朝也。陈氏寿祺左海经辨据郑注图事于庭于堂之言，谓是孔子于己国与君谋聘，则与平时议政事何异？且孔子在本国图事，与聘记言宾入门升堂亦不合，则知陈说非也。宋氏翔凤发微以为摈礼，不知摈者本不升堂，且上节已言趋进，此不必复记矣。　左海经辨：乡党记"入公门"讫"复其位，踧踖如也"，文次君召使摈章之后，执圭章之前，此谓将聘图事之礼也。公门据己国。过位，谓路门内臣之朝位。升堂，谓与君图事于堂也。何以明之？曲礼曰"下卿位"，郑注："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过之而上车，入未至而下车。"正义曰："卿位，路门之内门东北面位。故论语乡党云'入公门'，又云'过位，色勃如也'，注：'过位，谓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案正义引注者，郑氏论语注文。尔雅释宫曰："门屏之间谓之宁，中庭之左右谓之位。"说文第八人部"位"解曰："列中庭之左右谓之位。从人立。"郑据古训，释过位之位为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至精不可易也。所以知在路门内者，燕礼、大射仪："卿大夫皆入门右北面东上，公降立阼阶东面，南向揖卿大夫。卿西面北上，大夫皆少进。"贾氏燕礼疏曰："卿大夫入门右北

面东上。此是拟君揖位，君迩之，始就庭位。"是路门内有此面位也。观曲礼"下卿位"，知君出入过之犹敬，而况臣乎？所以知此经过位升堂为图事时者，聘礼"君与卿图事"，郑注："谋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东面。"疏以为在路门外正朝。江永乡党图考以为下经既受行出，遂见宰问几月之资，注云："古者君臣谋密草创，未知所之远近。"则图事命使当在路寝之朝，后夕币乃在路门外正朝。士相见礼："凡燕见于君，必辩君之南面，若不得，则正方不疑君。"郑注："君南面，则臣见正北面。君或时不然，当正东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处邪向之。此谓特见图事，非立宾主之燕也。"士相见礼又曰："君在堂，升见无方阶，辩君所在。"郑注："升见，升堂见于君也。君近东则升东阶，君近西则升西阶。"贾疏曰："亦谓及燕及图事之法。"疏又曰："知有图事者，论语乡党云：'孔子与君图事于庭，图事于堂。'聘礼亦云：'君与卿图事之时，有此面位，无常法也。'"案疏称聘礼云者，约郑聘礼注文。称乡党者，约郑论语乡党注文。是郑以图事解乡党，与聘礼合也。图事之法，面位无常，故有过位之事。过位则图事于庭也，升堂则图事于堂也。聘礼又曰："遂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辞，君不许，乃退。"郑注："反位也。"此论语"复其位"之事。士相见礼疏曰："此庶人见君不趋翔。论语是孔子行事，而云'趋进，翼如也'。彼谓孔子与君图事于堂，图事讫，降堂向时揖处，至君前横过，向门，特加肃敬。"此贾氏本郑义说论语出降阶趋进之事也。然则过位升堂审为将聘图事，故下章承之，遂言行聘执圭之仪。服虔左氏传解谊所谓"孔氏聘礼"即此类矣。或见聘礼记注引孔子之升堂，至没阶，趋进，翼如也。上下又引孔子之于执圭，孔子于享礼为证。玉藻"宾入，不中门，不履阈"，其文亦与乡党合。因以论语"入公门"讫"复其位"为

即行聘时事。然公门之名非所施于他国,聘礼宾入自大门,而庙门非路门。且入门左,非门右。公揖,入每门,每曲揖,则无专位。惟私觌入门右,于此豫见则乖其事。次执圭升西楹西,则未暇摄齐。义皆不与乡党相应。聘礼注错引此经,乃举事以见例,不得溷而一之。学者守郑论语本注为宗可也。

**○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缩缩如有循。**

【考异】释文:鲁论"下"为"趋",今从古。

【考证】群经补义:人臣所执之圭谓之瑑圭,其度用偶数,大国之臣八寸,次国六寸。若桓圭九寸,信圭、躬圭七寸,谓之命圭,臣不得而执也。　论语后录:大夫聘执瑑圭。考工记玉人:"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聘礼记曰:"凡四器者,惟其所宝,以聘可也。"是瑑圭减命圭一寸(命圭九寸),命圭缫三采三就,瑑圭二采一就,命圭以朝,瑑圭以聘,二者皆君之圭也,故包以为执持君之圭。惠士奇礼说:瑑者,頫问之圭璧。六瑞则不瑑也,故曰大圭不瑑,美其质也。康成依汉礼而言,遂谓六瑞皆瑑。如其说,则与頫聘之圭何以异乎?说者又谓頫聘之圭璧有圻鄂瑑起,无桓信躬谷蒲之文也。不知桓信躬谷蒲乃玉之形体与其彩,非瑑饰之文,故曰:"和氏之璧,不饰以五彩。随侯之珠,不饰以银黄。其质至美,物不足以饰之。"六瑞无瑑饰者以此。山海经:"圭璧十五,五彩惠之。"惠犹饰也。祀山川,造宾客,皆曰素功。素功者,设色之工画缋之事,是为瑑。书之八体,大篆小篆亦以此取名焉。说者谓素功无饰,其不然乎?　乡党图考:孔子执圭,上如揖,与天揖推手小举者相似,此仍不过平衡也。如授者,说文云:"授,与也。"凡献物于人,有不敢受者,奠之于地,臣奠圭、婿奠雁是也。其有当授受者,如几杖弓剑禽

鸟之类,体敌者同面并受,不敌者对面讶受,其时身稍俯而手微下。曲礼记授弓之仪云“尊卑垂帨”,注:“帨,佩巾也。磬折则佩垂。授受之仪尊卑一。”孔子执圭,手有稍下时如之,即行聘时,上介执圭,如重,授宾,升堂授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皆有授时,执圭亦如之耳。

【集解】包曰:“为君使聘问邻国,执持君之圭。鞠躬者,敬慎之至。”郑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也。下如授,不敢忘礼也。战色,敬也。足缩缩如有循,举前曳踵行也。”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执圭,谓以君命聘于邻国。如不胜者,敬之至也。上如揖,授玉宜敬也。下如授,不敢忘礼也。勃如战色,恐辱君命也。如有循,举前曳踵,行之慎也。 皇疏:周礼,五等诸侯各受王者之玉以为瑞信。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七寸,伯弓圭七寸,子谷璧五寸,男蒲璧五寸。五等,若自执朝王,则各如其寸数;若使其臣出聘邻国,乃各执其君之玉而减其君一寸也。今云执圭,鲁是侯,侯执信圭,则孔子所执,执君之信圭也。初在国及至他国,执圭皆为敬慎。圭虽轻而己执之恒如圭重,似己不能胜,故曲身如不胜也。

【集注】圭,诸侯命圭。聘问邻国,则使大夫执以通信。如不胜,执主器执轻如不克,敬谨之至也。上如揖下如授,谓执圭平衡,手与心齐,高不过揖,卑不过授也。战色,战而色惧也。缩缩,举足促狭也。如有循,记所谓“举前曳踵”,言行不离地,如缘物也。

【别解】论语后录:此言执圭上而揖、趋而授也。鲁读“下”为“趋”,古而、如通。“贾人启椟,取圭授介。介授宾,执圭入门左,三揖,至于阶。三让,升西楹东面。”注:“三揖,入门将曲揖。既曲,北面又揖,当碑揖也。”记:“上介执圭,如重,授宾。宾入门皇,升堂让,将授志趋。”注:“志,犹念也。念趋,谓审行步。”宾自入门至于阶,所谓上有三揖,

既升堂，将授志趋，即趋而授欤？此解鲁论为长。郑君用古文而不从鲁论，恐未是。坫又案宾自执圭将事，由闑西入门至致命，止三揖三让。礼无烦重。古礼损可兼让，论语不言及让是已。又曲礼"执天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衡者，衡于心也。天子高于心，君则与心齐。不言有二度以上下为执玉高卑，殆未读聘礼及记欤？

按：此说与下两"如"字别自为义，殆不可从。

## 享礼，有容色。

【考证】黄氏后案：近儒以礼为醴宾者，聘礼小聘曰问，不享，主人不筵几，不礼。记又云："若君不见使大夫受不礼。"是其所据也。然记云："执圭鞠躬焉，如恐失之。及享，发气焉盈容。私觌，愉愉焉。"记分执圭、享、觌三节，见礼之大在此三者，与此经正符。以三者言之，则执圭正聘与享为尤重。仪礼言使者之始受命也，"贾人西面坐，启椟，取圭垂缫而授宰，宰执圭屈缫授使者。使者受圭，垂缫以受命。既述命，授上介。上介受圭屈缫，出授贾人。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如初"，是聘享之初受如此其重矣。礼言未入竟之习仪也，"壹肄，为坛，不执圭。习享，士执庭实。习夫人之聘享亦如之。习公事，不习私事"，此聘享之肄习甚重，而私觌则不习矣。礼言入竟之展币也，"布幕，贾人拭圭，遂执展之，上介视之。退圭，又拭璧，展之，会诸其币。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及郊，又展如初。及馆，展币于贾人之馆亦如之"，此入竟三展币之甚重矣。凡此皆未行聘享之前，而见聘享之重如此。其后有还玉之礼焉，"君使卿皮弁还玉于馆，宾皮弁袭，迎于外门外，升自西阶，南面受圭，还璋如初"。有报享之礼焉，"宾裼，迎大夫贿，用束纺。礼，玉束帛乘皮，皆如还玉礼"。二礼或言报，或言还，还则不受重礼而以来物还之。聘义云："以圭璋聘，重礼也。已

聘还圭璋，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享则各随其土宜之所有，此所谓“不以货伤德，不以币没礼”者，受而报之可也。此聘享之终也。乡党图考：聘执圭，享执璧，严与和微异。享礼有容色，正对勃如战色，谓身容、手容、足容如初，惟发气盈容，不若初之变色耳。

【集解】郑曰：“享，献也。聘礼：既聘而享，享用圭璧，有庭实也。”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享，献也。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实，皮马相间也。　皇疏：享者，聘后之礼也。夫诸侯朝天子，及五等更相朝聘礼，初至皆先单执玉行礼，礼王，谓之为朝。使臣礼主国之君，谓之为聘。聘，问也，政言久不相见，使臣来问于安否也。既是初至，其礼质敬，故无他物，唯有瑞玉，表至诚而已。行朝聘既竟，次行享礼。享者，献物也。亦各有玉，玉不与聘玉同也。又皆有物将之，或用皮马，或用锦绣，又献土地所生，罗列满庭，谓之庭实，其中差异，不复曲论。但既是次后行礼，以多为贵，则质敬之事犹稍轻，故有容貌采章及裼以行事，故云“有容色”也。

【集注】享，献也。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实。有容色，和也。仪礼曰：“发气满容。”

【别解】经学卮言：礼与享为二事。礼者，谓主人以醴礼宾也。聘仪，既聘乃享，既享乃礼，既礼乃私觌。

## 私覿，愉愉如也。

【考异】通雅：说文：“愉，薄也。”引论语“私覿，愉愉如也”，则误以媮薄之“媮”作“愉”矣。　翟氏考异：旧注引仪礼“发气满容”，乃汉人避惠帝讳，变“盈”为“满”也。今注袭其文，非所谓“无丧而右袒”者乎？小雅“视民不恌”，毛传云：“恌，愉也。”古字“愉”与“媮”通，故说文解之曰薄。续引论语，则更广明他义，非相承也。　说

文无"覿"字。 论语后录:覿字从賣,賣字从𡍬,"𡍬"即"睦"之古文,或"覿"即"𡍬"字欤?但无可据证耳。 论语竢质作"儥",曰:说文解字云:"儥,见也。从人,卖声。"

按:说文虽无"觌"字,然"愉"字下引论语曰:"私觌,愉愉如也。"可为说文有"觌"字之证。且"觌"见尔雅释诂,左传亦有"宗妇觌"之文,经典中用此字多矣。今因说文偶尔阙佚之故,乃多方迁就,改经以从说文,此汉学家之蔽也。

【考证】郊特牲:朝觐大夫之私觌,非礼也。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觌,所以致敬也。而庭实私觌,何为乎诸侯之庭?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

按:此周时儒者议礼之言。郑注云:"其君亲来,其臣不敢私见于主国君也。以君命聘,则有私见。"是郑据周礼,以臣聘得行私觌,未为失礼也。仪礼所谓"奉束锦乘马",左传所记"楚公子弃疾以锦八束、马四匹私觌于郑伯"是也。又云"以锦四束、马二匹见子产",则卿大夫亦有私觌。故朱子语录云:"聘使亦有私礼物与所聘之国君及其大臣也。"

【集解】郑曰:"觌,见也。既享,乃以私礼见。愉愉,颜色和也。"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觌,见也。既享,乃以私礼见,用束帛乘马者也。 皇疏:谓行聘享公礼已竟,别日使臣私赍己物以见于主君,故谓为私觌也。既私见非公,故容仪转以自若,故颜色容貌有和悦之色,无复勃战之容者也。

【集注】私觌,以私礼见也。愉愉则又和矣。此一节记孔子为君聘于邻国之礼也。晁氏曰:"孔子定公九年仕鲁,至十三年适齐,其间绝无朝聘往来之事。疑使摈执圭两条,但孔子尝言其礼当如此耳。"

